聯　合　國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六〇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紐約

聯　合　國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六〇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紐約

凡 例

大會正式紀錄包括各次會議紀錄及其附件與補編。各次會議紀錄已依各代表團所要求更正編定，並視編輯需要酌爲修改。

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代表團名單及全部屆會議程載於該期會議之全體會議紀錄第一卷卷首。第二期會議代表團名單及全部屆會期間所提及之各項文件一覽表均載於單獨刊印之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紀錄卷首。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澳紐美	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利堅合衆國安全條約
技協業務局	技術協助業務局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聯	國際聯合會
北大西洋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新聞廳	新聞廳
東南亞組織	東南亞條約組織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衞生組織	世界衞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目 次

頁次

議程 …… xiv

第七六一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五十分

選舉主席 …… 1

第七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

主席致開幕詞 …… 1
選舉副主席 …… 1
選舉報告員 …… 1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 1

第七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2

第七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 7
聯合國紐約會所以及聯合國日內瓦歐洲辦事處的職位分類問題 …… 10

第七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 11
第一款．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12
第二款．特別會議 …… 12
第三款．審計委員會 …… 12
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12

頁次

第五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14
第六款．薪俸與工資 …… 14
第七款．一般人事費 …… 14
第八款．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 14
第十款．非洲經濟委員會 …… 14
第十一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14
第十二款．世界難民年 …… 14
第十三款．總務費 …… 14
第十五款．永久設備 …… 15
第二十二款．國際法院 …… 15
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 15
職員薪給稅收入 …… 15

第七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四十八：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15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16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16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16
(e)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清理及最後決算) …… 17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 …… 17
聯合國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人員之生活津貼 …… 17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 …… 18

頁次

第七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 …… 20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續前) …… 20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b) 會費委員會 …… 21

第七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22

第七六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26

初讀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31

第二款．特別會議 …… 32

第七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33

初讀(續前)

第七款．大廈及房地改良 …… 34

第八款．永久設備 …… 35

第九款．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 …… 35

第十款．總務費 …… 35

第十一款．印刷費 …… 36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 36

第七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38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續前) …… 40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42

(c) 聯合國行政法庭 …… 42

第七七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42

第七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49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 50

第七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55

第七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四十分

頁次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 61

第七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八：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a) 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e)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清理及最後決算) …… 67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67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67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 71

第七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完) …… 72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77

第五款．職員旅費 …… 78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78

頁次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78

第七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79

初讀(續前)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 80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供給之款項 …… 80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80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81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 82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82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 82

世界衞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 …… 82

第七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世界衞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續完) …… 83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 …… 83

第七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87

頁次

第七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 …… 93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95

第七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99

第七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104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續前) …… 105

議程項目五十八：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 …… 106

第七八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八：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續前) …… 106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c) 審計委員會 …… 109

頁次

第七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109

第七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116

第七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120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續前) …… 122

第七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125

議程項目五十七：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秘書長進度報告書 …… 129

第七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八款．特派團 …… 131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132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132

頁次

第七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前) …… 137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141

第七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42

第七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45

第七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50

頁次

第七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六：

聯合國圖書館：秘書長報告書 …… 154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55

第七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160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61

第七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163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65

第七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170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72

第七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74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續前) …… 175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176

第七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77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通盤檢討 …… 179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 180

聯合國各機關及附屬機關人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80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80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80

頁次

世界衞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80

議程項目五十八：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80

議程項目五十七：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秘書長進度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80

第八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五十三：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 181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81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 184

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有關刊印會議速記紀錄決議案所引起之經費問題 … 185

第八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有關刊印會議速記紀錄決議案所引起之經費問題(續完) …… 186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前) 187

頁次

第八〇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190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前） 191

第八〇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195

第八〇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前） 200

第八〇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前） 201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201

第八〇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205

頁次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修正概算第一款第壹項(i)目 …… 207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郵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207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c) 其他人事問題 …… 207

第八〇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209

第八〇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211

第八〇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216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218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依照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規定之行政安排 221

頁次

第八一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222

第八一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六：

聯合國圖書館：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25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25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229

第八一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30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232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 233

第八一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A/4648中就議程項目二十九所提決議草案貳所涉經費問題 …… 235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237

議程項目五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 238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39

第八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40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40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41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二款．特別費 …… 241

第八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續完) 241

頁次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42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二款．特別費(續完) …… 247

非洲經濟委員會機械處理資料小組 …… 248

第八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48

議程項目四十九及五十：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會所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之薪額 …… 253

第八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54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59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會所大廈之建築暨工程調查報告書 …… 260

頁次

第八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61

第八一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前) …… 265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 …… 270

第八二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會所大廈之建築暨工程調查報告書(續前) 271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 274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76

議程項目五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76

頁次

第八二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完)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 276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續前) …… 279

第八二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續前) …… 281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84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九章) …… 285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4643中就議程項目四十三所提決議草案應所涉經費問題 …… 285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 285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大會第二期會議所涉的經費問題 …… 285

二讀 …… 286

頁次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286

第二款．特別會議 …… 286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 286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286

第五款．職員旅費 …… 286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286

第七款．大廈及房地改良 …… 286

第八款．永久設備 …… 286

第九款．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 …… 286

第十款．總務費 …… 286

第十一款．印刷費 …… 286

第十二款．特別費 …… 286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 286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 286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 286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 286

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 286

第十八款．特派團 …… 287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287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287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 287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 287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供給之款項 …… 287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287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287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 287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287

第八二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A/4659中就議程項目二十四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288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4672中就議程項目四十五所提決議草案壹所涉經費問題 …… 288

頁次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 289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 290

關於一九六一年週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 291

第八二四次(本期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九時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94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續完)：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94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94

頁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294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94

會所大廈之建築暨工程調查報告書(續完) 294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94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續完) 294

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 …… 295

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委員會工作完成 …… 295

*

* *

〔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所舉行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載於另一卷中。〕

議　程

〔註：下列項目係依照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大會主席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825)[1]中所載次序編列。每一項目後方括號內數字係指該項目在大會議程之號數。〕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舉行第八八一次全體會議時議決將下列第十五屆會議程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

一．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四十八〕：

(a) 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e)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清理及最後決算)。

二．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四十九〕。

三．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五十〕。[2]*

四．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五十九〕。

五．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五十一〕：*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六．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五十三〕。

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五十四〕。

八．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五十五〕。

九．聯合國圖書館：秘書長報告書〔五十六〕。

十．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秘書長進度報告書〔五十七〕。

---

[1] 關於第五委員會在第七六二次會議所核准之工作方案，參閱文件A/C.5/L.608。

[2] 在審議此項目時大會建議第五委員會應一併研究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該會議建議大會於第十五屆會時核准"出版…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全部速記紀錄必要之預算經費"。

第五委員會於審議此項目時同時審議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十二、二十九及七十四；十三；二十四；四十三；四十五，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提交第五委員會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該屆會第二期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十一.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五十八〕。

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二十七〕：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

十三. 人事問題〔六十〕：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六十一〕。

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邨基金之通盤檢討〔六十三〕。*

十六. 聯合國職員養邨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六十二〕。

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五十二〕。

十八. 對國際法院養邨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六十四〕。

十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九章)〔十二〕。

第七六一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五十分紐約

代理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愛爾蘭)

選舉主席

一．Mr. NOSEK(捷克斯拉夫)推舉 Mr. Mario Majoli(義大利)爲主席。

二．Sir Claude COREA(錫蘭)及 Mr. ILLUECA(巴拿馬)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Majoli*(義大利)當選為主席。

午後四時散會

第七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主席致開幕詞

一．**主席**：承本委員會各委員不棄，選他爲主席，表示感謝。他將不遺餘力以公正的態度並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的精神與文字支持本委員會的討論；他確信在各委員的合作之下，第五委員會可以積極地執行在本屆會期間所委託給它的重大任務。

二．他歡迎新會員國代表；他確信他們對委員會工作可有重要貢獻。

選舉副主席

三．**力石先生**(日本)推舉 Mr. Zouhir Chelli(突尼西亞)爲副主席。

四．Mr. AHMED(蘇丹)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Zouhir Chelli*(突尼西亞)當選為副主席。

選舉報告員

五．Mr. SHAHI(巴基斯坦)推舉 Mr. Cutts(澳大利亞)爲報告員。

六．Mr. SCHMIDT(丹麥)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Cutts*(澳大利亞)當選為報告員。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A/C.5/825*, *A/C.5/L.608*)

七．**主席**歡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Aghnides。正如過去一樣，委員會無疑地希望 Mr. Aghnides 充份參加它的討論。

八．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將盡一切可能以便利委員會的工作；他本人將樂於充份參加委員會的討論。新興非洲各國及賽普勒斯代表的出席祇能够增加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九．**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大會主席給他的公函(A/C.5/825)及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暫定日期表(A/C.5/L.608)。該公函指出撥交第五委員會審議並提具報告的各項目。除了委員會議程所列各問題外，委員

會當然還要負責就大會其他各主要委員會所採取決定引起的行政及預算問題提具報告。正如過去一樣，委員會定必請求諮詢委員會審議此等問題並就之提具報告。

一〇．委員會將不得不舉行若干次選舉以補實大會輔助機關委員的空缺；其中有幾次選舉可能在委員會於會議通常散會時間以前便已結束它在議程上工作的會議期間舉行；因此，如果各國代表團能够立即提名，他將感激不盡。

一一．如委員會所知，暫定日期表中並未特別提及有關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經費概數。他知道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數不久將提出；諮詢委員會將就此等概數提一報告書。委員會然後可以在暫定日期表上一個適當時日審議此等報告書。

一二．凡要對議程各方面問題提出一般陳述的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初讀期間提出。

一三．最後，委員會預期它將在十月中審議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因爲在十月中以前審計委員會不能派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工作日期表(*A/C.5/L.608*)。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第七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4492, A/4508)

一．**主席**指出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4492)中提出一九六〇年度訂正概算，要求增加經費一，九七八，二五〇美元。同時，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預期可以增加三二，五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將增加二四六，〇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508，第十三段)中建議一九六〇年度經費應增加一，九四九，二五〇美元；此數包括秘書長所提的增加概數，但是有關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的概數除外，因爲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秘書長所提議的有關該款的數字減去二九，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的第十四段中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訂正收入概數。

二．各委員諒必已在秘書長報告書的第二段及第三段之中以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之中注意到目前審議中的追加概算並未包括將要另行提具報告的某種費用。

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依照秘書長報告書，訂正概數所根據的額外需要達二，四八〇，四〇〇美元(A/4492，第四段)。如此巨大的數額應由第五委員會就其支出情形以及造成此種必要的事由加以精密的審查。而且，此項數字並非業已確定的數字：秘書長所建議的服務職位等級的變動將需要再增加預算經費約三四〇，〇〇〇美元(A/4508，第八段(b))，而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及第三段表示還有其他原因需要增加經費。因此，大會本屆會不得不審核一項比第十四屆會所核定的大許多倍的追加概數。在第十四屆會，秘書長曾請求增加款額九五五，八〇〇美元，[1] 其中只有三四〇，三〇〇美元與經常預算各款有關。因此，第五委員會許多委員希望追加經費的數額將繼續其減低的趨勢，將來此種經費可能——就普通費用而言——完全廢除。[2] 不幸，此種希望並未實現。

四．經過嚴密分析之後，可以明白看到，增加經費絕對並非全部都是不能避免。蘇聯代表團認爲秘書長並未盡充分力量去減低增加支出；在若干場合，他曾發動措施，引起預算中並未規定經費的大量支出。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之下所引起的支出總計一，一三七，三五〇美元；其中可以眞正的認爲是臨時及非常費用，即刻必要，或與急迫的經濟復興有關者遠非其全部。舉例言之，第四款第壹項(八)之下一九六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4198。

[2] 同上，文件 A/4327，第七段(a)。

〇年度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費用總額估計爲二六〇，〇〇〇美元(A/4492，第十九段(d))。既然一九六〇年度對寮國所計劃的協助的價值不過是二一三，〇〇〇美元，很難了解何以爲了協調在寮國的聯合國活動竟然需要二十八名職員。蘇聯代表團贊成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協助，但是不能同意將聯合國款項用在維持費用浩繁的衆多的行政人員方面。他所援引的兩個數字彼此不成比例，從而引起對聯合國及其秘書長的動機的懷疑，並引起一個問題，即是否在經濟及技術協助的掩蓋之下，秘書長或許在寮國進行其他的目的。

五．秘書長所提的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也包括一類似的項目：就是爲了秘書長在幾內亞的特別代表所請求的經費三九，三〇〇美元，[3] 這位特別代表在幾內亞擔任協調的職務。正像隸屬於秘書長負責協調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的另一位特別諮議一樣，這位特別代表也有他自己的職員。他也有一輛 Cadillac；聯合國官員使用此種高價的車輛時，他們忘記將聯合國款項作此種奢華的開支只能够削弱本組織的權威並使繳納會費的會員國感到不滿。聯合國耗費三九，三〇〇美元，結果秘書長的特別代表祇得到一項結論，即幾內亞並不需要聯合國方面的特別協助，而需要經過發展落後國家已有的通常途徑去獲得協助。這個反面的結論可能因爲這位特別代表是荷蘭國民，並不同情新興幾內亞共和國的進步政策。就此而言，照蘇聯代表團看來，派遣到幾內亞的所有四名聯合國職員都是參加北大西洋條約各國國民而並不包括非洲、亞洲、社會主義及中立各國國民，此種辦法是錯誤的。目前聯合國派駐幾內亞的代表是技術協助局的一名官員，其費用計五六，〇〇〇美元；此數與一九六〇年度對幾內亞的協助的預計經費一三一，〇〇〇美元比較實在太大。

六．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秘書處工作與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應當審查聯合國技術協助的行政方面問題以期提出必要的改進。爲了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技術協助所規定的款項應當專充此種特定的用途。

七．而且，大會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不應當解說爲授權秘書長去指派特別或個人代表，像他在幾內亞及寮國的行動一樣。諮詢委員會曾在第十四屆會對這個問題提出相當適切的意見，[4] 但是該委員會應當更强有力的批評秘書長派遣特別代表前往各國的不當行動以及有關此等代表費用及提供技術協助的令人不滿情形。諮詢委員會竟然沒有提及派往寮國的特別諮議，頗感遺憾；蘇聯代表團反對列入經費充此種用途。

八．蘇聯代表團也反對爲了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規定經費的提案(A/4492，第十九段(c))。這位代表的任命是旨在維持冷戰的某幾個國家的政治策略所產生；此項經費無異是該代表個人的一項收入來源。蘇聯代表團要反對爲了此項目的所請求的追加經費，並認爲應裁撤這個代表職位。

九．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這是旨在維持冷戰的另一個聯合國機關——在過去十年間使聯合國花費約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任務就是維持韓國的分裂並使李承晚的反動政權獲得聯合國的認可。雖然南韓的最近發展情形已阻礙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活動，但是秘書長爲了維持這個委員會再度建議增加它的目前的經費；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此種增加。

一〇．蘇聯代表團鑒於爲了經常預算款次所請求的追加概算不能不得到頗感遺憾的結論，即秘書長並未充分努力將全部支出維持在經費的限度以內並在其他預算款次下盡力節省以抵補眞正不能避免的額外支出。秘書長對於他的報告書(A/4492)第四段中所提及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節省並沒有什麼貢獻。非洲經濟委員會原定經費節省了二一三，三〇〇美元，但是這徒然使得該委員會不能獲得必要的合格人員以至於阻礙該委員會活動的正常發展。會所方面主要的維持及資產改善費用節省五〇，〇〇〇美元，但是這只是展延此項支出，並非眞正的節省。

一一．經常預算之下額外支出的最大項目——"實施職員服務條例與細則所引起的費用"——計六一五，〇五〇美元(A/4492，第四段(d))。在聯合國設有辦事處的各地點，尤其是紐約，生活費用逐年上漲是無可否認的；使職員不能獲得因生活費用上漲而應有的薪給的增加也是錯誤。但是這並不是說此項增加的開支一定要在追加經費項下撥付。大會第十四屆會(決議案一四四三(十四))所核定的一九六〇年度秘書處經費四一，八三七，二〇〇美元數額已相當的大，如果加以妥善利用，應可應付此等增加費用。如果能更善加計劃並對支出作更爲嚴格的管制，某幾項額外支出——尤其是職員的薪俸增額，以及徵聘、調任及離職費用——可以全部避免或減至最低限度。既然本會

[3] 同上，文件 A/4198，第四段(b)(iv)。

[4] 同上，文件 A/4221，第十三段。

計年度還有三個月，秘書長應當重新審愼審查預算的擬訂，減低或展緩任何不必要的項目；這樣他可以實現大量的節省。

一二．蘇聯代表團的結論是聯合國的經濟情形需要詳細的精密審查；第五委員會的任務是對秘書處工作的組織以及秘書長如何運用會員國所提供的款項作更爲嚴格的監督。

一三．Mr. KESZTHELYI（匈牙利）說匈牙利代表團在原則上反對秘書處每年經常地對於上一屆會已核定經費的預算項目提出訂正概算的辦法。健全的預算制度一方面需要較爲審愼的財務的設計，另一方面需要較大的努力使開支不超出核定經費的範圍。雖然大會已爲了一九六〇年度通過在六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打破紀錄的預算，秘書長仍然請求一筆淨增加數額，使一九六〇年度經費總額提高到約六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現在所提出的追加概數——將來還須提出的項目尙未計算在內——比一九五九年度核定數額大兩倍半；既然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已打破紀錄，此項概數很難認爲合理。

一四．他認爲在第六款——薪俸與工資——以及第七款——一般人事費——之下都可以節省；尤其是臨時助理以及加班及夜勤差數的數字似乎太大。新的臨時費用在原則上應由別處的節省抵消；託管理事會以及秘書處有關部門的工作的變更提供實施此項原則的機會。

一五．在第四款之下，匈牙利代表團反對爲了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所建議的經費二六〇，〇〇〇美元，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訂正概數，以及爲了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所建議的經費。關於最後一項目，匈牙利代表團早已在大會充分明白的說明它的意見並曾抗議反對通過決議案一四五四(十四)，因爲該決議案構成對他本國內政的非法干涉。該決議案違反憲章的規定；由該決議案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非匈牙利代表團所能接受。聯合國對該代表所提供的資金顯然鼓勵他設法使這個"匈牙利問題"死灰復燃；凡想資助該代表的人們一定和他一樣的負擔使這個問題依然存在的責任。

一六．如果每年秘書長請求大會核定額外款項以充並無眞正臨時及非常性質而應當包括在經常預算之內的費用，則大會不能希望維持其對聯合國預算的管制。如果訂正概算中所請求的款項的重大部份早已在事先用去，大會便簡直沒有其他辦法；匈牙利代表團要支持保證所增加經費祇限於意外發展需要緊急行動而引起的支出的任何提案。

一七．Mr. RYBAR（捷克斯拉夫）指出一九六〇年度打破紀錄的預算達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使會員國的財政負擔非常沈重。雖然如此，他們現在又盼望第五委員會核定追加概數總計將近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已明白指出（A/4508，第八段），以後還要請求其他追加經費。

一八．訂正概算之中列有爲了與憲章及聯合國宗旨相牴觸的活動所建議的經費。舉例言之，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以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在從事於促進冷戰目的的非法活動並阻礙各國之間的瞭解；此等活動破壞聯合國的威信並濫用本組織以促進企圖毒化世界各地以及聯合國本身氣氛的帝國主義份子的利益。捷克代表團要反對爲了此等項目所建議的任何經費；如果此等概數都不被否決，它便要投票反對整個追加概數。

一九．除了臨時及非常費用以外，秘書長請求約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經常預算下的增加支出。對於就經常預算提出追加概數的辦法所表示的批評尤其中肯，因爲預算數額確實是在不斷的擴增之中。固然追加概算之中有許多項目在提出原訂的預算概數時不能預知，但是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總額應有充分節省的餘地以抵消上面所講的項目。第五委員會當然的核定秘書處可能提出的任何追加概數並不構成健全的財政政策，而對於整個財政年度內預算各部份的管理也並未提供嚴格的經濟辦法。

二〇．Mr. ARRAIZ（委內瑞拉）說諮詢委員會審查聯合國支出時的謹愼態度是大家知道的。如果該委員會建議應核定此項追加概數，但只是減去二九，〇〇〇美元，照他看來，此項建議應予以接受，不必再加討論。有關此項概數的支出確屬不能避免，並且是由於聯合國的繼續擴展以及世界情勢不斷變化所引起。

二一．委內瑞拉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有關聯合國紐約會所以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職員的職位等級變動的建議。這兩個城市生活費用的增加已無須什麼證明；各國代表團團員已有充分的機會親自體驗此種增加。與一九五六年一月日內瓦生活費用指數一〇〇比較，一九五九年紐約當地生活費用指數已到達一三二·七；所建議的從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重編等級的辦法實際上對會所職員提供追溯的補償。

二二．爲了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的建築費用所撥的一九六〇年度經費尚存有未承擔任何用途的餘額；關於這個餘額，委內瑞拉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提案（A/4508，第十五段）即在該委員會有機會審查秘書長所要提的進度報告書以前暫緩提出任何建議；但是它認爲此項建議絕對不得妨礙此項工程的完成，因爲此項工程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確實很重要。

二三．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預算方面應厲行節約問題所感的關切向來不敢後人，因此它與蘇聯以及其他各國代表對於本會計年度追加概數的空前巨大同感疑懼。如此大規模的追加經費表示本組織的財政政策有一種不良好的趨勢；他與蘇聯代表同樣的希望，將來追加概數可以有減低的趨勢，甚至於終於消除。但是，委員會的任務依然是審查秘書長所提的各項特定概數。澳大利亞代表團接受下面的議論，即此項支出帶有意外而緊急的性質，因此必須予以承擔。正如委內瑞拉代表所指出，諮詢委員會早已詳細審查此等概數並已建議略爲減去二九，〇〇〇美元。

二四．他請求諮詢委員會主席更詳細一些說明該委員會報告書（A/4508）第九段之中所說的，"在本年度所餘幾個月內在許多項目之下可以另有節省的機會"。他很想得到一項保證，即在第四款之下的任何節省不致於裁減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

二五．若干國家代表團曾表示反對追加概算中某幾個特定項目。大家承認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本組織的某幾種活動彼此意見頗爲紛歧，但是第五委員會並非辯論此種活動的利弊的地方。

二六．Mr. QUIJANO（阿根廷）說秘書長所提的追加概數只包括需要追加經費的支出的一部份。在秘書長報告書（A/4492）的第二段第三段之中可以明白看出其總數非常大；一九五八年度追加概數達六百萬美元以上，此次的情形甚至於比那一年更壞。

二七．阿根廷代表團充分支持聯合國活動的擴展。如果大多數會員國認爲新的方案都是切實而富有建設性，它絕不會表示反對。它對於秘書長的方案的執行及本組織的管理有絕對的信心。但是，爲各國政府的利益計，對於此等追加概數必須作非常謹愼的審查。

二八．根據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所提供的資料，阿根廷代表團沒有別的辦法，只有接受其結論，即此等支出都是不能避免而且與不能暫緩的活動有關。因此，它要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08）但是希望將來聯合國將堅決不作經常預算所不包括的任何支出，當然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或有關經濟協助緊急措施的重要支出不在此列。

二九．本會計年度大概也不是推行根本改變的理想年度，因爲追加支出的大部份是由於許多國家紛紛加入聯合國所造成的聯合國活動的增加，而尤其是由於安全理事會不得不再度執行一個負責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關所負擔的任務。但是委員會與秘書處在擬訂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時，除了國際情勢意外變化所引起的支出外，應努力使該預算包括下一會計年度本組織所必須承擔的一切支出。

三〇．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有人在委員會內提出政治問題，頗感遺憾。若干國家代表團對於追加概算中某幾個項目的批評無異攻擊聯合國本身，這是美國代表團所堅決反對的。第五委員會目前面對非常困難的問題。他希望委員會能集中努力去解決如何籌措款項去維持和平與安全並幫助需要聯合國協助的各國的問題。關於委員會所面對的問題的本質，美國代表團支持委內瑞拉、澳大利亞及阿根廷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

三一．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覺得追加概算的提出已逐漸成爲秘書處的慣例。預算概數的擬訂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並已適當計及意外支出的可能。因此，追加概算應當很小，羅馬尼亞代表團向來贊成提供款項以充在核定預算時不能預知，但確屬重要的聯合國的活動的用途。但是它認爲追加概算總額竟然達一，九七八，二五〇美元，頗不合理。除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08）所指出者外，追加概算中還有某幾部份大有批評餘地。羅馬尼亞代表團反對撥款以充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用途；聯合國資金應當用來達到切實的目的，而不是去促進冷戰。同樣的話適用於非法成立的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因爲它支持韓國的分裂並支持人民所痛恨的貪污政府。該委員會的費用本來已沒有理由，更應該注意的是除了其他項目外，一九六〇年度經費又用來掩飾南韓的僞選舉。羅馬尼亞代表團也不能支持秘書長在寮國的活動及其所引起的支出。羅馬尼亞代表團在投票反對列入此等項目時，要强調其切實利用聯合國款項並取消缺乏理由的活動所引起的不必要支出的願望。

三二．Mr. SAHNI（印度）說他樂於看到秘書長繼續採取印度代表團在第十三屆會所提的建議，即秘

書長在承擔任何新的義務以前應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一般的說，印度代表團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是他想提出兩點。第一，他想知道秘書處已採取何種步驟使職員獲得較好的調度，從而避免追加支出的需要。第二，在他看來，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一款之下可能有所節省；他並不想討論各個特派團的價值，但是他認爲此等特派團一旦成立以後可能由於惰性而長此存在。

三三．Mr. GANEM（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向來支持合理的經濟政策。它早就建議對於追加概算的數額應規定一最高限額，但是他的主張並未博得一般的支持。

三四．澳大利亞與阿根廷代表團對追加概算的意見大體上爲他本國代表團所贊同。

三五．蘇聯代表團曾批評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秘書長爲該委員會所提的追加概數。法蘭西代表團認爲此種批評並不適當，因爲它認爲該委員會已對聯合國提供很重要的貢獻。在第十四屆會時法蘭西代表團曾在某種限度內與諮詢委員會同樣的對於秘書長爲了現已撤銷的秘書長駐幾內亞特別代表辦事處所請求的經費表示關切，但是在秘書長表示確信他的提案確有正當理由後，法蘭西代表團便不再提出異議。

三六．某幾方面對於聯合國派往非洲的某幾個特派團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曾有所批評。但是大家應當計及秘書長調度的可能範圍也很有限，因爲他必須指派不但在技術上合格而且須熟習法語的專家，因爲法語在這部份世界是彼此通話的必要語言。

三七．固然法蘭西代表團承認聯合國在較小的國家內設置辦事處甚至於也很重要，但是爲了在寮國的秘書長特別諮議辦事處所建議的經費或許是太多。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不妨請秘書長去調查在此等特派團的員額方面是否可以再進一步節減，但它不必提議一確定的數字。

三八．秘書長所提的追加概算之中的其餘各項目都是不能避免；法蘭西代表團不表示反對。

三九．有關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可能對於導遊及銷售聯合國郵票的收入發生不幸的影響。就此而言，他問財務主任一九六〇年度收入概算是否過份樂觀。

四〇．法蘭西代表團要向報告員建議，爲便利起見，應祇擬製一項報告書去包括委員會目前在討論的追加概算及以後還要處理的其他追加概算。

四一．Mr. RYBAR（捷克斯拉夫）對於法蘭西代表就聯合國某幾個特派團的組織所提出的解釋表示驚奇。捷克斯拉夫要指出，就這方面而言，秘書長竟然認爲派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三人前往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擔任他的代表是適當的辦法。

四二．Mr. CAMARA（幾內亞）說秘書長顯然已努力減低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的數額。

四三．幾內亞代表團希望許多非洲國家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以後可以使非洲人在秘書處內發揮較大的作用並實現較爲公允的地域分配。徵聘非洲人的利益有二：非洲人在秘書處內所獲得的經驗最後可以嘉惠其本國政府，而他們的參加秘書處，可以大爲增加聯合國在非洲大陸上所採行動的效果。事實已很明顯，派遣代表前往新成立的非洲國家原來只是去協助此等政府，但是如果他們竟要强制此等政府接受他們的意見，那就沒有用處。非洲各國面對許多問題，而它們對於此等問題有它們自己的意見，聯合國所派的專家應當尊重它們的意見。而且，既然此等特派團是派往一般情況都非常窮困的國家，爲此等特派團職員規定過奢的經費實在不適當。

四四．在這個保留意見之下，幾內亞代表團贊成秘書長所提的追加概算。它希望額外支出的一部份可以爲本年度剩餘期間內得到的撙節所抵銷。

四五．Mr. EKRA（象牙海岸）說幾內亞代表已講過許多他本人原來要提出的意見。但是象牙海岸國代表團要提請注意，爲了參加大會的各國代表團所提供的便利似乎大部份都假定此等代表團都熟習英語。既然許多操法語的新成立非洲國家已參加聯合國，他希望爲了要節省所採取的任何措施不致於犧牲操法語各國代表團的便利。

四六．Mr. CZARKOWSKI（波蘭）說秘書長請求追加經費一，九七八，二五〇美元使波蘭代表團感到嚴重關切。波蘭代表團在第十四屆會時曾警告大會如果預算及追加概算繼續上升的趨勢不加以遏制，會員國的負擔將達到不能忍受的地步。其他各國代表團曾力言有計劃地提出追加概算足以使第五委員會就經常預算所採取的決定成爲泡影。在第十四屆會，有人表示希望既然已核定打破紀錄的預算六三，一四九，七〇〇

〇美元，追加經費可以無須請求。此等希望現在又成爲空望；委員會現在又在審議終將提出請求的全部追加經費之中的一部份概數。

四七．關於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以及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等工作現在又已請求額外款項。波蘭代表團過去曾在若干場合表示此等工作與憲章的精神與文字並不符合。如果追加概算列入此等工作的經費，波蘭代表團便不得不投票反對，尤其是因爲許多代表已表示所建議的數額確實太大。

四八．Mr. PUPLAMPU（迦納）指出在第十四屆會最初爲非洲經濟委員會所請求的經費曾獲核定，雖然當時有人提議既然徵聘職員確有困難應將其經費減低。現在秘書長提議將一九六〇年度經費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減低至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也就是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原來所建議的數額；這使迦納代表團頗感驚奇。[5]它很想知道此項更改是以什麼爲根據。

四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向來願意核定爲了使聯合國可以執行它保證和平及協助經濟發展的任務所必需的經費。它承認紐約與日內瓦費用的不斷上漲以及紐約方面工資率增高所引起的秘書處額外經費的需要，並且要核可此項額外經費。

五〇．在第十四屆會所請求的追加經費幾乎全部都經核定；當時一般人希望一九六〇年度不至於再需要核定像秘書長報告書(A/4492)所提的此種請求。在這方面，他要提請秘書處特別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九(十四)的規定。

五一．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了解，一九五九年所核定的非洲經濟委員會的經費方面如有任何結餘應當歸還而不作其他用途。此項決定似乎並未實施。

午後一時散會

[5]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八四段。

第七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C.5/816)(續前)

一．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七六三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說，諮詢委員會業已詳細審查每一經費款次之下的需要(A/4508, 第九段)。關於第四款——特派團及其有關工作——顯然許多項目都可以有所節省；但諮詢委員會寧可建議一節減總數二九，〇〇〇美元，而讓秘書長將此項節減總數分配於各個不同項目。

二．在答覆迦納代表的問題時，他解釋說諮詢委員會曾以最深切的興趣去注意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的開始情形。秘書長爲了非洲經濟委員會在第十款之下所請求的經費數字業經改訂(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不是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因爲秘書長不能依照所計劃的速度去徵聘職員；但是諮詢委員會早已預見此種困難，因此當時它在第十四屆會建議將秘書長所請求的經費規定一暫定最高限額，即八〇〇，〇〇〇美元。[1]

三．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長並不認爲諮詢委員會將第四款之下的改訂請求減低二九，〇〇〇美元的建議適用於任何特定項目，而認爲是請秘書長設法使該款之下的支出維持在最高限額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此等支出是爲情勢的演變所決定，因此，它的估計不能估計得像數學一樣準確。但是，秘書長希望仍然可以節省；秘書處將盡一切努力去實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講到非洲經濟委員會，他說會所各部門已盡各種可能協助該委員會執行秘書去執行他的任務。但是迄今爲止，它們仍然不能達到所有的目標，尤其是關於徵聘事項。這就是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不能利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八四段。

用其全部經費的原因。因此，這不是減少經費，或實行節省的問題，而是如何使預期年終支出達到現實性數字的問題。無論如何，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表示(A/4492，第三十四段)，所有常設員額預期在年終以前都可以補足。

五．在答覆印度代表在第七六三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時，他指出追加經費請求水平的減低究竟有多少成份可以歸因於職員的更有彈性的利用很不容易下準確的斷語。雖然會所方面已有一百名以上的職員調往剛果，但是這並不成爲秘書處職員太多的理由。事實上，會所方面某幾種任務不得不暫停，某幾種事務因爲職員的嚴重缺乏而發生困難。同樣的，約有三十五名專門人員級的職員將派往聯合王國所管理的喀麥龍託管領土去準備全民表決。關於安全工作，大會本屆會比已往各年度需要遠爲多的職員，但是秘書處只徵聘少數的額外職員，同時請許多聯合國職員擔任臨時性質的特別職務。一九六〇年期間爲了在日內瓦舉行的許多會議秘書處也只聘雇最低限額的臨時職員去服務。

六．印度代表也曾經問爲了執行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的報告書中有關聯合國特派團的建議究竟已採取何種步驟。[2]第五委員會委員可以放心，秘書處經常在注意這個問題；會所方面高級職員間或出外旅行去視察，而秘書長在擬訂預算概數時也充分利用任何可能機會以求節省。但是，有一個部門並不在秘書處職權範圍之內，這就是特派團的工作。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曾請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去考慮是否可能停止某幾種工作。因此，此等機關應負責採取決定；但是它們似乎尚未就委員會的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七．法國代表曾經問所採非常安全措施對於書店、備餐營業、酒櫃以及紀念品店等的收入究竟有何種影響。在擬訂追加概算時，秘書處已計及從第十五屆會開幕至九月底期間此等收入的可能下降。如果所採安全措施再繼續一個不定的期間，收入可能再行下降，至少書店及有關遊客方面(禮品銷售處、紀念品店、遊客事務組)的收入是如此。

八．他說在目前階段似乎不能如法蘭西代表在第七六三次會議上所建議擬製一單獨文件將所有的追加概數包括在內。大會的某幾項決定——例如關於聯合國紐約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職員的職位分類問題——對於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一定會發生影響。許多新成立國家加入聯合國也引起追加支出(代表團的旅費、大會會議廳以及會議室的裝修等等)。紐約方面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薪俸或許有增加的必要。晚間會議、星期六及星期日會議也引起額外支出。在本屆會開幕之前安全理事會曾舉行一工作特別繁重的屆會使秘書處不得不擔負很繁重的工作。職員方面體力及神經上的持久能力也有限度。秘書長不能擔保臨時及加班人員的經費已足敷所需。

九．講到象牙海岸國代表在第七六三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他說新會員國的加入也引起帶有財務意義的其他問題，例如有關文件的複印、翻譯及分發以及會議事務的一般組織等問題。

一〇．關於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他解釋說一九六〇年度的支出包括最初階段的一次性的支出。因此，一九六一年度本項目經費可以合理的預期低於一九六〇年度的數額。

一一．若干代表認爲經常預算經費追加概算與臨時及非常費用追加概算應有區別。他要指出若干訂正經費請求與當時秘書處早已預知但大會認爲宜在最後核定的預算中減去的支出有關。但是秘書處向來仍然審愼注意在辯論期間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並以它們爲準繩。

一二．Mr. SAHNI(印度)感謝財務主任對於秘書長在預算財源的限度內利用職員的說明。印度代表團熱烈贊同秘書處在這些方面的努力並希望其繼續此項努力。

一三．雖然有如法蘭西代表所指出，非常安全措施是應情況需要，但是此等措施宜較有彈性，以便各國代表團團員可以與他們的秘書維持聯繫。

一四．關於第四款，他很想對於諮詢委員會的任務得到一些說明。既然該委員會只建議核減的總數，這似乎表示它不能正確估計各項之下預計的需要。秘書處是否曾徵求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擬訂預算的何種階段：這是很有意義的問題。在這方面，他指出在上一屆會，第五委員會曾通過一決議案規定秘書長認爲由於急迫或臨時情形必須提出追加支出時應知照諮詢委員會。

一五．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講到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三段(A/4492)，問第六款——薪俸

[2]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4336。

與工資——原定概數預期可以節省一三六，一〇〇美元究竟是根據何種因素。

一六．關於第十款——非洲經濟委員會——他說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曾建議將秘書長所請求並最後經大會核定的經費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減低至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建議並非根據節省的願望，而是根據一種推測，即在該年年底以前專門人員職位五十名的總額決不能補足。在聽了財務主任的意見以後，他認爲可以問現在恢復諮詢委員會以前所提出的數字是否合宜，因爲事實上，這對於原來核定的經費是一種事後的核減。

一七．Mr. KITTANI（伊拉克）問秘書長所表示的預期收入（A/4492，第六十二段）是否已計及自從本屆會開幕以來因實施安全措施暫時停止遊客事務可能引起的收入的減低。無論如何，他很想知道安全措施到底引起多少大的收入損失。

一八．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他指出固然它的經費與訂正概數之間的差額當然暗示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數總額的減低，但是嚴格的說，它既不是"節省"又不是"核減"。它不過顯示諮詢委員會早先對於職員徵聘進度的估計的準確，因爲雖然秘書長非常努力，職員的徵聘並未達到所期望的速度。

一九．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說，就節省的努力而言，諮詢委員會在何一階段參加此種努力的問題牽涉到重要的組織法上考慮。在設置委員會時，有人建議委員會應與秘書處主管部份從最初階段起便彼此合作以期在將預算概數提交大會時，兩方面之間沒有紛歧的意見。當時，他並不認爲有採取此項建議的必要，因爲他認爲秘書長與委員會應各別履行其本身的責任，使大會對於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它認爲必要的任何意見與批評。但是，這並不是說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從來沒有採取任何聯合行動。他說舉例言之，秘書長曾徇諮詢委員會的請求，規定經費以充定期視察各特派團之用，從預算立場來看，此種辦法已產生非常良好的結果。當然，如果大會認爲有改進現行程序的必要，它有絕對的自由。

二〇．將委員會對第四款所建議的二九，〇〇〇美元的核減數分爲詳細項目的請求也引起難以應付的問題。委員會曾非常審愼地審核秘書長所提的數字（A/4492，第十八段）。當然可以很容易的指出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或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問題委員會而言，訂正概數已超過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數額，或幾爲其兩倍。現在也可以指出就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而言訂正概數與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數額彼此不成比例。但是，此種活動帶有頗爲複雜的政治因素；委員會不願意造成，即它要削減它們規模的印象。因此，它對於這件事寧可不採取過分"科學"的態度，而讓秘書長去進行他所認爲適當的可能核減。

二一．Mr. STAMBOLIEV（保加利亞）說本年度追加概數幾乎是上一年度的兩倍，而且以後大概還要向本委員會再行提出追加經費的請求，這令人很不安。

二二．此項經費所要應付的支出的大部份不但是不必要，而且會幫助繼續對世界和平絕對有害的冷戰政策。舉例言之，爲了協調聯合國在寮國的活動所聘用的秘書長特別諮議、所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以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這些支出都完全不必要；保加利亞代表團要投票反對爲了此等活動所撥的經費，因爲此等活動祇會助長國際緊張情勢。停止此等開支便可以減低逐年在增加中的預算總額，並且可以騰出款項以充目前爲了缺乏經費而受阻礙的有用活動。

二三．爲了穩定聯合國預算，秘書長務須放棄他的經常請求追加經費的慣例，而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有關預算事項的活動應加以更爲嚴格的監督。

二四．Mr. HASRAT（阿富汗）說在第十四屆會時曾有人表示希望追加概算從此可以廢止。聯合國開支不斷增加，使會員國、尤其是小國，處於很困難的地位。本組織工作的範圍，當然也不斷在增加，但是聯合國必須設法避免各種臨時支出；一般的說，在應付聯合國的需要時，應同時計及發展落後國家的困難。阿富汗代表團要參加爲達到這個目的的任何努力；它要在聽取第五委員會其他委員對這件事所要提出的評議以後再來談這個問題。

二五．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衣索比亞代表的問題說，在第六款之下所預見的一三六，一〇〇美元的節省大部份是由於職員徵聘方面的耽擱，因此，許多職位迄今尚未補實，同時也由於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較低等級人員更替特別頻繁。因爲他們的薪額頗低。

二六．關於伊拉克代表的問題，他說收入的訂正概數已計及自屆會開幕時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禁止公衆進入會所建築物的決定所引起的收入損失。但是它並未計及安全措施竟然延長至該日期以後。既然他並不知道此等措施將繼續實施如何長久，他不能估計收入損失的總數。

二七．最後，他要對諮詢委員會主席爲答覆印度代表所提出的聲明補充一點意見。預算情形的研究通常多在每年年中期間舉行，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並就此項研究彼此磋商；第四款之下的支出就在這個時候經過很審愼的查核。

二八．Mr. ARRAIZ（委內瑞拉），講到伊拉克代表所提出有關本屆會特別安全措施引起的收入減少問題說，如果秘書處能够估計至九月三十日爲止的損失，它應當也能够計算每天的損失，而使第五委員會委員可以獲得很有用的資料。

二九．Mr. RAJAPATIRANA（錫蘭）說追加概數似乎很高，但一部份也因爲大會曾採取某幾項決定，引起使第五委員會不得不核定經費的費用。

三〇．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所提出的解釋似乎已證明恢復諮詢委員會最初所建議的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數字是合理的。但是，他希望該委員會所需要的職員可以很快的聘到。

三一．既然安全措施所引起的收入損失尚未估計到九月三十日以後，此項數字顯然還需要改訂。在這方面，他很想獲得有關以後可能再向委員會提出的追加經費請求的資料。

三二．講到大會有關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他問正文第一段的意義是否諮詢委員會經未審核該決議案所列各項費用。如果有此種情形，第五委員會本身應當審核此等費用。

三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最後一項問題說秘書長不必事前獲得諮詢委員會同意有權開支的臨時及非常費用以有關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費用爲主，因爲秘書長在此種情形之下需要採取很迅速的行動。但是在年中期間審核預算情形時，諮詢委員會也審核此等費用。

三四．Mr. BANNIER（荷蘭）說秘書長所提的追加經費的請求，照荷蘭政府看來，是可以接受的。其增加是合理的，因爲此等增加是實施職員服務細則或實施核定措施所引起。他確信諮詢委員會業已很審愼的查核秘書長的提案；因此他接受委員會的決定。

三五．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在本屆會閉幕以前大概還有其他的經費請求。舉例言之，新會員國的加入可以引起有關代表旅費以及其他便利與設備等的新支出。此外，當地職員的薪俸與工資必須加以調整；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費用可能超過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的發展情形當然需要大量的經費。

三六．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爲有關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的辯論已顯示所提出的某幾個項目缺乏精確性，例如非洲經濟委員會費用的正確數額以及收入數字都是如此。爲求妥善計，此等問題不必即刻加以處理，而應等待秘書長的最後提案。他正式提議有關追加概數的表決應展延至較晚的日期。

三七．Mr. CUTTS（澳大利亞）說烏克蘭代表所指出的困難是追加概算本身的性質所引起。委員會的議程非常繁重，因此不應展緩可以即刻在此採取的決定，以至損失時間。追加經費的請求不但早已經過諮詢委員會的審查，而且也與可能在本屆會閉幕以前提出的其他請求並無關係。

三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關於目前已提出的追加概算的表決可以認爲是第一讀的審查；委員會可以保留以後再採取最後表決的權利。

三九．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並不要堅持展緩此項表決。

四〇．Mr. SAHNI（印度），經 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贊助，提議此項表決應在下一次會議舉行，使委員會委員可以有時間去檢討秘書長的提案。

決定如議。

聯合國紐約會所以及聯合國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之職位分類問題（A/4507，A/C.5/816）

四一．Mr. GANEM（法蘭西），經 Mr. ARRAIZ（委內瑞拉）贊助，提議爲節省時間起見，委員會應在散會以前表決本項目。

四二．主席宣讀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816)中所提並經諮詢委員會(A/4507，第十段至第十二段)贊同的各項提案。

四三．Mr. QUIJANO(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極感興趣，因爲這件事直接與爲了完成聯合國的任務所需職員的徵聘有關。阿根廷政府認爲服務地點調整制度確有其優點並已在其本國外交官員系統之中實施。而且，服務地點調整問題專家委員會的結論(A/C.5/816，附件壹)早經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贊同。因此，阿根廷代表團接受秘書長的建議。

四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贊同前一發言人的意見並接受專家委員會的結論，因爲該委員會的公正無私態度是沒有問題的。

四五．Mr. BANNIER(荷蘭)也支持專家委員會的建議。

四六．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根據秘書長提案(A/C.5/816)所提的建議(A/4507，第十段至第十二段)付表決。

委員會以五十五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下列建議，即聯合國紐約會所服務地點調整數應列為既定制度內第七級，從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員會以五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下列建議，即聯合國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數應列為既定制度內第三級，從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委員會以五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下列建議，即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為衡量紐約及日內瓦兩地服務地點調整數將來的變動所建議的基礎應予核准。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七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A/4507，A/4508，A/C.5/816)(續前)

一．Mr. TELLO PACHECO(瓜地馬拉)强調委員會的任務至爲艱鉅，且極重要；他說，如果第五委員會用一種技術方式而不用一種政治方式來處理其討論，則它的工作效率就會提高。就瓜地馬拉代表團而言，它要設法在過度膨脹的預算和過度削減之間獲得一個折衷。

二．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指出，由於國際局勢的緊張，臨時費用正在增加，因此秘書長的報告書(A/4492)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4508)應予以十分仔細的審查。這兩種報告書都是極好的文件，他尤其同意諮詢委員會的結論。

三．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誉悉經常有追加概算向委員會提出，而且這種概算的數額年年在增加，至堪焦慮。在同一年度中就已經核撥經費的項目提出增撥款項的請求，這種辦法和許多會員國的預算辦法是相反的；再者，這種辦法使許多會員國處在極困難的情形。他在第十四屆會中已經表示了這一點意見；因此，他推斷秘書長沒有計及各方在委員會討論中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見。再者，如果秘書處十分嚴格的控制一切支出，則那些臨時費用可以用經常預算內的撥款和可供秘書長動用的準備金應付。

四．有一種建議主張委員會祇應管請撥款項的總額，而讓其他機關決定各支出項目是否正當。這種理論是站不住的：政治考慮和經濟考慮是有分不開的關係；委員會的委員如果認爲某些支出項目沒有正當理由的話，他們便不應該默不作聲。事實上若干項目，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並無必要，舉例言之，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和聯合國在寮國的各項工作。就寮國而言，職員費

用比對該國提供協助的價值爲高。委員會有責任考慮此種支出是否正當。

五．最後，烏克蘭代表說，在原則上，他反對追加概算，而且非常堅決地認爲支出不應超過經常預算和秘書長可利用的準備金的數額。

第一款．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一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八四一，九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第二款．特別會議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二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六五一，三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第三款．審計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三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五八，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六．Mr. SAHNI（印度）要求知道關於聯合國在寮國的工作的較詳細情報；據他的意見，秘書長的報告書(A/4492，第十九段(d))稍嫌含糊。

七．Mr. POWERS（秘書處）答稱，秘書長在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A/4390，第一章，第十五節)中對於聯合國在寮國的工作有詳細的報告。

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指出秘書長在其常年報告書中稱，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安全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一件決議案，[1] 內中規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調查寮國的情勢；秘書長又稱，隨後該小組委員會應寮國政府之請，訪問了寮國。事實上，該小組委員會本來不可能因理事會的決定而成立，因爲這種行動爲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所反對。秘書長的責任是實施聯合國的決定，而他派遣了小組委員會前往寮國並且以職員和款項供給了該小組委員會，這種舉動顯然超過了他的職務範圍。再者，秘書長不能引用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支持其行動，因爲該決議案沒有授權他設置機關和派遣這種機關去執行任務。因此就派遣第一個特派團和委派特別諮議這兩方面而言，利用聯合國的資源是非法的，也是沒有正當理由的。因此他要投票反對該項請撥的款項。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年，一九五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216。

九．Mr. SAHNI（印度）說，第五委員會固然不是討論聯合國在寮國的工作是否有正當理由的適當地方，可是印度代表團歡迎關於這些工作的發動和發展的較完備的情報，俾能在充分明白事實的情形下投票。該款也許可以延至日後表決。

一〇．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宣讀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的一節，內稱"〔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安全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將該項目〔寮國問題〕列入議程。理事會在那一天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了該項目，並以同樣的表決結果，通過了法蘭西、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所聯合提出的一個決議案"(A/4390，第一章，第十五節)。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執行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反對的決議案，實在很嚴重地違反了憲章的規定。

一一．Mr. KITTANI（伊拉克）證實蘇聯代表的陳述。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在伊拉克代表出席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上，蘇聯對該理事會決議案投了反對票。可是，現在要求第五委員會作一決定的支出所關涉的不是該決議案而是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在後一決議案下秘書長完全有權派遣一個特派團前往寮國，正如他在類似的一個決議案下，最近派了一個個人代表前往幾內亞。

一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沒有授權秘書長派遣特派團前往任何地方。該決議案的目的在授權秘書長無須舉行一次大會特別屆會而承付安全理事會一個決定所發生的某些支出。特派團的派遣是一種政治行爲，因此不在秘書長職權範圍之內。

一三．Mr. KITTANI（伊拉克）着重指出他並不是在辯護聯合國在寮國工作項下的訂正概數，而僅僅要闡釋某幾點。

一四．Mr. POWERS（秘書處）說，如蘇聯代表所提到，安全理事會第八四八次會議以十票對一票——蘇聯所投的一票——通過了一件決議案，成立一個由四個會員國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表決時理事會主席裁定說，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反對票不應解釋作一種否決，而他的裁定沒有被反對。這樣方能設置該小組委員會，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度預算內核定了一筆追加概數充此用途。秘書長列入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中的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所涉及的工作，和秘書長訪問寮國一樣，和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沒有關係。這一點在秘書長的常年報告書內說得很明白。

一五．Mr. GANEM（法蘭西）感謝秘書長代表剛纔所補充的解釋。安全理事會何以認爲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的規定並不適用的理由，是它認爲該決議案所涉及的是一項程序性的決定。因此，第五委員會的任務是研討寮國問題項目下的支出是否超過合理的數額。

一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發給四國小組委員會的訓令是"研究理事會中關於寮國問題之各項陳述"，不是前往寮國。秘書長無權爲該特派團承付支出。

一七．主席請委員會表決第八、第十一及第十二各項。關於各該項，已有分別付表決的請求。

第捌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訂正撥款一六九，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九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九。

第拾壹項．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

訂正撥款一三，〇〇〇美元，以四十四票對九票核准，棄權者十三。

一八．Mr. RAJAPATIRANA（錫蘭）說，諮詢委員會提議第四款的訂正概數減去二九，〇〇〇美元。他不認爲所提議的減少只適用於委員會不分別表決的各項目，但他希望得到關於這一點的闡釋。

一九．主席提及諮詢委員會曾主張讓秘書長本人決定所提議的減少應適用於那些項目。

二〇．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補充說，諮詢委員會不願意作任何足以妨礙秘書長行動的事情。第五委員會仍舊可以任意作個別的決定，否則的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他本人在第七六四次會議上所作陳述可視爲業經第五委員會核准。

二一．主席說，在表決第四款各項時，已假定委員會計及了諮詢委員會的一項建議，即該款全部概數應減少二九，〇〇〇美元。

第拾貳項．聯合國在寮國的工作

二二．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如果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有幫助的話，他樂願支持印度代表所提將有關聯合國在寮國之工作的概數暫緩表決的建議。可是，情形似乎並非如此，同時美國代表團對於企圖質難秘書長在寮國之工作一點甚感驚異。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僅僅是"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憲章第九十七條）。他以這種名義不能採取政治決定。美國對於派遣一個特派團前往寮國感覺興趣，是可以了解的。但寮國輿論中一大部份反對這件事，認爲這是對該國內政的干涉。特派團的派遣確實是一種政治性質的行爲。如果問題是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或迫切的經濟復興，則應該由聯合國的一個機關作一決定，但並沒有作出這種決定。

二四．第五委員會應該審查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資格所從事的工作，不應限於核准或不核准概算。如果委員會沒有獲得充分的情報，則可請求秘書長列席會議提供任何必要的補充解釋。印度代表的提案十分正當，這個問題在沒有聽到秘書長的陳述前似乎應該暫緩審議。

二五．Mr. SAHNI（印度）認爲第五委員會不是詳細減少聯合國在寮國的工作的最好的地方；秘書長將有機會在主管機關中解釋這種情勢的一切方面。他沒有提出延緩表決的正式提案。

二六．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求將分配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在寮國之工作項下的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的七個項目逐一分別付表決（A/4492，第十九段）。

(i) 為特派團所聘職員之薪俸

訂正撥款六九，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二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六。

(ii) 為特派團向各國徵聘及由各常設辦事處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訂正撥款八〇，〇〇〇美元，以四十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八。

(iii)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訂正撥款四一，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一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七。

(iv) 車輛租費及維持費

訂正撥款一〇，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一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八。

(v) 郵電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

訂正撥款一二，〇〇〇美元，以四十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八。

(vi) 傢具、裝置及設備購置費

訂正撥款三〇，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一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九。

(vii) 車輛購置費

訂正撥款一八，〇〇〇美元，以三十九票對十票核准，棄權者十九。

聯合國在寮國之工作全部訂正撥款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三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十七。

二七．Mr. SAHNI（印度）解釋說，他在前項表決時發生投票錯誤，他原擬棄權。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四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五票對八票核准，棄權者三。

第五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五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一，二〇六，八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八票對八票核准。

二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指出，在訂正概數和撥款數相同的情形下無須表決。

二九．主席說委員會所有委員想必都有同樣的意見，遂宣佈在這種情形下，委員會無須就第九、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各款表決。

第六款．薪俸與工資

三〇．主席解釋說，在第七六四次會議就紐約聯合國會所和日內瓦歐洲辦事處的服務地點等級調整問題作了決定後，訂正概數爲三二，五四四，七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六款下的撥款列為三二，五四四，七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七款．一般人事費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七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七，三六一，五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八款．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八款下訂正撥款列為一，七六七，四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十款．非洲經濟委員會

三一．Mr. PUPLAMPU（迦納）鑒於財務廳主任在第七六四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認爲關於第十款的表決，最好等到最後概數向委員會提出後舉行。

三二．Mr. SUPARDAN（印度尼西亞）提及在第十四屆會中，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和其他若干代表團曾提議恢復秘書長請撥的一筆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的款項。現在秘書長本人將這個數字減至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而得的節省，當然令人滿意。可是印尼代表團希望得到一種保證，即這樣一筆數額足以應付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全部需要，而且能够使它執行其全部職務。

三三．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Mr. RAJAPATIRANA（錫蘭）及 Mr. SAHNI（印度）支持迦納代表的建議。

三四．Mr. TURNER（財務主任）提及過去第五委員會是在大會屆會快要結束的時候審議追加概算的。兩年前委員會決定將關於追加概算的審議列入議程上最初幾個項目中，這樣比較合理。在新的辦法下，秘書長的訂正概算也許在八月間編製，以便諮詢委員會在九月間審議。舉例言之，非洲經濟委員會項下的概算，僅僅根據五、六個月期間內的支出而編製的。如他所已經指出，該項支出很可能超過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在現階段不可能估計一個最後數字。既然承認秘書長有權在已核定的撥款數目限度內承付支出，延緩表決第十款的決定不致使秘書長和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發生困難。

三五．主席建議，在這種情形下，第十款的表決暫緩舉行。

決定如議

第十一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三六．主席說，由於第七六四次會議就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的服務地點等級調整數所作決定，現在這一項的訂正概數是一，七六七，七五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一，七六七，七五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五票對零核准，棄權者十一。

第十二款．世界難民年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二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三四，〇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五十六票對一票核准，棄權者八。

第十三款．總務費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三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五，八七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第十五款．永久設備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五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六九二，五〇〇美元的建議，以六十六票對零核准，棄權者一。

第二十二款．國際法院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二十二款下的訂正撥款列為七五二，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諮詢委員會關於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的訂正概數列為五，三九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職員薪給稅收入

諮詢委員會關於職員薪給稅收入的訂正概數列為六，五七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一致核准。

三七．主席指出，委員會業已完成應視爲追加概算的初讀部份，其他關於追加撥款的請求，將於日後提出。因此，委員會或願暫緩表決關於追加概算的決議草案，但有一項諒解：秘書長應依照委員會所通過的決定執行預算。

三八．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他要簡單說幾句一般性的話。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巨額的追加概算並不感覺驚異，其理由業經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在他們各自的報告書中作了清楚的解釋。可是，鑒於日後要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關於追加撥款的請求，薩爾瓦多代表團以稍感不安的心情等待着最後的概算。他希望預算不會達到如此巨大的一個數字，以致各國政府在履行其對本組織所負財政責任時發生重大困難，同時他希望：鑒於除了嚴格的財政原因以外，或有這種可能的困難，對於此項追加概算我們決設法不使其超出合理的限度。

三九．向委員會請求追加撥款無疑地"在法律上"是有正當理由的，因此秘書長的立場是無可攻擊的。可是引起有關支出的某些工作，有理由加以研究，舉例言之，如秘書長報告書（A/4492，第八段）所顯示，第五委員會本身在第七五三次會議上所作建議設置一個專家委員會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和組織，就在第一款第壹項下涉及額外支出一四，三〇〇美元。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七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八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 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A/4380, A/4410)

審計委員會代表Mr. Götzen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一．Mr. BLOIS（加拿大）說加拿大向來贊成讓會員國有機會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方面購買技術協助的辦法。此種辦法使會員國可以利用聯合國方面的日益增進的經驗與資源，但不必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基金限額通常所加的限制。但是，連續兩年，某幾個國家在繳付必要的款額以前已獲得技術協助的供應，使加拿大代表團很感關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請注意的此種情形（A/4410，第八段）尤其令人感到遺憾，因爲正是在這個時候，聯合國的現金情形頗爲嚴重，而在應付其所承擔的債務時也頗感困難。

二．就此而言，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有關聯合國緊急軍的攤款欠額以及尚未清償的債務的很大數字都可以令人遺憾。聯合國爲了維持和平又在剛果開始規模很大的活動；在承擔更大的債務以前應當先將聯合國緊急軍建立在健全的財政基礎上，這確實是非常重要。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所有會員國——不但是主要捐獻國，而且日益希望聯合國予以支持與協助的中、小國家——都應當繳付聯合國緊急軍的攤額。只有一切國家沒有例外的一律負責分攤聯合國爲了維持和平所承擔的費用，本組織纔能獲得爲執行此等國家本身託付的任務所必需的資金。

三．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規定一九六〇年度加拿大對聯合國緊急軍費用的攤款可以核減百分之五十；但加拿大已決定放棄此項權利。

四．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4380)；

"二．同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提第三次報告書(A/4410)中之意見。"

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表決此項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六．Mr. SAHNI(印度)說雖然他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但是他要指出，聯合國在補償迦薩地帶印度派遣軍的費用以及印度人員的出國津貼方面所欠印度政府的數額已超過印度方面所欠的攤額。換言之，根據最後的分析，聯合國對於印度政府尚有未清償的積欠。

七．Mr. SYLLA(塞內加爾)說他在表決時棄權。他的行動並不是爲了思想上的理由，也不應當解釋爲表示對審計委員會缺乏信心。他不過覺得既然這個問題是關於他本國代表團並未參加的活動他在表決時不得不棄權。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A/4328, A/4411)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主任*Mr. Heyward*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八．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4382)；

"二．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提第四次報告書(A/4411)內之意見。"

決議草案通過。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主任*Mr. Heyward*退席。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A/4383, A/4412)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Mr. Davis*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九．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賬目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4383)；

"二．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提第五次報告書(A/4412)內之意見。"

決議草案通過。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Mr. Davis*退席。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A/4389,A/4413)

一〇．Mr. CESKA(奧地利)力言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意義，因爲這是世界上經濟及社會不平衡的主要根源之一。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由於它的地理形勢，奧地利曾不得不直接處理這個問題，因此，它比任何國家更能了解高級專員的努力所造成的結果的眞實價值。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有八，三〇四名難民得到了國際機關的援助已在奧地利重新安頓並參加了奧地利的經濟及社會生活；爲了此項目的國際款項已用

去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只有經過國際間的合作，奧地利政府方纔能够解決一九五六年在奧地利領土內避難的二〇〇，〇〇〇名匈牙利人民的問題。到一九六〇年八月一日，只有九，三五〇匈牙利難民還留在奧地利；其中大多數都可以認爲已參加奧地利社會。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住屋建設方案之下，在奧地利已建造約一千間公寓以供此等難民之用。

一一．高級專員及其幹部對世界經濟及社會的平衡的維持作如此重大的貢獻確實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精神：換言之，即破壞人類猜疑與仇恨的根源以確保世界的和平與安定。

一二．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之帳目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A/4389)；

"二．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提第六次報告書(A/4413)內之意見。"

決議草案通過。

(e)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清理及最後決算)(A/4516, A/4525)

一三．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有人請求將此項決議草案付表決：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創辦時起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止之最後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A/4516)；

"二．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提第十二次報告書(A/4525)內之意見。"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審計委員會代表 *Mr. Götzen* 退席。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C.5/813, A/C.5/814)

聯合國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人員之生活津貼(*A/4408, A/C.5/813*)

一四．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Mr. CAMARA(幾內亞)的問題說，此等人員在乘輪船、火車與飛機的旅行期間獲得核減津貼費每日八美元，因爲在此等旅行期間，費用通常較低。他指出委員會目前所注意的是聯合國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人員所領津貼而並不是秘書處人員的津貼；對於後一類人員另有費用較低的不同的制度。

一五．Mr. CUTTS(澳大利亞)指出關於這件事所要採取的決定不但影響聯合國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人員，而且一定會影響會員國政府本身對其本國代表應領津貼的決定。目前津貼率不敷所需的情形確已有許多年。爲了本組織的最大利益及其威信計，生活津貼不應當引起過分吝嗇或過分奢侈的批評。在研究有關的因素後，澳大利亞代表團的結論是秘書長所提議的津貼率略嫌過高。但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津貼率似乎合理。

一六．Mr. RAJAPATIRANA(錫蘭)說他接受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因爲該委員會委員每年大部份時間是住在紐約。但是，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三二六段說該委員會並不完全確信紐約方面的生活津貼有提高至三十五美元的需要；錫蘭代表認爲這還需要加以相當的解釋。

一七．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該委員會在審查秘書長報告書(A/C.5/813)之後並根據該委員會委員所知道的紐約情形，認爲秘書長所提議的三十五美元之數事實上太高。

一八．Mr. ARRAIZ(委內瑞拉)指出討論中的報告書是秘書長根據第五委員會本身的請求擬具的。依照秘書長的計算，生活津貼構成因素總共達三二·五〇美元，這是秘書長所建議的數字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之間的中數。這可能就是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一九．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美國代表團曾研究紐約的生活費用；

舉例言之，就旅館房間的費用而言，它認爲秘書長所提的最低數字仍然太高。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三十美元的津貼率似乎十分合理。

二〇．Mr. CUTTS（澳大利亞）說秘書長在計算生活費用每日需要三二·五〇美元後竟然建議生活津貼應提高至每日三十五美元，使他很驚奇。既然大會屆會平均會期達一百日，這就等於每人每屆會二五〇美元。將本組織款項如此慷慨的使用可能建立危險的先例。

二一．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秘書長並未提出正式的建議；他不過表示他的意見。

二二．關於生活津貼各項構成因素的計算，他說應注意秘書處並未採取絕對的最低數——爲了實際的目的這並無用處——而是採取平均最低數與平均最高數之間的中數。而且，秘書處的數字可能似乎略嫌太高，但是它急於想避免每年重新討論這個問題而希望所建議的津貼率可以在若干年內都足敷所需。

二三．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覺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是合理的。聯合國確有衆多的會員國並不很富庶而且也並不期待其本國代表獲得奢侈的待遇。因此，他認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三十美元已十分足够。

二四．Mr. PARISIS（比利時）認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頗爲妥當。他指出秘書長建議每日三十五美元的數字是爲了應付生活費用將來的上漲。委員會最近曾決定職員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將自動依照某種指數而變化。代表生活津貼是否可以與適當的指數發生聯繫的問題也不妨予以考慮。

二五．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阿富汗代表的問題說"雜費"一項目包括類如賞錢、交通費及洗衣費等。根據實際經驗，此等費用約爲其他費用的百分之三十。

二六．Mr. RAJAPATIRANA（錫蘭）正式提議秘書長報告書（A/C.5/813）附件貳所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的三十五美元應改爲三十美元。

二七．Mr. ARRAIZ（委內瑞拉）建議修正這一段，將參加在紐約以外其他地點會議人員的生活津貼規定爲二十三美元。

二八．Mr. KITTANI（伊拉克）指出決議草案應載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408）第三二八段中建議授權秘書長對於生活費用並不像日內瓦一樣高的地區或已有特別便利的地區應支付與日內瓦津貼率不相同的數額。他認爲此項建議應予以接受，因爲日內瓦津貼率現在是當然的適用於其他一切辦事處，這是不公允的。

二九．Mr. SAHNI（印度）支持伊拉克代表的建議。

三〇．主席建議委員會應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決定，如下：

（a）凡在會所參加會議的合格人員所領生活津貼應從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自每日二十五美元增加至每日三十美元；

（b）凡不在會所而在日內瓦或其他地點參加會議的合格人員所領生活津貼應從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自每日二十美元之當地貨幣等值增加至二十三美元之等值，但是就當地生活費用不如日內瓦之高或已有特別便利之地區而言，秘書長得在日內瓦最高津貼率每日二十三美元之範圍內加以變動。

三一．Mr. KITTANI（伊拉克）說主席所宣讀的提案並未包括秘書長決議草案（A/C.5/813，附件貳）正文第二段，因此，需要擴充。

三二．Mr. TURNER（財務主任）建議委員會應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讓報告員去擬一適當的決議案。

決定如議。

諮詢委員會建議經一致通過。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
（A/4408, A/C.5/814）

三三．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爲支付行政法庭庭長及法官酬金所提之提案（A/C.5/814）；該委員會並建議（A/4408，第三一九段）通過下列辦法：

（a）法庭庭長每年應領酬金五〇〇美元；

（b）法庭每次開庭，庭長及其他法官應各領酬金二五〇美元。

三四．通過此等建議是使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一款之下需要再增加二，五〇〇美元。

三五．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如果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所領

酬金可能超過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法官所領之數。秘書處允宜重新檢討這件事並考慮是否可能避免此種待遇上的差異。舉例言之，它不妨在概算第二讀時再提一新提案。

三六．Mr. CUTTS（澳大利亞）說爲了原則上的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過去始終一貫的堅持當選爲行政法庭法官一類的職位是一種榮譽，除了生活津貼以外不應再領任何酬金。若干年以前，許多國家代表團都懷抱此種見解。他本國代表團始終一貫的投票反對在常規之下設有例外。大會仍然核定某幾種例外情形，但是諮詢委員會曾稱(A/4408，第三二〇段)此項常規或許不應再有其他例外。澳大利亞代表團充分同意此項見解，並且要投票反對這個不幸業經諮詢委員會贊同的秘書長提案。

三七．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曾在第十四屆會請求提出有關行政法庭法官酬金的報告書。固然許多國家代表團連同其本國代表團以前曾贊同澳大利亞代表所堅持的原則，但大會已拒絕此項原則並已決定若干聯合國機關人員均應領取酬金。在此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充分合理的；因此美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些建議。

三八．聯合王國代表確實提出一項頗有意義的意見，但是，既然關於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法官所領酬金與秘書長爲了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所建議酬金之間的差異目前缺乏其他詳細資料，委員會應就討論中的建議採取行動。

三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除了生活津貼以外再發給酬金並無理由。行政法庭的設置已有十年以上；現在並無更改向來所適用的政策的理由。此種行動可以構成一不良的先例，與聯合國應當篤守的力求經濟政策相牴觸。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〇．Mr. GANEM（法蘭西）說如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以建立一先例，法蘭西代表團以前曾採取與澳大利亞代表相類似的意見，便要反對此等建議。但是不幸，大會早已建立若干先例，參閱秘書長報告書(A/C.5/814)附件便知。行政法庭至少與大會核准爲例外的其他機關一樣重要。它是聯合國職員在法律上及道義上的保障，而且是促進秘書處職員獨立地位的主要因素之一。舉例言之，當美國政府過去一度對於此等情事採取與它目前所實施的略爲不同的政策時，該法庭曾表現它的非常切實的作用。而且，它的妥善判決當時曾由國際法院予以承認並加支持。

四一．而且，行政法庭只以七名法官組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引起的財務要求也很微小(二，五〇〇美元)。該法庭所以能够執行任務是由於若干極有地位的法學家慷慨合作；有的時候他們不得不負責裁決很複雜的法律問題。

四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過去一貫反對聯合國各機關人員領取酬金。但是，第五委員會採取不同的意見而大會也決定某幾個機關人員應領取酬金。在此種情形之下似乎難以不接受秘書長的提案。

四三．Mr. HASRAT（阿富汗）認爲聯合國並無理由去違反聯合國各機關人員不得領取酬金的原則。不但行政法庭法官不得領取酬金，而且業經核准爲例外的某幾個機關人員所領酬金應予停止。

四四．Mr. RAJAPATIRANA（錫蘭）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三一七段末句稱一九五七年第五委員會曾反對行政法庭庭長及法官爲了在不開庭期間所做的工作領取任何酬金；但是這一段與秘書長報告書(A/C.5/814)的第三段略有參差。他很想得到有關這一點的更多資料並知道贊成改變政策的理由。

四五．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他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目前的建議，但是如果此等建議能參照他以前所提出的意見加以更改，英國代表團要保留它的立場。

四六．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處將研究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法官所領酬金與秘書長建議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應領酬金之間的差異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可能有組織上及實際上的困難。

四七．他答覆錫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說一九五七年，第五委員會並未充分明瞭這個問題的全部情形。在開庭以前，行政法庭法官往往必須研究幾百頁的法律文件，處理很複雜的法律問題；聯合國並無確實的理由使行政法庭所獲得的待遇與國際法委員會、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不相同。秘書長的提案是根據待遇同等的原則。

四八．Mr. RAJAPATIRANA（錫蘭）感謝財務主任所提供的資料，但是這並不令人信服。既然並沒有其他資料，他要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九．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許多國家代表團都要在原則上反對發給酬金，但是既然大會已設有先例，它們也願意考慮再設一例外。因此，他正式提議這個問題的審議應予展緩，並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重新檢討整個酬金問題以期保證此項基本原則獲得更爲滿意的實施。然後大會可以在其第十六屆會採取決定。

五〇．Mr. HASRAT（阿富汗）支持捷克斯拉夫的提案。

五一．Mr. KITTANI（伊拉克）認爲這是很妥當的提案。但是，他請求在尚未進行捷克代表所建議的全盤檢討以前，行政法庭法官所受的不平等待遇應先行停止。因此，伊拉克代表團提議捷克提案應有此種修正：第一，委員會應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第二，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對酬金問題作全盤研究。

五二．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他的提案的目的是要避免再設一個例外。因此，他不能接受伊拉克的修正案。

五三．Mr. QUIJANO（阿根廷）請委員會首先表決捷克提案，然後表決伊拉克的修正案，最後，如有必要，再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四．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經Mr. PUPLAMPU（迦納）的支持，提議此項表決應展延至下一次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七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C.5/814, A/C.5/828 and Corr.1, A/C.5/829）（續前）

一般討論

一．秘書長提出載於文件A/4370內的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1]

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之報告書（A/4408）。[2]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A/4408, A/C.5/814*）（續前）

三．主席說在第七六六次會議上，捷克斯拉夫代表曾提出一件提案，內中提議：(a)目前對於行政法庭法官的酬金問題不採取行動；(b)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對於用選舉方法組成的機關的成員酬金給付問題，作一次詳盡的檢討，並擬具特別建議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四．在該次會議上，伊拉克代表對該提案提出一件修正案，內中主張在未審查此等報告書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給付的行政法庭庭長和法官酬金應暫予核准。因此，他提議該修正案應首先付表決。

五．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他的提案應視爲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408，第三一六至第三二三段）的修正案；由於該修正案和原提案的內容相去最遠，他要求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首先將該修正案付表決。

六．Mr. KITTANI（伊拉克）說，捷克斯拉夫的提案分成兩部份，委員會可合理地分別作成決定。委員會關於需否核准該提案第一部份的決定，也可確定以後需否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捷克斯拉夫提案的第二部份可在該問題解決後付表決。

七．Mr. CALINGASAN（菲律賓）提及在大會三次不同的屆會中，第五委員會曾決定反對酬金的給付。據他看來，秘書長的提案（A/C.5/814）並無任何切實有力的理論予以支持。再者，諮詢委員會似乎沒有完全深信需要這一種有利於行政法庭的例外。依照諮詢

[1] 秘書長陳述全文經編爲文件A/C.5/828 and Corr.1分發，並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

[2]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陳述全文，經編爲文件A/C.5/829分發，並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

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三二一段，該委員會"以爲"行政法庭"也許"是那種可以容許這種例外的機關。因此它決沒有强調這一點。由此看來，這個問題似乎值得更徹底的研究，但同時行政法庭顯然遭受的不適當的措施應予糾正，總算公平；因此菲律賓代表將支持伊拉克代表的提案。

八．Mr. SAHNI（印度）懷疑是否宜就給付酬金問題作一種一般性的研究，因爲顯然就是那些成員領取酬金的機關，在那些成員協議之下規定該項數額。就行政法庭的法官而言，委員會的決定必須根據確實的理由，如果他們眞正應該領取酬金，則這種酬金的給付不應該僅僅是一種臨時性質。

九．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現所給付的各項酬金都是大會本身在第十二屆會中依照第五委員會的建議[3]而規定的，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所根據的是應大會之請而編製並經諮詢委員會詳細研究過的一件很徹底的報告書。

一〇．Mr. RAJAPATIRANA（錫蘭）說，他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和伊拉克代表的提案。如果酬金問題要在第十六屆會中加以詳盡檢討，則在此際行政法庭的法官必定能够放棄他們的要求。他將投票贊成捷克斯拉夫代表的提案。

一一．Mr. RYBAR（捷克斯拉夫）解釋說，他的願望是將規則例外的數目減至最低限度；每一個新例外——諸如伊拉克代表所提議的臨時措施——都足以削弱該項規則。

一二．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所關切的是務使行政法庭獲得和成員現在支領酬金的其他機關同等的待遇；目前有一種殊堪遺憾的不平等情形，應予糾正。

一三．Mr. PUPLAMPU(迦納)說，由於此事首先是一個公平待遇問題，他將支持伊拉克代表的建議。

一四．Mr. CUTTS（澳大利亞）認爲大會不應如捷克斯拉夫代表所提議重新研討僅僅在一九五七年所作的一個頗爲新近的決定；自從那時以來，情勢很少變動。事實上唯一要決定的問題是另一類人員是否應該增列入那些已經支領酬金的人員名單中。

一五．Mr. PRATT(以色列)說，他不完全深信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理由；他認爲這個問題應該由一小組委員會討論。他懷疑一種新的研究是否有很大的價值，因爲這個問題已經在一九五七年加以徹底研討，而且所作例外都經過絕大多數委員的核准。拋棄該項決定不能說是一種合理的措施。

一六．Mr. BANNIER（荷蘭）說，鑒於諮詢委員會所發表的各項議論(A/4408，第三二一段)，拒絕以酬金給予行政法庭法官是不合理的。他認爲這個問題無須作一次新的研究；在就這個問題作了決定纔三年後來作這種研究，必然會使關係機關的成員感覺焦慮。

一七．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一個問題說，秘書長鑒於行政法庭庭長負有特殊責任，而且在不開庭的時候，須執行很化時間的職務，因此提議該法庭的庭長應支領較高的酬金。他認爲副庭長和其他法官之間沒有同樣明白的理由，要作一區別。

一八．主席將捷克斯拉夫代表的提案第一部份付表決，內中提議目前無須就行政法庭法官的酬金問題採取行動。

該提案以二十八票對十七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一九．主席將捷克斯拉夫代表提案第二部份付表決，內中提議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應就若干用選舉方法組成的機關的成員支領酬金問題作一詳盡檢討，並擬具特別建議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該提案以三十票對十一票核准，棄權者二十一。

二〇．主席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付表決，內中主張行政法庭庭長每年支領酬金五〇〇美元，又庭長和參加審議案件的其他每一個法官每一開庭期各支酬金二五〇美元(A/4408，第三二三段)。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七票對十六票核准，棄權者十。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b) 會費委員會(A/4381, A/C.5/L.610)

二一．主席請委員會選舉一個候選人，以實因會費委員會一個委員辭職所遺懸缺(A/4381，第五段，A/C.5/L.610)。

Mr. Quijano(阿根廷)及*Mr. Xenos*(希臘)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A/3766，第六段。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69
廢票：	2
有效票數：	67
棄權：	6
參加投票人數：	61
法定多數：	31

所得票數：

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1

Mr. Pavel Mikhailovich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獲得法定過半數，委員會遂建議委派他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C.5/828 and Corr.1, A/C.5/829)（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最重要的一點(A/4370)就是其中所顯示的支出急劇上升的趨勢。在上一屆會，南非聯邦代表團頗感興奮，因爲一九五七至一九五九數年期間很顯著的上升趨勢似乎已受相當程度的遏制。委員會現在所審核的概數，雖然比一九六〇年度增加三，七九四，四五〇美元，但是仍然很妥適。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審愼研究此等概算以後建議幾項核減。

二．秘書長擬製此項概算，十分明瞭可能引起的批評，但是他的行動大部份是受限制的。秘書長在其概算書序之中將預算擴增的責任明白合理的歸於各國代表團及其所代表的各國政府。各國政府固然在第五委員會內對於聯合國開支有驚人的增加表示其關切，因爲這使它們肩荷很重大的負擔，而且對有的國家簡直不能容忍，但是它們在其他地方又籲請設置新方案並擴大在進行中的方案。此種熱誠是可以了解的，但是大家應當承認各國政府的資源都有限；只有嚴格實施優先制度方纔可以防止預算的不斷擴張。

三．南非聯邦代表團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要表示其感佩並且要支持其中的建議。它以後要再對有關預算各款的提案加以評議。

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既然秘書長是聯合國的行政首長，他的行政與財務活動在本屆會期間已帶有很大的政治意義，因爲他在剛果採取不正確的立場及非法的行動，他又非法的派遣代表至世界各地，並對於秘書處職員作偏於一邊的徵聘與分配，又將聯合國款項作過度的不經濟開支。此等行動已在大會全體會議內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 Mr. Khrushche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Podgorn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zurov 以及其他人士的詳細而極有根據的批評。第五委員會在審核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期間不得不檢討秘書長過去一年的活動並規定他的將來的工作方針，應特別注意職員的徵聘與分配。固然這個題目可以在議程項目六十之下另行討論，但是在一般討論期間，它也應當予以審議，因爲它有關秘書長的最重要的職務之一，並影響秘書處工作的趨向與進展，聯合國各機關決定的正確解釋，因此又影響秘書處所擔負的任務是否可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條第一項的規定予以正確實施。

五．爲了保證秘書處的公正與獨立，第一個必要條件就是職員應在眞正的國際基礎上遴選與分佈；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不應對秘書處的工作發生支配的影響；職員應從所有會員國方面徵聘，不得有任何歧視。參加聯合國的三個主要國家集團——社會主義國家、屬於西方國家集團內的各國以及各中立國家——以及世界各地，包括亞洲、非洲，均應在秘書處內佔適當的

名額。目前違反此等主要條件的情形已至難容忍。就職員的遴選與分配以及工作的趨勢而言，秘書處主要的是代表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的利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在大會第八八五次全體會議指出依照地域分配原則所遴選的一，一七〇官員之中，八〇〇人是美國及其軍事集團內盟邦的公民，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五；但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只有八十四名官員，約佔百分之七。

六．如加以更爲詳細的嚴密分析，此種情形顯得甚至於更爲惡劣。在次長階層的二十八名員額中，美利堅合衆國國民佔六名，其他西方集團國家國民佔十一名，而蘇聯國民只有一人在這個階層，其他社會主義各國則無一人。在主任、局、處、司長階層的三十五名官員之中，或在同等階級的員額之中，美國國民佔十四名，法蘭西佔四名，聯合王國佔三名，加拿大佔四名，澳大利亞佔兩名；蔣介石派系佔一名；印度國民佔三名；奧地利、委內瑞拉及蘇聯國民各佔一名。因此，美國及其軍事盟邦共佔二十八名，即佔此等員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蘇聯以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只有一名，即佔總名額的百分之三。其他職類的情形，縱然不更壞，也相類似。

七．既然職員的分配是偏於一邊，秘書處便不能正當公正的執行其職務。實在講，依照秘書處人員與幹部的目前分配情形，它絕對不能認爲是一個國際機關。

八．秘書長直轄各廳處內包括大會事務司、法律事務廳、財務廳、人事廳；其中絕大多數，有的時候全部，高級職員都由美國以及在軍事集團內與美國有聯繫的各國國民所佔有；非洲、中立亞洲或社會主義國家都不佔一個名額。在法律事務廳內，專門人員級三十名員額之中，美國及其軍事盟邦國民佔二十二名，美國本身的國民佔八名，蘇聯國民不佔一名，東歐各國國民佔一名，非洲各國國民不佔一名。秘書處及其他各部門普遍都有此種情形。職員的遴選與分配顯然決定秘書處整個工作的政治趨勢。

九．聯合國各特派團也有同樣情形。在迦薩聯合國緊急軍十四名高級職位之中，美國國民佔四名，與美國締結軍事聯盟的各西方國家國民佔八名；在二十名的輔助人員之中，美國國民佔十一名。在義大利比薩聯合國緊急軍的三名職員之中，兩名來自美國，一名來自聯合王國。在所有聯合國的特派團之中可能都有此種類似的分配情形。在以前的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九名職員之中，三名來自美國，四名來自聯合王國，一名來自法蘭西，一名來自約旦。設在約旦安曼的秘書長特別代表辦事處有職員十一名，其中美國佔三名，加拿大三名，義大利兩名，瑞典一名。幾內亞秘書長特別代表是一荷蘭國民；他的行政助理是一比利時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是一美國國民。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的國民在派往特派團及秘書長代表辦事處內工作的職員之中佔最重要的地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幾乎完全沒有；而中立國家國民佔無足輕重的少數。既然特派團的組織如此偏於一邊，它們是否能够如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公正不倚地執行其職務便沒有保證。

一〇．派往發展落後國家的技術協助專家大部份都是西方國家國民。在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期間共計派出專家約三，七〇〇名，其中二，〇〇〇名即百分之五十五是殖民國家國民。社會主義國家只有機會派出七十名專家，不到總數的百分之二；四個國家的國民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美國、法蘭西、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後一國家甚至於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蘇聯國民只佔四十名，即百分之一。

一一．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其他種類的協助也有類似的情形。聯合國派往前英管及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及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去監督全民表決的觀察員共計七十八名，其中五十五名，即百分之七十是美國或與美國組成軍事集團的國家國民，而美國一國的國民就佔十九名；蘇聯國民沒有一人。殖民國家國民佔三十六名，即百分之五十，而非洲國家國民只佔四名。在聯合國外勤事務處人員二六〇名之中，約有一百七十名，即百分之六十三來自美國以及屬於西方集團的各國；十三名，即不到百分之一來自中立亞洲國家，兩名來自非洲國家。上面的數字明白顯示秘書處人員與專家的偏於一邊的遴選情形；這也表示秘書長在他的這個工作部門採取不正確的偏袒立場，違反憲章宗旨與原則，並顯示他是在執行只代表一個聯合國會員國集團——即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利益的政策而妨礙其他會員國的合法利益。

一二．秘書長的地位與職務業經憲章第九十七條予以規定。草擬此項規定者的目的是秘書長不應捲入會員國之間的任何政治爭執以避免採取偏袒一方的立場以及此種立場可能產生的一切不良後果。但是最近

的事件顯然表示秘書長日益逾越憲章所規定的工作範圍並日益參與政治鬪爭。

一三．姑且不論有人在本屆會全體會議內對秘書長所提出的極有根據的批評，他採取政治行動以至逾越憲章所規定的職權的行動也大有可以非議之處。蘇聯代表團曾在委員會第七六五次會議上指出秘書長派遣一小組委員會前往寮國並提供該委員會所需的職員與款項顯然已逾越他的職責；只有安全理事會採取決定後，他方纔可以有此種行動；但是理事會並未採取此種決定。在該小組委員會回返會所後，秘書長指定一特派團前往寮國，計二十八人，表面上是爲了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第一段(a)所規定急迫經濟復興工作的目的。但是該決議案顯然只與爲實施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決定所引起的支出有關。依照秘書長的意見，領導該特派團的特別諮議的任務是去協調聯合國在寮國的各種活動；但是正如蘇聯代表團在第七六三次會議上所指出，爲了協調只需用二一三，〇〇〇美元的技術協助並無支出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的理由。秘書長派遣該特派團前往寮國的行動或許可以認爲與美國將寮國拉入東南亞條約組織的努力有關，而他的目的就是要協調美國對寮國內政的干涉。

一四．人們也可以問爲了何種行政問題，秘書長本人不得不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訪問寮國。他的訪問也許可以認爲與美國在該地區內的政治需要不無聯繫。秘書長在其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A/4390)，內稱"此次訪問與寮國的國際情勢無關"；但是此種說法顯然與事實衝突。秘書長的訪問正巧與該國國內的緊張政治鬪爭、安全理事會對該國情勢的審議，以及非法派遣一特派團前往調查等事在同一時候發生。秘書長沒有得到安全理事會的必要授權便作此種性質的政治訪問顯然逾越他的職權範圍。

一五．凡世界各地，情勢的演變足以使美國及其軍事集團內盟邦感到憂慮的時候，秘書長便以緊急經濟措施爲藉口派遣代表前往該地，所以寮國也並不是受秘書長所採日益顯著的辦法影響的唯一國家。另一個實例就是一九五八年他曾派遣一特別代表前往幾內亞，其費用計三九，三〇〇美元；但是這位特別代表所作的事不過是證明幾內亞並不需要特種技術協助。

一六．秘書長就剛果事件所採取的立場與行動早已在大會全體會議內成爲批評的主題，但是這件事還有很多可以非議之處。鑒於剛果事件的政治重要性，秘書長務必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並避免對這件事情採取美國以及其他殖民國家的路線。但是秘書長在各方面都追隨它們的路線，尤其是關於派往剛果的軍事及非軍事人員的地域分配。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1]的規定，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軍事總部，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該總部有職員八十六人，其中三十七人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國民，四人是東南亞條約組織國家國民，四人是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利堅合衆國安全條約締約國的國民。這四十五個國民佔職員的半數以上，但是職員之中沒有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在剛果境內爲聯合國服務的軍事行政單位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共有七一〇人，其中三〇六人來自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二四〇人來自東南亞條約組織國家，因此美國軍事集團國家已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七，而社會主義國家竟無一人，中立國家佔一六四人，即百分之二十三；非洲國家佔二十四人，即百分之三。秘書長又派人數很多的非軍事人員前往剛果去指導並協調其政策。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人員總數計三六〇名，美國國民及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以及其他公約內盟邦國民所佔人數不下二二〇名，即百分之六十一；非洲或亞洲國家只佔五十八名，即百分之十六。職員之中並無蘇聯國民；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只佔四名。

一七．在剛果服務的軍事及非軍事人員的遴選問題有莫大的政治重要性。但是秘書長的遴選方法不能認爲正確、不偏袒或與聯合國這個國際組織所面對的任務相稱適。在秘書長派往剛果的職員之中，四分之三來自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以及其他西方集團國家：他的行動已不是聯合國行政首長應有的不偏袒的公正的行動，而是美國以及其他殖民國家政策執行者的行動。假定他執行一種促進所有會員國利益的公正政策，他對於高級及非軍事人員的遴選方法便與目前情形不同。依照目前的情形，美國及其西方盟邦在聯合國派往剛果的一切職類的職員中佔有主要的地位。

一八．他所援引的事實充分證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 Mr. Khrushche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Podgorny 以及其他國家代表團首席代表在大會全體會議內對秘書長在剛果的活動所提出的評價是很合理的。秘書長曾在大會第八七一次全體會議上說這不是一個人的問題，而是一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個機構的問題：即秘書處。此種說法對於他本人以及整個聯合國都更壞。他的話無異說秘書長不但使他本人而且使他所領導的秘書處在這個政治鬪爭中承擔偏於一邊的義務。

一九．在檢討秘書長過去一年的活動時，大家也必須就聯合國的財政情形去審議他的政策及其實際辦法。所預期的額外概算將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總額提高至遠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但是縱然沒有此項額外概算，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總額亦幾達六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這個毫無理由的大數字超過了一九六〇年度經費數額約三，七九四，四五〇美元，超過一九五九年度實際費用數額約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在其概算書序第一段中稱此項概算是與早前各年度所實施的穩定政策略有不同的第一次；並且說一九六一年度本組織概算水平雖比一九五四年度爲高，但是感到驚奇的人不會很多，因爲時代已改變，而必須應付的問題也跟着時代改變。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早先各年度曾實施穩定政策的說法。此種說法早爲聯合國經費與開支毫無間斷的大量上升的事實所駁斥：從一九五四年度的四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五年度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的五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了一九六一年度的概數六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自從 Mr. Hammarskjold 接任秘書長以來的六年之中，聯合國的支出已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即將近百分之五十。秘書長不但並未執行穩定政策，而顯然執行逐年增加開支的政策。

二〇．照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此種不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秘書處維持費用毫無理由的上升，將聯合國款項作不求實效、不經濟的支出以及對秘書處活動的設計與執行所施的財務及行政管制逐漸削弱。此等結論已經爲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至第七六五次會議對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的審核所證實。他早已指出對寮國的技術協助款項與爲了調整此種協助所支出的較大款項之間不成比例的情形，並指出在幾內亞曾化費三九，三〇〇美元不過是去查明該國並不需要特種技術協助；他在第七六三次會議曾提及在幾內亞又花費五六，〇〇〇美元去協調所費不過一三一，〇〇〇美元的技術協助。聯合國還支出很大的款項去維持秘書長代表及其諮議的職位並對他們供應價值昂貴的汽車，但是他們前往的國家並不需要他們或其需要頗爲可疑。此種代表只在例外情形並根據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決定方纔可以派遣。

二一．而且，秘書處不將現有人員作更有計劃、更有效果的利用，反而設置新辦事處及特派團去應付新的工作以至於擴大秘書處的規模；這也並無正當理由。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此次概算超過一九五九年度實際支出水平的任何增加。正常分攤比額表之下所包括的支出總淨額應當穩定在不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水平。秘書處應盡各種力量去調節支出，加强對動用款項的財務及行政管制，廢除秘書處機構在紐約及其他地點的不必要聯繫，使秘書處的組織更爲嚴密、有效，以期減低現有的員額人數。

二二．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爲，爲了改進秘書處的工作情形並使它適應聯合國所面對的任務，它應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第一，應擬訂並採取秘書處改組方案，嚴格依照國際基礎去遴選職員以期適應聯合國的任務。第二，秘書長除根據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決定外應停止派遣特派團及代表前往各國的辦法，並停止在偏於一邊的基礎去委派此種特派團人員，避免使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國民在其中佔最大的勢力；他應當召回他非法派遣出去的那些特派團。第三，秘書長的活動應以憲章範圍爲限；他應當停止以聯合國的名義執行只反映一部份會員國利益的政策而損害其他會員國的利益。第四，聯合國的支出應避免逐年增加；全盤預算應規定一個固定的限制；秘書處的過多的員額應予以裁減；對於會員國所繳納的款項的動支應加以更爲嚴格的管制，而使它獲得更爲經濟、合理的基礎。最後，聯合國秘書處的組織應予改變，使所有三個國家集團——社會主義國家、屬於西方國家集團內的國家以及中立國家——都能以同等地位參加秘書處。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七六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06, A/4523, A/C.5/818,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秘書長說雖然他想以後再來談聯合國所面對的主要財政及預算問題，但是由於蘇聯代表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上的發言使他感到目前有出來講話的必要，因爲蘇聯代表的聲明顯然是蘇聯代表團在大會全體辯論期間所發動的一件事的接續行動的一部份。

二．蘇聯代表團提出許多理由來證明他的、即秘書長的所謂偏袒態度；此等理由的荒謬是各國代表團極易於見到的，但是他本人仍然想正式表示他對此等理由的意見。

三．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可以由委員會以後再去審議，屆時該委員會可以根據有關統計資料的充分說明去進行它的辯論。委員會並非初次審議這個問題，但是對於普遍承認的秘書處組成缺乏平衡的現象，斷然的指稱爲故意的偏袒政策的表現，這還是初次。參照以前的所有的研究，委員會應當能够了解秘書處目前組成情形的原因。

四．聯合國雇用職員時，在極大的範圍內是在求建立職業人員制度。爲了這個以及其他的實際理由，他在七年半以前接任時的秘書處組成情形已是"既成事實"，祇有在職員因年齡或其他理由辭職的限度內方纔可以予以更動。自從他最初對職員人數作有限的裁減以來，這種更動的機會很少發生；而對秘書處的組成作徹底的變動事實上不可能。他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職員服務條例以及誠意履行契約的義務曾篤守下列規則：即秘書處人員不得爲了使聯合國達到另一種地域平衡而以國籍爲理由免除其職務。他不相信大會要爲了任何目的去違反此項規則。

五．他在徵聘並遴選特派團及特別任務所需要人員時實施的政策是以憲章爲其根據；憲章首先提及"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憲章繼稱，"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蘇聯代表的首要的請求是在任何情形之下，在秘書處內三個集團應獲得平衡，但是此項請求與憲章所規定標準並不符合。

六．在"效率、才幹及忠誠"三個因素之中，他要將忠誠列爲首要因素。在他看來，要求忠誠的意義是，凡聯合國官員在執行其職守時，祇忠於聯合國。凡不以此種見解去看他們的工作或被迫依照不同的標準而行動的人員可能在聯合國的某一項工作之中仍然很有用，但是他們所採用的不同的忠誠的規則非行政首長所能忽視，不問其國籍爲何。在具備忠誠的條件之後，他認爲才幹與效率也是同等重要。如有必要，聯合國官員應當準備將其全部時間從事於他們的工作；他們必須有效地工作，並妥爲適應以便參加與背景不同的其他官員協同進行的工作。才幹不但是指在某一專業部門內有合理的良好訓練，而且也能够將此種訓練在國際範圍內加以充分利用。

七．在實施憲章標準時，他發覺在世界某幾個地方徵聘職員比在其他地方容易。假定這一點反映在忽忽成立的特派團的組成情形之中，他不爲這件事辯解。照他的意見，對於本着憲章的眞正精神以無保留的忠貞以及無辭可讚的忠誠爲聯合國服務的人員，祇因爲他們的護照便指控他們是某一國家集團的發言人，這是蔑視應當受極大尊重的人們。

八．許多國家對於秘書處職位曾提出人選名單；秘書處在有缺額時顯然從此等名單之中遴選適當人員。但是此等受徵聘人員往往在短時期後便退休、辭職或離職，事前並不通知。有的時候，徵聘的速度難於趕上離職的人數並繼續而合宜地增加所需有關人員。

九．秘書長可以支配的資源雖然有限，但是他不得不計及的主要考慮是秘書處所進行的工作不但必須能够經得起將來的批評而且經得起當前的眞實的批評。爲了一時的便利去妨礙這個目的無異辜負對秘書

處的信託——而秘書處是可以爲將來的類似事業建立基礎的各國合作事業的管理者。因此，他首先注重的是人，其次再注意統計數字。現在或許就是別人也採用質的標準而不是量的標準的時候。

一〇．在他有關各聯合國特派團的陳述之中，蘇聯代表再度表示嚴重背違憲章的意見。他的提案似乎反映一種有關聯合國的哲學、蔑視憲章第九十九條及其所產生的意義。如果秘書長有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對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他是否要依靠報紙上的報導或某些政府的報導呢？當然不是。他不得不親自去調查；這就是說他不得不親自前往各地，正如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他前往寮國的情形一樣。否認秘書長有此種親自調查的權利事實上必是抹煞憲章第九十九條。如果此種行動認爲適當，本條便喪失其內容，但同時也不應期望負有責任感的任何人去擔任憲章所規定的秘書長的職責。

一一．但是，蘇聯代表所採取的態度還有其他的意義。秘書長本人代表前往寮國的事是應該國元首及其合法政府的請求，以後並經過各繼起的政府的認可，包括現在的政府在內。蘇聯代表的批評暗示秘書長不能響應一國政府或一國的合法當局的實際請求，除非此種請求已獲得必須遵守一致表決規則的安全理事會的核准或在發生此種需要時並不舉行屆會的大會核准。凡是要求聯合國提供獨立協助，其規模並不太大可以由秘書長自由決定，同時並不引起重大國際政治辯論的糾紛的各國一定會關心蘇聯代表的態度。

一二．上面所講的適用於寮國的話對於幾內亞更爲適用。他曾向該國總統提供實際協助。該國總統及其政府曾要求此種協助，並曾予以接受並利用。如果幾內亞知道秘書長曾非法提供協助，他定必很關切。

一三．在行政上屬於他權力的範圍內，他在各國政府請求時負起協助各國政府的責任，但這不是意圖干涉，而是因爲這是本組織職責的一部份。如果蘇聯代表有另一種意見，他應當明白地說，並且在盼望聯合國支持的各國的見解中去考驗他的意見。他不知道何以這一種聯合國任務現在認爲如此可加反對。

一四．經常的技術協助特派團可能屬於很不相同的種類，迄今爲止，它們尚未受到所提出的此種批評。有幾個特派團只包括少數技術專家，其他特派團包括有關政府在中央設計方面聘用爲顧問的資格很高的專家。第一，純技術性的特派團與帶有某種政治影響的特派團之間應有所區別。第二，一個技術協助特派團可能也有政治意義，但是完全受有關國政府的控制。有許多國家的政府曾請求並接獲後一種技術協助。這也要認爲非法嗎？如果經常技術協助特派團常駐代表常常被內閣閣員請去討論，或甚至於可以直接去見該國元首，這也要認爲非法嗎？

一五．如果不是，技術協助特派團與被人反對的派往寮國及幾內亞的特別代表之間的區別是什麼呢？在另一方面，當前的批評是否根據一種見解，即各國政府不應當請求，並接受規模較大的技術協助，因爲這可以加强它們的國力使它們更不必依賴雙邊協定？

一六．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上對某種政策所提出的全面攻擊，如果在另一個聯合國機關內發生，也許更有理由，因爲此種批評便可以根據他向大會所提的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常年報告書[1]及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度常年報告書[2]的序言。他所實施的原則以及他所追求的目標已在這兩項文件中加以充分陳述；這應當可以說明目前意見的分歧。就此而言，他請委員會委員參閱上一年度報告書序言第三頁以及本年度報告書序言第三部份。

一七．蘇聯代表似乎認爲技術協助應當減低至有限的專家工作，秘書長應當忘記第九十九條所產生的責任與需要，他應當祇擔任秘書處行政首長，在技術上協助一龐大的會議機構。這暗示聯合國祇應當擔任公共的多邊談判機構的任務並剝奪其維持和平並阻止可能需要聯合國各機關處理的各種衝突的行動可能。

一八．聯合國是所有會員國政府的工具；只有它們可以決定本組織的命運。它們可以選擇在響應過去數年間當前的需要徐徐產生的路線，它們也可以決定重新恢復國際聯盟的範式或將聯合國憲章作最保守的解釋。整個秘書處一定會忠誠接受會員國所選定的本組織的任務，但是大家應當了解秘書處每個人員都是依照他本人的良心服務，如果其中最優秀的份子覺得他們對於本組織今後可以繼續其任務的狀態缺乏信心，他們會脫離。

一九．Mr. CESKA（奧地利）說聯合國工作的增重與擴張，尤其是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支持，不免使本組織擔負更爲重大的財政義務。去年，聯合國在它維持國際安全的努力之中所特別表現的活躍力量也很自然地反映在它的預算之中。奧地利代表團與其他國家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A。

[2]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一號A。

同樣對於所有會員國不得不增加財政負擔的情形感到關切。而且，此等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各特別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所必須提供的捐獻的總額亦須加以考慮。

二〇．在審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的時候，委員會必須確實知道任何額外經費不致於用來充行政機構方面無補於工作的擴張，甚至於其中一部份也不作此用途。各國代表團對其本國人民與政府負有保證以最低可能代價收最高程度效率的責任。在目前聯合國具有空前重要性的緊要期間這尤其重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是遵守節約原則的最好保證；它對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已加以審慎審查並建議核減總額，將近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A/4408)。

二一．關於第二款第壹項之下爲了要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所請求的經費二〇二，〇〇〇美元，他樂於證實他本國對於該會議的費用所承擔的攤款可以到達一三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提議減低該會議的文件印刷費用以便將此項概數減爲一九〇，〇〇〇美元(A/4408，第一〇三段)。奧地利代表團認爲避免供給必要的技術便利以致妨礙如此重要會議的工作結果，頗爲不妥，因爲這個會議是處理非常專門性質的困難問題。在過去許多次會議中，例如聯合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參加各國代表團竭力强調準備充足文件的需要。因此，他請求秘書長提供關於諮詢委員會核減的建議對全權代表會議工作的可能影響的資料。

二二．奧地利代表團鑒於會員國對經常預算攤款，尤其是對聯合國緊急軍攤款的大量欠額所造成的聯合國財政困難情形，頗感關切。他並不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可能的解決辦法就是將周轉基金增加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A/4408，第六十八段(a))。這不過是增加會員國的財政義務。或許可以幫助本組織克服它的財政困難的一個步驟就是讓各會員國按月攤付它們的會費。此項辦法尤其便利，因爲聯合國本身並不需要在每年年初付出它的一切費用。職員費用，例如薪俸與工資，是聯合國支出中的最大項目，都按月支付。周轉基金目前的數額已達聯合國常年預算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在應付臨時及意外支出時加以動用。

二三．全世界人民的希望現在比以前任何時候更寄託於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觀念——促進世界各地經濟及社會的進步以剷除緊張情勢及對和平的威脅——日益發生更大的力量。推進此種發展縱然引起財務要求仍是對人類作眞實的貢獻。

二四．Mr. BLOIS(加拿大)說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初步概數顯然經過審愼的擬製。而且，它也已經過諮詢委員會的非常可貴的研究。

二五．加拿大接受諮詢委員會爲了建議對概算的核減所提出的一切理由，但其間程度不同。它在審議此等核減時計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有一切方案及預算的總費用；它計算一九五八年度，此項費用尙在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一九六一年度可以比擬的數字有大大超過兩倍以上的可能。聯合國紛紛設置新機關並舉辦新方案。在聯合國的迅速上昇的支出之中，加拿大所擔負的比例部份確實很大。加拿大是聯合國預算的第六位最大捐獻國；它對聯合國緊急軍的捐獻也以此爲基礎。而且，它對於許多志願方案的費用捐獻更大的一部份。它對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各種方案及預算已承擔捐獻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數字還未包括他本國向聯合國緊急軍所提供的設備的費用——而此項費用聯合國因爲許多會員國未有捐獻迄今尙不能償還。

二六．聯合國目前的財政及預算情形有兩個很令人不安的現象。第一，支出迅速上昇的水平目前並不能由會員國的捐獻充分補足，本組織不能付清它的債務已顯然證明。凡確實捐獻的各國，不論捐助現款或軍事人員或設備對於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都曾參加的一項集體決定負擔了費用中很不公允的一部份。如果此種情形長此繼續，目前負起責任的各國可能不願意對於聯合國一切方案及預算按目前很高的水平，再提供任何捐獻。此種過程很可能加速發展而嚴重毀壞本組織的基礎——此種可能應當使中小國家特別感到關切，因爲它們日益期望聯合國予以支持及協助。因此，加拿大政府希望本屆會對於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所進行的維持和平活動將決定廣泛的財政支持。

二七．因此聯合國概數應當予以嚴密研究；加拿大代表團要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似乎絕非過份的核減。但是，它對於秘書長所提有關若干預算項目的理由要加以至爲愼審的考慮。

副主席 *Mr. Chelli* (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二八．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蘇聯代表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上對秘書長及秘書處所提他認爲宜於提出的有關非法及破壞憲章規定的攻擊業經秘

書長妥爲答覆；他在執行他困難的職責時獲得絕對大多數的會員國的充分信任及支持。此種政治攻擊在第五委員會內提出並不適當。

二九．蘇聯代表所提對預算開支規定最高限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並不足以圓滿解決減低一九六一年度支出水平的問題；而且，他相信蘇聯代表團以前曾提出這樣的提案。大家對於委員會的期望並不祇是提出核減支出的籠統的提案。他們應當說明所提議的核減確實可行並在實施時不致損害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所決定的主要方案。但是蘇聯代表團並未如此做，它只是發言反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設置的某幾個特派團的繼續存在並指控在此等特派團內，甚至於在聯合國緊急軍內並無蘇聯人員參加。如果此種指控由並未始終堅持不履行對緊急軍提供財政捐獻的義務的國家代表團提出，那就更可重視。

三〇．聯合王國代表團期望接獲秘書長關於一九六〇年度內爲確保秘書處人員之適當地域分配所獲新進展的報告書。如果蘇聯建議的目的是要在秘書處內推行某幾個會員國家間不幸存在的政治性劃分，便可成爲聯合王國深感痛心的發展。

三一．他本國代表團曾在第十四屆會稱頌秘書長在限制聯合國支出而同時又不妨礙其必要擴展方面的成就，雖然它鑒於某種擴張的趨勢頗感驚駭。它對於聯合國現款日益嚴重的情形也很關切。但是，上一屆會的預算情形現在已全然改觀；秘書長曾經報告當前的重大支出會遠超過本組織迄今爲止所計擬的數額。甚至於在最近的剛果事件以前，諮詢委員會主席曾指出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各志願方案的費用合計將近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最後費用總額尚不可知。這就是委員會在審議一九六一年度經常概算時的黯淡背景。

三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將秘書長所提的初步概數毛額六七,四五三,七五〇美元減去約百分之一·四。秘書長認爲諮詢委員會對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的裁減過苛。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的態度確有理由並相信一項意見，即在目前對秘書處的檢討尚未完成而大會尚未審議經濟及社會方案五年審核的結果以前，常設員額應避免大量增加。而且，有關方面請求委員會核准即刻增加經費，以應付經濟及社會方面擴大的工作，但是它們並未提出裁減其他方面的經費以資抵消，例如託管理事會的活動正在下降。當然爲妥善計，常任職員員額目前的增加應減至最低限度，而擴大的活動應儘可能藉重新調度人力並增加臨時職員及諮議方面的經費去應付。

三三．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4408)第一二二段中提出一個問題，即秘書處在經常預算之下對於聯合國並不負主要責任的政府間活動應當提供服務至何種程度。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當然重要，但是他並不相信指定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擔任的職務不能同樣的由自由貿易區域協會秘書處去執行。歐洲自由貿易區域及歐洲經濟聯盟的類似工作是由這兩個機關的秘書處去執行，而並不是由歐洲經濟委員會職員去執行。關於湄公河下游計劃執行主任辦事處職員也發生同樣的問題。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規定進行的一種詳細研究可能發現其他的事例。秘書長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書(A/4370)序第十六段中明白說秘書處需要"增加效率"(streamlining)並在利用他的有限的資源時應富有彈性以便應付經常在變化的需要與情勢。

三四．正如秘書長所說的聯合國正在大路的轉彎之處。它走向成功或失敗大部須視它的財源是否充足而定。目前，它的財源已消耗至枯竭的程度；英國代表團要提出一明白的警告。他敬向委員會建議，它應當記住下面的格言，即"如果你節省小錢，大錢便不會流出"。此種辦法可以對於聯合國所面對的較大問題提供一部份的解決。

三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蘇聯代表團在第七六八次會議所建議的預算最高限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一個淨額，因此與預算概數六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不能直接比較。雖然聯合王國代表已表示他的意見，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淨額已足以應付秘書處以及整個聯合國的工作費用；在有關的預算款次提出審議時它還要建議確定的節省辦法。

三六．蘇聯代表團在第七六八次會議所提出並經秘書長及聯合王國代表認爲不宜於在第五委員會討論的問題早已在全體會議討論過；第五委員會在檢討秘書長的財政及行政活動時充分有權去審議這個問題的一切方面。

三七．秘書長企圖援引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段所規定的原則去證明他的徵聘政策合理。此種企圖可以解釋爲輕視在秘書處名額不足的各個國家。秘書長的言外之意是不屬於西方集團的國家的職員在效率、

才幹及品格方面有所欠缺。這充分說明秘書長對於職員地域分配的問題的偏見。爲了達到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要求，最好的辦法是使得職員的徵聘及分配根據普及原則。

三八．蘇聯代表團的目的並非反對秘書長提供技術協助的權利。它不過指出，在五年期間，所提供的三，七〇〇名技術協助專家之中，有二，〇〇〇名以上是殖民國家國民；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所有專家人數之中佔百分之四十五，社會主義國家祇佔約百分之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只佔百分之一；此種偏重一邊的分配情形有利於某一個國家集團的政治及經濟擴張。

三九．秘書長又說大部份的徵聘在他就職以前已完成，他只能作極少的變動。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是秘書長在職員之中所進行的變動並非爲要尊重中立國及社會主義國家的願望，而是爲了增加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所發揮的勢力。在前任秘書長退休時，現在所謂次長級的官員只有八名或九名。其中蘇聯一名美國一名。現在此種等級官員已有二十八名，但是其中蘇聯國民仍然祇佔一名，而美國佔六名。將這幾年來美蘇兩國在秘書處所佔名額人數加以比較，就可看到美國的地位大爲加强，而蘇聯的地位相當地削弱；在次長及主任級以及在特派團人員方面，所有的變動都不利於蘇聯。

四〇．秘書長以憲章第九十九條爲其立場的根據，但是他沒有援引規定其主要職責而同樣與此事有關的第九十七條與第九十八條；此等職責是秘書長在各主要機關會議擔任聯合國的行政首長並執行各該機關所付託之其他職務。此等條款並未給他進行某種政治行動的權力，例如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他對寮國的訪問。關於派往寮國的特別諮議的任務，蘇聯代表團認爲兩三名專家應有充分能力去協調價值達二一三，〇〇〇美元的技術協助，並不需要該特派團現在所有的二十八名人員。秘書長聲稱他訪問寮國的目的是在查明事實以便嗣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但是事前沒有得到該機關的授權，他不應當進行此種訪問。因此，蘇聯代表團覺得秘書長本人的訪問寮國以及特別諮議的任務都帶有不可告人的目的。蘇聯代表團縱然不在第五委員會，很想在其他適當機關去問明白這兩個任務的眞正理由。

四一．秘書長應當維持憲章第九十七條對於他的職務所規定的範圍。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再加以秘書處目前的構成情形，以訪問或特派團去干涉當前國際爭端所引起的事項只能對聯合國有害。

四二．若干國家代表團曾在全體會議上企圖證明蘇聯代表團的目的是要削弱聯合國，但是並無效果。正相反，蘇聯代表團要想使聯合國帶有眞正的國際性從而加强其組織，因此它所採取的立場旨在掃除秘書處組織內的缺點而使它適合於它的任務。蘇聯所提將預算最高限額規定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淨額是穩定當前情勢的進一步努力，並防止利用秘書處去促進任何一個國家集團的政治及經濟擴張。

四三．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鑒於秘書長宣佈將道義的原則作爲秘書處工作的基礎，頗感滿意，關於職員的徵聘，烏拉圭代表團也歡迎秘書長的聲明，即他的政策是找人才，而不是注意統計數字。秘書長以如此清楚、正直的詞句去說明他對於聯合國的生命及其生存的忠心耿耿的態度，應當予以感謝。

四四．Mr. ARRAIZ（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代表團並不贊同蘇聯代表的全部意見，但是在某一方面同意他的見解。蘇聯指控秘書處大多數職員屬於某一區域；秘書長在答覆此項指控時聲明，此等職員具備必要的品格、忠誠及才幹。既然他是有關區域以外的一個國家的代表，他認爲秘書長的聲明含有毀損其他區域之意。

Mr. Majoli（義大利）重就主席位。

四五．Mr. PUPLAMPU（迦納）說在審議一九六一年度概數（A/4370）以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時，委員會應當記得諮詢委員會所說的它所審議數字的"必然的猜度性質"（同上文件，第十四段）。在擬製預算文件以後，新的情勢已發生，對聯合國的財源另有新的要求。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責任由於新會員國獲准加入以及剛果的不幸情勢而更爲沉重；預算的一部份目的就是去應付非洲方面新的困難問題。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急迫問題都表示同情的認識，頗令人感奮：秘書長在其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的序言中（A/4390/Add.1）稱，以新近興起的非洲而言，它的成就的速度並未配合它的需要。迦納代表團要支持在本組織財源的限度內增加非洲及其他地區經濟及社會進展速度的一切措施。

四六．雖然若干方面對於聯合國的支出水平的逐漸上昇表示疑懼，迦納代表團認爲此種上昇是不能避

免，因爲本組織會員國在迅速增加，而它的責任亦隨同擴大。但是它的財源很有限；在新會員國所繳納的會費能够大量增加本組織的收入以前，它還需要等待相當期間。因此，大家對於秘書長所提出的概算應當採取客觀的現實態度。

四七．秘書長改進預算的編制，包括較爲詳細的序言，應加讚許；秘書長表示以後還有其他的改進使會員國能够辨別可能節省的項目。

四八．迦納代表團歡迎秘書長扶植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提案並贊同諮詢委員會有關這個問題的意見(A/4408,第一二三段)。秘書長提議一九六一年度新獨立的非洲國家的技術協助方案應增加預算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A/C.5/828，第二十七段)；此項提案應予鄭重審議；迦納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A/C.5/829，第二十四段)同樣認爲此等提案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四九．諮詢委員會請求審愼實施優先次序並密切注意工作方案的財務要求(A/4408，第二十七段)；這種請求的妥善性質是沒有人懷疑的。秘書長說他繼續努力去改進秘書處工作的組織與管理(A/4370,序言，第六十七至七十九各段)；在閱讀此項記載時應計及他的警告，卽本組織需要各國政府方面的較大支持方纔可以將財源從優先性較差的地區移轉到別處(同上文件，第十七段)。迦納代表團認爲在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五十二及三十一兩段所提及的報告書以前，穩定的政策大部份應予以維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概算中引起適度的裁減,約九四三,〇〇〇美元——應認爲可以接受。

五〇．秘書長(A/4370，序言，第八十七至九十一各段)及諮詢委員會(A/4408，第三十及六十三至六十八各段)所敍述的聯合國的財政情況需要採取急迫的行動。但是，在沒有得到會員國的誠意合作以前，什麼事情都不能做。在提出它的預算建議時，第五委員會應當對於概算所反映的一部份的新職責及困難問題以及新近獨立國家所面對的許多問題加以適當重視，因爲此等新國家都希望聯合國協助它們去實現其本國的穩定及經濟解放。

五一．Mr. NA CHAMPASSAK(寮國)說，蘇聯代表團指控秘書長非法派遣特派團前往寮國，該代表團並要求此等特派團應召回解散；關於此事，寮國代表要指出，第一個前往寮國的特派團是徇寮國政府的請求由聯合國派去，因爲寮國政府需要專家去協助改組它的財政及其經濟及行政復興工作。目前的特派團是由秘書長創議派遣，因爲他相信寮國需要聯合國在場去協調它的協助方案。

五二．像寮國這樣的小國代表團在本屆會聽到對秘書長及聯合國的一再攻擊頗感失望。蘇聯是在竭力反對秘書長所採取的每一步驟。某幾個國家代表團最近所提出的責難似乎暗示，照它們的意見，凡是不得到莫斯科方面核准的每一種活動都是非法，而不相宜，不論它發生在剛果或寮國。他希望蘇聯代表可以指出合法行動與非法行動的分界線。

五三．寮國政府與人民都非常感激聯合國的協助，因爲它是多邊協助，因此沒有政治的牽累。他要熱烈稱頌秘書長爲促進寮國利益的活動。鑒於它的地理情勢，寮國要求一種不容易受到冷戰宣傳影響的經濟援助。

五四．寮國曾歡迎與蘇聯建立外交關係；它請求這個大國指出合作的途徑並表示團結的精神以及有關寮國的更大現實感。這個弱小國家需要其他國家的友誼。爲了國際合作與和平，聯合國方面的專家與技術人員在寮國工作時應當可以爲了該國的福利努力進行他們的工作，不受任何妨礙。

初讀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以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A/4370，A/4408，A/4506；A/C.5/818)

五五．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A/4408，第九十六段)經費數額就是秘書長所提的初步概數，卽八五七,七〇〇美元。爲了一九六一年度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訪問特派團另提出概數，計三四,〇〇〇美元(A/C.5/818，第二段)；但是諮詢委員會建議本概數應定爲三二,〇〇〇美元(A/4506，第五段)。第五委員會最近有關聯合國各機關及附屬機關人員生活津貼(第七六六次會議)以及行政法庭法官酬金(第七六七次會議)需要再分別增加經費一五,〇〇〇美元及二,五〇〇美元。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一款經費總額達九〇七,二〇〇美元。

五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將諮詢委員會對第一款第四項一九六一年度訪問特派團所建議的經費三二,〇〇〇美元分別付表決。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項目要棄權，因爲大會不

久要舉行的對於准可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獨立宣言問題的辯論可能對於此等訪問特派團的將來需要及其職務加以新的說明。

諮詢委員會對第一款第肆項規定經費三二，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506，第五段)初讀以五十八票對零核准，棄權者九。

諮詢委員會規定第一款經費九〇七，二〇〇美元的建議初讀一致通過。

第二款．特別會議(A/4370, A/4408, A/4523, A/C.5/819 and Corr.1, A/C.5/L.611)

五七．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奧地利代表所詢問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減將要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全權代表會議經費一事的影響說，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4408，第九十九至一一〇段)以所建議的印刷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爲重。印刷方案早在一九六〇年擬定；此種概數向來帶有不確定的因素，實際費用數額要等到一九六一年的較晚期間纔可以知道。秘書長要將所建議的裁減分佈於該會議的一切出支項目，而不將它適用於某一特定項目。他確告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可以作最經濟的印刷安排，並將在審議該會議的實際印刷方案時充分計及自辦印刷的便利。如果核定數額確是不敷所需，這件事還要交還諮詢委員會。但是，核定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並無妨礙該會議所需要的有效服務的危險。

五八．力石先生(日本)說日本代表團對於該會議臨時協助及印刷概數的數額表示關切。雖然他並不要提出任何確定提案去裁減臨時協助的經費，他懷疑雇用臨時職員九十七名是否確實必需。

五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A/C.5/819/Corr.1)所引起的第二款增加概算四五，六〇〇美元時指出，此等決定正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加以討論並將提請大會核准。因此第五委員會不宜表決此等概數以致預斷大會的決定。

六〇．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當前的基本問題似乎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否有權就召集會議的問題採取決定，雖然此等決定仍然要受大會依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所採取有關其預算要求的決議的限制。第二或第三委員會雖然決不會，可是當然也可能認爲宜於推翻理事會有關這件事的決定，但是此等概數在必要時可以於二讀時修訂。他指出，委員會剛纔採取有關聯合國太平洋羣島訪問特派團的類似的增加概數，但是這件事是在託管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之內。他認爲沒有理由在聯合國兩個主要機關所採取的決定之間加以區別。

六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覺得展緩初讀較爲合理。既然第二及第三委員會現在還在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此種辦法不會耽誤時間。

六二．Mr. CUTTS(澳大利亞)說在過去，委員會曾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決定的預算要求，並不等待大會其他委員會對此等決定的本質上的審議。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反對現在就進行此等概數的初讀。

六三．Mr. QUIJANO(阿根廷)促請蘇聯代表團不要堅持它的異議以便委員會可以依照往年的同樣的辦法去繼續它的工作。如果第二或第三委員會以後更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項決定，它還有二讀，屆時委員會可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六四．Mr. PARISIS(比利時)說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408)第九十八段中建議各附屬機關屆會應減少其會議次數，而秘書長在訂定特別會議的會期時應有較大的彈性；他問此項建議應如何實現。

六五．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一如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四十四段中所述，它認爲將每兩年舉行一次屆會的辦法推廣到現在不採取此種辦法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可以確有裨益。如果各主要機關並不確切指定會議的日期及地點，秘書長在訂定各項會議的會期時便可以有較大的彈性而這可以產生較大的節省。

諮詢委員會規定第二款經費二五五，六〇〇美元的建議初讀致一通過。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七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06, A/4523, A/4524,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2,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有如秘書長所說，聯合國到了一條路的拐彎處，它的前途大部份須視委員會作些什麼決定而定；委員會的責任在採取行動使後代能够生活在和平與自由之中。新會員國對聯合國期望甚殷，各方向它們所致的歡迎詞，必須用行動表現出來。這一點的意思是說，第五委員會必須承認擴大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部門的工作的需要，同時確保維持遭受威脅的任何地方的和平；這一點的意思也是說，爲了這個目的，必須準備核准執行那種重大任務時所需承付的臨時支出。預算是在增加，因爲聯合國本身是在發展。如果聯合國要生存，要達到憲章所規定的目標，這就是會員國必須付出的代價。聯合國的工作是富有生氣的，是不能和旨在使這種工作無效的消極建議和提案相調和的。這個時候不宜互相責備，從事宣傳或攻擊個人。那些站在聯合國一邊的人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某些擁有相當多的資源的會員國似不願意爲這種偉大的共同事業而加以利用，殊堪遺憾。

二．美國代表團認爲秘書長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A/4370)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408)是公平而客觀的，美國代表團願加支持。它也將支持——如果它們以同樣精神提出來的話——在現狀下大概必須發生的臨時費用項下各種額外撥款的請求。

三．總而言之，美國相信聯合國；它相信本組織有能力爲和平工作，也有能力援助那些需要協助的會員國。美國和其他許多會員國不願意看到聯合國喪失行動能力或受到破壞。它們將竭盡所能確保聯合國可任意利用實現各國人民願望的手段。

四．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於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第七六七次會議上所發表的值得注意的陳述(A/C.5/828 and Corr.1 及 A/C.5/829)，向他們道賀。秘書長的提案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之間差異如此微小(少於請撥總額的百分之一·四)的事實，顯示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編製得很正確。所涉各項增加絕非料想不到；它們是有正當理由的，因爲聯合國的會員國的數目和責任已經不斷地增加。可是，會員國的資源是有限的，因此預算問題必須設法解決，他要想知道：由於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反映本組織的眞正需要，預算可否穩定在這個數額上。

五．令人滿意的是：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部門正在增加它所負的責任，同時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都希望非洲經濟委員會能儘速執行其一切職務。可是諮詢委員會的有些主張裁減員額的建議，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感覺焦慮。這種裁減不得損害經濟和社會方案，而這些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實有迫切需要。因此，在對秘書處的工作和組織所作檢討達成結論前，必須維持這些工作，並作爲一種臨時措施，核准秘書長所請求的撥款。

六．委員會經常面臨追加概算問題，殊令人不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要促請秘書長不要超過核定的撥款數額，同時切實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的規定。由於支出的確實數額不能精確地料到，也許宜於提供一筆款項，假定爲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或二，以便秘書長補償在計算或估計方面的錯誤。

七．至於預算的格式問題，現在的編製方式似乎可以便利對預算文件所作的研究，爲了將來各組概數可資比較起見，這種預算格式宜避免再作其他更改。

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欣然注意到：穩定新聞方面支出的政策沒有妨礙一九六〇年內三個新的新聞分處的設置，同時一九六一年內還要增設三個，而且不至超過核定的最高支出限額。這一點表示將同樣的穩定於固定最高限額的原則適用於預算是行得通的。

九．最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要報告委員會：關於在開羅建築一座聯合國大廈作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辦事處一事聯合國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開始進行談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應聯合國之請提供了一塊土地，租金甚微，並經估計該大會建築費用大約爲八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計劃如經核准可使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在房租、維持和職員方面獲得大量的節省，且將證明是一種極好的長期投資。

一〇．Mr. GANEM（法蘭西）說，關於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他支持秘書長在其答覆蘇聯代表時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所作的高尚解釋；可是和委內瑞拉代表一樣，他認爲該條的兩項要件並無矛盾之處。

一一．至於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他認爲不如把這種概算稱爲概算的第一部份——秘書長曾指出，除經常概算外，還有一種數額鉅大的關於剛果方面的支出概算。諮詢委員會主席方面曾經提及四千萬美元的數字，但恐怕這個數字只包括一九六〇年度的新追加支出。委員會的任務不在只就秘書長的提案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一決定——事實上這些提案和建議相當接近——而是考慮總預算負擔將是多少。

一二．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主席沒有提及剛果方面的支出所需款項的籌措問題。法蘭西代表要想知道該項支出是否須按攤款比額表分攤，還是要採用一九六〇年以來在聯合國緊急軍項下所實施的制度。這是一個原則問題，委員會必須予以解決。再則，本組織的現金情形有理由令人焦慮。過去大會曾兩度授權秘書長"從彼所經管之各項···基金···下借取現款"（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及一四四八（十四））。現金情形似乎尚佳，因爲在本年度內沒有借取款項；可是，他從報紙上——而不是從秘書處的代表方面——得悉秘書長墊借了七百萬美元的數額給剛果當局，而且最近還墊付了剛果軍隊的餉款。再者，大會已在原則上核准設立一個一億美元的基金，其所需款項由自願捐款籌供。美國在其捐款項下已經預付了五百萬美元，同時其他國家也認捐了款項。他要想確實知道實付的數額有多少。委員會需要確實的數字，以加强其信心。

一三．法國代表論及一個所涉經費問題更加不確定的事項時承認蘇聯代表團對於憲章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及第九十九各條關於秘書長的權力所作限制性的解釋大概會使支出有所削減；可是此等撙節也許不會獲得所有會員國的贊同。秘書長和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實質的意見並非完全不一致；雙方都承認有一個問題存在，因爲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序內提及聯合國是一個行政機關時承認"就後者而言，演進的途徑固與金山會議所料略有不同"（A/4390/Add.1，第五節）。

一四．蘇聯代表根據他對於憲章所作的嚴格解釋，提議預算應該從六千四百萬美元削減至五千萬美元。無論如何，委員會委員在核定支出概算時應該極端謹愼。這是他們對於他們的政府應盡的責任，也是對於那些缺乏財力派代表參加所有委員會的不甚富裕的政府應盡的責任。如果爲了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規定新入會的會員國因爲沒有能力繳付它們在本組織費用項下的攤款而被剝奪其投票的權利，那將是一樁憾事。爲了避免這種可能發生的事情，委員會或可在完成初讀時將此項概算送回諮詢委員會，並請它注意何處可作進一步的削減。

初讀（續前）

第七款．大廈及房地改良（A/4370，A/4408，A/C.5/L.611）

一五．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要求獲得關於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項下一九六一年度實際將承付的款項的其他細節。

一六．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處現在關於一九六〇年度的支出概數大約爲五〇，〇〇〇美元。由於籌備工作進行緩慢，建築費用將等到一九六一年初纔須承付；這也是爲什麼提議將一九六〇年度已撥而未用的款項轉入一九六一年度的原因。

一七．Mr. CUTTS（澳大利亞）强調會所維持及主要改良計劃的重要，而且由於新會員國的入會而愈益重要。他又指出預算內該款下所請撥的款項，已限於絕對的最低數額。他要求秘書處代表提供關於會所大廈建築及工程查勘的情報；他尤其要想知道這種查勘已經到達何種階段，以及何時可就這個問題提具報告。

一八．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在不久的將來會接到一件討論會議便利方面的需要的初步報告書，該報告書大概會證實有需要增建兩個會議廳，同時改造其他各會議廳和大會堂。這種工作必然涉及相當大的支出。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七款下的撥款列為三，七四九，五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一八七段)，初讀經一致核准。

第八款．永久設備(A/4370, A/4408, A/C.5/L.611)

一九．Mr. CUTTS(澳大利亞)問秘書長代表：秘書長根據此次查勘大廈的結果而提出的提案，是否需要在第八款下增列相當大的撥款數。

二〇．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建築方面和工程方面查勘結果所須請撥的款項，將作爲一個單獨的計劃提出。因此，涉及增加現在第八款下所請撥款的查勘問題是一個預算提陳事項。

二一．Mr. TURNER(財務主任)提及秘書長曾强調(A/C.5/828，第三十二段)：如果大會向他所概述的配置職員提案的方向發展，則它應該同時提供足够的款項，充購置新職員所需設備之用。除了此項考慮外，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削減不致引起難以解決的問題。

二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諮詢委員會建議(A/4408，第一九二段)秘書長所提概數應削減五六，〇〇〇美元一節，是有充分理由的。他特別促請注意支出項下年復一年地有過度的增加。秘書處應該顯示達成節約的更大願望。在第壹項——傢具及裝置——項下，秘書長請撥的數額爲九八，七五〇美元，而一九六〇年度的撥款數爲六八，五〇〇美元。第叁項——自辦複印設備——下一九六〇年度的支出(七五，〇〇〇美元)和一九六一年度的概數(七五，五〇〇美元)是太大了。同樣的意見也適用於第八款其餘各項，特別是第陸項——其他設備。

二三．秘書處對於支出方面應該更嚴格地加以管制，同時謀求可能的節約。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但有一項諒解，卽這種核減是最低數額。它希望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時能建議第八款下撥款的核減數應爲一九六一年度擬議的核減數的一倍。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八款下的撥款列為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一九二段)，初讀經一致核准。

第九款．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A/4370, A/4408, A/C.5/L.611)

二四．Mr. PARISIS(比利時)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一九七段，其中提到若干政府對設在它們國家內的某些聯合國辦事處所提供免收租金的房舍，並表示感激。該委員會接着建議秘書長對於目前沒有提供這種優待的國家探查作類似安排的可能性。他要想知道秘書長是否有意向這些國家提出這種建議。

二五．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秘書處正在研究若干政府提供免收租金的房舍的可能性。同時還在努力使設在許多國家中的若干聯合國辦事處所聯合在一個大廈內辦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談到開羅的一所聯合國大廈，就是指這種安排而言。

二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諮詢委員會不擬核減秘書長在第九款下所列似乎過多的概數一節，表示遺憾。舉例來說，設在倫敦(一〇，九一八美元)、華盛頓(六，一八〇美元)及東京(七，二〇三美元)等城市的新聞分處的房地租金花費數額很大，而布拉格、仰光及波哥大的同樣數字僅各爲二七〇美元、五〇〇美元及五二六美元，這一點殊不合理。雖然就東京而言，由於該城和聯合國會所之間的距離，此項支出尙有相當理由，可是華盛頓的情形並非如此。就美國而言，在紐約本身就有若干關於聯合國的新聞的來源。因此華盛頓新聞分處的撥款幾乎全無正當理由。諮詢委員會本來應該更盡力地處理這個問題；蘇聯代表團將於該委員會的建議初讀時投贊成票，但有一些勉强，希望在第十六屆會時，諮詢委員會能够提議核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同時希望該委員會的主席能以令人信服的議論影響秘書長的代表。

二七．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蘇聯代表的意見說，諮詢委員會對於新聞分處的設置地點不能提出建議。這是一個應由會員國政府決定的政治事項。在考慮租金費用的時候，必須計及在某些城市中租金數額甚高。可是在倫敦，本組織已能獲得比較低廉的租金。然而秘書處可以促請若干政府提供免收費用的房地，供新聞分處和其他聯合國辦事處所之用。這就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九七段內建議的用意。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九款下的撥款列為三，二四四，〇五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一九八段)，初讀經一致核准。

第十款．總務費(A/4370, A/4408, A/C.5/L.611)

二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問聯合國何以有郵袋事務。他又不明白何以概

算(A/4370，第三編，第十款，第壹項(二))中列有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各年度發送郵袋的數目，而一九六〇年度項下未列數字，一九六一年度也未列概數。

二九．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那些郵袋是用普通航郵寄遞的。就這一方面而言，聯合國具有和各國政府相同的地位，但並不使用專差。

三〇．Mr. BANNIER(荷蘭)說，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第六項下爲圖書館書籍和用品擬列的數額。委員會記得，秘書長在第七六七次會議上所作陳述中曾提及在職員方面和採購書籍和用品方面有逐漸加强圖書館事務的必要，這種必要已由大會在接受福特基金會的慷慨贈與時予以承認。秘書長曾說，"大會顯然不願造成一種不願或遲延實施此項計劃的印象"(A/C.5/828，第二十九段)。因此，在新圖書館大廈建築期間遲緩圖書採購是頗堪遺憾的。

三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在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下請撥的數額是太大了(一，一四二，〇〇〇美元)。這一方面必須作合理的節省。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款下的撥款列為三，四六九，七五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二一一段)，初讀經一致核准。

第十一款．印刷費(A/4370，A/4408，A/4523，A/C.5/819，A/C.5/L.611)

三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要求秘書長的代表提供關於在美國和在其他國家所印文件數量的情報。在印刷、運輸等費用方面或許可能有所撙節。

三三．Mr. EVANS(秘書處)解釋說，出版委員會每年向秘書長提出的詳細報告載有一項附件，按地域開列印刷支出的總數。一九五九年美國印刷商所承擔工作的費用爲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九·七二。秘書處正在極力設法使該項百分比盡可能保持一個較低的數字，故若干年以來已能逐漸予以減少。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款下的撥款列為一，一八〇，七五〇美元的建議，初讀經一致核准。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A/4524，A/C.5/822)

三四．Mr. CUTTS(澳大利亞)說，文件之管理及限制問題早已成爲許多決議案的主題。這個問題需要經常加以注意，以期確保各國代表團所接到的文件的數目既不太少，也不太多。澳大利亞代表團十分高興地注意到此方面已經有了眞正的進展，同時希望秘書處繼續努力，俾文件的數量可以穩定在一個遠較目前爲低的水平上。委員會不應以備悉目前各報告書爲已足；它應該請大會認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24)中的各項意見，特別是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段，同時促請一切有關機關注意此等意見。大會還應該請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爲第十六屆會編撰一件關於文件管理和限制方面所得進展的報告書。這是一個永遠不得解決的問題，正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需要不斷地注意。委員會可以或者通過一件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或者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內表示其意見。

三五．Mr. SAHNI(印度)就秘書長所得極大的進展向他道賀，同時也就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極有建設性的意見表示贊意，對於這些意見印度代表團大致表示同意。他欣然注意到秘書處所發表的文件方面已經有了撙節，他希望繼續依照這種方針努力。由於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和本組織工作的大量擴展，文件的總數必定是會增加的，但他和秘書長一樣，也希望在會所以外各辦事處所、各國政府及其代表的日益增多的合作之下，進一步的節約是可能的。

三六．爲了取得關係各方的合作，印度代表建議應該將一件載有秘書長報告書(A/C.5/822)及諮詢委員會意見(A/4524)的簡單撮要，或兩種報告的撮要的文件，分發給各委員會的委員，內中應列舉數字，說明——舉例言之——油印文件十頁的複印和翻譯費用總額，或以影印法複印的文件每頁的費用。一種强調節省字數可能產生的財政利益的文件，或有助於取得代表們的合作。同時這種辦法還可使各機關在決定從事一種需要文件的新計劃以前，能够就所涉支出問題得到一個概念。最後，爲了取得聯合國各機關的同意，也爲了取得它們的合作，必須將關於出版物方面所採取或擬採取的各種措施通知這些機關；爲了這個理由，印度代表團對於就其他委員會和機關方面已採取的有關出版物或文件的步驟，不擬表示任何意見。

三七．印度代表團對於文件方面的節約政策固然在大體上表示贊成，可是要指出一點：文件的減少充其量不過是一種限制支出的手段，其本身不是一種目的。印度代表團希望向這個方向所作的努力絕不會用來作爲一種採取不依照代表團意願的行動的藉口，也不致作爲將印製完備、清楚和客觀文件的必然需要置

之不顧的藉口。關於這一點，印度代表促請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822)第十一段內最後三句。印度代表團毫不懷疑"關於草擬各種報告書的詳細規則"是由主管組經過仔細考慮後擬訂出來的，但它深恐這些規則的過度嚴格的執行，會違背提供良好文件的宗旨。它希望能獲得保證，這些規則的實施，能有必要限度的彈性，其目的不獨在力求撙節，同樣重要的也在改良文件的擬製方法。

三八．同樣地，印度代表本來認爲就編印文件而言，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須採取一種寬大政策。該委員會是最近設置的，它所關切的是一個廣大發展落後大陸的經濟情形，需要編製許多關於該大陸的研究和調查報告。再者，就非經會的情形而言，在開始時不能依賴關係各國政府合作這個因素，雖然這個因素部份地解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出版文件數量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原因。由於缺乏一切有關資料，對於非經會主任秘書所採取的"有力行動"是不可能加以任何批評的，但鑒於非經會所面臨的問題之大，這種行動恐怕失之過早而且不合時宜。

三九．希望秘書處對於最近兩年中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各國代表的演說詞，會表示特別寬大。這不是禮貌問題，而是這些代表對於其他代表團過去已有機會詳細地討論過的許多問題的意見應該在本組織的正式文件中有比較詳細的記載。

四〇．印度代表團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也認爲委員會在大體上應該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中所反映的發展趨勢；委員會不必通過一件決議案，而可要求報告員將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的意見載入其報告書內；這些意見將作爲在第十六屆會時向委員會提出新報告書的根據。

四一．Mr. QUIJANO(阿根廷)說，現所討論的那一類問題是不可能獲得驚人的成績的。鑒於聯合國活動的不斷增加，又鑒於必須向各機關供給它們所請求的文件和文件必須以各種語文出版等事實，所能辦到的是有限度的。文件的限制和管理仍舊是一個重要的目標；必須强調的是爲了要達到這個目的，聯合國一切機關都須擔負責任。文件管理及限制問題委員會的建議已予照辦，管理制度實行得很好；同時，由於各機關的合作和編輯管理部門的不懈努力，已經獲得了眞實的進展。

四二．委員會可備悉秘書長的報告書，同時認可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外可請秘書長就此事項續撰一件報告書，但是如果該報告書要適當地敍述各種情形，它必須包括一年以上的時期，特別是因爲下一年的情形頗爲特殊。阿根廷代表意欲提議一個三年的時期，但鑒於澳大利亞和印度代表的意見，他建議該報告書應向第十七屆會提出。

四三．Mr. ARRAIZ(委內瑞拉)支持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

四四．Mr. EVANS(秘書處)答覆 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一個問題說，秘書長報告書(A/C.5/822)第十五段提及的各國賦稅制度的綜合報導就是被秘書處放棄的研究方案之一。哈佛法學院曾提議接辦秘書處所開端的工作，聯合國對於此項由該學院以其本身名義發表的研究報告不負經費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責任。秘書處放棄該計劃並請哈佛法學院負責進行該項計劃的決定，是根據一九五一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三七八G(十三)而採取的。

四五．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烏克蘭代表團一向贊成旨在限制文件的提案，但該提案必須計及改善文件和減少其費用的需要。可是，它從來不贊成採取一種管理政策，損害文件的品質並使各國代表團更難研究它們所討論的問題。

四六．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經加研究後顯示很少或者毫無成就。第一，文件的管理應該適用於聯合國的一切機關，但秘書長的報告書主要關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文件，很少載有關於其他方面的情報。第二，從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二段可以看到，所得到的有些結果似乎實在是某些機關活動減少的結果，特別是亞經會和歐經會會議次數的減少。這不是一種正當的處理辦法，因爲文件的減少不得對聯合國機關的活動有任何不利的影響。秘書長報告書第六段所提及的文件是不幸後果的一個顯著的例證，該方面缺乏有效的管理便可發生這種後果。

四七．秘書長似乎認爲文件的管理和限制問題主要是一個出版物的數量和適時分配問題。烏克蘭代表團未能在該報告書中找到因文件的管理而得到撙節的情報，因爲事實上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烏克蘭代表團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4524，第五段)。

四八．聯合國工作的發展不應妨礙文件的管理，因爲管理的目的在確保文件的簡明，而無損其清楚或明晰，以便實行節約。

四九．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成爲第六委員會上一件報告書(A/4406)主題的聯合國法律年鑑沒有充分急要性，在要實行更大節約的時候，這種年鑑所需支出並無正當理由。

五〇．聯合王國代表支持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他認爲應就這個問題向第十六屆會續提一件報告書，而且認爲委員會無須就這個主題通過一件決議草案。

五一．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願意支持阿根廷代表的提案，內中主張關於這個問題的次一報告書應等到第十七屆會提出。

五二．Mr. EVANS(秘書處)說，關於處理和解決文件管理問題的方式，秘書處和委員會委員之間沒有眞正意見上的差異。如澳大利亞代表所說，這個問題是一個經常的問題。關係各方必須經常予以注意，因爲如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序中所指出，該報告書所指出的進展是由於秘書處和各國代表團在這一件事上的合作比以前更臻密切。

五三．秘書處歡迎印度代表所提關於應該更加設法使委員會委員知道編印文件的費用的建議，並將準備一件他所說的那種陳述，以供他們參考。

五四．報告書(A/C.5/822)第十一段中所提及的規則是根據文件管理及限制問題委員會的明確建議而草擬的；這些規則並不構成一種沒有伸縮性的條例，其目的在便利草擬報告書者的工作，而不是使這種工作更趨複雜。非經會主任秘書所採取的行動是出於他自己的主動，大概是想節省新成立的非經會秘書處經費的結果。

五五．他又答覆烏克蘭代表的意見說，管理制度適用於一切聯合國"文件"，這個名詞並不包括新聞處所發表的大部份資料。秘書長報告書第六段內所提及的文件並不是由於秘書處方面的忽略。當決定編製該文件時，代表團方面和秘書處一樣，也以爲該報告書——這件報告書將由一專門機關的秘書處編撰，因此不在聯合國文件管理制度的範圍之內——將是十分簡短的。結果該項文件的篇幅甚多，這種事實强調了一點：要求聯合國秘書處以外的來源提供文件的機關，需要特別謹愼。編製數字以示文件管理所得撙節一事，曾屢加考慮，但從來沒有試圖進行，因爲經發現所涉及的工作分量和預期產生的結果，完全不成比例。

五六．至就聯合國法律年鑑而言，向第六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提案當然會附有一件涉及經費問題的說明；如果需要款項的話，第五委員會將有機會在適當時候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七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4, A/C.5/815, A/C.5/822,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SICILIANI(義大利)說：秘書長在所提一九六一年度原概算案(A/4370)內，顯然盡了很大的力以阻止費用之繼續增高，並用目前編製概算的格式以便利第五委員會之審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提出了一個詳盡的報告書(A/4408)，又曾盡力將概算減少約一百萬美元，他的代表團對該委員會表示感謝。

二．聯合國的自然發展、會員國數目之增加以及幣值之跌落都是一些無可諱言的事實，也是委員會在審查概算時所必需記得的。但是，委員會也不應當忘記：這些概算對於許多會員國在國際合作方面所承擔的全部負擔在比例上是很小的，而且要越來越小的；各專門機關的全部預算超過聯合國的預算，最近的國際事故需要更多的經費。各國還必須承擔自動捐款的責任；舉例言，義大利要向特設基金會和一九六一年的技術協助擴充方案捐助二，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因此，聯合國費用之不斷增加是大家所憂慮的一件事，必須在不降低效率的情形下，採取各種撙節的辦法。由於概算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仍然佔全部費用之三分二左右，又由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內這一部份的費用超過一九六〇年度撥款約二百六十萬美元，因此，在人事政策方面必須重視質而量次之，同時，在可能範圍內也必須限制由於職員的旅行所引起的費用。

四．職員薪給稅以外的其他收入估計比一九六〇年的數字低(A/4370，序，第五二段)。縱然承認所提收入估計減少的原因正確，但還必須盡力增加此種收入；不論效果如何的微不足道，此種努力將使所有的會員國發生好的印象。

五．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序的第九十段中，曾敍述聯合國的現金狀況，關於這個狀況，應該希望所有的會員國履行對聯合國所承擔的義務，因而不必再行舉債。

六．他的代表團要支持爲應付成長中的國際大家庭和它在經濟和社會的進展上的需要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但是他要建議委員會注意下列各點，以便減輕預算開支並改善本組織的效率：第一，如將職員仔細研究一下，有減少職員人數可能；第二，職員的旅費應減至最低限度；第三，應增加收入；第四，應注意覓得如何使各會員國迅速繳納會費的辦法。

七．Mr. RAJAPATIRANA(錫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將秘書長的概算作詳盡的研究之後，建議在全部六七，四五三，七五〇美元的概數(A/4370，序，第八段)中，削減九四二，八五〇美元(A/4408，第八五段)。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七六九次會議曾經提出一句格言"錙銖必較始能致富"，如依這個格言做去，那便要使第五委員會在諮詢委員會所做的研究之外，不知要浪費多少時間再作一次詳細的檢討。但是，委員會儘可討論預算管理的廣大原則，關於這個問題，他要建議秘書長在將來屆會中向第五委員會提供下列的情報供它每年審查概算參考：第一，敍述本會計年度迄——舉例言——八月三十一日止預算各款開支實數以及該會計年度所餘四個月內預算各款開支估計數的報告；第二，明白敍述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及委員會審議概算時的上一個月終的財政狀況的報告；第三，敍述擬在下一個會計年度進行的新工作的報告。當然，這最後一項報告必須參照大會的決定而予以修正，但此項報告仍然是非常有用的。

八．有人提議規定一個固定的最高額使聯合國與日俱增的費用可以穩定。依錫蘭代表團的見解，聯合國在逐漸擴大之中，如果要使它完成所承擔的任務，那末它的費用必然要增加，這是意料中的事。但是，應當注意的是使這個逐漸擴大的機構不從事額外的工作，並使"Parkinson規律"不適用於秘書處。再則，各會員國應彼此諮商並決定對某些有能力承擔本組織更大的一部份費用的會員國所規定的最高額是否適當，同時決定採取什麼辦法纔能清理積欠的會費。

九．小國的代表團也和蘇聯代表團一樣，意識到職員地域分配的不均衡。他的代表團贊成秘書長所稱職員不應當以國籍的原因而予以解職，但錫蘭代表團不贊同秘書長在第七六九次會議發言中所提理論，那個理論說，只有幾個大國的國民纔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述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標準，只有他們纔具有這種品質。本委員會應盡力使秘書長有種種方法得以克盡厥職，但委員會儘可建議秘書長定期審查職員任用政策，並在必要時利用委員會的援助。

一〇．他的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4408，第一一八和一一九段)，就是在對兩個因素沒有徹底明瞭之前，不要對常設員額作確定的增加，這兩個因素一是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對秘書處工作與組織之檢討，一是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五年方案之評價。他不了解何以此項建議不適用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六段所稱審計處設立一個司長級(D-2)的職位的問題。再則，有些新的員額必須迅速設立以便從事對發展落後地區或新會員國有利的工作，這種員額應儘可能任用短期合同的職員，以便將來可以由新興國家的國民或職員人數不足國家的合格國民——當他們有服務機會時——所代替。

一一．Mr. BANNIER(荷蘭)說：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即令就它原來的數額言，也顯然表示聯合國越來越重大的責任，特別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如果同時顧到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的決議和有關一九六一年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各種工作所需經費而引起的訂正概算，那末，此項預算將比以往更能確切地反映會員國對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實際解釋。那時並在今後各年度內，聯合國的預算龐大程度將有異於與目前委員會所討論的概算。

一二．荷蘭代表團對於會費的增加以及各國政府由此而遭遇的困難感覺惋惜，但是它認爲委員會在研究預算時不應當專門注意於具體的數字，而同時也應

當注意由於會員國所繳納的會費而獲致的各種成就；因爲，就和平、安全與經濟及社會的進展言，聯合國的價值是不能拿數字表示的。

一三．只有在第五委員會充分明瞭聯合國其他機構所採取牽涉到經費問題的各種決定以及所以採取此種決定的主要原因，它纔能盡它的重大的責任。它在第十四屆會曾經說過(第七一二次會議)，委員會應當盡力去了解各種方案的需要，同時，那些草擬這些方案的機構應當永遠記得這些方案所牽涉到的經費問題。從目前大會所有的各種文件看來，可以希望這兩個條件都能够達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分注意於經濟和社會方面的五年方案評價；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內曾提供了非常詳盡的情報，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和秘書長(A/C.5/828 and Corr.1)與諮詢委員會主席(A/C.5/829)的口頭陳述對於許多問題都提供了明確的解釋。

一四．除開已有的技術方案之外，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比一九六〇年度撥款增加的最大的一宗約二百六十萬美元是有關經濟與社會工作的費用(直接的或舉行會議所需要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大宗核減是有關預算內這一部份工作的經費，那就是第二編。諮詢委員會建議——這是值得讚揚的——將請設立的新專門人員員額自六十三個減爲二十九個(A/4408，第一三一段)，並將請設置的一般事務人員員額自五十七個減爲四十個(同上，第一三四段)，這樣核減的結果可以撙節三二五，〇〇〇美元左右，諮詢委員會又主張對整個經濟社會和人權方面的經費需要採取一個具體的解決辦法(同上，第一二四段)。但是，這些建議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屆會審議五年方案評價之前提出的。在這一屆會議內，許多代表團曾更堅決地提出了一些批評，秘書長在概算書序的第十三段內曾經提到這些批評，就是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中就經濟與社會方案的預算需要數額所提變動[1]過於低微，不切實際。因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如果第五委員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行動，同時在五年評價沒有明確結果之前暫緩審議某些經費需要，結果便是委員會不核減這些需要。

一五．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爲研究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而設立的專家委員會在十六屆會以前不會提出它的結論；在這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建議在目前將新專門人員的任命限制在最低限度，這個建議似乎並不是不合理的。但是應該記得的是在許多場合只有用非常優裕的條件纔能聘到第一流的專家；顯然是爲了這個原因，秘書長纔提到需要重新徹底研究某些極重要部門內的預算和任用政策(A/4370，序，第十五段)。荷蘭代表團深信秘書長應有他所需要的經費以便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和建議。如果正如秘書長向委員會所提陳述(A/C.5/828 and Corr.1)內所暗示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不能應付上述的需要，那末，至少原概數的一部份應當恢復。他知道諮詢委員會曾建議額外撥款七五，〇〇〇美元充諮議與專家之用(A/4408，第一四七段)，但這個數字可能是不够的。

一六．荷蘭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就是應當建立一個合理的優先次序制度(A/C.5/829，第十三段)，但是，秘書長在陳述內(A/C.5/828，第二二段)所徵引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的意見，也並不是不重要的。不過，荷蘭代表團將鼓勵多多盡力於規定在指派未來各種方案的優先次序時所遵循的原則，同時減少或取銷不緊要的工作。正如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云，荷蘭代表團很高興知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幾個月來對這個問題非常注意，特別是它成立了一個專設工作組以便研究方案協調的各方面。

一七．對聯合國的要求越來越多。在一個長時期內穩定預算的數額，或進一步依蘇聯代表在第七六八次會議的提議將預算減低使之限定在一個最高額內，都會使聯合國的各種工作陷於癱瘓。荷蘭代表團不願意有這種事情發生；他相信對本組織未來有信心的任何會員國都不會希望聯合國發生這樣的情形的。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A/4524，A/C.5/822)(續前)

一八．Mr. AHMED(蘇丹)說，他的代表團一向贊成謹愼、撙節和適當地財務管制，但是這些措施本身不能作爲一個目的。其用意是要獲得現有資源的最妥善的運用，避免浪費，並確保人力物力在本組織各種工作間的均衡分配。從秘書長的報告書(A/C.5/822)可以看出秘書處曾盡了很大的力量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以及最近兩年來在文件限制方面的成功，這些都是令人高興的。他的代表團完全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A/4524)第四至第七段內所提的意見，同時贊成它的有建設性的建議，就是擴大編輯管制事務。

[1] E/3260(油印本)。

一九．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二段曾經敍述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採取的措施，特就這些措施而言，蘇丹代表團對於印度代表在第七七〇次會議對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可頌揚的合作精神有所指謫，感覺驚訝。印度代表似乎認爲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在實施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時做得有些過火。他願意知道印度代表在這一方面用的是什麼樣的標準。非經會執行秘書決定由他斟酌情形處理所收到的資料，這種決定應當獲得讚揚，而不是批評。印度代表似乎認爲執行秘書的行動未免過早，因爲非經會還在草創時期。固然，這個新成立的經濟委員會需要聯合國的各種協助，但是聯合國的任何一個機構決不能因爲資格太淺或缺乏經驗而不承擔一個適用於所有各機構的決議案所加於它的義務。問題的癥結所在似乎是非經會所採措施之速度與範圍。就第一點言，應當祝賀非經會的執行秘書，因爲他非常迅速地採取了行動。就他所採行動範圍言，應當由有關部門的首長去判斷，因爲文件限制的可能性隨機構之差異而大不相同的，據他對所採取程序的了解，秘書長讓各機構自己去決定對於該機構特殊情形最適當的方法。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關於管制的方法和文件數量的限制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意見；該決議案只想獲得最大可能的撙節，同時又不妨害本組織的效率或犧牲文件在質和量方面的標準。

二〇．本委員會在判斷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是否妥善實施時，應該奉這些標準爲圭臬。因此，他提議如果委員會決定要求在第十七屆會提供另一個進度報告書，委員會就應當要求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根據上述的標準將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一個時期內所發表的文件和前四年所發表的文件比較一下，以便斷定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之實施結果是否降低了文件的品質。

二一．Mr. SAHNI(印度)回答說，他絲毫無意於指謫非經會執行秘書個人，他對於這位秘書是非常敬重的。他所提的意見只是根據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述關於執行秘書所採的措施，他很抱歉他所提的意見似乎不很客氣。他曾經密切注意非經會的成立與進展；他要告訴蘇丹代表：他並不認爲這個委員會是一個應當受到特殊待遇的脆弱機關。

二二．Mr. RAJAPATIRANA(錫蘭)說他認爲文件限制可能有過嚴的危險。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和各會員國所發表的文件可能有疊床架屋的現象，這是一個可以檢討的方面。在另一方面，在限制文件產量時，必須使這個措施不致於妨礙小國的利益，因爲小國需要聯合國的研究報告，這種報告它們本身是無力編製的。

二三．他的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四段所提的意見(A/4524)，該委員會强調須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並須按期檢討將文件限制在一個合理的範圍之內的辦法。

二四．Mr. PARISIS(比利時)對秘書長的報告書(A/C.5/822)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4524)表示滿意。但是，他希望秘書長報告書的第二十五段並沒有在必然的趨勢面前表示一種消極態度的意思。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所採措施的目的是要達成既能撙節，又有效率。限制聯合國文件的數目可以使各代表團的成員少費閱讀的時間，同時文件本身如果草擬得很簡練，那也會更較明確。

二五．比利時代表團提議本委員會在報告書內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和其他輔助機構目前非爲每兩年召開一屆會議者，依照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四十四段(A/4408)的提議採取這個措施，作爲文件限制的一個補充辦法。他認爲諮詢委員會的提議可以很適當地在文件管制與限制的標題下加以檢討。

二六．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很懷疑在本委員會關於文件管理與限制問題的報告書內是否宜於載入這一個建議。他認爲這個建議如列入本委員會關於預算一般討論的報告書內較爲適當。

二七．Mr. PARISIS(比利時)接受這個提議。

二八．Mr. CHELLI(突尼西亞)對秘書長努力於限制文件之量而不妨害它的質一點，表示滿意。在這一方面，只有倚賴秘書處與各國代表團之間的合作，纔能達到經費撙節的目的。諮詢委員會似乎認爲依照目前的辦法還有做進一步限制的餘地，同時沒有產生不良後果的危險。他的代表團贊成這個意見。

二九．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對秘書長努力於達成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的目標，表示讚揚。他的代表團贊成秘書長報告書(A/C.5/822)第二十五段內所表示的意見。

三〇．Mr. AHMED(蘇丹)說，他很高興知道印度代表基本上同意他本人對於非經會工作的見解。

他們之間的歧異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不是實質問題。

三一．Mr. EVANS（秘書處）說，秘書處察悉各代表團在討論中所表示的意見，它在未來兩年的工作中要顧到這些意見。秘書處對於本委員會贊成在文件管理與限制方面所做的努力，感覺鼓舞。秘書處要繼續努力以便確保對文件品質與經費撙節兼籌並顧。

三二．蘇丹代表要求作一個估計表示文件管理與限制辦法對於文件的品質的影響，這個要求當然是做得到的。秘書處將根據聯合國各機構就它們所收到的文件表示過的意見編製提要。

三三．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的問題時說，在大會及所屬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其他重要機構的所有的發言都按原來的語文紀錄在灌音片或灌音帶上。

三四．主席提議本委員會不妨在下列諒解下鑒悉秘書長的報告書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即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要反映各委員在討論時所發表的意見與建議，特別是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經大會贊可，轉知有關機構請其注意；應當繼續嚴密管制文件；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應再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報告書，包括一項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對於文件品質所發生後果的估測在內。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A/4376, A/C.5/L.613)

三五．主席請委員會提出兩個候選人以便補實行政法庭兩位法官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任後所遺下的缺額。

Mr. Lim（馬來亞聯邦）和*Mr. Ilić*（南斯拉夫）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1
廢票：	0
有效票數：	71
棄權：	1
參加投票人數：	71
法定多數：	36
所得票數：	
Mr. Correa（厄瓜多） ……	71
Mr. Petrén（瑞典） ……	68
二候選人……	1

Mr. José A. Correa（厄瓜多）和*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瑞典）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建議委派他們充任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三六．主席 提議授權報告員就本項目直接向大會報告。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續第七六七次會議。

第七七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C.5/815,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GANEM（法蘭西）就程序問題發言，請委員會注意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紐約時報所載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數的一篇文字。秘書長關於本問題還沒有提供確切可靠的資料，這使各代表的處境很困難，他們祇好打電報給本國政府，說他們無以證實這一篇文字內的數字。主席應促請秘書長儘早向

本委員會提供由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引起的費用概數以及此項費用以自由捐款挹注的比例。

二．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要將法國代表的意見報告秘書長，他相信所有的代表都會贊成這個意見的。要把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所費幾何，定出一個可靠的估計數字，是一件十分艱難的任務；必須徵詢一些政府意見，並就地去獲取情報。但是，此項任務已經接近完成了，秘書長希望在下星期初將有關的估計數字分發委員會各委員。秘書長完全明了各委員很焦急和不安地等待着這些數字，不過他想盡量使這些數字完備正確。

三．Mr. GABITES（紐西蘭）說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A/4370)特別需要詳細的研究，因爲此項概算必須增加以應付新的需要，包括對新獨立國的援助，並因爲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也必須另外大宗撥款，纔敷應用。此外，還要承認概算之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組織工作之擴充，特別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工作擴充大部份是由於注意力已集中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以及逐漸重視業務工作，立法工作已居於次要。這一個新發展是否適當，各方的意見可能是不相同的；但如果承認並接受此種新發展，那就應當同時接受預算之增加。

四．可是，必須確保一點那便是聯合國應努力於最儘先辦理並能早日獲得廣大效果的工作，特別是在現在這個向各政府需索的經費迅速增加而應付此種需索的資源卻至少有時並沒有增加的時候，尤其是如此。因此，對於新的計劃應當研究得格外仔細，對於已經着手的工作是否值得續辦，應當充分檢討。這主要是各會員國政府的責任，而這卻需要協調各國的國策。關於這一點，他請委員會注意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4408，第二十七段)。

五．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都强調各政府必須多多支持暫緩施行並無急需的方案，使由此而騰出的經費，用於新的工作。秘書長在向委員會所作的陳述(A/C.5/828 and Corr.1)中，曾暗示如沒有此種支持，那就無從進一步"流線化"。秘書長在實施先後次序時所能發揮的作用是有限度的，但他可以提出建議和供應情報以協助各政府。他曾經提出許多有用的提議，其中有些是被採用了的。但是，各國政府在獲取情報上遇到一些困難，而它們在對這個重要問題表示意見時卻要以這些情報作爲根據。紐西蘭和其他一些代表團在第十四屆會曾經指出：新預算格式並不指出每一個方案所需的費用。雖然以往曾要求將此項情報載入未來的概算，但一九六一年的概算書中卻付之闕如。還有，這份概算書內也未載對每一方面工作概算的分析，以往幾年都載有此項情報，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亦要求提供此種分析。關於工作方案的節略(A/C.5/815)是很有用的，但在已有的情報之外並沒有提供什麼新的情報，對於方案的費用，亦絲毫不提。紐西蘭代表團願意知道在未來的概算書中能否載入每項方案和每件工作——特別是經濟和社會方面的——的費用。

六．在聯合國的範圍內，負實施方案先後次序的主要責任的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紐西蘭代表團看來，理事會主席所作經秘書長向委員會徵引的陳述(A/C.5/828，第二十二段)並未暗示在經濟和社會工作方案方面沒有再加以流線化的餘地。秘書長的建議有許多項尚待實施，例如人權委員會和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的次數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A/4408)第四十四段中亦曾促請注意這個問題。紐西蘭代表團認爲在這一方面第五委員會本身可以比以前發揮更大的作用；它可以提請注意一些已經不必予以儘先辦理的工作，因而促成對現行的及擬議中的方案之徹底檢討。本委員會是一個非常適當的機構來對聯合國的各種工作作全面的審查，同時確保聯合國經費之撙節使用是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在進行這個工作時，它的準繩應當是整個聯合國的利益。區域的工作，不論它本身的價值如何，只有當這些工作與其他區域的利益並不衝突時，纔能作爲本組織的方案。有些計劃可以迅速使參加國獲得重大利益，同時參加國本身又有能力籌款以實施此種計劃，在這些計劃中，如果聯合國眞要參加，那末參加程度必須加以嚴格限制。

七．他的代表團大體上贊成秘書長的概算和諮詢委員會所提非常相似的建議。每逢兩者間有意見不同的地方，它贊成諮詢委員會的見解；但它非常同情秘書長，一般說來，它充分支持秘書長所採的各種措施，因爲它相信這些措施祇是爲了聯合國的最大利益纔採取的。

八．概算第二編所要求的撥款額達全部撥款額的一半以上，同時還影響到其他各編，因而這一編需要加以非常詳盡的檢討。他的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所要求增設的員額——其中五十九個是和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有關的——大部份是合理的。但是，紐西蘭代表團固然贊成成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可是它不能同意

聯合國應無限期地對這個機構作財政上的支助。他想像這個共同市場內的各成員國願依照歐洲共同市場的榜樣，自己管理自己，並自己籌款來維持這個機構。

九．諮詢委員會認爲在經濟、社會方面方案五年評價未有結果並在秘書處工作與組織未加檢討前，不應當增加新員額（A/4408，第一一八段和一一九段），紐西蘭代表團不贊成這個意見。方案評價委員會承認[1]聯合國和有關機關的工作與預算之進一步擴展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亦實在是相宜的。

一〇．但是，評價和檢討應指示如何纔能將現有的資源作最好的運用。紐西蘭代表團已經看到一些辦法了。應當充分研究的是怎樣將託管與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資源移作別用的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促請注意這一點（A/4408，第三十九段）。一九六一年在託管方面的繁重方案使目前託管部資源的移用受到限制，但是將從事人權方面工作——紐西蘭代表團不認爲這一方面的某些工作還應予優先辦理——的某些職員調至爲發展落後國家進行的迫切重要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仍然是做得到的。重要的新員額應盡量用短期的辦法補實，等待特設基金會方面的工作量穩定後和秘書處工作與組織審查完畢後再議。鑒於秘書長所提意見（A/C.5/828 and Corr.1），紐西蘭代表團對於旨在恢復一部份爲諮詢委員會所提議核減的員額的任何提案，將以同情態度予以考慮。

一一．聯合國的預算不是祇爲了秘書處或少數幾個國家的利益而向會員國所徵收的無目的的稅捐。它是聯合國爲了執行憲章和各政府所付予它的任務而進行的工作在貨幣上的反映。預算的增加應當看作是本組織爲全體會員國的利益而繼續發展的表示，特別是爲了那些較小較弱的國家的利益，因爲這些國家仰望聯合國成爲眞正自由進步的最好保障。

一二．Mr. NACVALAC（捷克斯拉夫）說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比一九六〇年的預算增加了四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度的全部請撥款項與一九五二年的預算四千八百萬美元相較，超過六千八百萬美元，換言之，自現任秘書長就職以來，聯合國的預算差不多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一三．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擬議之增加主要是由於秘書處機構擴大。他的代表團並不反對增加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工作。但是，他不了解爲什麼秘書長在工作增加的部門要求增設員額，可是同時並沒有在工作減少的部門裁減人員，例如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在目前的情形下，他的代表團礙難贊成秘書長的提議，就是專門人員以上職類增加七十二個員額，一般事務人員職類增加五十七個員額。

一四．第五委員會的職責不是正式核准其他機構的決議所引起的費用就算了事。正如它的正式名稱所顯示，本委員會不但有權討論預算上的問題，而且還有權討論關於秘書處組織與財源合理運用的其他各種問題。過去不久已經一再顯示行政問題不能完全由秘書長作主。本委員會不能表示對秘書長完全信任就逃避了自己的責任。正相反，它應當更詳細地檢討秘書長和整個秘書處在預算和行政方面的工作。

一五．舉例言，秘書長在寮國設立了一個特派團，共有職員二十七名，雖然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都沒有授權他這樣做。本委員會有責任要對秘書長和秘書處關於設立特派團，任命個人代表和在全世界各處成立所謂"聯合國在此"的工作，作特別徹底的檢討。秘書長的工作祇應限於執行聯合國各機構的決議；他不應擅自干預政治性的問題。

一六．鑒於某些國家之操縱秘書處、秘書長和秘書處在爲誰服務以及關於職員地域分配所遵循的政策，上述的嚴格管制尤其顯得有必要。所謂秘書處的國際性祇要看看下面的一個事實就可以明瞭它的眞相了；專門以上的員額一，一六八名中，美國和它的盟邦的國民佔了八六四名，中立國國民佔了二二〇名，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祇佔八四名。十八名次長員額中，美國和它的盟邦的國民佔了十一名，蔣介石集團佔一名，中立國的國民佔五名，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佔一名。D-2職類共有二十五個職員，其中的相應數字是19，1，4，1；D-1職類中的相應數字是39，2，8，10。由於秘書長向不理睬秘書處內社會主義國家的高級職員，從來沒有付以重要的任務，所以這個情勢亦就顯得格外嚴重。因此，派赴全世界各地的特派團，在組成上尤其是偏向一面，較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國在秘書處所佔優勢仍有過之，而無不及。舉例言，在剛果，Mr. Bunche（秘書長個人代表）、Mr. Cordier 和 Mr. Wieschhoff 都是美國人。Mr. Dayal 是一個印度人，但他祇是插身於一個美國已經替他安排好的情勢之中而已。

[1] "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五年展望"（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第三七一段(i)。

一七．聯合國在剛果所派代表的特殊作風明明白白地表現了聯合國在這個國家花錢的目的。剛果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曾向"人道報"一位通訊記者說，許多位聯合國代表曾將大宗款項交給政府的敵人，同時，聯合國司令部拒絕與剛果合法政府合作。紐約時報證實了這個事實，因爲它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五日報導說，聯合國要以經費供應莫布土上校的政權。這是秘書長擅自違反安全理事會訓令的典型的例證。理事會訓令支助以魯孟巴先生爲首的合法政府，但聯合國不此之圖，卻向叛徒和帝國主義者的幫凶供給財政上的援助。

一八．捷克斯拉夫沒有而且亦不願意參加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這種工作祇是爲殖民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的利益服務而已。捷克在財政上將不參加這種行動，因爲不能期待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出資幫助帝國主義者在非洲或世界任何別的地方進行陰謀活動。

一九．由美國人充任的次長對於地域分配問題的看法可以用在 Mr. Vaughan 主持下總務廳內的情況說明：總務廳有九十二個員額受地域分配原則的支配，其中八十個卻在北大西洋條約國家國民的掌握中，內六十一個是美國人。Mr. Stavropoulos 是法律事務廳的首長，他是希臘人，他亦遵循同樣的政策。他曾經對一位捷克代表說，他不願意在他所主管的部門內用來自社會主義國家的職員，因爲他們不够客觀。這一個部門的員額表上祇有三個低級職位是由中立國的國民充任的，祇有一個職位是由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充任的。財務廳內的情形亦是一樣，每一年財務主任Mr. Turner都對委員會說，秘書長在盡力改善地域分配的情況；在該廳的七十二個受地域支配的員額中，五十七個是北大西洋條約國家的國民。至就那些不受地域分配原則支配的職位而言，絕大多數都爲美國人所佔據。

二〇．這種反常的情形應當改變，秘書處各級職位應多多增加社會主義國家和中立國家的人員。每個國家在秘書處所佔職位隨其所繳會費多寡而定的原則應予廢止，因爲這使富有的國家獲得在比例上過高的員額數，這從它們的實際影響和人數說都是說不過去的。地域分配應根據西方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和中立國家平均分配的原則，每一組都應當在秘書處有三分之一的人員。這種地域分配的原則應將G-5級的職員和專家包括在內，特別是派赴各地的技術協助專家。

二一．秘書長常常代自己辯護，說除開在西方國家外，別處找不到極其合格的人員。可是，捷克斯拉夫最近向秘書長和人事處推薦了三十位候補人，其中大多數都是捷克外交界人員，因而是可以合格的。這三十個人中沒有一個被任用，大概是因爲他們不符合一個主要的要求，那就是他們不是來自一個北大西洋條約國家的。可是秘書長卻任命 Mr. Louis Halasz 在新聞處工作，這個人以往是自由歐洲廣播電臺的職員，這個電臺散佈誣衊社會主義國家的言論。

二二．聯合國的會費對於各會員國是一個愈來愈沉重的負擔，因此他們有權利要求聯合國花錢要花得得當，同時要符合憲章原則。像所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一類的制度只會煽動國與國間的仇恨。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和聯合國在寮國的工作亦都是這種情形。捷克斯拉夫將不分擔這些工作的費用，不管有關的開支用什麼方式列在聯合國預算內。關於所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費用，捷克代表團很驚奇地注意到那位代表竟領取酬金，而大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的非法決議案卻祇要求秘書長供應必要的便利協助該代表。

二三．他的代表團完全贊成蘇聯代表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中所提改善秘書處工作的具體提案。

二四．**主席** 說發言人在第五委員會發言時祇稱秘書長、秘書處或某一部廳，照例是不提職員姓名的。爲了討論融洽，他請各位代表遵守這個慣例。

二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並沒有章程規定不許提職員的姓名，而且發言人也常常在這樣做着。爲了解釋清楚起見，這種辦法是無可非議的。

二六．**主席** 答覆說，固然，發言人發言時要看情形然後決定是否應提出一個職員的姓名，但通常他們應當避免這樣做，以保本委員會工作的順利進行。

二七．Mr. MEINANDER（芬蘭）說他很高興注意到一九六一年概算的格式比以前幾年大有改善，這反映了第十四屆會中某些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委員會面前的這份文件顯示秘書處勝任愉快，條理井然，果如所望。

二八．他的代表團注意到聯合國會員國雖有增加，但各國在一九六一年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預算項下所攤繳的款項總和預期要比一九六〇年多百分之八，芬蘭代表團對此感覺憂慮。

二九．芬蘭代表團一向主張撙節，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是將工作量漸少的部門的職員調到工

作需要逐漸增加的部門，以便工作數量和重要性雖有增加而仍能應付裕如，無需增加經費。職員的使用仍應較有彈性；應充分利用他們的才能，所有聯合國的工作應嚴格遵守緩急先後的次序。他的代表團很高興注意到秘書長爲達成此目的所已實施及擬實施的各種措施。

三〇．但是，新的和增添的工作必然會影響到預算。如果聯合國想成爲大會決議案一四九五(十五)所述的有效工具，它必須予各機構以必要的經費。旨在協助會員國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經濟與社會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自從本屆會許多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以來，尤其是如此。這種工作不能因爲缺乏經費而任其停頓。

三一．第五委員會的任務在於供應爲執行聯合國各機構的決議所需要的經費並實施憲章所加於秘書長的任務；同時，它亦要防止浪費、重疊和無效率。關於這一點，應當讚揚諮詢委員會，因爲它盡力撙節經費，卓著成績，它對概算的分析，亦鞭辟入裏。

三二．他的代表團贊成秘書長採取措施提請各會員國注意須迅速繳納會費。現在這一方面已有若干改善，希望本諸合作精神可能獲得更爲圓滿的結果。

三三．Mr. ILIC(南斯拉夫)說他的代表團對三件事非常注意：第一，一九六一年概算數額龐大；第二，最後須請各會員國向下一會計年度繳納的會費總數現在尚未確定；第三，如何確保聯合國能獲得源源而來足够的經費，使它可以迅速敏捷履行義務的問題。

三四．他的代表團認爲工作增加當然要引起費用之增加。本委員會必須研究現在所接獲的前所未有的鉅額概算是否符合實際的工作。依他的代表團看來，現在更重視經濟、社會和人道方面的工作，並更重視對新獨立國之協助——從一九六一年概算書序(A/4370)和秘書長向委員會所作陳述(A/C.5/828 and Corr.1)內就可以看出——都是正當而必需的。該代表團相信這幾方面的工作在今後各年還要加以擴大。新着手的方案和增多的會議和集會當然會引起撥款之增加。

三五．但是，應該作進一步的努力使費用達成某種程度的穩定。尤其是追加概算的辦法應當停止，因爲這個辦法似乎意在恢復本年度原概算，從而使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所尋求的目的歸於失敗，使聯合國面臨一個"既成事實"。對於各種方案應特別細心地區別其緩急先後，同時，協調聯合國各機構的工作，使迫切的工作獲得各種必要的支持。

三六．關於他所提的第二件事，很顯然，當"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概算和本屆會各種決議的經費需求提出於委員會時，全部預算將遠超過一九六一年的原概算，會員國需要繳納遠較本年度爲高的會費。希望各種有關的情報能儘早提出於委員會。

三七．確保獲得源源而來足够的經費的問題變得愈來愈迫切了，一則是數目龐大，二則是必須防止各種方案不致因經費短絀而停頓。目前的情況，雖然略有改善，但仍難令人滿意；會費積欠甚巨，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情形尤其嚴重。就南斯拉夫言，它在前三季內便將一九六〇年的會費全部繳清，它要努力於前半年內繳納一九六一年的會費。

三八．在一九六一年的概算中，差不多每一部份都有增加。總數已接近六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這是很龐大的數目，它比一九六〇年的預算大。還有，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祇是全部概算的百分之一强。他讚揚諮詢委員會，因爲它顯然盡了許多力量以求撙節。

三九．秘書長提議和諮詢委員會建議——他的代表團完全贊成後者——間的最大差別是需要設立的秘書處新員額數目。依南斯拉夫代表團看來，諮詢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所請增加的員額，但它認爲在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的審查和經濟、社會方案五年評價的結果未揭曉前，暫不作最後的決定。如核准諮詢委員會所請撥的追加撥款聘任臨時諮議和專家，那就很可以補償所削減的新員額了。

四〇．Mr. CUTTS(澳大利亞)認爲委員會是在一種不現實的氣氛中討論一九六一年的經常預算。它的作風似乎以爲這一個預算便是大會本屆會所面臨唯一的或是最大的財政義務，並不是一個不久便要揭曉的遠較龐大的總數的一部份，這個總數將使會員國承受非常沉重的負擔。

四一．財務主任說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在剛果的軍事行動的費用概算不久便可提出，他對這一個聲明感覺欣慰。但是，在此項情報未提出前，只爲使本委員會對經常預算的討論略具現實氣氛，必須對此項費用作幾個假定。他的代表團認爲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在剛果的軍事行動的費用不會少於五千萬美元，大概要接近六千萬美元。據他所知，迄今爲止秘書長爲此項行

動籌款方法，一方面是動用本組織的現金準備，另一方面是承擔了一些在短期間內是要履行的財政義務。諮詢委員會准許秘書長承擔不超過四千萬美元的義務，但澳大利亞代表團卻不大瞭解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這可能是指秘書長已經花去了四千萬美元；否則，亦可以假定他已經花去了這個數目的一大部份。不管怎樣，聯合國現在在剛果有兩萬軍隊，所需費用必須開支，這筆款項，如果還沒有用完的話，不久便要用完的。因此，籌措款項以支付一九六〇年剛果軍事行動的費用的責任是無法拖延的；這一筆款項必須由大會在本屆會中籌出。他的代表團認爲剛果的軍事行動是本組織全體會員國的責任，所有會員國都應當分擔支付其費用的負擔。

四二．本組織在剛果所承擔的軍事上義務要延續多久，這亦需要作幾個假定。如果可以假定剛果行動本年底以前或一九六一年初可以結束，那麼這個問題便算解決了。如果聯合國緊急軍的經驗就是一個榜樣，那麼這件事便不大可以樂觀。現在必須假定在剛果的軍事行動在一九六一年仍要繼續下去，在這種情形下，費用大概不會少於一億美元。因此，大會所面臨的預算問題之嚴重是顯而易見的爲空前的：經常預算所須核撥的款項是七千萬美元，緊急軍二千萬美元左右，一九六〇年的剛果軍事行動大概需要六千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爲同樣用途需要約一億美元。加在一起總數將近二億五千萬美元，本委員會很可以研究一下這筆錢從那裏來。捷克代表關於該國對爲剛果軍事行動籌款的態度所作的陳述也可以使本委員會好好思索一下。這一筆總數並沒有包括大會於最近特別緊急屆會爲在預算與行政方面支助剛果共和國所設立的一億美元自願捐助基金。

四三．一九六一年概算在秘書長所提概算中爲數最大，該年度概算之增加毫無疑問主要反映本組織責任之逐漸繁重，它的任務之擴大與發展以及會員國愈來愈多多利用它的便利。如果接受聯合國的此種發展——澳大利亞代表團便是接受者之一——那麼無可避免地要增加聯合國的經費。

四四．澳大利亞代表團對龐大預算之所以感覺憂慮，並不是因爲它對本組織之需要擴展懷有疑問，而是因爲它認爲現有的經費已經到了接近罄盡的危險階段了。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概算書序的第九十二段中曾概述這一種情勢，他說："財源已到達它的邊緣；如果要在現有財源的範圍內進行更多的工作，本組織便不得不就某幾種現有的工作是否要賡續或停止的問題採取必要的決定"(A/4370)。採取此種決定的責任不在於秘書長，而是在於草擬計劃的各機構和派遣代表出席這些機構的各會員國。簡言之，問題的癥結所在是怎樣調和實施各方案的需要和預算撙節的要求。有些代表團提議解決之道在於對預算限定一個最高數額，他不贊成這個辦法。如依這個辦法做去，那便會束縛本組織，使它不能迅速應付會員國的要求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需要和國際社會瞬息萬變的要求。但是，在目前這個階段，正如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云，決不能假定可以自然而然地籌措足够的經費以進行本組織所要做的工作或進行所有一切重要的工作。同時亦不能假定仍然可以續撥經費以從事秘書長可能認爲他的"責無旁貸"的工作。爲了需要規定一個合理的均衡，必須擬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先後緩急制度，時時加以審查並嚴格執行。必須承認：方案草案和預算數額之間的調整已有很大的進展，這主要是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功績。此後應依此辦法繼續努力前進，他贊成諮詢委員會主席 (A/C.5/829) 和秘書長 (A/C.5/828 and Corr.1)於第七六七次會議所說的話，就是各國政府應當更有力地並不懈地支持將用於次要工作的經費改充緊急方案之用。

四五．提到預算的某些特定問題 Mr. Cutts 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專門人員與較高人員增加數額的建議。諮詢委員會認爲在"秘書處工作與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沒有提出之前，最明智的辦法是盡量少設長期性的新員額，這個意見是很合理的。澳大利亞代表團亦認爲託管與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內的職員還可以調一部份至其他部門任用。

四六．常常有人提到本組織現金支絀情形以及會員國積欠會費數額之鉅，特別是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澳大利亞代表團願意强調：會員國之履行財政義務已經不單單是一個有無誠意的問題，而是成爲繼續維持本組織穩定的一個重要先決條件。奧地利代表團曾於第七六九次會議提議一個新制度，主張在必要時會費可以按月繳納，這個建議不妨再進一步研究一下。他認爲第五委員會對於本組織的庫存狀況並不完全明瞭。一方面聯合國似乎就要破產啦，可是另一方面職員的薪金卻是按月發給，聯合國在剛果的軍隊亦供應無缺。他請秘書長再度報告一下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他尤其想知道現有的經費可以維持多久，在這些經費用完後前途將如何。

四七．就職員任用言，有人主張秘書處職員員額應當均衡分配，使能反映所謂當代三大政治集團。依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這樣一種觀念是絲毫沒有根據的。一如秘書長在第七六九次會議中所指出，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稱：辦事人員之雇用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秘書長和大會已往曾長期地細心地注意職員徵聘的地域分配問題。根據三個政治集團而任用職員的提議與地域分配毫不相干；這是一種"思想形態"的或"政治的"分配，在憲章上是毫無根據的。有人說聯合國是三組國家組成的，三個集團，但澳大利亞代表團寧願承認聯合國是九十九個獨立自主的會員國組成的。但他並不否認在秘書處員額公允地域分配上確有問題存在，最近許多新會員國之加入使這個問題更見突出。不過，他深信秘書長和第五委員會將繼續注意這個問題，他希望在短期間內至少會着手使那些新加入的會員國在秘書處得到適當的員額。至於指摘秘書長在寮國和幾內亞提供技術協助之欠妥，他的代表團卻認爲秘書長的措置完全符合憲章所賦與他的權責，而且遵照會員國的一致意見辦理的。他很高興聽到寮國代表强調秘書長在寮國的作爲有功該國，寮國政府非常重視。

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四八．Mr. ANDONI（阿爾巴尼亞）說他的代表團對於聯合國費用之與年俱增，感覺十分憂慮。過去有些代表團曾批評過此種趨勢並曾提出各種穩定預算的建議以改善此種情勢，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便是其中之一。它又曾指出預算的一部份是用於與聯合國宗旨無關的工作的。

四九．他的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一年概算數額之大量增加尤其感覺憂慮。第五委員會現在應當規定預算的最高額，關於這一點，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完全支持蘇聯代表團的提議，就是聯合國的預算應當穩定在不超過五千萬美元的限額上。這是一個合理的建議，因爲它可以減輕許多會員國的負擔，特別是小國，這些小國在履行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預算的財政義務時感覺困難。他深信如大會依蘇聯所提議的數字規定預算的最高額，那麼秘書處便不得不覓致方法，加强管制各種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並在不超過預算的限額內執行任務。每年提出追加概算的辦法亦應當廢止。

五〇．蘇聯代表曾在第七六八次會議指出：秘書長在行政與財政方面的工作含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它遂曾提出一些指摘與建議，以便糾正此種情勢。阿爾巴尼亞代表團贊成蘇聯代表團對秘書長的工作所發表的意見並支持它所提的提議和建議。現在亟應採取措施變更秘書處的組織，從所有的會員國聘任職員，特別是從社會主義國家和中立國家，因爲它們在秘書處的人數是不足的。高級職位之人選尤其應當注意。他覺得秘書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錯誤的。秘書長在本委員會第七六九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幾乎公開宣稱祇有在世界上某些部份，換言之就是祇有在美國和與美國訂有軍事盟約的其他國家內，他纔能爲秘書處覓得"有效率、才幹及忠誠"的人員，這句話顯然暗示他在世界上其他部份找不到這種人。他說憲章所提到的"有效率、才幹及忠誠"都是最重要的因素，在實施這些標準時，"他在世界上某些部份比其他部份更容易聘任職員"。秘書長所稱他祇有在世界上某些部份，亦就是說在聯合國的某些會員國內纔能爲聯合國覓得職員，這句話證明在大會全體會議和在第五委員會內對秘書長在這一方面所施政策之指摘是有理的。這個政策和憲章所規定的標準不一致，因爲憲章要求聘任職員時須好好地兼顧及效率和地域分配。他很高興注意到秘書長的陳述立刻引起蘇聯、委內瑞拉和錫蘭代表的反對，因爲那篇陳述不但證實了聯合國職員徵聘不公的指摘，而且是對除在秘書處有過多本國國民的國家以外各會員國的一項侮辱與無禮。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準備支持蘇聯代表團的建議和其他代表團爲改善秘書處聘任職員事宜所可能提出的建議。

五一．年復一年，概算要求會員國出資進行像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和所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一類工作。這種工作違反憲章原則，旨在助長冷戰，造成國與國間的敵視並剝削人民的自由。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情形亦是如此。阿爾巴尼亞政府堅決反對此種工作，認爲無義務擔負它們的經費。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七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QUIJANO（阿根廷）說，很不幸，委員會必須審議一九六一年的概算(A/4370)，但同時並不確切知道聯合國費用的數額和目前財政的實況。此種情形使委員會的工作困難，並加重了它的負擔。委員會必須爲了會員國的利益十分審愼將事，因爲會員國的經費負擔，一年比一年重了。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由自由捐款挹注的各方案預算，總數達三億美元左右，而剛果行動的費用還不得而知。

二．不過，令人高興的是國際合作愈來愈重要了，本組織工作愈來愈顯得生氣勃勃，範圍也愈來愈廣大了，許多新國家都獲得獨立了。這種趨勢和目標是值得支持的。

三．提到一九六一年的概算，他說他對概算書的新格式感覺滿意，因爲更便於閱讀。各種費用之分類似乎是合理的。預算的內容證明了秘書長和他的助手們的忠誠和工作之認眞，值得大家最熱烈的讚揚。

四．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這個概算提出了一份十分仔細的研究報告(A/4408)，內中的建議是切實的，同時又是眼光遠大的。不過，他並不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的建議，他尤其不贊成削減秘書長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社會與人權各方面工作所請設的員額數。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所作的陳述中(A/C.5/828 and Corr.1)曾强調，依他看來，這些員額是應當設立的，但他承認他們應是短期任用的。第五委員會既又有了諮詢委員會對本問題的立場，因此應能覓得一個解決辦法使需要在上述各方面獲得援助的國家滿意。

五．拉丁美洲共同市場計劃的發展說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由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積極努力，共同市場的觀念漸被接受，現在成立了一個七國自由貿易區和中美洲統籌辦理計劃。大會在決議案一四三〇(十四)內承認此事之重要，並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繼續優先辦理在該方面進行之工作"。諮詢委員會卻聲稱："聯合國秘書處對於本組織並不負有絕對或主要責任的某些政府間區域機構應供應服務至何程度，亦不無若干問題"(A/4408，第一二二段)。

六．一個計劃既已着手，便應進行到底，這是不移之理。再則，有關各政府亦曾要求拉經會對這個計劃續予必要之協助。紐西蘭代表曾十分適切地舉歐洲共同市場爲例，這個機構之建立曾經過巨大的努力。對於這樣龐大的計劃必須獲得足够的服務人員。拉經會曾爲促進拉丁美洲各國福利從事重要工作，根據此點，這個可以大大地有助於非洲各國經濟發展的非經會之發展亦應加以推動。

七．除第三款外，阿根廷代表團要支持諮詢委員會的適切建議。

八．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秘書長稱一九六一年概算和以前各年概算的差數並不太大，他不同意這種樂觀的看法。一九六一年概算比上年的預算多四百萬美元左右，其他重大的開支還不在其內。秘書長所提及的通貨膨脹——這正如法蘭西代表所云使紐約變成世界上生活費最高的城市——的影響並不足以解釋預算的不斷擴大。此外，管理上不能防堵浪費，亦有缺點，同時在開支上另發生一些重大不守紀律的事件。行政費用與所供應的服務比較起來，顯得過於龐大。舉例言，聯合國撥款一三一，〇〇〇美元作爲一九六〇年對幾內亞提供技術協助的經費，在這一筆經費中，行政費用卻佔了五六，〇〇〇美元。爲那個所謂"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駢枝機構所要求的一六二，〇〇〇美元很可以派作更適當的用途。再則，這個委員會浪費金錢。舉例言，諮詢委員會對該委員會之屢屢更置新車輛一事，感覺憂慮。預算的某幾款普通款目內亦欠缺撙節的觀念，例如職員的旅費和設備裝置之更換。第三款在聯合國預算中約佔百分之五

十，關於該款，秘書長似乎認爲經費穩定政策是做不到的。他自己承認說"本概算初次對數年來所施行的穩定政策略有變更，因爲這個政策不能永遠實施"(A/4370，序，第十四段)。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贊成這個態度，因爲它違反本組織財政管理的基本原則。

九．就秘書處的組織言，如果有關經濟與社會問題的服務趨向於理論研究之途，誠恐與現有一些學術研究機關的工作重複，而同時應當從事的卻是要調整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集中、分析和散佈有關的情報。還有，工作過於集中在會所，對於卓著成效的區域經濟委員會過於忽略。最後，任何一種改組必須反映進入國際舞臺的非洲各具有種種重大需要的國家。

一〇．秘書長於第七六九次會議中企圖解釋職員任用的情況正當，但是他解釋這個問題時所取的角度是完全錯誤的。沒有人會否認美國籍、聯合王國籍、法國籍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籍的職員對一般資本主義的利益，特別是本國利益之忠誠。在剛果所採行動是對殖民主義忠誠的一個很突出的例證。聯合國用不着這一種的忠誠。聯合國和它的職員的結構應反映目前的情勢。職員之任用應當使得聯合國所採決議及其所從事的行動成爲現代世界三種國家集團代表間意見相符的結果。

一一．就預算的格式言，他强調必須對各種費用作正確而清晰的劃分，使可加以切實管制，他要求項目名稱不要每年更換，因爲這樣便無法比較。

一二．最後，他說他注意到秘書長雖然在第十四屆會曾作種種諾言(第七四七次與第七四八次會議)，還沒有對與美國當局關於向聯合國一系列行動徵稅的問題所進行的談判提出所期待的報告。

一三．在結論中，他促請秘書處努力改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開支。

一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提到捷克斯拉夫代表於第七七二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對在討論中滲入政治因素，表示惋惜。那一個陳述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它對美國政府、秘書長、秘書處和所有贊成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各國政府是一個侮辱。聯合國既不屬於美國，亦不屬於蘇聯，它是屬於全人類的。現在它的存在和它的尊嚴都遭到威脅，委員會必須在尊重一般所接受的議會程序和毀滅對聯合國的信心使之不能工作的行徑之間有所抉擇。

一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和秘書處一旦干預某些國家的政治，那末本委員會就無從避免政治的問題。審查秘書長的各種工作是本委員會的正常任務，美國代表想限制討論的範圍，那是徒勞無益的。

一六．至於捷克代表對剛果事件的評價，許多國家亦都認爲殖民國家政策在打着聯合國的旗幟而見諸施行。再則，設法阻止聯合國爲少數幾個國家的利益服務並不是要毀滅聯合國。不管有些人是否高興，凡是違反憲章的事情都應當提出來討論的。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4370, A/4408, A/4523, A/C.5/819 and Corr.1, A/C.5/L.611)

一七．**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一年撥款三四，三〇三，九〇〇美元(A/4408，第一五三段)，比秘書長所要求的少四九六，七〇〇美元。關於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決議而引起的訂正概算，諮詢委員會建議追加撥款七二，七〇〇美元(A/4523)，亦即比秘書長所要求的數額(A/C.5/819 and Corr.1)少一八，九〇〇美元。最後，第五委員會關於紐約和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決議(第七六四次會議)需要增加經費三七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諮詢委員會對第三款所建議的全部撥款達三四，七四六，六〇〇美元。

一八．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從撥款的數字言，第三款是預算內最重要的一款。請設新員額的要求不應當單獨審查。應該注意的並不是要知道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員額是否足以應付新的需要，而是要確保全部員額，包括委員會所建議的新員額和臨時員額在內，足以應付全部需要，當然，員額要依工作之先後緩急善爲運用。目前的工作量應盡力加以調整，並應最妥善地運用現有的職員，以應付工作的需要。諮詢委員會贊成"秘書處工作與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在審查結果未知之前，應盡量限制工作與員額之增加。

一九．錫蘭代表詢問爲什麼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內部審計處處長的員額，這豈不是違反上述的原則。審計處在一九五七年以前本來有一位處長，但爲了實施一些試驗性的改組措施，使內部審計處與財務廳的合作更爲密切，這個員額在該年底裁撤了。可

* 續第七七〇次會議。

是，近來由於各種理由，內部審計處的工作變成愈來愈重要，亦愈來愈繁複，例如特設基金會之成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管理的資金爲數既大，種類又繁，以及自動捐款之以新貨幣繳納等。因此，審計處的主管應當有相當高的職位。秘書長的提議是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意見的，該委員會的主席亦曾在諮詢委員會堅決地支持這個提議。

二〇．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願意敍述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有關概算第三款的建議之意見。秘書長對於第壹項——常設員額——的意見，大家都充分明瞭無須贅述。關於第貳項——會議臨時助理人員，秘書長要求撥款四三六，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祇建議削減六，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對於這樣爲數甚微的削減無意爭執。至就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而言，一九五九年實際花費了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的撥款是四一七，五〇〇美元，但秘書長祇要求三五〇，〇〇〇美元，雖然概算新闢了一目四〇，五〇〇美元，爲的是聘任臨時助理人員以清理積壓很多待譯成俄文的文件。如果減去這四〇，五〇〇美元，那便可以看出秘書長爲一九六一年實際請撥的款項比一九六〇年還要少一〇八，〇〇〇美元。他之所以能減少全部撥款的數額，那是因爲他提議在會所與日內瓦增添五十七個一般事務級的常設員額。這五十七個員額中，有三十個左右是要用來調整那些在秘書處工作了多年的臨時職員的地位。諮詢委員會雖然贊成秘書長審愼減少第叁項的撥款要求，但他並不同意增設唯一使上述的削減成爲可能的常設員額。

二一．關於第肆項（諮議與專家）與第伍項（特別技術員額）撥款，諮詢委員會曾詢問是否不可將第伍項特別技術員額費用的一部份撥歸特設基金會負擔。秘書長要求增設這些員額，以便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水利發展中心的願望，並在若干其他專門方面，如工業化與運輸聘任合格的技術人員。理事會比較贊成這一個解決辦法，因爲其他的辦法都需要設立一個費用遠較龐大的組織。

二二．秘書長在第七六七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中（A/C.5/828 and Corr.1），曾强調需要增設常設員額，使聯合國得以執行經濟與社會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他沒有反對諮詢委員會所稱不如增設臨時員額的說法。第肆項和第伍項所要求五七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應根據這一個背景來審議。這個數額是經過十分審愼計算後纔得出的，它可以使秘書處執行許多在概算內已經列舉的任務。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稱，該委員會本來要建議核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爲了可以聘任更多的諮議和專家而不必增加常設員額，因此它祇建議減去二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的推論是不大容易理解的；如果將該委員會留給秘書長的八〇，〇〇〇美元用作聘任九位或十位諮議，而不增加常設員額，那麼秘書長爲其他工作所要求的撥款亦要相應地減少。

二三．Mr. Turner 請第五委員會考慮可否恢復至少一部份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對第三款全款所要求的撥款應予核減的數額，秘書長的概算是在本屆大會開幕前六個月編製的，這六個月以來發生了許多事，使經費的需要大大地增加。秘書長要求大會斷然決定如不重新規定秘書處的任務，便從事爲秘書處完成其所擔任任務所必要的輕微的調整。

二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指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核減的數額一點也不使人驚異，因爲第三款下所要求的撥款是全部概算的一半。美國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應當有一批他所需要的職員以便執行聯合國各機構所託付他辦理的任務。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本組織的職務可望愈來愈重要。可是，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加職員雖爲事理之所必然，但增加時必須有條不紊，合情合理，這個建議是很正確的。這一方面的重要決定應當等待秘書處的檢討和各種方案五年評價的審議有結果後再行採取。同時，亦應當將所建議增加員額的問題與託管與非自治領土情報部需要降低的問題結合在一起。增設的員額不一定非常設員額不可，秘書長似乎亦接受任用短期人員觀念。

二五．他認爲他不得不反對諮詢委員會關於某一具體問題所提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一三七段（A/4408）中爲了它所沒有解釋清楚的理由建議對第三款第壹項的原概算再減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便顧到"空缺的因素"。一方面請秘書長盡量補實空缺，另一方面卻又十分重視"空缺的因素"，這似乎是不大合邏輯的。但是，如果那一項對職員更替所建議的再度核減得以通過，那麼第四款下可以通過多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補償，這樣一九六一年便可以聘任十二個職員，使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關於添聘職員從事經濟與社會工作的意見較爲接近。不管怎樣，在將這個辦法作爲正式提案提出之前，他願意聽取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

二六．Mr. KESZTHELYI（匈牙利）說，有些代表對第三款和第四款經費之不斷增加表示憂慮，他同情他們的看法。當匈牙利於一九五六年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時，這一筆經費差不多是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到了一九六一年，秘書長卻要求四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亦便是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概算書序的第一四段內，說"此次預算提案初次顯示略爲違反較早數年間所實施的穩定政策…"實際，秘書處在不斷變更這個穩定政策，可以預料，第三款和第四款在未來的幾個會計年度內還要增加。

二七．爲避免誤會起見，匈牙利代表團願意聲明它並不提議減少秘書處職員的薪金和工資，但它贊成減少員額的數目。多年以來，行政機構在畸形地擴大，特別是高級的職位。一九五六年中，專門人員類的職員有一，五〇四名，現在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內爲這一類的職員要求設一，八〇六個員額，亦就是增加百分之二十。高級職位的員額（D-1一級以上）一九五六年爲一〇四名，一九六一年度提議設置的是一三二名，亦就是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就整個專門人員類言，職員數額在比較高的幾級增加得最快。這種情形對於預算發生嚴重的影響。將工作量漸漸減少的部門的員額，例如託管與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移到工作量增加的部門，這應當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但如將概算研究一下，便可看出該部專門人員類的名額祇裁撤了一名。在其他方面還可以有所撙節，他深信正在審查秘書處組織的專家委員會委員可以依此途徑提出建議。他很惋惜本屆大會不能討論專家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在此期間，正如諮詢委員會所云，不如先等待專家審查竣事，然後再決定應否大量增加常設員額。但是，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員額不可裁減，該委員會的秘書處應能早日開始工作。

二八．關於第三款內有關湄公河下游發展計劃的第陸項，匈牙利代表團認爲實施該計劃的費用應以正常預算以外的經費開支。

二九．Mr. ARRAIZ（委內瑞拉）說秘書長聲稱（A/C.5/828 and Corr.1），由於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任務不斷擴大，增設員額是絕對必需的，這話很有道理。他贊成秘書長的意見，認爲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要求的撥款符合實際的需要。他反對裁減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特別是拉經會的職員，因爲該委員會的工作不但對於本區域各國而且對於全世界亦是很重要的。不要忘記，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和那些大工業國的處境是不同的，它們自己無力爲某些國際工作籌措經費。拉經會秘書處所作的研究報告是很有用的，這些報告使得拉丁美洲進入可有實際成就的階段，這必然會有利於世界的經濟穩定，從而保障了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三〇．如果接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那麼不是停止某些重要的工作，便是要面對一件更爲嚴重的事，那就是降低負責實施方案的職員的工作品質。聯合國職員由於工作勤奮而成績斐然，但人的力量總是有限的，超過了這個限度，便要得不償失了。

三一．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對第三款和第四款的削減數額是很巨大的，但是犧牲這一筆錢，以免發生使某些工作停頓或工作品質降低的危險，還是值得的。爲了上述理由，委內瑞拉代表團籲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要參照本組織的各種需求十分審愼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二．Mr. SAHNI（印度）說，秘書長要求增設新常設員額的問題不大容易使人有一個很清晰的觀念。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都同意在專家委員會審查竣事以前，將增設的新員額數限於絕對的最低限度。諮詢委員會又建議應等待經濟社會方面各方案五年評價的結果。最後，第三個因素也應當予以顧到：諮詢委員會强調稱，如以更大的彈性使用員額表中人員，那麼現有的職員還可以更好地加以運用。

三三．但是，秘書長說如果不准他增設三十九個新員額，他便無從執行他所負擔的任務。此外，美國代表指出由於職員更替而再減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將引起許多困難，他提議取消該核減數，即在第肆項——諮議與專家——下增加相等的撥款以資挹注。印度代表團認爲職員更替核減數與聘任諮議與專家之間並無直接的關係。如果接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換言之，如果贊成增設二十九個員額，同時設法以臨時職員或調用工作量減少部門的職員補實其他的員額，那麼，似乎不大會有很多待補的空缺。在此種情形下，不如暫時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時，如果秘書長認爲必須增設其他的員額，便讓他運用追加撥款的辦法。

三四．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印度代表很正確地解釋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爲了消除任何誤會起見，他願意聲明在秘書處的各種任務中有的是可以緩辦的，有的是不能緩辦的，這必須分別清楚。再則，委員會曾稱（A/4408，

第一二四段)"有些不太迫切的額外需要不妨等待五年評價和秘書處組織審查的結果明瞭後再議"。委員會又說不妨移用"工作量漸減部門的員額"(同上)。實際上，在職員人數衆多的一個秘書處內，調用的機會要比一個小型行政部門多。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解決辦法也許難以實施，但有時做些難做的事情是有益處的。不管怎樣，第五委員會要在秘書長的提議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之間選定一種。

三五．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他想先答覆美國代表的話。美國代表認爲他本人在第七七二次會議所作的陳述是對美國的攻擊。當有人說專們人員類的職員內三分之二是美國人，當有人說聯合國以財政支持剛果的一個非法政府，或當有人提到聯合國任用一個曾在自由歐洲廣播電臺服務的人，美國代表是否認爲這是在攻擊他的政府？

三六．他的代表團要指出：秘書長所提概算第三和第四兩款的數額達四千三百多萬美元，亦卽一九六一年概算的三分之二。這兩款的概算數額與年俱增，這樣一種趨勢應予遏止。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正在組織之中，除開這個機構之外，應將職員的徵聘限制於最低限度。工作量逐漸減少的部門——例如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員額移至其他部門。秘書長所要求增設的某些員額並不是必須的，例如他要求圖書館增加人員，而新圖書館在一九六一年內是不會落成的。

三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一個應當遵循的好辦法；在秘書處組織審查未完成前，職員的徵聘應限制於最小限度。

三八．Mr. RAJAPATIRANA(錫蘭)說他承認必須設立具有獨立性與權威的內部審計，同時亦必須有一個職位相當高的人員主管內部審計處。但是，他願意知道是否給某一位人員以較高的職位便可以使他所執行的職務獲得必要的獨立性與權威。他本人卻認爲關於這個問題，最要緊的是要知道這位職員的頂頭上司是誰；在某些行政機關，內部審計處處長照例是向最高長官述職的。這樣不但能使這個職位得到最大的權威，而且亦可以獲得各部門的合作。

三九．在審議概算第三款時，應當不理會所有可以作爲是"情感上的"因素。秘書長的提案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應當根據事實作純客觀的研究。如將"秘書處工作與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536，附件)第六段內的意見與諮詢委員會所提意見(A/4408，第一一三段與一一八段)比較一下，便似乎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那便是兩個機構的見解是相同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不必設立的員額大概是一些並非必要的員額，或是可以等待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內所要求進行的審查完畢後再設的員額。換言之，諮詢委員會克盡厥職，因此，它的建議不應當輕輕地予以否決。

四〇．因此，問題癥結所在是要決定那個主要，那個不主要，那個能緩辦，那個不能緩辦。這一點也正是秘書長的意見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有出入的地方。秘書長特別認爲經濟與社會事務以及人權工作方面應增設五十九個員額，以便加强這些方面的工作。錫蘭代表團當然希望這些工作在必要時能加强，但這些員額中有些大概還是可以暫緩設立的。

四一．他不大相信美國代表所提的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既顯然是一個需要使用判斷力的問題——毫無問題主管經濟和社會事務的次長最有資格作此項判斷——他倒有點贊成像印度代表所提的解決辦法：有迫切需要的員額纔能以短期合同在本年度內暫予設立，此種員額是否需要改爲常設員額，容後再議。

四二．Mr. MATTAR(黎巴嫩)指出秘書長所提第三和第四款的概算總數比一九六〇年的撥款差不多增加了二百四十萬美元。還有，秘書長提議增設一二〇個常設員額。他的代表團了解在某些場合必須立卽應付迫切的需要，但是它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亦認爲在大規模地增加常設員額之前，最好是等待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要求進行的審查工作有了結果。在這個等待的時期，儘可將現有的員額重新分配，以應需要。因此，他的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當然，此項削減絲毫也不應當影響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撥款。關於這一點，他希望在短期間內非經會秘書處可以給予非洲大陸各國以它們所迫切需要的服務。

四三．Mr. KITTANI(伊拉克)說關於概算第三款的討論，迄今爲止主要是涉及經濟與社會方面的提案與建議。這是很自然的，因爲秘書長所要求增設的七十二個員額中，五十九個是有關經濟和社會事務以及人權方面的。伊拉克代表團一向贊成聯合國擴充在這一方面的工作，它完全贊成——他要特別提到這一點——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概算書序第三十五段中所提的意見。[1]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四四．上述的五十九個員額不應當與全部員額分開研究。爲了客觀地檢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必須——正如主席所指出——研究秘書長所能支配的全部員額，同時顧到隨時將工作量逐漸減少部門的員額移至任務逐漸繁重的部門的機會。因此，秘書長的提議應根據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數字(A/4408，第一一四段)加以研究。

四五．諮詢委員會特別顧到某些部門工作之逐漸減少，以及需要等待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要求進行的審查和經濟與社會各方案五年評價有了結果，所以它建議常設員額之增加限於絕對必要的最低限度。在各種用以應付臨時及迫切需要的方法內，增設員額的方法是最簡單的，但這也是最花錢的。一旦員額增設後，想反其道而行，裁撤一些員額，那是非常困難的。如果伊拉克代表團不認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能導致設立員額以應眞正迫切的需要——非經會所要求的十九個員額當然是屬於這一類的——它就不會贊成這些建議。但是，他覺得事實不是這樣的，所以他要贊成這些建議。

四六．Mr. DE SEYNES(主管經濟與社會事務次長)說，他想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幾點評論一下。

四七．他雖然不願意對某些部門工作減少的可能性與程度表示意見，但他卻想指出不同職類的職員並不一定能互相調用的。當有些技術性的職位非秘書處現有人員所能充任時，情形尤其是如此。不論調用的辦法從預算的觀點怎樣有利，但就經濟與社會事務部一類部門言，這個辦法之實施還是很有限度的。

四八．人們似乎非常重視經濟與社會方面各方案的五年評價。此項研究已經有了結果，因爲方案評價委員會的報告書(E/3347/Rev.1)[2]三個月前已經編製就緒，內中贊成將這些方案延展，這個報告書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協調委員會審議，這兩個機構對該報告書的結論基本上無異議。

四九．有一個特別重要的問題，那便是爲拉經會所從事拉丁美洲經濟統籌工作而要求增設的員額。這是一件有歷史意義的工作，人們也許對它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這個觀念是三年前在拉經會內產生的，由於拉經會的鼓勵，許多拉丁美洲國家都接受了這個觀念，因爲它們理解它們的工業化方案需要某種程度的經濟統籌。現在的問題是自從蒙得維戴渥締訂條約成立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後，拉經會對於拉丁美洲經濟統籌的工作是否即告一段落。如果用肯定的口氣來答覆這個問題，那就等於將統籌的觀念過於簡單化，而實際這個工作是極端繁複的。

五〇．第一，由七國締訂的條約祇是第一個步驟；由於沒有採取迅速的行動以發揮條約的潛能，這個條約——主要是規定締約國間某種程度的自由貿易——也許對拉丁美洲的工業化不能獲得有決定性的效果，而工業化卻是經濟統籌的眞正目標。因此，必須儘早對設立或發展某些工業和運輸從事一系列的研究。還有，從短期言，統籌對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帶着一些犧牲意味，統籌的進展大大有賴於一小撮人對於這個觀念之熱烈擁護。就拉丁美洲言，拉經會在某種意義上是共同市場的"標誌"，如拉經會忽然失去繼續工作——已經產生良好結果的工作——的物質基礎，那將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最後，同時亦是最重要的，上述條約是七個國家締訂的，但事實上本洲所有各國都可以加入簽署。這是一個基本問題，就歐洲經濟統籌言，那個問題引起了許多困難和緊張情勢在歐洲也有一組多多少少性質相同的國家，可以相當迅速地向統籌方面前進。拉丁美洲各國的發展程度是十分參差不齊的。發展不足的國家目前無法加入這個條約，因爲這個條約要迫使它們放棄某些保護措施，而這種措施在它們目前的發展階段上是非常重要的。還有一些國家——例如委內瑞拉——由於它們的結構特殊，難以即刻加入自由貿易制度。

五一．這種種問題都是存在着的，應該予以承認的。但是切不可忘卻這個計劃所懸的理想，那便是以全洲爲對象的經濟統籌。從事未來的研究時心目中應有這個理想，拉經會對於這一點可以作重大的貢獻。

五二．他就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所發表的意見大部份亦適用於湄公河下游發展計劃。這個計劃是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努力下產生的，它需要各式各樣的捐輸，同時還要許多年纔能完成。這個區域內各國十分了解這個事實，它們切盼亞經會繼續參加實施該計劃。因此，預算內對此規定最低限度的撥款是合情合理的。當然，這筆開支要記在亞經會經費項下。

五三．Mr. QUIJANO(阿根廷)說委員會的討論經過顯示在秘書長的提案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間可以獲得一個折衷辦法。從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4408，第一二二段)，顯然可以看出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間對於拉經會的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工作和亞經會的湄

[2] "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五年展望"(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公河下游發展計劃工作基本上意見不同。因此，他希望秘書處能在下次會議中提出一個簡要的研究報告，內中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敘述需要多少經費纔能應付所認爲迫切而重要的開支。如大家同意區域經濟委員會的需要應列入這一類，那麼委員會各委員大致可以達成協議，結束這一款的討論。

五四．Mr. KITTANI（伊拉克）提到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的陳述，說，根據伊拉克代表團的了解，秘書處內的調動並不一定意味着將職員從某一個職位調充另一個職位，而是將某一部門的員額移至另一個部門。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七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GREZ（智利）敘述他的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中即已有機會對新的概算格式表示了滿意。該項新格式已使按優先次序實施方案的制度比較容易採行。隨着該項制度的推行，不但供聯合國各機關調度的有限資金可以循最有效的途徑加以運用，而且亦可使秘書處職員的使用具有較大的伸縮性。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的格式亦有助於整個開支的分析，以及於世界各地所進行技術協助方案間的資金分配。

二．智利原是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又是最近一次嚴重天災的受害者，看到本組織經費的不斷增加，殊感不安。雖然如此，該國還是認爲，爲了努力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了提供發展落後各國協助，即令增加開支，亦是應該的。

三．他的代表團認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至堪重視，並深感各該委員會秘書處爲要認眞執行它們在技術、經濟及行政等方面的任務起見，就該有充分的資金。因此，他提議在請委員會表決概算第三款（薪俸及工資）之前，應先考慮秘書長爲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增設六個員額，爲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增設十二個員額以及爲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增設一個員額的請求。

四．拉經會急需合格專家的服務他在描述拉經會情形的時候指陳說，拉丁美洲各國雖然已經自由了一百多年，但是還不能够有進步，原因是它們的經濟祇建基於一兩項的生產物而已。那種情形，更因爲該區域的每個國家幾乎和同區域的其他各國完全不相往來，而愈爲惡化。拉經會的執行秘書 Mr. Prebisch 曾於一九六〇年七月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1]發表演說，說明該委員會預算應予增加的理由，Mr. Prebisch 在該次演說中强調拉經會在上述諸情況下當前所負的使命以及其今後可能擔起的任務。他的代表團同意 Mr. Prebisch 所述的各項理由，這些理由已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可，甚至秘書長在强調概算第三款下爲拉經會請撥之經費有其重要性的時候，亦予顧及。大會曾在一四三〇（十四）決議案中建議拉經會對其正在進行的各項工作應當繼續予以儘先處理，以助拉丁美洲經濟的改變。要實施該決議案，就非得要有上述的經費不可。

五．Mr. BENGTSON（瑞典）說他獲悉秘書長所提的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淨額要比上一年度增加四百多萬美元，覺得有點關切。一如以前所陳述過的，該項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工作的擴大。在一九五四年與一九六〇年之間，預算總數已從四千八百萬美元左右遞增到六千三百萬美元。不過由於聯合國的會員國增多，全世界的薪工——支出的主要項目——又到處在激增，再加上聯合國工作的增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第一一一四次會議。

繁，開支的增加就極難避免，而況在那六個年度中增加這麼一些，他的代表團並不認爲過多。

六．瑞典一向是聯合國及其工作的熱心支持者。它認爲祇要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者依照聯合國憲章原有在廣大範圍內自行採取行動權責的秘書長一旦作了決定就該保證使那些決定可以適切地付諸實施，無論在原則上或在實行上，這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那一點，有些人不是揚言近來憲章已被破壞，便是說憲章已被漠視，他的代表團卻並不以爲然。凡是依照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構所規定的辦法而採取的行動，竟然被指爲是背信行爲，那就不但對秘書長有欠公允，且亦不是對諸會員國的持平之論。各會員國不應該播下對聯合國及其工作失去信心的種子，應當履行它們在所有方面所負的財政義務，以表示它們與本組織的合作無間。

七．可是，那意思並不是說他的代表團就此便不審核委員會所提的各項擬予承付的款項了。它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業已再次建議削減秘書長所提的某些請撥經費，表示滿意。就原則來說，他的代表團可以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過鑒於秘書長就應付經濟、社會、人權等方面需款一事所作聲明，如果有人提議要在諮詢委員會原建議之外再多設幾個額外員額，他的代表團準備對之作有利的考慮。

八．他的代表團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關於徵聘職員應注重地域上普及所作的詮釋。不過地域上普及的意思，並不是說應計及不同的政治集團。

九．最後，他宣稱他的政府即將請准國會對聯合國剛果基金認捐七百二十萬克侖，該數剛與瑞典每年擬付的聯合國會費比例相同，該基金的預定數字係一億美元。

一〇．**王先生**（中國）說下一年度預算的增加數較以往各年爲大。秘書長建議增添專門職員與一般事務人員，這乃是使預算增加的一個重要項目。中國代表團一方面固然充分體會到有使預算穩定的必要，尤其是那些經常支出項目，可是在另一方面，它亦承認聯合國重要性的與日俱增，已使秘書長所負的重大職責更爲增繁。即令如此，憑着秘書處這許多年來所獲得的經驗，增加方案工作應該是做得到的，但要將工作量在各職員之間妥爲分配從而使增加費用減至最低限度。

一一．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的任務既告擴大，就需要充分顧到與各專門機關通力合作，從事健全的行政設計。各發展落後國家所需之技術協助顯然絕非現有財力所能應付。擬具切實而富有充分彈性的長期計劃，並標明其辦理先後次序，乃是行政及預算上不可或少之舉。

一二．至於說到優先次序的問題，凡是經聯合國其他各機構或者各專門機關核准的任何方案，究竟孰係急需，孰爲重要，均無須乎第五委員會去查問。它的責任無非要隨時縝密研究各項決定所牽連到的各項經費問題，以及當前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各項行政問題。

一三．在一個像聯合國那樣龐大的組織裏面，難免總有幾項開支是不生產的，所以就得要經常講求一切可能的撙節。在這一方面，秘書長已經在文件的應用量及印刷費等等方面力求減省，中國代表團聆悉之餘，深表欣慰。

一四．聯合國的工作不斷增加，開支亦隨之增加，可是會員國的會費卻不能同樣地跟着增加，那是很顯明的。對於那個問題唯一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似乎只有盡量多對各方案增加自動捐助的現金、設備或勞務數額。不過凡是直接受到某一方案惠益的國家，亦得要在酌量顧及它們支付能力的情形之下，請它們承擔該方案的較大部份費用，纔始公允。那原是激勵受協助各國自動自發的一個方法。

一五．Mr. PARISIS（比利時）爲了秘書處的概算已有了改進而要向該處表示祝賀。詳細附件的增多、支出按用途分類，以及收入概算編製之較富有聯貫性等均屬改進之處。此等改善事項有一部份應該歸功於諮詢委員會工作的奏效。

一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倚賴捐款（二億九千萬美元）的各機關等的支出，不但爲數龐大，而且頻增不已，由此足見審核預算需要細心注意，審愼將事。聯合國本身的開支增加了百分之六，比起各專門機關開支的增加數並不算多。國際勞工組織的開支增加了百分之一八·二九。世界衞生組織開支所增加的是百分之一二·一六。

一七．由於聯合國加添了不少新的會員國，它的工作又引伸到了需用浩大、任務繁重的各個方面，再加上世界各地的各項物價都在不斷地騰漲，開支之增加自屬不可避免。因此一方面固然要爲適度的擴充預留餘地，另一方面亦需要爲未來幾個年度預作一番盤

算，俾對經費的用途及其支出的方法有一個詳盡的規定。如果照有人向委員會所建議的，預算應該有一個最高限額的話那就該決定一特定期間，例如三年或五年。實際上，已有好多國家都有意贊成採用一項週期性的預算。建立永恆的和平原是一項曠日持久的遠圖，觀乎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遲遲不能告一結束，便知其非訛。此外，聯合國又爲了要使施行開發與經濟成長等方案之各會員國提高生活水平，而在經濟社會諸方面增加了不少負擔。觀乎特設基金會各方案所費不貲（約三千萬美元），便可知當前工作之繁重。

一八．鑒於需要由聯合國來擔任的各項工作，不僅需要對各項工作加以選擇，還須對於資金的運用採用健全的理財技巧。比利時代表團深信某些規則是有功效的。第一，應該參照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的結論，使秘書處所屬各部門有合理的調整。應該考慮將工作減少部門的人員他調。事先還需要設計，例如各方案五年評價的辦法，就應該與按科學方法爲指定期間核定預算最高限額的意見結合起來。此外，另一個講求經濟的辦法，便是不爲預算留餘地，因爲祇有爲數甚緊預算，纔會迫使盡量設法求撙節。優先次序的規則應予規定實行，而且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所制定的核准追加經費的條件，亦應予嚴格遵守。徵聘臨時性的人員可節減人事費。

一九．有兩項工作極其重要：其一便是在承付款項前的支出控制，另一便是審計。關於此點，比利時代表團贊成秘書長關於在內部審計處內任用一位主任級職員之提案。該代表團亦知道秘書長有意要對各外勤事務處施行嚴密控制，尤其是對各特派團的行政事宜。

二〇．人類制度時有陷於癱瘓之虞，而行政機構亦時有產生駢枝機關之勢，對這兩種現象均有加以矯正的必要。

二一．上述各項管理規則，如能切實奉行，則秘書處便不難爲聯合國的利益而作有效的服務。

二二．Mr. THOMMESSEN（挪威）對於有關聯合國財務狀況的資料，尤以是有關聯合國現金狀況以及剛果所發生費用籌還辦法的資料，竟告闕如，表示關懷。聯合國的經常預算由於自該年夏季以來所負擔的開支而增加，但此項增加在各會員國所須擔負的經濟負擔上顯然佔一比較小的部份。

二三．經常預算的增加乃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等方面工作增加所使然。那些工作原是挪威政府認爲應予鼓勵的。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預算和陳述意見的態度均甚得體，他要向秘書長表示敬意。諮詢委員會審查各有關預算的提案備極縝密，他亦要向該委員會致賀。

二四．挪威代表團贊成秘書長關於比照本組織工作的擴大設置新員額的提案。那方面的需要十分迫急，照他的意思，第五委員會對於那一點所採取的態度應該不像諮詢委員會那樣嚴格。

二五．委員會應該向秘書長劃撥其實施聯合國各機構決定所需要的款項那是毫無問題的。

二六．Mr. VELA（厄瓜多）說，照他的意思，本組織的工作及責任既已增繁，增加預算原就沒有可以詫異之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與秘書長的提案甚爲接近，此項事實證明了編製預算時是何等愼重將事。

二七．諮詢委員會對於新設員額所建議的數目似乎失諸過嚴。經濟與社會方案的重要性原是無可否認的，聯合國爲了協助各發展落後國家而做的工作已屬不少——而且還可以多做好多——尤以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經辦的工作爲然。以厄瓜多爲例，它就曾因拉經會的工作而受到過很多的惠益，所以要該委員會能够繼續工作下去。由於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至爲重要，該委員會更有繼續推行關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工作之必要。不過諮詢委員會說得沒有錯，還是等到審查秘書處的工作有了結果再來增加常設員額；秘書長所請求的經費應該暫予照准。

二八．Mr. KIM KHUOAN（柬埔寨）說，要以各會員國的有限財力去滿足像聯合國那樣活躍之組織的需要，原是非常困難的；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於這一點已經盡過他們最大的力量了。雖然所請的下一年度經費數額增加了三百萬美元，柬埔寨無意規避其財政義務。柬埔寨之所以能對難民方案與緊急軍作捐輸，乃是該國人民的不惜犧牲，始克臻此。此外，由於柬埔寨在國家元首 Norodom Sihanouk 王子的英明領導之下，秉持了最嚴格的中立政策，凡是足使所費不貲的緊急軍機構開始行動的事件，該國無不竭力使之消弭於無形。

二九．就技術協助而論，就是聯合國開支增加了，亦是完全應該的。例如與柬埔寨直接有關之湄公河下游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就應該照着預定期限使之完成，這點很重要。他謹爲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爲該一問題向委員會所作的陳述而向其致謝。

三〇．Mr. CZARKOWSKI（波蘭）說，以往一年發生的事件使一般辯論變爲重要。波蘭代表團看到秘書長一方面揚言服膺穩定預算的政策，另一方面提出來的預算卻是一年比一年龐大，甚表關切。將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訂正概算以及追加概算等都加在一起，開支數就有七千五百萬美元之譜，再加上各專門機關的預算，則會員國依會費攤額表所分擔的開支總額將到達一億四千五百萬美元。秘書長不但不設法遏止增加的趨勢，反要求增添新員額，並且還承認說所提的預算還是"第一次與歷來奉行的穩定政策略有不符"（A/4370，序言，第十四段）。會員國所有的財力並不是無窮盡的。其中有幾個國家也許不久便會覺得無力繳納它們的會費了。第五委員會不應該老是默從，而應該更密切注意秘書長的行動。波蘭代表團贊成蘇聯所提穩定聯合國預算的建議。新聞工作的經費證明穩定政策是行得通的，因爲秘書長能在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核定的五百萬美元的限度內增設新聞處。

三一．可是，要穩定開支，就非得要秘書長捨棄他的擴張政策並不採取有違憲章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及第九十九等條規定的行動不可。各該條文並未規定秘書長有權採取未經聯合國各機關明令飭行的政治行動。秘書長曾在第七六九次會議中援引第九十九條爲他自己辯護。第九十九條原不過是責成他將任何威脅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沒有准他像他在寮國與剛果兩案中所做的一樣，有權擅自作主採取特別措施，或更改安全理事會或者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決定。

三二．此項預算格式很難對最後開支數額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秘書長靠着訂正概算、追加概算等辦法儘可以把他的原提概算任意更改。不但如此，年年所作的變更，例如在款目名稱方面，使在各項之間無從作一比較。誠如許多代表團所已請求過的，概算應予簡化，爲經常預算提出追加概算的慣例應予取消。

三三．至於人事方面，秘書處已經是一所龐大的官僚機構，可是秘書長卻還要求設置一百二十九個新員額。假使他嚴格遵守憲章所規定的職務，就無需乎加添人員。正如諮詢委員會所已經建議過的，還是等到秘書處工作及組織的審查有了結論再着手增添常設員額。此外，一有機會，便應利用某些部門工作的減少去應付其他部門所增加的工作。

三四．秘書長有其他各種機會來精揀人員與節省經費。駐寮國特派團、所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及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等特別機構無一不是激起冷戰之非法決定的產物，它們往往是很浪費金錢的。例如，爲了特派代表可能查明幾內亞並不需要特別技術協助，便在該國花掉了三萬美元。那些特派團的職員薪津奇高，更屬有玷聯合國在駐有特派團各國的聲譽。即令如此，波蘭對一九六〇年擴大方案的捐款還是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由此足見該國對於技術協助的效用深具信心。它更認爲會所的職員應該疏散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裏去，俾爲後者增添人手。

三五．秘書處職員國籍分配問題亦是一件使許多代表團深表不滿的事情。雖然最近已有許多國家加入了聯合國，秘書處還是一無改變，繼續保持以西方軍事同盟各成員國國民居於優越地位的特徵。這些人在專門以上職類中佔壓倒的多數，易言之，他們都是位居要津，使西方集團能利用秘書處作爲該集團政策的工具。另一方面，秘書處內中立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國民還不及全部職員的四分之一。那種有背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精神的事態說明了聯合國秘書處會怎樣能在剛果被人利用以促進殖民國家利益，而不促進本組織與剛果共和國利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秘書處職位應按地域公平分配，秘書長對這個原則並沒有切實加以尊重。反之，他在秘書處的國籍分配中使西方軍事同盟國國民繼續保持優越地位，並利用秘書處作爲該集團政策的工具。因此，秘書處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精神不是國際性的，在執行聯合國各機關所交辦的任務時，亦就無法成爲一個公正無私的工具。深遠的改革實屬必要，凡是循着各該途徑而提具的建議波蘭都準備加以支持。蘇聯代表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中所提的各提案波蘭尤表贊成。

三六．Mr. NOLAN（愛爾蘭）說，本組織的會員國增多了——他的代表團歡迎賽普勒斯與若干非洲國家最近的入會——跟着在財政上就免不了有新的負擔。第五委員會的責任便是使應付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情勢需要的開支盡量減少。委員會若要做到這一點，就非得要遵循憲章所揭櫫的各項指導原則不可。在這一方面，大會不可能違反憲章的規定而對本組織無損。愛爾蘭代表團鑒於最近有種種朝着那一個方向走的企圖，殊感不安。

三七．第一，假如嚴格奉行憲章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話，本組織就可以免掉許多財務上的問題。那款條文規定"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擔負之"。所有會員國均有繳納大會攤額的義務，這

是十分清楚的，那麼拒不繳納當然就是同樣昭然若揭地違反了憲章。固然，經濟上的負擔確屬沉重，對於像愛爾蘭那樣經濟正在發展中的較小國家，尤其如此。可是，聯合國的行動有效，已成爲一具防止冷戰與可能發生的世界戰爭的盾牌，並爲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經濟及社會協助的一個非常有效的工具，假如有人認爲某些國家的政府可以依照憲章有權擅自決定它們應付的攤額，那便祇有陷聯合國的財政以及最後它在道義上的力量於山窮水盡之境。財政上的負擔雖是重大，可是將此項負擔來和那些隨着聯合國的毀滅而失去獨立的國家所付出的代價相比，那就太微不足道了。

三八．憲章中應該特別加以注意的另外一條便是第九十七條，該條規定“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的職位應該由幾個人來擔任的問題在那一句話裏面已經說得絲毫沒有疑問的餘地了。正如愛爾蘭外交部部長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大會一般辯論(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時所說過的，秘書長辦公廳乃是安排辦法有效執行本組織各項決定的機關。取消該辦公廳就等於是破壞整個組織。該外交部長接着還對秘書長的智慧、公正與盡忠職守備致讚揚。秘書長不但得到了本組織絕大多數會員國的信任，且應得到所有會員國的信任。而況分設幾個秘書長職位亦有違第五委員會所屢次核定的效率最大與費用最低的原則。

三九．不管他剛纔怎麼說，第五委員會在考慮到秘書長行政政策的時候仍有提出建設性批評的責任。

四〇．澳大利亞代表已在第七七二次會議中請委員會注意憲章第三個條文，那便是第一百零一條的第三項，其中有一處規定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根據愛爾蘭代表團與秘書處各職員交往的經驗，該代表團的結論認爲憲章那一項的規定已經完全做到。秘書處的職員不能在委員會中爲他們自己申辯，愛爾蘭代表團對於有人對該處某些職員——有些職員的姓名都被指了出來——所作無禮與不公的抨擊，深爲惋惜。因此，他要爲各職員的黽勉從公而向他們表示敬意。第一百零一條的第三項還規定秘書處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的普及。澳大利亞代表正確强調原用的字樣是“地域”，並不是“政治”或“意識形態”。秘書處職員的國籍，假如照有些人所說的，按所謂“西方”、“社會主義”及“中立”任意劃分的三個國家集團分配，那便是違反憲章。有人也許要問何以第五委員會中祇有人批評憲章那三項條文，而沒有人提到有關修正事項的第十八章。除非大會特別咨請第五委員會討論修正憲章事宜，否則愛爾蘭代表團將拒絕在第五委員會中從事此種討論。

四一．最後他要對捷克斯拉夫代表在前一次會議中就聯合國剛果行動所說的話提出抗議。許多國家，包括愛爾蘭在內，爲了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曾貢獻人、物資和錢；很不解爲什麼還要這樣受人指責。

四二．Mr. CALISLAR(土耳其)說，秘書長竭力保證聯合國應繼續爲和平的目的服務，他首先要向秘書長表示謝意。同時，土耳其代表團和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爲着本組織開支的不斷地增漲而感到關切。那種情形對於某些國家的不幸尤甚於對其他國家。有些國家正在重建其經濟，由於它們的支付差額幾乎永遠是有赤字的，要以可兌換的貨幣來繳納它們的攤額，甚覺困難，上述情形使這些國家身上加一很重負擔。

四三．雖然土耳其明知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已經在設法使開支節縮到絕對最低限度，但在審查各款預算的時候，它還是要保留對某幾項開支表示意見的權利。

四四．*力石先生*(日本)說，第五委員會在審查一九六〇年概算的時候，曾希望祇要一年相安無事，經費便可無需過多。可是，剛果所發生的意外事情，使本組織負擔大筆開支。此外也許還得預籌款項充非洲新興獨立各國重大開支之用。因此，這種情勢就非得要特別緊縮經濟不可。與一九六〇年度的預算相比，增加之數約爲五百萬美元，固然此項增加一部份可歸因於貨幣購買力的低落，可是，事實上會員國所關心的並非只是聯合國的經常預算，而是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全部開支總額。因此，委員會就應該竭力使開支總數節縮到一個最低限度。聯合國的各項工作更有就其緩急程度定個辦理先後次序的必要。若干代表，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在內，業已促請委員會注意那個問題。爲了先辦理較爲迫急的工作起見，就得要犧牲某些工作。經濟及社會方案應遵照秘書長的請求加以擴大，而新聞廳與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所經辦的工作則應該重加檢討。同時，不要總以爲增加了工作量便跟着一定要增加人員。薪俸及工資的第三款佔了概算總額的半數以上，秘書長爲該款所請求的經費可加節減。諮詢委員會說得不錯“常設…員額任何普遍和大量擴充，都不妨暫緩一下，以俟經濟及社會方案方面所能獲得的闡明，並俟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

(十四)所擬定秘書處工作及組織的審查所得的結果"(A/4408，第七十一段)。

四五．由於捐給緊急軍的款額爲數不足，再加上經常預算項下的攤額延未繳納，現金狀況益爲惡化，日本代表團對之深表關切。那是一個不幸的情形，所有會員國都應當在一年之中儘早繳納它們的攤額。鑒於祇有二十個國家對秘書長爲了那件事而發出的通知作了答覆，這也同樣是一件使人沮喪的事。假使那樣的情形長此不變，本組織的工作就會逐漸地陷於停頓。

四六．Mr. HASRAT(阿富汗)追述他的代表團早在以往的幾屆會議中爲本組織開支的不斷增加而表示憂慮，並且還强調各小國爲了要履行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財政義務而經歷的各種困難情形。

四七．辦理先後次序的排定並對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技術協助特加注意，在目前要比以往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阿富汗代表團之所以完全贊成秘書長爲第十六款——公共行政——所請核撥的經費，就是爲了那個理由。諮詢委員會爲技術協助業務及各項經濟及社會工作所提之提案殊有意義。它與以往各年一樣，提議削減秘書長所請撥的經費，可是經驗顯示這樣的削減，往往因請撥追加經費而歸無效。阿富汗代表團認爲追加預算應當嚴格保持在最低限度，而且將來應該設法將之完全取消。

四八．Mr. MORRIS(賴比瑞亞)不同意阿爾巴尼亞及比利時兩國代表所說的本組織的開支應定一個最高限額。這樣的辦法定會妨害聯合國的工作效率，且會阻礙對各發展落後國家極爲重要的方案。

四九．賴比瑞亞代表團要對捷克斯拉夫代表在前一次會議中所說的話提出最嚴重的抗議。賴比瑞亞曾派遣軍隊前往剛果，並爲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而出力，認爲捷克斯拉夫代表的那些話不合程序。該國對任何請撥經費以彌補依照安全理事會或者大會決議案在剛果所已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的請求，都表示贊成。

五〇．Mr. LIM(馬來亞聯邦)說，許多代表就本組織開支增加一事發表意見，他與他們頗有同感。不過開支的增加是由於本組織擴大，若要聯合國的工作繼續下去，那是無法避免的。

五一．諮詢委員會提議削減的數目微不足道，從此事中足見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得之結論似乎並無多大的出入，這是很可興奮的。假如把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與一九六〇年的經費及一九五九年的開支比較一下，便可以看出在二十一款預算中，一九六一年經費減少的，祇有一款而已。秘書長已將有關一九六一年度第一、二、三、四、五、十一、十八及二十款的概算訂正，諮詢委員會已建議增加原概算數，但是已增加的數額並不是秘書長所請求的訂正數額。在八個款目中，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所請撥的經費，而在五個款目中提議削減經費。

五二．他的代表團要爲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4480)向該委員會表示感謝，更要爲主席 Mr. Aghnides 爲該委員會報告書所作清楚的說明(A/C.5/829)向該主席致謝。諮詢委員會又完成了審核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優異工作，並建議尅減一百萬美元之數。馬來亞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已經將預算削減到不能再減的地步，若再核減，便將不利於聯合國的工作效率。

五三．他最後敦促所有的會員國在一年之中儘早繳納它們的攤額，俾本組織能有效地執行其工作，並使現金狀況不致發生困難。

下午一時五分散會

第七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四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4370, A/4408, A/4523, A/C.5/819 and Corr.1, A/C.5/L.611)(續前)

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合計幾近四千二百七十萬美元，較一九五九年度此類費用超出四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尚未計及爲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六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七編）及國際法院（第八編）雇用的職員。那兩款佔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總額三分之二，委員會必須加以審愼考慮。他曾在第七六八次會議關於概算的一般討論過程中指出，聯合國的支出在哈瑪紹先生擔任秘書長之職的六年期間增加了二千萬美元，即將近百分之五十，而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總額超出一九五九年度實支費用五百六十萬美元左右。同時，委員會可以預期將在第十六屆會提出一九六一年度追加概算。

二．預算中此種增加主要由於秘書處人數增加，即從一九五八年度的三，九九三人，增至一九五九年度的四，〇一一人，又增至一九六〇年度的四，二九七人。一九六一年，秘書長提議增加會所及日內瓦的職員一百二十人，所增人事費用總額超過五百萬美元。蘇聯代表團反對秘書長所採取的財政政策及辦法，因爲那種政策和辦法使聯合國的支出一年一年地大爲增加。每年增加職員，尤以會所爲然，因而有關的經費隨之增加，那是不合理的，違反聯合國的利益的。若干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要求職員和支出年年增加的現象應該停止，聯合國應大加整頓它本身的財務；秘書長將那些代表團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置之不理。

三．因此，委員會應該考慮審查聯合國支出時所適用的一般原則。聯合國憲章起草者未將預算列爲非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投同意票不能通過的事項；他們預期預算僅包括秘書處的行政支出，爲數有限。但最近幾年來聯合國日益積極給與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並執行經濟及社會方案。蘇聯自始便積極參加此類工作；它對一九六一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捐助增加了一倍。此外，它在提供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及經濟協助的雙邊協定之下每年支出幾十萬萬盧布，而且一年一年地擴大此種協助的範圍。

四．可是，聯合國在辦理此方面工作的態度是極爲偏袒的。秘書長把技術協助行政工作和經濟及社會方案執行工作委諸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的國民。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職位五三〇名中有四六〇名即百分之八十七爲西方國家的代表所佔據。差不多所有高級及重要職位均爲美利堅合衆國和主要西方殖民國家的代表所佔據，例如，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 Mr. de Seynes 係來自法國；助理次長 Mr. Hill 係來自聯合王國；經濟事務局代理局長 Mr. Bloch、社會事務局局長 Miss Henderson 及統計處處長 Mr. Leonard 均係來自美國；主管工業發展課助理主任 Mr. Lurié，係來自比利時。在該部十六個主任職等的職位中，美國國民佔據八個，蘇聯國民沒有一個。在該部較低職等的職位中，社會主義國家及中立國家的國民僅佔據七十名，後者佔據五十五個職位，前者佔據十五個職位。在那個極端重要部門任職的職員的委派顯然係基於一種不合理的與歧視的態度，目的不在與整個聯合國的政策符合，而在與少數會員國——美國和在軍事集團中與美國有聯繫的國家——的政策符合。

五．此項結論可以由技術協助專家的徵聘情形中得到證明；一九五九年派出專家二，二〇〇人中，其

* 續第七七三次會議。

中一，四〇〇人係來自北大西洋組織的國家，僅有四十人係來自蘇聯，十二人係來自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聯合國在技術協助工作與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實已演變爲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擴張主義者的活動。那個集團非法利用基於歷史上的原因它所能够操縱的大會過半數票，每年爲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獲得更多的經費，在外表上是爲了執行聯合國的經濟及社會工作，實則爲了西方國家的利益執行政治任務。雖然其餘的會員國，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實際上被屏諸那些工作的絕大部份之外，不能參加，可是那些工作的經費卻出自聯合國預算，結果預算必須大爲增加，倘若這種情形繼續下去，不久即將超過一萬萬美元。

六．此種情況違反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應改組聯合國財務行政來糾正這種情勢。他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一般討論的過程中曾建議將最高限額淨數定在五千萬美元，這個數額便足可應付秘書處、所有聯合國機關的工作及在經濟、社會、技術協助方面的大規模工作所需經費。那樣一來，有一類對聯合國財政及威信有妨害的不健全與不經濟的支出便須予以除去，自不待言。一個例子是在寮國及幾內亞承擔的支出，他曾在第七六三次會議討論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時並在第七六八次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一般討論期間予以提及。另一例子是一九六〇年度爲"秘書長或與秘書長所負特定職責有關的職員旅費"支出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按在第十四屆會爲此用途僅核撥三〇，〇〇〇美元。不必要的及浪費的職員旅費顯須除去，常設員額亦須縮減；現有職員四，三〇〇人業已過多，秘書長所提增加一二〇人之議實係嘲弄使用會員國所繳付款項時所應遵循的經濟原則。

七．如果通過經常預算固定最高限額淨數五千萬美元以限制經濟及社會工作的辦法不能爲若干會員國所接受，那些方面新增工作便可由另一只支付業務費用，並由關係國家以協議方式所繳款項資助的預算來應付。蘇聯所以提出限制預算之議純係爲了鞏固聯合國，防止若干會員國的資源被其他會員國利用以損害它們的利益。愛爾蘭代表指控蘇聯代表團企圖毀滅聯合國，這種指控實係歪曲事實眞相。

八．委員會不久即將審查一九六〇年度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的追加概數。既然秘書長與"聯合國軍隊"統帥部違反了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協助中央政府的訓令，既然秘書長未能採取有力行動保障剛果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蘇聯便認爲不可能支付維持在剛果的聯合國軍隊費用；但它不擬請求償還它將迦納軍隊運往剛果所承擔的支出或有關此事的支出。聯合國在剛果支出的主要負擔應歸首犯——比利時殖民者——擔負。在剛果的一切漫無節制的開支應該立刻制止，以免發生即將來臨而對聯合國充滿了重大政治後果的財政危機。蘇聯代表團業已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了一項關於剛果共和國情勢的全部陳述(A/4547)；他祇擬補充一點，即秘書長派往剛果的職員多數是與美利堅合衆國訂有軍事同盟的國家的國民，此項事實昭示秘書長的行動顯出他不是一個憲章所謂的公正人員，而係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的政策的實施者，妨害剛果人民和那個新興共和國的獨立與完整的利益。

九．蘇聯竭力反對第三款及第四款經費的增加超出一九五九年度實際支出數額。秘書長已有足够的職員來履行秘書處必須執行的職務；唯一需要做的事是妥予分配職員，並僅爲核定員額時的目的雇用職員。目前職員過多，這種情形從指派職員二七八名，從事非由經常預算核撥經費的工作一事中窺見一斑：其中九十八名被派往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一二五名被派往技術協助業務局及特設基金會一類機關；並有很多人被派往剛果。

一〇．再則，秘書處結構中包括若干不必要的單位。秘書長建議增加其本人辦公廳的職員，一九六〇年度這些職員數目是三〇五，一九六一年度擬增至三三一；其中包括次長四名、主任七名、高等行政專員十五名。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主管者是蘇聯的國民，也許是爲了這個原因，越過該事務部而責成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處理主要政治問題，產生了一個不良的習例。該辦公室是一個不必要的單位，計有職員二十二人。事實上顯有大批未經利用的後備職員可用以執行責成於秘書處擔任的額外職務及方案。儘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工作業已大減，秘書長僅建議在一九六一年度將該部的職員縮減三名，即自八十七名減至八十四名；該部職員大可以解職或調任其他職務的方式再行縮減。

一一．蘇聯代表團建議聯合國採取下述行動。第一，應該改組聯合國的財務行政，務使聯合國財源不致於被一個會員國家集團爲其本身的政治及經濟擴展利用，而妨害整個聯合國的利益，違反它的基本宗旨。第二，應該阻止秘書處常設員額的繼續增加及其

結構的繼續膨脹；應該改組秘書處處理工作的方式，俾可以現有員額應付新任務，不致引起職員及費用的增加。第三，預算每年增加的慣例應該終止，應對預算硬性規定一項固定的最高限額淨數五千萬美元；任何額外業務工作均應由特別預算籌資，這個預算應單獨加以討論及核定。第四，支出應該審愼加以管制，經費預算的編製及分配都應加强，俾可剔除無益的、不經濟的、多餘的支出。

一二．Mr. NOLAN（愛爾蘭）說，愛爾蘭代表團並未指控蘇聯企圖毀滅聯合國。他表示他恐怕委員會被迫走向違反憲章的方向；他未曾指控任何人，但要引用一句愛爾蘭的成語，"誰戴帽子適合便讓誰戴"。

一三．Mr. RYBAR（捷克斯拉夫）提到賴比瑞亞代表在第七七四次會議所述意見，他說捷克代表團在第七七二次會議一般討論中所作陳述並未批評參加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個別政府；該代表團批評的對象是秘書長和美利堅合衆國在該國的代表。若干參與其事的非亞國家曾盡其所能來挽救剛果的情勢。

一四．愛爾蘭代表曾對捷克就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所作評議表示過抗議，關於此點，不幸的事實是，那項評議顯已經事實證實。如果愛爾蘭處於目前剛果這種情勢，它的代表今天便不會坐在委員會中：它的合法政府的代表便不會派駐聯合國。那個政府將不能執行職務；總理將不得使用無線電，也沒有移動的自由，因爲聯合國將阻止他進入飛機場。議會便將不能開會。聯合國款項將交與政府的敵人及外國利益的助手。各種分離論者的政權便將成立，而受外來捐款的支持；他們便會獲得聯合國事實上的承認，而聯合國將拒絕援助合法政府。倘若後者奮起與那些助手作戰，則聯合國將爲了那些助手的利益對人民表示一些好感。如果有人在大會中說此種情勢是符合憲章的話，愛爾蘭代表便有理由發表可獲捷克代表團支持的批評。

一五．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主要有賴於爲改善經濟情況及全體人民生活水準所作努力。因此，委員會理應審愼考慮秘書處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拉丁美洲、亞洲及非洲的發展落後國家的工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需要由技師小組襄助一切的世界聞名的專家的服務。那些專家和技師可以提供世界經濟需要的眞正情況，從而建立一項健全的、協調的世界經濟政策。因此，秘書處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資源應該增加。

一六．諮詢委員會在審議秘書長所提第三款概數時，核定非經會經費的全部，但建議將該款總額核減將近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A/4408，第一二四段）建議將專門員額增加二十九名，並在第肆項及第伍項列入一筆數額，此數約等於雇用秘書長所建議再增設職員九名或十名所需費用。該委員會又說，此筆款項似可滿足秘書長之所以請求增添員額那種需要的四分之三。

一七．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辦法用在預算的其他各款內可能有效，但在最近將來加强秘書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技術能力一事上恐不會發生作用。在秘書處內調用職員不能提供所需科學家、專門人材及專家。因此允宜撥款臨時雇用此種人員，而將秘書處中工作逐漸減少部門的任何懸額取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認爲應設法應付秘書長所以請求增添員額的全部需要，不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僅應付那些需要的四分之三。

一八．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及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對於有關的區域和世界的繁榮所具重要性是極爲明顯的，顯然那些計劃如果沒有亞經會與拉經會參加是決不能進行的。有損於那一類計劃的執行的撙節並非眞正節省，因此應該設法在預算中其他不生產的部門核減費用。

一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三款第肆、伍項的建議（A/4408，第一四七段），因爲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爲數甚微。至就第壹項而言，該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針對爲圖書館請求增添的職員所提建議（A/4408，第一二八段）。惟該代表團不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僅就擬請添設的專門人員員額五十九名核定二十九名一節（A/4408，第一三一段）。就款數而言，那項建議等於將初步概數核減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建議在第肆項下恢復二二〇，〇〇〇美元，使秘書長能按臨時辦法雇用他最初請求的其他人員三十名；那項建議係假定爲圖書館所請求的員額四名可以其他方式充實。

二〇．在最近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的覆核尚未竣事以前，增加常設員額的數目是不明智的，因此，最好核撥臨時經費。惟此種人事費應包括在預算內，而不應在年終列入追加概算。

二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事務人員及當地職員撥款所作建議(A/4408，第一三二段至第一三五段)。

二二．最後，該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將第三款第壹項初步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節(A/4408，第一三七段)過於嚴厲，因此建議恢復其中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三．總括起來，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三款核減四九六，七〇〇美元(A/4408，第一五三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建議在此數中恢復二七〇，〇〇〇美元。他希望此項提案可獲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兩者的支持。

二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儘管愛爾蘭代表否認，那位代表在第七七四次會議的陳述中含有指責蘇聯代表團希望毀滅聯合國的意思。蘇聯祇是建議改組秘書長辦公廳；而愛爾蘭代表說取消秘書長職位等於毀滅整個聯合國。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爲愛爾蘭代表的意見是不對的。

二五．Mr. ARAMBURU(秘魯)贊同阿根廷、委內瑞拉、智利、厄瓜多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關於拉經會工作所表示的意見。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亦甚關切節省經費，但同時了解秘書長願增加職員以配合本組織逐漸擴展的工作，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誠如秘書長所指出(A/C.5/828，第六段及第七段)，將他所請求的員額削減百分之五十未免太嚴厲，因爲多數人員係向會員國提供協助引起的工作之所需。請設的員額五十九名中，三十八名係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設，後者包括爲維持非洲經濟委員會正常成長不可或缺的十九個職位。他很高興知道諮詢委員會建議爲非經會設置新職位。惟該委員會建議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僅添設十個職位，而根據秘書長爲此類職位所建議的分配辦法，在秘書長及拉經會主任秘書認爲絕對必要的十二個職位中，拉經會僅能獲得三個。拉丁美洲國家極關心於拉經會的工作效率，認爲拉經會員額的配置是一項重要問題。聯合國與拉經會之間的密切聯繫不應該鬆弛下來。拉經會關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的工作，不僅爲設立拉丁美洲自由市場協會的蒙台維岱渥條約的七個簽訂國家所關切，所有拉丁美洲國家都關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曾在他向委員會第七七三次會議提出的陳述中，强調聯合國必須繼續協助此項事業，並認爲蒙台維岱渥條約的締結是一項歷史上的重要發展。秘魯代表團認爲聯合國的主要職務之一爲鼓勵區域合作及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協助。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408)第一二二段中說，"拉經會內若干議擬的職位涉及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的工作，關於拉經會，另引起聯合國秘書處應向…此種非由本組織負完全或主要責任的政府間區域機關提供事務究應至何種程度問題。秘魯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未就所有方面審查此項問題，或許未曾充分了解此項方案對拉丁美洲的經濟發展極爲重要。他很難相信，何以聯合國能向個別國家提供技術協助，而在一羣國家請求時則不能提供此種協助。拉經會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是拉經會的一項方案。再則，大會曾在其決議案一四三〇(十四)中讚賞拉經會在擬訂計劃成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一事中所負任務，並建議拉經會繼續優先辦理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若干代表團，包括聯合王國與紐西蘭的代表團在內，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把拉丁美洲共同市場與歐洲共同市場相提並論。但是，拉丁美洲的情況與歐洲所存在的情況大不相同。歐洲共同市場是高度發展的、技術進步的國家的一種結合，其設立係爲了穩定及鞏固的利益。相反地，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是高度發展程度極低各國的一種結合，其設立的目的在增進經濟的成長、工業化及開發資源。爲詳細審查設立一個共同市場引起的關稅及限制起見，必須聯合國協助。正當所有國家企圖改進發展落後國家生活水準之際，削弱像拉經會那樣一個企圖達成同一目的的組織，似屬不當。

二六．Mr. PRATT(以色列)說，秘書長曾說他所提概算是保守的，因爲"它低於我所估計各項核定工作方案引起的眞實的經費需要；那項概算是保守的，因爲它反映出我們在徵聘適當的合格職員對所遭遇的困難"(A/C.5/828，第九段)。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該委員會認爲它的建議"可提供充分資源，足可應付爲完成概算中所反映的工作所需必要職員及其他需要，特別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一切必要的經費需要"(A/C.5/829，第十六段)。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秘書長獲得實施經大會及其他機關核定的工作方案所需人力。秘書長與高級人員應該竭力利用職員使他們發揮最大功效。揆諸概算書序(A/4370，第六十九段至第七十九段)，顯見過去一年曾經按照那個方針努力做去，大家應就迄今所獲結果向秘書長致賀。

二七．他支持諮詢委員會所提應核定爲非經會請求的十九個新職位的建議，並欣悉秘書長、諮詢委員

會及第五委員會一致認爲尤宜給與新設的委員會以一切可能的協助及鼓勵。但是，關於其他亟需的職位，尤其是拉經會及亞經會的職位，他認爲諮詢委員會大可採取較爲寬大的態度，因此準備支持合理地增加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款數，俾可稍稍滿足秘書長所提的經費需要。

二八．他了解轉調職員所引起的問題，但傾向於贊同諮詢委員會的下一意見，"鑒於一九六一年度暫列入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臨時人員數目爲五十五名，換言之，較一九六〇年度僅少低級人員一名，在今後幾個月中有騰出大量資源的可能"(A/C.5/829，第十五段)。秘書長在行使賦與他的此種酌奪權時，可能須採用一項優先次第制度，甚至爲了其他更爲迫切的方案延緩優先次第較低的方案；倘他不得不採取後一途徑，他不應受到任何批評。

二九．以色列代表團準備支持主張在職員更替項目下恢復三〇，〇〇〇美元左右的任何提案。

三〇．**Mr. SAHNI**(印度)說，若干代表團强調亟須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經濟協助及技術援助，他極表同情。秘書長說，如果不能獲得他所請設的職位，他便不能執行託付他辦理的任務。就非經會而言，他將獲得他所請設的所有職位。但如接受諮詢委員會關於亞經會的建議，則秘書長所獲職位數目將較他認爲必要者少四名，印度代表團恐怕那種情形可能對該委員會的工作有不利的影響。諮詢委員會說，"爲應付其餘工作上的需要，一方面可增加常設員額，並在有機會時自工作趨於減少的方面逐漸轉調職位，另一方面可提供更多的臨時員額，而不再增加常設員額"(A/4408，第一二四段)。他從那項陳述中推定更爲迫切的需要一部份可用逐漸轉調職員及提供臨時員額的方式來應付，惟空額不應永不補實。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曾指出，轉調職員並非完全的解決辦法，因爲拉經會及亞經會所需的都是技術性員額。諮詢委員會所說的是"逐漸轉調職位"，而非轉調職員。因此他願意知道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在一九六一年內可以用多少職位，有多少職位是必須補實的。委員會固難忽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可能該委員會在就擬設的職員建議核減時主要係基於節省的考慮。他建議在表決該款以前，可請諮詢委員會參酌在第五委員會中表示的各項意見，檢討它關於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職員所作建議。

三一．**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以前許多發言人對於預算數額的不斷增高，表示不安。在聯合國早期增加員額是易於了解的；何以大會在第十五屆會仍然面臨添設職位的請求，那是不容易解釋的。常設員額一九六〇年度增加了七十八名，一九六一年度又請增加一百二十名。第三款及第四款的概數較一九五九年度費用超出四百五十萬美元以上，即增加百分之六點三。

三二．批評常設員額繼續增加是極有根據的，對這個批評提出的一種答辯是聯合國的工作也在增加。那是確實情形，而且此種工作的增加將來會繼續下去；但是，此種增加應與現有職員專門技術的增加相抵。如果秘書處隨着聯合國工作的增加而同時改進組織，聯合國工作的增加便不應自動地引起常設員額的增加。秘書處應該調查常設員額不合理增加趨勢的眞正原因，並採取步驟使之終止。

三三．依照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徵聘各級職員對於增加秘書處處理區域問題的能力是極有幫助的。目前大多數職員都是美國國民或是在軍事集團中與美國有聯繫的國家的國民；不可避免的，他們的教育背景與訓練是偏向一面的。此種情況與聯合國工作的多方面性質是很不一致的，同時造成不合理使用職員的結果，這也是常設員額增加的間接原因之一。例如，歐洲經濟委員會編製"歐洲經濟調查報告"的單位由一個美國國民主持其事；委員會各位代表很可以想像到：那樣編製的一項調查報告怎樣客觀地有助於增進歐洲各國間的經濟合作，另一方面，那項調查報告又怎樣客觀處理該區域中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

三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佔預算的三分之二，因此這兩款也最有實行撙節的餘地。何以此種撙節會妨害聯合國的能力或效率，研究報告的編製以向發展較差國家提供協助，或經濟合作，以發展貿易關係，殊無理由可言。

三五．保加利亞代表團鑒於美利堅合衆國，尤其是紐約的生活費用高昂，並不認爲對會所職員而言適用於秘書處低級人員的薪給表過高。會所職員與他們在日內瓦及其他地點的同事比較，處於不利地位。

三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旨在制止常設員額及有關支出的不合理的增加，值得支持。但那種建議是不够的。現有常設員額絕對不應該增加，而且秘書處的整個結構應加以審核，俾可取消不必要的單位。目前

經費出自經常預算的若干單位應該指派擔任經費出自其他來源的工作。

三七．總而言之，保加利亞代表團支持蘇聯代表團對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採立場。將預算最高限額限制在淨額五千萬美元絕對不會妨害聯合國的工作。

三八．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完全支持秘魯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尤其是關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的意見。爲使各代表團有機會參照適纔進行的討論重行考慮一九六一年度第三款概數起見，他請求委員會延緩到以後一次會議再就第三款初讀採取行動。

三九．力石先生（日本）說，日本代表團在原則上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秘書長爲第三款請撥的經費應核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該代表團並與諮詢委員會同意，常設員額的任何增加應等待到秘書處工作及組織的審查及經濟與社會方面五年方案評價兩者完成以後再議。但鑒於秘書長及財務廳主任向委員會所作呼籲，該代表團不擬堅持所建議的核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而準備接受委員會多數代表贊同的任何核減。該代表團願表示特別支持第陸項下爲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請撥的經費。

四〇．Mr. PARISIS（比利時）贊同印度代表的建議，即將第三款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職員的經費問題發還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議。因此該代表團支持暫緩就概算該款採取行動的請求。

四一．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美國代表曾在第七七三次會議提出一項問題，即臨時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究竟可以幫助秘書長解決在一九六一年度提供職員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必要工作的問題至何種程度，Mr. Turner企圖對此項問題作一初步答覆。秘書長顯然對於任何減少困難的措施都表歡迎。他不能忽略若干代表團認爲允宜對概算作進一步核減的事實，雖然他不贊同那項意見，特別是因爲自從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最初編製以來對秘書處工作上的壓力便已增加，而且在應付聯合國主管機關所稱應予最優先滿足的需要時所有困難已在預料之中。

四二．他同意任何此種減少困難措施應屬暫時性質，根據他的印象，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可應付經費需要的百分之二十五，從而減輕了若干工作上壓力。

四三．秘書長不僅關切關於常設員額的撥款，而且關切關於諮議、專家及專門技術職位的撥款。美國代表所建議的經費可以用之於第肆項及第伍項，或第叁項，或可作爲一整筆臨時撥款用之於那三項中的任何一項。

四四．諮詢委員會建議將職員更替節減數再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對於此項增加是否明智表示懷疑。關於更替因素，他曾在一九六一年度常設員額概數內列入節減數一，一一〇，二八〇美元。假定每一職員的平均費用爲一〇，〇〇〇美元——這個假定的數字很大——爲達此目標，勢須一百十個職位繼續懸擱一年，惟有將一百二十個職位繼續懸擱同一期間纔能達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更替數字。如此增加更替節減數必然造成最終須提出追加概算的結果。

四五．惟秘書長重視更替問題的程度不及重視授權他徵聘的常設員額的程度，前者必然是一項判斷的問題，不可能得到精確的估計。倘若預定的徵聘不能辦到，而更替概數經事實證明是正確的，那是最好沒有了；但是惟有犧牲秘書處工作的有效設計，纔能經由更替因素獲致更大的撙節。再則，必須注意的是，延緩徵聘有礙於秘書長爲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所作努力。

四六．由於變動的環境，如可在秘書長請撥的臨時經費之上再核撥一筆臨時經費，秘書長必感欣慰。他希望這個數額比較美國代表所建議者要多一些。

四七．主席總括討論情形說，委員會據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一項建議，即修正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三款下秘書長概數核減四九六，七〇〇美元的建議，恢復那項數額中的二七〇，〇〇〇美元——第肆項下恢復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第壹項下恢復五〇，〇〇〇美元。

四八．他建議委員會循智利代表的請求，延緩至下次會議再行對第三款初讀作一決定。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七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八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C.5/L.612）（續完）：*

(a) 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助款項（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e)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清理及最後決算）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12）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SAHNI（印度）說，雖然第五委員會一再提出旨在穩定支出及獲致撙節的建議，可是聯合國預算一年比一年龐大，還須另外籌措追加概算、聯合國緊急軍預算及協助剛果的費用。

二. 但須承認過去確曾認眞致力於穩定預算、獲致撙節、流線化秘書處工作及實施在第五委員會中提出的若干建設性提案。再則，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引起的，屬於"臨時非常費用"性質。關於此點，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408）第三段中所述意見是值得考慮的。

三. 他欣悉秘書處已致力於改善概算的編排方式。秘書長序更爲詳細；附件更爲周詳，而且請撥的經費按照更爲合理的方式加以歸類。但是，誠如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九段中所指出，種種新採行的改變使與已往各年的預算作一比較，相當困難。因此，印度代表團建議，秘書長考慮可否另行提出一項五年的比較表，分析各款及聯合國各部門及各項工作的支出。

四. 印度代表團對於秘書長設法靈活運用現有職員所作努力，殊感滿意。關於此點，如提出一項簡短的節略，說明在六個月期間雇用的職員數目，尙待補實的員額數，以及在秘書長不能像目前那樣靈活運用職員時通常需要常設員額若干，當屬有益。

五. 和其他幾位代表一樣，他認爲與聯合國有關的所有各組織的預算均應受諮詢委員會的詳細審查。他很高興知道那一點已經做到，諮詢委員會已能作成有用的建議。

六. 在第十三屆會，印度代表團亦曾建議改變會議的時地分配表，並曾建議目前每年舉行屆會的若干機關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該代表團對於此方面所獲進展表示欣慰，並欣悉日期及地點由秘書處斟酌決定，俾更妥善利用會議便利及服務。限制文件數量一事亦獲得進展，同時，印度代表團很高興聽到秘書長代表保證在此方面所獲撙節決不妨礙文件的素質，後者仍然是首要的考慮。

七. 工作的合理化及資源的利用均係按照優先次第原則，同時，應該注意的是，正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十七段中所指出，秘書長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輔助機關確立優先次序。

* 續第七六六次會議。

** 續第七七四次會議。

八．以上所述是秘書長與財務廳主任循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行動的若干事項，值得向他們致賀。同時，諮詢委員會工作優異，使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大爲減輕，印度代表團並向該委員會致敬。

九．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印度代表團和許多代表一樣，對於支出的大增、會費拖欠及現金狀況也同樣感到不安。誠然，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聯合國爲維持和平與安全或向最需要的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不得不採取的緊急措施——在那方面聯合國負有不可逃避的義務。惟發展落後國家須解決本身的問題；倘它們須作進一步的犧牲以應付國際義務，便可能妨礙履行它們的國內義務。雖然如此，印度總是毫不躊躇地竭盡所能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並且無論在韓國、印度尼西亞、西亞或剛果，印度總是有求必應。再說，印度適纔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二百五十萬美元。由此可見發展落後國家並未逃避責任，它們也不請求減少技術及經濟協助。如可就逐漸或徹底裁軍方案達成協議，便可利用因此而獲致的撙節以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的生活水準。在目前情況之下及在幾個最富庶國家所經歷的繁榮時期中，應可大爲增加自願捐助的款數，按支付能力來分攤負擔。

一〇．至於現金狀況，可以注意的是欠繳的會費總數仍有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鉅。印度是欠繳會費的國家之一，但倘計及緊急軍方面所欠印度的款額，則印度帳戶貸方將有一大筆結餘。一如印度在第十四屆會所建議的，也許可請處於健全經濟地位的會員國在年初繳納會費的大部。奧地利所建議的按月攤付辦法(第七六九次會議)也是值得考慮的。

一一．但是，誠如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指出(A/4408，第六十五段)，經常預算攤款的拖欠並非最嚴重的情形。使現金狀況趨於惡化的是緊急軍攤款的拖欠數額。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七段中述及造成此種拖欠的各種理由，印度代表團亦認爲其中包括若干須進一步加以探討之點。

一二．他擬等待關於秘書處之組織的專家研究完成後再論及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但是，會員國數目愈來愈多，聯合國更具有代表性，秘書長理應確保秘書處能反映本組織的成員。爲達此目的，宜使常設員額的徵聘保留一些伸縮餘地，並宜設法避免由預料到若干年後晉陞及退休的影響而引起的任何不平衡。應該努力改善地域分配情形，但此種分配不應基於意識形態的觀念，而且不應按照在國際方面各政治集團供職於秘書處的人數比例去加以解釋。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固應浸染本國文化，但不應反映他們本國的偏見或本國的政治派別。

一三．印度代表團擬稍後再論及新聞廳——該廳的預算及工作，但願歡迎該廳的新任次長 Mr. Tavares de Sá，並對於曾爲實施印度代表團、聯合國新聞事宜專家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所作若干建議認眞努力一事，表示欣慰。

一四．關於經費問題，大體說來，印度代表團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者對各支出項目曾徹底加以研究。

一五．最後，他慶賀在會所及世界各部份謹愼將事執行艱鉅任務的許多聯合國職員。

一六．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不得不說明烏克蘭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深感不安，因爲此項概算引起的支出遠較一九六〇年度爲高。秘書長在他的序言第十四段中說，此項鉅額增加的數字是"初次略微違反穩定政策"，他顯然是指早先幾年所實施的政策而言。實際上，說到穩定是不符合事實的。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昭示聯合國的支出每年增加，即從一九五六年度的五千零五十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一年度的六千八百萬美元。秘書長說到穩定祇是哄騙各代表團。事實的眞相是，支出不斷增加，目前的概算較一九六〇年度預算超出百分之六，較一九五九年度的支出超出百分之十。再則，秘書長準備提出追加概算，同時，鑒諸他處理本組織資源所採輕率態度，大家極有理由相信請撥的數額一定很大。

一七．在第十四屆會，許多代表强調倘若聯合國的費用繼續增加，他們本國可能遭遇財政上的困難。烏克蘭代表團過去曾說，秘書長應該採取限制支出的措施，並應決定他在那方面可實行撙節。但他忽略此種警告，繼續提出愈來愈高的概算及追加概算。

一八．蘇聯部長會議主席赫魯曉夫先生在大會本屆會中曾提及秘書長的偏袒態度，這種態度在涉及本組織財務行政的事項中是極爲明顯的。若干代表認爲第五委員會無權討論秘書長的工作，說那是一項政治問題，不在委員會管轄範圍以內那種說法是錯誤的，因爲會員國將鉅額款項委之秘書處首長，如不提到該首長的工作，便不可能審查聯合國的預算。委員會的職務是愼重地審查概算，而否決所有一切未具有加强各國間合作目的的概算。

一九．很快地審查一下概算，便可知道請撥的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涉及人事費及一般人事費。那兩個項目之下的支出自一九五八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

二〇．哈瑪紹先生於一九五三年來秘書處，會員國對他寄予希望。當時秘書處過於龐大，亟待改組。在大會第九屆會，哈瑪紹先生建議，第一步先取消一百六十個職位，並對會所更替因素自百分之四增至百分之六。[1] 他的改組計劃可使費用較一九五四年節省二百萬美元左右。不幸得很，此項計劃之後並未接着採取積極行動，因此支出每年增加，結果預算數字自一九五四年度的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一年度的六千八百十萬美元——幾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此種"穩定政策"是不可能加以支持的。

二一．哈瑪紹先生不但未設法減低支出，而且人爲地擴大他的職務範圍，從而每年擴大秘書處。由此可見他的改組計劃祇是一種空中樓閣，祇取消從未補實的空缺而已。秘書處常設員額自一九五四年以來實際上已增加了三百人。依照地域分配原則任命的助理秘書長八名，已爲二十一名及嗣後爲二十八名的次長及相等職位的人員所代替，從而支出增加，秘書處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分散。秘書處日益畸形地擴大，成爲一個官僚組織，失去了它的國際性質。它原是一個爲會員國服務的機關，逐漸成爲一個自治的政治機關，執行一羣屬於以美利堅合衆國爲首的一個軍事集團國家的政策。

二二．秘書處的職員，特別是高級職員，主要係自西方國家徵聘而來。次長及同等職位人員，以及主任、局、處、司長絕大多數均係美國、聯合王國或那個集團其他國家的國民。事實上，祇有兩部的主持人不屬於那個集團中國家的國民。同時大家不應忘記，秘書長在委託一位蘇聯公民擔任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的職務以前，剝奪了該部職務的重要部份，把特別政治事務委託一個美國國民負責。同樣，不可否認的，在剛果的"民事工作"幾乎全是西方集團國家的國民執行的。

二三．秘書長在其最近向第五委員會所作陳述中，默認徵聘職員時確有使秘書處偏向於西方國家的傾向。秘書長詳細提及秘書處人員所需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標準——並沒有人否認那種憲章上所要求的條件，而後他說關於必須做到平衡的地域分配一層，他自世界上若干部份徵聘職員比較自其他部份來得容易。秘書長暗示他可自屬於西方集團的國家徵聘確具忠誠及才幹的人員，這種暗示侮辱了許多國家，包括烏克蘭，後者雖一再向秘書長抗議，在秘書處的烏克蘭國民爲數仍然是極少的。烏克蘭代表團强烈抗議那種違反會員國的基本權利的行爲。

二四．秘書長實際上專心致力於政治性質的工作，而忽略了依照憲章第九十七條他是"本組織之行政首長"，因此他便應該執行聯合國各機關責成他辦理的職務。秘書長把在此方面業已提出的評論置之不問，他着手在寮國，特別是在剛果採取行動，其影響所及使秘書處與其爲聯合國各機關服務的那項原來職務更加背道而馳，反而使之成爲以聯合國名義行事的一個獨立機關。

二五．一九六一年度的預算數額應該大爲減少，一面削減若干種支出，尤其是涉及職員的支出，一面再剔除不必要的或可以延緩的工作。倘若竭力使秘書處的工作合理化並加緊控制支出，便很有可能按照蘇聯代表的建議把預算穩定於一九五九年度數額五千萬美元。預算數額已較一九六〇年度大增，這種增加不能歸因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因爲在一九六〇年度內亦有那種支出，亦不能歸因於聯合國工作擴展，因爲事實上若干部門，例如託管部的工作已趨於減少，又不能歸因於美國的生活費用增加，因爲後者的影響應可與預算其他各款下的撙節相抵消。他企圖在向委員會提出的文件中找出一點秘書長已計及早先的評議，採取措施減低特派團費用的跡象，但結果徒勞無功。這些特派團的設置有的是違反憲章的，有的已毫無用處可言。相反地，那個項目之下的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卻遠較一九六〇年度經費爲高。

二六．基於上述種種理由，烏克蘭代表團認爲改組秘書處的時機已到，俾可確保目前社會主義國家、西方國家及中立國家等三個國家集團在秘書處都有適足人數的職員。

二七．Mr. BAGATSING（菲律賓）就預算編排格式的改善向秘書長表示慶賀。他相信可作進一步的改善，甚至更加强調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方案。他希望，追加預算的提出如果不能完全避免，亦須減至絕對的最低限度。

二八．差不多所有代表團對預算不斷增加都感覺不安，這種增加可能是由於本組織的工作擴展及會員國增加之故。菲律賓代表團相信秘書長所提，並經諮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五號，序，第九段。

詢委員會的建議覆核的預算確符合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度的需要。該代表團贊同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的擴展以及聯合國爲維持和平所從事的工作，認爲所有會員國均應支持迄今所採行動，而分擔因此而引起的費用。

二九．菲律賓代表團不能支持主張預算每年限於五千萬美元之議，殊覺抱歉。聯合國是一個成長中的組織，限制預算數額少於一九六〇年度經費有礙於它的成長，而且是不利於小國和發展落後國家的。因此他籲請蘇聯及捷克代表勿堅持那項建議。

三〇．菲律賓代表團對於秘書處中人員的地域分配，深感不安。在重要的決定政策的位置中，小國亦應能公勻地分到幾個員額。誠如秘書長本人所說，聯合國不僅應爲大國服務，更應爲較小的及較弱的國家多多服務。例如，如果派遣一位菲律賓國民主持馬尼剌新聞處，當較任用一個大國的國民來得公允，雖然他對後者的才幹及忠誠並無疑問。在高級職員中菲律賓所佔員額不足。菲律賓國民所佔據的最高職位是P-4，儘管它可以提供許多極爲合格的人士。再說，在派往寮國的特派團中並無一個菲律賓人，雖然菲律賓距離寮國並不太遠。

三一．秘書長曾說他自世界若干部份徵聘職員比較自其他部份來得容易，在他說這話的時候，他當然並無輕視任何會員國的意向。實際上，菲律賓代表團認爲在緊急情況之下，秘書長應可自由選擇他認爲最可圓滿完成任務的一組人員。但在正常情況之下秘書長應嚴格適用憲章的規定，而不以自世界若干部份徵聘職員比較自其他部份來得容易爲藉口忽略地域分配原則。再則，如在與發生事變的區域或需用人員的領土鄰近各國雇用人員，可能較爲經濟。

三二．菲律賓代表團不能支持蘇聯代表所提三個國家集團所佔員額相等的建議；秘書處應該是一個永久的和有效率的機關，它的組合不能隨時修改以反映各國領袖的政治派別的變動。

三三．關於派往幾內亞及寮國的特派團，菲律賓代表團認爲秘書長的行動是完全合法的。但自純粹預算觀點，該代表團亦願弄清楚協調給與那兩國的技術協助引起的費用與此種協助實際數額比較的情形。再則，如供應秘書長代表及諮議以高價車輛之說屬實的話，則嗣後此種支出應可減低，使用中等價格的車輛，此種車輛也許可以在與使用車輛的領土鄰近的國家內購買。

三四．本屆會中有人提到過遷移聯合國會所的可能性，關於此事，他指出倘若會所遷往菲律賓的巴基渥，預算五千萬美元可能敷用。

三五．Mr. CHELLI（突尼西亞）說，秘書長在編製概算時曾特別注意必須兼顧"工作的需要與最高效率標準，並儘可能在環境許可的情形下力求節約"（A/4370，序，第一段）。突尼西亞代表團完全贊同此種態度，他於是從那種觀點來審查一九六一年度概算。

三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在徹底分析及密切調查概算以後纔作成的，因此該代表團擬予支持。即使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下一年度預算所達數字初看起來似屬過高。但若詳細審查一下，那種印象便不再存在，同時，參照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二十六段所載言論，突尼西亞雖係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繳款不勝重荷的國家之一，認爲不可能再核減秘書長所請求的數額。會員國的數目畢竟增加了，而且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事項上擔任的工作日益加多，那一類事項對所有小國都是極關重要的。經由聯合國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的協助遠較良好，該代表團準備贊成爲技術協助核撥的數額可能建議之任何增加數。

三七．那並不是說突尼西亞代表團不贊成嚴格控制支出，關於此點，該代表團贊同請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力事撙節的那些代表團。惟預算本身不應成爲一種目的，而且不應妨礙本組織在正在發展中各國內的工作。突尼西亞經常繳付它所有應繳之款，從而分擔了它朝此方向應作的努力。

三八．突尼西亞代表團贊同預算新格式。他擬在預算各款付表決時再論到他適纔敍述的各點，並擬在適當時期論及在討論時提出的各項不同的問題，包括關於職員地域分配及剛果行動的問題在內。

三九．Mr. DE BARROS（巴西）說，他和其他代表一樣，亦對於預算數額的急速增加表示不安。這裏並無不承認業經承擔的承付款項問題，不過現已逐漸接近一個限度，超出該限度，多數會員國便不復能再繳付正常繳款。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支出至鉅，但巴西代表團對於那種支出係依照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支付一點並不懷疑，因此該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行動，後者是本組織威望與本身存在的保障。

四〇．秘書長編製及提送概算的方式以及諮詢委員會分析預算的審愼提案都值得稱讚。巴西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須除開就第三款——薪俸與

工資及第十七款——麻醉藥品之管制所作建議。核減爲拉經會所提員額會妨礙一項極重要的計劃，即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設立。他指出大會在決議案一四三〇(十四)中建議拉經會應繼續優先辦理在該方面進行的工作。基於同樣理由，巴西代表團贊成恢復爲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請撥的數額。倘若第五委員會接受諮詢委員會就第十七款建議的核減，爲一九六一年策劃的研究班之一勢須取銷，其結果顯然妨礙那方面工作的方案。所涉數額僅二五，〇〇〇美元，因此巴西代表團準備支持主張恢復秘書長請撥的數額的任何提案。巴西代表團不常反對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它曾在第十四屆會反對該委員會核減職員回籍假旅費概數的建議。那項核減仍經通過，但嗣後不得不追加經費，第五委員會中有幾位代表對於那種程序曾提出抗議。

四一．增加預算數額是本組織成長及其工作擴展的必然結果。自從一九五二年以來，已有三十九個國家獲准入會，預算各款下預期的支出引起了鉅額但係正常的增加。至就本組織的工作而言，那是由於本組織各機關所作決定而起，委員會無權爭論此種決定。巴西政府一向盡其所能支持旨在保障和平的行動。例如，自一九五六年以來緊急軍中有一枝巴西部隊，最近巴西曾派遣若干空軍人員前往剛果。

四二．本組織的現金狀況繼續惡化，如果所有緊急軍繳款均已繳付，那種狀況便不會使人那樣不安。他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說，聯合國本身的生存端賴繳款按時繳付。

四三．他促請注意一項事實，職員薪給稅以外的估計收入較一九六〇年度爲低。所以那樣是有原因的，但希望秘書處設法增加此種收入來源。

四四．Mr. TURNER(財務主任)就駐幾內亞特派代表的運輸費提供一點資料。爲此項用途核撥的四，〇〇〇美元並未使用。特派代表與他的助理旅行並未像所傳說的一樣乘坐 Cadillac，而係乘坐幾內亞政府供他們使用的一輛小型實用的車輛。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4370, A/4408, A/4523, A/C.5/819 and Corr.1, A/C.5/L.611)(續前)

四五．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委員會中的多數代表顯然支持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論點，即目前的大事增强常設員額的任何計劃，允宜待至秘書處工作及組織的審查完成以後再議，同時，對於不能緩辦的工作，則應雇用臨時職員或利用若干方面所能騰出的人力。

四六．諮詢委員會並未建議聯合國不向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提供若干事務。它曾提出一項政策問題：聯合國秘書處特別是從經常預算的經費中究應提供此種事務至何種程度。這裏引起了一項問題，何以此種事務的費用不能出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預算，其程度又如何。那是派遣代表出席第五委員會的會員國必須考慮及解決的問題。

四七．關於諮詢委員會在第三款下的建議，沒有人能說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所有額外經費需要都是同樣迫切的，其中的任何需要均不能延緩幾個月。諮詢委員會同意新添設二十九個專門職位，而且它的建議可核撥臨時款項，另設九個或十個職位。

四八．剩下的問題是利用若干方面，尤其是託管事務部，因工作逐漸減少而騰出的人力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六月間覆核概算時，認爲在一九六一年內可就託管經費獲得鉅額節減。由於在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及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託管領土舉行全民表決，那項節減可能須俟上半年結束以後纔能獲致。這裏可能有相當的耽延，但即使設立新職位，那種情形也會發生，因爲職員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徵聘的。

四九．Mr. SAHNI(印度)認爲委員會允宜較爲明確知道一些在何種情況下方有懸缺空出；員額需要的比較表應該擬訂，一方面說明所需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另一方面說明空出懸缺的數目和性質以及何時空出的日期。他知道他在强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技術性職位的重要時是代表委員會中的其他代表說話。他與幾位同事擬訂的提案不影響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及的政策問題，因爲第五委員會的代表們無從決定如何劃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二段中提及的費用，將之分別列入經常預算及技術協助款項。他的提案如下：將諮詢委員會在第三款第壹項下建議的數額增加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使總額增至三二，七〇五，〇〇〇美元，增加數由秘書長酌量情形支配，以便於一九六一年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按照其所需人數僱用臨時職員，並提供款項充經濟發展方面須優先辦理的工作之用。

五〇．此項提案使秘書長可在由他斟酌辦理的情形下獲得他所請求的人力，同時亦應爲諮詢委員會所能接受，因爲所關涉的是臨時職位。

五一．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解釋說，他曾在第七七五次會議建議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增加二七〇，〇〇〇美元，原希望儘可能避免請求追加經費。惟根據他與各方的說話，尤其是與秘書長代表的說話，他相信將所建議的經費增加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即可徵聘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需職員及充實會所所需一切職位。因此他同意將他所建議的數字減爲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惟須基於一項了解，新職位是臨時性質的。

五二．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支持印度代表的提案。

五三．Mr. QUIJANO（阿根廷）欣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美國的代表支持印度代表提案。他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極爲懷疑，準備支持印度代表的提案，因爲後者可加强秘書處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並解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人事問題。

五四．Mr. GREZ（智利）說，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一年比一年重要，尤其是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作過卓越的發展拉丁美洲國家的工作；那項工作的範圍日益擴大，因此拉經會需要經費。他希望秘書長能獲得續辦那項偉大工作的財力，因此準備支持印度代表的建議。

五五．Mr. ARAMBURU（秘魯）特就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各位代表所完成的卓越工作向他們致敬。秘魯代表團業已對於擬議的核減表示不安，因爲此種核減對拉經會爲拉丁美洲共同市場進行的工作可能是一重障礙。印度提案是介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與各代表團的意見兩者之間的一個折衷辦法，因此他準備毫無保留地加以支持。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4370, A/4408, A/4523, A/C.5/819 and Corr.1, A/C.5/L.611）（續完）

一．Mr. SHAHI（巴基斯坦）說，與本年度比較，第三款與第四款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增加一，六八八，六〇〇美元。那主要是由於秘書長提請添設職位（專門人員職類六十三名，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五十七名）的緣故。秘書長在概算序中說：新職位集中於天然資源的開發及工業方面，現在秘書處要在這方面做的工作已經迅速擴增；新職位與其說是反映實際需要，不如說是反映目前僱用條件之下徵聘合格人員所遭遇的限制；就此點而言，新職位絕對不可能充分應付新的需要（A/4370，序，第十四段及第十六段）。因此，一九六一年度概數的重點在加强用於經濟及社會方案的力量。

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經過審愼評核以後，建議（A/4408，第一三一段）增添二十九個專門人員職位及四十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再輔以九名或十名諮議，便足可應付。秘書長反對諮詢委員會所作核減之議，特向第五委員會呼籲，說如果少於他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中建議的職位數目，他實在不能說他可以有效地執行大家託付他的方案，特別是在聯合國工作正在擴展中的經濟及社會方面。秘書長並指出，如果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在實施聯合國各機關關於經濟及社會方案的決議案時必將大受妨礙。

三．若干代表團表示不安，恐怕拉經會關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的工作會受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的

不利影響。諮詢委員會曾提出"聯合國秘書處替本組織並不負完全或主要責任的政府間區域機關辦事，特別是自經常預算中拿錢來辦事，到底應該到什麼程度"(A/4408，第一二二段)的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團聆聽了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第七七三次會議中所說拉經會的研究對於拉丁美洲經濟的整合可能有重大的貢獻那一番話以後，認爲不應剝奪拉經會繼續從事它所發動的關於共同市場方案的工作的手段。該代表團並贊同諮詢委員會對於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執行人辦事處經費預算方面的建議。

四．第五委員會所面臨的是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對於第三款所列聯合國下一年度工作預算經費方面的不同意見。秘書長强調，他所請求的經費數額不過是反映本組織根據主要機關決定所不得不擔負的責任而已，因此在預算上必須與之配合(A/4370,序，第二段)。諮詢委員會卻說，它企圖"在業經確定的需要與可供動用的資源兩者之間求得平衡"(A/4408，第二十七段)。而在專家委員會審核秘書處工作與組織的結果尚未見分曉以前，諮詢委員會想要限制加添常設員額，僅以延緩進行就會妨礙迫切方案的一類必要情事爲限（同上，第二十九段)。巴基斯坦代表團完全贊同那項辦法。在該代表團看來，專家委員會的審核必然牽涉到秘書處各部門所需職員名額的審查以及各項方案與工作優先次第的廣泛評核。因此，這個期間絕對必須添設的任何職位應以應付基本需要所必需者爲度。大家應該注意，專家委員會在臨時報告書中說過，該委員會進行工作時，假定在大會沒有機會審查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以前，所有涉及額外費用或本組織正式職員名額擴充的決定只會限於眞正緊急事項(A/4536，附件，第六段)。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之間對於概算第三款所持的不同意見須由第五委員會加以解決。就巴基斯坦代表團而言，它願投票贊成照美國代表所建議，在第三款第伍項(諮議與專家)下列入一筆額外臨時經費，而不贊成再行增加常設專門人員名額，惟此種額外經費不應超出大家公認的折中數字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巴基斯坦代表團很高興知道，秘書長爲非經會建議加添的十九個專門人員職位，諮詢委員會並未建議加以裁減。該代表團認爲非經會秘書處員額應該加速配置起來，俾該委員會能儘早充分進行工作，而可向非洲新國家提供經濟及社會方面迫切需要的協助。

六．他提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十三段至第六十八段，促請注意聯合國歷史上的財政危機，目前又加上了組織上及政治上的危機。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實行軍事及其他協助的費用使本組織的財政狀況更加嚴重起來了。委員會在審議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時，應照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十八段中所建議注意到想出其他辦法，對付此種情勢，以保持本組織償付能力的必要。

七．若干方面似乎認爲秘書處的任務業已增加，而且正在增加，所以應該受到限制。但是大家要注意，秘書處任務的增加乃是由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在政治及其他危機中不能發生有效的領導作用及不能給與執行機關明確的指示所引起的直接後果。秘書處祇是企圖彌補這個眞空而已。諮詢委員會曾促請注意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日益增加的工作。例如，本組織已被指派爲特設基金會協助的十個計劃的執行機關。在今後三年中，本組織勢將辦理四十五個積極的特設基金會計劃(A/4408，第三十五段)。同時，又有人提議聯合國應成爲投資方面的執行機關。巴基斯坦代表團最近在第一委員會(第一〇八五次會議)中建議秘書處從事研究裁軍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後果。那項建議可以說明聯合國工作範圍擴大的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目前時機已到，第五委員會與大會理應採取經過審愼考慮的決定，以擴大聯合國的任務，並在預算上給予必要的支持，使聯合國成爲有效的工具把它的宗旨與原則在這個變動世界中實行起來。

八．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提到蘇聯代表指控秘書處受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北大西洋組織)成員國國民的支配和那些國民是那些國家的特務的話，指出秘書處是基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五章產生的，其中包括一位秘書長和本組織所需要的一些職員。因此，秘書處是聯合國的一個獨立機關，其地位與大會或各理事會相當。秘書處的獨立地位經第一百條加以保證。該條責成秘書長與辦事人員"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訓示"；該條並責成會員國"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蘇維埃集團的成員國在其各項陳述中似乎不是忽略了第一百條，便是表示它們有意違反該條。它們想要本組織的職員反映世界目前分爲"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中立主義"國家集團的形勢。因此，它們認爲理所當然，如果它們的提案獲得接受，職員便將"請求及接受"各國政府的"訓示"，而

各國政府亦將"設法影響職員責任之履行"。所以實行蘇聯的計劃，便一舉而將一個專心致志的、公正無私的國際文官觀念全部毀滅——那個觀念是若干年來苦心孤詣建立起來的，也許是聯合國到今天止已有的一個最重要成就。蘇聯指控秘書處受北大西洋組織國家的支配，實係指控秘書處個別職員不忠於他們的使命，不忠於他們就任時的宣誓。那項指控不僅涉及"北大西洋組織集團"的職員；大抵蘇聯認爲所有職員都把他們政治的和國家的聯繫放在首要地位，而把他們對聯合國的忠誠放在次要地位。但是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對於此點極爲明確。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秘書處職員爲國際公務員，其職責非國家性質而純屬國際性質。職員接受任命卽表示服職律身，誓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爲依歸"。職員服務條例中另有關於職員負有維持公正及避免偏執之責的規定。

九．蘇維埃集團常常提到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尤其是第二句，其中說："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第一任秘書長曾在大會第三屆會對地域分配原則表示意見如下："地域分配之主要原則，非謂某一國家之國民應有一特定數目之某職等之職位…而係行政當局方面應保證秘書處得因各會員國所能供給之經驗與文化而益臻充實，各會員國方面則應保證其文化與哲學能對秘書處作充分之貢獻"。[1] 在企圖建立國際文官制度之際，秘書長或其所屬職員可能不時作成錯誤的判斷，也難保不有過失，但是倘若蘇聯目前對秘書處的攻擊能獲得一般的支持(事實上未曾)的話，聯合國就祇會成爲冷戰的反照了。蘇聯的行動使人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所使用的一項技巧，以爲一種錯誤的說法只要常常重複，而且響亮地經過長期的重複，人們便會開始相信。此種技巧已因蘇維埃集團對於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的忠誠不斷地加以攻擊，而在大會本屆會復活了。

一〇．在第七七五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建議一項恢復財政秩序的四點方案。他特別想要使若干會員國——顯係指西方國家——不能用其他會員國——大概是指蘇維埃集團——的錢去實行某種政治及經濟方案。爲此目的，他擬硬性規定經常預算的絕對最高限額爲五千萬美元，至於他所說任何額外業務活動則自一項特殊預算內開支，而據他的意思，任何會員國都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和本身的條件決定捐助或不捐助那個預算。

一一．蘇聯顯然從下一前提出發：秘書處由北大西洋組織國家的國民所支配，那些職員利用他們的力量推進有利於其本國的政策。那種看法根據蘇聯關於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的哲學而來，與憲章所根據的哲學及獨立的、非政治性的國際文官制度的觀念完全不相合。甚至從蘇聯對於此事的觀點來說，北大西洋組織各國擔負經常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三左右，志願捐款百分之八十左右，現在竟要設法增加而不減少聯合國的支出，寧非怪事。本組織經濟及社會方案的受惠者主要是發展落後國家，而非西方工業先進國家。蘇聯想把那些規模並不太大的方案自經常預算剔出而把它歸入一項特殊預算之內，那實在是它對發展落後國家態度的一個奇怪註脚。欲知蘇聯捐助此種預算的情形，祇須看一看它捐助本組織其他志願基金的情形就行了。它對兩個難民方案毫無捐助；它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捐助還不到總額的百分之三，對特設基金會的捐助百分比甚至更小；它未繳付緊急軍的攤款，而且現在已經聲明它不擬擔負聯合國剛果行動的任何費用，雖然它曾投票贊成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2] 由此可見，蘇維埃集團慷慨發言贊同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但到出錢的時候，則不那末慷慨。此種對照就聯合國以外的各項方案而言也是很明顯的。關於此點，聯合王國首相曾在大會第八七七次全體會議提出過若干數字。他曾指出，在最近四年中，北美及西歐各國政府——包括聯合王國政府在內——資金的流動淨額計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平均每年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那是實際支出的金錢，不包括私人資本的鉅額流動量在內。相反地，蘇維埃集團一直到一九五四年纔進入此方面，而它在這整個期間所承諾的或承擔的協助(不一定繳付)總額僅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關於概算第三款，有兩個觀點已經表示得極爲明確；一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觀點，一是秘書長及其代表的觀點。第五委員會必須對於這些爭論中的觀點作成本身的結論。一般說來，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論據更能使人信服。該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關於職員更替節減數一項所建議的增加數額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如計及該委員會的其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652，第七段。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他各項建議，可能過於嚴格。因此，任何主張秘書長在該款預算下仍然要有適當餘額的提案，或者恢復原更替數，或者增列臨時助理、諮議及專家經費，它都願作善意的考慮。

一三．他認爲印度代表主張增加第三款經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提議，把秘書長的餘額定得太寬一點，不是整個情況所要求的。他了解印度代表作成此項提案的動機，同時他也了解其他代表，尤其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抱着妥協精神，爲達成協議而作了重大的努力。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不擬反對此項提案，特別是因爲美國代表現已撤回他本身的提案。

一四．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南非聯邦代表團一向極尊重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的需要及用以應付此種需要的資源所表示的意見。雖然如此，它也曾傾聽若干代表團主張部份恢復秘書長原來所列第三款概數的請求，而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第七七五次會議所作陳述的印象特別來得深刻。因此，他認爲應該從諮詢委員會就第三款原概數所建議核減的數目中恢復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Mr. MATTAR（黎巴嫩）說，黎巴嫩代表團業已發言贊成諮詢委員會就秘書長原來所列職員費用項下概數建議的核減數。該代表團此種態度係基於一項假定，即秘書長所說的加添職員的需要，可以秘書處內部移調的方式來應付，因爲若干部門工作正在逐漸減少之中。委員會目前要處理的一項提案，主張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款經費增加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特別鑒於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七七六次會議所表示的意見，他希望秘書長代表能提供資料，說明秘書處內工作逐漸減少各部門的員額配置情況。他特別願意知道，在一九六一年內，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中到底會撤消若干職位。他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陳述（A/4408，第一一八段及第一一九段）推定在此期間可望騰出的職位似乎不止一個。

一六．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在審查聯合國概算時一向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與秘書長意見大不相同的預算各款。再則，由於第五委員會必須將本身大部份責任託付諮詢委員會，所以該代表團認爲，除非秘書長確能提出不得不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概算剔除數加以恢復的理由，第五委員會便應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七．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第三款兩方面有了此種大不相同的意見。到現在止，討論的主要對象是秘書長請求增添職員的問題。但是大家必須注意，委員會所要核定的是在全部預算中佔極大比例的整個第三款概數。他認爲實際上大家未曾計及所有有關因素。還有一點，必須特別記得，秘書長具有充分權力，按照需要，流用該款下可供他動用的經費。

一八．秘書長照例向委員會提出充分資料，說明他何以請求增加預算經費，但 Mr. Kittani 認爲可就另一問題——利用秘書處經費的最佳方法——提供更多資料。他歡迎秘書長在其常年報告書序言（A/4390/Add.1，第二節）中提及秘書處人員需要常有變異和處內職員有適應能力的話。那些意見與目前概算第三款的討論最有關係。

一九．伊拉克政府充分支持聯合國，並且支助秘書長履行任務，惟會員國本身的利益也應該計及。大會，或在實際上，第五委員會，是聯合國中對預算事項負全責的唯一機關，因此必須隨時考慮到整個財政狀況，確定秘書處的全部職員需要。關於此點，他希望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工作量逐漸減少，以後那個部門的常設員額也可以減少。

二〇．伊拉克代表團固然完全支持想要增加秘書處處理經濟及社會事務潛力的種種努力，但認爲祇應在可供動用的全部經費限度以內向那個特殊方面作進一步的努力。

二一．關於職員更替概數，他認爲眞確的數字介乎秘書長所建議的數字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兩者之間。

二二．伊拉克代表團準備支持印度代表團在第七七六次會議所提出的折中提案，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增加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行使他的答辯權，駁斥聯合王國代表所說蘇聯沒有充分支援發展落後國家的話。事實上，蘇聯政府很以它對其他國家提供的技術及經濟協助自豪。但因聯合國目前結構的關係，它不得不在本組織範圍以外提供雙邊協助。它不能同意把一種協助提出來，讓一個主要由西方軍事集團各國國民組成的秘書處管理。它也不能參加一種技術協助管理費用竟可超出協助本身費用的制度。

二四．阿斯望壩（Aswan Dam）是在蘇聯而非在聯合王國協助之下建造的。那祇是蘇聯政府花費數十萬萬盧布所支持的許多技術協助計劃的一個例子而已。

聯合王國對它以前殖民領土提供的技術協助，與它自那些領土剝削得來的數目相較，是微不足道的。

二五．在現有秘書處結構之下，經由聯合國提供的援助是政治協助而非技術協助。如果秘書處的結構按照蘇聯代表團以前提議的方式改變，如果經常行政預算最高限額硬性規定爲五千萬美元，如果所有協助方案都在經常預算以外根據自願方式分別籌措經費，蘇聯便可以遠較廣大的規模去參加。蘇聯對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捐助係以盧布繳付，因爲以美元繳付的捐助顯然是作政治用途的。

二六．蘇聯代表團提案旨在加强聯合國，應加以愼重考慮。如果那些提案不獲接受，蘇聯便不得不繼續在雙邊基礎上提供援助。

二七．關於第三款概數，蘇聯代表團建議該款經費仍舊維持一九五九年度的數字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將原概數減少三百五十萬美元。同時，該代表團準備支持印度提案，增列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置職位之用，惟該款全部經費不得超過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蘇聯代表團將要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數字。

二八．Mr. PUPLAMPU（迦納）問，如果通過印度提案，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節減的第三款經費恢復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不知對秘書長所列第四款概數的影響如何？

二九．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如果通過印度提案，秘書長調整第四款概數就用不着按照通常編訂概算時所適用的一般人事費與薪俸及工資的全部比例來處理，因爲相當於薪俸百分之十四的養郵金款項，對用這一筆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所徵聘的臨時職員說，就無須支付了。第四款下因此而增加的概數不應超出二五,〇〇〇美元。

三〇．他認爲伊拉克代表促請把第三款當做一個整體來考慮的主張給予了委員會一個很好的忠告；秘書長的一貫政策是在環境許可之下，將職員自工作逐漸減少的部門移調到工作逐漸增加的部門。在編製一九六一年度原來概算時，業已充分計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在今後一兩年中工作量銳減的情形。不過大家對於最近將來此種發展可以騰出職員擔任其他職責的程度易於估計得過高。原來概算中將該部職位減少一名的規定，目的僅在說明秘書長願照該部責任逐漸減少的情形而減少其常設員額。爲此目的業已作過許多準備工作。但不應忘記的是，該部在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內仍將繼續擔負重責。由於全民表決行將舉行，所以在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內需要職員三十五名，爲期五個月，在西薩摩亞託管領土內需要職員八名或八名以上。一九六一年還須從事其他此類工作，而第四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兩者仍有相當期間繼續需人服務。關於黎巴嫩代表所提的詢問，他說他不能確切答覆該部常設員額於一九六一年底能減少至何種程度，但爲數應該很大。以後演變情形如何，自當盡量告知諮詢委員會，並當在實際可能範圍內盡量告知第五委員會。

三一．印度提案如獲通過，秘書長當可應付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經費上極大部份的需要，並足可應付其他主要經濟及社會工作；秘書長看到許多代表團對於此項問題的了解及積極態度極感欣慰。

三二．從委員會中的討論看，現行職員更替節減數辦法是否正確一點，引起了普遍的懷疑。因此他建議由秘書長作一特殊研究，比較目前預算關於更替方面所用辦法的利弊，送請諮詢委員會於第十六屆會向第五委員會具報，以資參考並採取可能的行動，此舉也許是有裨益的。

三三．Mr. GABITES（紐西蘭）說，紐西蘭代表團在第七七二次會議對於聯合國預算繼續列有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事務經費一事表明了立場，因此他曾悉心傾聽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七七六次會議關於此項問題所作的陳述。紐西蘭代表團不反對建立目的在增進某一特殊區域經濟穩定、進步及繁榮的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一類組織，因爲該代表團相信如果那一類組織在工作上具有寬大及注視外界的眼光，可能是有利於各方面的。在紐西蘭看來，聯合國應自其經常預算中支出經費來促進此種組織的設立；但在經過促進階段以後，任何進一步的協助就應由正常途徑獲致。

三四．除了此項保留之外，紐西蘭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所要求的新職位多數均係完全合理的。惟該代表團認爲，其中的若干職位，可自優先次第較低的部門移調。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中就有此種可能，雖然他對於自那一類部門移調職位的時間配合方面倒有所保留。但在人權司一類部門亦有此種可能。

三五．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支持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提案和原則。該代表團注意到那個提案所規定的額外經費可由秘書長斟酌使用，所以希望秘書長在使用此項經費時並不認爲本身受到任何限制。

三六．Mr. CUTTS（澳大利亞）指出諮詢委員會原來建議的第三款經費計爲三四，三〇三，九〇〇美元（A/4408）。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印度提案所採的立場與伊拉克代表團相同。再則，除巴基斯坦代表外，委員會中的各位代表討論那項提案而不提及即將在另一議程項目下審議的鉅額支出，寧非怪事。他促請委員會注意文件A/C.5/836所載的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六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尤其是秘書長在該文件序言第八段所作的陳述，內稱不僅在聯合國剛果行動方面，而且在執行本組織其他主要工作方面，現正竭力設法而且必將繼續設法做到一切可能的撙節。在此情況下，似宜保留諮詢委員會關於經常預算第三款的建議。誠如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七六七次會議所說，諮詢委員會相信它所建議的經費足可應付人員及其他方面的基本需要，來完成概算中所反映的任務，特別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各種基本需要在內（A/C.5/829，第十六段）；那是對第五委員會負責的一個專家團體的意見。

三七．印度提案似可獲得多數支持，澳大利亞代表團不擬反對；惟在表決時它擬棄權。該代表團準備反對任何主張改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提案，包括蘇聯提案在內。如果印度提案通過，該代表團便擬投票贊成這樣增加過了的諮詢委員會建議數額。

三八．Mr. SAHNI（印度）說，印度代表團提案的動機是爲了避免秘書長因缺乏經費而不得不將基本工作縮減的情事；如果額外的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最後並未使用，它當然會極感欣慰。

三九．主席提起，他在第七七三次會議指出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款經費業已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所引起的訂正概數及第五委員會關於紐約及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所作的決定加以修改，現在計爲三四，七四六，六〇〇美元。

蘇聯提案：主張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款全部經費三四，七四六，六〇〇美元減少三，四四六，六〇〇美元，成爲三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當以四十七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八。

印度提案，主張在第三款下規定一筆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由秘書長斟酌情形支配，以便配置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度所需要的臨時職員及應付經濟發展方面的優先工作，當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四〇．Mr. GANEM（法蘭西）說，在表決印度提案時法蘭西代表團曾棄權。法蘭西支持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發展，而且因爲它是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的發起國家之一，所以它贊成由聯合國預算對那項計劃予以財政協助。惟法蘭西贊同伊拉克及澳大利亞代表所說，審議第三款概數應計及聯合國的全部經費承擔。法蘭西代表團認爲，在四千左右的常設員額中，秘書長應可移調二十五個職位應付拉經會及亞經會新增加的需要；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並非可以移調的唯一來源。

四一．除澳大利亞代表針對秘書長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報告書（A/C.5/836）第八段所表示的意見外，委員會並應注意該項文件第十段，其中秘書長警告說，他不久勢將借款，不但要向他所保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去借，而且要向其他來源去借。那是指銀行而言，但如沒有各國政府——主要是美國政府——擔保償還的充分保證，銀行是不願貸款的。一九六一年度大部份期間顯然需要此種借款，而如何償還，看來卻是不大明確的。因此，委員會理應對於經常預算加以節制。

四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曾投票反對蘇聯提案，因爲它認爲第三款概數的任何重大削減應該等到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問題專家審核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以後決定。

四三．該代表團在考慮印度提案時注意到自工作逐漸減少的部門移調職員並非易事，而且不一定能够提供具有應付經濟及社會方案所需特殊技能的人員。該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那項提案原係基於一項諒解，即在工作逐漸減少的部門中，如有任何職位於一九六一年度空懸，即當予以裁撤。

第三款經費三四，八九六，六〇〇美元，此數係由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三四，七四六，六〇〇美元再加上第五委員會核定的額外款項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而來，當以五十七票對九票初讀通過。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A/4370，A/4408，A/4523，A/C.5/819 and Corr.1，A/C.5/L.611）

四四．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最初建議的第四款經費爲七，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九八，二〇〇美元。

四五．諮詢委員會於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所引起的第四款訂正概數(A/4523)後，將其最初建議的經費增加一二，七五〇美元(A/C.5/L.611)。由於適繼第三款表決的結果，又非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不可，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四款全部經費爲七，八三七，七五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四款經費七，八三七，七五〇美元，以五十六票對九票初讀通過。

第五款．職員旅費(A/4370, A/4408, A/4523, A/C.5/819 and Corr.1, A/C.5/L.611)

四六．主席指出，關於最初的概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五款經費爲二百萬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二，八〇〇美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所引起的訂正概數，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列一一，二〇〇美元，因此，第五款的全部經費便增爲二，〇一一，二〇〇美元。

四七．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秘書長所提的第五款概數較該款一九六〇年度經費超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捷克代表團一向認爲應該考慮到限制職員旅費的支出，嚴格適用較低標準的旅行設備。他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一七一段，其中述及第十四屆會根據捷克代表團提議對於此事所採的行動。

四八．許多外交人員目前旅行都採用較低標準的設備，此種辦法亦應適用於次長及主任或局處司長以下的所有職員。各主要航空公司均已改用噴射機旅行，再事延宕是不必要的。他提議由委員會建議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載出關於旅行設備標準的具體建議。

決定如議。

四九．Mr. PARISIS(比利時)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一六九段；根據諮詢委員會所見，徵聘工作已在較爲廣泛的地域基礎上面進行，那是使人欣慰的一件事。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五款經費二，〇一一，二〇〇美元，以五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八。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A/4370, A/4408)

五〇．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六款經費爲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亦即秘書長所請求的數額。

五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第六款概數，絕對數字雖小，但卻反映概算每年增加的一般趨勢；因此，蘇聯代表團在該款表決時準備棄權。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六款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八。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C.5/836)

五二．Mr. RYBAR(捷克斯拉夫)指出委員會不久即將審查一筆總數達到六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的追加概算。那筆概算係供剛果境內聯合國緊急軍及文件A/C.5/836第一段列載秘書長所設各機關的開支之用。他建議委員會在未審查那筆概算以前，先請秘書處提出一張單子，開列那些機關所有專門人員及其他國際徵聘職員的名字、原籍國及等級。

五三．那筆概算超出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全部預算，如果委員會在追加概算的項目之下加以審查，便是否定了一切健全的預算原則。那項概算應該作爲大會議程上的一個獨立項目提出。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 續第七六五次會議。

第七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39,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1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STAMBOLIEV（保加利亞）說，預算迅速而不斷地增加使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感覺不安。秘書長力圖使他們安心，他解釋說這是"第一次適度地離開了早先若干年所採用的穩定政策"(A/4370, 序，第十四段)。可是，過去幾年以來預算不斷增加，無可否認，所以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不是一種離開該項政策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談到穩定政策，當然是不合適的。

二．令人不安的因素是：此項增加既沒有正當理由，也不是由於迫切的需要。制止這種趨勢並且穩定預算是可能辦到的；各方曾向委員會提出種種建議，有些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特別是，諮詢委員會認爲允宜儘可能限制職員人數的增加。工作份量正在減少的各部門不再需要的員額，應予移調，同時工作應該更合理地加以安排。

三．爲了穩定支出，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應該在財政方面和行政方面對秘書長已採取或擬採取的各種措施作更大的管制。舉例來說，除非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有明確的決定授權秘書長派遣特派團或代表，否則他不應再採取這種行動。凡已派出的各特派團，秘書長應該把它們召回來。

四．有人指出，預算方面的增加是由於美國生活費用的不斷上昇。在這種情形下，遷移本組織會所的可能性應予考慮。由於美國對於某些種族的歧視使若干代表感覺窘迫，會所移往他處尤爲相宜。

五．秘書長在職員的徵聘、特派團的組成和技術協助專家的選擇方面，顯示偏心，保加利亞代表對此表示遺憾。舉例來說，在二十八個次長或主任與局處司長中，六個是美國國民，十一個是西方集團中其他國家的國民，只有一個是蘇聯公民。在其他職等職員中和在某些聯合國機關——諸如聯合國駐迦薩緊急軍、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及聯合國駐安曼特派團——中，也發現同樣的不平衡情形。技術協助專家的徵聘也不合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則：在過去五年中派出的三，七〇〇名專家中，有二，〇〇〇名以上來自西方國家，只有七〇〇名來自社會主義國家。

六．剛果的悲慘事件更加明白地顯示秘書長和秘書處有偏袒西方集團的傾向。保加利亞代表團團長在大會第八七五次全體會議上說，"當聯合國機構有明白違反本組織憲章的行爲——剛果事件的情形就是如此——時，聯合國的國際權威受到了嚴重的損害"。就撤銷合法政府及議會和危及剛果的領土完整而言，秘書長是被殖民國家利用了。在指揮剛果聯合國軍隊的軍官中，以及秘書長所派軍事和行政人員中，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的國民和其他類似軍事同盟會員國的國民佔了大多數。社會主義國家完全沒有得到足够的代表。因此，剛果情勢的發展毫不令人驚異。本組織既不在維護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也不在維護剛果人民的自由。人們也不能說秘書長不能找到更好的人員，去維護各殖民地人民的自由和獨立。社會主義國家拒絕擔負帝國主義陰謀的財政後果，這種陰謀危及剛果的獨立和世界的和平。

七．職員分配的不公平——這種情形可以解釋爲什麼聯合國的活動變得如此另有作用——可以在秘書處和聯合國其他機關中加以糾正。秘書處一旦成爲眞正的國際機構，不再受美國及其盟國的支配，則聯合國的威望自將增高。

八．保加利亞代表認爲委員會有特權和責任仔細研究秘書處和秘書長在財務方面以及行政方面的活動。它比其他任何機關更有資格作這種研究。社會主義國家不準備核准各項撥款，除非它們知道秘書長意欲如何使用這些撥款，和這些撥款是否用於有利或不利於和平和人民福利方面，或有利於冷戰方面。主張

委員會無需討論便應核准秘書長和秘書處的活動者是在試圖將本組織變爲他們的政策的一種工具。聯合國創建的目的在爲全球人民謀利益，它不得背離其基本宗旨和原則。

九．保加利亞代表團支持蘇聯代表的提案，這些提案力謀穩定本組織的預算並改善秘書處的全部工作。他也將支持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而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一〇．Mr. CUTTS（澳大利亞）說，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至十二月聯合國在剛果的各項活動項下的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他要說幾句一般性的話。當他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一般辯論期中提出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時，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A/C.5/836）還沒有分發給委員會的委員。

一一．該項估計支出（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使大會面臨本屆會中最危急而困難的問題之一。在這一方面委員會要做兩件事：第一，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它必須仔細研究秘書長的概算，以期對此項概算所達到的龐大總數作可能的核減；第二，它必須就此等費用如何分攤向大會提出建議。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組織的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負擔之。

一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建議各種減少分攤數額的方法，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對於此等可能性能作充分的研討。舉例來說，秘書長曾經表示提供實質協助和特別服務的各國政府也許會決定將它們對聯合國所作捐助的全部或一部份作爲贈與。蘇聯政府決定（A/C.4/837）對於它所承付的一切費用放棄一切償還的要求，這誠然是對於秘書長的請求的一種最具建設性的答覆。

一三．澳大利亞代表在適當時候將重行討論所建議的各種可能性。在現階段他僅僅要說，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駐剛果的聯合國軍的剩餘費用淨額不論結果是多少，應作爲本組織的經費處理，而且這種經費是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意義範圍之內，即依照主管機關的合法決定而承擔的，因此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負擔之。關於這一點，他提及前次會議上捷克斯拉夫代表所表示的意見，認爲將該項支出列入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是完全合理的；該項支出確是本組織的臨時及非常費用，應列入一九六〇年度的預算。

一四．若干代表團曾經表示它們的政府對於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行動的費用不願分攤。這種態度是不能允許的。就純法律觀點而言，憲章第十七條明白規定個別會員國不得任意決定它們可分攤本組織預算中的那幾款。再者，委員會當然不能接受這種意見：任何會員國對於它所不贊成的本組織任何活動，可以行使財政方面的否決權。如果這種權利要給予有些會員國，則它必須給予所有會員國，在那種情形下，聯合國很少可能在任何部門完成有用的工作。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採取這種態度的政府能夠重行考慮其決定。同時，它希望所有代表團——特別是那些比較小的國家、新會員國、派有軍隊參加駐剛果聯合國軍的國家以及盼望獲得聯合國的經濟和社會協助的國家——考慮一點，即如果任何會員國在其財政義務方面能夠任意挑選的話，則其對於本組織的前途將有何種影響。

一五．澳大利亞代表希望委員會能夠在最近的將來開始審查剛果賬目。大會在就聯合國在剛果的業務的政治方面作進一步討論前，應該知道在這件事上它的立場是什麼，這一點是極端重要的。

初讀（續前）

收入概算（A/4370，A/4408）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六．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隨着委員會的決定將諮詢委員會在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所建議的撥款增加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項下的估計收入應增加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主席說，因此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給稅項下估計收入總數將達六，五五〇，〇〇〇美元。

收入第一款下的概數六，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賬戶供給之款項

諮詢委員會在收入第二款下建議的概數一，八七九，八八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一八．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評論收入概算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款時，提及在第十四屆會中羅馬尼亞代表團曾要求秘書處就美國政府對聯合國採購的物件和產品所徵間接稅一事提具一件完備的報告。在第七四八次會議上，財務廳主任說，秘書處

將提出一件儘可能詳細的陳述，以補充該報告。迄今爲止這種陳述還沒有向委員會提出，羅馬尼亞代表團希望知道關於這件事的現在情形。

一九．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政府一直在仔細研究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可是，美國現行法律不允許行政當局就秘書長所提提案採取行動。關於可向國會提出何種法案的考慮，由於它不僅影響聯合國，而且也影響在美國設置會所或舉行會議的其他國際組織的事實而變成一個複雜問題。因此，在一九六一年前大致不會達成一個最後決定。

二〇．Mr. STAVROPOULOS（法律顧問）提及此事曾在一九五八年大會第十三屆會中提出。其時委員會決定要求秘書處開始和美國代表團談判。在第十四屆會中，他曾向委員會報告和美國當局所舉行的會議。秘書長曾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致函美國代表團。法律顧問曾在第十三屆會（第七〇四次會議）[1]及第十四屆會（第七四八次會議）[2]中向委員會解釋這種情形。

二一．他在第七四八次會議上說過，這個問題有幾個可能的解決辦法：美國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總公約；修正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修改聯邦或州立法；或者由秘書長宣佈會所的特殊地位。秘書處一向認爲第一個解決辦法最好。

二二．法律顧問希望美國政府繼續和秘書處合作研究這個問題，希望可在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具體提案。

諮詢委員會在收入第三款下建議的概數一，五九五，一〇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二三．Mr. GANEM（法蘭西）問秘書長代表他能否說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三〇五段中所提及的各種步驟的初步結果，此等步驟是爲了提高各方對於聯合國郵票的興趣並制止銷售趨勢的下降而採取的。

二四．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已採取的步驟經證明是成功的，秘書處不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將秘書長所提議的概數增加三四，五〇〇美元。

二五．Mr. PRATT（以色列）問秘書長代表曾否設法以廣告方式，不直接由聯合國而經由商業途徑提高集郵者的興趣。

二六．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他認爲聯合國不適宜採用這種手段。可是它曾設法經由文教組織、日內瓦歐洲辦事處等機關使其郵票能更廣泛地爲人們所知道。此外，郵政管理局在向訂購者寄送特定的聯合國郵票時，附入一種載有關於所發行各種郵票的消息的印刷品。郵政管理局和集郵方面出版物的發行者保持聯繫，提供新聞稿及其他集郵者感覺興趣的宣傳資料。

二七．Mr. RAJAPATIRANA（錫蘭）問自行印刷郵票是否對本組織有利。

二八．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他在報紙上得悉某些很快售罄的郵票，於再出售時其價格較原價高二十倍。雖然很難防止投機，但一定能够設法保護小規模的收集者，尤其是兒童。

二九．Mr. VAUGHAN（總務主任）答覆錫蘭代表的問題說，印刷郵票涉及若干高度專門化而且費用很大的過程，因此本組織自設印刷廠是不利的。

三〇．他答覆烏拉圭代表所提問題說，集郵固然是兒童的一種嗜好，可是對於成人甚至商店而言也是一種投資的方式。但聯合國務必設法使小規模採購者也感覺滿意。最近一次的紀念紙一批發行了一百萬張，而一九五五年發行的則爲二五〇，〇〇〇張。爲了防止大採購者壟斷市場，他們的訂購數量被減至他們早先的採購數量。

三一．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問一百萬中有幾分之幾是賣給私人的，幾分之幾是賣給商人的。

三二．Mr. VAUGHAN（總務主任）答覆說，此項銷售是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的，而且尚在進行中。稍後他將向委員會提供所請求的情報。

三三．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問聯合國的郵票能否交各新聞處銷售，俾這些郵票可分配於全世界各地。

三四．Mr. VAUGHAN（總務主任）答覆說，秘書處正在就這一點和本組織設有新聞處的各國談判；目前聯合國的郵票除美國外只在七個國家中出售。

諮詢委員會在收入第四款下建議的概數一，〇七〇，〇〇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及四十四，文件A/C.5/774。

[2] 文件A/C.5/804（油印本）。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諮詢委員會在收入第五款下建議的概數三六〇，〇〇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三五．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三一一段最後一句，引述過去一年內飲食供應事務項下的虧絀似乎增加甚多，因此此時應就價格政策作一總檢討。

三六．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問：第一，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項下所消費商品的稅款數字——酒類每年大約三〇，〇〇〇美元，煙草一〇，〇〇〇美元——是怎樣計算出來的（A/4408，第三一二段）；第二，對本組織所購某幾種自用物品徵收的稅款和對於股票過戶所徵印花稅是否作了類似的計算；第三，秘書長和美國當局就這個重要問題所交換的公函能否以正式文件方式發表，俾以較詳細的情報提供委員會委員。

三七．Mr. TURNER（財務主任）解釋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一二段中的數字不是根據一種確實的計算，而是根據煙酒銷售量和秘書處所有關於就此等商品所徵間接稅率的資料而估計出來的約數。至於其他各項稅捐，秘書處曾試圖作一個估計，但極難得到眞正可靠的數字。聯合國所購自用物品項下的賦稅經列入本組織所付的價款內；確定此等稅款的數額所涉工作和預期能從這種工作獲得的利益相較之下，極不相稱。重要之點——秘書處正在密切加以注意——是所涉的原則問題。

三八．秘書長和美國政府之間所交換的公文無疑地是可以發表的，但根據法律顧問在第十四屆會（第七四八次會議）中所舉出的理由，最好不採取這種方針，因爲發表公函對於正在進行的談判可能是有害的。

三九．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希望在第十六屆會時委員會可以接到一件秘書長的完備報告書，內中載有一切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此事作一合理的決定。

諮詢委員會在收入第六款下建議的概數六四五，四〇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代表 *Mr. Tait*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諮詢委員會在第二十一款下建議的撥款七二九，〇〇〇美元，初讀經一致核准。

國際法院代表 *Mr. Tait* 退席。

世界衞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
(*A/4539, A/C.5/821 and Corr.1*)

四〇．主席請委員會注意需要決定的問題是：鑒於世界衞生組織決定建築新會所房舍，聯合國是否可以償還世界衞生組織於一九五〇年爲供給其會所房舍而擴充萬國宮所承付的支出。委員會已經接到一件秘書長的報告書（A/C.5/821 and Corr.1）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4539），後一報告書第九段內載有該委員會的建議。

四一．Mr. PARISIS（比利時）建議這個問題延至下一次會議表決。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七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39,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1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世界衛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A/4539, A/C.5/821 and Corr.1*)(續完)

諮詢委員會建議(*A/4539*, 第八段)當經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 (A/4370, A/4408, A/4429)

一. 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指出他擔任新聞事務次長這個職務只有三個月的時間。他認爲他這個新職務主要屬於技術性質，因此在這裏他覺得可以提到一下，他過去曾先後擔任里約熱內盧天主教大學新聞學教授和聖保羅一家新聞週刊主任編輯等工作。

二. 他這段"學習"的時期正是大會第十五屆會開幕的時候，聯合國新聞廳的工作特別繁忙。在這屆會最初幾個星期內新聞廳曾向許多公衆新聞機關的通訊員提供必要的服務和便利，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聞記者一千六百人在內。因此，他特別有機會了解新聞廳兩個司的工作，即新聞出版及公衆事務司和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的工作。另一方面，正因爲新聞廳在那一段期間內工作性質的關係，他沒有辦法去親自徹底了解主管各新聞處的對外關係司的工作。因此他預備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前往某幾個新聞處所在國訪問，以便就地了解它們的工作情況。他首先預備前往世界上他還沒有親自到過的地區，尤其是亞洲、社會主義國家和非洲大陸新近獨立的國家。

三. 總之，他向委員會各位委員保證，他將以他所有的一切力量，本着勤懇的精神和客觀的態度來履行他的新職務。他將盡力答覆所有在討論過程中向他提出的一切問題。

四. 主席說，他相信他可以代表委員會所有各位委員恭祝新聞事務次長工作完全順利。

五. Mr. GREZ（智利）說，過去十二個月無疑地已經實現了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時所想達到的財政目的。智利代表團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樣，對這個結果表示滿意(A/4408, 第四十八段)。秘書長採行經費穩定政策，儘管一九六一年度概算規定增設三個新聞處(A/4370)，他仍立意要在該年度內繼續推行那個政策，智利代表團特向他道賀。

六. 秘書長在報告書(A/4429)內敘述了若干改善辦法，可以在此列舉一下：(a)依大會第十三屆會建議，對新聞工作已逐漸推行將會所專門人員調派各新聞處的分散辦法；(b)新聞處，已增設，一九五八年只有二十六個，一九六一年則將有三十五個；(c)已依聯合國新聞工作問題專家委員會建議，將會所職員與新聞處職員作有計劃的互調；(d)新聞廳工作的中央政策、設計和管理由代表九個國家和五大洲的高級人員負責；(e)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第六段規定已商同會員國政府，委派一新聞諮議團，團員人選見報告書(A/4429)第五段；(f)對外關係司的工作已擴充，以便更充分地顧到各新聞處的個別和區域需要；(g)西班牙文出版物事務處四名專門人員職位中有三名已由紐約劃歸墨西哥城新聞處，該城現爲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及其他出版物的編製中心。所有這些措施當然都是一種改善，顯見秘書長已經開始實施以前兩屆會所作的建議。

七. 不過，智利代表團對於過去爲改進西班牙文出版物而採取的步驟，並不完全滿意。他在第十四屆會(第七二二次會議)裏曾經說過，聯合國新聞廳出版的資料，一定要適合世界各國語文的特有表現方法纔行。專供西班牙語國家閱讀的出版物應該由本國語言爲西班牙文的人編寫。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他深信新聞事務次長一定能顧到此點。

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八．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對聯合國新聞工作，向極注意；一九五七年大會第十二屆會決定委派聯合國新聞工作問題專家委員會一舉，就是根據聯合王國提議採取的，自此以後，那個委員會已就這個問題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了若干寶貴的報告書。他在歡迎新任主管新聞事務次長之後，對過渡期間代理新聞廳次長職務的 Mr. Katzin 表示敬意；聯合國新聞方案能够擴充而同時開支總額卻又能降至五百萬美元，主要就是因爲他的努力。

九．聯合王國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的看法，一九五九和一九六〇兩年度內的確作了不少努力，將聯合國的新聞工作置於穩健的預算基礎之上。該代表團對新聞處的增設和新聞處與聯合國當地辦事處在行政上的加緊結合，表示滿意。它對聯合國在非洲推廣工作，也感覺欣幸，因爲這一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在非洲各國內，無線電和視覺媒介，也許比出版物更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一〇．雖然獲得這種進展，可是開支總額卻並未超過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規定的大約五百萬美元之數。由此可見力求節省和嚴格推行優先次序能够產生什麼效果。從這個經驗上所得到的知識當然對聯合國其他各類開支也可以適用，現在雖然還不一定能對本組織全部開支數額規定一個限度，不過先讓一部份預算穩定下來的政策，顯然可以考慮。說到這裏，大家應該注意，五百萬美元這筆數字，幾乎要佔全部預算淨額的百分之十，也等於秘書長爲提供新獨立國家技術協助而打算請求追加的全部經費數額；這就使人可以大概看出這筆數字的大小。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對秘書長想在大約等於一九六一年度請撥數額的預算限度內進一步提高設計和製訂方案等工作的效率一點，表示欣慰；它認爲委員會應該建議大會根據這個基礎來籌劃今後聯合國的新聞工作。新訂的經濟發展方案需要支出大筆款項，把這些重要工作所需的資金移充他用，也許不是一種聰明的辦法。方案的成功最能替聯合國盡宣揚之效；歸根結底，對聯合國下評斷並不是要看它說了些什麼話而是要看它作了些什麼事。

一一．聯合王國代表團大體上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五十段的意見。有些國家的廣播系統或廣播電台沒有轉播聯合國專爲這些國家播送的節目，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它們重新考慮這種態度，從而能和新聞廳就此事進行合作，不過它對未獲轉播的短波節目問題，向來採取實事求是的立場，所以他支持秘書長的提案（A/4429，第三十二段）。關於電視工作，他獲悉聯合國仍將繼續根據額外費用由收入抵銷的原則去訂定供應新國家需要的計劃（同上，第三十六段），深表欣慰。最後，聯合王國到現在爲止一直認爲沒有一定要在坦干伊喀 Dar es Salaam 設立新聞處——秘書長報告書提到了這一個問題（同上，第十八段）——的理由，因爲倫敦和紐約已經有了可資利用的便利。現在已經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委派一位技術協助局的代表常駐那個城市，如果這一點能够實現，也許可以在常駐代表辦事處職員中加設一名新聞專員。這是一件要由坦干伊喀新政府自己決定的事。

一二．最後，他再度表示，聯合王國代表團對秘書長報告書和其中所說的進展情形，深感滿意，希望在現有預算限度內可能再作進一步的改善。

一三．Mr. ARRAIZ（委內瑞拉）說，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曾請秘書長經常特別注意新聞廳內充分區域代表的重要性。他想知道那個決議案實施到了什麼程度。同時"區域"代表的意思究竟是什麼？會員國往往依地域或政治集團來分類，但在新聞方面，這一種分類似乎不大適當。例如拉丁美洲國家在地域上形成了一個集團，在政治上也往往採取一致行動，但是它們卻包括十八個西班牙語國家、一個法語國家和一個葡萄牙語國家。分類的標準應該是語文而不是政治或地域，同時人種的考慮和各國的文化也不可以忽視。事實上新聞是不能翻譯的；它必須依照每一種語文的精神從新創作。關於這一點，委內瑞拉代表團希望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和西班牙能對它加以支持，因爲秘書長報告書對這一點的說明是含糊不全的。第八段提到代表九個國家和五大洲的人員，但是並沒有說其中有沒有操西班牙語的人員在內。根據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甲編，附件壹），新聞廳由次長一人主管，另有三名司長和九名高等行政專員，不過他想知道這些人員中究竟有多少人的本國語文是西班牙文，以及新聞廳中操西班牙語的最高級職員是誰。他想得到關於新聞廳每一司的確切資料。

一四．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4429，第二十三段）內說，西班牙文出版物事務處四名專門人員職位中有三名已由紐約劃歸墨西哥城新聞處，該城現在是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和其他新聞廳出版物的編製中心。這是一項值得歡迎的分散措施，但是他想要知道

這些人員的職級和確切職責。他還想要知道秘魯利瑪和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城兩地新聞處主管人員的職級和他們所屬職員的數目。沒有這些資料，便無法判斷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實施的程度。西班牙文既是十九個會員國家的正式語文，這個問題也就特別重要。因此，在新聞次長對他剛纔所提出的問題沒有答覆以前，委內瑞拉代表團請第五委員會暫且不作最後決定。

Mr. Majoli(義大利)重就主席位。

一五．Mr. MATTAR(黎巴嫩)說，雖然方案費用有了通常的增加而且又有三所新聞分處的設立，可是一九六〇年度新聞工作開支的總額仍舊大約祇有五，〇〇六，〇〇〇美元，這種現象令人十分欣慰。穩定經常費用和新聞事務專門人員名額的政策，已使開支降低而又不妨害新聞方案的實施。秘書長訂出了這個政策，而且在一九六一年度還將繼續推行，實在是一件值得向他祝賀的事。

一六．有一個問題，中東所有各國都很關心而黎巴嫩尤其關心，那就是開羅新聞處實際上不可能爲照章應該由它服務的所有各國服務。如果在貝魯特另設一個新聞處，專爲黎巴嫩、伊拉克和約旦三國服務，那麼情況就可大爲改善，而新聞廳所增的費用卻屬無幾，因爲現在貝魯特已有主管無線電和視覺方案的職員一人，只要另外就地聘用一個人來協助他就行了。黎巴嫩政府準備供給該處所需的服務和設備。該處設立以後，聯合國在該區的許多工作——兒童基金會、救濟工賑處、技術協助、社會事務及其他各項工作，都會感到方便。

一七．最後，他指出新聞廳幾乎沒有印行任何阿拉伯文的書刊，監製任何阿拉伯文的電影或主辦任何阿拉伯語的電視節目。秘書長自己曾經說過："非洲操阿拉伯語的人很多，因此增加阿拉伯文聯合國資料的產量，也許是一件特別值得考慮的事"(A/4429，第四十八段(b))。所以他希望秘書長能從速採取步驟，將那一個意見付諸實施。

一八．Mr. CARRIZOSA(哥倫比亞)以哥倫比亞代表團的名義，對新任主管新聞事務次長Mr. Tavares de Sá表示歡迎，並且說他很高興看到這個職位由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的國民擔任。

一九．他說哥倫比亞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時曾就如何使新聞廳履行任務而不超過預算的問題，提出它認爲必須採取的步驟。第十四屆會時，它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提案國之一的資格聲明，今後將密切注意新聞廳實施該決議案內各項建議的情形。哥倫比亞政府過去曾經多次向秘書長表示合作，願意共同執行一些具體的新聞工作計劃，上面的聲明也就是根據這種合作精神提出的。其中若干計劃如拍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協助哥倫比亞進行經濟發展方案的紀錄片等，現仍在新聞廳研究中。

二〇．秘書長打算採取或者已經採取的分散新聞事務的步驟(A/4429，第六段及第七段)十分合理，與哥倫比亞代表團的願望相符。哥倫比亞代表團希望一九六一年度能在拉丁美洲另外再設一兩個新聞處。報告書提到對外關係司之處(同上，第八段、第二十一段及第二十二段)，似乎說，現在正要按照大會第十四屆會所表示的願望，初步推行一種重區域而不重職能的新聞廳改組辦法。事實上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第一段確曾特別說到新聞廳決策階層和各新聞處方面適當區域代表的重要。

二一．哥倫比亞代表團贊成將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由紐約移至墨西哥城出版，這個舉動足使該刊物在性質上更能適合拉丁美洲讀者的興趣。此外，將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一部份內容"區域化"，登載關於聯合國拉丁美洲工作的特寫，同時又不忽視本組織的世界目標，也完全符合哥倫比亞在第五委員會內所表示的願望。不過，關於委派職員一人，兼任墨西哥城新聞處主任和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編輯兩職的辦法，他覺得儘管可以節省經費，但還是一個錯誤。那兩個職務合併以後，擔任拉丁美洲新聞工作的職員數目，便將減少，可是將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編製中心移設墨西哥城的目的原是爲了要發展那些工作。這裏似乎有一個矛盾，他希望得到一個解釋。

二二．秘書長正在考慮西班牙文聯合國評論在拉丁美洲分發和銷售方面的改進辦法(A/4429，第十五段)。那些辦法是值得歡迎的。這裏他只想建議一點，那個工作應該託付專家辦理而且進行時應該前後保持連貫。

二三．提到非政府組織對新聞廳的協助，他說一九五九年六月在波哥大舉行拉丁美洲非政府組織第十一屆區域會議討論關於聯合國方面的新聞資料時，有人曾建議委派區域聯絡員一名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哥倫比亞代表團支持了這個建議，但在大會第十四屆會上，新聞廳代理主持人卻說不如把這種措施所引起的開支用來在會所方面爲非政府組織編印資料，反爲有

益。秘書長報告書似乎贊同波哥大會議的意見。那個報告書說，"新聞廳既沒有牽命也沒有資金來供給一切資料和服務，以便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用來表示它們對於聯合國的支持。各新聞處力求鼓勵非政府組織或國家單位以聯合國資料爲來源或參考就地編製"(A/4429，第二十四段)。在這種情況下，請新聞廳指派職員一名，指導和鼓勵非政府組織，並和它們經常密切聯繫，似乎並非過分的要求。

二四．談到研究獎金方案，他指出大會曾數度表示應儘先注意新聞媒介不足的國家。這個考慮十分重要，不僅在選擇學生時應該注意，就是在辦理新聞廳其他一切工作時，也應該注意。

二五．關於新聞廳職員問題他引述了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并言內一段論及本組織剛果工作的文字(A/4390/Add.1，第貳節)："一般言之，秘書處中沒有足够的在政治及外交活動上有訓練的職員以應近年來所產生的需要"(A/4390/Add.1，第貳節)。這些話似乎帶有自我批評的意思，同時表示秘書長承認沒有注意改善秘書處和訓練它所需職員的問題。一九五〇年舉辦的訓練計劃，如果未在幾年後停止，也許已經有了良好的效果。另外，職員的利用，也許不及以前那樣富有彈性，因爲每次遇到新的情勢，都要從外界徵聘人員纔行。最後，職員薪給待遇不够也是這種情勢的另外一個因素。全世界生活費用增加的情形沒有計及，目前的薪給標準不僅成爲徵聘新職員的嚴重障礙，甚至連現有的職員也都不能保留。近年來辭職人數之多足資證明。有許多中上級職員，學識經驗，都很豐富，大可用來擔負他們現任工作以外的職務，因此，如將他們調用也許可以補救秘書長所說的人才短缺現象。那些人得不到鼓勵而又在過於刻板的官僚體制內工作，自然覺得國際文官並沒有可爲終身事業的吸引力，因而離開了本組織。

二六．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在沒有對聯合國新聞工作加以評價前，首先要確定這個工作的目標是什麼。聯合國並不需要替自己宣傳，因爲對本組織的評斷主要靠它的積極成就和它內部發生的事情。例如第十五屆會時許多國家首長到紐約來開會，就提高了全世界對現代重大問題和聯合國工作的興趣。

二七．他很滿意地看到，至少就新聞工作開支而論，穩定原則已經接受了。可是經費限額，仍嫌太高。這數額不應佔預算的百分之十；會員國對一個重要問題的討論，比新聞廳所有一切出版物加起來的價值都高。國際大勢不是由新聞廳創造出來的，而是由會員國間的相互關係形成的。新聞工作不應該是一個目的，而應該是實現目的的手段。

二八．關於這個問題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所核定的基本原則很簡單。那就是必須盡量合作，以增進對聯合國工作的了解。新聞廳應該協助現有官方與私人新聞機關，同時並特別注意新聞媒介還沒有充分發展的地區。本組織實際上所做的是什麼呢？那些工作變成了一種獨立的任務，而且集中在新聞媒介並不缺乏的國家，如美國、聯合王國和法蘭西。這種政策顯然和本組織所應解決的問題沒有關係。

二九．爲與各會員國新聞機關經常密切聯繫起見，職員的組成必須適當地包括各國人員在內。然而徵聘情形卻完全是一邊倒的：主要責任都落在英語職員手中。秘書長顯然沒有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强調的各區域在新聞決策階層和新聞處方面應有充足代表的規定。職員的徵聘和分配，無疑地對美國和西方國家有利。事實上，新聞廳僱用的二四四人中，一八八人即百分之六十以上爲美國及其盟國的國民，百分之六來自蘇聯及社會主義國家，百分之十二來自拉丁美洲，而非洲人卻連一個都沒有，與各國新聞事務機關保持聯絡的新聞事務處完全受美國和西方國家代表的支配。這種徵聘辦法自然難免妨害新聞工作所必須保有的公正立場。聯合國新聞問題專家委員會向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對中央新聞編輯事務處沒有充分努力和一切新聞記者保持個人聯繫表示遺憾，並且强調指出這種情形是因爲沒有足够的人員尤其是高級負責的人員熟悉聯合國所代表的各種不同文化與語文地區所致。[1] 如果新聞廳眞正具有國際性，這種情形便不會存在。

三〇．編印新聞廳所有一切出版物的出版物事務處也有這種偏向一方的現象。例如聯合國評論九月號封面登有秘書長站在賈國賊宗貝身旁檢閱後者軍隊的照片。同一期封底又登有衣索比亞皇帝和摩洛哥國王檢閱該二國派往剛果的軍隊的照片。這就是一種想把 Mr. Hammarskjold 身價抬高到等於國家元首地位的手法，而實際上他不過是本組織的行政首長而已。這種對秘書長有利的宣傳，不能說是公正。此外，聯合國評論還有一個嚴重缺點，也曾經專家委員會指出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3928，第五十七段。

過：它的高深既不到專門讀者所要求的程度，而它的通俗又不够一般人所要求的地步。[2] 聯合國評論各種語文版本訂閱人數不多，一點也不奇怪。

三一．其他出版物中，"神聖的信託"那一本關於託管制度的小册子就是以殖民國家的觀點來說明那個問題的。總而言之，因爲新聞廳聘用的人員有欠平衡，所以該廳便成了西方和殖民國家的傳聲筒。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也在美國和西方國家公民指導之下，一樣的帶有那種偏見；該司在報導 Mr. Roshchin 向委員會所作的陳述時，曾有批評的口氣。

三二．這些意見就對外關係司來說，也可以適用。該司主管各新聞處的事務非常重要。關於各新聞處，他說大會在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內曾經表示應對各新聞處的業務和效率多多注重。秘書長本來應該已經實施那個決議案，儘力注意新聞媒介尚未充分發展的國家，而不必在倫敦、華盛頓、巴黎等地新聞處身上花費大批的資金。

三三．事實上，聯合國全部新聞工作都有加以檢討的必要，因爲那些工作與國際合作的需要相牴觸。今後應該更加着重與地方和國家新聞機關的合作，而且應該從速採取步驟，徹底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因爲目前情況是絕難令人滿意的。最後，新聞廳的經費實在太高，必須逐年予以降低。如果新聞廳借助國家新聞機關進行工作，二三百萬美元的經費便很够了。他像聯合王國代表一樣，也認爲技術協助的需要比新聞工作的需要更大。末了，他對新任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表示歡迎，並希望他能注意到剛纔提出的那幾點意見。

三四．Mr. EL HAKIM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新聞工作方面的進展表示欣慰。他特別高興看到新設了三個新聞處，而且非洲新聞工作也能在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規定的預算限度內加以改進。這些已經採取的步驟實在是秘書處其他各部門應該怎樣做法的絕好的榜樣，而且也是今後各年度預算可望穩定下來的一種表現。

三五．不過有一方面的進展仍嫌不足。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在新聞廳決策階層及新聞處方面，各區域應有充足代表之重要性"。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4429，第八段)，新聞廳高級職員代表了五大洲的九個國家。但是阿拉伯世界——它的文化是最重要的文化之一，它的語文有千百萬人使用——卻沒有代表；而且整個非洲大陸也沒有代表。該國代表團希望秘書長能糾正這種情勢。

三六．非洲是世界上最需要新聞報導的地區。而最適合當地情況的新聞媒介就是無線電和視覺媒介，應該不遺餘力地去發展。用阿拉伯語文編印的文件，應該擴增。最後，他同意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提到的有關聯合國評論的方案(同上，第十五段)，把它每月出版一次，並且把它航空運送各新聞分處分發。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2] 同上，第一二二段。

第七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 (A/4370, A/4408, A/4429)(續前)

一．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答覆第七七九次會議向他所提出的一個問題，請委內瑞拉代表參考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所發表的一個標題爲"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秘書長報告書"的文件 (A/C.5/L.609)。這個文件開列新聞廳所有職員的姓名、國籍、職銜和級位。新聞廳的九位特等專員之一是拉丁美洲籍人，他的母語是西班牙文。委內瑞拉代表又可以看到他所提其他問題在這個文件內也可以得到答覆。如果他還需要其他的情報，新聞廳隨時準備向他提供。

二．正如哥倫比亞代表在第七七九次會議所說，原來的意思，確乎是想使墨西哥城新聞處主任兼任"聯合國評論"西班牙文版總編輯。但是這個計劃後來

改變了，新聞處的副主任是一位有經驗的新聞記者，現在他充任總編輯。西班牙文出版物事務處的集中於墨西哥城，省出了一個員額，可以辦理其他工作。不過這樣安排的結果並沒有減少新聞廳在拉丁美洲的服務，因爲在聖薩爾瓦多(薩爾瓦多)和利瑪(秘魯)增設的新聞處內又增加了兩個專門人員。似此，從事拉丁美洲新聞工作的職員數目實際上還增加了一名。

三．秘書長在報告書(A/4429)內提議於一九六一年增設三個新聞處。秘書處在經過進一步的研究之後，認爲在一九六一年內不妨就一九六一年預算的範圍增設八個新聞處，五個在非洲、一個在東歐、一個在亞洲、一個在拉丁美洲。這一件事可以用兩個辦法達成，一方面將以前派在會所工作的職員進一步分散，另一方面依照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八段內所述的辦法多用當地聘任的新聞助理人員。

四．Mr. CESKA(奧地利)對秘書長雖然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規定的經費限制下仍然能够圓滿進行本組織的新聞工作，表示頌揚。將新聞廳經費最高額限爲五百萬美元的決定，非但無害，而且還迫使秘書處整頓新聞廳的各種業務，使之合理化。就這一方面，說"聯合國評論"在編印和分發上的改善是饒有意義的。他對秘書長分散工作，增設新聞處並採取報告書第六及第七兩段內所述的各種措施，也加以頌揚。

五．但是自第十四屆會以後，情勢已有變化：本組織現在增加了十七個新的會員國，它所負的責任在不斷擴大中。因此，必須在兩方面去發展新聞工作。一方面是地理的，使這種工作能遍及廣大的地區；另一方面是品質的，使這種工作能適應新國家的特殊需要。秘書長所計劃增設的三個新聞處是不够的。整個的一洲都會獨立起來，現在非洲所設的兩個新聞處不能適應各方面的需要。發展落後國家，特別是非洲的國家，應予以優先的待遇。可是奧地利代表團多年來也曾要求在維也納設立一個可以爲德語各國服務並和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的新聞處。他的代表團要求秘書處儘早研究可否設立這樣一個新聞處。

六．Mr. RAJAPATIRANA(錫蘭)提到大會於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屆會中，曾通過決議案，明白規定本組織在新聞方面所應遵循的政策。這三個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一三三五(十三)、一四〇五(十四))依照大會於一九五二年(決議案五九五(六))所通過的基本原則，想要"以最少的經費"在本組織的"預算限度"內確保新聞工作之"最大效能"。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規定五百萬美元爲經費的最高額。本委員會的職務是要研究秘書長把這種種決議案實施到了什麼程度。許多代表對於聯合國經費之龐大，表示躭憂，錫蘭代表團也有同感。不過聯合國必須散佈關於本身工作的新聞，否則這種工作只有學術研究的用途。即令是在聯合國會所所在的城市，最近也顯然可以看出，人民不大明瞭聯合國的工作與目標。在遙遠的國家裏，尤其有這種情形，因爲這些國家的人民在新聞上不得不依賴爲私人利益和爲滿足公衆喜歡驚人消息那種心理而開辦的報紙。在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五五一次會議)內，他已經强調過，他本國離開最近的一個新聞處也是很遠的。這個新聞處還受到許多因素的限制，主要是在語言方面。他覺得應該可以在不增加大宗經費的情況下，設立一個能爲錫蘭服務的新聞處。

七．秘書長將每年全部開支淨額保持在五百萬美元左右，這是值得頌揚的。應當注意的是，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曾經說過，他還可以在預算的限度內再進一步擴充新聞工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表示"滿意"，因爲經過多年的討論後，居然能够採取具體措施，使這方面的開支合理化，同時又能擬訂一個打算在下年度實施的新聞方案大綱(A/4408，第四十九段)。因此，新聞廳工作的進行是很令人滿意的，雖然這並不是意味着不能再有進步。新聞工作，特別是各新聞處乃是聯合國可以用來爲全人類服務的重要工具之一，爲了全世界的利益，應當盡量利用這個工具，同時一年一年地將它改善。

八．最後，他提議考慮可否重印某些已經不能得到的聯合國研究報告，例如與國際法委員會編纂事宜有關之國際法檢討(Surve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lation to the work of cod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初步研究(Preparatory study concerning a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和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Charter and judgement of the Nuremberg Tribunal)。

九．Mr. CZARKOWSKI(波蘭)說，他的代表團曾經在過去幾年討論本問題時，詳細地表示它對聯合國新聞工作的立場，因此，他現在只想提出一些補充的意見。第一，他很高興注意到，第五委員會討論後採取了一些決定，這些決定如予實施，毫無疑問會改善秘書處的工作的。此外，聯合國新聞專家委員會

報告書[1]內的建議也已載入一些決議案，這也是令人高興的事。

一〇．但是波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沒有實施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中第一項請他繼續特別注意新聞廳人員適當地域分配的重要性——一層，感覺遺憾。秘書長在報告書第八段內祇是列舉了何以他不能改善新聞廳決策階層及各新聞處職員地域分配的理由。這些論據，大家已經都知道，而且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未通過以前，就曾經討論過。大會本來可以期待得到關於進度的一些情報，但是秘書長的報告書一點也沒有敍述目前新聞廳員額的地域分配情況。波蘭代表團想請秘書長將這一方面的情形報告第五委員會。

一一．他的代表團很遺憾地注意到新聞廳仍然爲英語國家的國民——特別是從西方軍事同盟國家所聘任的職員——所控制。關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和東歐的員額分配狀況絲毫也沒有改善。如果某一個工作單位內的職員主要是由一個文化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集團所控制，那末它就不能發出客觀的、準確的、不歪曲的情報。他舉出"聯合國概覽"(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2]這份出版物爲例。這本是一九六〇年六月出版的，但在敍述裁軍委員會工作的一節內，它並沒有提到一九五八年以後所採取的決定，特別是沒有提到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普遍徹底裁軍的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

一二．專家委員會於報告書第二六〇段內建議停止沒有轉播的廣播。秘書長自己也曾指出："全部停止沒有轉播的廣播可以撙節九〇，〇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A/4429，第三十一段)。因此，這樣的廣播應當停止，省下來的經費可以撥給各新聞處應用。再則，聯合國秘書處除非和某一個國家訂有協定或和這個國家領土內的廣播網訂有協定，否則，不應向這個國家廣播。

一三．專家委員會和大會都表示贊成新聞廳職員分散，波蘭代表團贊成這個原則。它認爲如果某些新聞處所在的國家有充分發展的新聞報導工具，同時又離開聯合國的會所或某一個主要辦事處很近的話，那末這個原則也應當適用。在華盛頓或在西歐維持一些人員衆多的新聞處，似乎是不大合理的。就西歐言，在比較很小的一塊地區內，就有四個龐大的新聞處(日內瓦、倫敦、巴黎和羅馬)。如果建議將這些新聞處內的一兩個停辦，也許是不大適當的，可是這些新聞處的經費應當予以限制，同時其他區域的新聞工作也應予加强。這個建議符合大會於一九五一年所通過的基本原則之一(決議案五九五(六))。根據那個原則，聯合國應特別注意新聞報導工具比較上不大充分發展的地區內之特有問題與需要"。[3]

一四．大會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將新聞工作經費的最高額規定爲五百萬美元。根據第五委員會現有資料的分析結果來看，不但可以一面增設新聞處一面仍舊維持現在的經費數額，而且還必須依照專家委員會的提議，將經費減至四百五十萬美元。關於無轉播的廣播、西歐和華盛頓的新聞處以及會所的開支等方面，都可以有所撙節，如果秘書長嚴格實施大會決議和專家委員會建議的話。

一五．總之，波蘭代表團贊成那些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新聞工作的開支與聯合國其他工作——例如技術協助方案——的費用比較起來過於龐大。這是將此項經費數額進一步加以核減的主要理由。

一六．Mr. PUPLAMPU(迦納)說，他對於新聞處過去工作上的相當進展和它未來的計劃感覺高興。在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規定的預算限度以內，秘書長已經大部份實施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同時又顧到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於第十三屆會和第十四屆會所表示的意見。他的代表團希望主管新聞事務的新任次長繼續執行這些計劃，並且在必要時加以改善。

一七．但是他的代表團感覺遺憾的是秘書長報告書並未說明爲實施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正文第一段而採的措施；如欲使方案切實有效並符合各地區的需要，那便必須確保那個決議案所規定的"適當地域分配"。迦納還希望逐漸重視大衆新聞報導工具不完備或事實上不存在的地區，至於那些設備已有高度發展的區域，卻不必像現在那樣的重視。

一八．他完全贊成秘書長的意見，認爲"非洲大陸在迅速演變中，非洲人民和國際社會間的關係也在逐漸增長之中，爲了適應這種關係，必須把聯合國非洲新聞工作的計劃作爲一個專門問題看待"(A/4429，第四十段)。最近在非洲特別是在剛果所發生的事故，顯示殖民主義留下了猜忌和恐懼外國干涉新國家內政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3928。

[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1.7。

[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L.172，附件。

的心理，祇有靠計劃周詳的新聞報導工作，纔能祛除這種猜忌與恐懼。關於這一方面，不要忽視有些非洲國家在散佈新聞的技術方面已經得到很豐富的經驗。這種經驗對於新聞廳可能是很有用處的。爲了這個原因，他的代表團對於新聞廳決策階層或各新聞處內還沒有任用一個非洲人的事，感覺遺憾。他希望秘書長和新聞諮詢團在短期間內提出肯定的提案以補救這種情況。

一九．他的代表團一向認爲在文盲百分率很高的地區，無線電與視覺工具是向最大多數人民報導新聞的最有效的方法。因此，他支持秘書長計劃在拉丁美洲實施的特別視覺新聞方案(A/4370，A編，附件叁)，並且希望同樣的一個計劃於一九六二年在中東、非洲、特別是撒哈拉以南實施。除在非洲其他部份增設新聞處之外，他的代表團還要求在經費與人員有着落時，在現有的新聞處中，增加無線電與視覺新聞的職員。但是如果想在這一方面有所成就，那便必須和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有進一步的協調，同時並和受益國本身合作。會員國應該和新聞廳充分合作以執行那種艱難的任務。那些準備所屬殖民地實行自治的國家應該鼓勵在這些殖民地內散佈關於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情報。

二〇．提到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五段，他說鑒於某些報紙的航空版比普通版貴，不知道這個提議是否會引起"聯合國評論"定價之增高以及銷路之縮減。專家委員會提議在會所出版的聯合國日資料應當停止，他的代表團不贊成這個提議。這個提議如獲通過，那便會使需要新聞廳協助的許多非政府組織爲之氣餒。

二一．關於見習研究金方案，他的代表團認爲文官見習研究金方案應當停止，至就大學生見習研究金方案而言，這種方案是否有用是很成問題的，至少訓練時期應該縮短。他認爲報告書第二十八段內所述的特別新方案是爲新聞處訓練常任職員的一個辦法。就這個方案目前的形式而言，它是否能吸引有相當才能的人士是值得懷疑的；依他看來，整個計劃應當重新予以檢討。

二二．他的代表團認爲應當停止無轉播的短波廣播，撙節倒還在其次，主要是由於這種廣播沒有什麼用處。

二三．最後，關於可否印行阿拉伯文文件的問題，他提議也應當考慮可否用其他非洲土著語文，例如Hausa和Swahili文，印行文件；當然，這是一個長期計劃，爲了實施這個計劃，可以要求非洲高等教育機關語文部門的協助。

二四．Mr. ILIC(南斯拉夫)說，委員會現有的文件顯示曾採取若干措施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就財政的觀點言，該決議案的目標已經達到。毫無疑問，許多代表團會贊成這一項預算穩定的。至就南斯拉夫代表團來說，它仍然反對規定新聞工作經費的一個最高額，因爲他認爲新聞工作應當和本組織整個的工作平行發展。同樣，職員的相當分散已經實現，會所的職員數字亦已減少，三個新的新聞處已經開辦，一九六一年內還要增設幾個新聞處。此外，還設立了一個諮詢團來和秘書長一起工作。這種種措施毫無疑問都代表若干具體的結果。

二五．但是如果將已往兩年內提出的要求更徹底地分析一下，同時再檢討專家委員會的結論，那就不能說情勢已經改善得符合人們的意願。專家委員會的許多重要建議都沒有下文，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的一些規定——例如適當的區域分配——也沒有充分實施。有一個問題需要明瞭的，便是新聞諮詢團的委員是否曾對本委員會面前的報告書提出任何意見或提議，如果是的話，那麼將這些意見或提議告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似乎是很有用的。

二六．他的代表團認爲應繼續努力使會所的職員進一步分散，同時鞏固新聞處的工作。現在會所職員的人數仍然是很多的，不妨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予以裁減，以便增加經費和人員充現有的或擬設的新聞處之用。同樣，在無線電與視覺新聞方案方面還可以有所改進。他的代表團認爲必須停止無轉播的廣播，以便將撙節下來的經費充其他的用途。

二七．他强調新聞處在散佈有關聯合國工作新聞時所發揮的重大作用，並說本委員會應特別注意設立新的新聞處。非洲現有的新聞處不能爲所有非洲會員國服務，非洲新興國家的人民連本組織一些基本工作的情報都無法獲得。許多年來，大會第四委員會曾討論如何在託管領土內散佈新聞，並曾通過一些決議案，要求秘書長考慮可否在某些託管領土內設立新聞處。但是這一方面還沒有什麼具體的成就，就非自治領土說，情勢尤其是困難的。在這些領土內，關於聯合國工作的基本出版物往往構成非常有價值的資料，用以抵抗那種想要恢復文盲的趨向，同時也用來設法使人民明瞭本組織的工作與目標。他的代表團認爲絕對必須在新獨立的非洲國家內設立新聞處；只要

停止無轉播的廣播，就會省出必要的經費，至少可以開辦三個新聞處。因此，他要支持任何以此爲目標的提案。

二八．Mr. PARISIS（比利時）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指出，關於以更多數的語文印行出版物，在各地就地印行當地用的出版物，以及必要時將某些每月印行的基本出版物改爲小型版本等方面，秘書長已經得到令人滿意的進展。他的代表團願意特別强調在合理化與方案擬訂方面所得到的高度成就，因爲這樣一來，秘書長便可以將經費維持在五百萬美元的限額之內。各國政府所給予的物質協助、聯合國外勤單位合併以及各部門工作協調，都得到經費撙節的結果。他的代表團也很高興地注意到"新聞處想要設法鼓勵非政府組織就地編印的工作"（A/4429，第二四段），並且贊成新聞廳將會所職員外調的努力。最後雖然開辦了三個新的新聞處，可是預算穩定的政策，仍使經費核減成爲事實。關於這一點，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及的預算部份穩定符合了秘書長本人所承認的一個需要。

二九．不過關於用什麼標準去選擇一些城市在有關政府的同意下來設立新聞處一點，他的代表團倒希望得到更多一點的情報。還有值得知道的便是如何將見習研究金和聯合國短期任命結合起來，以免見習生不能恢復原來的工作，因爲一方面他們自己或者不願意回到那個工作崗位，再方面他們以前的工作職位或者沒有爲他們保留着。此外，他還願意知道是否一九六一年概算（A/4370）序言第三十一段和秘書長報告書（A/4429）第五十四段末的意見應當解釋爲預算穩定政策可能放棄的表示。

三〇．除開預算的考慮之外，還必須注意到新聞廳內的一般心理狀態。委內瑞拉代表已經指出過主持新聞廳的人應當明瞭那些爲其新聞報導對象的人民之文化與傳統。但是這還不够，一個符合此項條件的人可能懷有好意或惡意，而一個懷着惡意的人可能特別强調困難與失敗。這樣一個態度在新聞廳內顯然是不適宜的；新聞廳所應當强調的是每一個國家爲國際社會的利益而做出的有建設性的努力。

三一．祇有當新聞廳職員在執行任務時能擺脫過度的愛國主義同時卻保留對本國的忠誠，纔能達成上述的結果。應當記得的是，在聯合國也和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樣，各種事業不一定都是成功的。新聞廳職員在必要時應當愼防那個很自然而不公平的傾向，不可尋找一個代罪的羔羊。就這一方面說，在上者應當以身作則。他的代表團固然歡迎新任命的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可是他仍然要指出，新聞廳是一個組織內的一部份，要對高一層的權力機關負責的。他的代表團深以爲憾的是，秘書長的一位親信，違反一般認爲國際公務員所應遵循的行爲標準，竟在紐約的一個電視廣播上，指摘比利時政府已往的行動，甚至對該政府的動機表示懷疑。

三二．Mr. AHMED（蘇丹）說，過去一年內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和一四〇五（十四）方面獲得了很大的成就，他的代表團感覺非常欣慰。他本國向來密切注意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並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第六項所規定設立的諮詢團內派有代表出席。

三三．他的代表團很明瞭大會所通過的經費限制對秘書長所引起的困難。過去業已採取種種措施使費用不超過規定的預算限度——職員之重行分配和按期調任，以及新聞出版物之分散印行——是值得頌揚的。他又很高興地注意到，秘書長有意繼續特別注意新聞廳行政部門和各新聞處的適當地域分配問題。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不過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應當儘速予以解決。

三四．所採取的最有效措施是新聞處和聯合國外勤單位在行政上之進一步合併。他的代表團强調必須朝着這個方向做進一步的努力，因爲這種合併是撙節經費的最妥善方法之一。

三五．但是不能因爲必須實行撙節而就疏忽了非洲各國特別是新興獨立國家對於新聞報導的迫切需要。如果非洲大陸的人民不知道本組織的目標和工作，那麼就不能切實保障聯合國的普遍性。就財政的角度言，問題所在是怎樣去應付這種需要，增加撥款呢，還是減少其他方面的經費？

三六．他的代表團反對新聞廳預算的無理增加；有些部門是不必要的，或者過於龐大，將這些部門的工作裁減一些，就可把所撙節的經費用來在還沒有設立新聞處的地方設立新聞處。事實上，現在裝備最完善的新聞處是設在大衆新聞報導最發展的國家。這種情形之所以發生，並不是由於一個有意的政策，而是由於當初本組織會員國數目還很少的時候所存在的情勢。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時候，需要重行檢討這種情形，並將各種服務部門另作安排。他並不提議關閉像紐約一類城市內的新聞處。問題所在只是要減少這些新聞處內的職員和工作，以便將撙節下來的經費用於發展

不足的地區，因爲在那些地區裏不能依賴私人經營的新聞報導機關來散佈關於聯合國的消息。他要强調一點，他之所以提出這些意見，並不是爲了妒忌或偏袒，而只是想請委員會注意一個值得惋惜的情勢。如果大國誠願幫助小國發揮它們的作用來加强聯合國，那麼這種情勢是只要很小的費用就可以補救的。他很高興獲悉在短期內增設八個新聞處的決定，其中五個要設在非洲。這個決定反映新聞廳所採政策之正確。

三七．Mr. GHAUS（阿富汗）說，他很高興地注意到秘書處已經能够穩定新聞方面的經費。但是他認爲不應當讓穩定的目標影響到方案的範圍。在交通仍然不大方便的地區內，秘書處應當用各種可能的辦法去發展新聞報導的服務。就這一方面說，本組織的無線電節目是非常重要的。令人遺憾的是，自從在阿富汗設立新聞處後，新聞廳就停止了阿富汗語的廣播。在結束時，他又强調應當加緊努力，對新聞報導不足的國家與地區供應此種服務。

三八．力石先生（日本）說，秘書長和新聞諮詢團曾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和七月舉行諮商。秘書長和他的顧問們尤其同意擴充非洲新聞服務的必要（A/4429，第四十段至第四十八段），剛果的悲劇證實了此種決定之適切。因爲剛果人民對於聯合國在剛果的眞正目的簡直完全不了解。現在非洲和亞洲都需要增設新聞處。所以他看到一九六一年要開辦八個新的新聞處，便很高興。但是這並不是唯一解決的辦法。秘書長報告書（同上）所載的其他辦法，也應當予以考慮。

三九．穩定政策已經證明它的價值，應當繼續予以實施，同時仍當努力加緊各種部門的工作。方案應使之合理化，現有的人力物力，應當調到最迫切需要的地區。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似乎很明瞭這種需要。

四〇．Mr. ARRAIZ（委內瑞拉）對於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提供有關新聞廳內西班牙語職員的資料一節，表示感謝。等他將次長請他注意的那個文件研究以後，他要對這個問題再提供意見。

四一．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除非全世界各國都明瞭它的工作，否則，聯合國便不能履行它的許多義務。爲了這個原因，新聞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在本屆大會內，許多國家的元首對於現代的一些重大問題，例如肅清殖民主義和實行普遍徹底裁軍，都曾發言。全世界對於本組織的注意也是特別能使人感覺到的。

四二．他承認已經採取措施使新聞廳的預算趨於穩定。一九六一年的概算比一九六〇年的少一二九，四〇〇美元。已經着手的工作是令人滿意的，但還應當再進一步，努力將經費減至絕對必需的最低限度。有許多辦法可以減少新聞方面的費用。第一步減少會所職員的人數——現在人數仍然是十分龐大的——以改善其工作。中央部門的任務固然不容忽視，但事實上主要的工作都是在外地完成的。爲了這個理由，會所所要求設置的一百個員額是遠遠超過實際需要的。

四三．有些新聞處是不大需要的，所以在這方面也可以有所撙節。舉例言，華盛頓新聞處密邇紐約，就是多餘的。此外，新聞處如果在當地聘任職員，那也可以大大地減輕費用，特別是旅費。還有更重要的一點，當地任用的職員更熟習當地的情況，因而能和當事國政府與人民保持更好的聯繫。

四四．新聞資料的生產，也可以更妥善地設計。舉例言，在一九五八年內，爲了生產一些影片，曾經撥出非常龐大的經費，但是這些影片到現在還沒有用。

四五．新聞廳的工作似乎和每天的現實不發生關係。它的目的，應當是隨時把消息傳達給全世界的人民，鼓勵他們彼此的了解，從旁促成普遍徹底裁軍，消除一個毀滅性戰爭的危機，幫助各國人民對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鬬爭，促進經濟合作和國際貿易。新聞廳對這些工作幾乎一點也沒有做。由於新聞廳的重要職位都是爲美國和西方國家的國民所佔有，因此它的缺乏客觀性，是不足爲奇的。目前，新聞廳是在爲殖民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的利益與理想服務。如果要利用像美國之音一類的聲名狼藉的報導工具——那是一個冷戰的工具——那麼情事更要壞。正如專家委員會所說，和全世界人民保持聯繫的最好辦法，莫如經由他們的政府進行。

四六．Mr. CUTTS（澳大利亞）（報告員）說，雖然委員會已經在兩次會議中討論了這個問題，但是並沒有決議草案提出，也沒有即將提出的迹象。如果委員會不通過什麼決議案，報告員就要草擬一篇關於討論經過的報告，那時，他打算遵循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正文各項所提供的格式去辦，因爲討論主要牽涉到的只是秘書長用以實施該決議案內所載種種指示的方法。如果有一個決議草案提出，顯然委員會的報告書就要用一個完全不同的形式草擬。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七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A/4424, A/4544, A/C.5/L.615)

一．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的報告書(A/4424)內載現行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規定的一個分析和有關這些規定的若干修正提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關於同一問題的報告書(A/4544)內，研究了秘書長的提案後，建議通過這些提案，但須注意報告書附件壹內的具體意見。秘書長提案所涉及的經費問題見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八段和第二十九段。

二．Mr. ILLUECA（巴拿馬）說，許多代表團承認需要修正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所建立而由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所修正的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秘書長很正確地認爲"現行國際法院養卹金規定不甚妥善"(A/4424，第九段)。諮詢委員會於報告書(A/4544)第十段內同意秘書長的結論和提案。

三．國際法院法官的崇高職位需要絕對的專心和巨大的個人犧牲。當法院法官的未來安全發生問題時，不應當忘記這個事實；因此，他的代表團會同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拉圭、索馬利亞幾個代表團向本委員會聯合提出了那個修正案(A/C.5/L.615)。

四．修正案用意在保障依照法院規約第十五條規定選出補缺的法院法官。有時候一位法官服務三年以上，但並不到規定有權領取養卹金所需要的五年。這一種不平等的情形是修正案草案提案人想加以糾正的。

五．所提議的修正並不够稱爲一項革新，因爲現行條例第二條已經規定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選出任期祇有三年的法院法官，在服務期滿後如未獲連選連任，也就如同他們已經有五年的服務資格一樣，有權領取同樣的養卹金。目前向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是根據這一條所載的前例的。所提修正案之合理已爲秘書長的意見(A/4424，第六段和第七段)所證實。

六．第六委員會於第十四屆會中曾表示它深信第五委員會的任何最後建議一定會"充分重視法院法官的當選情形，以及規約內所載法官職位的性質和要求，尤其是高度的獨立性、高尚的品格、法官所應有的傑出專業資歷、任期的久暫以及不得在任職期內從事其他任何職業性任務的規定"。[1]他請委員會注意的那個修正案草案可以幫助確保聯合國主要司法機構的全體法官都能享受應有的任用條件和保障。

七．Mr. GREZ（智利）說，他完全支持這個修正案草案。他認爲提出這個提案的動機在講求公道，是值得讚揚的。

八．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諮詢委員會除所提報告書附件一內載的具體意見外贊成秘書長的提案。現在不妨請諮詢委員會更詳盡地去研究秘書長所提的條例草案，因爲這些條例並不都是很清楚的。舉例言，第七條第二項稱，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的前任法官可以在條例通過後三個月內決定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去享用各種應有的權利。這樣就發生了一個問題：法院前任法官的遺孀或子女是否也有權選取這個新的條例。

九．他將樂於支持委員會目前所討論的修正案草案，認爲這個草案是完全合理的。不過這個草案似乎可以暫緩表決，等諮詢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後再議。

一〇．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表示他對所提的新修正案十分滿意，因爲這個修正案之提出是有非常崇高的動機的。他請委員會注意法院某一位法官的特別情形。鑒於此項提案之合理也許不必要去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雖然那個機構所發表的意見是很有價值的。

一一．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說，條例草案(A/4424，附件貳)第一條第一項所載有關五年服務期限的規定，如果實施得過於嚴格，可能引起不公平的情事。一個當選補缺法官的實際服務時期和五年的最低服務期限兩者之間也許沒有很大的區別。所提的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A/C.6/L.454，第三段。

修正案對於這種情形提供了公平的解決辦法。他指出現行條例第二條也涉及同樣的問題。因此，他要支持所提的修正案，同時他贊成烏拉圭代表的要求，由委員會即刻採取決定，不要遲延。

一二．Mr. DE PINIES（西班牙）促請委員會通過所提出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所處理的例外也可以說是足以證明正規。一位法官如果由於非他所能控制的理由而不能完成五年的服務，他不應當因此而受到損失。

一三．Mr. PRIMELLES（古巴）說，他也支持所提出的修正案。

一四．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贊成秘書長所提的變動，理由和諮詢委員會所說的相同，同時他也有同樣的保留。在研究修正案A/C.5/L.615後，他感覺到一些憂慮。第一，委員會最好不要對一個複雜的技術問題匆匆忙忙地立即採取決定。委員會各委員應當有時間去考慮一下。

一五．關於提案的本身價值，他說一位代表發言時曾經提到糾正一項不公平情事的必要，據他表示目前這個不公平情事牽涉到法院的一位法官；但是這位法官當初充當候選人時，想必是熟悉這個條例的。如果眞正有不公平的情形，那麼秘書長、諮詢委員會、甚至國際法院都沒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這是令人奇怪的。最後，他還不知道這個措施所牽涉到的財政問題，因此他不能贊成這個措施。如果不顧他所說委員會一定要立即表決的話，他不得已祇好投票反對這個修正案。

一六．Mr. ILLUECA（巴拿馬）答覆澳大利亞代表，强調說明他所提的修正案完全是一般性質的。他絲毫無意於照顧某一位人士或利用委員會的善意，他只是要加强國際法院的養老金制度。不應當使法院內的某一類法官得不到某些權利和特權。實際所牽涉到的是一整批人並不是單單一個人，因爲國際法院補缺的選舉曾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九年舉行；最近又發生法官出缺的事。

一七．澳大利亞代表又想從修正案不是秘書長或國際法院提出的這個事實來得出某些結論。這個論證是站不住的，因爲如果支持這個論證，那便等於否認委員會委員有自動提出提案的權利。

一八．主席提議委員會在以後的一次會議中繼續研究本問題，這樣可以使得各代表團有時間去研究各方所提出的提案。Mr. WIDDOWSON（南非聯邦）支持主席的提議。

一九．Mr. MONTERO DE VARGAS（巴拉圭）要求主席詢問一下委員會是否願意延期討論本問題。就他本人言，他願意馬上知道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

二〇．Mr. CISSE（塞內加爾）贊成巴拉圭代表的意見，認爲應立刻審議問題的實體，不可遲延，因爲事關糾正錯誤，而所提出的修正案似乎是合理的。

二一．Mr. TELLO PACHECO（瓜地馬拉）說，他毫無保留地贊成塞內加爾代表的意見。

二二．Mr. PARISIS（比利時）說，這個問題相當重要，必須予以仔細的研究，現在各代表團還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從事此項研究。舉例言，所提議的措施是否可以有追溯效力便是值得考慮的。因此，所提議的修正案應暫緩討論。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贊成這個意見。

二三．Mr. MONTERO DE VARGAS（巴拉圭）說，這確乎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並不堅決要求委員會在本次會議結束之前解決該問題；他倒想要明瞭各代表團的意見。現在他要借這個機會向即刻發言支持修正案的各國代表團表示感謝。

二四．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他非常明瞭養老金及社會福利的問題，依他看來，所提的修正案就制度的和一般的觀點言，都是充分合理的。他之所以提到某一位人士的情況，那祇是爲了便於說明而已。

二五．Mr. CUTTS（澳大利亞）很歡迎烏拉圭代表的陳述。但是他仍然認爲在沒有明瞭一項措施所牽涉的經費問題之前立刻就贊成該措施，那是有點危險的。

二六．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對該修正案所牽涉的財政問題作任何的估計都純然是推測的性質，因爲此項規定所牽涉到的情況是完全不能預料的。但是這個事情已往曾經發生過多次，根據經驗來看，雖然各個情況互不相同，不過大致可以估計，每一位法官每年的這一筆經費約達五，五〇〇美元。

二七．Mr. ARRAIZ（委內瑞拉）說，在討論時曾經提到某一位人士個人的情況，但他認爲委員會不應當爲這件事所影響。主要的問題是要決定提案基本上是否合理。最後，雖然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和國際法

院都沒有對本問題提出提案，但是何以見得本委員會本身就不能提出呢？

二八．主席說，他注意到巴拉圭代表並不堅持在本次會議中對所提修正案進行表決，他提議委員會對本問題暫緩審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A/4370, A/4408, A/4429)(續前)

二九．Mr. KESZTHELYI(匈牙利)提到在第五委員會對聯合國新聞工作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後，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中包括兩個重要的規定：將經費的最高額定爲五百萬美元左右，並請秘書長特別注意新聞廳內決策階層要有適當的地域分配。正如聯合王國代表所說，規定一個最高額是一個有益的先例，應當將這個辦法適用於預算的其他部門，同時不妨礙第五委員會對整個預算的控制。但是如果把秘書處的職務加以正確解釋，那麼最高額還可以定得更低一些。秘書處不應當進行宣傳性的工作，也不應當發揮一個獨立政府的作用。新聞廳應當散佈有關事實的新聞或幫助會員國這樣做。它應當在會所和其他地方供應必要的便利和新聞報導媒介，但它不應當僭越各國政府的職務，因爲這些政府本身也在散佈關於聯合國工作的新聞。舉例言，匈牙利就曾爲了大會第十五屆會的重要性派遣三位正式新聞記者到紐約來工作。

三〇．無轉播的無線電廣播是新聞工作方面採行錯誤政策的一個典型例證。這種廣播實際不能達到有關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這種廣播是對誰而發的，對誰有好處。舉一個例，聯合國現在仍用中文來作無轉播的廣播，雖然它拒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會員國。迦納和南斯拉夫代表團要求停止這種廣播，這樣可以節省九〇，〇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他贊成它們的提議。

三一．關於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所規定的地域分配，他的代表團注意到秘書長並沒有顧到會員國所明白表示的意願。秘書長所提關於秘書處職員的報告書(A/C.5/L.609)顯示新聞廳大多數決策階層的職員都是美國和西歐各國的國民，一共佔據了九個員額，而亞洲、拉丁美洲和東歐國家每個地區卻祇有一個職員。在這些員額內，沒有一個是阿拉伯國家或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國的國民。在P-4和P-5兩級的職員內，二十八個是美國和西歐各國的國民，六個是東歐國家的國民，八個是拉丁美洲人，三個是非洲人，七個是亞洲人(未將代表蔣介石政府的兩名職員計算在內)。美國和它的盟國比其他各集團的職員多了一倍。

三二．行政方面的職員分配，雖然已經得到一些有限度的進展，但也不大令人滿意。專門人員及其以上各級職員百分之六十都在會所工作，可是新聞工作的大部份是在新聞處和新聞辦事處進行的。

三三．在結論中，他希望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專家審查委員會在起草建議時考慮他剛纔所提的意見。

三四．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答覆迦納代表於第七八〇次會議所提的一個問題說秘書處在計劃將"聯合國評論"航空運往北美洲以外的分發地點時，盡力避免費用或訂閱價目之增加。新聞廳打算印行一份小一些、輕一些和便宜一些的版本作爲航空貨運，而不是航郵，因爲航郵的價格要貴很多。像這樣就可以避免已往分發延期從三星期至兩個月不等的情形，而將印刷方面的撙節用來抵償遞送費用的增加。再則，訂閱價格要用當地貨幣，比照同類出版物的一般價格來規定。新聞廳希望用這個辦法大大地增加這本雜誌的銷路。

三五．隨後他答覆比利時代表所提的三個問題。第一，關於新聞處地點的選擇，新聞廳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和一〇八六(十一)應當首先注意到語言和文化的因素。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有的新聞處或某一個專門機關的辦事處是否可以利用。近幾年來，曾經擬定各種辦法分用其他聯合國辦事處的房屋和行政服務，特別是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辦公處的房屋和行政服務。當考慮在什麼地點添設一個新聞處時，這種種因素都是顧到的。大會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又規定了一個標準，就是請秘書長"於顯有必要且係切實可行之地點尤其在大衆新聞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添設新聞處"。最後，新聞廳必須注意到各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是否熱心以及它們對新設的新聞處所可能提供的設備。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又請秘書長在取得有關政府同意後行事，要求它們合作，供給一切便利。

三六．比利時代表所提的第二個問題涉及秘書長擬在研究獎金方案下從事訓練並予以定期合同的新聞

助理人員。在遴選新聞助理人員時，新聞廳要從他們的政府或他們的私人雇主獲得擔保，就是他們實際是借調到秘書處來的，將來合同滿期以後，一定要有機會回到原來的服務部門繼續工作。

三七．他答覆比利時代表的最後一個問題，說新聞廳不打算改變預算穩定的政策，並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四段，內稱雖然增設了新聞處並擴充了新聞廳對會員國的其他服務開支仍將大約保持一九六一年所要求的數額。

三八．最後，他答覆錫蘭代表所提的一個問題，說該代表所提到的三種出版物（第七八〇次會議，第八段）並不是新聞廳的出版物，而是法律事務部在幾年前替國際法委員會編製的文件。他要促請主管部門注意，錫蘭代表希望這些出版物和其他現已不能覓得的研究及報告能够再版發行。

三九．Mr. SHAHI（巴基斯坦）對一九六〇年新聞工作經費以及一九六一年概算都沒有超過五百萬美元一層表示滿意。他注意到秘書長已經實施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第五段和第六段。秘書長根據同一決議案第二段的規定，在突尼斯、利馬和聖薩爾瓦多新設了三個新聞處，並且計劃再添設八個新聞處，其中五個在非洲，一個在東歐，一個在亞洲，一個在拉丁美洲。到了一九六一年終，非洲大陸就會有四十九個辦事處與新聞處，有的屬於聯合國，有的屬於專門機關，其中包括十個新聞處或新聞辦事處以便爲非洲人民服務。將新聞設備和技協局辦事處或其他聯合國在非洲的辦事處連結起來是有好處的，因爲非洲幅員廣大、交通困難、語言龐雜，散佈新聞必然會遇到技術上的難題。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檢討非洲聯合國新聞事務的作用與性質時曾經提到這一點。[2] 巴基斯坦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也相信秘書長在盡力加强各地的新聞服務，但並不妨礙工作方案之全盤集中指導，也不妨礙大衆新聞媒介代表目前在會所所享有的便利，而同時卻照大會的要求，將全部經費維持在五百萬美元左右。

四〇．關於地域分配，秘書長在報告書第八段內稱，決策階層的職員計有從五大洲來的九個國籍，新聞廳的專門人員共有四十一個國籍。巴基斯坦代表團了解，秘書長如要進一步適當實施各種文化各個地區在秘書處內——包括新聞廳在內——都有充分分配的原則，就必然會遇到種種困難，它並且承認除非徹底改變政策，否則各級職位更廣大的地域分配祇能慢慢地達成。雖然如此，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既有具體規定，秘書長就必須儘速完成這個過程。

四一．關於那個決議案的第三項，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第五十一段指出會員國、非政府組織和新聞報導媒介的合作，如欲切實有效，非由秘書處方面至少按照現有規模繼續供應服務便利和新聞資料不可。經驗顯示，雖然聯合國對大衆新聞媒介供應了新聞資料，但是它們對聯合國工作並沒有作出充足的報導。

四二．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新聞工作方面職員及經費之穩定。它認爲在聯合國的各項工作之間必須保持一個切合實際的平衡，在重新考慮這些工作時，必須顧到會員國的財政狀況。一個問題自然而然就會發生：那就是五百萬美元的最高額能保持多久？毫無疑問，第五委員會在討論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第三款（薪給與工資）和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時，已經注意到聯合國任務範圍越來越大以及它在全世界的工作越來越多的事實。秘書長在報告書第五十四段中指出如果要再增設新聞處或增加新聞廳的其他工作，那便需要增加經費。但是祇有用取消某些工作或增加撥款的辦法纔能覓得這些經費。

四三．巴基斯坦代表團很高興地注意到諮詢委員會贊成一九六一年新聞工作方案的概算。第五委員會在初讀時已經同意這些概算；現在餘下要做的是核准所提工作方案的大綱，就巴基斯坦代表團而言，它是要表示贊成的，同時它要頌揚秘書長，因爲他在 Mr. Katzin 的合作下努力實施了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

四四．Mr. CARRILLO（薩爾瓦多）提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曾規定一個原則說，"聯合國爲達成其所以締造的目的必須使全世界人民充分明瞭其宗旨與工作"（決議案一三（一），附件一）。因此，新聞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薩爾瓦多代表團頌揚秘書長和他的助理，因爲他們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了一些使委員會得以對所完成進度作適當評價的文件，又因爲他們切實地執行了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這個決議案是實施第五委員會建議——限制經費和改善設備——的一個里程碑。根據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設立的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曾編製一份報告書，[3] 經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三屆會時審議。大會在那一屆會中，通

[2]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368，第五十八段。

[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3928。

過了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請秘書長實施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請他在最高的效率和最低的費用下向全世界人民供應客觀的確實的新聞。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一方面規定新聞廳預算的最高額(這一項決定是薩爾瓦多所一向反對的)，另一方面卻採取了一些積極的措施：請秘書長考慮新聞廳內人員適當地域分配的重要性並要求增設新聞處。關於第一點，秘書長在相當短的一個時期內，曾盡力去實施決議案的規定。薩爾瓦多代表注意到秘書長的陳述(A/4429)，希望秘書長繼續努力達成更妥善的地域分配。說到這裏，他很高興看到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的國民主持新聞廳的工作。

四五．關於增設新聞處一點，進展是不容否認的；一九六〇年開辦了三個新聞處，到了一九六一年新聞處的總數將達三十五個，而一九五八年祇有二十六個。這樣進行的方案，更加符合會員國的願望，秘書長擬定了明智的辦法，把一九六一年內的計劃付諸實施，值得讚揚。聖薩爾瓦多新設立的新聞處，目的在爲中美洲各國服務，現在已經正式由薩爾瓦多外交部長揭幕開始進行工作。薩爾瓦多政府很高興能供應必要的設備與服務，它也已經採取行政方面的措施，以利工作的籌劃。

四六．提到向各種新聞媒介記者所供應的服務問題，他先強調無線電廣播和視覺媒介的重要性，隨後他說他很高興地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第九段所表示的意向。關於三份聯合國月刊，他贊成報告書第十四段內的結論。正如秘書長所說將月刊改爲季刊所能撙節下來的經費是微不足道的；實際上，如果將月刊改爲季刊，那麼這個雜誌就要失去時間性，它的篇幅也要變得更大更多。出售量和收入都必然會隨之減少，所以就長期言，這個辦法不會撙節經費的。因此，就"聯合國評論"英文版言，薩爾瓦多代表團對一九六一年的計劃很滿意，它希望對西班牙文版和法文版也儘速採取同樣的措施。

四七．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對於秘書長在實施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方面所表現的傑出成績，表示美國代表團的熱列讚揚。他尤其高興的是秘書長報告書內提到打算用增加設計和辦事效率的方法在一九六一年的預算範圍內擴充新聞處的工作。

四八．美國代表團深信新任命的主管新聞事務次長一定克盡厥職；同時他願意對 Mr. Katzin 在代理新聞廳首長時所做出的傑出工作表示欽佩。

四九．他願意談一談聯合國新聞工作所牽涉的一些原則。毫無疑問，如果全世界人民並不知曉聯合國所從事的工作，那麼本組織的成功便要大大地受到影響。

五〇．蘇聯代表曾提出不大相同的看法，說要緊的是實行，不是空言。當然，就一個政府言，投票贊成必要的經濟與社會方案撥款或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捐助，要比經由新聞廳報告全世界說該政府表示衷心希望這些方案成功，重要得多；同樣一個政府繳納聯合國維持和平安全行動所需經費的攤額，要比責成新聞廳報告全世界說該政府誠願維持和平安全，重要的多。各政府在聯合國的行動固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也必須使全世界人民能够根據所得到的資料去判斷這些政府實際是怎樣去採取行動的。祇有這樣，纔能使輿論的壓力對政府發生作用，纔能把不妥當的行動糾正過來。由此顯然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本組織經常在本身財力所及的範圍內設法使全世界人民得到更充分的消息。

五一．蘇聯代表認爲某一個會員國人民關於聯合國工作所應得到的消息祇應當以該會員國政府認爲適當的資料爲限。該代表提議停止蘇聯政府所拒絕在它領土內轉播的無線電廣播。他强調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內請秘書長多多重視現有政府或非政府新聞報導機構的規定，他提議把設在先進國首都的新聞處關閉下來，但是他並沒有提到莫斯科的新聞處，毫無疑問這是因爲那個新聞處是由一位蘇聯國民所主持的，比較上似乎不大活躍。美國代表團正好相反，卻認爲"藉適當媒介"——引用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前文第四段內的詞句——向全世界人民供應的新聞不應當受任何一個政府的檢查或管制。美國願意全世界人民都和美國人民一樣得到充分的新聞報導，因此，它認爲不但不應當停止若干政府所拒絕轉播的無線電廣播，而且還應當努力勸告這些政府改變它們的態度。

五二．有些代表曾建議不妨裁減先進國內新聞處的工作與職員以便節省經費增設其他的新聞處。這個辦法，秘書長當然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就華盛頓新聞處言，職員很少，一年的預算祇有一八，三二〇美元，因此，裁減的可能性是很有限的；這個新聞處設立於有一億八千萬人民的國家的首都，如果減少這個新聞處的工作，那便會使這些人民不能獲得他們願意得到同時有權得到的新聞。再則，如果乾脆取消先進國內的新聞處，那將是一個嚴重的錯誤。這些國家的人民

都熱心於得到關於聯合國工作的新聞；每天數以千計湧向聯合國會所的參觀者足以證明這一點。自由獲得新聞也許是推動人類進步，促進國際諒解的一個最可靠的辦法，如果委員會採取任何措施阻撓這個辦法，那將是最令人遺憾的一件事。

五三．美國代表團贊成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認爲新聞廳向全世界人民所報導的新聞應當是客觀而公平的。蘇聯代表所謂新聞廳偏袒的"證據"是完全不能令人信服的。證據中的一個是"聯合國評論"某一期封面的相片，另一證據是一本小册子，但是應當注意的是蘇聯代表並沒有從這本小册子內舉出任何一段可以"歸咎"新聞廳的文字。根據該代表所說所謂"偏袒"是由於新聞廳的職員有許多是美國和其他所謂"西方"國家的國民。現在新聞廳還有改善地域分配的餘地，同時還可以增加徹底了解新會員國文化與問題的職員數目。秘書長已經承認這一點，答應改善這種情形。但是就算是那樣，蘇聯代表也沒有提出證據，證明新聞廳內美國國籍的職員企圖供應反映他們本國外交政策的新聞。不錯，所散佈的新聞許多都是各機構內大多數成員在不顧蘇聯反對下所採取的決議。新聞廳之報導此種決議及其實施辦法（例如有關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通過的剛果決議案方面的報導），祇是盡它的責任罷了，它的態度並不表示它在遵從美國政府的政策。蘇聯代表團當然可以不顧大會以七十票對零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可是新聞廳卻不能因爲這個決議案之通過是違反蘇聯的願望的而將它置之不理。新聞廳所提供的新聞不應當染上某一個特殊政策或政治思想的色彩。正是爲了這個理由，所以美國代表團不能接受那個要使新聞廳職員反映三個武斷劃分集團政策的說法，因爲如果這樣做去，那便一定會使聯合國的新聞工作失去所有的客觀性。

五四．Mr. BENNOUNA（摩洛哥）說，他還沒有得到適當的時機解釋他的代表團在審議預算時所遵循的原則。因此，他在未討論新聞工作問題之前要先簡短地談談這些原則。

五五．第一，摩洛哥代表團認爲聯合國的經費首先應當用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第二，它願意而且將來永遠願意贊成撥款擬訂並執行經濟、社會和人道的方案，來推動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的進步，因爲這些國家迫切需要聯合國的諮詢意見和技術協助。第三，它贊成取消所有不必要的開支項目，在不妨礙本組織發揮正當作用的條件下，確保最高度的經費撙節。最後，它要支持任何要對聯合國面臨各種行政問題加以客觀研究的提案。

五六．根據這些標準，他的代表團也和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非常關心預算和追加概算之不斷增加。這個趨勢對於新獨立的國家引起了嚴重的問題，因爲這些國家必須應付殖民主義所帶來的一些後果。摩洛哥由於Agadir地震和非食用油服用事件的影響，處於一個特別困難的情勢，如果本組織的預算能够穩定在一個限額上——至少是在五年的時期內——那就好了。就經濟發展言，他的代表團很高興地注意到各方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以及該委員會所需經費問題提出的許多意見。

五七．就新聞工作言，五百萬美元的預算是很適當的，這樣一個最高額之規定，乃是預算穩定的第一步。他尤其贊成在大會所規定的預算限度內增設新聞處。關於這一點，當然有理由限制向大衆新聞報導媒介高度發展國家所提供的服務，以便集中人力物力於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內進步不足的地區。最近在突尼斯設立的新聞處沒有足够的經費使摩洛哥獲得它所需要的服務。因此應當考慮在摩洛哥設立一個新聞處，一方面除摩洛哥本身外，還可以對若干西非國家和領土服務，一方面也會大大便利摩洛哥境內許多聯合國辦事處的工作。摩洛哥政府準備以必要的服務與便利供應這樣一個新聞處。

五八．關於新聞資料所用的語文，他贊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黎巴嫩代表所提的意見。新聞廳應切實努力滿足阿拉伯語人民的需要，特別是在語文方面。

五九．就無線電廣播的節目言，從會所播送的廣播在摩洛哥收聽起來是不大清楚的這並不是由於摩洛哥電臺設備的緣故，因爲摩洛哥電臺設備是最新式的。錄音的節目應當延續五分鐘到十分鐘，使得它們很容易就可以列入每日的廣播節目；這些節目應當有變化，同時應盡量用廣播對象國家的語文。摩洛哥深信聯合國任務的重要以及本屆大會所討論各種問題的特別意義，所以它不顧龐大的開支，派了本國無線電臺的一位特派通訊員到紐約來把聯合國的各種工作每天廣播回去。最後，他促請新聞廳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增加聯合國廣播發報機的力量。

下午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A/4370, A/4408, A/4429）（續前）

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答覆第七八一次會議時美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說他認爲新聞廳應當主要注重各會員國所供應的新聞資料；各國新聞媒介顯然要較任何聯合國新聞業務都能發揮更大的作用。美國代表認爲新聞廳應當越過各國政府，直接供給能使世界各國人民判斷各該政府所採行動的新聞，蘇聯代表不能同意。這種主張對於聯合國的宗旨有所誤解，意在利用秘書處和新聞廳來貫徹美國本身的見解。"美國之音"在東歐各國早已聲名狼藉，現在美國又設法利用新聞廳在聯合國的掩護下進行同樣的工作。這種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按第七項規定說"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企圖越過各國政府並利用大部分都由西方國家國民擔任職員的新聞廳，將使秘書處陷入冷戰的漩渦。

二．波蘭代表在第七八〇次會議中指出"聯合國概覽"小册內沒有提到裁軍這一個當今世界最重要的國際問題。此項遺漏決不是偶然的事。回憶十國裁軍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時，美國曾宣稱普遍徹底裁軍是一種空洞的宣傳；該小册內沒有提及裁軍問題，與美國方面的觀點完全一致。又該項小册引言內敍述英法侵略埃及與敍述朝鮮戰爭顯有區別，並且對事件發生經過多所曲解。

三．一九六〇年九月號"聯合國評論"封面登載秘書長與宗貝站在一起的相片。宗貝不但背叛剛果獨立，而且爲帝國主義者利益盡力。蘇聯代表團認爲新聞廳登載那張照片的行動是偏袒一方和有害的。

四．美國代表詢問蘇聯對於"神聖的信託"[1]一書爲什麼感到不滿。該書第四頁至第五頁載有下列一段："這些領土大多數均爲殖民地、保護地以及其他現在通稱爲非自治領土的領土。其中若干領土，有關管理國認爲屬於憲章宣言的範圍之內。"他聽到僅有若干非自治領土屬於憲章的範圍之內，不禁感到驚訝。同書第十七頁載有以下一段："繼外界物質影響之後，各託管土地的政治意識隨之產生。"他對於託管領土政治意識係因外來影響而生的說法不能接受。隨後又有下列一段："教育是開啓託管領土人民思想、灌輸現代民主觀念的特別關鍵。從廣義來說，教育的確是自治的樞紐。"這裏又强調了外來的影響，彷彿說各領土原在酣睡之中，幸由殖民國家喚醒，方纔瞭解教育的功用。這種說法實係侮辱非洲各國人民。他們不會認爲此項陳述是對實際情況的客觀估評。

五．秘書長已經承認新聞廳職員的地域分配亟須有所改進。這雖屬一種進展，但其速度過於遲緩。新聞廳高級職位絕大多數係由美國及西方國家國民擔任。這種情形是不能接受的。而且祇是變更職員的地域分配仍舊不够。例如有人說，凡屬政府對於某項問題未能向其人民提出客觀報導的地方，新聞廳就當進行此種工作。但是由什麼人來評判呢？難道由在新聞廳工作的美國國民評判不成？全部秘書處的結構需要根本改變，因爲秘書處現在受美國國務院的支配。

六．Mr. ARRAIZ（委內瑞拉）說，他依照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在第七八〇次會議中的建議，查閱了聯合國職員名册（A/C.5/L.609）。新聞廳決策階層職員中沒有一人的本國語爲西班牙文。這樣看來，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促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各區域在新聞廳決策階層…應有充足代表"一節，似乎毫無效果。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曾說決策階層職員中有一人來自拉丁美洲；他大概是指他本人。但是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那項決議案內所稱的區域代表應從語言上來說明，而不當從地理或政治觀點來解釋。它所主要關切的是使十九個會員國所用的西班牙文能有充分的代表，而不是爲了那兩種也是拉丁美洲語文的葡萄牙文或法文。巴西代表們是主管新聞事務次長的同國人，他們參加聯合國辯論時，並不說西班牙語——本組織的應用語文之一——而是說法語或英語。他在第七七九次會議時曾詢問新聞廳內西班牙語的最高職員是

[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17。

誰；據文件 A/C.5/L.609 中所載，此人爲羅馬新聞處主任，他的等級是D-1。委內瑞拉代表團不知道那個遠在舊世界任職的主任是否能對紐約會所決策發生積極的作用。

七．主管業務單位的十九個職員中僅有一人是說西班牙語的，他就是無線電事務處拉丁美洲艾比里安組組長。新聞廳其餘專門人員一百五十名中僅有十六名來自說西班牙語的國家。

八．無線電事務處方面，英文組計有職員十一人：P-4 一名、P-2 一名、P-1 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八名。拉丁美洲艾比里安組計有職員六人：P-4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名。這就是西班牙文與其他文字比較時可以算做得到了相當代表的單位之一。可是不要忘記在英文及拉丁美洲艾比里安兩組之上，以及其他語文組之上還有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事務司司長室及其他單位，其中完全沒有西班牙語職員。視覺新聞事務處方面，三十四個職員中僅有一人在西班牙語國家出生。負責編製"聯合國評論"英文版的那一組係由P-5一人、P-4三人、P-3五人及一般事務人員六人組成，共有職員十五人之多。編製西班牙文版的職員則僅有P-3二人、P-2一人及一般事務人員兩人。

九．他於第七七九次會議中曾詢問有關新在秘魯利瑪及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所設新聞處的職員情形。主管新聞事務次長雖未對這一點提供確切情報，但從職員名册上可看到利瑪新聞處有 P-3 一人及當地雇用一般事務人員一人；該處服務區域範圍廣大，此項人手似乎不敷。聖薩爾瓦多新聞處有 P-4 一人，他並非出生於西班牙語國家。另一方面，倫敦新聞處的職員計有 D-1一人、P-5 一人、P-4一人、P-3 一人以及當地僱用一般事務人員八人。倫敦、新德里、巴黎、緬甸、羅馬及東京各新聞處主任都是D-1，在雅典、哥本哈根、莫斯科及華盛頓者爲 P-5，而在波哥大、布宜諾斯艾利斯及墨西哥三地者則爲 P-4。

一〇．從他向委員會所提出的情報看，似乎西班牙文在新聞廳內並沒有得到它是十九個會員國語文的充分代表地位。如將現有職員名册與過去各年名册詳細比較，就顯示西班牙文的地位一年不如一年。也許這是因爲西班牙語國家不屬於秘書長所謂專出有效率、有才幹和有德性人才的那個幸運區域。總之，除非採取行動糾正這種情形，委內瑞拉代表團就認爲就西班牙文的區域代表地位來說，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未能圓滿地予以實施。

一一．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羅馬尼亞代表團曾仔細研究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的報告書(A/4429)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A/4408，第四十五段至第五十段)，因爲它希望確定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及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的實施程度如何。它也想要確知各國代表團對聯合國新聞工作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得到了多少考慮。他得悉大會所提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議迄未付諸實施，引以爲憾。關於這方面，請問在若干大西洋國家國民據有新聞廳大部分職位的情況下，秘書長打算如何改進聯合國新聞的本質和正確性以及如何增加新聞事務的效率。此乃改進秘書處結構整個問題的一部份，應當儘速加以解決。

一二．他懷疑繼續維持未經轉播的廣播是否允當，因爲這種廣播並無切實需要，而且跟憲章原則以及緩弛國際緊張局勢的旨意相違。秘書長本人也承認停辦此項廣播會節省九萬至十萬美元(A/4429，第三十一段)。

一三．聯合國新聞事務單位的改組雖然尚未完成，增加新聞工作而不另行增加開支的可能性雖然尚未加以探討，秘書長卻已表示需要額外的經費(A/4429，第五十四段)。秘書長的這種態度是違背大會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的，因爲事實已經表明一項平衡的新聞方案可以毫無困難地在四百五十萬美元的預算範圍內進行。這當然是說應當竭力達成進一步的節省。舉例來說，照相及電影費用可以選精擇優和多多利用會員國所供協助的方式予以減少。

一四．聯合國新聞出版物的內容應予審愼注意。它應當是客觀的，不應當祇是傳播若干國家或某一國家集團的意見，而且也不應當涉及各方意見紛歧的微妙政治問題。"聯合國概覽"及"聯合國摘要"這一類出版物在這些方面大可受到批評。

一五．羅馬尼亞代表團希望聯合國的新聞將來可以合乎正確、完備和公正的條件，在質與效方面有所改進，更能宣揚各方實行憲章種種努力，進而幫助改善國際關係與增進國際了解。

一六．他敬祝新次長執行任務時一切順利。

一七．Mr. SAHNI(印度)說，印度代表團要對主管新聞事務的新次長表示歡迎；新次長的經驗和他過去的經歷，一定使他勝任愉快。

一八．印度代表團業已仔細研究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的報告書，它的結論是在大會決議案一三

三五(十三)及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的實施方面已獲極大的進展。以五百萬美元爲新聞經費限度的事固然有了驚人的成功，但他希望還能更進一步節省，並將新聞廳方案的水準與成效加以改善。現在某些方面仍然大有節省的餘地，同時其他方面也大有改善的必要。

一九．印度代表團獲悉一九六一年打算開辦的新聞處共有八所之多，而且所需經費能在核定預算範圍內籌措，甚感愉快。它對於設立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諮詢團一事也表示歡迎；它極盼知道該團對於通盤政策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此項意見的下文。關於分散會所職員人力方面，業已採取有效步驟，但是他認爲人員編制仍可進一步分散調整。印度代表團欣悉由於與各國政府會商的結果，現已能够將若干新聞事務處的工作與技術協助局代表的工作合併辦理。新聞廳關於研究獎金方案的新方針，擬議中的"聯合國評論"式樣變更，對未經轉播廣播問題所採取的重大改變辦法，以及在電影及無線電方面獲取各國政府合作的努力，都是可以增進效率與節省經費的其他種種因素。

二〇．印度代表團特別重視聯合國在非洲的新聞事務計劃。非洲在新聞媒介方面是一個最大的發展落後地區，而且是一個最迫切需要了解聯合國的地區。他欣悉秘書長不顧困難，對於在非洲開辦新聞處一事，正獲相當的進展。將聯合國設備與各專門機關在非洲所設二十二個外勤辦事處的若干處聯繫起來，不但合理而且切合實際。他希望在未來兩年中，秘書長能與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合作，並在其他方面實施節省，優先在非洲獨立國家以及在任何尚未獨立及尚在託管的領土內，建立有效的新聞處及設備網。

二一．印度代表團察悉秘書長所提的某些提案，旨在實施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的若干建議，[2]甚以爲慰。不過委員會如未有新聞廳所訂目標及優先次序的確切情報，就無從判斷所獲進展的程度。倘不分別確定此種目標，擬訂有關方案，則以全部聯合國預算應付新聞廳的需要，似乎亦嫌不够。載列新聞方案及有關費用之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附件叁並未提供所需的情報。關於新聞廳擬向世界各地供給的新聞種類和數量，委員會應有比較清晰詳盡的資料。然後委員會始能斷定爲此所採用的媒介是否最爲經濟有效以及所獲結果是否滿意。秘書長本人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的節略[3]中曾經强調必須規定優先次序，而且毫無疑問有若干目標與優先次序已經規定下來了，可據以妥爲衡量所獲的進展。

二二．在各發展落後國家內顯然需要新聞事務處及新聞設備，同時利用視聽新聞媒介可以最低費用達到最大數目的人民，也很明顯。不過有些地區可能業已達到某種水平，因此必須決定是否應當仍在那些地區動用現有經費、加强新聞工作或利用另一種媒介，以達到更高的水平，抑或僅以足够經費保持已有水平，而將所有經費移用於其他有更大需要的地區。關於這一點，就發生下列問題：目前在各先進國家的新聞事務處費用是否正當及應否繼續維持，抑或那些地區的經費應否大加裁減以便應付其他地區的迫切需要。一方面把在發展落後地區設立的新聞事務處與各種聯合國機關的設備合併起來，而另一方面卻在聯合國會所以及各專門機關會所附近地區維持單獨的新聞處，似乎有些矛盾。關於此種新聞處是否必須依照現行方式繼續設立一節，應依所定優先次序加以檢討；秘書長或者還可向各先進國家查明在各該國家所設的聯合國新聞處是否進行着重要的工作以及可能裁減的費用究有多少。

二三．印度代表團對於決定裁減無轉播廣播的時間與次數一事表示歡迎。過去用在此項廣播上面的費用並不完全妥當。它不反對象徵性的星期廣播，但它認爲從此項擬議裁減中所節省的經費可以更加有利地用在其他方面。

二四．新聞廳工作所能使用的媒介爲數極多，似當作一研究以決定何者對聯合國最爲有用。

二五．印度代表團贊成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4]第七段所載的原則。其中規定新聞部應不斷檢討現有新聞媒介與聯合國本身新聞業務促使世界人民正確瞭解本組織宗旨與工作的程度；採用新聞媒介與方法時，應適當顧及其相對重要性，因此種重要性可能因時因地而異；於適當情形下努力設法以可有收益與自能清償的方案籌供印製資料所需資金；以及爲增進效率與節省費用起見，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應協調彼此之新聞政策，並於可能時合辦新聞工作。

二六．新聞廳工作中的聯合國電視計劃及"聯合國評論"，如不能實際得到收益，也應能自行清償。"聯合國評論"的內容以及它的版式大可加以改進。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3928。

[3] 同上，附件壹，第七段。

[4] 同上，文件 A/3928。

二七．新聞廳所印製的照片有一種可憾的趨勢，就是描述若干地區的貧困狀況，使聯合國以施主的姿態出現，對匱乏的人給予援助。新聞廳必須採取新態度，多多注重一切聯合國工作的合作性質。

二八．他所提出的批評是一種建設性的批評。他希望秘書長及其所屬人員已經表現的自發與勇往直前的精神會繼續下去，特別在擬訂方案及確立優先次序方面爲然。在未來兩年中，每年大約五百萬美元的預算，不但應當够用，而且如果謹愼從事，還應可對所有國家提供基本新聞便利。在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以及現有大衆新聞媒介的合作之下，也應當能够保持先進國家在了解聯合國方面所已達到的那種高級水平。

二九．Mr. SCIALOJA（義大利）對於秘書長能够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特別是該決議案內規定五百萬美元預算限額的正文第七段，於一九六〇年擬訂並且實施健全的新聞方案，表示滿意。義大利代表團深感需要一個全球性的不受檢查的新聞機構，把關於聯合國的客觀翔實消息，向一切人民報導；因此它贊成在各申請地尤其是在非洲，開設新的新聞處。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在第七八〇次會議中所發表的陳述，使義大利代表團感覺到可以開設新的新聞處，而並不必停辦高度發展國家內現有的新聞處。後一類新聞處是需要聯合國協助國家與提供此項協助國家間的橋梁，貢獻良多，如將其裁撤，就會使提供協助國家無從取得所需要和所希望的一切資料。舉例來說，羅馬新聞處的成績就極爲優異。

三〇．希望境內即將開設新聞處的各國政府會盡力協助，使費用減低。在非洲設立新聞處時，應依行政協調委員會的建議，[5]與各專門機關在該洲所設的二十二個辦事處斟酌合併。新聞廳於最後不得已時似可考慮在不減低效率的可能範圍內裁減各新聞處的職員。

三一．義大利代表團祝賀新次長。新次長的才能和經驗就是他工作順利成功的最佳保證。

三二．Mr. OLIVEIRA（葡萄牙）說，葡萄牙代表團對於 Mr. Tavares de Sá 奉派擔任新聞次長，感到欣慰，並且相信他將來履行職責必定卓著成績。巴西對於人種、社會及文化背景極爲差異的各種人民之間的接觸問題，貢獻良多，由一個巴西國民出任斯職，堪稱得人。此項任命應能幫助新聞廳有效促進人類的較佳瞭解，並且確保葡萄牙思想與文化會在新聞廳內得到適當的說明，那怕職員中沒有葡萄牙國民。

三三．秘書長努力使新聞預算穩定於五百萬美元左右的成就應予讚揚。葡萄牙代表團認爲這個數字如與用在舉辦技術協助一類工作及研究世界各種重要問題上面的經費比較，似嫌過高，但是它不擬對大會的既定決議表示異議。

三四．若干代表團對於在它們國家內開辦新聞處一事所表現的熱忱就是那些新聞處成功的佳兆；此種開設新新聞處的請求應給予最優先的考慮。

三五．新聞廳的改組現在已進至最後階段。他希望在未作任何重大變動之前，先從牽涉的經費方面把預期的結果密切審查一下。

三六．秘書長報告書沒有表明新聞廳業已依照專家委員會所提意見與建議，[6]改訂它對無轉播廣播的政策；同時報告書中也未說明原由。第五委員會中各委員對於現在討論項目的看法如係根據行政與預算考慮者，其所得結論亦與葡萄牙代表團同。希望新聞廳的改組會使它未來的工作更加符合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健全行政原則。

三七．葡萄牙代表團贊同若干代表先前對於新聞廳所發新聞資料性質問題發表的意見，也認爲新聞廳應對會員國間的積極合作方面充分予以表揚。聯合國無須宣揚個別國家的工作。如果利用聯合國的人力物力來宣揚各會員國間的歧見，那也是對聯合國旨趣毫無裨益的。

三八．王先生（中國）欣悉秘書長力求使新聞預算不超過所定數字；大家希望將來工作按照計劃增加以後，仍能從行政改善——例如進一步分放職員以及增加效率——方面下工夫，使費用不超出那個數字。

三九．中文新聞資料的供應至爲重要，因此新聞廳需要更多的中國職員，尤以廣播方面爲然；新聞廳現有職員二百七十餘人中僅有中國職員四人。最近的中文小册還是一九五七年發行的，業已完全不合時宜；而且所印册數極少，現正由臺北一個私人組織自費重新刊印中。

四〇．臺北急切需要設立新聞處以便對全部遠東地區服務。該地區現有的新聞處計在東京有一所；馬

[5]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3368，第五十八段。

[6]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第七十六段至第八十段，第二六〇段至第二六一段。

尼拉有一所；印度半島有三所；東南亞有三所，但是沒有一個新聞處專門負責編製傳播中文資料。臺北新聞處能够迅速成立，所費極微，中國政府將盡量供應所需設備。關於這方面，新聞廳訓練方案對於擴大傳播有關聯合國的新聞一事大有幫助；中國代表團極力贊成在會所及各區域新聞處辦理此種訓練。

四一．無轉播的無線電廣播不是急要的工作，不過大家應當竭力安排轉播便利。中國政府以中國語重播新聞廳新聞及報告；播送地區極廣，收聽成績亦佳，希望此項工作能够加强進行。中國代表團相信新聞廳對於中文視覺新聞資料例如電影等的缺乏一定會設法補救；中國政府願將有關設備撥供應用。

四二．中國代表團歡迎新次長並祝賀他一切順利。

四三．Mr. GANEM（法蘭西）說，由於委員會雖對現有項目作了長久而有用的討論但未有人提出新決議草案，同時由於所有發言人都重申他們對於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的贊助，所以這項討論的主要目的就是決定此項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如何。他發表意見時將以憲章第一條第四項的規定爲準繩。

四四．法蘭西代表團於第十四屆會時（第七二八次會議）曾促請注意新聞廳裏面安格魯撒克遜人員過多的事實；Mr. Tavares de Sá 奉派擔任次長，的確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新聞廳新首長是聖保羅（São Paulo）人，可望具有徹底的現代眼光，而他本國巴西，人種極爲複雜，從來沒有種族主義情事，並與非洲保持密切聯繫。次長在第七八〇次會議中宣佈一九六一年原來計劃只開設三個新聞處，現擬開設八個新聞處（A/4429，第十七段），同時並不爲此另請額外撥款，法蘭西代表團對此甚表歡迎。

四五．新聞廳工作與組織的改善，未超出所定預算限額而即告實現，應歸功於秘書長及前新聞廳代理廳長 Mr. Katzin。新聞廳沒有裁減工作而竟達成穩定預算，此項成就使法蘭西代表團感覺到秘書處其他方面也可以做到某種程度的預算穩定。

四六．新次長的主要工作是在質的方面使會所及各新聞處的職員有所改進。專家委員會對於新聞處主任所規定的各項條件，[7]根本上也對所有新聞廳高級職員一律適用。由本屆所產生的新情勢看，這些條件越發顯得適切。許多政府首長親自出席本屆大會，把世界各地的特派記者與評論家都吸引來了。他們對於聯合國工作不若常駐會所人員之熟悉，唯有具備必要國際眼光與背景的人員纔能向他們提供有效的服務。會所地點設在紐約，大部份職員當然不免要說英語；不過那些職員必須具備廣泛的國際知識和世界各地的經驗。因此，需要進一步努力改善新聞廳職員的地域分配，尤以高級職員爲然。最近有高級職員一人即將退休，另一職員又奉調前往新聞處工作，因之不久就有機會使此項情勢有所改進。

四七．大家都認爲新聞廳出版物應具客觀性。蘇聯代表所引證各段如果沒有遵照這項規則的話，他認爲一定是無意的疏忽；"聯合國概覽"一書中未載有關裁軍消息，大致是因爲那個出版物祇是一種改訂本，其原本編印時聯合國對於裁軍問題極少涉及。但是聯合國新聞資料效用的眞正威脅卻在此項資料會有令人感到厭倦的危險。至於該項資料立場是否正確一節，因爲各會員國對於"民主"一類基本概念的解釋各不相同，所以極難斷定其立場究應如何。

四八．蘇聯代表批評美國，但是若干美國報紙所刋登的個別評論家意見每與各該報紙社論政策相左，那些報紙所表現的開明態度，在東歐各國或甚至其他地方恐無與倫比。蘇聯代表所批評的"聯合國評論"英文版載有各國新聞機構沒有刋登的許多消息。英文版登有秘書長訪問剛果相片的事，不當歸罪於秘書長。法蘭西代表團認爲"聯合國評論"法文版較英文版持重，每月所載聯合國工作摘要較任何文字版爲佳。

四九．法蘭西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無線電廣播事務沒有任何批評。

五〇．新次長挑選新聞處主任，應當特別愼重。每一個新聞處所需的條件各有不同。在一些新興獨立國家內，缺乏充分的新聞及無線電設備，且尚未慣於民主式的批評，新聞處主任除在新聞處與技協局辦事處合併時所負起的技術協助工作之外還要執行一些性質迥然不同的技術協助任務。他發表消息時對普通民衆及"社會名流"都應顧到；他可以不貢獻意見，但如遇請求時應即隨時提出。他的國籍無關重要；不過除所需的技術知識外，他也當具備直覺與機敏的才能。

五一．他對於秘書長報告書中認爲聯合國新聞資料還要多用阿拉伯文的意見（A/4429，第四十八段（b））表示歡迎。法蘭西代表團也歡迎在無線電方面增加非洲語文的廣播次數。

[7] 同上，第一九一段。

五二．在新近獨立國家內開辦大批新聞處是一件可喜的發展。但是大家不當忘記那些較老的國家雖然默不作聲，放棄了它們的要求，以便新國家得以設立此項新聞處，可是它們將來仍可重新提出這種要求；果眞如此，則它們的請求應當得到最有利的考慮。關於這一點，法蘭西代表團不反對在一個非會員國內設立新聞處，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其一例。這個步驟會使該有關國家的人民更加明瞭聯合國的工作，可以幫助秘書長從那個國家裏獲得更多的志願方案捐款；他促請委員會注意新聞廳代理廳長在第十四屆會時（第七二五次會議，第十一段）所發表的意見。有人建議新聞處主任應由該新聞處所在國國民擔任。法蘭西認爲此項辦法是否適宜視各國情形而異。

五三．無論新次長任職如何長久，他總會發現有更加改進的餘地；法蘭西代表團對於Mr. Tavares de Sá在這方面所將採的行動，特先表示感謝。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A/4370, A/4408, A/4429）（續前）

一．Mr. QUIJANO（阿根廷）提及大會所立關於新聞工作的三個基本目標是：工作的分散、新聞廳制訂政策部份和各新聞處有較好的區域性代表制，和將新聞方面的支出限制在合理的範圍內。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的大部份批評和該問題的這三方面有關。有些代表團認爲分散辦法推行得還不足够，其他代表團認爲職員的地域分配仍舊不能令人滿意，還有些代表團則認爲新聞方面的支出太大。

二．那些批評中有許多是根據確切的事實而提出的，因此是有正當理由的。可是阿根廷代表團認爲公平地說，自從聯合國新聞專家委員會擬訂了它的建議以來所獲得的進展應該酌予提及，而且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408）第四十八至第五十段中也曾予提及。若干新的新聞處已經設立，另有一些亦將於一九六一年設置；且曾認眞設法使新聞材料在當地印製；草擬一九六〇和一九六一年度方案時曾以穩定預算和減少職員人數爲目的；同時新聞廳設了一個次長爲其首長，他的資格和經驗使該廳的前途大有希望。需要做的事情當然仍舊很多，可是在實施大會的決議案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方面，無疑地已經作了一個確實的開始。

三．Mr. FEKKES（荷蘭）歡迎新任次長，同時稱揚他的前任者Mr. Katzin，在Mr. Katzin的幹練的指導之下，各新聞方案得於大會所規定的預算限度內實施。

四．秘書長報告書（A/4429）令人滿意。分散辦法已有進展，這一點可從一項事實看出：諸如出版一類的事務和工作移轉給當地辦事處的情形逐漸增加。

五．新的新聞處的設置是令人滿意的另一個原因。它們主要是爲了滿足新會員國的需要，但必需知道總有一個時候會發生不增加預算便不可能增設新聞處的情形。他方面，秘書處也不妨商同關係會員國設法減少設在可以依賴其本國新聞機構的國家中的新聞處工作。就行政觀點而言，將各新聞處附設在聯合國的其他各地辦事處中也可收撙節之效。這種改組辦法必定能够節省金錢，而且還可使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工作獲得更密切的協調。

六．各方在辯論中曾多次批評新聞廳職員的組成。秘書長本人承認有改善的餘地（A/4429，第八段）。可是荷蘭代表團不能接受蘇聯代表的議論：地域組成方面的缺點必然造成歪曲的和片面的新聞報導。在本組織成立以來的十五年中，它的職員顯示不管他們的國籍是什麼，也不管他們的私人意見是怎樣，是值得予以信任的。

七．Mr. MORRIS（賴比瑞亞）衷心讚許秘書長爲使新聞預算不超出大會所立限度而作的努力。賴比瑞亞政府渴欲其人民更充分明瞭本組織的工作情形，很

希望新聞工作方案，特別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方面，能予擴大。可是它知道這些方案所涉經費方面的負擔，因此承認需要將新聞方面的支出盡可能抑低。

八．賴比瑞亞代表贊成關於新聞廳職員在地域上有作更妥善分配之必要的意見。關於委內瑞拉代表就這一點所發表的陳述，他要說明一點：遇傳播新聞問題時，語文資格，甚至或許國籍，應視爲職員必需具備的才幹標準的一個主要因素。各方在討論中所發表關於語文、地域甚至政治標準的意見，當然值得加以深思，他確信新聞廳次長會使這些意見獲得充分考慮。

九．Mr. NOLAN（愛爾蘭）向新任新聞廳次長道賀，並且祝他在執行其職務的時候獲得最大可能的成功。

一〇．愛爾蘭代表團對於新聞廳在當前這個歷史性的屆會最初幾星期中爲自世界各國來此採訪聯合國工作情形新聞的許多記者們服務的成績，要加以稱揚。這種在通常情形下已够困難的工作因採用安全措施而更趨複雜，可是新聞廳以最值得稱揚的方式執行了其任務。

一一．他對於倫敦新聞處向愛爾蘭提供的服務要表示愛爾蘭政府的感激之意。該新聞處爲了宣傳關於兒童基金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在愛爾蘭做了許多事情，而且它對於一九五九年於都柏林組織聯合國協會一事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愛爾蘭代表團引爲遺憾的是：由於工作的壓力和預算方面的限制，倫敦新聞處未能派遣代表在愛爾蘭停留較長的時間；可是，愛爾蘭代表團決不希望增加新聞廳次長的困難，故不願在這方面提出任何具體請求。

一二．Mr. ARAMBURU（秘魯）說，經由任何媒介傳播關於聯合國的新聞對於加强本組織的目的和工作至爲重要。就新聞部門而言，草擬一件眞正世界性的方案顯有困難；秘魯代表團了解新聞廳必然會遭遇到何種困難。

一三．依照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第三段的規定，秘魯政府對於利馬新聞處的工作予以積極合作，該新聞處使各方對於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更加明瞭，從而有助於確保這種協助能够獲得更妥善的利用。秘魯政府正打算在其一九六一年度預算中增加一筆捐款的數額，俾能以適當的房舍供給該新聞處。不幸得很，利馬新聞處由於能够任用的職員人數非常有限，故不能充分應付其職務；因此利馬新聞處的員額表有考慮予以增加的必要。

一四．秘魯代表贊同委內瑞拉代表的意見，也認爲供西班牙語國家使用的新聞材料的編製應交由說西班牙語的職員辦理。

一五．秘魯代表團認爲無須停閉設置在華盛頓、倫敦或莫斯科等城市的新聞處，甚至無須減少它們的工作。這種步驟將違反聯合國的利益。如美國代表所說，先進國家的人民正和發展落後國家的人民一樣渴欲獲得各種消息。解決辦法不是從有些方面取去一部份給予其他方面，而是生產得更多以滿足大家的需要。

一六．最後，秘魯代表深信新任新聞廳次長會盡其所能依照委員會委員所表示的希望進一步改善新聞方案。

一七．Mr. AHMED（蘇丹）說，若干代表團——主要是亞非國家的代表團——現正草擬一件決議草案，即將提出，因此他提議委員會應該展延至下星期第一次會議繼續討論，藉使委員們有時間研究該決議草案。

一八．Mr. PARISIS（比利時），Mr. CUTTS（澳大利亞）及 Mr. SAHNI（印度）支持該提案。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A/4381, A/C.5/L.614）（續前）**

Mr. Czarkowski（波蘭）及 *Mr. Çalişlar*（土耳其）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68
廢票：	0
有效票數：	68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68
法定多數：	35

* 續第七七一次會議。

** 續第七六七次會議。

所得票數：

Mr. Pareja (秘魯)	66
Mr. Jha(印度)	64
Mr. Chernyshev(蘇聯)	64
Mr. Viaud(法蘭西)	62

Mr. José Pareja(秘魯), *Mr. Chandra Shekhar Jha*(印度), *Mr. Pavel Mikhailovich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遂建議委派他們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議程項目五十八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 (A/4536 and Corr.1, A/4554, A/4556, A/C.5/830)

一九．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4536 and Corr.1)第三及第四兩段，內中 Mr. Hammarskjold 提出他邀請八人而未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的規定邀請六人參加檢討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專家委員會的理由，他又建議大會認可他的臨時性決定。

二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秘書長所提訂正概算(A/C.5/830)的報告書(A/4556)中建議，依照秘書長的提議，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伍項下的撥款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七八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八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 (A/4536 and Corr.1, A/4554, A/4556, A/C.5/830)(續前)

一．Mr. CUTTS (澳大利亞)說，委員會以往雖然時常從實體上討論秘書處的組織及工作，可是目前要求委員會採取的乃是純粹形式性的行動。

二．第一，要求委員會准將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自六人增至八人。澳大利亞代表團通常認為團體愈小愈好，但是它接受秘書長贊成擴充委員名額的理由(A/4536，第二段及第三段)，並且認為秘書長所採的臨時決定，委員會應予追認。

三．第二，要求委員會核准專家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A/4536,附件)。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應該表示欣悉之意。

四．第三，委員會應追認並贊可專家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六段最末了一句所述的假定。

五．第四，委員會應當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56)的建議核准秘書長 A/C.5/830 文件中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度第一款修正概算。

六．Mr. AIKEN (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贊成將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從六人增加到八人，並深慶秘書長愼重選派了該機關的委員。美國代表團原來希望專家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更為充實一點，把擬予集中注意的地方表示出來。它相信專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的提出不致受到耽誤。它贊成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在大會沒有機會審議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以前，凡是牽涉到額外費用或者要將本組織經常員額擴增的任何研究工作應當以眞正迫急的事項為限。那個建議業經諮詢委員會表示贊成。

七．美國代表團贊成過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深信它可以提高秘書處的效率，而且它的實施還可以撙節經費。不過那種撙節應當是眞正的節省，而並不是對本組織的預算硬定下一個有害的人為最高限額而達成的撙節。

八．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專家委員會在進一步研究各項文件及資料的時候，不但應當考慮到秘書處所提的材料及意見，且亦應當考慮到各代表團所提的許多意見及批評，尤其是向本屆會所提的意見及批評。不審議秘書處的結構及成分便不可能檢討它的工作。好多代表團在審核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的時候，即已强調過負責實施大會決議的機關應在結構方面正確反映世界今日所有三個國家集團的性質、立場及地位。由於最近秘書長曲解了他的特權，還採取了——尤其是在寮國和剛果——不但違反聯合國憲章條文而且幾乎等於蔑視大會權威的行動，所以大家對於秘書處的職務及權力自亦有愼加研究的必要。

九．大會是決定聯合國政策的最高機關，秘書長祇是實施大會決議的工具而已。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六日紐約時報雜誌內載有一篇題爲"聯合國之謎：秘書處"的文章，把有人對秘書長任務所下的新解釋，進一步確認了。

一〇．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爲應對秘書處的工作分散於各地，並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加强。不必要的中間聯繫機構應予取消，秘書處應有較大的伸縮性。人事費用更有加以穩定的迫切必要。新獨立會員國的需要應妥加注意，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工作的管理及實效亦應大事改善。

一一．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一向贊成一個較大的專家委員會，因此歡迎秘書長在該方面所作的決定。專家委員會建議，凡是必須開支額外費用的新研究工作應以眞正迫急的事項爲限。那是一項穩健的建議。而且此項建議早就在第五委員會討論第三款概算的時候受到過幾乎全體一致的贊成。他希望定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份完成的專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能在完成以後立予分發。

一二．Mr. GANEM（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贊成澳大利亞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一三．他要對羅馬尼亞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作一聲明，即專家委員會格於其職務規定，不得審議該代表所提問題中的某幾個問題。而且專家委員會無權超越憲章的規定去審議秘書處的組織及工作。不過審議設立主管行政及預算問題次長職位那一類建議的事情，尙不失爲專家委員會職務規定以內的行動。

一四．Mr. TELLO PACHECO（瓜地馬拉）在扼要檢討委員會面前的各項文件內容之後說，秘書長業已暫行委派八人爲專家委員會委員，其姓名已載入秘書長報告書（A/4536）第五段，這八位委員充分符合了該報告書第四段所列舉的條件。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爲適當的地域分配既屬必要，秘書長暫行委派委員八人代替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規定的六人一舉，自屬完全正當。不過它覺得，在一個由八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中竟有三位歐洲國籍的國民，殊不成比例，而操西班牙語的國家卻祇有一人出任專家委員會的委員，自嫌不足。

一五．秘書長的最後建議以及專家委員會進一步的報告書似不能依照決議案正文第三段的規定，及時備就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不過鑒於該委員會的工作繁複，這是情有可原的。同時，瓜地馬拉代表團贊成專家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六段所述的假定。此項假定業由澳大利亞代表提請注意。專家委員會向秘書處索取而且仍在等待着的額外資料倒底是什麼性質，還望有所說明。他願該委員會的工作處處成功，而且他深信各項成果將對各會員國具有莫大的價值。

一六．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他和以前各位發言的代表一樣，寧願專家委員會能在一九六〇年內完成它的工作。尤其是鑒於定在一九六一年度開會一事又要牽涉到經費的緣故。不過因爲該委員會的工作重要而浩繁，所以烏拉圭代表團仍將投票贊成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撥經費五萬美元作此用途。

一七．Mr. RAJAPATIRANA（錫蘭）說，秘書長決定指派一個八人專家委員會，而不指派一個六人專家委員會，雖然確屬明智，但卻引起了一項原則的問題。大家不要忘記，大會規定設立一個六人委員會的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是經過了有秘書長代表參加的充分熟慮之後纔通過的。他質問說，該代表何以不將需要八位委員而不止需要六位委員一事向第十四屆會明說，秘書長究竟怎樣作成無視大會決議案有關規定的決定。這個特殊案件固然無關宏旨，但是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認爲必須改變大會訓令時所應遵循的正當程序，卻應有一個清楚的概念。

一八．錫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有關概算（A/4556）第一款修正概數的報告書第三段內所作之建議。

一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出，委派八位委員原是臨時性的，因此秘書長的決定是可以改變的，而且該項決定並未引起一九六〇年的額外開支。

二〇．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對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書（A/4536，附件）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54）均表失望。雖然專家委員會不見得能够報告任何實際的成果，論理總希望它對於自己的工作方案及方法會有一番報告。有人認爲，委員會的工作既然分做兩年完成，它在一九六〇年內所處理的想必不外是些程序事宜，會在臨時報告書裏面加以論列。現在情形並不如此，所以第五委員會無法評述調查工作的進度更無法提供珍貴的意見與指導。蘇聯代表團覺得本屆會對於秘書處組織及結構所作的批評加重了專家委員會的責任。到了該委員會工作結束的時候，它不但應向大會提出有關當前秘書處情況的資料，且亦應提出徹底改組秘書處結構以期符合世界現勢的提案。唯有一心爲世界所有人民服務而不供一小部份會員國的驅策，秘書處纔能有效地發揮作用。它所做工作的量和質，都應愼加研究，而且大家還應該提出辦法，定其職務，使不越出憲章之規定。這樣纔可消除它所採政策祇有利於本組織某一部份國家的慣例。

二一．委員會亦應當考慮到穩定聯合國經常預算的可能性。近幾年來，本組織預算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的擴大。不過可以設立一項特別業務預算供應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額外方案經費。這種程序將使本組織以某些會員國所提供的款項來反對各該國的利益的畸形狀態消除。

二二．秘書處人員地域分配不公的問題乃是一個在第五委員會中時常提到的問題，應由專家委員會加以充分的注意，並由其提出特別補救辦法以便儘早加以採用。關於這一方面，應將秘書長任用永久合同職員的政策審查一下。他希望專家委員會明瞭，現在可以用來完成其非常重大複雜工作的剩餘時間已是何等的短少。它的報告書應該指出秘書處結構變改的方向，使其變成一個眞正的國際機關。

二三．Mr. CUTTS（澳大利亞）同意蘇聯代表的話，也認爲專家委員會應好好尊重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五委員會中所發表的批評及意見。不過蘇聯代表話中隱約建議專家委員會應將此等批評及意見當作眞理而加以接受一節，澳大利亞代表團卻不能贊同。專家委員會必須自作結論，而第五委員會不應當以有意要得到什麼結論的印象給予專家委員會。

二四．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蘇聯代表要專家委員會審議的，顯然是屢向大會提出，屢爲大會擯斥，旨在使秘書處分成三個政治意識集團的各項提案。照秘書長報告書（A/4536）第一段所引述的專家委員會職務規定來看，其中絲毫並未提到大會要它檢討秘書處整個結構的事情。如將當前大會對此問題的爭論推廣到該委員會裏來，聯合王國代表團深表惋惜。

二五．聯合王國代表團察悉專家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對於該報告書第六段所載的假定深表贊成，並且希望大家鼓勵委員會及時提出其最後報告書，以便各國政府在第十六屆會前徹底研究。

二六．Mr. PUPLAMPU（迦納）表示迦納代表團贊成秘書長將專家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八人的行動。凡曾審議過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所載名單的人，沒有一個會懷疑此項決定的正當。迦納代表團希望，專家委員會既如臨時報告書所顯示，抱有堅定不移的宗旨，將來它在評估擺在面前的各項事實時也能表現徹底而不敷衍的精神。他希望專家委員會在行使大會一四四六（十四）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所規定的職權時，會審議職員地域分配那一類的急迫事宜。

二七．迦納代表團深信第五委員會一定會贊成臨時報告書第六段內所述的假定，它將贊成諮詢委員會請求增撥第一款經費五萬美元的建議，並相信大家會盡力設法使專家委員會的費用不超出此數。

二八．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充分瞭解蘇聯代表因專家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沒有提出較具實質的臨時報告書而感到的失望。蘇聯代表憑着他在聯合國的悠久經驗，想必懂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54）不應當超出專家委員會本身臨時報告書所涉及的範圍。至就該臨時報告書而言，大家要記得，專家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承擔着許多其他工作的著名人士，再者，他們接受他們的職務愈久，他們愈能多做工作。

二九．Mr. HAMILTON（人事主任）答覆錫蘭代表所提的問題，說大會在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中請秘書長充分顧到地域分配原則，並商同各有關政府遴派專家。要在六個委員中確保適當地域分配的難處，一直到了洽商的階段纔始顯現出來。秘書長達成他的

決定的情形可從他的報告書(A/4536)的第三段中看出。誠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54)第二段所說，任命是在一九六〇年六月間與諮詢委員會洽商後臨時決定的。秘書長並不是空着手前來委員會，他已經採取了一項臨時決定。因此，專家委員會業已完成了好多的工作——詳細審議了一大堆的文件——而且還準備在一九六一年二月間着手執行其主要部份的任務。此項決定之應予追認抑應予取消繫乎第五委員會。

三〇．主席建議請報告員計及討論時所發表的意見，草擬一份報告書及一項決議案，並且建議委員會通過秘書長的臨時決定，請八人出任專家委員會委員，以代替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規定的六人之數。

決定如議。

諮詢委員會建議(A/4556，第三段)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第一款加撥經費五萬美元以充專家委員會費用一節，當經全體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c) 審計委員會(A/4379, A/C.5/L.616)

Mr. Czarkowski(波蘭)及 *Mr. Çalişlar*(土耳其)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67
廢票：	0
有效票數：	67
棄權：	1
參加投票人數：	66
法定多數：	34
所得票數：	
巴基斯坦 ……	65
其他國家 ……	1

巴基斯坦主計長既已獲得所需的多數票，委員會建議委派他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任。

三一．Mr. BANNIER(荷蘭)歡迎巴基斯坦爲審計委員會委員國，並以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的挪威主計長在擔任委員期內克盡厥職，著有績效，特向他表示委員會的謝忱。

三二．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審計委員會主席曾建議過新當選的委員雖然要到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纔正式成爲委員，但應請他出席委員會下一次在四月間召開的會議。因爲委員會將在四月間排定下一年度的方案，所以此項程序，似不失爲一項聰明的辦法。秘書長自將設法從已經核准了的經費中動用少數款項來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

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七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A/4370, A/4408, A/4429, A/C.5/L.617/Rev.1 and Rev.1/Add.1, A/C.5/L.619)(續前)

一．主席促請注意二十國訂正決議草案(A/C.5/L.617/Rev.1 and Rev.1/Add.1)及對它所提出的修正案(A/C.5/L.619)。

二．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說，他要在結束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的討論時，對於各代表團所提出的若干點略抒所見。

三．有人在辯論中提到一九六〇年新聞廳在亞洲所進行的無線電及視覺新聞計劃。該項計劃的無線電部份業已完成，結果圓滿，受到所有參加政府的歡迎。至於該計劃視覺新聞方面所得到的初步反應也令人興奮。他願向慷慨協助實施此項計劃的一切政府表示感謝。一九六一年在拉丁美洲及一九六二年在非洲也擬實行同樣的計劃。新聞廳業已接獲各國政府所提出的

種種建議及所表示的種種協助，它希望在現有預算經費範圍內盡量加以利用。

四．有許多人談到聯合國新聞處的問題。現在的重點是在發展落後地區尤其是在非洲展開新聞工作，這一種趨勢是他特別想要繼續推行的，因爲他本人就是來自一個在歷史上及在人口上與非洲有堅强聯繫的發展落後國家。

五．他本人雖然還沒有機會親自了解各新聞處的業務，但他希望不久就前去歐非兩洲的新聞處視察。在討論時有人建議不妨裁減高度發展國家境內新聞處的工作，以便將人力物力轉用於其他地區。他個人對這個問題仍舊沒有任何成見，不過在這方面有若干事實應予計及。惟其因爲新聞處服務對象國內擁有各種高度發展的新聞媒介，所以纔能造成大衆經常要求聯合國新聞的現象，而且此項要求日益增加。依據聯合國新聞政策的基本原則，各新聞處並不跟那些媒介競爭，也不打算取而代之。反過來說，新聞處經由那些媒介進行工作並且供應它們的要求。再者，正如義大利代表所說(第七八二次會議)，世界社會期望經濟較爲發展的國家支助技術協助方案和特設基金會。因此，似宜在那些國家內保持大衆對於聯合國工作的高度了解與賞識。

六．許多聞名世界的技術性和專門刊物是在高度發展國家境內設有新聞處的城市中發行的。那些新聞處供給此項出版物許多關於聯合國本身以及各專門機關的背景和技術資料，作爲通常職務的一部份。而且在倫敦、莫斯科、巴黎及華盛頓深造的非洲、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學生日益增多，他們充分利用那些城市中新聞處所設立的圖書館及其他設備。日內瓦新聞事務處負有傳播新聞及搜集新聞的雙重重要任務。它的職責之一在替許多在該城舉行的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議服務。

七．他感謝各方對於新聞廳近來工作所予的鼓勵和讚揚，實際上這些成績應歸功於新聞廳的職員，尤其是他的前任。

八．同時，委員會各位委員也曾提出各種批評，尤其對於新聞廳高級職員的地域分配方面。他深信引起這些批評的原因會隨時間而減少。關於這一點，他促請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4429)第八段中的最後三句話。他將盡力實施該段內所列舉的方針，並對代表若干不同地理區域的廳內高級職員所提出的有時甚爲紛歧的意見加以充分考慮。

九．有些新聞廳出版物受到批評。今後自將注意各方所表示的意見，並在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所有預算經費範圍內力求改進。

一〇．他對於奉派擔任此職引以爲榮，同時他認爲這是一項重大任務，將竭力以赴。

一一．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歡迎主管新聞事務的新次長。新次長具備優異的資格擔任此職。由於Mr. Tavares de Sá所來的地區沒有在秘書處得到均衡的代表，所以衣索比亞代表團希望他對於這些地區的問題會有較佳的了解。

一二．從秘書長這次報告書(A/4429)看，大會決議案及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1]的實施情形，較其前一次報告書[2]所報告的還要進一步，還要圓滿。衣索比亞代表團及許多其他代表團認爲前次報告書帶有臨時性質。預算穩定原則的確已予實施，不過他對新聞工作經費僅撥百分之三十作爲各地新聞處費用，甚表遺憾。衣索比亞代表團認爲新聞處是達到全世界人民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它覺得亟宜逐漸增加新聞處的經費。有些方面業已有所改進，但需要改進之處仍多，惟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確立的穩定預算方案不應因此而遭破壞。

一三．新的新聞處已經在迫切需要的地區內開辦，一九五九年開設兩所，一九六〇年開設三所。可是一九六〇年在非洲所開辦的一個新聞處，對於這個面積廣大，人口衆多，在九十九個會員國中佔有二十六個會員國的非洲大陸來說，是很不够的。他對於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在第七八〇次會議宣佈一九六一年將再開辦八個新聞處——五個在非洲——的聲明，表示歡迎，不過他認爲非洲仍舊需要更多的新聞處。

一四．關於秘書長報告書第十六段，他想要詢問一下，那個自會所派往非洲經濟委員會辦事的新聞專員，其薪俸係由非經會支付，抑由新聞廳支付。他也希望知道例如將駐蒙羅維亞新聞辦事處的地位提升爲新聞處是否有益。

一五．至於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兩段，他說加强新聞處與各專門機關現有外勤機構行政合併的政策，應予歡迎。他表示他堅信這種行動在行政上妥當，在財政上健全，同時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

[2]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4122。

等聯合國理想的新聞也會因此得到廣泛的傳播。這一類的新聞將爲現在尚未獨立各領土的非洲人民所歡迎。

一六．從挪用或減少高度發展地區新聞處經費及裁減電視工作等措施所達成的節省，可供在發展較差區域開辦新的新聞處及加强現有的新聞處之用。這些區域迫切需要關於聯合國目標與工作的新聞。由於聯合國不是一個商業性團體，所以就電視事務說，大家不當以"收入"爲理由來作斷然的決定。

一七．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事務司的工作極爲有益，他要向主管無線電事務的助理主任致賀。無線電是達到非洲最大多數民衆的最有效工具，衣索比亞代表團亟盼知道一九六一年對衣索比亞廣播節目的內容爲何。聯合國廣播業已證明對他們國家的人民極爲有用，應予繼續和擴充。

一八．衣索比亞代表團從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甲部,附件叁)看到，一九六〇年度新聞廳職員二八二人中沒有任何一個永久僱用的非洲國家國民，甚感遺憾。委員會討論議程項目六十——人事問題時，衣索比亞代表團將進一步就秘書處內地域分配問題發表意見。不過他希望一旦有機會時秘書處會採取步驟使新聞廳職員達到較爲平衡的地域分配。

一九．衣索比亞代表團想要建議新聞廳各項業務應該聽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直接使用。像諮詢委員會這樣重要的機關似乎應有權於其認爲必要時將自己意見直接宣佈出去。

二〇．他在未結束前提到比利時代表在第七八〇次會議中所發表的陳述。當時比利時代表曾對秘書長一位親信在紐約電視廣播內對比利時政府行動所作的批評，表示遺憾。幾個非洲國家代表團經過一番查詢後，發現所指的人就是秘書長的執行助理，原來他在該項廣播中曾依據事實發表意見。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對比利時代表雖然極表敬佩，但是礙難接受比利時代表關於這個問題所發聲明裏面的含意；說到這一點，他促請委員會各委員注意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A/4557)，特別是其中第七段及第三十九段至第五十五段。

二一．Mr. AHMED(蘇丹)代表各提案國提出二十國決議草案(A/C.5/L.617/Rev.1 and Rev.1/Add.1)，說該草案希望將大多數參加辯論代表團的意見表達出來。現有案文是經過各提案國多次商談的結果。在擬訂該草案時對於秘書長實施以往各項決議案若干規定所遇到的困難曾予以考慮。該項草案和委員會所有各委員國一樣，强調聯合國新聞工作在大衆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內的重要性，對於非洲的需要尤爲注重。

二二．草案前文察悉早先各項大會決議案的實施方面業已有所進展，不過各提案國覺得秘書長在每項請求的實施上所獲進展不盡相同。進展的程度特別要靠實質上的可能性及時間的因素。當然，如果實施辦法的所有各方面都完全圓滿，就無需任何決議案了。再者，本組織的種種新發展，例如許多新非洲國家的獲准加入爲會員國，就構成再通過一項決議案的另一理由，因爲聯合國有責任對各新進和未來會員國的人民供給有關聯合國職責和工作的新聞。

二三．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用意係從非洲的新發展着眼，重申大會以往各項決定，並提議撙節開支，以爲該地區新聞處及其他新聞設備擴增計劃的經費來源。至於如何纔是撙節現有方案開支來擴充此項新聞事務的效力最大而又損害最小的方法，各提案國完全聽由秘書長商同諮詢委員會決定。蘇丹代表團自己倒覺得應對秘書長給予較爲確切的指導，但是各提案國一般都贊成一項極爲廣泛的指示，同時它相信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必定可以從委員會討論這一問題的會議紀錄中得到許多有益的建議。各提案國不願剝奪任何特定地區或會員國享有的聯合國新聞服務。決議草案祇着重發展較差地區，因爲這些地區既沒有它們自己傳播聯合國新聞的工具，也沒有享到充分的聯合國新聞便利。該草案並沒有規定開設新聞處應較其他新聞便利更爲注重。技協局在非洲設有外勤辦事處十所，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設有辦事處二十二個。因此，利用行政合併方法經由此等辦事處來供給充分新聞便利的可能性極大，而無須另設獨立的新聞處。但是對於凡屬開辦獨立新聞處能證明較聯合行動辦法更爲有效的地方而言，上述可能性不當妨礙設立獨立新聞處的原則。在作成此一決定時，必須適當考慮每一地方當時的情況和事務以及非洲的距離因素。

二四．各提案國尤爲特別重視正文第二段。該段所討論的問題應該予以優先考慮。他欽佩秘書長在地域代表問題上所作的努力，但他認爲過去幾年來聯合國的成員已有重大的變化，因此需要更多的努力。

二五．蘇丹代表團認爲加拿大聯合王國的修正案(A/C.5/L.619)並無必要，其對秘書長所加的限制也

過於嚴格。而且在所討論的決議草案內已經含有預算穩定的原則。稍後他將更爲詳盡地討論這項修正案。

二六．Mr. HILLI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將贊成此項決議草案，不過有一個條件：新聞廳依照正文第一段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開辦新聞處之前，應在新聞廳有限資源的範圍內與有關政府諮商並成立協議。加拿大與聯合王國兩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C.5/L.619)並不跟決議草案衝突，其用意在補充該項草案的不足，規定一個預算範圍，以便擬訂一九六一年度新聞工作。蘇丹代表業經指出此種範圍已包含在該決議草案內，但是加拿大與聯合王國兩代表團認爲最好把大會關於新聞廳全部費用的願望，向秘書長確切指示出來。限制預算的原則已經大會在其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接受，各發言人於討論此一項目時認可，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4429)第四段及其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內予以接受。

二七．修正案提案國沒有意思要把關於預算限制的規定訂得較大會第十四屆會時所通過者更加嚴格；它們祇是求其更爲簡單扼要。它們希望此項修正案能爲決議草案提案國及全體委員會所接受。

二八．Mr. XENOS（希臘）說，希臘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定的秘書長行動方針，特別是就非洲來說更加如此。此種行動將促進大家對聯合國目標及工作更爲廣泛的了解。因此，希臘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而且它對加拿大聯合王國修正案也不表反對。

二九．Mr. QUIJANO（阿根廷）說，決議草案主要優點之一就是前文將目下這個項目的討論情形妥爲概括說明。阿根廷代表團尤爲贊成前文第六段强調在大衆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內傳播聯合國目標與工作新聞之重要性的規定；正文第一段所提出的有關要求，以及正文第二段所提出的請求。此項提案與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及一四〇五(十四)一致，阿根廷代表團將投票贊成。

三〇．但是正文第一段"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一語似屬累贅；該段所規定的儘先辦理一點已經含有此種意思。

三一．Mr. VERRET（海地）說，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定辦法將使新近獨立國家及非自治領土人民明瞭聯合國所處理的許多問題，它的經濟及文化工作，它爲和平而作的努力。因此，這些辦法對於那些人民及聯合國本身兩方面都大有裨益。新近獨立非洲國家的資源尚待開發，各較爲發展國家如對其現有貧困狀況置之不顧，將是一種大錯。聯合國在殖民統治者離去後當負起職責，協助那些新國家適應現代生活。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它們知道其他國家所進行的工作，從而在各國人民間啓發思潮增進了解。因此，海地代表團認爲非洲需要五個以上的新聞處。它將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

三二．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參加以前各位發言人對新任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奉派擔任此職所表示的慶賀，並向該次長保證澳大利亞代表團將隨時與之合作。

三三．他雖然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但他認爲如不提及穩定預算一事可能會削弱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正文第七段的力量；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歡迎加拿大聯合王國修正案。

三四．澳大利亞以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的資格曾投票贊成大會決議案一四一〇(十四)正文第一段。該段規定舉行商討，以期在若干託管領土設立新聞處。它依照這一立場，也將支持第五委員會面前現有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澳大利亞政府與新聞廳業已依決議案一四一〇(十四)舉行商討，並且暫行議定關於聯合國的新聞應經由雪梨新聞處在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傳播；每逢實行適當優先次序之時，即當在可能範圍內另訂新辦法。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以及兩個修正案。

三五．Mr. AHANEEN（伊朗）代表伊朗代表團向新次長表示祝賀之意。他說新次長經驗豐富，勝任愉快，新聞廳在他的領導下，工作方面當更爲有效地進行。

三六．伊朗代表團看到新聞廳在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所定的預算限制之下，仍在新聞方面做了許多重要工作，甚感滿意。新聞方案與聯合國工作的成就有重大關係，從秘書長報告書中顯然可以看到秘書處業已竭力廣爲運用新聞方案始終遵循的各項原則：公正、客觀、適應區域、文化和語言條件，以及普及性等。

三七．看到大會第十三屆會以來所設新聞處數目的增加和一九六一年度計劃開辦的數目，看到新聞處與外勤辦事處行政合併政策積極推行的情形，也同樣令人欣慰。新聞處傳播有關聯合國原則和工作的知識

是極爲可貴的。德黑蘭新聞處尤其證明最爲有效，伊朗代表團希望該處的工作將予以擴充。事實上，依照以最低費用收最大成效的原則，推廣現有一切新聞處的工作照理都是可行的。伊朗代表團獲知會所方面已調派新聞專員一人在非經會辦事，且對非洲新聞方案給予特別考慮，至感愉快。

三八．根據以上種種理由，伊朗參加提出此項決議草案。鑒於供給非洲新聞及便利已有的進展；經費方面業已實行及能够實行的撙節，以及各地區極其需要新聞工作的事實，伊朗代表團希望此項決議草案得到委員會的全力贊助。

三九．Mr. SUPARDAN（印度尼西亞）說，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爲發展較差和新近產生的國家特別緊急需要的是一項妥爲計劃的新聞方案；因此，該代表團從秘書長報告書中獲悉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的預算穩定政策並未妨害新聞工作的擴充，以及在其他方面撙節得來的款項還可使新聞處的數目增加以後，至感欣慰。印度代表團也和大家一樣，認爲一般世界的演變以及聯合國會員國的新組成情形應在新聞廳決策階層與職員中得到較爲充分的反映。因此，它參加發起提出決議草案，希望該項提議將獲一致通過。

四〇．每一新聞處的一個重要職責，就是使會員國人民充分知道聯合國工作對於他們的好處，因而促進民衆的必要支持，來實現聯合國的目標。這些目標到處皆同，但是用以傳播新聞的技巧勢須隨各地情況而異。所供給的新聞必須客觀，同時也應適合當地所有的教育水平。新聞處與政府間的合作與協調因之極爲重要；可是過去卻有許多缺乏合作與協調的情事，同時各新聞處，特別是在遠東的新聞處，如以駐在國國民主持，當更有效率，更爲順利。印度尼西亞對於這項發展尤表歡迎。

四一．新聞廳見習研究獎金方案是大家所歡迎的；不過這些方案亟須改進，而且執行時應充分顧及公勻地域分配原則。

四二．印尼代表團也與各國代表團一同祝賀新次長一切順利；他希望新次長對決議草案內以及他發言時所提各點立即予以注意。

四三．Mr. PARISIS（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將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不過它要請問次長正文第三段是否會耗費秘書處相當的時間，並增加文件的數量。

四四．兩國修正案反映若干代表團已經表示的意見，即新聞費用應定最高限額。次長於答覆比利時代表團質詢時業已表示（第七八一次會議）新聞廳不擬放棄穩定預算的政策，而且雖然擴充新聞處及新聞廳對會員國的其他事務，可是一九六一年度的支出仍將接近所請經費的數額。假如次長現在認爲一九六一年新聞廳需要更多的款項，他應當立即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如聽由秘書處完全自行決定達成預定目標所需經費的數額，則從行政上說未免有欠妥當。

四五．衣索比亞代表曾提到比利時代表團在第七八〇次會議中對秘書處某職員所提出的批評，比利時代表團不知道究竟衣索比亞代表是否明瞭那一段引起這項批評的電視廣播內容。它與秘書長特派代表所提剛果共和國情勢第二次進度報告書（A/4557）第三十段至第五十五段討論的問題完全無關。比利時代表團沒有指明有關職員姓名，祇是由於尊重委員會傳統的關係。在第五委員會中討論這一問題的實體是不相宜的。這個問題唯一與第五委員會有關之點就是一個國際公務員是否可以隨意公開表示對會員國有所損害的不必要的評判。關於這方面，他促請注意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的全文及第一條第五項的第一句。聯合國並非法院，而是大家努力解決問題的一個會議場所。假如秘書處職員對近幾年中歐和中東所發生的危機加以評斷，請問某些國家將如何說法。每當重大危機發生時，秘書處都經常保持鎮靜。愷撒的妻子是不當使人懷疑的，秘書處必須處於超然地位，纔能從中調停，以解決有關世界和平的問題。該國際公務員破例違背這項規則，實在威脅了所有國家，特別是各小國；而且對一國行不義，也使所有國家都受到威脅。

四六．Mr. BLOIS（加拿大）說，加拿大代表團看到聯合國新聞工作合理化方面已有進展，而且這種進展無疑地會繼續下去，甚爲興奮。一九六一年度概算附件叁提供許多資料當對討論大有幫助。加拿大代表團追隨愛爾蘭代表（第七八三次會議）之後，對新聞廳替前來參加本屆會記者服務的成績予以讚揚。

四七．委員會討論新聞工作時對這個標題下的全部費用心目中應有一個確切數字。決定這個數字，必須充分計及許多方面緊急爭取聯合國經費的要求，新聞工作費用換到的成績，以及在新聞廳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籌措經費來應付新需要而不受到損失的程度。委員會似已同意五百萬美元數額就全部聯合國預算比

例來說並不太少。在這個數字限度內，加拿大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定的原則。但是依現有形式看，此項提議有欠完備，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參加提出兩國修正案。

四八．加拿大代表團贊成正文第二段；新聞廳擬訂的計劃及方案必須反映聯合國內所代表的各種文化類型與地區。

四九．Mr. WIDDOWSON（南非聯邦）歡迎新次長，並說聽到各方讚揚前新聞廳代理廳長 Mr. Katzin 的話以後，南非代表團甚感愉快。新聞廳工作目標能夠在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正文第七段所定預算限度內完成，全靠合理化之功。南非代表團對該段規定完全贊成。

五〇．依加拿大及聯合王國意思訂正後的決議草案，一般說來是一種具有建設性的措施，南非代表團將予以支持。不過正文第二段似屬多餘。南非代表團深信秘書長一定會遵從憲章內所載的指示；那一段規定含有對秘書長過去成績作不當批評的意思。

五一．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項決議草案及兩國修正案。

五二．Mr. PRATT（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支持該項決議草案，且對前文第六段尤表贊助。他跟以前各位發言人一樣對新次長奉派擔任此職表示歡迎，並且欣悉該次長對於在大衆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特別是在非洲增加新聞工作一事所表現的熱忱。

五三．加拿大和聯合王國修正案如用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正文第七段所用的"約五百萬美元"一語，也許會有幫助；以色列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修正案，不過有一個條件：五百萬美元的預算最高限額不當妨礙聯合國在發展較差地區的新聞工作。

五四．力石先生（日本）說，日本代表團爲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據它的了解，正文第二段除申述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有關規定外，別無其他涵義。日本代表團接受加拿大聯合王國修正案。蘇丹代表業已指出決議草案依現有形式已含有穩定預算的意思在內，不過修正案使這項意思更爲明確。

五五．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到聯合王國代表關於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開設新聞處的聲明，說他希望所有管理此項領土的政府都能幫助設立新聞處而不引起任何困難。

五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認爲如能在新正文第三段"五百萬美元"一語前增添"約"字，它就會贊助兩國修正案。這樣便使該段與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正文第七段的措詞一致。

五七．比利時代表深恐實施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會引起文件的增加，他認爲殊屬過慮；該項報告可以簡要形式列入秘書長常年報告書內。

五八．Mr. KITTANI（伊拉克）追敍伊拉克代表團於第十四屆會就實施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所發表的意見。其中若干建議業已逐漸付諸實施，不過尚須進一步努力。會所方面的新聞業務仍舊極爲注重較爲發展的國家。他很高興聽到，秘書長能在五百萬美元的預算限額內增加新聞工作，包括開設新的新聞處在內，而不減損會所方面的業務。他認爲這是以最低費用收最大成效的良好例證。他對各代表促請繼續努力使新聞廳決策階層獲致充分的地域代表性一點表示支持。

五九．他向主管新聞事務新次長致賀，並祝他在工作上一切順利。

六〇．Mr. NOLAN（愛爾蘭）說，假使能够略加修改的話，他將支持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他提議在正文第二段"加緊努力"等字前增添"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一語。增加這樣一句將幫助加强該段的力量，使它得到憲章有關規定的全力支持。關於兩國修正案，他支持那些贊成保留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詞句的代表團。如修正案獲得通過，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最後一句大可刪去。

六一．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認爲委員會對於新聞問題應當採取一種比較現實的看法。凡屬工作的增加，像開辦新的新聞處一樣，勢必引起額外的開支。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增加、最近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的調整以及其他物價的上漲，在在都使預算最高限額無法保持。他促請注意秘書長主張"以限定專門人員名額而不以固定經費最高數額爲基礎在相當期間內實行預算穩定政策"的提議（A/4429，第三段）。再者，他認爲委員會不採用預算最高限額的辦法，就表示它信任新次長能以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成效的才幹。

六二．美國代表團了解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文字的旨意與以往各年所用文字的旨意相同。他同意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說的地域分配在新聞廳內尚有改進的餘地。因此，美國代表團贊成愛爾蘭代表對正

文第二段提出的修正案。他提議在正文第一段末尾添增下列一語："但不得妨礙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全面集中領導，民衆報導媒介各代表之現有便利，或其他主要工作"。頭兩個子句係取自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他要明白指出，要求秘書長完全停辦所有一切未經轉播的廣播或撤銷那些發展國家境內的新聞處，是不行的。但是如果他能得到保證他所提到的主要事務不會受到妨礙，他就不堅持這項修正案。同樣地，儘管他以前發表過意見，假如秘書長能確言在所定預算限額內主要新聞事務不致受到妨礙的話，美國代表團仍將支持兩國修正案。

六三．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提到加拿大代表所說新聞廳預算在全部聯合國預算中所佔比例甚爲合理的話，指出新聞工作不能一成不變；它是繼續不斷地展開的。新聞廳的預算應從未來所需新聞工作的觀點上來看。可是烏拉圭代表團不擬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和兩國修正案，不過假如能够容納愛爾蘭代表及美國代表的提議的話，烏拉圭代表團當更加欣慰。

六四．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認爲愛爾蘭代表提議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內提到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一節實無必要，因爲很顯明地秘書長將計及那一條的規定。他覺得就美國代表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說，這一點也同樣適用，因爲他完全相信新任新聞事務次長在展開新聞廳工作時不會妨害主要的業務。

六五．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衣索比亞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不過他認爲正文第一段"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一語可能引起誤解，特提議將"實行"字樣前後文字更改如下："依據各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所發表之多數意見，實行一切必要之撙節"。[3]

六六．他不能接受兩國修正案，因爲規定預算最高限額就會妨礙現有新聞處的發展，並使那些迫切需要新新聞處的地區不能順利開設新新聞處。

[3] 該修正案案文嗣後經以文件 A/C.5/L.620 分發。

六七．他建議秘書長在他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內列入每個新聞處經費分配的詳細情形；這種資料於作比較時當有用處。

六八．Mr. HILLIS（聯合王國）說，有人曾請秘書長將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減至五百萬美元，當時委員會認爲秘書長在達到這個目標時應該稍有自由伸縮餘地。現在這個目標既已實現，似當規定一個確切數字。但是他倒願意在兩國修正案"五百萬美元"等字之前添增"約"字，因之恢復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的措詞。

六九．Mr. SAHNI（印度）說，所提出的修正案需要再加以考慮，所以他提議將此一決議草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表決。愛爾蘭提議在正文第二段內提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只會注重徵聘職員時的地域分配，而不會着重決策階層方面的區域代表性。至於美國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他認爲很明顯地實行撙節，必須不妨礙主要的工作。也許正文第一段"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應改爲"必要而適當之撙節"。因此，美國代表的意見可在"適當"一詞中反映出來，而提案國的意思則由"必要"一詞表現。

七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礙難支持兩國修正案，縱使添列"約"字也不能贊助。伊拉克代表團從來沒有贊成過對聯合國預算或預算內任一款武斷地規定最高限額。它一向認爲主要的工作是確定目標與方案，然後看所需費用多少，而不是反過來先定經費再定目標與方案。他促請注意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序言第三十一段中所提出的警告："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勻支的累積數額約爲三七〇，〇〇〇美元，而在同一期間又因職位裁撤或外調而將會所專門人員職位裁減十四名，這種情形一定會對所定方案規模可能繼續予以維持的程度有所限制"。委員會對秘書長除必要的撙節與效率外，不當有過分的要求，如貿然規定五百萬美元限額或將使許多亟待辦理的事項無從完成。

七一．主席提議休會以便委員會有時間考慮各修正案。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A/4370, A/4408, A/4429, A/C.5/L.617/Rev.1 and Rev.1/Add.1, A/C.5/L.619, A/C.5/L.620）（續前）

一．主席指出，在委員會面前有三個文件：二十國決議草案（A/C.5/L.617/Rev.1 and Rev.1/Add.1）；加拿大和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A/C.5/L.619），其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字樣已由提案人同意改爲"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字樣；衣索比亞修正案（A/C.5/L.620）內載衣索比亞代表團於第七八五次會議中口頭提出的提議。

二．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認爲在目前的階段，由他來陳述秘書處對於各種提案的反應，可能是很有用的。在陳述時，他只想注重某些預算、行政和程序性質的一般考慮。有些代表團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團於第七八五次會議所作的解釋，並沒有完全消除他對財務廳可能遇到指責所抱的憂慮，因爲如果在規定一個初步目標之後，財務廳雖然盡了種種的力量，但還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它就可能要受到指責的。因此，他認爲他應當確切地敍述秘書長關於新聞經費之管理與管制的意向。

三．大會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請秘書長注意他自己所規定的預算穩定政策，在全部淨開支五百萬美元左右的限度內擬訂一九六〇年新聞工作方案；這個決議案絲毫沒有强迫秘書長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內也必須顧到這個預算的限制。不過秘書長爲了表示他誠懇地希望有以副第五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所表示的意願，仍然自動地依照這些限制去規劃一九六一年的方案。既然如此，請問實際上是不是還需要重申這一個預算穩定的政策，同時確定五百萬美元左右的最高額，替秘書長規定一個他自己已經採取的行動方針。委員會各委員得到明顯的證據，證明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大的進展，秘書長願意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四．他擔心第五委員會會認爲還應當提出新的限制，所以他認爲他有責任請各代表團注意此項決定所可能引起的一些後果。他提到新聞工作預算穩定政策的幾個要點（A/4370，序，第二十九段），並指出秘書長在採取這個政策時，曾經承允限制他實際上能管制的開支項目，同時將由於契約義務、物價增加、薪給增加、服務地點調整數變動和職員服務條例下法定支付等項所引起的費用增加，盡量在預算的限度內設法勻支。

五．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內還能够大規模地實施這個勻支的政策，但是他認爲他應當請委員會注意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序言第三十一段內秘書長關於本問題所提的意見。第五委員會已經採取或在不久的將來必須採取一些牽涉到新聞廳和秘書處其他部份人事經費的決定：舉例言，紐約與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之重行分類以及當地聘任人員薪給之預期增加。那個日子就快要到來了，如果一定要定下一個硬性的最高額，那末這種增加的開支屆時就只能這樣應付：不是展緩實施增設新聞處的計劃，便是取銷某些代表團所認爲很重要的工作。既然如此，他不能向美國代表正式保證，說規定新的預算限制，不會阻礙秘書處於一九六一年內依照決議草案所規定的方針，儘速向前進展，也不致使秘書處不能按照規定標準，保持會所的各種服務，包括向新聞媒介通訊員所提供的服務在內。他籲請委員會各委員深思熟慮一下，這個決議草案重申了秘書長已經採取的一個政策，現在是不是眞正有必要還比決議草案內所規定的更進一步。

六．秘書長對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解釋如下：達到所列目標的方法不得妨礙新聞工作方案的中央領導，亦不得干預大家認爲主要的工作。同樣，他要將第二段解釋爲請他非但不要減少並且反而還要加緊努力以實施他遵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所一向遵循的政策。關於這一點，不應當忘記地域分配之改善有賴於職員更替的機會，因此，在這一方面的進展速度必然是很有限的。最後，在執行第三段的規定時，秘書長一定要顧到比利時代表所稱限制文件數量的必

要。他認爲用不着在大會議程上永遠列入一個特定項目：不過委員會當然有權獲得各種必要的資料，使它得以在充分明瞭一切情況之下檢討聯合國的新聞工作。正因爲秘書處非常明瞭它在這一方面所負的責任，所以它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內提出非常詳細的情報，而且它打算在未來繼續那樣做。

七．秘書長對於規定嚴格限額所採取的立場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所規定並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核准的該年度各種方案，應該能够在全部開支淨額五百萬美元左右的限度內完成，當然難保不有百分之一、二的出入，不過他不能保證說這個限額將來永遠够用，除非委員會願意明文指出那些方案是應當取消的或大大減少的。

八．最後他答覆衣索比亞代表以前所提的一個問題，說派在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的新聞專員在行政上受該委員會主任秘書管轄，但是就政策而言卻受新聞廳的指導。他的薪給是和所有其他職員一樣從同一筆帳目項下開支的。

九．Mr. RAJAPATIRANA（錫蘭）說，關於本項目的討論起初好像可以很快地結束，只由委員會根據新聞廳次長的保證，察悉新聞廳的淨開支不會超出五百萬美元的預算，某些方面已經有所撙節，現正計劃增設新聞處而不增加開支，那樣就行了。但是後來關於那個決議草案，有些修正案提出了，又有一些建議提出了，於是引起一些問題，使得討論趨於複雜。關於這一點，財務主任所作的一些解釋大大地幫助委員會明瞭了爭論各點的內容。

一〇．他的代表團一向認爲，一方面固然必須撙節，防止行政機構的無限制擴大，變成所謂"Parkinson定律"，但在另一方面也應當承認聯合國之發展無可避免地在預算上需要某程度的彈性。再則，不談聯合國全部經費應否限定一個最高額的整個問題，單對某一部份工作的經費加以嚴格的限制，也許是做不到的；就新聞工作這樣重要的一個部門來說，這個問題——值得十分審愼的研究。當然，必須注意確保職員人數不致於無故增加，同時要設法改善地域的分配；但是從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和秘書長的報告書（A/4429）顯然可以看出現在正在朝着這一方面努力，因此，本委員會也許只請秘書長將情勢發展隨時報告委員會，同時並察悉一九六一年新聞工作開支淨額仍將保持在五百萬美元左右就行了。本委員會目前的確並不充分明瞭各種有關的因素，所以不能將本組織某一部門的經費永遠限定在一個數額之內，以致使秘書長不能努力去擴充非常重要非常有用的工作。因此，就錫蘭代表團看來，加拿大和聯合王國的修正案還是不通過的好。如果委員會認爲必須提到五百萬美元的數字，那末最好莫如——譬如說——在只述及一九六一年的前文第五段內增加"在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預算範圍內"字樣。

一一．有人提議在正文第二段內加入"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字樣。不過增加這種字樣既不必要也不適當，因爲那一條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因此，主要的問題是經費之限制。他實在不大願意贊成那個建議秘書長依照大會第十五屆會各代表團所表示的主要意見從事各種必要的撙節的修正案（A/C.5/L.620）。要一個有九十九個成員的委員會對到底應該實行某一類撙節的問題採取具體決定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不能支持這些修正案。他希望委員會通過該決議草案。

一二．Mr. AHMED（蘇丹）對於財務主任所發表的明晰和適當陳述表示感謝。他很高興地注意到決議草案似乎得到大多數代表團的贊同。不過他就心有些修正案會使一個很清楚的決議草案變得複雜而笨滯。

一三．比利時代表曾提議刪去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說實施該項規定，便可能增加文件的數量。不過請秘書長提具決議案實施情況的報告是合理的。再則，秘書長可以在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內或概算序言內提到這一點。

一四．加拿大和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A/C.5/L.619）會發生限制過嚴的結果。大會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內曾規定五百萬美元的最高額，但並沒有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和工作。另一方面，在本年度內，由於許多新會員國之加入以及本組織責任之加重，如果經費有所增加，也不能算是反常。何以單單某一個部門要受預算緊縮政策限制，這是沒有理由的。

一五．他的代表團不贊成嚴格規定經費最高額的原則，因爲這對本組織的工作是有害的。但是他很明瞭要以最少的費用獲得最高的功效。決議草案提案人並沒有忘記第十四屆會所述的原則，因爲他們在前文內提到決議草案一四〇五（十四）。還有，他們在正文第一段內已經强調需要認眞節省經費，所以在他們所提的案文上沒有什麼可以增加的。

一六．隨後，他答覆美國代表所提的意見，說決議草案提案人並不想妨礙新聞廳的工作；他們的目的

特別是要用適當地規定先後緩急的辦法避免浪費，這是預算穩定的一個中心問題。再則，財務主任曾再度申述，稱秘書長想盡可能繼續實行這個穩定政策。改組和改革的措施會增加而不會減少新聞廳的效能。因此，他請美國代表不要堅持他的修正案；當然，主要的服務是不會裁減的。

一七．南非聯邦代表曾說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是對秘書長的一個指責。事實並不是這樣的，因爲地域分配應當和聯合國的組成相輔而進。由於許多新會員國之加入，三年以前適用的地域分配現在已經不適用了。就第二段言，他認爲愛爾蘭的修正案並不完全適當。委員會將要研究整個職員地域分配的問題；那時候它可以提出具體的建議並重申憲章的有關規定。

一八．衣索比亞的修正案（A/C.5/L.620）似乎强調一個已經十分明顯的觀念。秘書長在實施一個決議案時當然要明瞭大多數代表團的意見。

一九．他促請委員會各委員通過該決議草案，盡量少加以修正。

二〇．Mr. GALVAO（巴西）認爲決議草案顧到新聞廳工作方案的所有重要方面，反映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示的意見。他的代表團因此要支持這個草案，但以秘書長不必限制這一方面的工作爲條件，對於新聞工作的預算規定一個最高額似乎是不適當的。就衣索比亞的修正案言，他比較贊成印度代表的建議，就是在正文第一段的"撙節"前面加"必要而適當的"字樣。

二一．他慶賀新任命的新聞廳次長，說他深信Mr. Tavares de Sá已往的卓越成就是他擔任新職務也有卓越成就的一個保證。

二二．Mr. SAHNI（印度）說，他很高興注意到各種相對立的意見之間有某程度的"接近"。本次會議開始時秘書長代表所作的陳述證實秘書長有意以最低的費用達到最高的效用。這是他在報告書內所已經說明的。因此，他不大願意贊成兩國修正案。一方面强調經費限制同時又要擴充工作，這是不可能的。最好還是不要變更決議草案的案文。還有，這個決議草案明白述及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同時在正文第一段內明白指出提案人所尋求的是穩定開支，因爲他們建議某些工作之擴充應當以其他方面的撙節來補償。

二三．提到美國修正案，他說決議草案提案人並不願意妨礙新聞廳的效用。在決議案內規定某些工作應予維持，這似乎是不大妥當的，因爲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內的各種意見有很大的差別。因此，美國代表應當接受決議草案的原案文。

二四．他贊成蘇丹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愛爾蘭代表的建議並不完全是切題的。至於衣索比亞的修正案，它會使秘書長的任務更趨於複雜，因爲想明白地斷定大多數代表團對某一個問題的意見是不大容易的。最好還是只在"撙節"的前面列入"必要而適當的"字樣，但是他不打算爲此提出一個正式的提案。

二五．不論新聞廳從事什麼樣的工作，如果全世界，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和非自治領土，缺乏適當的新聞媒介，尤其是新聞處，那末這種工作將不會發生效力。這便是爲什麼決議草案提案人在正文第一段內請秘書長將增設新聞處作爲"最優先"工作的原因。由於新聞廳迄今沒有完成它的最低限度的義務，對全世界人民供應新聞服務，所以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載的工作便成爲當務之急。當然，最優先的地位應當留給新聞廳利用現有新聞媒介的努力。另一方面，沒有轉送的無線電廣播在原則上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在優先的次序上卻比較差一點。

二六．他建議委員會應當讓秘書長在草擬計劃時有某程度的彈性，不必對現有的方案規定一個最高額。

二七．Mr. AHANEEN（伊朗）說，他不反對規定五百萬美元最高額的原則，如果這個辦法不妨礙秘書處達成預定目標的話。決議草案請秘書長在發展落後地區優先增設新聞處或設法供應適當的新聞報導便利。這些規定顯示新聞廳工作之需要擴充，但要擴充工作而不增加預算似乎是不可能的。固然，以最低費用收最高成效的原則是完全正確的，但是他不明白怎樣去調和正文第一段和加拿大與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爲了這個原因，他的代表團比較贊成原來的案文，希望委員會也贊同他的意見。

二八．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鑒於蘇丹代表所提的解釋，他不打算堅持他對正文第一項所提的修正案。

二九．Mr. NOLAN（愛爾蘭）說，鑒於財務主任所稱秘書長意欲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實施正文第二段，又鑒於草案提案人接受此項解釋，所以他也不打算堅持他的提議。不過他希望委員會的報告書記載愛爾蘭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

三〇．Mr HILLIS（聯合王國）指出修正案（A/C.5/L.619）提案人聯合王國代表團和加拿大代表團的用意在區別預算的撥款和計劃的目標；他們要求秘書處在草擬方案時根據一個實際上符合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數字的最高經費數字。修正案案文明白表示了應該撥出的款項，使秘書長得以實施這些方案。如果沒有加拿大和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決議草案似乎並不是很完全的。

三一．所提反對修正案的各項論證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據說秘書處的工作不應當受最高額的限制，但在另一方面，又說秘書長已經根據這個最高額擬定他的各種方案。

三二．他答覆錫蘭代表所作的陳述，說問題所在並不是要規定一個終極的最高額，而是要規定一個立刻可以實施的限度。

三三．最後，他强調稱五百萬美元的數字應當在整個預算情況的範圍以內去研究；鑒於本組織財政之困難，這個數字並沒有限制的性質。歸根結底，決定預算數額的是各會員國所準備繳納的會費數額。在這一點上，也只有在這一點上，纔能說五百萬美元的數字是一個武斷的數字。

三四．他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支持他的修正案。

三五．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很感謝財務主任關於那一位新聞廳駐阿的斯阿巴巴職員情況的解釋。他注意到阿的斯阿巴巴的新聞處並沒有特別的撥款。

三六．關於他的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A/C.5/L.620），他並不覺得內中有印度代表所稱的矛盾。雖然如此，他要撤銷這個修正案，但他希望報告員在報告書內記載衣索比亞代表團的意見。衣索比亞將要支持整個決議草案，但它要求對正文第一段分別表決。

三七．Mr. KITTANI（伊拉克）指出，加拿大和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到某一年。如果它只指的是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那末這便是多餘的；因爲一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四十八段，便可以看出該委員會很滿意地注意到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的新聞工作方案都計劃得使每年的淨開支保持在五百萬美元左右的範圍之內。財務主任證實這確是秘書長的意向。再則，一九六一年的方案之草擬實際上已經完成。因此，唯一可能得出的結論是加拿大與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是與一九六一年以後各年度有關的，因此，伊拉克代表團要予以反對。

三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的代表團要在決議草案表決時棄權。前文各段表示欣悉秘書長的報告書（A/4429）以及大會決議案的實施進度，並不反映眞正的情況。蘇聯代表團已經說過新聞工作應予改善並改組，特別是關於秘書處工作的方向。它曾强調需要變更新聞部門內職員的地域分配，因爲這個部門幾乎完全掌握在美國及其西方盟國國民的手內。此外還應當注意使新聞廳的工作不和各國國內機構的工作重複。由於職員地域分配之不平等，所以新聞廳的工作並不確切反映聯合國的觀點，而只反映美國和西方各國的觀點。除非秘書長大大變更他的政策，徹底改組新聞廳，否則，他便無從確保新聞服務的適當發展，在會所是如此，在新獨立國所設立的新聞處也是如此。

三九．聯合王國代表主張把新聞廳預算限定爲五百萬美元的言論符合蘇聯代表團關於穩定預算的意見，因此他要支持加拿大與聯合王國的提案。他注意到財務主任所提解釋內的矛盾：一方面既然說無須在決議案內提到五百萬美元的最高額，因爲秘書長已經同意尊重預算穩定的原則，但在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保證秘書長不超過這個限額。財務主任的意見使委員會更有必要對新聞廳經費之穩定作出明白的規定。

四〇．秘書長在報告書內並沒有提到新聞廳職員地域分配情況已有什麼進展，這是令人遺憾的。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請秘書長加緊朝這一方面努力的正文第二段，因爲他的努力似乎是並不存在的，事實上新聞廳的專門人員絕大部份仍然是美國和它的軍事盟國的國民（差不多佔三分之二）。在與地域分配有關的二六〇名美國職員中，十七名已經離開秘書處，但又聘任了十八名，因而使總數成爲二六一名。爲了以上的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它要在表決時棄權。

四一．Mr. SAHNI（印度）請巴西代表不要堅持他自己（Mr. Sahni）於第七八五次會議所提的修正案。正如伊拉克代表所云，加拿大和聯合王國的修正案如果指的是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那便是不必要的。再則，如果這個修正案付表決而被否決，那便可能給人家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爲委員會不贊成所有各委員都同意的一個原則——將經費限定在一個範圍內。

四二．Mr. GALVAO（巴西）說，他不堅持該修正案。

四三．Mr. PRATT（以色列）說，他的代表團本想投票贊成加拿大和聯合王國的修正案，只要該修正案不妨礙聯合國在全世界發展落後地區的新聞工作便行。但是當他聽取了財務主任的陳述之後，他認爲該修正案可能妨礙新聞廳在這些地區的工作，既然有這種情形，他便不能支持這個修正案。

四四．Mr. XENOS（希臘）說，在聽取了蘇丹、伊朗和伊拉克幾位代表的陳述後，他要請聯合王國代表撤銷他的修正案。如該修正案不撤銷的話，希臘代表團礙難予以支持。

四五．Mr. AHMED（蘇丹）對衣索比亞、愛爾蘭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撤銷他們的修正案，表示感謝。他贊成印度代表的意見，也要求聯合王國代表撤銷他的修正案。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願望可以記載在委員會的報告書內。

四六．Mr. HILLIS（聯合王國）在答覆印度和伊拉克代表的陳述時指出，第五委員會在未來討論決議草案末段所要求提出的秘書長報告書時，仍然可以重新考慮這個情勢。不過他不願委員會因表決他的修正案而造成一個與一般意見相反的印象。如果委員會同意在前文內載入一段，說大會鑒悉秘書長願意在五百萬美元預算的限度內實施一九六一年的新聞工作方案，那末他便願意撤銷他的修正案。

四七．Mr. AHMED（蘇丹）說，他很感謝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他提議委員會延至下次會議再對該決議草案表決，以便使提案人有時間研究聯合王國代表所提的新建議。

四八．Mr. BLOIS（加拿大）贊成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他願意指出兩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至少有一個好處，就是引起了一番討論，把許多問題都澄清了。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七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A/4370, A/4408, A/4429, A/C.5/L.617/Rev.1 and Rev.1/Add.1, A/C.5/L.619)（續前）

一．Mr. AHMED（蘇丹）說，經過進一步審議後，二十國決議草案(A/C.5/L.617/Rev.1 and Rev.1/Add.1)提案國已決定它們不能接受兩國修正案(A/C.5/L.619)，因該修正案將强調過去決議案，尤其是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中已經强調的一點，而且委員會在第七八六次會議上已獲得秘書長代表關於這一點的適當保證。他要使委員會委員心中明白提案國對於預算穩定的態度而無所疑慮：它們完全深信新聞工作方面的支出有節省的必要。

二．Mr. HILLIS（聯合王國）說，如果決議草案前文提及限制支出——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似乎認爲必要——則他當感滿意。他覺得除非五百萬美元一數見於決議草案案文中，否則將來可能發生誤會。因此他建議在前文第五段後應增添下開一段：

"察悉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秘書長已將每一年度新聞預算淨額保持大約五百萬美元之數。"

三．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如果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能够向委員會保證這樣一段的列入不致妨礙新新聞處的逐漸設置，則衣索比亞代表團將支持聯合王國提案。

四．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說，他擬竭盡所能在發展落後地區內設法添設新聞處。他又決心使支出不超出規定的預算限度。他深信如果資源和人員審愼地節用，同時獲得新設新聞處所在國政府的合作，則一九六一年所得的成果一定會使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感到滿意。

五．Mr. TURNER（財務主任）建議，由於在技術上新聞廳並無單獨的預算，所以聯合王國修正案最好採用下開措辭：

"備悉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秘書長所擬新聞工作方案每年支出淨額約計五百萬美元。"

六．財務主任向委員會保證秘書長根據最高效率和最低費用的原則，計劃了一九六〇年度和一九六一年度新聞項下的支出。因此，聯合王國修正案的接受與否，不致影響秘書長在擬訂一九六一年度新聞方案時所採取的政策。

七．Mr. HILLIS（聯合王國）及 Mr. BLOIS（加拿大）撤回他們的修正案（A/C.5/L.619），同時接受財務主任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前文修正案措辭。

該修正案經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八．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請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字樣單獨付表決。

該字樣經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單獨付表決。

正文第二段經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十國決議草案（*A/C.5/L.617/Rev.1 and Rev.1/Add.1*）經修正後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〇．Mr. OLIVEIRA（葡萄牙）說，葡萄牙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因爲其中提及了以前就此事項所通過的決議案。葡萄牙代表團對該修正案投了棄權票，因爲它認爲不必再提已經默認的原則。

一一．Mr. CUTTS（澳大利亞）說，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反對兩國修正案，使人懷疑其對於穩定預算的態度。他覺得五百萬美元是應該用在新聞工作的最高限額，至於這筆數額所不敷用的事項，本組織只好不做。可是他聽了財務主任保證預算穩定是秘書長的政策以及蘇丹代表解釋提案國的態度以後，卻對該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但是如果在一九六二年內有任何提案主張就新聞廳的支出作顯著的增加，則澳大利亞代表將予以反對。

一二．Mr. CZARKOWSKI（波蘭）說，波蘭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投了棄權票，因爲該草案未計及波蘭和其他代表團在討論新聞工作時所表示的意見。秘書長並未採取充分的措施去實施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中的規定，特別是關於新聞廳決策階層要有足够地域代表的規定。爲了這個理由，他不能贊成該決議案的前文第一段。爲了同樣理由，他也不能支持前文第三段中的"上述各決議案實施方面所獲之進展"一語。據他的意見，這次討論顯示立刻需要採取果斷的措施，使新聞廳的員額獲得公平的分配。

一三．Mr. MORRIS（賴比瑞亞）說，他在正文第一段中"在其他方面實行撙節"一語付表決時棄權，因爲他覺得此語會引起並非提案國用意所在的解釋。

一四．Mr. TELLO PACHECO（瓜地馬拉）說，瓜地馬拉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但有一項條件：任何新的新聞工作不得損及特別需要新聞服務地區——如拉丁美洲——已經得到的新聞服務。關於這一方面，他要指出，以西班牙語向拉丁美洲國家廣播的無線電節目數目業經大量減少，向這些國家供應的電視和電影節目也已減少。

一五．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衣索比亞代表團對兩國修正案投了贊成票，因爲它得到了保證，該修正案的通過不會妨礙新新聞處的設置。他要求報告員在其報告書內提及衣索比亞代表團反對在正文第一段內用"其他"二字的意思。

一六．衣索比亞代表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內列入各新聞處經費分配的資料，俾第五委員會更能加以比較。他又要求一項保證：新聞廳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一七．Mr. TURNER（財務主任）說，概算中所載關於各新聞處的資料，如有不完備之處，都是由於不小心所致，當在一九六二年度及以後各年度的概算中加以糾正。

一八．財務主任向衣索比亞代表保證，新聞廳隨時願意向諮詢委員會提供它所需要的任何服務或便利。過去新聞廳如果在任何方面沒有這樣做的話，此項疏忽自當迅卽自動糾正。

一九．Mr. AHMED（蘇丹）代表該決議草案提案國發言，認爲澳大利亞代表將它們對新聞經費的態度作了不正確的解釋。所有提案國都同意預算穩定的必要，而且曾在前文中明白提及。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A/4424, A/4544, A/C.5/L.615)(續前)*

二〇. Mr. RAJAPATIRANA(錫蘭)說，大會於通過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前曾爲主張修改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的提案徵詢過第六委員會以及第五委員會的意見。因此，錫蘭代表團建議第五委員會對於文件A/C.5/L.615中所提議的此項條例修正案，也許應當徵求第六委員會的意見。爲了就該修正案作一愼重的決定，錫蘭代表團要想知道選定五年作爲有資格領取養郵金的必要服務期間，到底根據何項原則。該修正案關涉領取養郵金權利的問題，所以比較合適的辦法是將它列入第一條第一項，而不是列入第二項。再者，該修正案似將損害秘書長所提議和諮詢委員會所贊同的修正條例的平衡。一個法官服務三年後有權和他服務滿五年時一樣領取相同的養郵金，這一規定似乎不大公平；錫蘭代表團認爲一種按照服務期間長短比例分派的養郵金制度比較可取。

二一. Mr. PRATT(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歡迎秘書長的提案，因爲此等提案將大大地改善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服務條例。此等條件足以吸引可以物色到的最有資格的人員，同時法院法官也可以最大可能程度的司法獨立精神執行其職務。

二二. 以色列代表對於那些發言代表們支持文件A/C.5/L.615所載條例修正案的議論，獲有深刻印象。從這些論據看，那個修正案的確應該通過。除非該條例內列入如該修正案所提議的那樣一項規定，否則傑出的法律學家如果因爲遞補一個不足五年期間的臨時空缺而將其在本國法院方面的服務間斷，以致損害其根據各該國法律領取養郵金的權利，則他們很可能會不肯同意遞補這樣的空缺。以色列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擬議的修正案。

二三. 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據美國代表團看來，秘書長提案的效果較法院本身的爲大，所以前者實有很大的優點，除須顧及諮詢委員會的評論和建議(A/4544)外，應由第五委員會予以核准。

二四. 文件A/C.5/L.615中所提議的修正案係以現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爲根據，因此第二項的規定可視爲構成一種先例。可是現在的第二項和擬議的修正案之間有一區別。第二項適用的法官於大會第一屆會選出時並無明確的任期，且不能確知他們到底服務三年、六年或九年。在這種情形下，養郵金權利的平等享受是合理的。該擬議修正案關涉一種少許不同的情形。當選遞補未滿期遺缺的法官事前知道當選任期的長短，可於事前確定該養郵金條例是否適用於他們。因此，一個想要當選遞補三年未滿任期遺缺的法官似乎沒有理由獲得一種服務已滿五年纔有資格領取的養郵金。

二五. 爲了獲得一個折衷辦法，美國代表團建議修改該擬議修正案，規定一個當選遞補臨時空缺而未獲連選的法官，其獲得養郵金資格的法定服務期間應爲三年，至所領養郵金數額則照訂正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計算。這樣一種規定通過，以後或許將該條例再作其他某些修正，其起草事宜可委交秘書長辦理。

二六. 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歡迎巴拿馬代表在第七八一次會議上所提供的保證：文件A/C.5/L.615中提出的修正案是作爲一個實質及原則問題提出的。原則問題是：就當選遞補一個臨時空缺而未獲連選的國際法院法官而言，其獲得養郵金資格的服務期間是否應該定爲三年，而不定爲五年。任何行政方面的限制都會產生難以處理的案件。服務滿五十九個月者會批評五年的限制，而服務滿三十五個月者會批評三年的限制。可是關係人必須完全知道他們所能享有的確實福利，因此詳細的條例是不可能避免的。

二七. 聯合國和其他方面所廣泛採用的辦法是以五年爲取得養郵金權利的合格期間。就國際法院的事例而言，聯合王國代表團懷疑有無理由造成此項通則的一個例外。委員會應該記住，這樣一種修正案將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的一般規定不相符合。另外還有一種可以反對之處，就目前所擬的修正案而言，它會發生以七，五〇〇美元的養郵金給予一個已退休而未得養郵金的法官的情事。可是聯合王國代表團將投棄權票，因爲不久就要舉行選舉，遞補Sir Hersch Lauterpacht之故後所遺的一個臨時空缺，所以聯合王國不願被人視爲對擬議修正案所涉事例有一種或有的利害關係。

二八. 至就整個決議草案而言，秘書長提議(A/4424，第二十六段)，已退休的前任法官應該自行作一

* 續第七八一次會議。

抉擇，到底根據現行制度的規定抑根據新制度的規定去享受養卹金的權利，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這一點有些疑慮。大會從未承認現有領取養卹金者所領取的養卹金和現尚在職人員所得福利金的改善兩者之間應有必然的關係。如果接受這樣一種原則，就將有嚴重的影響，因此這個問題應由委員會加以十分審慎的考慮。

二九．可是聯合王國代表團承認，遇有正當理由時，現定養卹金有時也可特准專案增加。因此它建議將養卹金制度條例草案(A/4424，附件貳)第七條第二項給予法院前任法官的選擇權取消，而另訂一項規定，准許依據以前條例給付的養卹金得以一種專案增加方式予以補充，其增加的百分比由第五委員會決定，一個適當的數字可能是百分之十二。

三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秘書長對於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既已作了一般檢討，情形便和第十四屆會時不同，因此他不相信有照錫蘭代表建議去徵求第六委員會意見的必要。

三一．伊拉克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提案，但以不違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爲限。它對文件A/C.5/L.615中所載的條例修正案暫時保留意見。

三二．Mr. CUTTS(澳大利亞)說，爲了若干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支持文件A/C.5/L.615中的修正案。第一，委員會不知道秘書長、諮詢委員會或法院本身對該提案的意見。

三三．第二，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視三年的服務爲享受養卹金權利的足够合格期間。再者，也沒有人提出理由說明何以選擇三年的特定期間。

三四．第三，該修正案並未消除一個法官服務滿五十九個月時得不到養卹金權利，而滿六十個月者卻得到這種權利的不正常狀態。這種不正常狀態也會在一種不同的時限下發生：一個服務滿三十六個月的法官有權享受養卹金，但服務滿三十五個月者卻無此權利。

三五．第四，在現行條例下並沒有所謂不公正情形，因所有圖謀當選遞補一個不足五年的臨時空缺的人們都完全知道他們不能獲得養卹金權利。

三六．第五，爲應付第一次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所有特殊情形而定的特別辦法，不能援用爲一個一般性的先例去應付一種完全不同的情形。

三七．第六，即使大家認爲三年的服務應享有養卹金的權利，那末養卹金的比率也應如美國代表所提議，照實際服務的時期計算。

三八．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當選遞補不足五年的臨時空缺的法官應獲得一種根據服務期間長短而定的酬報，而不是一種養卹金。這樣一種解決辦法可以避免任意選擇一個最低限度服務期間所涉及的困難。

三九．Mr. GANEM(法蘭西)認爲應竭盡可能加强法蘭西代表團所極端尊敬的國際法院法官的獨立性和權威，過去已經有過若干顯著例證，證明法官於被要求處理涉及其本國的案件時表示了大公無私的精神。因此法蘭西代表團欣然贊成那個已經諮詢委員會認可的秘書長提案。它也贊成美利堅合衆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本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四〇．至就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而言，Mr. Ganem要指出國際法院的養卹金制度決不能和一種靠繳款來設置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相比擬。

四一．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錫蘭代表的詢問說最低限度也要服務五年的規定是常設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中所規定的一項原則。規定某種最低限度的連續服務期間，以防過早辭職，顯然是必要的。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所通過的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重新採用了五年原則。此項原則在委員會現所審議的訂正條例中仍然保持。

四二．財務主任答覆澳大利亞代表的詢問時意欲表明一點：秘書長不覺得要對五國修正案表示任何意見，因爲該修正案所引起的政策問題是須由委員會作一決定的，而且如果通過該修正案，也不致影響訂正條例的平衡或結構。該修正案曾提請國際法院加以注意。法院院長認爲他不宜干預此事，而法官們決定此事應聽由大會斟酌處理。不過法院院長曾說，他不反對該修正案的實質，因爲法院認爲該修正案只是大會第一屆會關於首任部份任期法官所定一項原則的推廣適用。可是如美國代表所指出，五國修正案所涉及的情形也許和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第二條中所規定者不完全相類似。

四三．美國提出了一項原則，謂就短期任命的法官而言，養卹金比率應按服務期間的長短核計，秘書長不宜對此表示意見。將此項原則具體表現在該條例中是完全辦得到的，但爲了消除不正常情形，必須將各種福利金作若干相因而生的重新調整。舉例言之，

一個法官在任何服務階段內變得殘廢以後便可有權領取殘廢津貼，其最低數額是五，〇〇〇美元；此數遠較美國提案通過以後服務滿三年者所可領取的養卹金——大約三，〇〇〇美元——爲多。遺孀撫卹金及子女津貼也須加以調整。秘書處和諮詢委員會需要時間去研究該條例中的必要更改。

四四．聯合王國代表詢問已在支付中的養卹金是否適宜或需要適用一種新的福利金計算方法一節，引起了又一個須由委員會而不應由秘書長裁決的原則問題。過去大會在類似情形下對於追溯既往一原則曾採取明確立場。秘書長在所擬第七條第二項中的建議是根據實際考慮的：目前在支付中的養卹金只有五筆，而該提案所擬應付的情勢又不致無限期繼續存在。財務主任要向各國代表團說明一點，法院的養卹金制度和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不同，不是一種置有基金的制度。

四五．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委員會面前的條例草案首先是秘書長會同國際法院——它對於此等事項極爲關切——所作縝密研究的結果，其次又是諮詢委員會進一步加以審愼研討的結果。他的長期經驗使他敢於這樣預料。諮詢委員會認爲五國修正案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也應當採取同樣的程序。

四六．Mr. ILLUECA（巴拿馬）說，財務主任的陳述無疑地消釋了以前幾位發言者對巴拿馬代表團亦爲提案國之一的五國修正案所表示的一部份疑慮。巴拿馬代表團充分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以提出他們那些提案的善良用意。可是委員會自財務主任處得知五國修正案不致影響該條例草案的平衡，而在會議中提出的其他提案卻將使秘書處和諮詢委員會花費相當多的時間，也許還要花費相當多的金錢——或者更較有關的那筆養卹金費用爲多。因此他建議委員會應立即着手表決五國修正案；他在第七八一次會議上指出過，該修正案不致構成一種新辦法。

四七．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想要儘快知道他的提案將使現有建議發生何種必要的變更；如果這些變更很廣泛，而且需要長時期的研究，則美國代表團將重新考慮其提案。

四八．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在原則上反對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第七條第二項，因爲它認爲養卹金制度的任何變更都不應該追溯既往。對此項原則作一個例外，將立下一個不應有的先例。就五國修正案而言，印度代表團贊同美國的意見。他提議委員會應將五國修正案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會議中所提提案送請諮詢委員會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九．Mr. TURNER（財務主任）認爲委員會如果將養卹金制度條例作任何未經熟慮的更改，則殊屬不智。又，秘書處和諮詢委員會如果立即打算供給美國代表剛纔所要求的資料，則殊屬輕率。

五〇．五國修正案意欲應付的情形不會在一九六四年前發生。財務主任建議，委員會如果願意，現在就可對於諮詢委員會所推薦的訂正條例採取行動，以便解決任期——超過五年甚多——於一九六一年初屆滿的那些法官的迫切問題。委員會或可在其報告書中提請注意一個該訂正條例所未充分顧及的問題——即當選遞補任期未滿遺缺而未獲連選的法官的養卹金權利——且可要求秘書長商同國際法院及諮詢委員會參照委員會中的討論經過考慮一個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就處理這個特殊問題而言，一年的耽擱不致損害法院任何現任法官或將來法官的利益。

五一．Mr. ILLUECA（巴拿馬）認爲在委員會獲得了一切有關資料時處理這個五國修正案問題，較爲實際。

五二．Mr. VENKATARAMAN（印度）解釋說，他在提出其提案時，原望諮詢委員會於本屆會終了前提具報告。

五三．Mr. CUTTS（澳大利亞）支持印度提案。

五四．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印度提案如經通過，諮詢委員會當能在十日內向第五委員會提具報告。諮詢委員會在考慮五國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問題時將根據這種假定進行：第五委員會一致認爲一個問題的存在，而且有作某種規定以應付這個問題的必要。

五五．Mr. ILLUECA（巴拿馬）答覆主席的一個問題說，除須徵求五國修正案的其他四提案國代表團的同意外，巴拿馬代表團接受印度提案。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主席允即採取行動，表示感激。

印度提案經予通過。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七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KESZTHELYI（匈牙利）對於秘書長所執行的財務及行政方針表示驚駭。雖然秘書長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A/4370)序第十四段提及"較早各年度所實施的穩定政策"，雖然各國代表團對於聯合國支出的繼續增加屢次表示不滿，但預算概數數額仍然年年上升，一九五六年度計五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到一九六一年度，此項數字在計及將來的追加概算後，可能大爲超過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預算不斷增加，大都是由於行政不健全，而最重要的，是由於秘書處龐大而無理由的擴張。預算第二編概數——職員及有關費用——計四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約爲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總額的三分之二。一九五四年度全部預算也不過是與這相似的數字。聯合國會員國增加，並不是支出如此增加的充分理由。效率不能藉不斷增加職員人數及擴大預算而實現。

三．預算包括兩種支出：第一，不大變動的經常支出；第二，關於比較短期的計劃、方案的支出，但是與通常的期望相反，此等計劃、方案不斷增加。大會業已採取行動規定新聞工作支出應以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其最高限額；使匈牙利代表團相信，整個的預算也應當採取類似辦法。因此它支持蘇聯的提案，將聯合國經常預算的支出限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淨額。

四．聯合國秘書處的機構並未反映世界在聯合國於一九四五年成立以後所發生的許多變化。現在世界已有三分之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許多以前的殖民地民族已獲得獨立。不作左右袒的國家包括十萬萬以上的人民。上面的申述已爲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六日紐約時報雜誌所載"秘書處構成分析"一文所證明。根據聯合國秘書處的職員名單(A/C.5/L.609)，秘書長辦公廳職員有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一人，中立國家國民二人，美國軍事同盟國家和美國本身的國民十六人。在法律事務廳受地理區域平均分配原則限制的員額二十九名中，有中立國家國民四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四名，其餘都是西方集團國家的國民。財務廳職員祇有中立國家國民四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二名。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百分之二十五的職員是美國國民，百分之五十是美國軍事同盟國家的國民。在工業發展司內，後一類國家國民佔員額九名，中立國家國民佔兩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佔一名。在技術協助業務局受地理區域平均分配原則限制的三十九名員額之中，中立國家祇佔六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佔三名，其餘完全爲西方集團國家國民所佔。在社會事務局的六十五名此類員額之中，中立國家國民祇佔十二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佔六名，絕對大多數爲美國及其同盟國國民。在新聞部(各地新聞處除外)的一等一般事務人員級及以上的一百二十名員額之中，中立國家國民佔七名，社會主義國家祇佔六名；其餘職員除南非佔四名以外都是美國及其軍事同盟國國民。雖然最近任用自由歐洲廣播電臺匈牙利籍前任職員，卻未使新聞部職員的成分改善。在秘書處的許多部份，中立及社會主義國家所佔名額都不足，但是西方集團國家的情形絕對不是如此。此種反常情形，應由秘書長負責。此種情形如果長此不變，便會妨礙聯合國爲所有會員國的利益公正執行職務。倘若實行改組，使這三個國家集團——社會主義國家、中立國家及西方集團國家——獲得平衡的名額，便可使聯合國確實富有國際性從而加强其力量。

五．以前幾位發言人對於聯合國款項的支用情形表示不安，匈牙利代表團也有同感。舉例言之，現又核撥聯合國駐匈牙利代表一九六〇年度追加經費一三，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派往寮國的特別諮議需要費用二六〇，〇〇〇美元去協調祇有二一三，〇〇〇美元價

* 續第七七九次會議。

** 續第七七八次會議。

值的技術協助；秘書長派往幾內亞的特別代表需要費用三九，三〇〇美元，但是他的工作祇是報告幾內亞並不需要特別技術協助。如果聯合國要執行新任務而並不經常增加預算，則在規定每一項新經費時應以同時裁減其他工作範圍逐漸縮小的一項經費爲條件。有幾種不合時代而且並無效果的工作已引起逐漸增加的重大的財政負擔。舉例言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何以在一九六一年度需要一六二，〇〇〇美元，這確實難以了解。他不知道聯合國究竟有多少常設特派團有像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這樣完善的設備；該委員會有職員三十六人——秘書長提議在一九六一年度增加至三十七人——司機及機匠十四人，車輛十一架。利用現有款項應付發展落後國家對於協助日益增加的要求，比繼續維持從來沒有造福於韓國人民的委員會，確實較爲得策。

六．要求將職員作正當的地域平均分配，這祇能妨礙那些企圖繼續控制聯合國並利用它達到其本身目的的國家。眞正的預算穩定不但可以惠及各個會員國，而且也可以增進聯合國的威信，因此也有益於聯合國。匈牙利代表團要不惜一切努力，以求達到此等目的。

七．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甚至於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如此富有經驗與能力的機關，也認爲祇能對秘書長所提的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建議裁減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此印象頗深。還有一點亦值得注意，第五委員會在舉行概算第一讀時認爲宜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恢復一部份。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水平比一九五四年度爲高，薩爾瓦多代表團毫不感到驚奇。時代業已改變；聯合國現在正經過它歷史上最富有意義的期間之一。它的會員國數目已大爲擴張；它的工作範圍也一定要擴大。雖然大家顯然都要求預算有相當程度的穩定，薩爾瓦多代表團相信預算上升的趨勢仍會繼續。

八．預算年年增加的現象總是反映工作範圍增加以及貨幣眞實價值下降等其他因素。大會在研究概算時應當經常計及這兩個因素。如果它要減少費用，它便應當審愼考慮在請求設置各種新委員會或進行新研究時所引起的預算要求。

九．目前預算的編製比較已往各年度已大有進步。秘書長所提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各方面工作方案的節略（A/C.5/815）提供更多的有用資料。

一〇．薩爾瓦多代表團鑒悉諮詢委員會計及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計議的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的辦法後，並未在一九六〇年內依照通過預算新編製時所擬的原則進行有關任何工作範圍或支出的特別研究。但是秘書處工作與組織檢討問題專家委員會已開始工作；薩爾瓦多代表團希望獲得它的最後報告書。

一一．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序第十二段中提及需要加强秘書處員額以便積極切實應付經濟及社會方面迅速發展的工作方案，因爲在這些方面的需要已顯著而急迫。諮詢委員會業已鑒及對發展及經濟擴展方案提供直接協助的問題已獲得新的重視。

一二．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新近設置的方案評價委員會特別感到興趣。但是，在這方面，它業已鑒及秘書長提出意見說，在開始任何新工作時，凡並不很緊急的工作方面的經費應不遺餘力地移轉到此種新工作，但是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原則迄今爲止並未表示多大的支持。一如"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期間展望"[1]第三十九段所述，經濟發展較差各地區當前的擴展的需要是一種很複雜的彼此有聯繫的要求。一般的說，一個部門不得到其他各部門擴展的輔助，它也不能有很大的進展。

一三．薩爾瓦多代表團始終懷疑聯合國預算是否可能趨於穩定。它認爲預算增加的現象是完全正常的，因此，它關切此種現象並不如關切聯合國費用分攤辦法之深。每年的分攤比額表對於各國的分攤比率很少變動。因此，各國的繳款數額與聯合國預算的擴張依比例增加。薩爾瓦多代表團相信聯合國經費分攤辦法應考慮一種新制度，不但計及目前決定各會員國相對繳款能力所根據的各種因素，而且也要計及可能認爲公允而適當的其他因素；這也適用於目前用經常的分攤比額表分配的大部份不能認爲經常或普通的費用。

一四．Mr. PRATT（以色列）表示同意以前幾位發言人所指出的意見。一般地說，概算反映聯合國及其工作的擴張。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已引起重大的開支，因此第五委員會不久便要去應付一種完全新的情勢；估且不談此種情勢，大家都認識，聯合國經常預算每年不斷增加，就若干會員國而言，早已達到或不久將達到繳款的財力的限度，這是聯合國各機關各項決定所產生的無可逃避的後果。在當前的情形之下，

[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第五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就是嚴密審核秘書長業已將各機關的決定轉變爲財政數字的概算，並在各項方案切實實施的許可範圍內力求節省。因此，委員會不過是擔任諮詢委員會所採取的決定的上訴法庭。此種程序在原訂概算中所產生的裁減並未大量影響預算的數額。假定委員會採取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度原訂概算的所有一切建議，所產生的節省也不會超過總額的百分之一點四。這是因爲秘書長擬製概算非常謹愼，也因爲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減也極端審愼，恐怕影響方案的實施。

一五．因此，以色列代表團覺得委員會應當考慮如何在會員國會費的有限財源範圍內調節聯合國活動的有規律的增長。以色列熱烈贊成最近將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及社會方案，尤其是對於發展較差各地區的直接的經濟及技術協助；爲此等目的的支出是一種生產性質的投資，最後會謀人類福利而產生極豐富的收益，造福整個世界經濟。但是聯合國財源既然有限，委員會不妨考慮建議凡負責擬訂方案的聯合國各機關應實施一種較爲嚴格的優先制度。諮詢委員會主席業已指出，優先制度的實施應予加强，尤其是在擬訂統籌方案的階段(A/C.5/829，第十三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主管輔助機關或許應當賦以廣大的權力以便在這個階段採取決定。秘書長(A/4370，序言，第十三段)及諮詢委員會主席(A/C.5/829，第十三段)都强調需要各國政府對於將優先次第較低的部門的經費移作別用一事予以更大的支持。各會員國務須克服它們不願展緩或撤銷對它們有利的各項方案的態度，務須決定何種方案較爲急迫。秘書長在序言第九十二段中提出的警告，說目前的狀況已沒有餘裕。委員會不妨參酌這項警告考慮提出適當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對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期間的理事會報告書[2]序言中說將現有工作撤銷以籌措新工作的經費因爲這兩種工作的費用相等的辦法"不過是理論的"；但是，雖然如此，委員會無須假定，爲了展緩某些工作而加以重新估價一定會引起很普遍的反對。

一六．委員會也應當參考秘書長預算書序言第八十至第八十六各段，考慮在預算外籌款辦理的方案改由預算撥款加以支持的問題。關於五年期間評價的統一報告書討論聯合國擔任特設基金會的執行機關所從事的工作的財務要求所引起的許多困難問題。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一七．他提請大家注意的較廣問題，如加以審愼研究，可以顯示解決基本問題的新辦法。但是此等較廣問題並不妨礙儘可能務求節省、避免浪費、實施健全行政原則的重要性。以色列代表團欣然鑒悉秘書長序言第六十九至七十九各段所敍述的檢討秘書處工作與組織的辦法，希望獲得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的專家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

一八．Mr. SUPARDAN(印度尼西亞)覺得照一般的原則，如果沒有相反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則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開支的建議，應該予以接受。但是，他並不反對增加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如果此等增加是在技術協助的範圍之內，並經委員會全體接受。

一九．他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目前必須將經費從工作日漸減少的部門及早轉移至需要已日益擴大而急迫的其他部門。他也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的檢討，以及經濟及社會部門內工作方案的五年評價尚未有結果以前，常設員額應展緩重大的增加。

二〇．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很關切聯合國預算數額的迅速增加。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概數比較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增加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預算外工作方案的合併費用現在將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在剛果採取行動後，開支將再有大量的增加。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感覺關切，並不是因爲懷疑本組織的工作是否需要擴張，而是因爲相信像印度尼西亞這樣的會員國似乎已達到了向本組織捐獻款項的財力限度。財政負擔一年比一年沈重。因此，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概數需要加以嚴密審核。委員會應當保證本組織確實是努力於優先最高的工作，因爲此等工作可以造成最爲普遍的福利並提高有關人民的生活水準。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欣然鑒悉此種努力現在已集中於顯然有最大及最急迫需要的經濟及社會部門。但是此等部門內工作規模擴大，甚至使優先次第的規定更爲急迫。各國政府也可以幫助達到這個目的，其方法便是保證它們所提出的協助請求都是爲了優先最高的方案。正是根據這種見解，各項新計劃應加以精密審查，而經常工作的價值應予以透澈研究。

二一．在審核預算概數時，凡秘書長所擬概數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字出入很大的部份應該特別加以注意。除其他部門以外，這包括預算第二編(職員及有

關費用），因爲它佔全部預算概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他支持諮詢委員會所提將這一部份概數裁減約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七十二段）。預算第二編似乎業已假定每年當然要增加。他承認薪俸有增加的必要，但是他認爲聯合國工作縱然擴張並不一定必須增加職員人數。他本來認爲在發展行政程序並爭取受過高等訓練的職員擔任國際公務人員已達十五年之久，這部份預算的財政本來至少有一部份可以趨於穩定以期籌款辦法趨於健全。諮詢委員會對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概數所建議的裁減總額將近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此可見本組織預算還有可以從事節減而不致危及本組織健全活動的餘地。

二二．爲求進一步經濟起見，大家不妨考慮是否可能檢討大會及其他主要機關業已失去特效的決定或指令。就此而言，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所引起的費用不妨提及。照他的意見，這個職務本來沒有設置的理由，現在保留也不能達到任何有用的目的。四年以前存在的情勢業已根本改變。匈牙利是一個享有主權的共和國，有它自己的政府；它的代表現在正出席這第五委員會。印度尼西亞派有代表駐在布達佩斯，印度尼西亞總統曾兩度訪問該國。該國一般的現象是和平與安靜。該國的和平早經建立；因此，聯合國再撥款恢復它的國內和平，頗爲不當。

二三．另有一個部門也可以裁減費用，這就是關於特派團的一款。查明事實的特派團，所費可能不貲。他固然承認此等特派團有協助秘書處妥於執行職務的用處。但是爲求財政健全起見或許祇有在最急迫的情形之下，方纔派遣特派團。

二四．他很抱歉，不能同意擴大周轉基金，因爲這純然增加會員國的財政義務。但是，他願意支持奧地利代表的建議，由會員國按月分期繳納聯合國會費，使它們較爲容易應付它們的義務。

二五．最後，他力言世界上所有各國人民都期待聯合國保證他們所誠摯要求的和平與安全。祇有在各國友好和平關係的空氣中，各國政府方纔可以自由將其全部精力從事於本國的發展，並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準。

二六．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概數的建議。

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二七．Mr. GREK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聯合國創設十五週年紀念是一個很適當的機會讓委員會考慮本組織的工作是否滿足當代的需要。就聯合國的預算，秘書處以及秘書長的行政及財務工作而言，這個目的並未達到。雖然秘書處是聯合國的一個主要機關，秘書長並未履行聯合國憲章確定秘書處職務的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尤其忽視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關於職員公允地域分配原則的規定。在受地域分配原則限制的一，一六八名職員總額之中，有八〇〇名，即百分之六十五，是美國國民，或在軍事集團內與美國有聯繫的國家的國民。在九十九個會員國之中，參加北大西洋條約的十四個國家在秘書處內佔了六〇四名的職員，即職員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一。美國單獨有二六一名的國民擔任秘書處職員，而非洲與亞洲合併起來祇有二五四名。聯合王國有一一六名國民擔任職員，但全部拉丁美洲祇有一〇八名。此種偏於一邊的分配情形在秘書處每一部門都很明顯；以前幾位發言人爲了說明這一點所援引的非常豐富的事實資料，尚未經秘書長或西方各國代表駁斥，也是他們所不能駁斥的。但是，這並未阻止西方國家設法妨礙各方批評秘書長所執行的政策獨使西方國家有利。此項政策的一項便是在徵聘職員時公開對蘇聯及其他社會國家實行歧視。在他所提及的一，一六八名職員總額之中，祇有四十四名是蘇聯國民，一名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竟無一人；所有九個社會主義國家祇佔有八十四名職員，而美國一國的國民所佔的職員名額便等於上面這些國家的職員名額的三倍。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應當受委派擔任適當數目的職務。三個主要的國家集團——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及中立國家——應當在秘書處的構成中各佔適當的比例。

二八．這個機關的偏於一邊的成份對於它的工作，尤其是文件的擬製，已發生不良的影響。在第二委員會已有人提請注意，"一九五九年度世界經濟調查"，[3] 等文件對社會主義國家有歪曲的記載，這可以直接歸因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員額偏於一邊的情形。該部十六名高級職位中，美國國民佔八名，蘇聯國民竟無一名；全部職員五三〇名中，四六〇名是西方國家國民。一九五九年度世界經濟調查的缺點早經白俄羅斯代表團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指出。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時，研究及設計司職員知照白俄羅斯代表團主席他們有關於白俄羅斯的情形的充分文件。他祇能推論，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的不能令

[3]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I.C.1。

人滿意的情形是因爲研究及設計司司長是美國國民，而設計經濟科科長是聯合王國國民。

二九．白俄羅斯代表團贊同其他國家譴責秘書長專爲了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的利益服務。如果聯合國不糾正秘書長的行動，他的行動可以使聯合國付出很大的代價。他已在寮國使用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他在剛果也在執行類似的政策以促進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利益。此種政策也要費數千萬萬美元。既然秘書長及駐在剛果的"聯合國軍隊"的指揮部並未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願負擔聯合國軍在剛果的維持費用。此種費用應當由比利時殖民主義者負擔，因爲他們對於剛果事件應負主要責任。

三〇．白俄羅斯代表團堅決反對聯合國支出每年不斷增加。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概數超過一九六〇年度經費將近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超過一九五七年度支出將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且，六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還是最初概數，並非最後數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十段提出警告說，在目前階段很難以貨幣數字表示一九六一年度概算以後可能的增加；委員會亦早已獲悉，在計及追加概算後，一九六一年度支出總額會大量超過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白俄羅斯代表團不能同意秘書長的下述意見："本組織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水平比一九五四年度爲高，沒有多少人感到驚奇"(A/4370，序言，第一段)；但是白俄羅斯代表團覺得此種打破紀錄的概算，並不是令人驚奇，而是令人憤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增加已超過秘書長在序言第十四段中所提及的"第一次略爲違反穩定的政策"。聯合國預算不斷增加，使會員國負擔很重，何況他們還要對一九六一年度的各專門機關預算及預算外工作方案捐獻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些較小的國家，尤其需要利用本國財源以充國內用途。若干較小國家業已警告說，聯合國預算增長，可能使它們不能負擔對本組織的財政義務。而且各國政府年年被迫請求本國立法機關核准對聯合國預算提供較大的捐獻，實屬不宜。到了現在的時候，聯合國應當將預算穩定在預先決定的水平上，並停止將聯合國款項費在旨在維持冷戰的各種活動，例如匈牙利問題代表、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以及聯合國駐寮國特別諮議等。

三一．秘書處職員人數不斷增加，以及爲此目的所核撥的預算經費增加，尤其沒有理由。第三款——薪俸及工資，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的概數，兩款合併總計四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幾乎與一九五〇年度聯合國全部開支總額相等。既然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能够將一九六一年度職員人數維持在一九六〇年度的水平，何以聯合國秘書處一九六一年度需要請求一八〇名新員額，這實屬難以了解。聯合國的正常職務可以由現有職員辦理。實際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工作日益減少，秘書長應當能够裁減該部所僱的職員人數。但是他毫無理由地表示不願意採取此種步驟。白俄羅斯代表團反對職員人數及有關經費超過一九五九年度員額與支出的水平。白俄羅斯代表團研究秘書長所提概算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後，確信聯合國概算還有大量節省將它的支出減低至當前水平以下的餘地。採取蘇聯代表在第七六八次及第七七五次會議上所提的提案，即可實現此種節省。白俄羅斯代表團充分支持蘇聯的提案，認爲聯合國預算應當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淨額爲最高限額。它又支持蘇聯所提旨在改進聯合國工作的其他提案。

Mr. Majoli（義大利）重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五十七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秘書長進度報告書(A/4535，A/4559)

三二．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59)第七段、第八段及第九段，因爲這三段論到必須由委員會採取決定的事。

三三．Mr. SCHWEITZER（智利）智利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報告書(A/4535)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都表示滿意。智利政府正以各種可能方法贊助此項計劃。它已核准各種捐稅豁免辦法，並將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的各項規定應用於大廈基地上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及其他工作。它已開始設法使該基地區域城市化，建築通達的公路，並佈置水電供應。在參加競爭的計劃中它業已選定若干初步計劃，並已送交聯合國會所。秘書長不久將宣佈當選的計劃。大廈的建築工作希望可以在一九六一年五月間開始。

三四．建築方案的耽擱有許多原因，其中之一是一九六〇年五月間智利南部的地震。結果，大會爲一九六〇年度所核撥的三八二，五〇〇美元之中，祇有一小部份業已動用。秘書長業已提議尚未利用的餘額

應當包括在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內。他促請委員會核定秘書長的提案。

三五．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欣然鑒及此項計劃現在已大有進展。他問總務處主任智利政府是否業已答覆請求它規定辦法以便迅速實施業經核定的捐稅豁免的節略（A/4535，第七段）。他也想知道初步計劃投標的結果，何時可以宣佈。

三六．根據正當的預算程序的立場，他本來贊成秘書長遵守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一九六〇年度攤款尚未承擔用途的餘額本來應當交庫；再在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中列入同一數額的請求。但是他知道採取此種程序的許多困難。無論如何，就會員國的捐獻而言，其結果是相同的。他要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59，第九段），但是以採取此項建議並不樹立先例爲條件。

三七．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關於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的行政及財務管制方面的某種疏忽情形，聯合王國代表團已在第十四屆會表示關切。一九六〇年內，此種初步困難似乎尚未完全克服。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密切注意此項計劃的進展。他又表示感謝智利政府的慷慨態度。

三八．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九．Mr. VENKATARAMAN（印度）覺得委員會應當篤遵健全的財務程序。他並不完全確信此次違反財務條例確有理由；他也不能確定，就會員國的捐款而言，其結果會相同。如果尚未承擔用途的餘額依照財務條例的規定交庫，此項餘額便要退還一九五九年度本組織各會員國，而重新核撥的經費便由一九六一年度本組織擴大後的各會員國負擔。除爲某項目的而設的特別基金外，聯合國並無將上一年度的核撥經費轉至下一年度的規定。他覺得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三項應該遵守。因此，在表決諮詢委員會建議時，他要棄權。

四〇．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他充分了解若干國家代表對於秘書長未能遵守某種財務條例所感到的關切。但是，他覺得鑒於業已發生的意外因素，即智利地震災患，委員會可以放心，不必有任何疑懼。因此，烏拉圭代表團要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一．Mr. KITTANI（伊拉克）說印度代表贊成將一九六〇年度內尚未支用的款項退還在該年度已攤派款項的各會員國；他承認此種議論確有理由。但是聯合國倘若因爲一九六〇年內發生行政上的紕繆而使在一九六一年度初次繳納會費的新會員國蒙受不利，此種辦法實不合宜。印度代表的理由，因此不能成立。伊拉克代表團權衡輕重，贊成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二．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會同若干其他國家對智利政府的寬厚態度表示感佩，認爲大會也應當表示誠摯感激。雖然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它對於所建議的程序與印度代表同感關切，因爲這構成不幸的先例。他希望將來不會採取類似的程序。

四三．Mr. PARISIS（比利時）說，比利時鑒於智利政府對於聯合國在桑提亞哥建築大廈一事所表示的慷慨態度，頗爲感佩。他又說比利時代表團很同情智利最近曾受到嚴重災害的打擊。

四四．印度及伊拉克代表團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程序所提出的異議，確有理由。但是比利時代表團仍然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已明確規定在桑提亞哥建築大廈的費用總額。他希望報告員可以在委員會報告書中強調所採取的程序是出乎常規的例外辦法，並不構成先例。

四五．Mr. GANEM（法蘭西）對智利政府所採取的行動表示感佩。他並不相信新近加入的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內所繳納的會費可以大量改變每一個舊會員國所必須負擔的聯合國費用的比例。如果委員會報告書強調所採取的程序屬於例外性質，法蘭西代表團要毫不躊躇的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六 Mr. RAJAPATIRANA（錫蘭）說，在某種限度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正文第三段可以解釋爲許可採取與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並不相同的辦法，因爲此事的費用總額是分三期繳納的。而且智利最近所遭遇的天然災患也必須計及。因此錫蘭代表團要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也要對智利政府爲此項計劃提供餽贈與協助的慷慨態度表示感佩。

四七．Mr. VAUGHAN（總務主任）答覆伊拉克代表說，預期在本月內，即在該大廈實際建築工作開始以前，即可接獲智利政府對節略的覆文。關於所提

及的捐稅豁免一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當前問題不過是如何擬訂詳細辦法，以便將豁免應用於建築該大廈所需要的許多項目。

四八．秘書長及其顧問業已在圖案投標中選定所提出的計劃；當選的計劃將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

四九．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未樹立先例，不過是採取早在一九五四年規定的辦法。當時爲了改善會所房舍的支出，聯合國曾採取類似程序，並未引起任何問題或批評。目前所建議的方法似乎是爲了應付某種實際情勢的合乎常識的方法。

五〇．有人指稱關於此項計劃在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曾有疏忽的情形，他對此表示驚奇與惋惜。他知道並無此種疏忽情形。

五一．Mr. VENKATARAMAN（印度）問，一九六〇年度的擬款的尚未承擔用途的部份如果交庫，將計入何戶。

五二．Mr. TURNER（財務主任）說這筆款項將計入一九六〇年度本組織的各會員國戶下。

五三．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不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行動。

五四．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錫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說，有三個因素影響秘書長決定提出現在所建議的程序。這三個因素如：一，先例早已存在；二，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已撥一總額分佈於四年的期間；三，所建議的程序，固然不是唯一可能的程序，但是從行政觀點來看是最簡單的辦法。

五五．主席建議委員會不妨表示鑒悉秘書長報告書（A/4535）以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59），但是認爲秘書長將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的規定，將發展情形隨時報告諮詢委員會，並對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當時的情形。

決定如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59，第九段）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五六．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財務主任業已指出，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是第二次不遵守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恐怕此種行動可能成爲一種常例，並請財務主任注意各方在委員會內表示將來不再發生此種背離正軌情形的願望。

五七．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長向來以委員會的見解爲準繩。但是他認爲第五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所核准的行動並未背離正軌。

五八．Mr. SCHWEITZER（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很感謝委員會剛纔所採取的行動，對於各方讚揚本國政府的話以及所表示的同情，頗爲感奮。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七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8, A/C.5/L.611）（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八款．特派團（A/4370, A/4408）

一．主席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八款下所建議的經費爲二，五五一，〇〇〇美元（A/4408，第二七三段），即將秘書長所提概數削減五四，〇〇〇美元。然第五委員會第七六六次會議既決定增加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員的生活津貼，現在

* 續第七七八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八款下所建議的經費達二，五五五，〇〇〇美元。

二．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他將投票反對在第十八款下建議的經費，因爲有些特派團是沒有必要的，或是它們的工作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不相符合。他方面，若干其他工作確實有用，捷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關於這些工作的經費。因此，它要求分別表決第肆、第伍及第陸各項。

三．伊藤先生（日本）對於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款，除關於外勤人員的人數外，特別是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的職員人數外，沒有特別意見。秘書長在其概算書（A/4370，第陸編，第十八款，第壹項）中指出何以增雇十三個外勤人員是必要的。然休戰督察團既是在一九四九年設置的，且自該年以來工作成績既很優良，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A/4408，第二六四段及第二七六段），也不完全深信全部新員額都立即需要。日本爰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削減，不過它認爲該項削減本來還可以更大一點。

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支持捷克斯拉夫代表所說各節。

五．主席促請注意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故建議停會，俾委員會可依照議事規則投票。

決定如議。

會議於午前十一時零五分暫停，於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繼續舉行。

六．主席將第肆項——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全民表決，第伍項——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引起之費用，及第陸項——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託管領土全民表決分別付表決，然後將第十八款全款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八款第肆項經費列為一二六，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二六七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八款第伍項經費列為五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二六九段），經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八款第陸項的經費列為七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二七〇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八款的經費列為二，五五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五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七．Mr. KITTANI（伊拉克）解釋說，他對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八款全款的建議投了贊成票，但有一項保留：如果第叁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經要求單獨付表決的話，則伊拉克代表團當會棄權。

八．Mr. VENKATARAMAN（印度）及 Mr. JEREMIC（南斯拉夫）說，他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投了贊成票，但有和伊拉克代表相同的保留。

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出：爲了伊拉克代表所舉出的理由，他在第十八款下所請撥經費總額付表決時棄了權。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A/4370，A/4408）

一〇．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憶及烏克蘭代表團曾多次斷言聯合國外勤事務的設置實屬違反憲章。該外勤事務的職務與秘書處的相似，且在秘書長的個人權力之下，其職員人數年復一年地在增加中。該事務成立以來，職員人數已加了倍。

一一．外勤事務是用來推進以美國爲首的一組國家的利益的，藉以鼓動冷戰並加劇國際緊張局勢。事實上，極大多數的主要職位是由美國或其軍事盟國的公民所擔任。

一二．在這種情形下，烏克蘭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第十九款下所建議的撥款。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九款下的撥款列為一，二八九，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408，第二七七段），經以五十一票對九票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A/4370，A/4408，A/4562，A/C.5/838）

一三．主席提請注意諮詢委員會提議（A/4562）將第二十款下已建議的撥款增加二〇六，〇〇〇美元，使該款的訂正數字達二，二五六，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另提出一個問題：該項額外費用是否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無須任何與之相抵銷的補助費。

一四．Mr JAEGER（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憶及秘書長爲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A/C.5/

838)一筆訂正的總撥款二,二八二,五〇〇美元，而該處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的撥款數則爲一,九二五,七五〇美元。由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從事的活動的種類繁多，該筆款項實屬正當；就一九六一年而言，該辦事處將一如過去，繼續確保難民獲得法律保護，並設法以自願遣返，於另一個國家重新定居，或與居留國同化等方式使難民問題得一永久解決辦法。有些情形不能得到永久解決辦法，而臨時性的協助卻不可少，關於這些情形的方案亦應予以計及。

一五．依照大會所表示的願望，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法律保護活動最近已予擴大。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簽訂關於因國籍而在國家社會主義政權下遭受損害之難民賠償協定，此項協定使高級專員辦事處增添了一種任務，其所需經費使第二十款下的概數(A/C.5/838)必須加以訂正。

一六．關於永久解決辦法，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活動正在擴展，而且日益多樣化；可供該辦事處支配的資源顯示了大量的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世界難民年的結果。早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的總支出就已經提高到了九百五十萬美元。世界難民年的結果甚爲良好，故執行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十月的屆會已能將該數字增加至一千一百萬美元。該方案的一大部份當然不僅包括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而且延長至一九六一年度。除現訂方案外，高級專員辦事處將於一月一日起執行一九六一年度方案，據執行委員會的估計，該方案項下的支出達六百萬美元。

一七．除對這些方案自願捐輸的款項外，高級專員辦事處還收到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及一三八九(十四)爲協助摩洛哥及突尼斯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方案所提供的款項。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委員會又就這個問題通過了一件新的決議草案(A/C.3/L.861/Rev.1 and Corr.1)。

一八．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三八八(十四)，高級專員辦事處還須盡力居間協助在法律上不直接屬於聯合國管轄範圍內的難民。第三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另通過了一件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A/C.3/L.864)。

一九．這些不同的職務——尤其是最近高級專員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之間的協定(A/C.5/838,附件壹)所產生的職務，使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度的預算有增加的理由。

二〇．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562,第五段)內强調由於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協定而交由高級專員擔負的更多責任的雙重性質,即：(a)適用協定第一條時與德意志聯邦政府合作——一種純法律性的責任,和款項的管理絕不相干,因此不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b)的範圍之內——及(b)特種賠償基金的管理。高級專員的立場在秘書長報告書(A/C.5/838)第七及第八兩段中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二段(a)中有明白的敍述。從行政觀點而言，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中的一部份當然可用於償付間接費用，但據高級專員的意見，根據法律和人道理由，該筆款項全部應該用於對難民的直接給付方面。

二一．高級專員辦事處完全明白對聯合國預算所加的重大負擔，但將勉力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限度——即二,二五六,〇〇〇美元——內從事其工作，特別是因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協定而發生的那些工作。因此高級專員辦事處接受諮詢委員會提議的削減數，但於同時保留在該會計年度內倘有困難發生有請秘書長向委員會交涉之權。

二二．Mr. AHANEEN(伊朗)說，由於伊朗是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國之一，他遂能密切地注意該辦事處工作的進展；他稱揚該辦事處的成就。爲了執行大會付託給它的任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必須要有足够的款項。爲了這個理由,伊朗代表團正式提議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62,第十三段(a))。

二三．至於原則問題,(同上,第十三段(b))，行政費用應該由本組織的經常預算負擔，因爲這些費用是因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協定而發生的，因此是在高級專員責任這個前提範圍之內。

二四．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爲高級專員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達成的協議，向高級專員道賀；根據該協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將一筆近一千一百萬美元的款項供高級專員支配。

二五．雖額外費用所需款項的籌措引起了一種困難，然美國代表團仍舊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上,第十三段(a))。諮詢委員會已經說明了贊成方面和反對方面的理由。美國代表團深知道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採取的人道觀點，但認爲沒有任何抵銷性的補助費而將該項支出由經常預算負擔，是不智的；沒有理由在受特種賠償基金之益的難民和獲得自願捐款協助的難民之間作一區別。再者，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同上，第十二段(c))，在談判中有一項諒解：如果行政

費用不能以其他來源償付，則爲了該項用途不能防止不使用賠償基金本身。諮詢委員會指出了一種可能的解決辦法，它提請注意把德意志聯邦政府所提供的款項用於投資之途後可能得到的利息（同上，第十二段(d)）。該項利息可用以充行政費用，如果該項利息經證明爲數不敷，然後大會可考慮是否應該由經常預算中支付。爲了這些理由，美國代表團提議該項支出應該列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雜項收入"項下，並將這個問題於第十六屆會中予以檢討。

二六．Mr. TURNER（財務主任）認爲第五委員會如通過美國代表的提案，不會引起任何技術上的困難。他指出減去職員薪給稅項下估計收入（二〇，〇〇〇美元）後，額外費用淨額將達一八六，〇〇〇美元。

二七．Mr. SHAHI（巴基斯坦）問秘書長的代表他能否說出美國代表提議用以償付行政費用的利息的大概數額爲若干。

二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不能提供一個確實的數字，但第一年所獲得的利息並非不可能達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譜，或較此數爲多。

二九．Mr. CHELLI（突尼西亞）稱揚高級專員。他本人參預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援助方案達三年之久，故能深切知道難民專員辦事處所提供的協助的品質。

三〇．突尼西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是，該項訂正概數引起了一種困難：在二三二，五〇〇美元的額外撥款中，一六四，〇〇〇美元打算用以支付將徵聘的職員的薪俸和工資。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員是在和秘書處相同的條件之下徵聘的，因此依據憲章第一百條的規定，只對本組織負責。人們可以問：此種規定怎樣能和下列事實不衝突：即新徵聘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員將由一個非本組織的會員國的國家所提供的款項給付其薪俸和工資。

三一．Mr. KITTANI（伊拉克）就高級專員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達成了的協定，向高級專員道賀。該協定糾正了一種久爲伊拉克代表團感覺遺憾的不公正的情形。

三二．關於美國提案，伊拉克代表團堅守一項原則：就賠償基金而言，本金和利息不應加以區別。所發生的唯一問題是額外的行政費用應否由該項基金償付。最好的辦法是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償付該項額外的行政費用，但該協定第四條明確地指出它是一種最後的解決。因此剩下來的只有兩種可供抉擇的辦法：此項額外費用不是由本組織經常預算負擔而沒有任何抵銷的補助費，便是該項基金本身支付。美國代表曾經指出對於該兩種辦法都有表示贊成的議論。總之，正義和人道方面的要求應該重於預算方面的考慮。因此，伊拉克代表團促請委員會接受伊朗代表的提案。

三三．Mr. PARISIS（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一向關切難民的境況，欣然知道一種不公平的情形終於獲得補救，同時爲了賠償國家社會主義的受難者，國籍的標準已經被承認。高級專員和德意志聯邦政府達成了協定，比利時代表團特向他們道賀。

三四．關於額外行政費用償付的辦法一點，比利時代表不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高級專員的任務係監督性質，這種監督費用由受賠償基金之益的那些人負擔是不對的。由德意志聯邦政府的聲明產生的各項議論也沒有任何正當之處。至於利用利息問題，比利時代表僅僅要追述一句老話：有本即有利。

三五．問題不是錢從何處來，而是錢到那裏去。這些款項必須用於救濟受難的人民，即聯合國的"被保護人"；額外的行政費用必須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

三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賠償的在納粹政權所引起的損害中只是一個比較小的部份。該國政府既已接受了賠償原則，它便應該一氣呵成，同時擔負分配它所同意提供的款項時所需行政費用。他不明白這些費用爲什麼應該由聯合國負擔，因聯合國的任務日益繁重，而且它的預算已經達到可驚的數額。他方面，德意志就外幣而言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之一，管理特種賠償基金所需費用對德意志絲毫不成問題。有人提議委員會應暫緩解決這個問題，等到該基金項下所累積的利息可以償付所需費用時再行解決，這一事實，證明委員會陷入了一種惡性循環，也證明這個問題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沒有說清楚，因爲該項協定締訂時沒有把一切現有因素都計及在內。蘇聯代表團認爲德意志有負擔該基金的管理費用之責，故不同意此等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它將投票反對伊朗的提案。

三七．Mr. BANNIER（荷蘭）說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達成的那一件協定爲世人等待已久，他特向它們道賀。

三八．荷蘭代表團要提出兩點。第一點，它不知道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削減會不會限制高級專員方案的執行。可是，高級專員辦事處本身既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表示贊同，荷蘭代表深信這個問題不致發生。

三九．第二點關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三段(b)中的建議。Mr. Bannier 同意這一點涉及一個必須由大會決定的政策問題；這個問題和秘書長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A/4370）序言第八十至第八十六段內所討論的那些問題相似。它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其所涉及的某些因素甚至還不知道，因爲在序言第八十段內所提及的報告書還沒有發表。因此，就援助難民的特殊情形而言，作一個將預斷關於政策問題的最後立場的決定是不適當的。因此委員會應該不經討論就核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中不涉及原則的建議，同時按照第十三段(b)中的建議把政策問題讓大會去決定。接受美國提案將發生一種結果，就是造成一種足以預斷那個政策問題的先例。因此Mr. Bannier反對該提案，同時認爲委員會應該不提出任何修正案而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〇．關於那一點，尤其不需要立即作一決定，因爲有些新交給高級專員擔負的任務關涉法律保護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經常工作的範圍之內。因此，似乎不可能按照美國代表的提議，將所需費用在特種賠償基金項下列支。

四一．關於蘇聯代表的陳述，荷蘭代表指出詳細討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支付的賠償數是無益的，因爲該協定明明白白地指出此項決定構成一種最後解決。荷蘭代表團認爲德意志所償付的全部款項應該用以賠償難民，故它將投票贊成伊朗提案。

四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讚揚高級專員的工作成績。他問：新徵聘的職員是否專門從事管理新基金，還是將擔任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些經常工作。他又問：如果美國提案被接受，又如果累積的利息已經證明不足以應付行政費用的話，是否可能在後一階段重新討論這個問題，或者該項決定是否是最後的和不可取消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計及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二段(a)中所列舉的各項考慮後，將支持該報告書第十三段(a)中的建議。

四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荷蘭代表時解釋說，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序言第八十段內所提及的報告書尚未發表，因爲大家認爲最好等待關於秘書處的工作和組織的檢討的結果。秘書長本人曾提議現在所用的各種方法，在大會尚未就政策問題作成決定前，應予保留。在這種情形下，似乎不宜特別提早發表該報告書。他向突尼西亞代表保證：高級專員的屬員中沒有一個是直接從一種特別基金項下支領薪給的，又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十五段(c)(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保證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具有聯合國一切人員所必須具有的國際性質。

四四．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答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第一個問題說，高級專員所想增添的全部職員將專用以辦理關於因國籍而被迫害的人士的賠償事宜；可是，該項職員中只有一部份將用以管理特別賠償基金；其他職員將擔任關於難民的法律保護方面所增加的職務，這種職務是在高級專員的一般責任範圍之內交給他擔任的。

四五．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答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第二個問題時指出，委員會無須採取一個對將來發生拘束力的決定。無論如何，所須採取的關於解決辦法的決定，不完全和可供動用的款項是否足以應付需要的問題連在一起，因爲最後不論通過何種決定——不論是美國提案，還是其他方式——該筆款項可能證明是不够的。

四六．Mr. NOLAN（愛爾蘭）支持伊朗代表所提提案。他贊同伊拉克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本金和利息是分不開的；並說他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不贊同美國代表團的意見。

四七．美國代表曾同意各類難民應受同等待遇。在德意志聯邦政府和某些盟國政府關於其國民所訂的類似協定中，後一類政府擔負了間接費用（A/4562，第十二段(a)）；愛爾蘭代表指出此點說，採取美國代表的建議就會意味着確立一種區別，因爲所有遭受國家社會主義迫害的受難者將不會受到同樣的待遇。

四八．愛爾蘭代表提及秘書長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序言（A/4370）第八十四段末句，內中述及大會對於利用自動捐款所採取的立場；他說從這一點或可主張——誠然少許間接一點——對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原則問題可作肯定的答覆。再者，有一點不要忘記：聯合國已經收到高級專員辦事處一筆計七五〇，〇〇

○美元的款項，充行政費用，它應該能够動用這筆款項充應付討論中的追加費用所需的某些款項。

四九．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爲了衆所周知的理由，衣索比亞代表團十分重視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受軸心國家迫害的受難者所蒙損害加以賠償，同時並歡迎一項對被軸心國家之一迫害的人士給以賠償的協定畢竟締定了。

五○．衣索比亞代表問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這個數字是怎樣得到的，又問這筆數額是否可以賠償一切有關難民。鑒於各方在辯論中表示種種意見和建議，他提議諮詢委員會的全部建議（A/4562，第十三段(a)及(b)）應暫緩表決，使各國代表團有時間對這個問題作一種更徹底的研究。

五一．主席說，徇若干代表團之請，可暫緩表決，延至以後的一次會議中舉行。

五二．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提及愛爾蘭代表的意見，他說，美國代表團在說到各類難民須受同等待遇時，心中所想到的僅僅是那些由聯合國照顧的難民。

五三．美國代表要想知道行政費用在法律保護標題下的工作項下和特別賠償基金管理項下分別列支的比率是什麽。

五四．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說，沒有一個人確實知道需要賠償的難民有多少，但有證據指出申請的案件數目大約在五○，○○○件左右，其中一○，○○○至一二，○○○件將被接受，而且將予以賠償。關於德意志聯邦政府將交給高級專員支配的款項數額的談判，既是根據這種基礎舉行的，而且最後達到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的數字也是根據於這種基礎。高級專員就是因爲不知道該筆數額是否足以應付他的需要，所以他害怕他會遇到一種對難民很窘的情形，那就是如果因爲缺乏款項他竟不能應付某些要求，而行政費用卻支用了特種賠償基金項下的款項。

五五．對於美國代表所提問題，很難予以確實的答覆。關於實施協定第一條的業務顯然是屬於難民的法律保護標題範圍之內，對有關行政費用應該能够達到一個相當確定的估計數。另一方面，關於基金的利用和管理的工作，一部份是法律性的，一部份是行政和財務性的；事實上不可能知道行政費用如何就該兩類加以區分。再者，擬議的追加概數，如秘書長所指出（A/C.5/838，第十五段），並不打算應付一切與賠償方案有關的業務所發生的預算需要；這些概數的目的僅僅在彌補現有安排範圍內所不能勻支的那些費用。最後在能够作成必要的計算前，首先必須決定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二四，○○○美元的削減數將如何分配。

五六．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了解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剛纔所解釋的各種困難，因此他只請委員會估計一下應記入實施協定第一條各項規定的工作項下的行政費用。

五七．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說，他將在下一次會議上設法提供美國代表所請求的數字。

五八．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答覆Mr. CUTTS（澳大利亞）所提的一個問題時提及秘書長報告書（A/C.5/838）第十三段，表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內關於賠償工作的大概份量。參照了這些份量，同時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想設法不超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一年度的預算限度的事實，人們可以說就該三年而言，全部追加費用最多將爲諮詢委員會所達到的二○六，○○○美元一數的三倍。顯然這僅僅是一個近似數額，而且他要再說一遍：它是一個最大限度的數字。

五九．Mr. CUTTS（澳大利亞）說，由此看來，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涉及一筆大約六○○，○○○美元而不是二○○，○○○美元的數額。

六○．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答覆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所提的一個問題說，他不確實知道協定第四條的條文是在何種情況下精益求精地擬成的，也不知道那一個締約方主動要將該條列入。可是，他認爲他可以這樣說：該條構成了主要因素之一，根據這個因素，該協定纔能締訂。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8, A/C.5/L.611)(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專宜高級專員辦事處(A/4370, A/4408，A/4562，A/C.5/838)(續前)

一．**主席**稱，委員會所討論的提案有兩起：一起是伊朗代表的提案，動議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三段(a)內之建議。另一起是美國代表的提案，提議將特別賠償基金一九六一年整年爲數不超過一八六，〇〇〇美元之實際利息，列於同年度的雜項收入項下，作爲由該基金所獲之補助金。

二．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說，現在他能提供美國代表在第七八九次會議中所詢的數字。在所需之全部追加行政經費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間協定（A/C.5/838，附件壹）第一條規定工作所佔之數計爲總額五四，二〇〇美元。而第二條規定工作所佔的是總額一七八，三〇〇美元，倘若計及職員薪給稅，則該兩款項之淨額當爲四九，〇〇〇美元及一六一，〇〇〇美元。

三．至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節減二四，〇〇〇美元所具的影響，他請各委員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段。該段業已指明，此項所節減的數目已將有關辦理該基金事務之一般事務人員之可能裁減數計算在內。即使如他所希望的，此項撙節果屬可能，它們並不會因而影響到有關協定第一條之經費淨數(四九，〇〇〇美元)。另一方面，如果第五委員會接受二四，〇〇〇美元之節減數，則有關第二條之概算淨數便會減低到一三七，〇〇〇美元。

四．他要特別指出，該辦事處新工作之實際費用將比送給委員會之概算內所列者爲大。尤以法律工作之費用超過概算最多。誠如秘書長報告書(A/C.5/838)第十五段內所解釋的，原因是有一項"吸收額外工作的重大因素"。此外，正如他以前所說的，與協定第一條有關之工作固然明明是一項法律保障工作，可是，有一部份與第二條有關的工作卻亦未始不可列在法律保障工作項下。依照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二十段之規定(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有關該辦事處保障工作之全部經費係由聯合國預算負擔。

五．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剛纔所提供的非常有用的資料以及各方已經發表了的各項意見，他要修正美國代表團的提案。

六．與協定第一條有關之經費——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法律保障事宜職掌範圍以內者——淨額四萬九千美元，既應由聯合國之經常預算來負擔，就不得有任何補助金來加以挹注。惟其如此，美國代表團擬祇建議修正伊朗代表的提案，在該提案內增加規定，把一九六一年整年特別賠償基金實獲不超出一三七，〇〇〇美元的利息，列於雜項收入項下，作爲出自該基金的補助金。他希望委員會能通過該修正案。該修正案尚不失爲一項旨在消弭討論時所表示過之顧慮的合理折衷辦法。此事既然應由第十六屆會審議，所採取的決議將來對於委員會自無約束，那原是當然之事。

七．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對於高級專員 Mr. Lindt 所完成的輝煌工作表示敬意，並祝賀他在新任內百事順利。

八．對於核撥必要經費一事，聯合王國代表團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三段(a)的建議。就決策的問題來說，有關協定第二條之額外行政費用，從嚴格的預算觀點來看，似乎並不應當由聯合國的預算負擔。聯合王國代表團充分重視人道上的理由，可由世界難民年聯合王國努力不懈而見一斑。它完全贊成人道上的各項理由。

九．究竟四千五百萬德國馬克是否敷用？顯然還不可能斷定。不過從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同報告書

第十二段(c))便知道，在談判的時候就已計議到使用賠償基金本身撥付行政費用的可能性。不但如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還確曾有意思要撥出一宗款項，既足以充賠款，又足供行政開支。而況協定第二條還說款項應使高級專員"力能"支付各項規定費用等語。最後，巨額的利息也許就足以支付行政費用而無需乎動用本金。

一〇．不管荷蘭代表業已提議甚麼，委員會對於決定聯合國是否應該負擔有關之額外費用一事，卻不能逃避責任。假如委員會核准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之建議，而對(b)段不採取決定，則實際上不啻決定將有關開支列入聯合國預算，而並不具備可資挹注的補助金。

一一．基於所有這些理由，他原擬支持美國代表團的原有提案。自從聽過了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所作的各項解釋之後，他準備贊成美國代表團剛纔所提的折衷辦法。

一二．Mr. MATTAR（黎巴嫩）說他將從純粹實事求是的角度來討論此項問題。高級專員爲了要完成託付給他的工作起見，當然一定要有可供他動用之必要資金。黎巴嫩代表團擬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所載之建議。業已有若干爲籌措行政經費的提案提出。協定的第四條既已明文規定所籌的款旨在一次解決結束有關的賠償問題，則行政費用是否應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負擔，就無庸加以考慮。在另一方面，美國代表團所提的解決辦法影響所及，既會使供賠償難民用之款額減少，則該項辦法就不能加以接受。伊朗提案卻提供了唯一的切實公允辦法，黎巴嫩代表團擬投贊成票。

一三．Mr. CUTTS（澳大利亞）說，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一年度內會有額外行政費用，這是可以毫不猶豫地同意的。高級專員辦事處既然一向當作是秘書處的直屬部份，它的經費又係由本組織經常預算承擔，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自不應當有不核准的理由。

一四．諮詢委員會所提的方針問題顯然有些困難。高級專員之政治才能及折衝本領原是絕無問題。他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締的協定旨在對問題作最後的解決。現在聯合國未便要求該國政府負擔各項行政費用。協定對於應付此等費用的辦法未加規定，並不是說已有任何特別解決辦法。倘若問使用基金本身支付行政費用剩下來的數額是否還足供賠償難民之用，這問題亦無意義。那是一個不問供高級專員動用款項有多少都可以提出來問的問題。

一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撥給高級專員支配之款項約有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其中還須加上利息約四十萬美元，總數當在一千一百十萬美元左右。本屆會所採取的任何決定都將使第五委員會採取一條嗣後多少不得不遵循的行動路線。因此，爲期三年的行政費用總數——約五十萬美元——就必須加以審核。究竟該項數額應由基金本身承擔，於是剩給高級專員付給難民的數額約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抑或作爲經常預算的一部份由各會員國來攤派，這便成了一個亟應加以解決的問題。

一六．關於這一方面，在預算方面的考慮與人道方面的考慮就有矛盾。從預算的觀點來說，要建議由會員國來負擔行政費用原非容易，難怪美國的原提案是振振有詞的。

一七．不過委員會倘若基於各方面所贊成的人道理由，而決定要將該部份行政費用由本組織的經常預算負擔，則澳大利亞代表團自當接受那種解決辦法，它還要本此精神贊成美國對伊朗提案的修正案。可是澳大利亞代表團卻不能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投票贊成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全部行政費用而並無補助金挹注的提案。

一八．Mr. KORN（奧地利）頌揚高級專員所完成的工作，然後說，各方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所載建議，顯然已經差不多意見一致。至於就方針問題來說，據奧地利代表團的意見，最後分析起來最應當考慮的便是亟需以有效的協助給予該批有關難民。因此，它擬贊成照美國所提修正案修改之伊朗提案。

一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欣悉美國代表團更近乎接受伊朗代表的意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擬贊成伊朗提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以將撥款交給高級專員辦事處分配，無非是因爲該項工作係隸屬後者職掌範圍，否則該國政府儘可以自行辦理此項工作，此點實不可忘卻。抑有甚者，既然世界難民年所有的行政經費，統係由聯合國的預算承擔，本案就沒有不可遵循同一程序的理由。

二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自從第七八九次會議以來，情形並無變化。委員會仍然必須在正常預算程序與高級專員所主張人道理由兩者之間作一抉擇。伊拉克代表團仍然認爲特別賠償基金的本金與利

息兩者之間不應當有所區別，而人道上的理由應當比純預算的理由更爲重要。它因此不能贊成美國提案，而擬投票贊成伊朗代表團所提核准諮詢委員會建議(A/4562，第十三段(a))的原提案。

二一．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要從委會員所討論的各項文件判斷高級專員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所締協定究竟令人滿意到甚麼程度，並斷定特別賠償基金所撥的款項對於各項需要究竟能够饜足多少，殊有困難。他本國受納粹侵略打擊特別重大，因大戰而受到的無數創傷，至今猶未復原。難道現在還要它爲賠償納粹主義受害者的費用幫着出錢？因發放賠償金而支的費用祇有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負責，纔合理。

二二．Mr. AHANBEN(伊朗)再度籲請委員會各委員通過他的提案。有資格獲得特別賠償基金協助的人極爲衆多。假如由該基金支付行政費用，若不減少受惠者的人數，便須減少給予每一人的款額。聯合國保護難民，責無旁貸，不能爲了行政費用的理由，便逃避此項責任。他請不贊成他的意見的各代表團，尤其是美國代表團，重新考慮它們的立場，庶幾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所載建議的表決能達全體一致。這樣的全體一致，正可以證明聯合國的會員國遇到討論人道問題的時候，都能一本人類和衷共濟的宗旨，消弭它們在意見上的紛歧。而況全體一致的表決還是感謝高級專員的表示。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締結這樣重要的一項協定時，就應當考慮到所有涉及的政治與財政事項。由於該項協定，聯合國便須一宗爲在三年的期間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經常預算以外負擔經費，一九六一年度的數目是二十餘萬美元，三年總數約爲六十萬美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做得非常聰明，既將該協定在政治上的好處攫爲己有，又讓聯合國負擔管理特別賠償基金所產生之額外費用的責任，這是必須認識的。基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說的各項理由，那樣的安排殊爲不公。蘇聯代表團要公開聲明，高級專員事先竟未鑒及他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締訂協定所涉的政治暨財政事項，殊屬不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既須賠償某些納粹主義的受害者，凡是從此項賠款所產生的行政暨其他費用歸其承擔，原是合理之事。基於此項理由，他既不能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亦不能贊成伊朗代表的提案。他擬投票反對後者。

二四．Mr. CHELLI(突尼西亞)表示他贊同伊拉克代表對於美國修正案及伊朗提案所抱的見解。不過在他投票以前，他另外還需要一些資料。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已經暗示過，特別賠償基金管理費(計一三七，〇〇〇美元)有一部份包括因協定第一條而產生的法律工作費。他希望對於這一點有一些解釋。

二五．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再請委員會注意，協定第一條顯然專門涉及法律保障工作，但是一三七，〇〇〇美元之數，固然一定是供第二條所規定的費用，卻亦與法律工作有關，不過這一點也許較不明顯而已。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掌，業於秘書長的報告書(A/C.5/838，第十段(d))敍述明確。一旦到了要確認申請人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的難民地位，首先便有法律工作。也許有人會說，第十段(d)所指的其他職掌，儘管在性質上並不這樣明顯的涉及保障事宜，可是具有法律意義，卻並不稍減。突尼西亞代表已提到了協定的第一條，而副主任本人卻以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的第二十段爲念。

二六．Mr. CHELLI(突尼西亞)感謝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的答覆，然後說，他亦想到規程的第二十段。該段規定，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行政費用應由聯合國的經常預算列支。那便是突尼西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伊朗提案的理由之一。

二七．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稱道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所作的象徵表示。不過他指出，依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而加在業由一九六一年概算第二十款推薦之核撥經費上的二〇，六〇〇美元，祇等於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弱。祇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承擔，爲數無幾的款額，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因此他要問，是否能請該國政府負擔那筆經費。萬一它不同意照辦，本組織還可以在由基金受惠者負擔此筆額外費用及由聯合國承擔此筆費用兩者之間作一抉擇。衣索比亞政府認爲該項責任應該由聯合國負起，又認爲純粹就人道着想，該項額外行政費用亦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

二八．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說，前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Lindt 能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締訂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的協定，甚感快慰。該協定有極重大的道德意義。該國政府原亦必須解決某些法律問題及財政問題。

二九．他答覆衣索比亞代表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b)所提的問題與二〇六，〇〇〇美元的那

一宗經費並無關係，祇是與一三七，〇〇〇美元(淨額)那一筆經費有關。當然，剩下來的四九，〇〇〇美元(淨額)既與業經明白規定的法律保障工作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不想此項款項的帳記入任何一國，無論是聯合國會員國，或者非會員國。辦事處的規程係指定要將此項經費列入聯合國的經常預算。

三〇．還有一點應該補充說明：使協定盡量在給予難民協助方面發生效力，對於締約雙方均屬有利。凡是損及大會對經濟事項之權力的協定，高級專員決不簽訂。諮詢委員會業已說過(A/4562，第十二段(c))，在談判的時候，便已經有了默契，假如行政費用不能由其他來源來籌，就難保不動用賠償基金的本金。因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於此項行動不會有所反對，協定的主要目的原是要以最大的協助給予因國籍而受迫害的難民。

三一．Mr. D'ANETHAN（比利時）先請副主任誦讀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二十段。接着他要知道法律因素在整個賠償基金管理事宜上的定量重要性。最後他要問，倘若基金完全不由該辦事處經管，例如由最直接有關的政府來掌理，則高級專員辦事處擔任甚麼工作。

三二．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對於副主任所作的解釋表示感謝。他指出，一三七，〇〇〇美元之數祇等於是高級專員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間協定所規定數額的百分之一强。他要知道事實上是否已要求該國政府負責有關費用。

三三．Mr. JAEGER(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答覆比利時代表說，他所提到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的那一段便是第二十段，全文如下：

>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取。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經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擔負任何經費，至高級專員本人活動所需其他種種經費則應在各方捐款項下開支。"

三四．比利時代表曾問起法律事務費在賠償基金管理費用中佔甚麼比例。秘書長報告書(A/C.5/838)第十段(d)已就那一點有所說明。該第十段所指高級專員辦事處有關難民的調查工作中，第一項工作便是至爲明顯的屬於法律性質。其餘只是局部的屬於法律性質，要在數量上作任何評估自有困難。他重提該基金的經管工作不但是行政工作，且亦是法律工作，那原是從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推行的一般法律保障工作直接引伸出來的一部份工作。

三五．即令照比利時代表所建議的賠償基金不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經管而由另一個機構經管，該辦事處或許仍舊可以擔任合作及視察等重要工作，俾在法律事宜上協助難民。在這種假定的情形之下，即令連供高級專員辦事處動用的特別資金亦告闕如，該處實際上還是可以履行秘書長所枚舉的大部份工作(A/C.5/838，第十段(d))。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依照特別賠償基金規定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法律工作可以說還是得多，甚至其數量可能還相當於該辦事處依照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協定所擔任之新工作量的百分之五十。

三六．他答覆衣索比亞代表，再次聲稱，協定兩造認爲第四條便是它們據以締結協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七．Mr. AHMED（蘇丹）讚揚 Mr. Lindt 所完成的工作，促請委員會注意到問題的人道方面。他本人不能贊同那些反對聯合國負責特別賠償基金管理費用的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美國代表的提案固然甚有意義，可是他認爲應由委員會來作最後的決定。將高級專員所能動用之本金上的利息撥充行政費用，對難民不利。伊拉克代表說過，本金與利息原是不可分開的。蘇丹擬投票贊成伊朗提案。

應伊朗代表之請，將美國對伊朗提案之修正案提付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查德首先表決。

贊成者： 法蘭西、海地、義大利、賴比瑞亞、紐西蘭、菲律賓、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奧地利。

反對者： 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愛爾蘭、黎巴嫩、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

棄權者： 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泰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

美國修正案以二十七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八。

三八．主席將伊朗代表所提核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2)第十三段(a)建議之提案提付表決。

該提案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

三九．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投票反對美國修正案，乃是因爲他認爲不應當爲了便於分配資金便將利息與本金分開處理。他贊成伊朗提案，乃是因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不會接受百分之一額外行政費用的責任，假令它不接受，則必要的經費就當由聯合國承擔。

四〇．Mr. RIMMERFORS（瑞典）說，他投票贊成伊朗提案，是因爲關於處理特別賠償基金行政費用的問題既然要在第十六屆會時由委員會重新討論，則所涉之原則問題屆時當可根據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加以研究。

四一．Mr. CUTTS（澳大利亞）解釋說，他對伊朗的提案棄權。乃是由於他認爲委員會對於本案犯了偏於過份寬大的錯誤。可是他將服從多數的決議。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副主任 *Mr. Jaeger* 退席。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

四二．Mr. HAMILTON（人事主任）說秘書長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已儘可能客觀地提出了基本的資料，以便委員會審核秘書處依據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頒之任務規定，特別是載於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中的任務規定，而實施之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國際徵聘職員方案的各項結果。當前的報告書，與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1]相同，祇提到助理專員級以上的職員，捷克斯拉夫代表在一般討論時(第七七二次會議)發言所提及的一等一般事務人員並不包括在內。一等一般事務人員既已不再向國外徵聘，人事規則第一〇四·五條自不復與實際情形相符。惟其如此，在另外一件有關人事問題的報告書中(A/C.5/832，第十三段至第十七段)已提到了草擬修正該條人事規則之事。

四三．僅有數字，還看不出努力朝着改善職員地域分配方向從事徵聘職員的實際情形。舉例言之，向人數不足的各國應徵人所提出的若干職務，就未見接受。須知徵聘職員乃是連續的工作，某日的數字不旋踵便會失實。例如從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聘用的及正在延聘的職員人數，將使四個會員國——內有一個新會員國在內——處於職員員額適當的範圍內。蘇聯的情形亦已因從那一天徵聘了蘇聯籍職員四人而有更進一步的改善。儘管國際徵聘職員的工作要比國內聘任職員較爲遲緩，報告書中所臚列的數字卻已顯示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的工作業已有了進展。在以往五年內所徵聘的全部職員中，約有四分之三係來自非洲、亞洲暨遠東、東歐、拉丁美洲、中東等各地以及西歐的新會員國。在同期間內以一級主任以上職級任用的職員三十二人中，仍有二十四人在本組織服務的(其中來自非洲者兩人、來自亞洲暨遠東者四人、來自蘇聯者八人、來自西歐者六人、來自拉丁美洲者三人、來自北美洲者一人)代表十六個不同的國籍。因此，凡是在該較高職級未有代表的或者人數不足的各地區大體都已滿足。

四四．有一項妨礙妥予按地域徵聘職員的困難，乃是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務均有需要專家資格的性質。要爲一個職位尋求適當的應徵者，就必須有一番遴選，易言之，即應在幾個應徵者中甄拔銓衡。因此秘書處籲請所有的有關代表團及各國政府儘可能爲現有的職務多提出確有資格之應徵人。

四五．另外還牽涉了一項純粹行政問題。每年有一部份的缺額應留給本組織現有職員，當然以他們妥予勝任爲條件。目前已經決定，專門職類人員之定期任用者所佔的比例，應爲全部人員的百分之二十。此項目標差不多已算達到，不過假令有人認爲職員的地域分配還有改進的必要，那就必須將此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可是以此爲終身事業的職員所應享的擢陞利益亦須顧到。他們的陞遷機會是不容抹煞的。

四六．爲改善職員地域分配而採取了的步驟包括下開各端：將每季的出缺清單分送尚無國民供職或者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784。

僅有少數國民任職之各會員國，經常與會員國代表從事磋商，在人事處內設高級專員一名，特別負責處理地域分配問題，在可能範圍內由人事處職員及秘書處其他職員趁回籍假或趁擔任其他出差工作的機會親往會員國徵聘職員。人事處的職員亦曾與各新會員國代表團商討徵聘職員問題。在該方面必須注意，凡是那些新國家所能放給聯合國的人手都是各該國所亟需的。爲了避免那些官員不能効勞起見，秘書處計劃聘請他們擔任定期(一年或二年)工作。請他們擔任定期工作對於秘書處及有關各國政府彼此均屬有利。

四七．秘書處目前的方針是健全的。誠然，它並未在一朝一夕之內發生奇效，可是自以往一年中的進展看來，它顯有可取之處。從蘇聯聘任職員二十人而成爲一年中向該國聘任職員的最高數目便是一個例子。當然該項方針還應當根據委員會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加以改進。地域分配問題原亦屬於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專家審查委員會的規定職務。因此，希望委員會能在該專家審查委員會研究報告書之範圍以內審議此項問題。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七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Mr. ÇALIŞLAR (土耳其)說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包括兩點：第一，職員必須具備最高標準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第二，徵聘人員時應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第一點係屬必要。他促請大家注意"忠誠"兩字。憲章起草人採用這兩個字的意思是職員必須大公無私而且忠於聯合國的整個理想。他們決不可偏袒任何一國或國家集團，或者懷疑聯合國業已穩固存在。

二．第二點，是有條件的，條文中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等字樣，即可看出。而且這一點不一定是與第一點永不牴觸的。秘書長需要適當資歷的職員，遇到他要派員擔任某一確切職位時，他可能在世界某處找不到具備最高效率、才幹及忠誠標準的人。

三．他深信秘書長必盡力尋找解決本問題最適當的辦法。

四．Mr. NACVALAC (捷克斯拉夫)注意到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嚴重不平衡的情形有變成長期性之虞，感覺遺憾。美國及其軍事同盟國家在專門人員類以上的員額一，一六八名中共佔八六四名，即三分之二以上。中立國家佔了二二〇名，社會主義國家則祇佔八十四名。在高級職類(一級主任以上)中，美國及其盟國國民所佔員額約爲三分之二以至五分之四。

五．秘書處各重要部、司的情形更壞。舉一個例，北約組織國家公民員額在受地域分配限制員額中所佔的比例，在總務廳爲百分之八十七，在財務廳及新聞廳爲百分之八十，在人事廳爲百分之七十。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當然幾完全被美國公民所佔。更有一點，各方盡量漠視秘書處內的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於是美國及其盟國的勢力更見增加。舉一個例，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原由一位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領導，但該部工作事實上已由秘書長辦公廳攬去辦理。秘書長辦公廳的主管人員是一位美國公民，所屬十個職員中九個都來自北約組織國家。

六．殖民制度崩潰，新獨立社會主義和中立國家成立，世界政治地圖正在迅速變化，此種情勢更屬不當。帝國主義國家的威信已趨沒落，站在政治、經濟及社會進展最前線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威信如日方升，中立國家在國際事務方面的地位亦日益重要。新解放國家入會使本組織的構成大爲改變，並將繼續改變。亞非國家以及如同古巴那樣開始走上政治經濟解放大道的其他國家已不再消極被動，而對本組織工作日益發

生影響。面對着既定秩序的革命轉變，本組織必須隨同轉變。秘書處決不應再代表過去情況。

七．關於這一點，他絕對不同意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五段所表示的意見。該段稱"過去一年已確有進步"及"就所有懸缺而言，秘書處的徵聘工作對於大會所希望達到的目標有極大幫助"。秘書長報告書內所引證的事實並不符合這項陳述。從第七段所列的表可以看見，並無國民在秘書處擔任職員的國家，一九五五年八月計有六國，一九六〇年八月已增加至十國。因爲會員國數目已迅速增加，此項降落更見嚴重。這種趨勢不是進步而是退步。

八．關於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不足的問題，秘書長自己也在報告書第十九段承認說，"秘書處須更進一步地長期努力方能改善情勢，尤以從東歐區域徵聘職員爲然。雖然該區域職員所佔員額已較過去任何時期爲多，但距離達成相當滿意的地域分配程度尚很遠"。一件事情即可判斷秘書長是否有誠意想增進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權，那便是捷克斯拉夫最近推薦了三十個人，多數均爲捷克斯拉夫外交官，但一個都未錄用。在捷克斯拉夫代表與秘書長及秘書處其他高級人員舉行許多次毫無結果的晤談中，一位高級人員 Mr. Stavropoulos 公然宣稱社會主義國家推薦的人員不够客觀，不能使他滿意。他顯然認爲來自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職員是客觀的典型人物。毫無疑義這也是他委託嚴格服膺帝國主義原則的美國機構編製法律事務廳文件的理由。由社會主義國家的職員合作擔任此種"客觀"工作顯然是不相宜的。

九．若干國家在秘書處內的職員太少或者完全沒有一個。縱然如此卻有些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公民也充任職員。舉一個例，有專門人員二十人及主任一人都是瑞士公民；也有西德及南朝鮮公民，最近更有南越南公民，均被派擔任其他職務。據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見解，祇從分裂國家的某部份徵聘職員，決不是偶然的事。

一〇．若能指派社會主義國家及亞非國家的候選人員補充懸缺即可補救目前人員不均衡的情況。但秘書處並未致力於此。在目前情形之下，事實上必須增加常設員額數方能增加社會主義及中立國家的職員人數。認定來自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職員人數不能更動的辦法必須堅決廢止；應該開始指派社會主義及中立國家的候選人員充實所有懸缺。

一一．地域分配所根據的若干原則也大有問題。所謂"適宜員額數範圍"竟視各國會費的多少爲轉移，這辦法實欠公平。聯合國不是一個股份公司；它是社會制度不同的各國的組織。這些國家並不都把資本主義者視爲如此重要的財力看得比一切都重要。有一點可以附帶指出：此項原則既非出於憲章，亦未經聯合國任何負責機構決定，可引起荒謬情勢。舉一個例，按照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三段所載表格，非洲的"適宜員額數範圍"的中位數爲二十七，中東爲二十四，北美洲爲三八八，西歐爲二九九。同表又指出非洲現有員額超過中位數百分之五十九，中東超過百分之七十一，但北美洲所得員額則祇達中位數的百分之七十六。換一句話說，秘書長報告書表示代表北美洲的人數尚太少。會員國代表與會費相稱的"原則"顯然非常荒謬，這一點無待强調。財富已經不是力量的標準。世界人民所承認的眞實價值乃是對人類的尊重以及工作和自由的權利。

一二．地域分配的原則若要求其公平，不但應該適用於現在所包括的職員，即普通五級以上的職員，並且應該適用於其他種類的人員，例如世界各地技術協助方案及其他聯合國方案的專家等。但秘書長的辦法正與此相反，他提議普通五級的職員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秘書長採取此項行動，並未向大會請示，但指出一等一般事務職員(普通五級)始終均未向會所地區以外徵聘(A/C.5/832，第十五段)，企圖以此作爲正當理由。此種表示已屬可引爲憾，而且不列入報告書內的職務幾乎完全由美國及其盟國公民包辦，於是這項決定使人們對於眞正的地域分配情形得到錯誤印象，尤堪扼腕。

一三．總結來說，他要强調指出，秘書處必須採取若干措施以求圓滿解決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社會主義、中立及帝國主義國家及其盟國應該以平等地位在秘書處內有其代表。爲求達到此一目的，秘書長祇應向秘書處內人數太少或竟毫無一人的社會主義及中立國家徵聘新職員。他應該暫時完全停止從西歐及北美徵聘職員。將"適宜員額數範圍"與會員國會費數目大小發生聯繫的原則應該廢止。不論亞、非及社會主義國家會費多少，這些國家的職員人數應該增加，使三大國家集團——社會主義、中立及帝國主義國家集團——都能有相等人數的職員。最後，地域分配的原則應該適用於專門人員類以上的全體職員、所有一般事務類一等職員及專家。

一四．Mr. PARISIS（比利時）說若干代表團曾經指出，人事問題可能影響秘書處工作的方向與進展，可能影響聯合國各機關所採決定是否解釋正確，因此也可能影響秘書處所負任務的實施。比利時代表團茲欲研究職員地域分配如何影響秘書處工作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顯示地域分配情形已見改善，因爲到達或超過"適宜範圍"的國家數目已見增加，任用的一百零五名職員屬於三十九個國籍，而其中百分之八十六係來自並無國民擔任秘書處職員或人數太少的國家。秘書長的代表在第七九〇次會議所作的陳述顯示實際進展尚不止於此。

一五．但地域分配的條件不能視爲比較忠誠、才幹及效率的條件更爲重要。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段講過，缺額最多的便是專家人員，但這些缺額必須由有專門訓練和經驗的人員補充。更有一點，爲了確保職員以工作爲終身事業計，秘書處不能因改變地域分配辦法而將職員解僱。

一六．現有三種方法，使秘書處可使職員分配情形確有若干伸縮餘地：第一，以定期聘約任用職員；第二，從各國政府或其他機關借調職員；第三，徵聘見習員，經過相當期間後派充定期任期低級專門人員類員額。此等方法應該提倡採用，但地域分配條件引起了下述原則問題：爲求確保獨立與公正起見，秘書處是否應該採取一種使每一國家均有適當人數職員的徵聘方法？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兩方面：第一，秘書處必須於最短可能時間力求使每一國的職員人數與該國的會費相稱；第二，秘書處於實現此一條件之後，應多注意個人，而不必注意統計數字。事實上，這便是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意義。秘書處的公正與效率並不有賴於職員的國籍若干或其比例如何。這根本須視各職員個人的品質如何。職員應該具有最高標準的效率、才幹及忠誠。

一七．秘書長將忠誠置於首要地位。他覺得"忠誠"的主要意義便是忠於聯合國，換一句話說，即是忠於九十九個會員國的每一國。國家主義促使世界某些部份或某些國家有所表現，彼此劇烈反對，而不競謀進展。國際公務員在這個時候，雖然絕對不必放棄忠於本國，卻應於執行工作時放棄國家觀念，不得遵守本國政府的政治指示。倘若在這方面發生嫌疑，本組織便將無可挽救地毀滅。因此，將職員按政治或軍事集團分類的思想乃是不能接受的。比利時代表團決不同意世界組織以三個集團爲基礎的任何制度。而且這些集團也不能確切劃分。縱使地域分配不能盡如人意，公正的國際公務員可以阻止任何國家集團操縱一切。在另一方面，即或假定能作最理想的地域分配，倘若國際公務員並未具備應有的基本資格，他們即不能阻止任何國家集團顛覆聯合國或使聯合國陷入癱瘓狀態。

一八．秘書長曾於第七六九次會議宣稱，他發覺在某些地方徵聘職員較在其他地方徵聘容易。這是說合格人員人數的多少須視該國的發展程度如何而定。因此，一個國家倘若進步，徵聘職員便較容易。

一九．大家也應記得某些政權統治下的區域一向拒絕供給國際公務員，或則以受其政治控制作爲徵聘條件。這種條件實與憲章精神相牴觸。

二〇．國際公務員不把聯合國看做太上國家政府，而將適合於本身地位的機智與判斷尊重每一會員國政府，他們便可滿足忠誠與效率的必要條件。根據各人的忠誠與能力而徵聘擔任的工作，乃是最重要的事。

二一．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欲得到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十三段內所稱"適宜員額數範圍"的中位數及職員人數與中位數的比例，尤其是關於非洲情形的比例等事項的較多資料。他也想知道，除了會費以外，秘書處尚採用何種標準決定適宜範圍。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七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行使答辯權，宣稱他懷疑捷克代表是否眞正期望委員會相信他在第七九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例如美國是帝國主義國家，而蘇聯集團各國政府則爲主要的擁護人權國家等語。

二．捷克代表諷示，秘書處國際徵聘職員中，美國所佔職員人數業已太多。從文件 A/C.5/833 and Corr.1表一看來，就國際徵聘的職員而言，美國的"適宜員額數範圍"雖爲三〇〇至四〇一人，但美籍職員共祇二六一人，佔此類職員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三左右。捷克代表或願知道蘇聯代表曾在大會第十一屆會講過，根據對預算繳付的會費，美國職員人數與其限額——百分之二十八——相去不遠。[1]捷克代表是否覺得蘇聯代表團在第十一屆會所表示的意見錯誤？是否覺得美籍人員目前在國際職員中所佔比例——百分之二二·三——太大？

三．捷克代表稱將國際徵聘的職員中各國國籍人數與各國會費比額發生聯繫乃是帝國主義的辦法；但蘇聯集團過去竭力主張此種辦法。蘇聯並於第十一屆會提出抗議，聲稱蘇聯繳付預算經費達百分之十五，而該國在秘書處內的職員中所佔名額較應得人數少七倍。

四．美國代表團從未表示預算繳費應視爲地域分配的唯一標準，亦未因美籍職員人數尚未達到"適宜範圍"而作不平之鳴。蘇聯集團現在似乎已拋棄過去立場，要求在國際徵聘的員額中佔三分之一的權利；然而它們僅擔任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蘇聯集團拒絕繳付聯合國緊急軍攤額，並聲明不擬負擔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行動的費用，於是蘇聯集團一九六一年度實繳會費大概不及聯合國開支的百分之十。在此種情形之下，捷克代表如何能以正義及公平爲藉口辯稱蘇聯集團應在國際徵聘的員額中佔三分之一，這一點，殊屬難解。

五．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覺得職員公平地域分配，使秘書處人才濟濟，同時增加整個組織的能力及效率。根據聯合國預算所繳會費而計算的各國"適宜員額數範圍"僅屬一種指標。徵聘職員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則載於憲章，不僅爲徵聘所應遵循的要領，且係一項義務。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重行確認該項原則。該決議案前文第三段稱"…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優美之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通過這件決議案時祇有五十個國家是聯合國會員國，且無會員國代表亞非兩洲廣大地區。聯合國現已接近普遍程度，會員國遍佈所有各大洲。除非聯合國職員情形反映此種情勢，我們便不能說業已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的義務。

六．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强調聘用職員務應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印度代表團覺得除非職員能代表具有各種政治及社會特色的區域，聯合國即不能在世界各地執行其日益繁重的義務。聯合國職員若要能妥善執行其職務必須熟悉各不同區域的法律、經濟及社會結構，以及其人民的宗教與人生觀。若或企圖解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含有效率及才幹實與地區分配在原則上互相牴觸的意思，那便是誤會了該條的深意。

七．有一點值得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則雖經大家接受十五年之久，然而仍然毫未實現，與大會第二屆會的情形相同。因此，我們必須堅決努力，方能於數年之內至少使全體會員國均有最少限度的代表。印度總理曾於大會第八八二次全體會議聲稱秘書長似當考慮應行採取何種組織步驟俾可妥予處理目前情勢；又說由於亞非兩洲許多新獨立國出現也許應該有若干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六三次會議。

組織方面的變動。秘書處若不是對各地社會、經濟及政治制度具有正確了解而能適應世界上新發生的情勢，便無法執行它的任務。

八．他轉而論到秘書處的特別情勢說，秘書長提交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2]包括普通五級職員，但本年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則未將此類職員計算在內。印度代表團覺得地域分配原則應繼續適用於普通五級職員，否則使人得到一種錯誤觀念。他請人事主任提供關於本年普通五級一類的職員人數的資料。

九．研究秘書長報告書，便可知道來自北美及西歐的職員佔壓倒的多數。這兩個區域佔了專門人員類職員半數以上。

一〇．他雖然不擬分析所有各部份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卻覺得引證少數顯著例證或有裨益。財務廳從專門一級到次長級的員額五十六名中，有某一會員國的公民佔了二十五名。亞非國家公民祇佔三名。在法律事務廳專門二級至專門四級的員額二十五名內，亞非國家公民祇佔三名。亞非國家公民在會所新聞部的員額四十九名中祇佔四名。此種情勢既不符合秘書處的國際性質，也不符合憲章所計擬的：秘書處應適當代表各區域的文化、傳統與風俗的原則。他希望人事主任於經常檢討聯合國職員情形之際注意前述各部情形。印度代表團充分體會到欲使職員地域分配能够平衡所牽涉的行政問題，但除非始終認清目標及努力進行，不平衡情形便會永久存在，因而失去了憲章起草人的原意。

一一．印度代表團對於加速改善地域分配情形所正在採取的各種步驟（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一段）深爲歡迎。他欣悉秘書處已特別注意於徵聘定期任用職員。此種行動不但可以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對於關係國家也極有價值。

一二．Mr. HAMILTON（人事主任）答覆衣索比亞代表在第七九一次會議就文件A/C.5/833 and Corr.1第十三段內所載數字，提出的問題說，"適宜員額數範圍"係根據會員國攤派預算經費的會費計算。舉一個例，某會員國一九六〇年度的攤派比額若爲百分之〇·四七，它所應得的專門一級以上專門人員類員額（語文員額除外）將爲五·七九。這個數字向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又向下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該國的"適宜範圍"便是四名至七名。員額數必須有一個範圍方可於徵聘職員時有伸縮餘地。就美國及蘇聯而言，此數並未增加，因爲各方曾經同意遇會員國會費超過預算百分之十時，此數不得增加。攤派比額〇·〇四至〇·一四的會員國，其"適宜範圍"業經定爲一名至三名。

一三．他提到印度代表的陳述說，文件A/C.5/833 and Corr.1附表內未載列普通五級職員的數字，因爲此項辦法似乎乃是第十四屆會第五委員會一般意向。普通五級在時間的過程中已成爲當地徵聘職員陞遷所能到達的最高階級，載列此項數字恐將使人們對情勢獲得錯誤觀念。他將儘速提供印度代表所要的數字。

一四．Mr. SICILIANI（義大利）說大家不能否認過去一年已有若干收穫。職員人數不到適宜範圍的國家總數業已減少，在秘書處沒有一個職員的國家數目雖未大爲減少但亦確已減少。相反地，職員人數越出適宜範圍的國家數目則已增加。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雖建議高級員額應儘可能就此類重要員額中代表仍缺人數不足的國家中遴選合格應徵人充任，但新派高級人員十三員均由業已佔有許多此類員額的國家公民充任。

一五．義大利名下的"適宜範圍"爲二十一名至三十五名。它現已到達適宜範圍的最低限，但在員額二十一名中祇有一人是高級職員。若與適宜範圍較低但所獲高級職員名額相同或較多的若干國家比較，義大利實處於不利地位。"適宜範圍"低於義大利的約十九個國家均有較多職員擔任高級職員。且"適宜範圍"祇爲一名至三名的八個國家反得到同數額或較多代表人員。義大利代表團對擔任這些員額的職員深爲欽佩。絕無要求撤換他們之意。它祇爲替義大利及其他處境相同的國家爭取較爲公平的待遇起見，請求將來若有高級員額的缺額不應再由代表人員業已太多的國家公民充實。因此，秘書長應遵照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繼續努力使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尤其是高級職員，能獲致較好地域分配。

一六．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不易解決。過去一年，雖然已獲若干進展，然而絕對未達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地步。秘書長自己也承認需要進一步地繼續努力，方能改善情勢（A/C.5/833 and Corr.1）。

一七．秘書處徵聘職員所應遵循的政策，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已有規定。他贊成秘書處職員對應徵人都須具備最好資格。在某些區域尋找此種資格的

[2]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C.5/784。

人也許確比在其他區域容易，但同一條文又規定徵聘職員時應力求地域普及。因此，上述情況不能作爲向其他區域徵聘職員的理由。向某些地區徵聘資格良好的職員也許較爲困難，但爲求確保遵守憲章及獲致眞正國際性質的秘書處起見，這是值得努力的。他不同意祇有在某些國家內方能找到資格良好的人員。就忠誠而論，那不是應徵人任命之前就能加以判斷的素質，因此不能說在世界上某些地方尋找此種素質較其他地方容易。

一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認爲由於三個主要原因，目前所定的"適宜範圍"辦法實已不能存在。第一，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提到徵聘職員時應力求地域普及，但未提到分攤比額。其次，憲章一再强調全體會員國一律平等；不論對預算所繳會費的多少，憲章規定每一會員國均有一個表決權。第三，若嚴格採用分攤比額作爲決定"適宜員額數範圍"的標準，秘書處大多數職員都是各大國的公民了。秘書處便不能眞正具有國際性質，也便不能遵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比額爲百分之〇·三二，美國的比額則爲百分之三二·五一。若嚴格按照分攤比額決定員額數，則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徵聘職員一名即應從美國徵聘職員一百餘名。

一九．他並不是建議決定任何會員國的"合理員額數尺度"時完全不顧分攤比額。欲於現階段要求每一會員國都有同數員額不但太早，也不切合實際。在另一方面，本組織現已較爲普及，分攤比額顯然已不能作爲決定每一會員國"適宜員額數範圍"的唯一標準。因此，他請秘書處擬定另一"適宜範圍"用以作爲公平地域、區域及文化分配的完美標準。關於此種範圍，員額的相對重要性亦應予以顧到。受地域分配的員額應按重要程度分爲四類或五類，各類員額定以各不相同的點數。按照新"適宜範圍"每一會員國應有若干點而不是有員額若干名。新"適宜範圍"不但顧到分攤比額，同時顧到有關秘書處職員間地域、區域及文化等公平代表的一切因素。

二〇．他强調聲明，他提出上項建議並非由於懷疑秘書處現有職員的效率或忠誠。他祇想就討論中的問題尋找解決辦法，並深願傾聽人事主任的反應。

二一．他舉一個例指出職員分配情形的不均衡，說二十六個非洲國家祇有員額四十三名。其中三十八名均爲專門一級至專門四級的職務。十個阿拉伯會員國祇有員額三十九名，其中除非經會執行秘書一員外，其餘均屬低級職員。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前文內確認秘書處決定政策階層的職員若不能充分代表各區域與文化，即不能對憲章宗旨作應有的貢獻。到目前爲止，這些階層內並無代表阿拉伯國家與阿拉伯文化的職員。

二二．他欲强調指出，他認爲目前情勢並不完全由秘書處負責。這個裏面牽涉到許多因素，不能盼望於最近的將來即獲得積極成效。秘書處糾正目前情勢的能力須受新設員額數與出缺員額數的限制。要秘書處採取激烈手段來罷免現有職員這是決不可能的。

二三．末後，他聲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對於秘書處過去三年來增加定期任用職員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滿意。他希望繼續採取此種行動，以期有助於解決地域分配問題。

二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公平地域分配問題若獲正確解決，便可增加本組織的威信，並可增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對國際合作以謀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技術與經濟協助的希望。秘書處應得到聯合國內所有各國家集團的充分信任。若要獲得此種信任，它應的確公正、超然並具有國際性質；其活動應以整個聯合國的利益爲出發點。

二五．秘書處目前的結構與組織不足以反映國際生活的實際情況，亦不足以負起聯合國所擔當的任務。依照現在的局勢，秘書處不是國際機構：它根本袒美，偏袒西方國家，並不代表社會主義國家與中立國家的利益。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內的資料確切證明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公民所佔高級專門人員類的名額超過比例，以致執行聯合國任何機構的決議時勢必偏袒一方，有利於美國。

二六．派赴海外擔任觀察員和專家的職員絕大多數均爲美國與其盟國的公民。會所方面執行政治措施亦完全由來自西方國家的職員承辦，有意排斥社會主義國家的職員參加政治決定。一九五九年技術協助方案下派赴各國的專家二千二百人中，有一千四百人爲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公民，祇有四十人來自蘇聯，十二人來自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聯合國派往多哥及喀麥龍監督全民表決的七十八人中，五十五人爲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公民，四人來自非洲，祇有一人來自蘇聯及社會主義國家。最後，迦薩緊急軍及約旦、寮國與幾內亞的聯合國特派團人員幾乎完全由西方軍事聯盟國家的公民擔任。

二七．會所秘書處方面的政治事務由秘書長辦公室辦理，並不與由蘇聯公民主管的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接洽。聯合國駐剛果文武官員阻礙該國合法政府一切行動的情形即可顯示在政治事務方面偏袒西方國家的傾向。依照秘書長自己提出數字，派赴剛果的職員三百五十九名中，二百五十人均爲美國或其軍事盟國的公民，沒有一個蘇聯公民，祇有極少數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與非洲國家的公民。更有甚者，剛果聯合國機關內的所有行政事務職務均爲西方集團國家的公民擔任。行政事務處處長與副處長以及財務處長都是美國公民。剛果境內的技術協助事務也被美國與其盟國的公民所把持。通訊事務處、海港及河道業務處、信用及銀行業務處的主管人員均爲美國公民。上述職務有許多都列爲主任一級及主任二級。在另一方面，蘇聯雖向秘書處提出了一張可赴剛果服務的蘇聯專家的長名單，卻沒有一人受到徵聘。最後，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的兩位剛果問題特別顧問中一位是美國公民，一位是聯合王國公民，沒有一個蘇聯或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公民負責主管剛果工作的任何方面。

二八．所有這些事實都顯示秘書長對於職員的公平地域分配問題並未採取客觀立場；它反映一部份會員國的利益而損害整個聯合國的重大利益。秘書長駁斥此項批評說，他就職時，職員的地域分配業經確定，因此他面對一項"既成事實"。他又稱，職員祇有於任期屆滿或辭職時方能更動。但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年期間內任用的職員中專門人員來自美國或西歐者幾達半數。更有一點，過去一年內雖有美國公民十七人辭職，該國公民所佔有的專門人員類員額總數並未減少。理由很簡單，新派的美國職員人數業已超過了十七人。所以秘書長似乎是在繼續執行不正確的政策。得到永久契約的職員太多(百分之八十二)也嚴重限制了改善情勢的可能。

二九．秘書長聲稱，他遵守憲章規定的標準之際，覺得從世界某些地區徵聘職員，較向其他地區徵聘爲易。他企圖以此作爲所採政策的理由。他的言外之意顯然是說從美國與西歐徵聘合格的忠誠人員較向其他地區徵聘爲易。這實屬詆毀許多國家。職員不論效率與技術能力如何，若祇代表一種政治思想的少數國家，即不能得到全體會員國的信任。因此不能認爲滿足憲章所需要的才幹與忠誠。

三〇．秘書長所選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的統計也揭露了他的偏見。舉一個例，他的數字(A/C.5/833 and Corr.1)指出美國祇利用了專門人員類職員限額的百分之七十六。根據此種數字，人們可以說此類員額的美國公民人數幾乎應該增加三分之一，因爲代表它的人數尚屬太少。事實上，秘書長報告書有意少說應受地域分配的員額數目，掩蔽秘書處由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的公民人數太多情形，使社會主義與中立國家公民增加參加的可能性減少。舉一個例，秘書長抱定此種目的，從應受地域分配的職員總數內除去了一般事務人員類的一等辦事員(普通五級人員)，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所派人員專爲特派團徵聘的職員，以及暫由技術協助局、特別基金會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借調的職員。上述各類職員過去一向均經認爲應受地域分配。這些職務多數均爲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的公民擔任。若將這些職務列入應受地域分配之數，此種職員人數便要從一,一六八人增加至一,三九三人。在後一較爲周密正確的數額內，與西方軍事集團有聯繫國家的公民佔九七七名(美國佔三七八名)、社會主義國家公民佔八十八名、中立國家公民佔三二八名。因此，屬於西方軍事聯盟的會員國公民佔應受地域分配員額總數的十分之七。

三一．倘若計及各會員國公民所任職務的性質與重要程度，此種不平衡的情形便更見顯著。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公民擔任秘書處內絕大多數的主要或高級職務。若要使員額獲得平衡分配顯然迫切需要另行制定較爲正確公平的計算限額原則。會員國繳付聯合國預算的會費固然應爲計算限額的一個標準，其他例如人口等因素亦應顧到，俾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可有較多機會參加秘書處工作。

三二．蘇聯不能接受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的含意，因爲那與秘書處的實際情況不相符合，且亦無補於建立眞正國際性質的秘書處。若沒有確具代表性質的執行機構，聯合國不能希望有效地處理普遍徹底裁軍問題。舉一個例，若要有效調遣裁軍後建立的國際警察部隊，聯合國必須有一個能獲全體國家信任的執行機構。設置監督裁軍程序的國際管制機構也將發生同樣問題。秘書處應該作設置此等機構的模範；它若不具有眞正國際性質便不能作模範。更有一點，秘書處組織不完善，成爲經由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實施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的障礙。只要擔任此等工作的人員繼續完全從與西方軍事集團有聯繫

國家的公民中遴選、徵聘與任用，蘇聯即不能在這一方面與秘書處合作，不得不繼續大部份經由雙邊協定對關係國家提供技術及經濟協助。

三三．爲了消滅專門人員類員額的不公平地域分配情形起見，蘇聯認爲秘書處機構必須完全改組。蘇聯國務院總理業於大會本屆會議表示過，秘書處必須改組，方能適應世界三大國家集團的新勢力關係。若不願如此處理本問題，聯合國不但不能積極解決重要國際問題，反將成爲解決這些問題的障礙。並造成最後使本身毀滅的衝突。在尚未實施秘書處的果敢改組計劃之前，職員的一切任用、調動與解僱，均應以補救員額地域分配不正常的情形爲前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問題專家委員會以及與秘書處工作直接有關的其他機構應特別注意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則。

三四．Mr. ARRAIZ（委內瑞拉）說秘書長於第七六九次會議時聲稱從世界若干地區徵聘具有效率、才幹與忠誠的職員較向他處徵聘爲易。委內瑞拉代表團業已批評秘書長的此一陳述。有幾個代表團似乎贊同此項理論。但是此種理論僅就效率與才幹兩項條件而言，業已可疑，若牽涉到忠誠問題，則更違反憲章基礎的平等原則。任何人若欲評判他國人民，應先反省本國的歷史，然後再發言。委內瑞拉解釋秘書長的陳述祇是指徵聘職員的臨時困難而言。人們最好忘記秘書長的此一陳述。

三五．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委內瑞拉代表團覺得過去一年內秘書處在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方面已作了值得稱頌的努力。這些努力未能發生較大效力係因有許多問題——秘書處當初成立時環境情勢所造成的問題——必須處理。我們不能根據秘書長所繼承的情勢來批評秘書長。此種情勢不能藉解僱現有職員這一類的激烈行動加以補救，必須長期艱辛努力以謀補救。

三六．秘書處業已確獲進展，但尚有許多工作等待辦理，尤其是關於向東歐區域徵聘職員問題。東歐區域提議的三方代表制具有嚴重的實際與道義缺點。提議人未表示世界三大集團在秘書處的代表應採取什麼比例，他猜想他們希望三集團平等代表。因此，約十二個社會主義國家在秘書處內的人數將與約二十個西方國家及約五十個所謂中立國家在秘書處內的人數相等。此種解決辦法是將更不公平的制度代替一個不公平的制度。人們可想得出許多不同的代表制度。但就多數而言，或則不合實際，或則道義上不應存在。現在的制度雖然似乎不公平，至少是實際的。

三七．委內瑞拉代表團係根據道義原因反對東歐各國的主張。此項建議根本係根據下述理論：若干國家可稱之爲中立國，其他國家則不能稱之爲中立國。委內瑞拉代表團不同意此種觀念。中立主義不限於保持中立，並應爲中立、和平與和平解決辦法而積極工作。所有聯合國各會員國均應以會員國的資格採取中立主義。本組織不能容許會員國內有包含敵意的國家，即令是默許亦是不能的。世界上有互相衝突的集團係屬生命中的現實情況，但聯合國內並無應行反映此種分野的法律或道義理由。相反地，本組織應該阻止此種分野。迫切呼籲普遍裁軍與和平共存的國家竟欲見秘書處反映一個割裂支離的世界，殊屬可怪。

三八．由於世界情勢不斷轉變，要使秘書處結構適應時代情況是不合實際的。大家應該始終遵守的基本原則，包括本組織普及的原則與會員國不論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則。目前根據會費比額的代表制度容有缺點，並且確已引起若干矛盾，但經事實證明的確可以實行。我們的問題是尋找一種更好解決辦法。一種可能的解決辦法也許就是保存現有制度，使每一國至少或者有員額十名，其餘國際職員則仍按照現有制度加以徵聘。

三九．Mr. QUIJANO（阿根廷）說，由於委員會討論的內容複雜及所引起的政治性質，阿根廷代表團需要關於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非常詳細的文件。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在這一方面的確極爲有用。

四〇．大會與秘書長的共同努力已獲成果，確有進展。除了一個例外，各地理區域似已按照每一國的"適宜員額數範圍"獲有適當的代表。若干代表團反對按照分攤比額分配員額，但此種辦法雖不完善，雖不能完全反映憲章精神，卻的確有用，而且有助於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阿根廷代表團歡迎任何更好的制度，但反對將秘書處分爲人數相等的三類員額。

四一．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3]稱，職員地域分配的用意爲確保秘書處能有來自與反映不同背景、具

[3]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 A/3209，第三十五段。

有不同問題、文化以及心理與情緒反應的勝任人員。若無此種具備不同經驗的廣泛橫斷面，這個國際秘書處便不能實現憲章的宗旨。阿根廷代表團完全贊同此種意見。

四二．它承認秘書處在達成目的方面已有很多進展，但對於某些地域仍未有適當代表，尤以在秘書處決定政策的階層爲然，深感遺憾。他希望在一年之內，十七個新會員國能有公民在秘書處內服務。

四三．阿根廷代表團鑒悉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業已接近大會所建議的百分之二十的數字，至感欣慰。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七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Mr. CZARKOWSKI（波蘭）說，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過去五年來經各方特別注意，但尚未獲得滿意解決。世界各區域尚未在秘書處內獲有公平的代表。從北約組織及其他西方軍事同盟國家所徵聘的人員仍佔有所有員額的四分之三以上，幾乎包括全部主要的行政職務。例如秘書處辦公廳的主管人爲美國公民，法律顧問爲一北約組織國家的國民，及人事廳主任則專爲聯合王國保留。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主管人雖爲蘇聯公民，但自從秘書處改組之後，大部分重要政治問題均已不由該部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首長是法蘭西人，副手是一位聯合王國公民。該部主任八員（主任二級）有六員均屬美國公民，一員爲加拿大人，只有一員爲印度公民。唯一例外便是技術協助專員現爲巴拿馬人，但他的契約絕無再行延長的現象。新聞廳的主管人是巴西人，但新聞廳的多數管理職務均由西方國家的公民擔任。末後，總務廳的主管人爲美國公民。總括地講，次長及主任四十三員之中，三十一員都是北約組織及其他西方軍事同盟國家的公民。

二．更有進者，若顧到聯合國在組織方面所發生的變動，情勢便更趨惡化，因爲自從一九五五年之後會員國已從六十個增加至九十九個，且多數新國家均屬於中立或社會主義集團。秘書長並未設法在秘書處的成分方面作必要更動。按照他於第七六九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事實上他似乎認爲地域分配原則爲次要原則之一，而不是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一部分。秘書處當然應該包括具有"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的人員。但秘書處也必須眞正有憲章第一百條第二項所明白指出的國際性。第一百條第二項稱："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爲了確保此種國際性之故，本組織必須於徵聘職員時"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這是憲章所强調其重要性的一點。因此，秘書處均爲某些國家或集團的公民所組成，排斥其他國家或集團的公民，殊屬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

三．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兩部分係不可分開的整體，因爲"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不但指某種教育與經驗程度，並指職員必須完全熟悉世界每一區域的政治、法律、經濟與社會特徵。秘書處職員必須來自制度不同的國家，工作方能客觀。他舉例指出法律事務廳專門一級的職員二十二名中，十八名均來自採用西方——大部分英國——法律制度的國家；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所有高級員額及其他重要員額，三分之二均爲社會與經濟制度相類似的西方國家公民所佔，因此工作不能客觀；就委員會業經詳細討論的新聞廳言，其情形亦然。秘書處其他部分，特別在會所方面，其情形也是如此。

四．關於秘書長改善地域分配的措施，他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稱，從一九五

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已有應受地域分配的員額的任命事件一百零五起。在一百零五名新職員中，有七十二名係從中立與社會主義國家徵聘。但是這些任命事件有若干並不足以代表進展：例如次長兩員，一員是蘇聯公民，只是接替另一位蘇聯公民；另一員次長是巴西人接替以前由一位亞洲某國公民擔任的職務。任命擔任專門五級職務的職員八名，有五名來自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或其他西方軍事同盟的國家。這些事實證明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並未實施，尤其是關於決定政策職務的規定並未實施。相反地，西方國家的公民反得到優先考慮。

五．波蘭代表團業已仔細研究過"適宜員額數範圍"的統計數字，認爲所用統計方法並不客觀。舉一個例，次長員額及助理專員員額竟視爲具有同等價值。採用此種制度引起令人詫異的結果。例如據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三段稱，代表北美洲的人數仍舊不足。然而美國與加拿大兩國在這個共有九十九個會員國的組織內佔了所有應受地域分配員額的四分之一。

六．定期任用人員的比例與地域分配問題有密切的關繫。波蘭代表團曾經於第十屆會討論覆核秘書處職員聘約問題時指出，永久任用人員比例之高，使秘書處無法改善地域分配情形。但秘書長續發永久聘約，到一九五八年，得到永久聘約的職員佔秘書處全部職員的百分之八十七。因此，秘書處的結構業已凍結。波蘭代表團深信因爲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未盡妥善，發給永久聘約時應非常謹愼。他也認爲決定政策的職務，只應以固定任期任用。

七．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一段內所述的措施，驟然看來，似乎令人欣慰。但委員會不可忘記秘書長對於憲章內關於地域分配的規定的解釋，不可忘記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及其他西方軍事同盟國家公民顯然佔有多數，不可忘記只有在發生遺缺而徵聘人員時方能改善地域分配情形的見解，又不可忘記過去一年內改善地域分配措施所獲結果不佳。在此種情形之下，便是十年或十五年之後，第二十一段所述的措施也不能改善情勢。因此，必須採取較爲激烈的決定。

八．末後，他欲聲明他的批評只想消除目前員額分配的所有不公正情形，並使世界上中立及社會主義國家的區域獲得適當的代表。若不能迅速作此種修改，秘書處的結構將始終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秘書處也不能客觀地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決議。

九．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集團國家代表一再詳細討論的地域分配問題，憲章已有詳細規定。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稱，"辦事人員之雇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若干代表强調指出，徵聘應注意地域條件，而不問政治或思想如何，且"充分注意"這一句也並非絕對的命令。有人業已指出，秘書長業已盡力遵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指示。蘇聯關於改組秘書處的建議除了必須修訂憲章本身之外，還要把冷戰延長至遙遠的將來。委員會多數委員國顯然具同樣意見。

一〇．蘇聯代表何以堅持要秘書處鼎足三分，藉以反映他所稱爲"社會主義"國家、"西方"國家及"中立"國家三方面的意見，這一點實難明瞭。也許蘇維埃政府知道"社會主義"國家及"西方"國家沒有達到協議的可能性，或者他也許無意獲致此種協議。就美國而論，他主張世界社會公開，沒有主義或人爲的劃分。他希望准許所有各國都自行決定採什麼意見，並與何國聯盟。蘇聯既然武斷將世界國家分爲三個集團，美國正式請蘇聯代表團列舉屬各集團的國家。

一一．縱使大家同意將世界如此劃分並將秘書處照此改組，實際結果又將如何？蘇聯代表認爲管理技術協助事務部門的組成偏重一方。他的補救辦法顯然係使這些部門也採用鼎足三分的原則。果然如此，建造公路或堤壩或農業生產也有"社會主義"辦法與"西方"辦法的區別嗎？我或可補充一句說，到目前爲止，受助國並未批評技術協助方案的行政與效率。

一二．蘇聯代表暗示秘書處若依照他建議的方針改組，蘇聯政府便願繳付更多會費。同時，他欲規定預算的最高限額爲五千萬美元，並建議藉自願捐款供給經濟與社會工作的經費。根據過去經驗，依賴蘇聯政府慷慨捐款不是聰明的辦法。蘇聯政府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預算的捐款從未超過百分之三。蘇聯最近作了一次寬大表示，承允將捐款增加至百分之六。它拒絕捐助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方案、近東工賑處、糧農組織及緊急軍；並宣佈不願幫助負擔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費用。關於緊急軍，蘇聯代表自己說緊急軍的工作"不合法"，但又以"社會主義"國家在緊急軍職員方面沒有代表而鳴不平，這一點殊堪驚異。

一三．秘書處的優秀職員被稱爲美國政府的走狗。在秘書處工作的美國公民効忠於聯合國，正與其他國家的公民相同。他想知道什麼使蘇聯代表斷定他們不是如此。就美國而論，它贊成秘書長放寬員額地域分配所採取的措施。由美國的歷史可以看出文化不同的成份可以使人類的努力加强並更爲豐富。蘇聯代表團若對於蘇聯在秘書處內的代表感覺不滿，可與秘書長討論這個問題。許多政府多准許聯合國在他們的國家內自由徵聘人員。若依照此種辦法而不提出政府核准的候選人名單，也許是一種補救辦法。

一四．日復一日，聯合國各會員國聽到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侮辱及諷刺美國及其他愛好自由的國家。若對正在發展中的國家予以經濟及技術協助乃是一種罪惡，那末蘇聯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預算的捐款從未超過百分之三，它的罪惡當然要比捐款達此種預算百分之四十的美國要輕。他有時奇怪蘇聯集團既然不願捐助這個方案，現在是否欲辱罵美國，使其撤回此種協助，於是摧毀聯合國在這個部分內的工作，使此種協助只能經由雙邊辦法供給。全體人民均有較高生活程度與較好經濟狀況這是否可能與促進以統治全世界爲宗旨的政治思想的計劃不相配合？

一五．蘇維埃國家代表一再宣稱美國在世界上的"威信"已在沒落，美國的經濟已無前途，它的軍事力量與政治勢力已在崩潰。他覺得聯合國的宗旨是要維持和平及改善人民的地位，不是在會員國中間提倡"威信"比賽。這些指控若屬正確，何以全世界的青年男女競欲進美國學校與大學就學，何以美國技術人員、醫師、教員及經濟學家的需求遠超過供應？立陶宛人及匈牙利人逃難至北美洲及其他自由國家，不是因爲他們欲爲帝國主義的奴隸，而是因爲他們要自由、工作的自由、謀取上進的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自由、言論自由、尤其是脫離恐怖的自由。

一六．美國建立於愛好自由及人人均有平等機會的信念之上。美國人民崇尚此種原則，保持自由，日趨繁榮。它始終一貫地繼續欲以全部能力幫助不如它那樣幸運的世界人民。但美國決不促請不要受它幫助的任何民族或國家接受經濟或技術協助，因爲它相信每一國家必須自行判斷：漂亮的諾言是否比較協定經簽定後確能履行的可靠紀錄，更有希望。

一七．委員會必須決定，選擇技術協助方案的人員，究竟應該以他們在各技術部門內的能力爲準，或依他們推進政治理論的能力爲準。他對於委員會採何種決定毫無疑慮。

一八．**王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深知秘書長實施地域分配原則所遇到的困難。他强調秘書處職員必須具有才幹與忠誠的特質，希望徵聘所有職員均應以具有這些特質爲必要條件。

一九．中國代表團深知各職員具有"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對於職員所受的不公平批評，尤其因爲他們不能自行辯護，至感遺憾。但職員必須有一致的宗旨，若有少數職員損害此種一致宗旨，應即予以處置，毫不遲疑。在此種少數職員之內，有些也許是無意的不良公務員，有些是存心不良，其他則爲其本國政府的利益，從事於地下工作。

二〇．由於聯合國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工作方面的任務更趨重要，養成效率優良的聯合國職員及排除一切無用及往往有害的份子不但是經濟上的需要，並也是行政上的需要。因此，中國代表團完全贊成秘書長的陳述，認爲聯合國的職員最重要的資格便是忠誠。中國代表團更進一步，認爲秘書長應該罷斥不具備此項條件的職員。秘書長的任務不是容易的，需要勇氣，但必須如此做。

二一．他認爲目前地域分配的情形，就這項原則適用於中國國民的情形而論，是不很滿意。他欲强調才幹與忠誠的重要，深信很多中國國民具備此等特質。人事主任提到從若干本國政府缺乏職員的國家徵聘合格職員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加以解決，尤其因爲聯合國的服務條件普通均較發展落後國家政府的服務條件爲優。除了採取定期任用的解決辦法之外，似可考慮擴展爲發展落後國家公民舉辦公共行政的訓練方案，俾秘書處可徵聘若干受過此種訓練的人員。

二二．中國代表團擬支持凡能使地域分配滿意的一切努力，但以遵守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爲條件。

二三．**伊藤先生**(日本)承認要迅速獲得滿意的地域分配，殊屬困難，但求改善是可能的。他傾聽人事主任在第七九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深感興趣。

二四．關於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他促請委員會注意第十三段內關於專門人員依區域分配情形的數字並不正確，因爲有若干區域，例如亞洲、非洲，許多情形完全不同的國家都列於一組之內。

二五．日本代表團完全贊同秘書長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解釋，覺得效率、才幹與忠誠爲最高需要。但地域分配雖在這些條件之下，也極重要。

二六．他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並就所採行動的效果，每年向大會提具報告。

二七．Mr. KITTANI（伊拉克）對於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第一句引起爭執及不同的解釋，引爲遺憾。秘書處每一職員應具備效率、才幹與忠誠的最高標準，毫無疑問，是非常重要的。進一步講，任何職員若不具備此等資格，秘書長有職掌所在，必須認爲此等職員不能勝任而予以罷免。另有一項概念，不應發生爭執，而且似乎也未發生過爭執即秘書處職員應該眞正向國際方面徵聘，但什麼是眞正向國際方面徵聘可有不同的解釋。他覺得聯合國乃是國際合作的中樞，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應該反映世界各地。這不但就它的方案而言，而且就它的行政組織而言，亦應如此。因此，秘書處所收羅的職員應該代表不同的地域、不同文化等。秘書長自己也承認，以這個爲出發點，情勢可以改善；不平衡之處亦待糾正。自從一九四五年之後，世界已大爲轉變，一個例證便是亞非國家在聯合國內的影響顯已增加。伊拉克代表團注意到情勢儘管業經顯著演進，秘書處的結構還有一成不變的趨勢，深感關心。此種情勢當然不能立即加以補救。這問題極難解決。但是現在已經到了放棄例行辦法與局部解決的時候。本組織若要能忠實反映現代世界的實際情況，便必須竭力改革。

二八．關於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他欲附和各方對所謂"適宜範圍"的批評。此項標準的許多缺點之一，便是秘書處似乎取此作爲地域分配的唯一標準，但事實上這不過是許多標準之一。根據這個標準所建立的原則，至少有四十國只需任用專門一級的職員一名，即可到達適宜範圍。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應優先考慮的國家名單上即可刪去這些國家。

二九．他轉而論到報告書內的統計，將國家併入各區域，並將職員人數與適宜範圍的中位數比較，他引爲遺憾。依照此種方式，包括九個國家的中東區域在秘書處內的代表，似乎最多達"適宜範圍"的百分之一七一)。但按照秘書長報告書內所附表格，中東區域在秘書處內的職員只有四十一人。按照區域所提出的統計也有另一缺點，即掩蔽了同一區域內各國間的任何不平等情形。

三〇．更有一點，單是數字不能表示整個情況。舉一個例，專門人員類以上的高級員額遠較人數爲重要。來自中東的職員所任職務沒有高於專門五級以上者。高級員額的情形尤不平衡，務須加以糾正。

三一．末後，他重新强調指出，職員所應具有的資格特別重要。其他一切情形如果相等，徵聘者應爲資格最好的應徵人。但秘書處必須繼續盡力使代表未到適宜範圍的國家獲得滿足。

三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擬於研究美國代表陳述的全文之後詳加答覆，現在僅欲先行表示一點初步意見。

三三．儘管美國公民在全部特等專員、主任與次長類員額中佔二十三名，蘇聯代表團若說美國未達適宜範圍，這種情形應予補救，美國代表便不會指斥蘇聯加强冷戰。但蘇聯代表團若說是美國阻礙社會主義國家派遣技術人員前往發展中國家，企圖控制秘書處，使聯合國成爲美國政策的工具，阻擋它解決世界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那便是增進冷戰。同樣地，要求秘書處根據公平地域分配辦法徵聘職員便是要想摧毀聯合國。美國代表並欲知道全世界分成三個集團——西方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及中立國家——已有多少時候。起草憲章時當然尚未如此劃分，但到了一九六〇年，這已成爲事實情勢，不容否認。美國代表詢問，實施蘇聯主張的辦法會有什麼結果。美國及其盟國的許多公民既然現在佔有秘書處的重要職務操縱了秘書處工作的確切方向，例如剛果的工作即其明證，這當然是一個合法的問題。

三四．關於蘇聯代表團對技術協助工作的批評，他提起在供給寮國及幾內亞的協助內，行政費與協助本身相較，數額龐大；他並指出派赴該兩國的特派團服務的職員內沒有一個蘇聯公民。還有一個問題也可提出：何以沒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派往剛果。另一方面，剛果有大批軍事人員，多數爲美國人，未必能稱爲具有派赴剛果的必要技術能力。

三五．稱蘇聯並未增加對技術協助方案的捐款，這是不確的。本年度蘇聯的捐款已較去年增加一倍。在另一方面，儘管第二次世界戰爭影響蘇聯本身的經濟，按照它以雙邊方式所提供的援助數量，稱蘇聯能够更廣泛地參加技術協助方案，這話是正確的。但技術協助方案下所徵聘的專家二千二百人中，一千四百人爲西方國家公民，由於此種不正常情勢，任何公平觀察家當能明瞭蘇聯何以不得不致力於雙邊協助。關

於這一點，蘇聯銀行放的低利貸款，以及蘇聯技術人員在受協助國家內所完成的工作，都證明"社會主義"途徑如何能協助發展落後的國家。

三六．美國代表提起了一連串與地域分配完全毫無關係的問題。他(Mr. Roshchin)若照樣辦，也可提到美國與古巴的關係以及美國內部的種族歧視情形，也可提到美國總統赴日本訪問的事件或U-2事件，當然這兩件事都使美國在全世界的威望提高。但他的陳述只限於地域分配問題。他也提到裁軍，只因爲大家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設置一種由秘書處指揮的國際警察，因此秘書處確具國際性質更見重要。美國代表團若不把種種與當前問題無關的毫無意義的問題提出盡力辯論，而確能努力於設法解決影響到聯合國本身生存的政治問題，他也許可以證明某種把次長職務與低級行政職務視作在地域分配方面同樣重要的計算方式確有優點。

三七．蘇聯代表團所作的批評乃是它有義務提出的。它與美國代表團相反，曾建議糾正情勢的確切措施。蘇聯代表聽憑委員會判斷蘇聯此種行動是否加强冷戰。他個人認爲例如美國代表剛纔所作的那種純粹破壞性質的消極陳述毫無價值。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第七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六

聯合國圖書館：秘書長報告書(A/4545)

一．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在現階段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報告書(A/4545)第十三段所載建議內關於書籍購置和職員的計劃，稍難予以贊同。書籍購置問題姑置不論，職員需要問題可分二類：一方面，一九六一年度所需員額，他方面，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度請置的員額。

二．聯合王國衡量那一類的員額通常多半仰賴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第一類的員額而言，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報告書(A/4408，第一二八段)表示了一項意見，此項意見嗣經第五委員會認可，在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的建議初讀時予以核准。然論及長期發展時，委員會尚未獲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雖則該計劃規定一種相當大的擴充，因內中涉及設置D-1一員，P-5四員，P-4一員，P-3七員。提出來支持這種擴充的理由很籠統。這種供圖書館支配的設備大量增加，很可能是滿足一種眞正的需要，但很難根據委員會上的文件就該問題達成決定。

三．因此，應請諮詢委員會研究圖書館所需的職員問題，向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具報。

四．Mr. TURNER(財務主任)憶及秘書長的一九六一年度概算依照大會接受福特基金會的贈與金時在原則上所默契同意的計劃，對圖書館的職員和資源作了很有限的增加。諮詢委員會認爲宜將該方面的一切決定性措施延至一九六二年採取，除其他議論外，它表示新大樓大致不能於一九六一年內完成。事實上，依照建築計劃，大樓應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底完工備用。無論如何，委員會於初讀審議概算時同意諮詢委員會的觀點。可是他認爲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都無意明確阻止一九六一年圖書館的資源適度加强，只要這一點是在核定常設員額總數限度辦得到的；既然如此，秘書長會認爲這種行動方針是可以由他採取的。

五．至就長期計劃而言，委員會所討論的報告書僅僅是應大會之請提供秘書長關於應逐漸具備的圖書館資源和服務的水平的意見綱要；換言之，該報告書提出了秘書長編製和提出一九六二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圖書館概算所遵循的一般考慮。在這種情形下，委員會僅須鑒悉該報告書，並了解：該報告書所述的長期計劃將由諮詢委員會在檢討有關會計年度概算時加以研究。

六．Sir Robert GRIMSTON(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完全滿意財務主任所建議的程序。

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認爲俟諮詢委員會從一切角度研討了這個問題後，委員會將能就長期計劃表示意見。

八．關於這一方面，諮詢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一點：鑒於利用會所圖書館便利的人數比較有限，又鑒於紐約市內有許多其他圖書館，然則增加會所圖書館職員和支出的計劃是否明智，殊成疑問。他方面，毫無疑義改善各新聞處圖書館的設備，例如向各該圖書館供應更多的討論聯合國工作的出版物，當屬有益。蘇聯代表團希望在研究關於圖書館事務的政策時，不致僅集中注意於會所圖書館，而能兼顧各新聞處的需要。

九．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蘇聯代表提出了一個很有意義的建議，這是屬於全盤政策問題的範圍之內的；如果大會訓令加以研究，諮詢委員會定當照辦。大會並未要將第五委員會現所討論的報告書送交諮詢委員會。該報告書內所載計劃既然與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無關，諮詢委員會無須對該報告書表示意見。諮詢委員會將詳細檢討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內關於圖書館計劃的確實資料，然後表示意見。

一〇．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完全贊同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再者，他認爲蘇聯代表的建議殊堪重視，應在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加以討論。

一一．Mr. PARISIS（比利時）也認爲諮詢委員會應在第十六屆會就目前所審議的事項提具報告。可是蘇聯代表提出的極堪重視的建議引起了一個初步問題，即：指定充圖書館事務用的款項的分配問題，尤其是圖書館的任務問題。關於這一點不應發生混淆：各新聞處爲了執行其職務固然必須置備最宏富的文獻，但不可忘記如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設想的在聯合國會所設置的那種圖書館負有一種完全不同的任務。在來年中，第五委員會或須決定款項中的主要部分究應該用於那些以供應文獻爲職務的各新聞處，抑或應該用於一個在以使各常設代表團能從事工作爲目標的圖書館。這是一個問題，最好能由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

一二．最後，比利時代表指出就會所圖書館而言，問題涉及一筆贈與金的利用，因而應該尊重捐贈者心中的意念。

一三．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憶及在第十四屆會中，該項福特基金會的贈與金主要視爲係供在會所設置一個充分適應本組織需要的圖書館之用。

一四．委員會顯然必須就所涉的經費問題獲得較充分的情報，因此，Mr. Montero Bustamante贊同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可是他要正式聲明：烏拉圭代表團覺得很難同意限制聯合國圖書館增加蒐藏所需的資金。

一五．主席建議鑒悉秘書長的報告書（A/4545），並了解：報告書所載發展圖書館職員及服務的長期方案將由諮詢委員會審核一九六二年度及以後年度概算時檢討具報。報告員關於該項目的報告又將反映下述建議：聯合國圖書館服務的一般發展可由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核專家委員會加以研究，各新聞處圖書館設備的改進問題可由諮詢委員會加以審議，以便向第十六屆會具報。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六．Mr. CARRILLO（薩爾瓦多）指出，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秘書處辦事人員的任用，首先應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其次於可能範圍內應求地域上之普及。委員會現所討論的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內的數字，與第十四屆會[1]的數字比較，顯示地域分配情形殊鮮進展。毫無疑義，大多數代表團都要那些在秘書處並無代表或代表人數不足的國家的情形獲得改善，而不願意那些國民所佔員額超過適當數目的國數減少。再者，超過適宜員額範圍的國數，一九五八年爲二十六，一九五九年降至二十五，一九六〇年又增至二十七。並無國民在秘書處中擔任職務的國家僅減少一個（一九五九年十一國、一九六〇年十國）。

一七．毫無疑義，秘書長正在努力補救那種狀態，他在那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難不應輕視。會員國數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784。

增加，近年來職員人數穩定，某些國家未能讓合格人員前來服務，凡此種種，無疑都使徵聘工作複雜。

一八．薩爾瓦多代表提及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一段(b)及(d)兩分段時說，在聖薩爾瓦多城有一新聞處，供中美各國之用，又有技協局的常駐代表。他希望由於該新聞處和該代表向人事局所提供的情報，不久便可糾正秘書長報告書表六所示關於宏都拉斯和薩爾瓦多的情形，拉丁美洲國家中並無一個國民在秘書處擔任職員的僅有這兩個國家。

一九．至於用以確定某些國家的適宜員額數範圍的標準，Mr. Carrillo不相信會費比額表乃是最好的解決辦法。除比額表或許不如理想的公平一點外，還有其他若干考慮亦應予以計及。這個問題值得參照委員會委員所表示的意見加以研究。

二〇．Mr. GABITES(紐西蘭)近年來會員國數增加，應當反映在秘書處的組成中。他贊同其他代表團和秘書長的意見，也認爲秘書處內關於地域分配的現狀有改善的餘地。同時他希望遇有機會便依照憲章努力改善這種狀況。再者，由於聯合國工作中一大部份關涉新成立的亞非國家，加倍地允宜使這些國家在秘書處中有足够的代表。此等國家中有些不易讓出有關的男女人士，因爲他們無疑必須在本國執行發展計劃，但在他們能被讓出的限度內——即使祇讓出一個很短的時期——秘書處自將受惠，而關係政府亦將獲益。

二一．秘書長設法改善所屬人員的地區分配情形時，必須遵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所揭櫫的重要原則行事。職員應該符合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此項規定並無矛盾之處，因該項優點並非專爲任何一國或一組國家的特性。換言之，如最近紐西蘭總理所說(第八八六次全體會議)，世間沒有生來優越的民族。

二二．在秘書處中建立三個勉强規定的集團——憲章未有此種規定——這種辦法將違反本組織的下述基本目的：秘書處應爲一眞正國際性的、大公無私的文官機構。關於這一點，憲章第一百條的兩部分規定了秘書處個別職員和會員國應有的某些義務。然而有些會員國的態度似不盡完全符合它們所同意的憲章的規定。僅僅根據秘書處職員的國籍而控訴他們存有偏見，等於否認憲章第一百條所根據的下述假定：國際性質的大公無私的秘書處是可能建立的。一個官員所不得不參加的某種行動很可能是他認爲違反他本身國籍所屬的國家的政策的。在這種情形下，他應忠於何方，實毫無疑義。

二三．最後，紐西蘭代表希望這些原則不會破壞，同時深信秘書長會繼續努力，而不損及任何良好文官機構——不論是國家的抑或是國際的——所應有的特徵，即客觀和獨立的態度。

二四．Mr. KESZTHELYI(匈牙利)說仔細研究了秘書長報告書和各方在辯論中所發表的言論後，他得到這樣一個結論：較早各年引起很多批評的職員地區分配問題基本上仍然未改。他很抱歉，必須指出秘書長並未依照會員國的意願辦理，他的代表在開始辯論時也沒有表示有作根本改變的堅決願望。

二五．就社會主義國家而言，這種情形尤不能令人滿意。秘書長於供職本組織八年後不得不承認(A/C.5/833 and Corr.1，第一九段)：來自東歐地區的職員人數的數目——"與要達成相當令人滿意的地域分配情形所應有的數目相去尙遠"。事實上，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在秘書處中都沒有足够的代表並無例外；而且其中有許多國家完全沒有代表。

二六．雖然匈牙利的適宜員額數範圍——完全根據財政方面的標準而訂定，乃是匈牙利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是在四名至六名之間，只有秘書處官員一名是根據匈牙利政府的推薦任用的。匈牙利代表不知道秘書長列爲匈牙利國民的其他職員兩名是根據誰的推薦任用的。匈牙利代表團並未經諮商——甚至事後也沒有諮商。和本國失去接觸達十五年或二十年之久的人不能視爲他本國或所在地區的代表。聯合國是政府間的組織，秘書長應根據關係國政府的推薦而徵聘職員。

二七．儘管就社會主義國家而言，有這種不滿意的情形，然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所任用的職員總額中，只有百分之十五左右是從這些國家來的。在這方面不僅社會主義國家的情形如此。一方面，西方國家的國民得到任用者頗多；他方面代表不足的會員國的數目有進一步的增加。從全部情形來看，美國和其軍事盟國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中約佔百分之七十，中立國家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社會主義國家甚至比這個百分數還要更少，大約百分之七。如果考慮高級職務員額，則情形並不稍好。這種狀況，特別是決定政策級職務的狀況，實屬不能再加容忍而不損及本組織在執行職務方面的效率、公正及和諧。美國的立場是無可辯護的，也許是因爲美國代表缺乏具體論據，所以他

在第七九三次會議竟恢復冷戰，發動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攻擊。匈牙利代表團對於該項陳述中的污衊性的控訴要斷然提出抗議，同時希望委員會不致受這種旨在使注意力離開委員會所應處理的眞實問題，即人事問題的詭計的欺騙。Mr. Keszthelyi 要坦白地說，就是在冷戰達到最高峯的時候，幾乎沒有一個主席會允許美國代表作這種陳述而不加阻止。

二八．匈牙利代表回到徵聘問題，引述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段，內稱"…目前沒有徵聘具有一般行政的或外交的背景和經驗的候選人的餘地。現有缺額常發生於專門部門補充此等缺額者必須具備專門訓練和經驗。"該項陳述只能解釋爲企圖使秘書處的組成，尤其是秘書處內關於非洲和其他地區的發展落後國家職員的組成，毫無改良的機會。這些國家誠然最需要留住它們少數幾個可用的專家，或許不能放他們爲聯合國服務。秘書長陳述的意思只能表示他無意改變具有外交性質的員額的情形。

二九．因此必須採取措施補救這種情形：重新考慮職員的徵聘和組成所根據的原則，放棄建立本組織機構方面所採取的純粹財政的標準，將公平地域分配推及專門一級以上職員以外的其他職類，和將徵聘範圍限於——至少在相當時期內——社會主義及中立主義的國家。

三〇．最後，匈牙利代表憶及在一般辯論中，他曾說，除意欲繼續支配聯合國和企圖利用它達到自己的目的者外，正當的地區分配不應損害任何方面。公平的分配將對所有其他各方一律有利。

三一．主席說，匈牙利代表認爲宜向主席表示某些意見。主席的慣例總是讓發言者發表見解，因爲這種辦法是符合憲章的原則的。可是，他要乘此機會提醒匈牙利代表和委員會各委員：他們必須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的規定，力圖使他們的陳述不超出所討論的題目的範圍。

三二．Mr. KESZTHELYI(匈牙利)說，美國代表曾說了若干污衊性的話。因此，主席的勸告，竟對匈牙利代表而發，他覺得奇怪。

三三．主席答稱，他向匈牙利代表發表意見，因爲匈牙利代表發言提及主席本人。

三四．Mr. GANEM(法蘭西)憶及以前某次討論時法蘭西代表團業已表示完全贊同秘書長對於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解釋。法蘭西代表團曾接着說，這種解釋和確保職員的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之間並無牴觸。因此，他僅要補充幾點意見。

三五．第一，法蘭西代表要請報告員於撰擬報告書時計及阿根廷代表提及的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2]中所載關於地域分配之目的的定義。該委員會說得很對：地域分配原則的採用是爲了一般利益，而不是爲了會員國的利益。

三六．據法蘭西代表團的意見，人事廳主任應向第五委員會委員提供比從前多的文件：舉例言之，Mr. Ganem 認爲沒有理由不編一附件，開列借調技術協助局等機關工作的職員的分配情形。

三七．秘書長決定不將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 G-5 的職等。採取這種步驟無疑是有良好的技術理由的；可是這種步驟違反了大會的意願，自然使若干代表團十分驚異。他方面，人事廳主任並未否認這種決定有加以覆核的可能。

三八．若干代表團批評一種逐漸形成的習慣，即在職員人數和會員國攤款比額間建立一種關係。這種習慣有實際便利。但法蘭西代表團覺得沒有理由不研討其他制度。事實上，結果大概也不會顯出多少差別。

三九．各國政府應該努力設法提出確實良好的人選。Mr. Ganem 不能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他認爲秘書長不可能在世界各國的人民中任意徵聘。這種任意徵聘的辦法無疑是最理想的，但在世界的現狀中，較實際的方法是向各國政府接洽。這也並不是說秘書長不應該設法採用其他方法徵聘人員。可是各國政府的反應極不相同。舉例言之，印度政府將大才槃槃的人士交給本組織任用，而第一流的印度官員在秘書處中擔任高級職位及較低級的職務。就另一個亞洲國家，日本而言，工業地位和印度相等，會費攤款比額也大致相等，而日本在秘書處的代表則較少。法蘭西代表不知道這種情形究竟應該由秘書長負責，抑或應該由日本政府負責。

四〇．地域分配原則不僅對於最近達成獨立的國家引起了困難問題，也對於較發展的國家也引起了困難問題。茲舉歐洲核研究組織爲例：聯合王國躊躇後纔參加這個組織；當該機關秘書處的員額必須補充時，聯合王國總推薦卓越的人選。再者由於聯合王國在技術上領先，所佔員額較其他國家爲多。設置一個研究

[2]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 A/3209。

外空問題的機關時，也可能發生同樣問題。由於兩大國得到了領先的地位，勢不可能遵循地域分配原則。這一點證明有些活動部門，各國政府應在關係人士的才能方面超羣出衆，而不僅僅在人數方面依多爲勝。

四一．若干代表團力言爲美國公民所任高級職位太多。此說頗爲眞實，然必須研究這種情形如何發生。首先聯合國設在紐約，自然會吸引許多美國國籍的職員。再者，徵聘美國專家比較容易而迅速，因爲該國通行經濟自由主義，又由於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所謂該國的"資本主義無政府狀態"。可是這種狀態應該改變，但應逐漸地、謹愼地進行。

四二．過去若干年以來，東歐國家作了較大的努力將有才幹的人士交本組織任用。可是令人稍覺懷疑的是：秘書處究竟是否總很努力充分利用他們的能力，同時採取必要步驟使他們熟悉所從事的工作和所採取的方法。東歐國家也應該同意將這些人士聽由本組織任用一個足够長的時間。

四三．捷克斯拉夫代表說，由蘇聯公民擔任的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次長沒有發生他所應該發生的重要作用，而許多政治事項逕由秘書長或其辦公廳處理。法蘭西代表不否認此項批評確有根據。但這種狀態是有歷史理由的。這與一九五〇年的事件及韓戰不無關係。當時蘇聯有六個月未參加安全理事會及各國際機關的工作。一九五〇年七月底蘇聯政府重新出席安全理事會時，秘書長及其辦公廳業已着手處理朝鮮事務。況且還可以說秘書處中第一個繼任 Mr. Sobolev 的人並未具備和 Mr. Sobolev 相同的個人資望。

四四．蘇聯的理論中有一點法蘭西代表團不擬提及，這就是裁軍問題和秘書處組織之間的關係。討論這個問題的時機尚未來臨；再者，這個問題也不在第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

四五．最後，"決定政策的職務"一語時常使用，法蘭西代表引以爲憾。聯合國的政策主要是大會和各理事會等構成機關的事。秘書處職員，即使擔任很高的職務，也是在執行各項決定；他們應該具備憲章所規定的一切資格，而且還應該有比利時代表所指的那種客觀態度，尤其是不偏無私的態度。無疑地就這一方面而言，大多數職員都是無可疵議的，但任何職員都不應該做任何足以引起這種批評的事。

四六．最後，法蘭西代表認爲要想改善地域分配情形而不致冒促使整個秘書處機構崩潰的危險，這是可能辦到的。

四七．Mr. CUTTS（澳大利亞）說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了徵聘職員所應該計及的各種考慮。該項第二句無疑是一種指示，但據憲章原文字句，"首要考慮"乃是辦事人員的效率、才幹及忠誠。再者，該項第二句中用"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一語，顯示起草憲章者知道在確實數字分配頗有實際困難。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公平"二字未見於第一百零一條的條文。最後，徵聘應依地域的標準，而不依政治的標準。

四八．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載有一些關於秘書處員額地域分配的統計資料。從這次辯論已可看出委員會對於根據這些資料得到的某些廣泛結論業已意見一致。

四九．舉例言之，委員會愈認爲近年來徵聘職員所根據的地域標準業經相當放寬；當然就現狀而言，所獲進展仍未使人獲一深刻印象。但近來本組織的會員國數目迅速增多。人們不能漠視在秘書處中有代表的會員國數目和國民佔有適當員額數的會員國數目不斷增加。

五〇．人人——包括秘書長在內——認爲這種情形決不妥善。截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會員國在秘書處中尚無代表，兩個區域——包括東歐在內——沒有足够的代表。各方對於這種狀態的原因固然意見不同，然而無人否認有繼續加緊努力的必要。

五一．大家又承認這個問題不是一朝一夕便能解決的。鉅大的困難會發生，諸如現有職員的權利，和終身職業性質的專門職務的觀念。再者，在某些地區徵聘職員的困難，以及補充特定懸缺的困難，都是不能否認的。

五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一段摘述改善地域分配的政策，委員會應判斷此項政策是否適當，是否必須修改。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謝秘書長及其助理人員在此方面所作努力，但將欣然考慮其他任何方法。關於這一點，Mr. Cutts 要評論各方在辯論時提出的建議。

五三．衡量地域分配進度的標準似乎全未能令所有各國代表一律滿意。"適宜員額數範圍"指數尤其受各方激烈批評。各方攻擊是因爲這指數和會費數額的大小發生聯繫；蘇聯代表表示應該設計一種較公平、較精確的計算方法，例如一國的人口或其他因素可予計

及。這個建議值得委員會注意。大家從未想把攤款比額作爲唯一的標準；這乃是一種暫定的而不是一種最後的目標。檢討這個問題的時機或者業已到來；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可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五四．又有人認爲較低級的職員和最高級的職員名額應該定有不同的價值。此種方法會發生實際困難。文教組織業已嘗試這種方法卻不得不予以放棄。可是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可以研究這個問題。

五五．蘇聯代表曾提議增添三類職員——共計二百五十五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澳大利亞代表並不十分深信有採取這種步驟的必要。地域分配原則斷不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不論他們屬何等級。這些職務並不是由希望在秘書處中達到決定政策階層者所擔任的，況且要向各國徵聘這類職員殊爲困難。至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任命的職員而言，秘書長對於他們的任命不能負責。至於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的職員，他們不列入受地域分配限制一類，由來已久。可是澳大利亞代表同意由大會第十六屆會將這些職員都列入或將任何一部分列入的可能性根據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加以研究。

五六．澳大利亞代表注意到各方在辯論時濫用"代表"字樣至感不安。"代表"字樣似不適當，因爲沒有各國在秘書處中的代表的這一回事。秘書處職員並不代表他們的國家。

五七．爲了同樣理由，職員並不代表本國政府，他們無須由本國政府推薦。匈牙利代表埋怨說，匈牙利國籍的職員三人中只有一人是由匈牙利政府推薦的。澳大利亞代表要再說一遍：代表是地域的代表，而不是意識形態的代表。各國政府所提出的候選人名單無疑是對秘書長十分有用的，但秘書長選擇時不應限於這些名單。東歐代表不足，也許是由於秘書長未能完全自由地從這些國家徵聘官員。

五八．澳大利亞絕對反對秘書處分成三方面的意念也反對將會員國分爲"社會主義"、"西方"和"中立主義"國家等三類。這些辦法和地域實不相干。委員會應該斷然駁斥這種觀念，而且這種觀念頗難適用。事實上那些是社會主義國家？根據何種理由決定一個國家是中立主義的？有些國家並不適宜列入這三類中任何一類又將怎麼辦？這種分類的結果將使分裂狀態加重而永久存在。澳大利亞代表團堅決認爲本組織是由九十九個獨立的、自主的會員國所組成的。

五九．最後，應該注意一點，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定期任用的職員的比例業已循序增加。秘書處在效率方面大概未有增進，但由於此項變更使秘書長較易於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澳大利亞代表團接受秘書長報告書(A/C.5/834)中所述的情況，認爲滿意。

六〇．Mr. OLIVEIRA(葡萄牙)讚揚秘書長和秘書處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作的改進。可是他有若干批評，特別是關於"適宜員額數範圍"一點。據秘書處說，這種"範圍"是一種用以計量地域分配的方法，也是將來任用人員時的一種南針。目前每一國的適宜員額數範圍和所繳會費數額是有關係的，換言之，地域分配和本組織預算分攤款項成正比例。這種辦法完全違反憲章第二條的規定。該條揭櫫聯合國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再者，由於已發展的國家大部分聚集在世界某些地區，地域集中的現象業已發生，同時分裂現象也已加重。於是現在的解決辦法不妥應予糾正。舉例來說，適宜名額範圍的最低限度可以提高。將表上頂高部分各國的適宜員額減少百分之十，最低數額即可由三增至五。無論如何，某些國家的員額竟超過適宜數目，這乃是不公平的。

六一．將國家分爲若干集團的傾向是所提統計資料的另一個不幸的特徵。秘書處按將會員國依區域分爲若干集團。捷克斯拉夫代表曾提議別種方法。依洲分類的辦法似乎不很切合實際。某些國家雖然各位於不同的洲內然而卻屬於同一文化。至於將國家分爲"社會主義"、"西方"及"中立主義"等三類，這便有意味某些國家不得不放棄其特性以便硬性列入某一類的意思。唯一正確的方法是按國逐一研究地域分配。

六二．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覺得不得不評論匈牙利代表的陳述。美國代表團已經表示希望第五委員會的討論不致轉入政治方面。可是蘇聯集團一再攻擊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十分願意——它從開端就是這樣——將辯論限於行政及預算問題。但它不能漠視美國政府所受的攻擊。關於這一點，他覺得不得不斷然否認美國代表在第七九三次會議所發表的言論有任何污衊性的指控或冷戰的意圖。

六三．Mr. KESZTHELYI(匈牙利)說，他只能再說一遍，美國代表的陳述中有污衊性的指控，特別是有暗諷匈牙利青年之處。美國代表說過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不得超出委員會的議程範圍。

六四．Mr. HAMILTON（人事主任）注意若干委員曾批評秘書處計算適宜員額數範圍所用的方法。這個因素並未作爲純粹的指標，而竟作爲地域分配方面的唯一標準，他們對此引以爲憾。他們要求採用一種較公平的制度。人事廳幾乎費了一年的時間設法改良這種情況，還需要時間就那些提出的建議作一詳細研究。至於使用係數藉便計及各種員額的相對重要性，文教組織業已採用這種方法，但發現這種方法過於硬性，業已放棄，而改用一種類似聯合國所用的制度。

六五．還有一種危險，如果注意到最低限度的適宜員額數範圍，則某種程度缺乏彈性的情形便會發生。也許最好爲整個區域規定這樣一個最低限度。最後，關於根據人口等其他因素規定適宜員額數範圍的建議，值得加以審愼研討。秘書處當參照委員會的討論和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可能提出的意見，就整個問題作一研究。

六六．人事廳主任答覆澳大利亞代表，說，技術協助職員從來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秘書長的報告書只討論預算草案所規定的員額，但秘書處很願意就此問題提供較詳細的情報。

六七．人事廳主任覺得不得不對匈牙利代表就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段末兩句所作解釋提出抗議。這兩句說"目前沒有很多餘地可以徵聘具有一般行政或外交的背景和經驗的候選人。現時的缺額極常發生於專門部門，補充此等缺額者必須具備專門訓練和經驗。"這種僅是一項事實的陳述。將這解釋爲秘書長有拒絕新成立的非洲國家參加秘書處工作的企圖，是極不公平的。使秘書長擔憂的唯一問題是：從這些新會員國徵聘候選人是否對這些國家有利，是否對秘書處有利。據秘書處的估量在第十六屆會前新會員國將獲得滿意的代表。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七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4375, A/C.5/L.618）

一．Mr. GREZ（智利）說，鑒於委員會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對於從該區域推出的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委員一名候選人之人選未能意見一致，他已決定撤回候選。他想要感謝建議委派他的所有各位代表。

二．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委員會所有各代表一致敬重的智利代表所表示的慷慨而無私的態度，美國代表團想要加以頌揚。

三．主席請委員會選舉三人以實諮詢委員會因委員三人任期屆滿而有的懸缺（A/4375）。

* 續第七八四次會議。

Mr. Pathmarajah（錫蘭）及 *Mr. Gabites*（紐西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1
廢票：	0
有效票數：	71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71
法定多數：	36
所得票數：	
Mr. Aghnides（希臘） ……	66
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59
Mr. Quijano（阿根廷） ……	56
Mr. Carrizosa（哥倫比亞） ……	22
一候選人 ……	3

Mr. Thanassis Aghnides（希臘），*Mr. Alexei F.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Raúl A. Quijano*（阿根廷）已獲得法定多數票，故委員會建

議上述三人應予委派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四．主席建議授權報告員就此項目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五．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感謝委員會各代表建議委派他連任諮詢委員會委員對他所表示的信任。他想要強調說，站在該委員會委員的地位，他始終以表示大會的意見爲自己的任務。在代表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發言時，他始終努力反映出諮詢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

六．他以個人以及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名義發言，歡迎第五委員會推薦委派Mr. Quijano及Mr. Sokirkin。Mr. Carrizosa離開諮詢委員會，他引爲遺憾，希望他未來工作成功。Mr. Grez退出競選，行爲慷慨值得稱讚。

七．Mr. QUIJANO（阿根廷）感謝委員會各代表推薦委派他爲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表示深謝Mr. Grez所採取的行動。

八．Mr. ARAMBURU（秘魯）祝賀新當選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感謝卸任委員Mr. Carrizosa在該委員會之明智有效的工作。他亦想要謝謝第五委員會各代表在第七八三次會議選舉他本國同胞Mr. Pareja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Mr. XENOS（希臘）表示感謝委員會決定推薦委派該兩國國民爲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贊同在前的各位各發言人所致頌辭。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〇．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從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看來人事問題顯然是特別重要的。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大會明白負有專責制定應以公允地域分配原則爲主要根據之職員徵聘政策。若非秘書處的組織成分忠實反映各種區域、文化、社會及經濟制度與現有各國家集團的志願，秘書處就不能有效地實行憲章條款及大會決議。關於此點，他請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前文第五段。

一一．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此項條款與地域分配的原則，不但並不衝突，反而足資補充。再者，職員的徵聘，必須配合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在正在改變的世界中，社會主義國家業已足以代表人類的三分之一，幾乎擁有全世界經濟力量的一半，而爲國際生活中的一個決定性的因素。自從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以來，許多過去的殖民地，尤其是在非洲的，業已獲得獨立，並且加入聯合國；因此，在秘書處職員任命方面尤須嚴格遵守公允地域分配原則。在大會特別提及上述需要的一系列規定中，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正文第一段（a）及（b）兩分段祇是最近的一次而已；雖然着重的程度仍嫌不足。

一二．秘書長未能實行此等規定。秘書處，尤其是高級職務，實際上已爲西方各國所獨佔，使社會主義及中立國家僅有少無可少的代表，這由各委員會關於其他議程項目的討論已可看出。這是因爲秘書長擅自解釋有關職員任命的條款而採行一種公然偏袒一方的徵聘政策。秘書長在委員會第七六九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已明白地說他以忠誠爲首。無怪——徵引上項陳述——"應用憲章標準時，他認爲自世界若干區域比較自其他區域徵聘人員爲易。"組成上偏於一方面的職員自然在忠誠上亦是偏於一方面的。可是聯合國不是一個國家集團的機關所以秘書長不能自由酌量情形辦理。他必須遵守已定的規章及原則。

一三．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能接受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內所稱：過去一年期間已有眞實進展，並且就可補充的缺額而言，所作的徵聘工作對於大會之目的大有裨益等語。報告書內各表載明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或屬於西歐各國之國民的專門五級的職員總數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增加三十一人；而屬於東歐或非洲各國之國民的該級職員人數仍未改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所徵聘的主任一級以上之西方各國——包括美國在內——國民人數爲自東歐徵聘者的二·五倍以上，並且專門職務亦是同樣情形。秘書長報告書第二一段所云正在採取以改進此種情形的各項步驟，祇是姑息手段，祇會使現有的狀態永遠繼續存在。大會應當要求採取徹底

措施，使秘書處結構符合憲章條款，符合現代世界需要，符合聯合國本身按主要集團計算的組織成分。現在緊急需要此種措施，以增强聯合國，並保證其基本原則之遵行。

一四．美國代表在第七九三次會議作些與目前討論題目無關的陳述，企圖曲解社會主義及其他國家代表團提出的證據確鑿的意見。此項企圖業已有人予以有效答覆。不過他想指出，將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國家分別給予發展落後國家協助混爲一談，是使人誤解的。資本主義國家祇是將它們經由條件不平等的貿易或經由其他殖民地性質的合作所拿走的財物之一小部分以援助方式退還發展落後國家，而社會主義國家係經由其本國人民的工作提供援助。美國對外援助立法尤其旨在推行該國之外交政策。依據美國國務部主管經濟事務次長 Mr. Dillon 向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的情報，對外援助對於美國生產及就業有一種有利的影響；至一九五八年年底爲止有關經費之百分之七六·三是在美國使用；援助經費，軍事協助除外，佔美國全國物產總額的百分之一的五分之二。依據各種聯合國出版物所載，美國在拉丁美洲投資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年獲利潤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投資在打破紀錄的時間內，有時在少至五、六年的時間內，攤還本金。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投資每一美元，收穫一·三〇美元的利息及紅利。智利代表在第十四屆會曾告訴第二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說，智利於一九五九年對短期私人貸款，每一，〇〇〇美元須攤還本息計二九〇美元。上述數字證明資本主義國家一隻手拿出的東西，另一隻手拿回來。此種協助不應與社會主義國家所提供者相提並論。

一五．Mr. AMAN(瑞典)說有幾位代表提及了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列關於職員任用之基本原則。該項顯然應該參照第一百條來解釋，而第一百條顯然欲使秘書處職員成爲一羣國際公務員允諾不受外來影響而其獨立亦已由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承允尊重。由職員本身及由各會員國所作的此種雙重保證，乃是秘書處工作的眞正基礎。

一六．一部分國家提出了一種不同的命題。據稱，世界分爲三個不同的集團。其中之一稱爲"資本主義"或"帝國主義"集團，另一稱爲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集團，而第三個是不願受拘束的中立或中立主義國家。有人曾建議這三個集團在秘書處任職的人數應當相等。他認爲此種分類不僅是在憲章裏沒有根據，而且直接違反憲章的重要條款及其眞正精神。如果職員係按照所建議的集團徵聘，他們似乎就易受各該集團的影響，因此喪失他們專效忠於聯合國的國際公務員的特性。這是對本組織有很有害影響的一種嚴重的退步。

一七．有人或許會辯論說，憲章起草人提及徵聘職員"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實際是想要依所建議的辦法分成集團。這當然不是實在情形。職員之地域分配是一件事。依思想或軍事關係分類又是另外一件事，乃是應該摒棄的。一部分國家組織了軍事聯盟，這自然是事實。但是爲什麼認爲此種集團分法應該支配此等國家之非軍事問題方面的行爲？而且什麼基本特性可以說是列入所謂"中立主義"集團的世界各區域內所有各國所必須共同具有的？瑞典並不屬於任何軍事集團，其經濟及社會結構並不倣傚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然而瑞典與屬於軍事聯盟及屬於有共同思想的集團的許多國家，以及與此種聯盟及集團以外的許多國家，都有親睦的邦交。瑞典的感覺及行動當然並不是好像是稱爲"中立"或"中立主義"的一個互相團結的第三集團之一份子一樣。

一八．依他看來，將世界分成三個集團，是武斷與矯揉造作兼而有之。如果接受此種分類法，那就可能使各國家集團不得不採取完全相同的行徑，加深各集團間業已存在的裂痕，損害本組織的機構。

一九．他所說的話是想要證明三個集團的概念，乃是謬誤的，而且甚至乃是危險的。但是這並不是說瑞典代表團完全滿意秘書處內現有職員的情形。它誠懇希望繼續採取行動以較普及的地域分配原則爲根據，徵聘人員。

二〇．Mr. MOUSHOUTAS(賽普勒斯)認爲職員之地域分配殊爲重要，因爲這影響本組織的組成及職權行使。如果本組織的內部組成是有代表性的、是健全的，那末它的外表活動亦會健全。賽普勒斯代表團贊助委內瑞拉代表的建議(第七九二次會議)每一國家在秘書處應有一最低的員額，但最低數額應爲四人，而不是委內瑞拉代表所建議的十人。某一會員國越過最低數的員額，將視許多因素爲定，其中之一爲對預算繳款的多少。不過，任命所有職員之最重要考慮應當是他們的資格、才能、忠誠及公正。

二一．Mr. VERRET(海地)說，據海地代表團的意見，職員的地域分配不應根據經費分攤比額表。在

聯合國內，所有各國都是平等的。這纔是公正的，否則本組織會受金錢的支配，會員國在本組織內的重要視其繳納之款額而定。海地代表團所以認爲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應當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平等。再者，來自較小國家之合格人員應該指定擔任較高職位，以便利用其經驗處理此等國家所遇問題。

二二．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完全否認羅馬尼亞代表毀謗美國對外援助方案所說的話。美國祇對請求援助的國家給予援助。此等國家對於此種援助的評估顯明比羅馬尼亞代表的評估更爲正確。

二三．各方作簡短討論之後，報告員Mr. CUTTS（澳大利亞）說，凡提及與目前所討論的項目無關的題目的話，均不予載入委員會報告書。

二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因此，他認爲美國代表在第七九三次會議所作陳述之大部分將不載入報告書。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七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nd Add.1, A/C.5/829, A/C.5/838, A/C.5/842, A/C.5/L.61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秘書長說委員會就預算及人事問題所作冗長討論的特色不僅是：建設性的批評和有益的建議；也有以一些與委員會認眞審議當前問題完全無干的考慮爲根據的言論。委員會委員不難評估那些言論的眞正價值，不用他贅敘。

二．聯合國必須解決的眞正問題是：它究竟是否準備負起它自己所作決議的財務後果，及用什麼方式；倘若不然它是否準備改變它的具體政策。此外沒有第三條路。再者，大家必須記得：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作決議引起的費用責任不是由秘書處負的。同時實體政策秘書處也無權改變。

三．在討論要第五委員會和大會作這個抉擇的事實之前。他想先說明在一般辯論內發生的兩點爭論。

四．第一點，也是較爲重要的一點，是有人說秘書長採取浪費揮霍政策，而不是他正式承認遵守的穩定政策。倘這批評屬實，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所受的打擊，正不下於秘書處所受的打擊。載着對預算及預算演變的詳盡分析的報告書(A/C.5/842)業已分發委員會委員各位可自下結論。他僅擬提及少數幾點事實及數字。在一九五四年，他所主持的第一次預算內，核准的專門人員計一，六四八名。根據嚴格可資比較的基礎，一九六〇年的相應數字實屬較低。就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言，不計歐經會，此數字是一，六七六名，計增加二十八名。這些數字充分證實專門員額一直穩定。倘若進而觀察聯合國會員國數增加，秘書處所執行的任務加重，則意義尤爲重大，若吾人從這個具決定性意義的職務數字的比較再看預算數字的演變，卽可看清，職員費用和一些其他支出頗有增加。可是，此項增加數的一大部份，是自動的，係由於常年增加數、薪俸調整及類似因素。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每年對概算所作的嚴格審查足够防止任何浪費支出。

五．聯合國駐寮國特派團亦受批評。他們指控秘書長爲了供給數額定爲二一三，〇〇〇美元的援助，任用職員二十八人，支出達二六〇，〇〇〇美元。應當指出：該一九六〇年支出數字包括非經常費用，而所舉的預計協助數額遠不及需要執行的任務的全部範圍。對這個情勢所作的分析載於分送委員會各委員的報告書內。有一點應該說明，該特派團職員內專門人員的數目極小，且那個數目和其人選均經寮王國政府特別

* 續第七九〇次會議。

** 續第七八八次會議。

請求及同意。關於此事，有一項重要的原則問題發生：聯合國對於一個亟需協助的會員國政府應否供給它所特別申請的幫助，俾開始其經濟發展，支持其年青的獨立？在分送會員國的報告書內，也就聯合國派往幾內亞的特派團，有類似的糾正說明。

六．在委員會工作的現階段，地域分配問題實難完全不提。討論過程中，似乎有人對於聯合國憲章揭櫫的這個原則作一種完全不符憲章哲學的解釋。地域分配，僅是地域分配，別無其他意義。憲章要求職員專一地百分之百地効忠聯合國；本組織所雇用的職員必須斷絕與本國的一切利益關係或忠誠。"地域分配"一詞不得解釋爲各種利益、各種主義均獲平衡的代表。使秘書處具有國際性質的，並非地域分配，乃是職員工作的眞正國際精神。當然可能會有一些職員認自己是其國家的利益或某種主義的發言人。他們可能覺得應當受他們認爲本國利益的考慮的影響。倘若眞有這種職員，他們是在危害秘書處的國際性質。秘書長憂慮委員會對地域分配的討論的一些含義，因爲那些含義可能使人對於什麼構成秘書處的國際性質一點，發生淆惑，可能使人誤會秘書處內任何一人乃是一國、一集團、一些利益或主義的非正式代表。凡効忠於本組織以外的對象的人，其貢獻必然有限。地域分配原則的實施情形固然必須改善，但若有一天大家違背憲章的明白路線，承認任何職員有權視自己與本組織以外利益有特殊關係，即如要求地域分配爲替某些集團、某些利益及某些主義安排均衡的代表的這種態度可能引起者，聯合國便不堪設想。

七．就聯合國的財政狀況而言，特別是就現金狀況而言，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手存現金及投資約九百四十萬美元——計普通基金項下七百六十五萬美元，緊急軍特別帳戶一百七十五萬美元。根據樂觀估計，年底以前繳款大概經常預算可收五百八十五萬美元，緊急軍帳戶可收十萬美元，而兩者支出分別爲九百十萬美元及六百八十五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聯合國剛果活動的繼續支出不計，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現金虧空將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時現金結存原是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普通基金及緊急軍帳戶必須維持最低銀行存額三百萬至四百萬美元，故年底的最低需要將超出可運用的現金不下四百萬至五百萬美元。

八．截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剛果活動的總支出是一千五百萬美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大概必須清償債務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美元，故聯合國爲此用途至少須在年底之前再籌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美元。於是聯合國總共尚需二千萬美元。

九．一九六一年度經常預算及緊急軍和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款項也必須籌妥。講到此點，不妨預測一九六一年度經常預算的攤款總額，根據委員會初讀通過的概數以及其他可能通過的概數，不計緊急軍和剛果活動，預算總共支出毛額約七千四百萬美元。雜項收入和一九五九年度剩餘數字，可將此毛額總數減至六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左右。可是，此數須加上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計二百五十萬美元。由此得到攤款的基數七千三百萬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將從這基數抵銷。

一〇．因此，目前瞻望如下：本組織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開始時，財庫幾乎空虛，繳款拖欠計約三千一百萬美元，而每月須付出正常預算約五百萬美元，緊急軍支出約一百五十萬美元，以及聯合國剛果活動費用約一千萬美元。再者，預算攤款的繳納，不能保證在第一季末超過百分之十，在上半年內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一一．因此，情勢嚴重。向秘書長所經營的特別帳戶借款，固然可行，但是解決不了問題。在一九六一年度攤款未收到前，勢須經由志願捐款、政府墊款或向其他方面借款諸項方式籌措款項。

一二．這些話引到籌措剛果行動費用問題。那費用是目前本組織的主要財務負擔。聯合國正常預算下的支出和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預算及貿易虧絀，必須加以區別，前者在本年度餘下部分計六千六百萬美元，後者由聯合國呼籲各國對聯合國剛果基金作自願捐款，其目標定爲一萬萬美元。迄今爲止這基金的認捐數纔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聯合國剛果行動經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認爲異常重要，但等到籌措這行動的費用時；各方趑趄不前。秘書處如無必要款項不能推行本組織的政策。聯合國有兩條路：推行政策和迅採辦法籌措費用，抑或改變聯合國的剛果政策。必須作一抉擇。會員國或許覺得和平的費用太高，但請勿忘目前世上軍備費用估計每天達三萬萬二千萬美元。

一三．本組織另須就聯合國在剛果的民事工作作一抉擇。如果聯合國所可運用的資力極爲有限，只够防止剛果經濟的總崩潰，那就不能企圖充實剛果的獨立和防止多數會員國認爲在目前很有危險的雙邊辦

法。聯合國目前工作限於最迫切的衞生保障和健康服務，最必需的運輸和交通，設置一個公共工程方案、小學教育和技術訓練方案。實際的需要則遠較廣泛；每一個罅隙皆需填補。倘若聯合國不採步驟填補這些罅隙，它們會被人用其他方式填補。今後短期內，對聯合國剛果基金的認捐速率非提高不可，繳款非大大加快不可。

一四．他提請大家注意的以上幾點考慮在討論過程中似被另一些問題遮蓋。那些問題，不論意義如何，對於剛果人民的福利，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努力，其重要程度決比不上現要採取的財務和經濟決定。他深信委員會審議採何辦法時不會忽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六十三至六十八段內所提的有益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了數條補救辦法，其中一條是設置和平暨安全基金，一部分由經常預算籌措，一部分由各國志願捐款，或許尙可由會員國政府墊款。

一五．各會員國一向皆承認需要準備款項以供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支出。自一九四八年迄今，每年供秘書長充此用途的款項一直保持在二百萬美元數額，迄未改變，然而週轉基金數額卻已逐漸增加，而且這方面的需要已在性質和範圍上有了劇烈改變。和平暨安全基金規定明白的用途乃是應付明白與維持和平、安全有關的支出。例如此基金的使用條件可規定如下：大會(或暫時安全理事會)授權的數額以內作特定用途的支出，規定數額以內作其他符合基金範圍的臨時及非常支出。

一六．不論怎樣，設置此種基金祇是加强本組織資源的數條可行辦法中的一條。他深信若要維持本組織在經濟上的償付能力，不使本組織對於實現憲章基本宗旨的要求作迅速和有效響應的能力永久癱瘓，那就非循這些方向採取一些辦法不可。[1]

一七．Mr. VENKATARAMAN（印度）提議將秘書長這次發言的全文作爲委員會的文件分送。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八．Mr. RAJAPATIRANA（錫蘭）說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和人事主任供給的資料顯示職員地域分配是按照"適宜員額數範圍"衡量的，而那範圍又是根據會員國繳款計算的。再有一點，供與委員會的資料未計入一般事務人員類裏面的一等(普通五級)職員、技術協助專家及派在各特派團服務的職員。遠在第二屆會，大會已請秘書長設法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並强調使各種文化都能盡其貢獻的重要(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此後，每屆會都有符合這方向的意見提出。可是，因種種緣故，大部份會員國似乎均感不滿。錫蘭代表團欲指出：即令不顧缺點接受目前這個計算方法，亞洲和遠東的代表比較西歐和北美的代表仍嫌不足，特別因爲亞洲和遠東這區域包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在內，而該兩國屬於一個不同的文化集團。地域分配問題趨於困難，是因爲聯合國已不是由五十一個會員國組成，而是由數目幾乎加倍而文化和主義極其不同的會員國所組成。所以必須考慮可否改變方法。

一九．第一，關於所謂"適宜員額數範圍"他認爲這種使秘書處職員組成以預算繳款爲根據的整個觀念，是不適宜的。憲章未規定這種有些像股份公司所用方法的代表制度。應當注意的是地域分配，不是錢。聯合國之重要在每個會員國決心維護憲章，這決心與某一會員國繳款數目無關。有些會員國貧窮是由於它們的龐大天然資源被現在繳付巨額繳款的國家榨取所致。因此，目前施用的標準，有欠公平。

二〇．地域分配問題報告書在考慮時略去一般事務人員類裏面的一等(普通五級)職員；大家可以問，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時，普通五級職員的國際徵聘情形和今天完全一樣何以提交該屆會的報告書[2]未採同樣的辦法。大家還可詢問，把技術協助專家及徵聘給特派團服務的職員完全不計入地域分配數字內，是否適當。

二一．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大會和秘書長負有重大責任。這責任必須時時記在心上，不然，秘書處可能不復是本組織許多會員國的經驗和不同文化的集體性代表，而此點將使今日的國際問題益發不易解決。

[1] 秘書長陳述全文嗣經編爲文件 A/C.5/843 分發。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784。

二二．秘書長所表示的下述意見：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在一些國家內比在另一些國家內，較易找到；這乃是錫蘭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

二三．秘書處和檢討秘書處工作暨組織事宜專家委員會有設法改善職員地域分配情形的責任。錫蘭代表團欲提出如下意見。何類職務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問題應該重新研討。另外不妨考慮對不同職務訂立加權制度。地理區域可按着文化和其他因素決定。對每一區域可以規定合理的最高限額。就一個地理區域言，某一數目的技術職務可按競爭基礎分配，其餘則計入對該區域國家妥予訂定的適宜員額範圍內。末了，似宜舉行職員徵聘考試，其方式可仿照一些會員國國內的公務員考試，而按聯合國工作性質作適當的修改。

二四．這數條意見旨在協助秘書長；他自己也承認這方面有改善的餘地。委員會允宜注意秘書長所表示的意見，而秘書長亦宜注意各方在委員會辯論時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這是一個困難問題，但若具有善意和合作精神，還是可以解決的。

二五．Mr. TISH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在一九六〇年特別重要，因爲本屆會是聯合國發展史上的一個轉捩點，可能大大影響本組織的前途。許多新會員國加入，使聯合國成爲名符其實的國際組織，而國家元首參加本屆會工作，幫助提高本組織的聲望，增加解決國際問題的展望。再者，烏克蘭代表團團長在第八八五次全體會議中指出過，現在秘書處工作的情形顯然違背許多會員國的利益；此係由於秘書處的組織有缺點，不復滿足目前的需要，又由於徵聘職員所採用的方法所致。

二六．現有數字充分證明地域分配原則並未付諸實施。美國和其軍事同盟國國籍人在秘書處職員中所佔的比例平均是百分之七十，在某些部門內甚至更高：新聞部百分之七十九，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百分之八十七，秘書長辦公廳百分之九十，總務廳百分之九十八·四。秘書長辦公廳經過一九五五及一九五七年期間的改組，已成爲秘書處的神經中樞，主管人是美國國民，他的職務好似首席次長。他下面是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也是美國國民；這兩人加上秘書長組成一個三人執政團。秘書長的親近幕僚有美國公民七人、英國國民二人、紐西蘭人一人及希臘人一人。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專門五級以上的職務五十九名，有二十名爲美國國民擔任；七名爲英國國民擔任；七名爲法國國民擔任；該部內祇有一個蘇聯國民擔任專門五級的職務。

二七．爲了盡量減少這種極端畸形情況的意義起見，有人辯說秘書處職員不論國籍何屬，都是本着一種眞正的國際主義精神；職員一經受聘就喪失了國籍。這觀念完全不符本組織的宗旨；職員不應該與本國割斷關繫，而應該以本國的文化、社會及經濟特色貢獻秘書處。最顯著的，是美國代表說過，秘書處僱用的美國人絕對不受美國政府政策的影響。關於這一點，不幸他要提請委員會注意，數年前，秘書長經美國政府的明白要求，解僱了數個不接受美國忠貞調查的美國籍職員。在此種情形下殊難看出美國和其軍事同盟國國籍職員怎能不替某一羣國家的利益服務；在這點上剛果例子特別令人領悟。

二八．在第十二屆會秘書長說過，依他的意見，連次長和同等級的職位——總務廳主任除外——亦應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烏克蘭代表團完全贊成此意見。鑒於這意見符合諮詢委員會關於這類官員的職務及替代方式的建議，他倒有興趣一問何以迄未對那些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大部分的次長和與次長同等的官員已擔任職務幾將十五年了。

二九．有些代表團說秘書長從東歐國家徵聘職員遇到困難；又說有些情形，徵聘不經由政府反較容易。但舉例言之，從紐約可徵聘到的烏克蘭裔人已與烏克蘭失掉接觸，不復能表示烏克蘭的觀念或企望。秘書長徵聘職員應通過會員國政府，後者應提出符合所需資格的候選人。有人又說必須以職員的才幹及忠誠爲首要考慮，至於地域分配原則多少屬於次要。這是曲解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該條是個不可分的整體，必須照此實施。總之，顯然只有一羣代表本組織全體會員國的職員纔能滿足憲章所規定的才幹及忠誠的要求，換言之，纔能充分計及所有一切國家及國家集團之需要及情勢。

三〇．烏克蘭代表團對目前情況及所採取的糾正步驟均表不滿。烏克蘭認爲那設立來檢討秘書處工作暨組織事宜的專家委員會應審查職員組成情況，提高依定期合同任用的職員的比例，特別是高級職員，以期如是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

三一．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極重視討論中的事情。此問題的起源，的確起源於聯合國創立時的情勢；但照迄今達到的進展速率看，殊難

看出怎能在合理的短時期內予以解決。所有各代表團固然皆不是要求盡善盡美，但僉承認目前情勢殊不滿意，認爲應該不遺餘力以求設法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不平等，無疑地嚴重影響到本組織與全世界的關係。現在這是聯合國遭遇的最嚴重的困難之一。若干進展已經達到，但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A/C.5/833 and Corr.1)所稱"眞正進展"似屬言過其實。今後仍待作更多的努力，以實現大會明白表示的願望。

三二．人事主任答覆衣索比亞代表團於早一次會議詢問的一個問題，設法解釋何故保留一個叫做"職員對中位數之比"的奇怪統計數字，那解釋不能教人滿意。計算那個數字實無理由，況且，順便一提，任何人均未舉一件大會決議案或一條憲章條文來支持那個數字——這是一項極重要的事實。使用該方法得到的結果極爲奇特：秘書處有非洲籍職員四十三人(其中來自南非的非非洲人佔十三人)，結果非洲國家現在佔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二，而其職員對中位數之比卻等於百分之一五九，而北美洲國家，在秘書處的職員有二九四人，而其職員對中位數之比卻是百分之七十六。其實根據一種簡單的計算，北美洲國家職員的百分數超過非洲國家職員的百分數逾百分之六八三。這纔是報告書供給的數字應當指出的情勢。一九五九年，秘書處有非洲籍職員三十六人，非洲的職員對中位數之比是百分之一三三。本年度內，非洲籍職員增加七人，但職員對中位數之比，隨着增至百分之一五九。他請委員會注意他在第十四屆會就此問題發表的言論(第七四〇次會議)，並正式要求今後秘書長報告書不再用這個職員對中位數之比的數字，因爲此數字絕無價值。

三三．他要聲明，大家討論這個職員地域分配問題誰都無意批評目前供職秘書處的職員，或對他們的國家表示仇意。這次討論祇是指出若要聯合國在各方面維持國際性質，則秘書處職員的組成必須反映這種國際性質。講到此處應該頌揚北美和西歐國家代表團也認識到秘書處內它們國家國民太多的危險的不平衡現象。從提交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可以看出西歐和北美國家國民所佔特等專員、主任及次長級職務的比例和其餘世界比較是二對一。即使計算專門五級以上的職務，此兩區域的比例仍是一九六對一〇〇。根據委員會當前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十四段，北美和西歐國家國民佔着主任一級以上職務的百分之六十四，專門五級職務的百分之六十六；換言之，一九六〇年北美和西歐國家所佔主任一級以上職位的比例和世界所有其他區域比較，仍是一八〇對一〇〇，專門五級職務是一九六對一〇〇。這是一項完全不可容忍的情勢，秘書長必須改善。

三四．衣索比亞代表團注意到定期任用的職員比例逐漸增高，引爲滿意。衣索比亞代表團認爲爲地域分配計允宜暫停徵聘替聯合國終身服務的職員(絕對必需者當然例外)，增加從代表不足或全無代表的區域徵聘定期任用職員。倘人事主任繼續徵聘與提陞主要從代表已經充分區域來的職員，此種不平衡現象勢將持續，今後不會進步，只會退步。衣索比亞代表團意見，似宜規定可從任何一個會員國徵聘的職員最高額；這最高額可定爲，舉例說，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職務總數的百分之十。委內瑞拉代表曾建議或許允宜配給每一會員國至少約職務十名即約計總數的百分之一。所以，衣索比亞代表團擬建議，在未徹底審查一切有關因素然後替每一會員國訂立一個準確公允的限額之前，先定最高額爲百分之十，最低額爲百分之一，作爲一項臨時辦法。

三五．講到"適宜員額數範圍"問題，他注意到這範圍是根據繳款數字決定的，因此，所計及的祇是各會員國的相對繁榮。然而才幹和忠誠顯然不一定是與繁榮不可分離的。再有一點，這辦法顯尙可加更進一步地受批評，是因它在比較時把一個次長職務和一個專門一級的職務一視同仁。講到此點，他重提他在第十四屆會所說的話(第七四〇次會議)。他建議請那根據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設立的專家委員會，審議該用什麼公平合理標準，達到一個普遍接受的公式，計算根據公允地域代表應該分配於各會員國的限額多少，然後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三六．末了，他說衣索比亞代表團不久擬會同其他代表團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反映他的上述意見。

三七．Mr. STAMBOLIEV(保加利亞)指出在關於概算的一般辯論時，又在討論聯合國新聞部門工作時，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曾促委員會注意職員地域分配有欠完善。此種情形不僅見於會所，且亦見於各特派團、技術協助團等機構。有些西方國家的代表說這一批評確有幾分理由，但又說不應把責任歸諸秘書長。這種態度不對，不會幫助解決問題。正當途徑，是勿漠視事實，客觀地研討事實，作出必要的結論。

三八．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指出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職務有三分之二係由

美國國民及屬於西方軍事同盟的國家國民擔任。中立國家國民和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所擔任的這些職務，祇佔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七·二。不僅如此，這些數字雖然驚人，猶未正確顯出美國及其同盟國所佔的利益。後者國家佔絕大多數的高級職務：次長級職務二十八名中的十七名，而中立國家祇佔十名，社會主義國家祇佔一名。主任職務三十四名的分佈如下：西方國家二十八名，中立國家五名，蘇聯一名。在多數部內美國及其同盟國佔決定政策級職務的百分之七十、八十有時高達百分之九十。至於不適用地域分配的職務美國佔百分之九十，有時高達百分之一百。聯合國派在迦薩、幾內亞、多哥、喀麥隆等地的特派團亦是此種情形。講到技術協助，過去五年內遣出的專家三，七〇〇名中西方國家國民逾二，〇〇〇人，社會主義國家國民纔七〇人。去年在特派團服務的專家二，二〇〇名有百分之六十五是美國及其西方軍事同盟國的國民。保加利亞代表團已在早一次會議力言秘書長選擇遣往剛果的民政、軍事人員的顯然偏袒的態度以及這態度加於剛果人民的可悲後果。

三九．秘書長報告書數字內不列入普通五級的職員及根據大會安全理事會決議委派的職員，實屬毫無正當理由。可是這兩類職員在過去適用地域分配的原則。一九五九年，普通五級職員的百分之九十來自西方國家。根據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決議委派的職員全部是美國及其同盟國的國民。所以，秘書長不包括這兩類職員數字的原因甚爲明顯。

四〇．以上均係事實，不容置辯。任何公正人士只能歸咎於秘書長和他親近僚屬採取偏袒態度，他們想取悅西方國家。秘書長堅稱這情況在他就職以前業已存在。但過去八年他採取了什麼糾正行動？過去五年徵聘的職員，一半是美國及其西方軍事盟國的國民。大家可以詢問：何以秘書長不努力徵聘代表不足的國家的國民。有人已提到過一位秘書長的助理表示意見說，職員不能由社會主義國家徵聘，因爲他們公正與否不能信託。職員作這種讕言完全違背憲章基本原則，且使人疑惑秘書處的態度是否公正。

四一．秘書長尚提出其他解釋。他說，他發覺在世界某些部分徵聘職員比在其他部分容易。此種言論是侮辱多數會員國。實際情形乃是秘書長和他僚屬內許多人想永遠維持西方國家在秘書處內所佔的優勢。

四二．秘書處要成爲名符其實的國際機關，先須徹底改組。由於目前世界情形迅速變遷，由於聯合國面臨的任務越來越複雜，此事益發迫切。保加利亞代表團團長向大會第八七五次全體會議致詞時，曾講到解決裁軍問題及設立一支國際軍隊，指出秘書處必須改組，力言使秘書處成爲一個集體機關之重要。

四三．末了，他指出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關係聯合國的前途，異常重要。倘本組織不解決這個問題，就不能執行重要職務，且有解體之危險。

四四．Mr. SHAHI（巴基斯坦）說，秘書長關於職員地域分配的報告書應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審議。由這報告書可見自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在這期間有任命事件一〇五起，遍及三十九個國籍。此在總數內百分之八十六，所聘請者乃是來自尚無國民充任職員的國家以及代表低於或位在適宜範圍內的國家。再者，大多數新任命是定期任用性質。數字最大者是蘇聯國民。因此，秘書長實施大會決議案第一段(a)，(b)及(d)三項已經作了可稱許的努力。但秘書長報告書未就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第一段(c)項所建議的會所人員與外地辦事處人員對調一節提出資料。第五委員會最近得到有關新聞廳的這種對調的事實。巴基斯坦代表團希望秘書處其餘各部門亦在遵循或繼續遵循這政策。

四五．自一九五五年以來，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已作努力，且已獲有重大進展。所聘職員，百分之七十五來自非洲、亞洲及遠東、中東及新會員國。一九六〇年八月，八十二國中的七十二國已有代表。不過，爲達到合宜的平衡，仍有待作更多的努力。這是一項長期工作，因爲秘書長只能遇到出缺或有新職務時纔可在充分顧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下採取行動。Mr. Shahi 希望普及原則儘可能及早反映於秘書處的組成，又希望代表不足的國家，包括非洲新會員國逐漸享到這原則的利益。他稱許秘書長在此一事上在採取的各種步驟，歡迎人事主任的下述聲明：（第七九四次會議）在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前各非洲會員國將都有它們應有的代表。講到此處，他說各政府如能提出在某些部門學有專長的候選人，而不專提有一般行政或外交經驗的候選人，對此可有幫助秘書長業已指出（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段），目前後一種候選人受聘的機會不多。

四六．許多代表批評"適宜員額數範圍"的概念和決定這種範圍的標準。那些標準在秘書長遵照大會決

議案一五三(二)編製的報告書[3]內已有明白規定。因爲當時無人反對，自可斷定，大會不是不接受秘書長揭櫫的這個政策。所以，論理不應該責備秘書長遵循這個政策，不應該指摘他根據攤款表計算適宜員額範圍。大會決議案適用於由秘書長徵聘候選人的職務。所以候選人非由秘書長決定而係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決定的職務不得計入職員均衡地域分配的範圍以內。

四七．人事主任說明技術協助局職員根據歷史原因，而未計入，但說此事沒有不可重新考慮的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委員會在作任何決定之前應該等候秘書長向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關於計入普通五級職員一事，他回憶目前秘書處職務分類是根據薪俸、津貼及給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4] 結果，普通五級的職務變成基本上書記和日常行政職務性質，視作一般事務人員類資淺職員晉陞的職務。倘若普通五級的職務計入地域分配範圍內對於一般事務人員類的資淺職員的合法希望發生不利影響，且使本組織增加旅行費用等項目的支出。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不能贊成這種改變。這種改變對目前在職者並無好處，又不能使會員國省錢。

四八．爲求達到較合理的代表制度起見，有人提出各種辦法。有人建議把專門人員級以上的職務十名定爲適宜的最低額，然後把剩餘的職位根據攤款表分配。這種適宜最低額似嫌過高，因爲以一〇〇個會員國言，將佔去一，〇〇〇名職務，祇剩下一五〇至二〇〇名職務分配於根據各方就最低額以上代表事宜所同意的標準應當獲得加權的其他國家。因此，較合宜的最低額似爲每個會員國專門人員級職務四名。

四九．倘若要消除不平衡的現象，可獲得最快進展的最好方法之一卽爲增加定期合同數目。這方面已經有了進步，定期合同職員的比例已從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十二·八升至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十七·三。巴基斯坦代表團覺得百分之二十係一合宜的目標。

五〇．有人提到可否對秘書處各級職務實行一種加權計分的代表制度，以期消除目前的不平衡現象。這制度顯然已在聯合國文教組織試行過，結果不盡滿意。另一辦法可用人口數字作爲一項標準，但這可能造成對人口最稠密國家永遠有利的不平衡情況。

五一．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訂出一種達成職員均衡地域分配的滿意公式的問題極爲複雜。變更現行辦法之前，必須審愼研究。它注意到秘書處已經研究這問題，同時這問題在檢討秘書處改組事宜的八位專家的任務範圍以內。巴基斯坦代表團希望第十六屆會能有一個滿意公式提出以供第五委員會審議。

五二．他不贊同一些代表團主張把秘書處分成三個政治集團的辦法。他認爲維持秘書處的單純性極爲重要。再者這種分裂在憲章內並無根據。不過，巴基斯坦代表團並非未注意到普遍與徹底裁軍一旦實現，便須設立一支國際和平軍，在解除武裝後的世界維持和平與安全。那時秘書處可能需要重新改組。那時，憲章可能須作重大修改。但在現階段考慮這些問題極嫌過早。

五三．末了，巴基斯坦代表團要讚揚秘書長和他的僚屬迄今爲止實施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情形，並稱道他們執行職務所表現的客觀和公正態度。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3] 同上，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文件A/652。

[4] 同上，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附件，第二卷，文件A/C.5/331 and Corr.1。

第七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566)

一．Mr. JHA（會費委員會副主席）提出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A/4566)並促請注意其要點。新會員國一九六一年度攤款百分率載在第十一段內；此項百分率不在大會所核准的會員國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各年度聯合國預算攤款比額表之內。至就一九六〇年來說，新會員國當就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淨額按其一九六一年度規定攤款百分計算後照繳六分之一。

二．會費委員會製訂這些建議時所根據的方法和原則，與它製訂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各年度分攤比額表時所根據者相同。委員會用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這三年各國國民所得估計的平均數字作爲工作根據。不過在多數情形下，它所得到的統計數字是不完全的，例如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說，委員會便無充分資料可以斷定目前這個新會員國支付能力遭受損害的程度。因此委員會建議採用百分之〇·〇四的最低攤額。會費委員會因須在一九六一年(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規定)對分攤比額表進行總覆核以製訂一個供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這三年用的新比額表，故覺得現下不應設法調整比額表把新會員國包括在內。所以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一年度新會員國的攤額應在大會所核准的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分攤比額表之外另訂。

三．最後一點，會費委員會鑒於新會員國遭遇的問題，提議將它們入會年度會費定爲一九六一年度攤額折算所得數的六分之一，而不施行大會(決議案六十九(一))所訂下的三分之一規則。

四．末了，他請第五委員會注意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段及第二十一段。那兩段與聯合國經常預算及緊急軍預算攤款未繳欠數有關。現在兩項拖欠總數分別計爲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及二千二百七十萬美元。

五．Mr. POLO（多哥）指出新獨立國家特別是多哥在發展本國經濟上的負擔極重；這些國家的一九六〇年度會費，若不能全部豁免，那末他便請求予以減少，無論如何也只能就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淨額按各該國一九六一年度攤款百分率計算後照繳九分之一。至於以後各會計年度的會費，他同意會費委員會擬訂的攤款百分率。

六．他這個豁免一九六〇年度會費的請求，基於如下事實：新會員國是在一個預算年度的中間達到獨立的，一般來說，它們那殖民地型式的預算並未列有達到獨立所引起的特別支出。另應注意一點，這些國家的收入通常估計得過高，支出估計得過低。由於經濟結構過於僵硬以致發展不足的這些國家，眼前難望有任何新財源。所以多哥代表團希望大會豁免新會員國今年度聯合國費用的攤款，或至少答應將其比率從六分之一減至九分之一。

七．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支持多哥代表團的請求。決議案六十九(一)所訂規則已經有過多次例外；多數新會員國的財政狀況也確有把它們入會年度會費減至最低數額的理由。他呼籲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准許多哥的請求。

八．Mr. RAJAPATIRANA（錫蘭）祝賀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他明瞭該委員會因統計數字不全致遭逢特殊困難。他很高興地注意到沒有一個代表團指摘該委員會的結論；此刻唯一需要討論的是多哥代表提出的一點。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錫蘭入會時，曾發生過同樣問題，當時核准的比例是九分之一。新會員國是一九六〇年九月獲准入會的，但若干國家的財政狀況極爲困難，故這個豁免問題應予認眞考慮。

九．Mr. AHMED（蘇丹）參加向會費委員會祝賀。但他支持多哥代表團的請求，覺得第五委員會允宜考慮減低或豁免新會員國的一九六〇年度會費。所涉數額，對聯合國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但對當事國家財政狀況卻頗有一些意義。

一〇．Mr. ARRAIZ（委內瑞拉）及Mr. GREZ（智利）亦支持多哥的請求。

一一．Mr. JHA（會費委員會副主席）解釋說，會費委員會是一羣專家，他們執行職務要遵守財務條例及大會決議案。按大會決議案六十九(一)規定，新會員國"至少當就入會第一年度預算額按各該國下一年度攤款百分比計算後照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作爲各該國所繳入會年度常年預算經費"。會費委員會根據這個決議案，並鑒於大會曾經核准過數次例外，故覺得可能新會員國入會年度會費從三分之一減爲六分之一。過去祇有一個會員國不須於其入會年度繳付會費的例子，那個國家卽是泰國，按泰國是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休會前一、二日獲准入會的。一九六〇年九月獲准入會的新會員國不得援引此先例。但大會在任何情形下自可削減乃至豁免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會費攤額。

一二．Mr. BUNCHOEM（泰國）指出，泰國毋須在入會年度繳付會費，係因該國獲准加入聯合國是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卽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的最後一天，而且直到次日始正式成爲本組織的會員國。所以它不曾能够參加該屆會的工作。

一三．關於在一九六〇年內獲准入會的會員國，泰國代表團覺得它們的會費可予減少，至於減少的確切數目，則應由第五委員會決定。

一四．論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段及第二十一段內的話，泰國政府一向都曾繳納緊急軍經費攤款，因爲泰國政府認本組織這方面的工作是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正常職務之一部分。不過如果某些會員國堅持不繳款，那末泰國政府將來也可能覺得自己沒有繼續繳款的理由。

一五．Mr. POLO（多哥）正式提議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九段內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內的"六分之一"改爲"九分之一"。

一六．Mr. RAJAPATIRANA（錫蘭）覺得他應當指出，委員會的決定自將創立一個先例，所以應當愼重。再者，本組織本屆會由於新會員國的緣故入會曾經有過一些支出，因此，由這些新會員國負擔這筆支出的一部分，似乎也很公允。多哥代表或許會同意修改他的提案，把新會員國入會年度攤款不定爲正常攤額的六分之一或九分之一，而定爲介於這兩個數字中間的一個分數。至於在本屆會末了時獲准入會的國家，則可保留多哥代表的原提案。

一七．Mr. ARRAIZ（委內瑞拉）說，他支持多哥代表的提案，因爲委員會應考慮到加入聯合國和達成獨立二事已對新會員國加上一項財務負擔，而從它們的經濟情況來看，這項負擔比較沈重。

一八．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指出新會員國於成爲主權國時承擔了財政和經濟義務，例如償還債務的義務，這對於它們貧弱的資源來說，是重大的消耗。全部豁免各該國家對聯合國預算的第一次繳款是一項合乎人情和替對方設想的姿態。不論怎樣，繳納正常攤款的九分之一已够抵付這些國家入會所引起的支出。

一九．Mr. MORRIS（賴比瑞亞）不知多哥代表是否係代表全體新會員國發言。若干新會員國或許願意繳納正常攤款的六分之一，如果無力繳納，也願意承認自己欠聯合國的債。

二〇．Mr. POLO（多哥）說，他提議的辦法適用於多哥及一些在預算狀況上比較脆弱的國家。

二一．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在原則上他贊成多哥代表的提案；可是倘這提案如此惠促地付表決，他就不得不棄權。

二二．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表示他支持多哥代表，並請求用唱名方式表決。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同意賴比瑞亞代表的意見，認爲多哥代表的提案祇關係多哥；至於其他新會員國，似宜俟它們自己提起這問題時再作決定。大家不必更改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內決議草案（A/4566, 第十九段）的字句，而可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裏面提到曾經審議多哥代表的請求並採取行動。

二四．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支持多哥代表的提案，將新會員國會費減少，就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淨額按一九六一年度攤款百分率計算後照繳九分之一。他的支持是根據一項諒解，卽這一辦法適用於全體新會員國。

二五．不過他要代表美國代表團對於會費拖欠達於危險程度一事表示憂慮。倘會員國不履行義務，本組織本身之存在將發生危險。

二六．Mr CURTIS（澳大利亞）覺得第五委員會應待獲得所需進一步資料後再作決定。澳大利亞代表團準備贊成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它初以爲多哥代表提案旨在適用全體新會員國；現在好像此提案祇適用多哥。多哥代表或許欲諮商其他新會員國的代表，所以等待知悉這些諮商結果後再作定奪較屬明智。

二七．Mr. VENKATARAMAN（印度）說，要是多哥代表提案祇關係多哥一國，他願意贊成該提案。料想會費委員會曾經以其一貫的審愼和才幹審查這些新會員國的情形。再者，其他新會員國並未曾請求削減攤款。因此，多哥一案應單獨付表決。

二八．Mr. VIAUD（法蘭西）說會費委員會以卓越的才能執行困難的任務，其提案似獲得第五委員會的廣泛支持。多哥代表籲請減少新會員國攤款時，所舉的自然是該國的情形，但他的提案似乎普遍適用。倘祇對多哥和一些其他國家給與特殊待遇，那末困難便會發生，因爲委員會缺乏資料做根據來下論斷會費委員會不曾將新會員國加以區別；論財務負擔，各國的情況似皆相似。所以法蘭西代表團支持多哥代表的提案，但以該提案適用全體新會員國爲條件。

二九．Mr. ROSSIDES（賽普勒斯）說新會員國在加入聯合國後的第一年內常常遇到經濟和財政困難。所以他同意多哥代表的言論，並替賽普勒斯請求削減。

三〇．Mr. AHMED（蘇丹）覺得大會不可分畛域；採取一項祇有利於多哥和賽普勒斯的決定而不諮商其他新會員國殊欠公允。若干新會員國無力派代表出席大會所有各委員會，可見新會員國的情形似乎盡皆相似。所以先行諮商然後決定，較屬明智。

三一．Mr. VERRET（海地）說，達成獨立常與某種程度的財政不穩聯袂而至。所以他支持多哥代表的提案，但他主張把這優待給與全體新會員國。

三二．Mr. PRATT（以色列）說，鑒於新會員國遭逢的經濟困難，應當對它們的情況予以最同情的考慮。委員會沒有聽取其他新會員國代表意見的絕對必要；委員會根據眼前報告書，及討論過程中所供給的資料，已可決定多哥代表的請求是否有理。以色列代表團將支持該代表的提案，但以該提案適用全體新會員國爲條件。

三三．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委員會處境頗困難。通常印度代表團總是接受會費委員會的意見，因爲該委員會是在充分瞭解全部事實之後作出結論的。會員國希望改變分攤率者應向會費委員會申請纔對。他認爲其他新會員國不參加辯論就是表示它們接受會費委員會的結論。他正式提議展期辯論，俾新會員國去舉行諮商。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三四．Mr. MORRIS（賴比瑞亞）說，賴比瑞亞代表團密切注意着秘書長逐漸實施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努力。根據本組織創立時的情形來看，就很容易了解何以秘書處在組成上偏重某數國的國民。不過這種情況在目前確是不正常的，差不多各代表團都已指出了。

三五．職員地域分配是一項關係本組織存亡的基本問題。要認識這一道理，只須回憶一下當年國際聯合會因同樣緣故而遭逢的困難就行了。順便說一句，那些困難，美國一點也沒有責任。

三六．現在應當可能訂下若干標準從而得出一個圓滿辦法，規定合宜的員額限度。一國或一區域的大學畢業生人數及每年經濟成長速率應予確定。這些資料可使人約略知道該國或該區域能够向聯合國供給職員的程度。

三七．若干代表團建議應把秘書處分成三個平等集團，分別代表"社會主義國家"、"帝國主義國家"及"中立國家"。這一分法令人頗爲不安，請問像賴比瑞亞一類的國家到底居於何等地位，嚴格講來它們不屬上述三個集團中的任何一個，因此，很可能在國際棋局上被目爲無足重輕。事實上目前世上只有一個中立體，那就是聯合國。在聯合國內，各會員國除注意其自身利益外，大家還希望它們不從事任何可能違背聯合國基本宗旨的行動，並由此而逐漸接近眞正的國際中立。他個人想不出其他中立定義。

三八．Mr. ANDONI（阿爾巴尼亞）認爲討論中的事情引起了一項極重要的政治問題；改善秘書處的組成將大有助於加强聯合國。本組織創始人深信聯合國必須基於全體會員國平等的原則，而不應基於一國或一羣國家稱霸的原則，所以起草了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設法把效率和才幹的條件與地域分配的必要融合起來。可是因爲秘書長採取一邊倒的態度，以致目前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完全不正常。

三九．第一，秘書長主張只能從世界某些地區徵聘秘書處人員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像聯合國這樣一個組織，要執行職責就必須有代表各不同區域、文化、傳統及社會制度的多種人才參加。一切國家不分大小，不論經濟發展程度，皆可提供最有才能的人，替聯合國事業盡寶貴貢獻。智慧重質不重量，目前任何國家不能自稱智慧是它所獨佔的商品。

四〇．第二，秘書長在請求各國政府提名候選人時，應當實事求是，不應像他在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二十段內那樣設法去規避問題。小國的政府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的政府，極難向聯合國供給專門人才，因爲那種人才在它們國內是極其需要的。再者，這些政府也知道，供給那種專門人才對於加强聯合國並無顯著貢獻，舉一例來說一個從歐洲或亞洲來的統計人員和一個從拉丁美洲來的統計人員，兩者並無多大區別。但若要請這些政府提出具有一般行政或外交資歷及經驗的候選人，事情就完全不同了。還有一點，要改善秘書處情形就必須對這類人員優先適用地域分配的原則。

四一．這不是說阿爾巴尼亞反對專門人才職員的地域分配；恰好相反，秘書處職員在各個等級上，包括G-5級在內，顯然都應國際化；但專門人才職位在一定程度內徵聘經濟發達國家的國民擔任，較爲容易。

四二．美國、聯合王國和它們的一些同盟國在秘書處職員國籍上居於優勢地位，它們都依自身利益去看聯合國，故這些國家的代表團替秘書長的錯誤政策作辯護，自無足驚異。這些代表團缺乏有力的理由來維護自己的立場，不惜設法散佈社會主義國家意欲削弱聯合國的印象；他們說除他們國家的國民外，其他國家的國民不符合忠誠要求。可是這種言論折服不了任何人。社會主義國家一向致力在會員國平等原則的基礎上加强聯合國，並使聯合國具有一個一本至公執行職務的秘書處。早在大會第二屆會時蘇聯代表就已促請注意，抱偏袒態度來處理秘書處所須處理的問題，是含有嚴重的政治性危險的。

四三．如果聯合國今天力量不如預期那麼大的話，那是由於秘書長不顧憲章所訂的原則，採取一種偏袒西方政策和漠視現實的態度所致。時至今日，若無社會主義國家參加，就不能解決任何國際問題；要是秘書處有計劃地不聘請或孤立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秘書處的活力就會低落到不可挽救的程度。講到此處，他激烈反對秘書長的一些最新言論，因爲秘書長想把他在聘用職員上對世界某些地區實施的歧視態度解釋爲合法。今後倘有必要，他將重提這一點。

四四．當秘書處重要職位幾乎全被一些決心要把聯合國當作自己政策推行工具的國家國民佔據着時，秘書處決不可能公正。若秘書長曾計及過去若干國家——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提出的提案和建議，今天聯合國就不會面臨到剛果一類的問題；秘書長現在剛果採取的行動，迎合殖民主義國家的利益，危害剛果人民的自由。

四五．自聯合國成立到現在，世界已發生了重大的改變；殖民主義制度過去了，國家形成了數個不同的集團，目前有了一個堅强的社會主義陣營。因爲這些緣故，所以世界需要一個不受一羣國家支配及擁有一個眞正國際性秘書處的組織。因此，秘書長應當參照憲章原則，計及目前情勢需要以及各會員國表示的願望，徹底改組秘書處。

四六．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完全贊同捷克和蘇聯代表提出的意見，並將支持任何旨在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狀況的提案。

四七．Mr. PRIMELLES（古巴）認爲秘書處的組成應當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反映本組織的國際性質。今後還要多多努力，纔能達到此目標。這是秘書長自己在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十九段內承認的。

四八．關於訂立合宜員額限度的方法，會費分攤表不應作爲唯一的標準。即使分攤額定得最低的國家，也須在秘書處內獲得適當的參加，因爲除其他種種考慮外，這樣做，也可使這些國家的國民取得經驗，於回國後替其國人服務。

四九．秘書長曾說他發現在世界某些地區徵聘職員較易。這句話若指徵聘工作的某數個階段，或指某些職位所需要的職員，並無語病，但是如他所害怕的，若照字面解釋，那就不可接受了。

五〇．古巴代表團歡迎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一段內所說爲加速進展而採取的步驟。它深信只要有善意和誠意，這些步驟可使九十九個會員國個個都有人員參加，由是使本組織得以建立一個有眞正國際性的秘書處。

五一．Mr. JEREMIC（南斯拉夫）說，數年來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是委員會議程上的一個重要項目，此不

僅因爲職員費用佔本組織常年預算三分之二，而且因爲本組織結構和會員國數目上發生的變化使得大家非進一步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不可。

五二．雖有已往數年的努力和一些進展，此方面情勢仍然不堪滿意。困難不應低估，但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困難不是不可克服的。改變決定合宜員額限度的方法最爲重要。有些代表團認爲用會費分攤比額表——在財務上係屬必要——做標準，有幾分不合時宜，也不大公允，並且認爲不可機械地用那個表來確定每個會員國的職員限額。多數會員國只繳納象徵性或極少數會費的原則，從經濟和政治理由說，是說得通的，因爲在這方面不可能達成平等；但若謂大多數會員國在秘書處內也只應當有純粹象徵性的參加，就決不可能獲得大家同意。目前多數小國和中型國家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並不是象徵性的。

五三．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尋覓一條新途徑，在可能範圍內達成最佳的地域分配，俾使秘書處成爲眞正國際性質。辯論過程中各方所提關於確定合宜員額限度的方法，值得委員會注意；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請檢討秘書處工作暨組織事宜的專家委員會去審查這些提案，在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五四．鑒於G-5級職員的重要地位和任務，所以那一級職位應該列入地域分配表內。另外，地域分配原則也應儘可能充分地施用於決策階層的職位，那將是實現憲章所訂目標途上的一項重要進展。

五五．南斯拉夫代表團深知秘書長工作的複雜性，並且知道難於達到人人皆能滿意的解決。可是它覺得可以找到方法，使聯合國本身和秘書處在組成上儘可能近於普及。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七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Mr. BAGATSING（菲律賓）說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沒有容易的解決辦法，委員會必須忍耐而客觀。如他在第七七六次會議上所指出菲律賓代表團不同意三組國家同等參加的建議。第一，該項建議根據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考慮，因而不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第二，個別會員國在決定它們願意隸屬那一個——即使願意隸屬——集團的時候，將有困難。第三，一個會員國每一次在政治陣線方面從一個集團轉變到另一個集團，便會影響秘書處的組成，因而使秘書處不穩定和無效率。

二．菲律賓代表團十分欽佩秘書長爲改善職員地域分配而作的努力，但情形仍不滿意，這一點秘書長本人在其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十九段中已經承認了。

三．從委員會的討論看，攤款比額表並未被各方公認爲一種滿意的標準，以確定向每一會員國徵聘職員的適當限度。正如以前幾位發言者所指出，該項標準的採用實與憲章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不合，其結果使得秘書處的絕大多數員額都分配給了幾個富庶國家的國民；所以該項標準應予放棄或視爲次要。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三段載有一表顯示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北美洲雖佔了二九四個員額，然其人數仍舊不足，因職員數目與適當限度中位數的比率僅係百分之七十六；非洲佔四十三個員額，中東佔四十一個員額，它們的人數都嫌過多，因其相應的比率分別爲百分之一百五十九和百分之一百七十一。由此看來，爲了使各區域職員對中位數的比率達到平衡起見，將來所有職員還應向東歐和北美徵聘；但其他區域內的許多國家，包括菲律賓在內，仍認爲它們的人數是不足够的。

四．菲律賓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對於各方在討論中所建議並且可以單獨或合併採用的下述方法向大會第

十六屆會提具研究報告：第一，以適當的最低限度職員名額分配給每一會員國的國民；第二，建立各類職員分別加權的制度；第三，根據文化，而不根據地理修訂現行區域分組辦法；第四，建立文官考試制度。不論最後選擇一種或若干種標準，滿意的地域分配必須儘可能就高級員額——包括次長等級的員額在內——作最廣泛的分配。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A/4424, A/4544, A/4579, A/C.5/L.615)(續前)*

五．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579)第十一段及第十五段中提出的建議。

六．Mr. ILLUECA(巴拿馬)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就第五委員會請他們考慮的問題作了徹底檢討，特向他們表示謝意。該委員會的建議固然跟五國修正案(A/C.5/L.615)稍有不同，惟這些建議中沒有不可接受之處，他促請委員會予以核准。

七．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張增添第四條(甲)的建議(A/4579，第十一段)。他又贊成在一九六一年內就該新增條款的影響作進一步的詳細研究。秘書長應就該年內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困難在第十六屆會中向第五委員會具報。

八．關於現在所付福利金的調整問題，美國代表了解聯合王國代表的疑懼和他所說其中涉及一項原則問題的意見。然而由於祇有極少數人會受訂正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的影響，又由於接受聯合王國主張現在所付福利金按照一定百分比增加的建議顯將引起困難，所以 Mr. Aiken 支持諮詢委員會不變更其先前建議的決定。

九．Mr. HILLS(聯合王國)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不妨將五國修正案(A/4579，第六段)中提出的問題延至一九六一年審議。他覺得事實上這個問題在一九六四年前既然不致發生便應等到第十六屆會再作決定。但委員會爲決定在本屆會中採取行動，他也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列的第四條(甲)。自從第五委員會上一次討論了此事項後，Sir Gerald Fitzmaurice 已當選遞補 Sir Hersch Lauterpacht 死亡後所遺下的偶然空缺。因此，聯合王國對於新擬規定所涉及的事例有了一種或有利益，故他將在表決時棄權。

一〇．關於現在所付福利金的調整問題，聯合王國代表認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79)第十三段中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太硬性了。將現有養郵金專案予以增加也是一種可能的辦法。

一一．由於這些保留，聯合王國代表團將於此等提案全文付表決時棄權。

一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求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何以該委員會建議以三年的服務爲獲得領取養郵金權利的合格期間。

一三．Mr. RAJAPATIRANA(錫蘭)說，他在第七八七次會議上曾要求知道，選擇五年爲有資格領取養郵金的必要服務期間，到底根據什麼原則。他又曾對於服務滿三年的法官得與滿五年在領取相同養郵金的提案，表示疑慮。諮詢委員會未就選擇一定年數作爲具有領取養郵金資格一事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如果增訂的第四條(甲)通過了來日委員會也可能要考慮一個服務期間差一點滿三年的法官的案子。他覺得規定一個法官服務滿三年後有權和服務滿五年一樣領取相同的養郵金其中有不妥善的性質應續加研究纔對。

一四．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張訂正條例可以適用既往的建議。該委員會所稱這個問題僅與比較少數幾個人有關一節，未使他信服。因他覺得其中涉及一項原則。他跟錫蘭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一樣，對於縮短領取退休金的最低限度合格期間一事也有疑慮，但他仍將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列的第四條(甲)。可是他不能同意該委員會關於調整現在所付福利金的建議。

一五．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委員會應將有權領取退休金的最低限度合格期間定爲一年，而不定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三年。新養郵金制度條例應儘可能適用於一切不測事件。

一六．在 Mr. ARRAIZ(委內瑞拉)，主席及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參加之下，就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列的第四條(甲)第一項措辭方面作了簡短的討論後，主席建議關於合格期間長短問題的一語應修正如下："在所遺任期少於五年而不少於三年之情形下"。

決定如議。

* 續第七八七次會議。

一七．Mr. PARISIS（比利時）說，諮詢委員會應受第五委員會的感謝，因爲它草擬了適合秘書長提案其餘部分的、可供選擇的新規定。諮詢委員會委員無疑地和比利時代表團一樣，也厭惡可以追溯既往的決定。可是如果第五委員會決定領取退休金的最低限度合格期間應自五年減至三年，則國際法院的前任法官或其遺孀應享受此項變更的利益，如此方能謂合理而公平。他籲請印度代表爲了公平起見，在決定無追溯效力的通則下，接受那一個例外。

一八．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覺得委員會既已暗示贊成以三年爲最低限度的合格期間，殊難放棄這種立場而去贊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現所建議的一年期間。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根據的考慮是：有關提案祇應適用於不少於三年的部分任期，因爲領取退休金要有最低限度合格期間的概念已經獲得廣泛的接受(A/4579，第七段)。

一九．Mr. ILLUECA（巴拿馬）提醒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所附現行養卹金制度條例第二條規定，當選的法官如其最初任期祇有三年，則其合格期間卽爲三年。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579)第十一段中所建議增列的第四條(甲)經修正後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579)第十五段中所建議的第七條第二項訂正案文經以四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544)第十段中所建議的養卹金制度條例草案經修正補充後以五十五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〇．Mr. FEKKES（荷蘭）說荷蘭代表團於訂正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兩件付表決時投了棄權票，因爲作爲國際法院的東主國，荷蘭對於關涉該法院的爭辯性問題一向採取棄權的辦法。

二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對訂正養卹金制度條例投了反對票，因它認爲現行制度完全適當。該條例的擬議修正條文將使預算發生不必要的增加。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566)(續前)

二二．主席問委員會各委員是否準備繼續審議多哥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提議將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566)第十九段內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數字六分之一改爲九分之一的提案。

二三．Mr. MORRIS（賴比瑞亞）認爲新會員國應有權選擇可付經常攤款的六分之一，也可付九分之一，作爲入會年度會費。

二四．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凡攤款率爲百分之〇·〇四的新會員國應在入會年度繳付該百分比的九分之一，而攤款率較高的新會員國則應繳付六分之一。

二五．Mr. ARRAIZ（委內瑞拉）認爲減低攤款的辦法應對所有新會員國適用或者一個也不適用。

二六．Mr. POLO（多哥）說，多哥代表團不反對將減低會費辦法適用於所有新會員國。可是他要指出並非所有那些國家的代表團都出席了。

二七．Mr. KITTANI（伊拉克）提議在未獲悉其他新會員國的意見之前，此事項應暫緩審議。

二八．Mr. KIBANDA（中非共和國）說，如果擬議的入會年度攤款減低辦法適用於所有新會員國的話，中非共和國代表團將表示贊成。反之，如果這件提案僅關涉多哥的會費，則中非共和國代表團將於該案付表決時棄權。

二九．在Mr. AHMED（蘇丹），Mr. MOUSHOUTAS（賽普勒斯），Mr. KITTANI（伊拉克），Mr. ARRAIZ（委內瑞拉），Mr. VENKATARAMAN（印度）和Mr. OKANNY（奈及利亞）參加之下作了一番程序性的討論後，主席建議此項目延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者另訂一個較遲的日期續加審議。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七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 A/C.5/L.628 and Add.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一．Mr. GREK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指出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有根本重要性，應適用於一切聯合國機關，尤其秘書處。這一原則直接起源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並在若干基本規定例如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內面提到；就秘書處言，這條原則載在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內。

二．要確保聯合國的普及性，要使它能够正常執行職務，無疑地這條原則非嚴格實施不可。本組織如要不辜負各國人民的信託，適當地執行它所負的職責，就必須有一個在組成上反映世界有一大羣社會主義國家和新獨立國家存在的秘書處。可是現在秘書處的事務仍然由美國及其同盟國的國民指揮，而這些國家是用秘書處作推行其自己利益的工具的。西方軍事同盟國家的國民佔了秘書處職位百分之七〇·一，而社會主義國家和中立國家卻祇佔百分之六·三及百分之二十三·六。這一完全不可容忍的情勢並未反映出中立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今天在聯合國中及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

三．這種情勢是由於秘書長在這件事情上採取不公正政策所造成的。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應作爲一個整體看，秘書長卻擅自區別其中的兩項規定，着重聯合國職員所應有的忠誠，而把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降於次要地位，不用說，在世界所有區域內都聘得到具備必要才幹和忠誠的職員。白俄羅斯代表團不能僅僅因爲美國及其同盟國滿意於現狀而就同意這種繼續破壞公允地域分配原則的行爲。

四．多年來社會主義國家一直遭受公開歧視。十五年內秘書處聘用了四十四個蘇聯國民；從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任職秘書處者自五十五人增至八十四人——計約每年增加職員六人。按此速率，要在五十年後蘇聯國民纔能補足合宜員額，三十年後全體社會主義國家纔能達到配額。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第十九段內的含糊諾言不够糾正這一情勢；非有緊急和大力的措施不可。

五．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國家的情形亦相似，它們的國民被有系統地排擠在高級職位之外。此處應該指出大會決議案雖有明白指示，可是現今仍有七十個會員國無國民擔任D-1或以上職位，六十五個會員國無國民擔任P-5職位，而美國、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卻在一六二個P-5職位中一共佔了七十七個。二十五個國家在秘書處連一個國民都沒有——包括白俄羅斯在內，它是處於這種情形的唯一創始會員國——二十個國家在秘書處只有一、二個國民。既然如此，猶唱"眞實進展"殊屬不當；聯合國要有一個眞正國際性的秘書處，還須作更大的努力。

六．這個重要問題的解決不能再延緩了：採取急劇行動的時機已到了。唯一解決之道是重新改組秘書處，使三大國家集團皆有適當員額，反對此辦法的人，忽略了或者不願正視當今的需要。秘書長應遵循憲章條文，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爲達到此目的，永久合同職員的數目應予減少，而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現仍不足，則應予增加。永久合同祇應給與參加員額不足或毫無的國家的國民，這樣纔能結束一個以美國及其同盟國稱霸爲特點的情勢。

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六條行使答辯權，說多數發言者皆强調需要改善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和製訂更滿意的標準用以決定每個會員國應有的限額，他聽到後，引爲滿意。蘇聯代表團已研究了文件A/C.5/833/Add.1。該文件補救了秘書長報告書的一些缺點並證實蘇聯的批評確有道理。

八．美國國民佔了G-5級職位百分之七十。此點再度證明，即使根據報告書所說，美國職員數目與合宜限額中位數的比例只有百分之七十六，實際上秘書處內美國的情勢也不那麼惡劣。要是秘書長曾提供特派團職員和技術協助局、特別基金會等機關職員地域分配數字，這情形更可清楚地顯現出來。講到此處，他答覆澳大利亞代表的一句話，指出這種特派團的職員是秘書長任命的，不是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任命的，所以沒有理由不把他們包括在地域分配表內。再者，這項資料在已往報告書內曾經提出故他希望在今後報告書內也仍舊提出。

九．提到秘書長最近發言（第七九六次會議）內的一些話，他說秘書長強調職員應該具備忠誠的標準而把地域分配原則置於次要地位，乃是不正確地解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根據憲章精神和文字，這兩項考慮相輔相成；它們決非互相對立，也不可分開。更有進者，經驗證明——想想剛果和寮國兩例便已足夠——秘書處的地域分配情形影響到它執行任務的方式，會使它從事不符合它所享國際地位的行動。

一〇．秘書長說，凡在執行職務上除本組織外另有其他效忠對象的人，本組織當然可錄用，但那種人的貢獻受到限制。這樣把對聯合國的效忠和對母國的效忠——憲章絕不禁止後者——作對比是很危險的，因爲照邏輯推論下去，一個國家的賣國賊將是聯合國職員的最好候選人了。秘書處職員當然必須忠實地有效地執行職務，但他們如不保留對母國的忠誠，就不配負擔他們所受到的信託。秘書長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所下的解釋完全歪曲了地域分配觀念。

一一．他把話題轉到美國代表先前所說的一些話。地域分配問題本身顯然不是美國代表所感覺興趣的，因爲他撇開這個題目，轉而詆毀蘇聯和其他國家。蘇聯代表團的態度，一是請求任用蘇聯國民補足蘇聯分內的職位名額，包括主任級職位在內，俾秘書處工作在指揮上得以公正，二是請求秘書長少聽美國國務院的意見，俾可按照憲章條文及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執行職責。Mr. Roshchin覺得這兩點毫無矛盾。

一二．美國代表支持"自由徵聘"原則，否認需要政府居中協助。第一，聯合國既是一個政府間組織，則各國政府顯須直接參加組成負有實施聯合國決議責任的那個機關。第二，他覺得這個"自由徵聘"觀念和數年前在美國政府特別請求下秘書處所用美國國民受到調查而且有一些人還在調查後被解聘的事實，是很難協調的。如果他也有意離開討論正題而去攻擊此國或彼國的國內政策，那末就美國一類的國家說，他很易找到攻擊事題，因爲美國種族和社會歧視的例子到處皆是。可是他不欲這樣做。

一三．末了，他重申迅速解決這個地域分配問題的必要；聯合國前途和國際合作的遠景實利賴之。

一四．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明衣索比亞代表團是提案國之一的那個決議草案（A/C.5/L.628）。此決議草案已儘可能地採納了一般辯論中發表的意見。提出此決議草案者爲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國家的代表，換言之，提案國的區域包括了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故此決議草案應當能够獲得極大多數代表團的支持。它不應當遭到嚴重反對。此決議草案最重要特色之一是它在前文第四段內對於單單根據聯合國預算分攤比額來決定合宜員額限度一方法的價值表示了懷疑。提案國並欲强調指出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決不限在世界某數地區纔找得到，因此，特在前文內重申了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的前文第三段。提案國並欲鼓勵秘書長繼續提高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此爲前文最末段之目的。

一五．正文第一段很清楚；它迎合了委員會各委員普遍表示的願望。提案國欲依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主張擬訂一個加權制度的建議；因此，決議草案規定專家所應考慮的一項因素是各個職位之相對重要性。第二段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如果單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是不够的，因爲過去的努力顯屬太慢不足以在一合理時期內滿意地解決這個問題。

一六．他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的正文第二段、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的正文第一段、大會決議案一二九四（十三）的正文第一段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六（十四）的正文第一段：這數段文字是聯合提案人在起草此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時所注意到的。

一七．此問題盡善盡美的解決顯是達不到的，但要緊的是須不遺餘力來改善目前情況。他請求全體代表團特別是北美和西歐的代表團支持這件決議草案，並呼籲美國及蘇聯代表表現合作精神同意這個案文。

一八．末了，他宣佈錫蘭代表已請求把錫蘭名字增入此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名單之內（見 A/C.5/L.628/Add.1）。

一九．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欲對這個決議草案表示一些初步意見。他原來希望能有一個範

圍更廣泛一些的案文，提到現有職員的權利，憲章關於效率、才幹及忠誠標準的規定等等。不過他仍擬建議數條不越出這個案文範圍的修改。第一講到前文第四段，沒有人說現在決定合宜員額限度的方法滿意。但那方法起源於大會的決議；再者分攤比額表也並不是唯一的標準。所以，他覺得那段前文應該改爲：

"認爲現在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之方法須加檢討，以期設計一新方法，可更充分計及聯合國預算攤款以外之其他有關因素。"

他希望此決議草案的提案國考慮可否採納這段措辭。

二〇．正文第一段規定向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設立之專家委員會徵求意見，是一絕好主意。可是大會盼望專家委員會研究什麼，應說得清楚一些。例如，可着該委員會研究何種職位應當適用地域分配。蘇聯代表在這一點上提到三類職位；故這一段或許亦需修正。

二一．他認爲在第二段內不必請秘書長加緊努力，還是請他繼續努力勿稍鬆懈的好。但如目前字句爲秘書長所同意，他不擬堅持這一層。

二二．末了，他表示希望第五委員會能通過一件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也要提出一些初步評論。他惋惜此決議草案未促請注意各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故前文宜加一段，同時正文內也應請秘書長計及辯論中各方表示的意見。他保留在以後一次會議再就此決議草案發言之權。

二四．Mr. NOLAN（愛爾蘭）覺得此決議草案大體上似可接受。不過他有數點不重要的批評。在正文第一段"地域分配"四字之前，他倒希望用"滿意"二字代替"適當"二字。關於前文第四段他反對的程度比較嚴重。愛爾蘭代表團基於下開三點理由不能接受那一段的目前字句：第一，說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的方法完全以聯合國預算攤款爲根據，是不準確的；第二，大會如承認現用方法不滿意，就會預斷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的結論；第三，此段和正文第二段似相矛盾，因爲不可能一面說現用方法不滿意另一面又請秘書長加緊努力。

二五．雖然提出了以上諸點，但他要向決議草案的提案國聲明，他贊成此案文的一般態度和基本原則。

二六．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感謝那些提出建議以期改善此決議草案的代表。提案國將共同研究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不過他要重行申明一件決議草案無法採納每一項意見；他確信秘書長實施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時一定會計及辯論過程中各方表示的意見。

二七．澳大利亞代表說決定合宜員額限度的方法係大會所議決者。決議草案提案國希望知道在什麼決議案內大會作了該項決定。

二八．愛爾蘭代表懷疑所謂會費分攤表是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的唯一根據之說。稍帶幾分伸縮性並不改變問題的本質；說每一會員國在秘書處內理論上應份的員額主要係決定於該國的繳款能力，並不爲錯，最後一點，前文第四段和正文第二段並不矛盾：大會不能與自己爭論卻可隨時通過決議案，說明從前的決定。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之通盤檢討

(A/4427 and Corr.1 and 2, A/4467, A/4468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4563, A/C.5/835)

二九．Mr. GREZ（智利）說，他已經仔細閱讀了養郵金檢討小組的寶貴報告書(A/4427 and Corr.1 and 2)，認爲對委員會工作提供了一個最有用的基礎。他亦已研究了聯合國職員養郵金聯合委員會的透徹分析(A/4467)及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穩健聲明(A/C.5/835)。

三〇．養郵金檢討小組查得養郵金制度的結構可謂大體健全，其所認爲必要的修改乃屬演變性質，並非徹底改變制度。但是該小組所建議的一項修改，即離職補助金的修改，則屬極端性質，如獲通過，便會違背聯合國和若干專門機關許多職員的合理願望。按照現行條例，凡參加基金滿五年者，得於離職時領取一筆整數；但如通過該小組的提案則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後此數將大大減少。離職補助金受影響的程度，從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3)第十九段及秘書長報告書(A/4468)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九段內可以看出。職員養郵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4467)第十段稱，各行政首長的代表在提出建設性批評時，表示願意接受擬議的修改，但祇能適用於未

來的參與人，即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參加養郵金制度的人，各行政首長的代表指出，如果通過現在所提議的過渡辦法，那末實值上就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後的任何服務說，現有職員的待遇都將不及新職員；他們覺得這一不正常現象應予消除，並爲此目的，建議依職員養郵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末所載的方式將檢討小組的提案修改。

三一．這些報告書作者確認聯合國養郵金不同於各國養郵金制度；它是一個資本化了的基金，因爲福利金是從參與人及其服務機構繳款的累積數及這些繳款投資收入的累積數支付的。再者，聯合國現行制度和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等機構的制度相像，規定得有資本退出補助金的權利，這是一個便於從東主國以外國家招聘職員的因素。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和衞生組織多數職員都是受邀出國的專家。他們在生活費用高昂的情形下無法儲蓄，他們又不預備留在各組織內工作至六十歲，他們只能倚賴這筆資本退出補助金於脫離國際文官制度後在自己職業圈內重建事業。

三二．根據現有資料，保持目前關於離職補助金的規定，在過渡的六年期間適用不致有重大耗費，亦不牴觸基金自立原則。再者，倘若第五委員會順應會所職員代表會議關於此事的請求，就可大大減輕許多職員在基金檢討小組建議獲得通過後無疑要遭受到的種種不利。這一決定將受職員歡迎，因爲他們的前途將獲改善。

三三．因此，他支持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請求，提議准許現有職員保持合辦職員養郵金現行條例內規定的離職補助金權利至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上項離職補助金數額應按照現行標準決定。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三四．Mr. CUTTS（澳大利亞）（報告員）說，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書草稿不詳載一切，也不重複簡要紀錄的工作(後者的印刷費用逾二十五萬美元)。爲撙節費用計報告書稿祇記載辯論大意。基於同樣緣故報告員用了一個較短的文件 A/C.5/L.622/Rev.1 代替文件 A/C.5/L.622。

三五．若干代表團曾請報告員在報告書稿內提到某數點。就多數情形說這事未發生問題，但間亦有不能照辦者。

* 續第七九六次會議。

聯合國各機關及附屬機關人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21)

報告書稿(*A/C.5/L.621*)通過。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622/Rev.1)

報告書稿(*A/C.5/L.622/Rev.1*)通過。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23)

報告書稿(*A/C.5/L.623*)通過。

世界衞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26)

報告書稿(*A/C.5/L.626*)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八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指派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其所提之暫定建議(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24)

三六．Mr. ANDONI（阿爾巴尼亞）與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簡短交換意見後，主席提議在報告書稿第十段內"決定"之前加入"一致"字樣。

決定如議。

報告書稿(*A/C.5/L.624*)依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七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秘書長進度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25)

報告書稿(*A/C.5/L.625*)通過。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續第七八四次會議。

*** 續第七八八次會議。

第八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三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4422, A/4590)

一．主席未收到任何提案，特建議委員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內容與已往各年所通過者大致相同：

"大會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4422)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第二十六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A/4590)。"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3 and Corr.1 and Add.1, A/C.5/L.628 and Add.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A/C.5/834)(續前)

二．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宣佈決議草案(A/C.5/L.628 and Add.1)提案國名單中加添巴基斯坦，並說提案國抱着妥協精神準備參照各方在第七九九次會議所表示的意見修改案文。他感謝代表們提出建議，並說他希望決議草案能獲一致或幾近一致的通過。

三．關於訂正案文的措辭，他宣佈說，爲依從蘇聯代表團的提案起見，應在前文第三段後面加添下開一段：

"計及各國代表團在討論此問題時所表示之種種意見；"

原文前文第四段，在新案文中以下開第五段替代：

"認爲現在根據聯合國預算攤款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之方法，須加檢討；"。

四．最後，應在正文第一段"就"字後面加添"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員額"字樣，並將其中"適當"字樣改爲"廣泛"字樣。他感謝澳大利亞、愛爾蘭及美國代表團幫助改善該段案文的努力，並說用了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用的"廣泛"字樣，似可滿足多數代表團的意願。

五．最後，他建議秘書長委派任期固定的人員來擔任高級職位，藉以補救目前地域分配的不平衡情況。

六．Mr. CUTTS（澳大利亞）首先感謝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合作態度，接着建議將訂正案文前文第五段中"攤款"字樣改爲"攤款比額表"字樣，並將訂正正文第一段中"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員額"字樣改爲"員額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類"字樣。

七．Mr. VERRET（海地）說，在他看來，職員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平等：所有會員國都應有人員參加秘書處。因此，他建議將正文第一段中"除其他因素外應計及各種員額之相對重要性"一子句刪去，因爲"相對重要性"字樣含有國與國之間不平等的意思。倘若那項改變不獲接受，海地代表團便擬請求單獨表決該段。在此項保留之下，他認爲訂正決議草案是可以接受的。

八．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可以同意把"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員額"字樣改爲"員額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類"字樣。關於"攤款"字樣改爲"攤款比額表"一點，他不完全了解此種改變的用意，現在還不能就此事表示意見。決議草案提案人將考慮海地代表的提案。

九．Mr. HILLS（聯合王國）說，他擬支持訂正決議草案，並對衣索比亞代表的合作態度表示欽佩。"地域分配"一語意義極爲明確，不能用作按照不同意識形態把職員分爲三個團體的根據；再則，任何此種提案是違反憲章第一百條的。如果世界目前分裂的局面要反映於秘書處，那是使人極爲遺憾的。秘書處是一

個獨立機關，其職員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訓示。

一〇．按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徵聘的首要考慮在爲本組織覓致具有效率、才幹及忠誠最高標準之人員。該條條文毫不含糊，任何語義上的技巧都不可能把它作別的解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接着說，徵聘人員應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誠如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到及前任秘書長在大會第三屆會所指出，[1]那項條件之所以重要，就在秘書處應該兼收並蓄世界不同的文化而力求充實起來。各國主權的平等，一國與另一國之間人口與資源的不同，並無衝突之處。就若干國家而言，提供資格優越的候選人是一種犧牲，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特權。

一一．他感謝衣索比亞代表同意將訂正案文前文第五段修改。攤款比額表作爲那個用途，並非因爲它有利於或不利於某些國家，而是因爲它是一個現成的公式，反映每一國家人口的數目和發展的階段。當然利用攤款比額表時要有彈性，但那些因素仍屬重要。順便說一句，決議草案中最好提到攤款比額表而不單提到攤款，因爲後者決定於前者。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

一二．最後一點，改善地域分配不應犧牲現有的職員；他基於此項了解，接受了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

一三．Mr. MATTAR（黎巴嫩）說，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是大會所面臨的一個最複雜問題。過去一年在此方面已有眞正進展，但是他和秘書長一樣，認爲改善此種情況需要繼續不斷努力。秘書處的組合應該反映世界各種文化，並且秘書處徵聘職員時應該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以確保其所具國際性質。

一四．有人建議採用一種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的新方法，他希望秘書長注意大家對於此項問題所發表的各項意見。

一五．最後，黎巴嫩代表團支持訂正決議草案，並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將"受···限制之員額"改爲"員額受···限制之職類"。

一六．Mr. AMINOFF（瑞典）說，雖然他對決議草案並無修正案提出，但他卻願促請委員會注意職員分配問題的一個方面。關於此點，祇有一個代表團提到過。憲章第八條規定男女均得於平等條件之下在聯合國主要及輔助機關充任任何職務。但是本組織所雇用的女職員，尤其是在高級職位方面，數目相當低，其分配情形如下：主任一名、特等專員無、高等專員四名、一等專員二十一名、二等專員八十名、協理專員八十名、助理專員四十名，共計二二六名。因此，此種情況必須加以改善，尤其是因爲他所引證的數字還包括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在內。

一七．Mr. CZARKOWSKI（波蘭）說，他很高興，瑞典代表也提出了他本人曾經提出過的一點。

一八．Mr. AHMED（蘇丹）說，他所以成爲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因爲亟須在計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的效率、才幹及忠誠標準之下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順便說一句，該條第三項第一句與第二句並無牴觸之處。再則，秘書長應該特別注意問題的若干方面：應該覓致確定每一會員國合宜員額限度的適當標準，因爲各代表團認爲，就大體而言，基於攤款比額表的制度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地域分配原則應擴及目前不適用的職位；最後，職等亦引起問題，因爲助理專員職位與次長職位是大有區別的。

一九．在他看來，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規定指派的專家委員會特別宜於履行決議草案所付託的任務。關於此點，他要强調指出，通過此項草案並不含有對秘書長作任何批評的意思。實際上秘書長曾經說過，要改善情況，還需要繼續不斷努力（A/C.5/833 and Corr.1，第十九段）。

二〇．最後，他感謝那些提出建議，來改善決議草案案文的代表團。他準備接受澳大利亞的建議，將"受···限制之員額"改爲"員額受···限制之職類"，並將"攤款"改爲"攤款比額表"，如果決議草案其他提案人對於上述建議亦可接受的話。

二一．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最初他認爲無須就此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因爲人事主任說過（第七九四次會議），秘書處將計及討論過程中所表示的意見及建議。嗣後他認爲確須在一項案文中特別提及若干點，俾使秘書處及專家委員會有所遵循。決議草案祇是促請注意問題的兩個主要方面——自地域分配觀點確定合宜的員額限度及各種員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儘速實施大會早先各項決議案的必要。

二二．提案者的唯一目的是抱着積極態度幫助糾正目前情況的缺陷。在他們看來，案文並不含有對秘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652。

書長或目前任職人員作任何批評的意思。他籲請委員會各位代表一致通過此項修正決議草案。

二三．Mr. PUPLAMPU（迦納）說大家對於某幾點的意見容有不同，但是所有代表團都承認地域分配原則的重要及每一會員國在秘書處中佔適當比例的權利。時間經過愈長久（尤其是因爲聯合國成長的關係），問題就變得愈複雜。事實上，此項問題在本屆會中引起過相當劇烈的討論，就應該認爲是一種警告。解決問題的時機已經來到，大家不同意的各方面應由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加以客觀的研究，以便消除代表團方面的任何疑惑。沒有人會否認業已獲有若干進展，但過去所用的方法顯然引起了批評，而且在委員會中引起了不耐煩的現象。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所以迦納代表團成爲決議草案的一個提案者，希望因此對於解決問題有所貢獻。

二四．誠然，決議草案係自一種狹窄的觀點處理這個問題，惟提案者認爲最好確定一項可於相當短的時期內達成的有限度的目標。案文責成專家委員會研究問題（委員會中所表示的各項意見，當然要使專家委員會知道），但那決非表示秘書長應該停止實行改善地域分配的已定措施。那就是何以要請秘書長加緊他所作努力的理由。專家委員會和秘書處所採的措施是相輔相成的，前者的工作不會妨礙秘書處的正常工作。

二五．他接受以"攤款比額表"字樣替代"攤款"字樣之議，並希望案文能獲一致通過。

二六．Mr. WIDDOWSON（南非聯邦）對於提案者顧及各方所發種種意見的努力，表示欣慰。但他認爲正文第二段中"加緊"字樣可能被解釋爲含有批評秘書長過去所採行動的意思，而實際上秘書長曾經設法改善情況，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如將"加緊"字樣改爲"繼續"字樣，南非聯邦代表團將欣然投票贊成全部決議草案。否則的話，該代表團便不得不棄權。

二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在蘇聯代表團看來，秘書處的目前組合情形和徵聘職員方法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必須採取徹底的措施加以改善。和聯合王國代表一樣，他認爲秘書處人員應爲整個聯合國服務。但是正因其組合狀況，所以秘書處目前不能以此種方式履行任務。此種事態的全部責任應歸做秘書處首長的秘書長負擔。若干基本原則被破壞，憲章的重要規定未被遵守，結果，聯合國也就沒有一個眞正國際性質的秘書處。

二八．大會業已通過了幾個可與委員會目前這個案文相比的決議案。那些決議案仍然是具文，在目前場合下應該採取更爲積極的行動。但是鑒於提案者在一般討論中所作的陳述及決議草案請秘書長加緊其努力的事實，此項案文在大體上與蘇聯代表團所採立場相合，因此它擬投票贊成。

二九．Mr. NOLAN（愛爾蘭）說，他想知道究竟是否所有提案者都準備接受將"攤款"字樣改爲"攤款比額表"。如果對於迅速解決問題有幫助的話，他準備正式提出那項修改。

三〇．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認爲他現在可以說，提案者接受那項修改。

三一．Mr. VERRET（海地）說，正文第一段已有所修改，他不堅持將該段單獨付表決。

經修正的決議草案（*A/C.5/L.628 and Add.1*）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二．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指出委員會剛纔通過了措辭較過去各決議案爲强硬的一項案文。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已經採取的措施不能完全滿意，請他"加緊"努力，並且期望他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的報告書會反映此種行動的結果。

三三．他感謝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所有代表團，尤其是美國和蘇聯，對那個草案予以聯合支持，表示了一種不受冷戰影響的態度。他甚至感謝南非政府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如果計及該政府通常行爲的話。

三四．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南非聯邦政府的行爲與討論中的問題無關，請勿將衣索比亞代表的意見載入紀錄。

三五．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所有代表都有權表示他們認爲適當的意見；他認爲沒有理由收回他關於聯邦政府所說的話，相反地，他希望那些話載入會議紀錄。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L.611）（續前）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A/4588, A/C.5/831/Rev.1)

三六．Mr. HILLS（聯合王國）說，他不反對秘書長所建議（A/C.5/831/Rev.1，第六段）並經諮詢委員會贊同（A/4588，第七段）的方法。那項方法的優點是無須立刻核撥預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七．關於衞生組織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及秘書長報告書第三段中提到的幹事長建議案，如能獲得更多資料，可能是有幫助的。因此，他希望能把此項決議案和建議案分發委員會所有代表。

三八．秘書長最近說（第七九六次會議），本組織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開始時財庫幾將一空，而且聯合國的償付能力在數星期之內就可能陷於危險程度。似此情形，他不知道再增加周轉基金的負擔是否明智。因此，他建議延緩至有了關於財政前途的更精確資料時再行決定這個問題。

三九．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從未爭論過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的價值和必要；在澳大利亞，如在他處一樣，在此方面進行了重要的工作。但是該代表團對於由聯合國頒發科學發明獎金是否適當一點早已表示疑問，因爲它認爲可能樹立一個先例。再則，和聯合王國代表一樣，他不知道究竟目前再增加周轉基金的負擔是否明智。

四〇．除上述保留外，澳大利亞代表團不反對秘書長所建議，並經諮詢委員會贊同的行政規定。

四一．Mr. GREK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起大會在蘇聯代表團的主動之下通過了關於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的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沒有一個代表團投票反對那項決議案，而且正文第一段案文是阿富汗、錫蘭、希臘、冰島、印度、愛爾蘭、墨西哥、菲律賓各國代表團提出的。那項決議案極關重要，因爲癌是人類所罹最危險的疾病之一。它的原因仍未知曉，治療乏術。千百萬人民因患癌疾而死亡，它在世界多數國家人民死亡原因中佔第二位。每年因癌疾而死亡的人民超過二百萬人，患癌性疾病者超過五百萬人。現在這種疾病的患者日增。世世代代許多科學家獻身於癌的研究，但它仍然是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不僅對科學家，而且對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都係如此。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業已傳播到每一國家中的科學家、科學界及輿論都極爲重視。大會所設獎金旨在鼓勵科學家繼續他們的高尚工作。因此，蘇聯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8）第七段所載的建議。秘書長所提出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籌款方法似爲所有代表團所接受，而且是符合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的意向和宗旨的。他希望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能獲一致通過。

四二．Mr. ARRAIZ（委內瑞拉）和澳大利亞代表不同，認爲委員會無權考慮應否贊同業經大會第十四屆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秘書長已與衞生組織接洽，該組織大會已在其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的決議案中贊同幹事長的建議，並請他將這件事轉達聯合國秘書長。現在無須按照聯合王國代表的請求，分發那些文件，因爲秘書長報告書說得極爲明確。

四三．在此種情形之下，他認爲委員會的唯一工作是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一決定。

四四．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認爲促進全世界防治癌性疾病是極爲適當之舉。所牽涉的籌款努力，如與爲生產某些無關人類福利或健康的工具而作的若干支出相比，是微乎其微的。有了聯合國的捐獻，便可頒發癌性疾病科學研究獎金，在道義上那種捐獻極爲重要，因此委員會必須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一決定不應延緩。

四五．Mr. GREK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完全同意委內瑞拉及烏拉圭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四六．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亦同意委內瑞拉及烏拉圭代表所作的陳述。他不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謂通過委員會面前這個建議可能樹立一個危險先例的說法；委員會各位代表必須贊助旨在鼓勵研究任何疾病的任何建議。如果因此而構成一個先例，他們應該表示感激。

四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在今後四年中頒發癌性疾病科學研究獎金共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議，是本屆會中所提出的最積極的提案之一。再則，它所引起的支出爲數極小，而且無論如何，那項決定係經大會作成，不能加以反對。他促請委員會各位代表注意，大會違反安全理事會決定所採取的若干步驟不應抹煞本組織正常工作的重要性。舉例而言，蘇聯代表團並未建議限制兒童基金會或技術協助工作；事實上，它還曾決定增加它在那兩方面經費上的支持。此種態度也同樣適用於鼓勵防治癌

性疾病的運動。委員會應一致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88)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四八．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曾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他早先發表的意見中，他重申了該代表團在第十四屆會表示的意見，但他並未請求把此項問題作爲繼續辯論的對象。相反地，他曾說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令人滿意的。

四九．魏先生(中國)說，他承認癌的研究是重要的，但採取防治癌的步驟到底是不是聯合國的責任，他卻懷疑。在第十四屆會表決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時中國代表團曾棄權，這次在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它也棄了權。

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有關刊印會議速記紀錄決議案所引起之經費問題(A/4584, A/C.5/839)

五〇．Mr. CANTU(墨西哥)提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4)第七段，說他同意該委員會的建議，複印第二次海洋法會議紀錄的工作要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結束後纔能託付職員進行。在他看來，那種紀錄應該刊印，以便參考。因此他正式建議刊印該會議討論經過的紀錄。

五一．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雖然他承認複印該會議討論速記紀錄費用極小，但事關原則。委員會業已花費許多時間討論管理及限制文件問題，並曾決定聯合國各機關原則上應該使用簡要紀錄；僅在例外情形下始有速記紀錄。就委員會目前的特殊情形而言，並無作此種例外的理由。因此，美國代表團不能支持刊印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討論速記紀錄之議。

五二．Mr. CUTTS(澳大利亞)說，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複印該會議討論速記紀錄的費用應在業經建議的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內支付。如果是那樣的話，也許第五委員會無須就此項問題作一決定。

五三．關於問題的實體，他不能同意美國代表團的意見；和諮詢委員會所說相反，他認爲正因第二次海洋法會議未曾達成任何結論而延會，所以應該刊印該會議辯論的全部紀錄。而且該會議既然要在將來重開討論，所以更其要有機會參看過去辯論的速記紀錄。

五四．至就額外費用而言，委員會不應使秘書長受到束縛。此項文件的複印應求價廉物美。諮詢委員會建議在秘書處內用照相透印方式將文件複印一節，值得審愼考慮。同時，最好依照該委員會的建議，將那項工作延緩至大會第十五屆會結束後再進行，其所需費用即在業經建議的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中支付。

五五．Mr. BANNIER(荷蘭)同意美國代表所說，在原則上如非絕對必要所有聯合國機關討論的速記紀錄均應免予刊印。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全部討論紀錄並未刊印，因此沒有理由把第二次會議作爲例外；再則，後者僅涉及海洋法的一方面，即領海的寬度。

五六．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宣讀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4)第六段。爲避免任何誤解起見，他指出諮詢委員會認爲速記紀錄的目的在便於一項會議藏事文件的解釋；就未達成最後結論而即行延會的會議說，速記紀錄較不重要。再則，既然第一次會議已用簡要紀錄，似無理由把第二次會議作爲一個例外。

五七．無論如何，即使刊印全部討論紀錄不致引起額外費用，委員會亦須作一決定，因爲利用已核定經費的方式本身便涉及了經費問題。最後，他要指出第一次會議的簡要紀錄是聯合國文件，而非海洋法會議的文件。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八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L.611）（續前）

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有關刊印會議速記紀錄決議案所引起之經費問題（*A/4584, A/C.5/839*）（續完）

一．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委員會必須就下述兩項問題作一明確決定：第一，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討論的全部速記紀錄究竟應否刊印，第二，倘須刊印，究竟油印或排印。印刷速記紀錄要引起小額額外費用，但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此項費用由現有預算經費支付，秘書長對此並無異議。但如以內部複印方法印此會議紀錄，則勢須指定此項工作的優先次第，而將若干其他工作的優先次第降低，因爲一九六一年度勢將充分利用複印的生產量。

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同意墨西哥及澳大利亞代表在第八〇〇次會議中表示的意見。由於第二次會議未達成協議；討論的速記紀錄允宜刊印。如果那種形式的印刷引起的額外費用爲數不大，他可以斷言不致在委員會中遭遇反對。該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墨西哥提案。

三．Mr. RAJAPATIRANA（錫蘭）說，自預算的觀點而言，此事並不太重要，因爲引起的費用相當小。但事關原則。大會曾訂定管理及限制文件的政策，刊印第二次會議的全部速記紀錄是不合那政策的。問題在究竟此種不合政策的辦法是否確有理由。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本身對於簡要紀錄感覺滿意，第二次會議似無依循不同程序的良好理由可言。出席該會議的各代表團有機會糾正它們認爲不滿意的任何簡要紀錄，同時，如有必要，它們可以參考會議的錄音片。據錫蘭代表團的意見，根據所可獲得的資料，大會通過刊印速記紀錄似無理由，特別是因爲需要撙節的緣故。

四．Mr. PRATT（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擬支持墨西哥提案。第二次會議曾特別建議刊印全部速記紀錄，參加該會議者的意見應該特別重視，因爲參加會議者較第五委員會更有資格判斷是否需要全部紀錄。參加者作成建議時，當然了解第一次會議僅有簡要紀錄即可敷用。參加者決定建議採取不合慣例的辦法，顯然是因爲他們認爲由於會議的結果需要不同形式的紀錄。

五．Mr. ARAMBURU（秘魯）說，秘魯代表團同意第二次會議所表示的意見，認爲會議紀錄對工作的正確解釋是極有價值的（A/C.5/839，第一段）。自編纂國際法的觀點而言，那次會議極爲重要，而所討論的問題會成爲將來國際立法的事項。向該會議就那些事項發言的專家們的意見是極有關係的，應印成速記紀錄。在秘魯代表團看來，紀錄應該排印，因爲排印的文件除更耐久外，還享有較高的地位。

六．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又鑒於刊印速記紀錄引起的額外費用極少，秘魯代表團支持墨西哥提案。

七．Mr. MANGKUSEPUTRO（印度尼西亞），Mr. ALLENDE（智利），Mr. ARRAIZ（委內瑞拉），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Mr. MORRIS（賴比瑞亞），Mr. BLOIS（加拿大），Mr. CALISLAR（土耳其）及魏先生（中國）說，他們各代表團均支持墨西哥代表在第八〇〇次會議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以五十一票對一票，建議以印刷方式用三種語文刊印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討論速記紀錄，棄權者六。

八．Mr. CUTTS（澳大利亞）說此項提案業經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他希望在實施時，秘書長特別計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4）第七、八兩段。

九．Mr. TURNER（財務主任）保證澳大利亞代表，秘書長必特別計及諮詢委員會所有報告書。那項紀錄將以內部複印方法刊印，因此現有複印優先次第必將有所改變。諮詢委員會的具體建議自當遵循。

一〇．Mr. CANTU（墨西哥）對於委員會就他的提案所採行動表示欣慰。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之通盤檢討

(A/4427 and Corr.1 and 2, A/4467, A/4468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4563, A/C.5/835)（續前）*

一一．主席促請大家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3)第五段，內稱，該委員會認爲大會所據有各項提案，一般說來，應該認爲一個整體。他又促請大家注意同一報告書第二十六段載有諮詢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的撮要。在那種保留之下，大會或願通過秘書長報告書(A/4468/Add.1)所附的決議草案。

一二．Mr. PRATT（以色列）說，聯合國各組織的職員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的效率、才幹及忠誠三項標準，殊可引爲欣慰。那可能是由於那些機關的服務條件業已盡量弄得有吸引力。倘係如此，第五委員會責任所在便應在權力範圍以內竭力改進此種服務條件俾可保留現有職員，並吸收具有同樣卓越能力的新職員。適當的養郵金權利也是服務條件的一項重要因素。以上種種，是促使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的理由，委員會在審查依該決議案提送的報告書時亦應以此爲根據。

一三．他對於養郵金覆核小組從事一項艱鉅工作所抱模範態度，熱烈表示敬意。該小組顯然業已徹底研究這一項錯綜複雜的問題，而使技術方面爲常人所了解。誠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中說，秘書長、其他會員組織的行政首長與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一致建議，覆核小組的提案，除須作三項相當微小的修正外，應該由大會第十五屆會接受並採取行動。此種一致意見能够達成，也許是因爲覆核小組贊同現行養郵金制度的基本原則，又因爲該小組所提建議係涉及現行養郵金制度範圍以內的變更。

一四．大體說來，那些建議對於現行制度頗有改進。可享養郵金的薪給基數提高至淨額基薪與總額基薪的中點，這是朝着爲養郵金宗旨適用"全部總額"表一項最後目標的一個使人欣慰的步驟。覆核小組業已承認那個目標在原則上是健全的，但由於報告書第七十五段至第九十六段中述及的實際困難，暫不作此建議。改爲全部總額基薪，誠爲困難問題，但是以主管當局的才智，應可克服。使用虛擬總額的可能，應該繼續探討，諮詢委員會暗示也許可用其他公式達此目標。希望竭力修改現行薪給表，俾合辦職員養郵基金可在不久的將來與按照總額基薪計算可享養郵金之薪給的外界組織一樣採取正常的措施。

一五．關於離職補助金的新提案是與眞正養郵金制度相符的。惟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都促請大家注意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陳述(A/C.5/835)，其中對於那些提案對養郵金制度現有參與人的影響表示關切。以色列代表團認爲在短促時間削減現有職員的離職權利是不公平的，同意智利代表在第七九九次會議對於職員工作情緒可能發生的影響所表示的關切。此種措施可能使職員對於一般服務條件的穩定所具信心發生動搖，因此，以色列代表團準備支持旨在在一個合理期間保障現有離職權利的任何過渡期間規定，特別是因爲所涉整筆款額是養郵金的保險等值，對於預算不致引起負擔。

一六．Mr. RYBAR（捷克斯拉夫）說，他要提出實行養郵金覆核小組提案所需的經費問題。委員會討論其他預算項目，都基於一項默認的假定，認爲任何改變及新提案都要在不增加支出的情形下實施。因此，秘書長竟擬在聯合國預算上每年加列開支四一〇,〇〇〇美元(A/4468，第四十四段)，他感覺驚奇。秘書長此項提案係基於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法定利率自目前的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三·二五。法定利率與養郵基金的投資收益並不相同。法定利率的確定是很重要的，因爲此項利率構成保險計算的基礎，對於繳款數額大有影響。如果保險計算係基於較高法定利率，養郵金制度的費用便將減少。基金的資產一九四九年在八百萬美元以下，一九五八年業已增加至八千萬美元以上。既然目前每年資產的增加超過一千萬美元，因此我們可以推定一九六〇年資產總額超過一萬萬美元。在此種情形下，爲應付該小組提案引起的新支出，必須增加法定利率百分之〇·七五方纔足够，將來甚至增加得較少，並非擬議的百分之〇·二五。

* 續第七九九次會議。

甚至有人建議，由於基金的資產及收益逐漸增加，爲應付提案引起的費用，祇須增加法定利率百分之〇·五，增至百分之三·五。他認爲秘書長所建議，僅增加法定利率百分之·二五不能確切反映實際情況及養郵金費用減少的可能性。

一七．就實際而言，養郵基金投資的眞實收益遠較法定利率所計及者爲高。最近養郵基金投資的收益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平均爲百分之四·一九；一九五九年實際收益爲百分之三·八五，所以如此，祇因以前的投資利率較低之故。一九六〇年所有投資的總收益可以合理地推定爲百分之四。養郵金覆核小組承認法定利率與投資實際收益兩者懸殊。該小組報告書(A/4427)第二六六段說，在法定利率爲百分之三·二五的情形下，整個基金現有投資(現爲一萬萬美元左右)的全部逾額利息收益每年在六十萬美元左右，而每年新投資額爲一千萬美元左右，平均爲百分之四·四左右。雖然他同意實際收益應較法定利率稍高，他認爲該小組的建議過於謹愼。在目前情況之下，法定利率相當低落，不能利用投資的較高實際收益，維持此種利率，結果，基金積存資金，卻繼續請求大會核撥額外經費以應付養郵金制度的費用。

一八．像養郵金覆核小組報告書那樣，既然建議旨在計及通貨膨脹壓力及薪級上升的改變，同時又忽略這種程序的另一方面，這是不可能的。該小組表示意見稱，雖然情形可能並非總是如此，使薪額增加的經濟情況目前亦引起相當高的利率——至少這是相當普遍的；雖然基金可能受一種影響之害，卻又由於另一種影響而大有收穫(A/4427，第三十六段)。他認爲增加法定利率百分之〇·二五之議並未充分利用上述趨勢可能引起的結果。

一九．捷克代表團並認爲投資所獲高額收益的可能迄今尙未加以探討。就他所知，養郵基金的資產係投資於美國與加拿大的證券市場，迄今未曾充分注意到其他利潤更高市場中的證券。如採一項不太保守的投資政策，可使收益更爲增加，而不致妨害投資的安全，而且，除可提高法定利率外，並可獲得用以設置準備基金的盈餘。因此之故，他認爲該小組在其報告書第五十七段中所估計"…今日開始的一組綜合投資在許多年內必可獲致平均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五的收益"，是所可預期的一種最低限度。養郵基金早年投資的低額收益在全部資產中佔較小部份，因此，全部收益可以預期必將繼續增加，必超出百分之四。

二〇．在此種情形下，捷克代表團不能同意僅增加法定利率百分之〇·二五之議。捷克代表團希望知道，養郵金條例照擬議修改後所需的費用可以由增加法定利率至百分之三·五或百分之三·七五來應付的程度如何，須知即使作那種增加，法定利率與實際利率之間仍有充足的餘額。同時，又歡迎更精確地估計在不增加本組織預算的情形下應付養郵金條例擬議修改所需的法定利率，並解釋採用此種利率可能遭遇的阻礙。如照養郵金覆核小組所說，假定新投資的實際利率爲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五，而可就今後幾年養郵基金所有資產估計實際利率，則情況更加明朗。他認爲如可提供此種資料，委員會便可在無須增加預算支出的情形下改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職員的養郵金制度。

二一．Mr. PARISIS (比利時)說，現行養郵金制度及擬議的新辦法很難加以比較。倘若秘書處能比照載有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擬議的修正案一項文件中附表(A/4424，附件壹)的形式，將擬議的修改辦法與現行規定一併提出，則比利時代表不勝感激。

二二．離職償金引起了紛歧的意見(A/4563，第十九段)，關於此事，他說，在擬議的條例之下，屆滿繳款期間五年的參與人可領取的整筆款額在多數場合下似較現行條例下支付的款額爲少。此種情形似乎對依現行條例開始繳款的職員有欠公允。

二三．比利時政府在原則上反對追溯既往的條例。再則，很可能若干職員在決定冒險接受因退出引起的不利時爲離職補助金整筆款額所動。同時，業經有人指出，繼續現行辦法不致對基金引起不利的影響(A/C.5/835)。關於此點，他提起在本屆會討論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擬議的修正案時有人對於採取追溯既往的條例表示疑慮。

二四．他請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委員會何以未就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所作提案採取立場。他又建議將文件 A/C.5/835 中所建議的修正案付表決。

二五．Mr. CUTTS (澳大利亞)指出，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正文第一段述及的題目業經養郵金覆核小組、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及秘書長詳加審查。秘書長提出了具體提案，諮詢委員會在實體上加以支持，並加添實施此類提案的詳細建議。在澳大利

亞代表團看來，那是處理一項如此複雜的問題的適當方式。大體說來，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提案，接受諮詢委員會爲實施此類提案所作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b)所建議的實施日期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似乎爲此目的是極切實的。

二六．澳大利亞代表團同意捷克代表的意見，認爲法定利率百分之三·二五可能過低，即使放寬安全邊緣，亦屬過低。聽取財務主任就採用法定利率百分之三·五後安全邊緣的情形表示意見一定饒有興趣。

二七．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認爲委員會據有文件A/C.5/835所載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陳述是適當的。會所職員代表會議決不足以代表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的所有參與人。再者，職員代表會議與其他同等機關一樣，曾在每一個階段參加提案的研究。曾向養郵金覆核小組表示意見，曾派遣代表參加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並曾向諮詢委員會表示意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似已用盡此項問題傳達意見的一切適當媒介，當事方面直接向大會表示意見，多少使人不安。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三段，職員代表會議的提案似乎未獲該委員會支持。澳大利亞同意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那些提案就一般而言應作爲一個整體。因此，澳大利亞在現階段不願支持背離那一套提案的任何辦法。倘若第五委員會不能接受全部提案，便應發還專家，並另予指示。

二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長和各會員組織的行政首長曾就職員養郵金制度擬議修改案的主要特徵作成提要，俾可有助於第五委員會的工作。他們希望秘書長報告書，經諮詢委員會的評述及建議加以補充以後，使第五委員會須就之採取行動的特徵充份明白。澳大利亞代表對處理此一項目的方式作有利的評述，秘書長感覺欣慰。比利時代表建議將訂正條例草案與現有規定一併提出；這辦法，業經審愼考慮，但未採用，理由是新提案不適合於直接比較，而且此種提出的方式是使人淆惑。

二九．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意見書並非對大會發表，而係對秘書長發表。秘書長促請大會注意此項意見書係基於若干年前樹立的一個先例，通常將職員所表示的與他們有重大關係的意見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提出的提案，是會同其他會員組織的行政首長提出的。因此，可以推定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不能就職員代表會議的陳述採取確定的立場。惟秘書長對於此類陳述極表同情，同時，所有會員組織的參與人也普遍贊同職員代表會議所表示的意見。智利及其他代表就此點表示意見，秘書長感覺欣慰。

三〇．秘書長和他的顧問對於捷克代表信任他們對投資事項所作判斷一點，感覺榮幸。他本人不敢斷言秘書長投資政策的成功，足以獲得捷克代表所設想的那種每年平均收益。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的投資收益超過百分之三·二五頗多，但不到百分之四。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期間普遍存在的情況與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大不相同。而今後的二十年至四十年期間的投資政策必須釐訂而這期間可能有許多變動。此種政策必須採取一種謹愼保守的態度。秘書長採取此種態度，係循投資委員會所予訓示。究竟自百分之三改爲百分三·五或更高數字是否謹愼安全，是一項判斷的問題。委員會中有些代表可能認爲改爲百分之三·二五亦屬冒險，其他代表顯然認爲過於謹愼；實際情形也許是介乎兩個極端之間。同時，據養郵金覆核小組與秘書長的意見，鑒於所獲經驗，自百分之三略微增至百分之三·二五，作爲設計的基礎，既不過於輕率，亦不過於謹愼。他將審愼研究捷克代表的意見，並擬在不久的將來詳細答覆。

三一．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比利時代表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三段，推論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關於離職補助金所作提案未採明確立場，那項推論是正確的。諮詢委員會本身祇是在報告書第二十六段(d)中促請大會注意有關文件。澳大利亞代表業已在某種範圍內解釋諮詢委員會何以像報告書第五段所說，僅就秘書長提案引起的經費及行政問題與若干特別有關之點表示意見。大會抱着極適當的態度把養郵金制度中極複雜的問題發交一個資格卓越的專家小組。這小組的提案曾經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徹底檢討。大會及其他立法機關、各會員組織行政首長、職員均有代表參加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是大會養郵金事項的主要諮詢機關，不能推薦職員的提案，祇促請大會注意。諮詢委員會認爲就業經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表示意見的事項採取立場，既屬不妥，亦無必要。那並不是說諮詢委員會反對職員的提案；它祇是認爲它不應採取與主管實務當局不同的立場。它既不贊成此項提案，亦不反對此項提案。此種態度的意義應該由第五委員會解釋。

下午五時散會

第八〇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566, A/C.5/L.629)(續前)*

一．Mr. POLO（多哥）表示感謝會費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新會員國政府所獲的資料，雖不完全，卻提出了一件卓越的報告書。他業已會同其他代表團提出一件修正案(A/C.5/L.629)並曾於第七九七次會議就該案發言。他請第五委員會採納該案。

二．Mr. CHELLI(突尼西亞)說，他已有機會表示過希望第五委員會各位代表對於非洲國家特別關切的問題予以同情的考慮。委員會目前據有一項涉及非洲新會員國的問題。突尼西亞代表團希望委員會基於所採決定不妨礙將來的一項了解，一致通過此項修正案。

三．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支持主張減少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新會員國須繳會費的修正案。若干國家，包括幾內亞在內，業已獲得同樣的讓步，委員會應該不經過辯論逕行通過此項修正案。因此，它要譴責一世紀來掠奪那些國家的殖民主義。非洲新會員國經濟脆弱，是因爲壟斷事業剝削它們的天然資源及居民所造成的結果。那種剝削在若干區域中仍然在繼續進行。第五委員會通過此修正案，便可明白表示聯合國想要避免把新的擔負加諸新興國家。

四．主席指出，殖民問題是目前正由大會辯論。第五委員會主要應該處理它所據有問題的經費及技術方面。

五．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說，倘若認爲一項問題的經費方面能與政治方面分開，這乃是錯誤的。新會員國之所以不能繳付經常會費是因爲一世紀殖民主義業已使它們漸趨貧窮。

六．主席說，委員會仍然有許多工作。爲委員會着想，他祇希望避免重複正在全體會議中進行的辯論。

七．Mr. CUTTS（澳大利亞）說，會費委員會，一如已往，提出了一項卓越的報告書，業已計及一切有關的因素。會費委員會的建議是公平合理的。如果委員會依照修正案提案人所建議的辦法加以修改，那將是一種有利於新會員國的特殊表示，不應該認爲係對會費委員會的一種批評。同時，減少新會員國一九六〇年度應繳付的會費亦不能解釋爲贊同幾內亞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八．Mr. Demba DIALLO（馬利）說，馬利誤列爲修正案 A/C.5/L.629 的提案國。事實上，馬利代表團迄今未能參加討論議程上的此一項目。雖然如此，馬利仍擬投票贊成此修正案。

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首先對於主席批評幾內亞代表的陳述一點提出程序問題。第五委員會討論它所據有的問題時常常提到政治問題。實際上，差不多委員會審議的所有問題都有政治的一方面。因此，不應該說幾內亞代表不守程序。他的意見乃是蘇聯代表團完全贊同的。由於特殊環境，結果，若干國家處於一種不能繳付一九六〇年度經常會費的地位。即使全體會議中正在就殖民主義從事辯論，提到此種環境，並非毫不相干。

一〇．由於新會員國的財政上及經濟上的困難，蘇聯代表團支持委員會據有的修正案。

一一．主席說，委員會所審查的所有事項在某種範圍內誠然都有政治的一方面，然而這卻牽涉到"知分寸"的問題。再說，他並未請幾內亞代表遵守程序，祇是指出全體會議現正就殖民主義從事辯論，如果委員會集中注意力於經費及行政問題，便可節省時間。他並未打斷幾內亞代表發言，因爲他認爲依照民主原則，委員會中各位代表應該盡量享受發言的自由。

一二．Mr. AHMED（蘇丹）支持目前的四國修正案(A/C.5/L.629 and Corr.1)。提案者的動機是大家所深知的，通過此項修正案，不會使本組織的財務狀況受影響。

一三．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也支持此項修正案，提起他在第十四屆會(第七一〇次會議)曾支持關於幾內亞會費的同樣提案。

* 續第七九八次會議。

一四．主席對幾內亞代表提到殖民主義作不利的評述，他感覺遺憾。發展落後國家，因爲經濟受殖民主義的影響，不能像剝削它們的那些國家一樣繳付鉅額會費。議事規則並未規定委員會不得在殖民主義與它所據有的問題有關時討論殖民主義。關於此點，他完全同意幾內亞代表團表示的意見。

一五．Mr. MATTAR（黎巴嫩）支持修正案（A/C.5/L.629 and Corr.1）。

一六．Mr. AGANAYE（查德）說，他獲悉尚未有時間熟習聯合國程序及工作的新興國家竟要繳付入會年度的會費，極感詫異。那些國家的預算大體上是有限的。因此，查德代表團建議新會員國完全免繳一九六〇年度的一切會費。查德代表團並非企圖逃避它正式承擔的義務，不過認爲聯合國向企圖在各方面加以援助的那些國家要錢似屬矛盾。如果他的提案不能得委員會中多數代表接受，他擬支持修正案。

一七．Mr. KITTANI（伊拉克）提起幾內亞代表曾在第十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七一〇次會議）提出一項與查德代表團適纔所提出者相同的提案。但在聽取了若干代表的意見以後，幾內亞代表團改變立場，而請將幾內亞一九五九年度的會費減爲九分之一。當時伊拉克代表團支持那項提案，並促請大家注意幾內亞獲得獨立的環境。那是委員會可以依循的先例。同時，他促請查德代表支持四國修正案。

一八．Mr. AGANAYE（查德）說，新國家的預算鮮有超過二、三十萬萬法郎者。那些國家加入本組織甫經二月，在本組織中未有任何職員，要它們攤付本組織的費用，似不合理。在非洲所放的火應該由原放火者設法熄滅。再則，新興國家的國家尊嚴所在，不肯僅付點綴性的會費。它們或則繳付正常會費，或則完全免繳會費。就許多非洲國家而言，十萬法郎之數是建造一所學校的費用。最後，查德與幾內亞比較，並不完全妥當，因爲兩國在經濟上大不相同。因此，查德代表堅持他的提案，請以下開案文替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A/4566，第十九段）：

> “三．決定，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一九六〇年內獲准入會之新會員國毋須繳付入會年度之聯合國預算會費。”

一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問，查德代表發言，究竟是代表所有會員國，還是僅代表他本國政府。修正案（A/C.5/L.629 and Corr.1）提案者並未請求完全免繳會費。查德代表或可僅爲本國請求免繳會費。倘係如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準備支持他的提案。

二〇．Mr. AGANAYE（查德）說，他不願單獨提出本國，認爲豁免應具一般性質。倘若委員會另作決定，他將支持四國修正案。

二一．Mr. CUTTS（澳大利亞）不能支持查德代表的修正案。那修正案提及的步驟並無先例。所有國家在入會的年度都須繳付會費。

二二．Mr. AGANAYE（查德）說，Mr. Cutts是願竭盡所能慷慨援助非洲新國家的那些國家之一的代表，他要想知道Mr. Cutts是不是認爲要查德償還它已經接受的一部分。

二三．主席將查德代表的口頭修正案付表決。

此修正案以十七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五十二。

二四．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解釋說，幾內亞代表團對查德修正案棄權，因爲該代表團認爲會費無論爲數如何微小都必須繳付藉以表示一個國家有會員國的資格。

二五．從適纔舉行的討論看來，問題的若干方面，顯然必須加以強調。查德代表提到過那些在非洲放火者；他是指那些對非洲悲慘情況應該負責者，即前管理當局，他們應該支付那些國家的會費。查德倘若未遭蹂躪剝削五十年以上之久，今日便可和其他會員國一樣付會費。

二六．主席將賽普勒斯、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及多哥所提修正案（A/C.5/L.629 and Corr.1）付表決。

此修正案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二七．主席將會費委員會所提並照適纔通過的修正案修正的決議草案（A/4566，第十九段）付表決。

經修正之決議草案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A/4427 and Corr.1 and 2, A/4467, A/4468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4563, A/C.5/835）（續前）

二八．Mr. ARRAIZ（委內瑞拉）對澳大利亞代表在第八〇一次會議所作陳述表示欽仰之意，然後簡述

此項問題過去的歷史，又接着指出大會在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二)中所規定的目標業已達成。秘書長指派的專家態度極客觀，勝任愉快，負責執行他們的任務。秘書長、行政協調委員會與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一致建議，除三項相當微小的修正外，大會應該通過養郵金覆核小組的提案。再則該小組曾作結論稱，養郵金制度的一般結構是健全的，他們認爲似屬必要的改變具有一種逐漸演變的性質，用不着徹底變更制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强調通盤檢討(A/4427)中所載提案的全部構成一個巧妙地平衡的單一結構，應該認爲一個整體；對於那個意見，澳大利亞代表亦同意。

二九．雖然如此，擬議的制度並不是盡美盡善的。根據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陳述(A/C.5/835)，離職補助金整筆款額制度引起嚴重問題。最初，職員代表竭力贊成繼續現行制度，後來他們卻承認養郵金覆核小組的提案有若干優點，終於接受整個提案，祇是要求現行辦法在七年過渡期間繼續適用於現有職員。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的參與人和國際聯合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汎美聯合會及若干私營企業的養郵基金的參與人一樣，有權於離職時領取整筆款額或按月養郵金；但是，採用養郵金覆核小組提案將引起智利代表述及的嚴重後果(第七九九次會議)。具有才幹抱着忠誠態度在本組織內長期服務的職員將感覺失望。他們將來領的養郵金可能不够養家，姑且不論可能受外國所得稅法律的限制。整筆支付則可使他們安頓本身，並可能創立事業。

三〇．自嚴格的行政觀點而言，應該注意現有職員期望領受整筆款額，因爲在徵聘時便已許諾他們整筆款額；因此事關既得權利，對此種職員追溯適用不利於他們的規定是不公平的。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建議的解決辦法，不致妨害秘書長、諮詢委員會及澳大利亞代表述及的那種平衡；相反地，那項解決辦法，具有過渡性質，有利於養郵金覆核小組在其所提修正案中所包含的漸進程序。實際上，職員所請求的並非徹底改變制度，祇是保留其中的基本特徵之一，職員那種態度遠較養郵金覆核小組本身爲保守。再則，職員承認養郵金覆核小組的多數提案是完全令人滿意的。最後，職員指出繼續現行整筆款額辦法既不耗費亦不與聯合國體系提存基金的原則發生牴觸。在此種情形之下，似無理由不依照職員的提案(A/C.5/835)修正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所提出的第十條第(四)項。同時必須注意就養郵金覆核小組的提案估計的費用較維持目前情況稍高(相當於全部薪俸的百分之〇·二五)(A/4427，第二二九段)。

三一．若干代表批評秘書長(A/C.5/835)與諮詢委員會(A/4563，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三段)轉遞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提案，不加評述。委內瑞拉認爲秘書長、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讓大會經由第五委員會就此事作一決定實具機智。事實上，秘書長本人表示贊成此項提案，而諮詢委員會亦未提出行政或預算性質的異議。在此種情形之下，第五委員會不能忽略有利於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所提解決辦法的人道考慮。

三二．最後，他說委內瑞拉代表團準備支持智利提案。該代表團贊同養郵金覆核小組的結論，但得採納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改變。委內瑞拉代表團又贊同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所作建議。最後，它希望委員會就此事作一致的決定。

三三．Mr. HILLIS(聯合王國)說，養郵金覆核小組報告書(A/4427)是一項審慎的專門研究所得的結果，在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以前曾經協委會、職員養郵基金聯合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詳加研究。

三四．誠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第五委員會據有的提案的全部構成一個巧妙地平衡的單一結構，如果改變其中的一部分，整個制度便將受到妨害(A/4563，第五段)；固然很可能有個別特徵會引起批評，但因擬議的制度所具性質，必須接受或拒絕整個提案。

三五．聯合王國代表團接受秘書長提出的提案(A/4468)。該提案除三個例外，係依循養郵金覆核小組提出的提案。聯合王國代表團又接受基金的訂正條例草案(A/4468/Add.1)。聯合王國固然支持養郵金覆核小組的全部報告書，但對於專家所作若干建議將來可能發生的影響極爲懷疑。專家認爲圓滿的養郵金計劃是國際文官制度的一個必要條件；聯合王國該代表團贊同此意。制訂一項顧到來自許多國家服務於聯合國所有不同組織的職員種種不同需要的完全合人滿意的制度是極爲困難的。國家養郵金制度並不完全相同。

三六．專家首先研究保險計算的假定及基金的經費基礎；那是一項關涉客觀判斷的問題，但是第五委員會必須計及基金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那是一項强制性的規定。該條規定，"如遇養郵基金之資產據保險估

計報告不足以履行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時，各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之數額以彌補短絀"。因此，保險計算的假定應含有"略微保守的成分"，正像專家覆核小組報告書第四十六段所指出的。

三七．關於此點，引起了捷克代表所强調的(第八〇一次會議)一項極爲重要的法定利率問題；惟該代表建議的法定利率過高。養郵金覆核小組報告書第五十七段說，綜合投資的平均收益決定於開始的日期及投於低利債券資金的比例；因此，最近的利率可能並不能反映全部投資的報酬。再者，養郵基金必須爲三十年或三十年以後到期的債務準備款項，因此，確定利率顯然寧可犯估計過低的錯誤。當秘書長就此事徵詢投資委員會的意見時，後者建議法定利率應維持百分之三，並說"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五四年，優等公司債券的收益不到百分之三，政府債券的收益還要少得多"。投資委員會接着說，那種情形可能再發生，可能引起嚴重的困難(A/4427，附件四)。養郵金覆核小組決定不接受那項意見。該小組特別指出，如果利率維持百分之三，依照它所建議的養郵金制度便須大爲增加繳款數額。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將法定利率提高至百分之三·二五的決定並無爭議，但對專家們提出的理由感覺不安。養郵金的改善不應牽涉到保險計算的假定，不應該改變那種假定作爲改善養郵金的根據。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將來避免類似的推理。

三八．養郵金覆核小組認爲百分之三·二五的利率仍有"賺取利息的鉅額盈餘"(A/4427，第六十三段)。惟根據最近所獲資料，在平均利率甚高時，綜合投資的平均收益估計爲百分之三·八，而目前的法定利率爲百分之三，養郵金覆核小組所建議者爲百分之三·二五。餘額目前僅百分之〇·五强，據專家說，係爲應付下開三項用途：(a)充將來改善福利金所需款項；(b)充養郵金增付額款項；(c)補償由於綜合投資中所包括股權比例增高資本損失亦可能隨之增高一種危險性。上述最後一點可能是重要的。投資委員會固然贊同增加掌有股票的最高限額，卻警告說，即使通貨更進一步地膨脹，目前所購普通股票究竟是否健全的投資也無把握，但是養郵金覆核小組業已就現有準備支配用途(同前)，並以一種理論上的及或有的利息餘額再產生準備，計及所持有股票中未實現的資本增值(A/4427，第二六五段)。根據投資委員會的意見，揆諸基金綜合投資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市價較帳面價值低一百六十萬美元的這項事實，又揆諸道瓊斯工業股票指數更爲低落的這項事實，上述辦法似嫌過早，關於此點，他贊同養郵金覆核小組的意見，職員的養郵金(以及基金的穩定)不應該完全依賴"一個會員國或充其量不過少數幾個會員國的股票行情"(同上，第二五九段)。

三九．在尚未論及可享養郵金的薪給數額問題以前，他想要對養郵金覆核小組所主張的計算養郵金最高期間自三十年增至三十三年，並在原則上按每一繳款年度計算福利金(同上，第一三五段及第一三六段)之議，表示意見。計算養郵金期間必須連同累積率一併考慮，後者最近自每一服務年度按六十分之一計算提高爲按五十五分之一計算。委員會顯然不願使長期專業職員吃虧，惟在累積率仍按服務一年獲薪給五十五分之一——甚至有人建議五十分之一——計算的情形下，增加計算養郵金年限是否明智，這一點不無問題。

四〇．關於養郵金究應基於總額薪給或淨額薪給的問題，養郵金覆核小組說，"職員薪給稅計劃是…一項牽强的設計，缺乏國家稅務制度的許多特徵"(同上，第九十段)，並說"顯然所有國際組織實際係基於'淨額'薪給制度"(同上，第九十一段)。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這些意見，換一句話說，總額薪給觀念不過是一項虛擬的觀念。養郵金覆核小組首先表示意見稱，基於"全部總額薪給"計算養郵金之議目前是不合理的，因爲按照此種計算方法需款甚多，而且與外界可資比擬的總額比較，所產生的養郵金過高；接着建議計算養郵金的基薪應在淨額薪給與總額薪給間的中點。那項結論與認爲全部總額在原則上是正確的意見，兩者有若干互相矛盾之處。即使作爲一種折衷辦法，半總額之議與外界比較仍不合理，至少與聯合王國比較是不合理的。在現行辦法(淨額薪給五十五分之三十加百分之五)之下，一個聯合國專門四級的職員退休後在繳稅以後遠較聯合王國文官制度中相當的年金領受人待遇優厚。

四一．再說一遍，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反對養郵金覆核小組的建議，但願指出，根據在倫敦所作計算，實施職員代表會議全部建議將引起以下的結果：假定計算服務的期限爲四十年，累積率爲薪給的五十分之一，而基於總額薪給計算，一個在所得稅相當低的區域中退休的高級職員以養郵金方式領受的款額將較他在任何服務期間以薪給方式領受的款額爲多。解決那項困難的唯一途徑是對聯合國養郵金徵收職員薪給

稅，但據該小組所知(A/4427，第九十五段)，此種辦法會引起行政上的許多困難。

四二．關於離職補助金，他很抱歉，不能贊同智利及以色列代表的意見。他們支持職員代表會議主張實際上延至一九六八年一月改變在職職員待遇的提案。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甚至較養卹金覆核小組更進一步，建議職員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離職，得領取於該日離職所可領取的整筆款額，加該日以後服務期間繳款，外加利息，後一數額於繳款期間滿五年後每多一年即增加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爲限(A/4467，附件，及A/4468/Add.1，附件，第十條第四項(a)，(b))。在聯合王國代表團看來，那是一種合理的，甚至是寬大的折衷辦法。對於關於離職補助金的提案，不應單獨加以審查，而應在全部新制度的範疇內加以審查。在那項制度之下，參與人得到許多利益，尤以退休年金的價值爲然。保障現有的期望能够實現當然是很重要的，但合理的途徑乃是使在過渡期間任職的職員有權選擇，或者依然維持整個現行制度或者接受整個新制度。並無理由在勉强規定的七年期間繼續養卹金覆核小組報告書(A/4427)第二二二段中所述的"使人吃驚的反常現象"及"對所作服務極不合理的"給付。

四三．該小組業已承認，大會從未接受改善在職職員福利金必須普及於現有年金領受人的原則。倘就此事樹立一種先例，養卹金可能擔負在財政上無法履行的債務。就目前而言，如擬議的改善辦法普及於現有年金領受人，僅需資金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但年金領受人的數目增加，將來由於此種追溯既往可能引起的債務，顯將造成一種結果，或使基金將來不能改善當時在職職員的福利金，或使職員及各國政府繼續增加繳款。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很高興閱悉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4467)第十六段(e)作一項保留，主張把擬議的增加認爲一種特別措施。

四四．聯合王國代表團竭力反對主張基金給付的養卹金"應每年自動增加百分之一(複利)"之議(A/4427，第二九四段(b)(I))，此項提案係基於通貨膨脹或繁榮的假定。此種假定的根據是極有問題的。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和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一樣，也認爲應該繼續研究此問題，希望此項研究計及在現有繳款數額之下可獲必要經費的程度，並須避免任何自動制度，無論係涉及牽强規定的每年百分數、生活費指數或仍然在職職員所期望的福利金數額。

四五．總括而言，養卹金覆核小組的建議必須認爲一個有關聯的整體，如果接受那些建議，必須基於一項了解，即那些建議是一種合理的最後解決辦法。再者，依照那些建議，每年須經常自預算額外開支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就聯合王國代表團而言，如果此種最後解決辦法祇是繼續提出引起更多預算負擔的要求的起點，它便不能接受。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團在現階段反對基於"全部總額薪給"計算養卹金的任何建議，對於可能影響可領養卹金的薪給數額的將來任何提案保留採取立場的權利。如果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及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的全部提案，聯合王國代表團願贊同那些提案，而不堅持它反對個別建議的意見。但若委員會辯論個別提案或審議其他建議，聯合王國代表自然保留他發言提出理由贊成或反對特殊變更的權利。

四六．Mr. AIKEN (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大體上支持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將法定利率增至百分之三·二五之議，在他看來是基於極有根據的資料及保險估值的。根據經驗，投資事宜允宜保守，尤其是事關本組織職員的利益，更應如此。關於此點，他對於捷克代表增加法定利率之議感覺遺憾。如果那項提案通過，基金本身的安全可能受妨害，委員會不應該將本組織忠誠服務的男女的前途及安全作一種賭博。

四七．他贊同智利及以色列代表關於離職補助金的意見。但那問題涉及基金本身的性質。關於此點，美國代表團大體上與養卹金覆核小組的意見一致。美國代表團不能支持職員代表會議關於七年過渡期間的建議。

四八．最後，他强調委員會所作任何決定均將影響獻身於本組織的那些男女的生活，沒有那些人，本組織不能繼續存在。

四九．Mr. BANNIER (荷蘭)說，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認爲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及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的提案應認爲一個相關而巧妙地平衡的整體。荷蘭代表團計及諮詢委員會所提修正案，準備大體上支持那些提案。擬議的制度並不過於劇烈，但確有改善，一時不致牽涉到經費。關於可領養卹金薪給的提案則係例外。

五〇．和養卹金覆核小組一樣，他認爲按照"全部總額薪給"計算在原則上是一項最公平的制度。該

小組鑒於所有會員組織並非都據有同一薪給制度，因此建議採用一項介乎其中的解決辦法。荷蘭代表團希望研究擬訂一項可獲大家接受的計劃的可能。那樣便可在不久的將來達成一項更合邏輯的解決辦法，一項計及適用"全部總額"薪給可能引起的不正常現象的解決辦法。

五一．關於法定利率，養郵金覆核小組的提案是健全的，而且符合審慎的態度。他不贊同利率超過百分之三·二五，尤其是因爲投資委員會建議維持百分之三的數字。

五二．關於離職補助金，秘書長將聯合國會所職員代表會議的意見通知大會，這是很正確的。其他會員組織的職員未說明他們對於此事的意見，荷蘭代表引以爲憾。荷蘭代表團了解養郵金覆核小組所以不提出更爲寬大的措施的理由，並且承認七年期間是牽强地確定的；確如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雖然如此，荷蘭代表團認爲職員代表會議支持所作請求提出的言論極有力量，因此應該儘可能顧到那項請求。因此，倘若並無關於過渡時期期間的具體提案，荷蘭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智利代表的提案。

午後六時散會

第八〇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A/4507，A/4508，A/4580，A/C.5/816，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A/C.5/836）（續前）*

一．**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的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剛果行動概算（A/C.5/836）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A/4580）。所提概算總數計六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不過委員會知道，秘書長業已提請大家注意爲剛果工作所需預算經費作精確概算的難處。秘書長又表示還是希望有人自動慨捐，或者尋求其他辦法，以減少那些財力最薄弱的會員國因需支付額外攤派經費而受到的各種影響。

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八段建議，一九六〇年度所需經費總額應以六千萬美元爲限，並稱，它深信，祇要爲償還所欠各國政府款項而與各該政府舉行之談判結果順利，便可能使一九六〇年度實際負債與開支之淨額大爲減少。

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依該代表團的意見，既然所涉開支係與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有關，第五委員會當前所討論之問題在此提出，即屬失當。此問題應在第八十五項議程項目之下——剛果共和國之情勢——加以審議。委員會早已討論過有關本組織經常預算的議程項目四十九——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爲剛果共和國的情勢而採取之財政決定與經常預算並無關係。事實上在項目四十九下審議此事，即係違反議事規則。

四．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秘書長在議程項目四十九下提出報告書（A/C.5/836），乃是因爲這是他唯一可循的途徑。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業已授權秘書長爲應付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或者經濟緊急復興事宜之臨時及非常費用而作二百萬美元以上之承擔，祇要他徵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並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報告此等承擔事宜，且就此項承擔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即可。

五．秘書長爲要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1] 纔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採取行動，還立即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作超過二百萬美元之承擔。諮詢委員會不但核准一千五百萬美

* 續第七七七次會議。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元的最高額承擔，其後且提高到四千萬美元。同時還知道秘書長計劃要爲預期中的一九六〇年額外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六．因此，據秘書長的見解，目前提出所討論的追加概算不但並未錯誤，而且應當由第五委員會妥加審議。在議程項目四十九下審議此事，並不妨礙委員會爲追加概算籌集經費而採取所要採取的任何決定。

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將聯合國籌集該項工作經費的問題，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所規定的追加概算方式來加以審議，不甚妥當，因爲剛果工作是一件完全與本組織的經常預算漠不相關的事。

八．憲章第四十三條特別論及此等工作之組織，以及它經費的籌集。因此，聯合國爲剛果共和國的情勢而付出的開支應當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來審議，甚至還可能依照第五十九條等其他各條之規定來審議，而不應當在聯合國經常預算的範疇內來審查。

九．他要强調，諮詢委員會並沒有作決定的權力，僅能提出建議。假使該委員會要爲與聯合國預算無關的事項採取決定，結果便會引起紊亂。

一〇．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要確信蘇聯代表所發表的見解確屬由衷之言，殊爲困難。蘇聯代表所提到的憲章第四十三條實是牽强附會，因爲該條論及提供軍隊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而並未提到爲此等軍隊籌集經費之純預算問題。大會將項目四十九列入第十五屆會議程，旨在審議在一九六〇年度概算內未列有專款而已由本組織於同年度內付出的一切開支。通常此類開支是因爲事先並未預料到纔提出的，而聯合國的剛果工作費用當然的確就是那一種費用。

一一．他不瞭解蘇聯代表說話的目的何在。蘇聯政府早已表示，它不擬捐助剛果工作的費用。在此等情況之下，概算究竟在議程的那一項目之下審議，對這位代表似乎都沒有關係。

一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第一，委員會業已將議程項目四十九處理竣事。其次，關於聯剛經費如何處理的方式並未採取決定。蘇聯代表團贊成在議程項目八十五之下審議這項概算，因爲若將它們當作追加概算處理，結果便會使財政發生混亂情形，實非所宜。蘇聯代表團發表見解，乃是完全鄭重的。

一三．Mr. TURNER（財務主任）解釋說既然還有一些追加概算亦將提送委員會，委員會還沒有將議程項目四十九之審議工作，辦理竣事。

一四．Mr. CHELLI（突尼西亞）說，委員會所面臨的追加概算，即使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減少到六千萬美元之數，還是會員國的一重龐大負擔，因爲全部預算數額會接近一億三千萬美元。

一五．他本國及其他小國的力量殊爲薄弱，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團與秘書長相同，也希望若干國政府會慷慨志願捐款，以減少欠繁榮各國的負擔。美利堅合衆國及蘇聯兩國政府宣佈它們放棄爲運送非洲各國部隊至剛果而承擔的一部份費用，突尼西亞代表團對此表示歡迎。希望力能照辦的其他國家，包括比利時在內，也有同樣慷慨的表示。

一六．由聯合國主持實施的剛果軍事行動，簡直是非、亞兩洲人士的工作，而且有人甚至還認爲應該全部由非洲人從事工作。因此，照理就得要問：何以那些意欲單獨負責此項行動的人本身竟不負擔此等費用？實因亞、非各國都是經過長期的被人統治之後最近方始獲臻獨立的；在被統治的時候，它們的資源幾乎全被殖民國家榨取中飽。因此，唯有由殖民國家負擔剛果工作的絕大部份費用，方爲公允。

一七．在剛果的行動乃是根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等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決議而採取的。不過，無容諱言，採取此等決議時，熱忱揚溢，到實施各該決議時卻多少冷淡下來，對於載有此等決議之決議案中，若干的解釋亦發生嚴重爭論。縱然有那樣的歧見，突尼西亞代表團還是深信所有各國均體會到所採行動仍有積極加以推行的必要，否則便有混亂之虞，而使這個原該有較好命運的國家陷於分崩離析。

一八．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而支出的費用，顯然就是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的本組織支出，所以應該由會員國負擔。籌款辦法有兩種：或者另列特別預算，像緊急軍的情形；或者當作符合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規定之臨時及非常費用。從預算的觀點來看，第一項解決辦法完全是正宗傳統辦法，而且還有前例可援，不過前例並未特別成功而已。它所不利於實行者，便是某些有意捐款充剛果辦事處經費的國家不可能照捐，不是因爲它們前此已對緊急軍採取立場，便是因爲它們國內現有的法律不准它們捐款以充並未在它們預算內列有專款的用途。第二項

解決辦法雖不是健全的預算慣例，但卻有保證可從大多數會員國收到款項的優點。

一九．此兩項解決辦法中的任何一項祇要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爲最有利於聯剛，它都表示贊成。它所最關切的便是確保聯合國第二次直接採取的大規模軍事行動的經費有着。這次行動，由於規模之大，加入國家數目之多，以及牽涉之廣，殊不可與在巴勒斯坦所採取的行動相提並論。

二〇．聯合國各機關討論剛果情勢所呈現的紛歧情形，當然亦會在第五委員會中出現。突尼西亞代表團謹向所有對剛果工作之重要與規模有所認識的各代表團呼籲，不但要確保本組織的威信可以維持並提高，且還要證實本組織維持和平的眞正實效，甚至還要不使較弱國家的理想陷於幻滅。

二一．Mr. AMAN（瑞典）說，爲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出錢的問題並非是純粹的技術問題，解決的方式對於工作本身的繼續以及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的前途都有重大關係。儘管此項問題在技術上及政治上至爲錯綜複雜，剛果工作卻有一個特徵不特是聯合國有史以來所絕無僅有的，且亦使覓致協議解決辦法的事有希望。這個特徵便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採取此次行動之決議均經全體一致通過。尤其是由於所有各大國對於聯合國該兩機關所作的決定，不是贊成，便是不積極反對而讓它通過，這樣明確負起責任實屬令人安心。誠然，有幾次，幾個大國在表決時棄權，但是到了要它們接受分負財政負擔的時候，即令棄權亦不得減輕它們的責任。

二二．各大國共同爲剛果問題作一決定，不但表示自制，甚至還表示克己之風，令人欽佩。那些決定的用意顯然是要避免大國在剛果互相競爭。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時（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另外還將正文第六段單獨付表決。該段請所有各國不以雙邊性的軍事協助給予剛果。結果投票可決該第六段者凡八十國，反對者無，棄權者一。

二三．各大國業已表示它們準備繼續支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在剛果共和國艱苦的獨立初期內以協助給予該國之各項決議。有一個大國雖對秘書長執行其任務的方法有所批評，可是該國直至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尙在通知第五委員會說，它"已遵照了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並應剛果共和國之請"，以協助給予剛果（A/C.5/837）。爲了幫助剛果，美國及蘇聯均已承擔重大的財政負擔。

二四．各大國一心不使剛果捲入冷戰，不但使較小國家非常感激，且亦對它們增添了一番鼓勵，俾得盡其所能使剛果工作成功。有些國家已被請供給軍隊，瑞典便是其中之一。它們當然希望它們的額外非常費用及其他支出得由聯合國償付歸墊。此等國家中有幾國還加負起參加調解委員會的責任。但望該委員會能立卽開始從事於協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在政治及憲法問題的重要工作。

二五．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四段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急速對聯合國剛果基金作志願捐款。許多國家已經響應此項呼籲。瑞典政府已向瑞典國會提議由該國捐款一，三九〇，〇〇〇美元。該項款額與瑞典根據聯合國經常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所應攤付之費用相當。

二六．所有會員國均有以必要之資金供給聯合國推行其剛果重大工作的義務。平等的會員國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當然，那意思並不是說每一個會員國都需要對聯合國的剛果工作捐助相同的數目。它的意思是說犧牲應當相同。爲聯合國經常預算繳納經費的分攤比額表原是早就可加以應用的公平分派費用的碼尺。該比額表原是照着每一國家的支付能力而審愼訂定的。要再想出另外一種更客觀而更少爭執的審測標準，實屬困難。

二七．大國中有一兩個國家可能願意出超過它們會費的錢，甚至願意出等於全部費用半數的錢，那原是意料中的事。然而，揆諸瑞典代表的見解，祇要所有會員國都能顧到聯合國的利益，爲集體行動而繳付一項公允的會費，那就是一項令人較爲欣喜的解決辦法了。

二八．徒因缺乏資金，整個工作便有陷於停頓的可能，不可不加警惕。這種情形是不堪設想的。一個人，一個團體，甚至一個國家都可以破產，唯獨這個與每一國家息息相關的和平大組織，不論情形如何，決不可以破產。

二九．上次擬訂經費分攤比額表時，若干國家的暫時經濟或財政困難情形，並未受到考慮。也許爲協助這些國家起見，還應當作一些調整。不過還是要以國際間的眞正團結一致作最後目的。

三〇．Mr. BANNIER（荷蘭）說，目前的討論殊爲重要，乃是因爲本組織從事一項特殊工作面臨它從未承擔過的最沉重的財政負擔。與其說事關實效，還

不如說是事關聯合國的存亡。和平的代價固然極高，可是戰爭的代價，甚至未經戰爭而失去安全的代價，卻更高。會員國若不設法維持駐剛果的聯合國軍隊，便是不履行它們所自願誠意擔負的責任。

三一．委員會爲剛果工作財政問題所採行動的根據是堅定而明確的。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即已授權秘書長商准剛果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在該國保安部隊能充分負起它們的任務以前，以軍事援助給予該國政府。其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又請秘書長繼續採取行動，協助剛果的中央政府恢復剛果共和國境內的法律與秩序，並保障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那些決議乃是未有一國投反對票而通過的。時至今日，會員國卻面臨它們的行動所涉的經費問題。所有會員國都要分負它們原來承擔的負荷，那是毫無疑問的。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組織的費用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的分派來擔負。凡因剛果行動而支出的費用，便是本組織的費用。大會所規定的分攤辦法，原是以經常經費的分攤比額表作根據，那本是一項主要根據會員國財力的合理比額表。

三二．因此，現在祇能作一個結論：駐剛果聯合國軍的費用，連同秘書長特別代表以及那些協助聯合國軍工作的文職人員之費用，都應該列在本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經常預算之下。所有會員國必須接受它們的義務，繳付費用。荷蘭政府不會不履行它所應履行的義務。

三三．荷蘭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80,第十八段)，認爲秘書長之概算應當減少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〇年度全部經費應以不超過六千萬美元爲限，但以秘書長認爲該項訂正概算相當切實而予以接受爲條件。

三四．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聯合國現在已第一次眞正爲非洲各新獨立的國家負起責任。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乃是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它確認非洲人民的福祉、安全及獨立乃是聯合國的一項重大責任，而威脅非洲和平者亦就是對全世界和平的威脅。本組織爲要恢復剛果的和平、法律與秩序，以求剛果人民自治的工作，業已獻出所有會員國的資源。駐剛果的聯合國軍便是那項決議的結果。許多國家政府，尤其是非洲各國政府，都已響應以軍隊參加聯合國軍的號召。

三五．那些未以軍隊加入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都應記得那些以軍隊加入聯合國軍的國家還承擔了額外的非常支出。各會員國不但應當確保本組織召集及維持該項軍隊的費用有着，且亦應該確保供給軍隊各國的額外非常費用得到補償。

三六．美國知道此項工作的費用繁多，是許多國家的負擔。美國爲減輕該項負擔起見，準備在其經常會費之外，另爲一九六〇年度經費作一次相當大的志願捐款。志願捐款的獻出是以一九六〇年經費列入聯合國同年度經常預算爲條件。美國所要確保的便是將來不會再有人像過去那樣受人慫恿，作無理的爭辯，說，開支既未列入經常預算的某一款項下，便沒有爲其承攤經費的法定義務。

三七．美國的志願捐款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便是免收它將聯合國軍部隊首先空運至剛果的費用。該項數目是一〇，三一七，六二一·五二美元。該數既可使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算減低到少於五千萬美元，又可使所有會員國咸蒙其利。美國志願捐款的第二部分便是一次認捐現款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美元。確數將視最後攤派經費額而定，另一方面亦將視其他各國政府對於業已列入聯合國概算之各該國應收回的費用是否準備放棄來決定。現金捐款附有默契如下：該款用途在使財力有限之各國政府得以減免攤款的一半。

三八．美國政府願意作此項志願捐款是有幾個理由的。第一，它認爲聯合國的剛果工作是本組織所有會員國的全體責任，所有會員國自均應照它們的能力捐款。第二，美國出此捐款，不但是表示對以軍隊供給聯合國之各國政府的一種讚揚，且亦是對當前在剛果代表聯合國的各部隊本身以及最後爲服務聯合國而捐軀的人們表示崇敬之意。

三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對委員會第七九六次會議發表聲明，透露說，聯合國已到了破產的邊緣。藉巨額的志願捐款、各國政府的墊款或者從其他方面貸得的款項來迅速籌措經費，乃是本組織有史以來十五年來從未發生過的一種情形。這種情形所以會發生，顯然一則是由於大筆數額未經核准即予動用，二則是因爲此項原該用正當辦法籌集的經費之來源竟然毫無着落，三則由於會費與各項用途不同之經費間的界限劃分得不够清楚。秘書長遵循一項錯誤政策，業已危害本組織的經濟穩定。

四〇．根據秘書長的聲明，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基金項下所存的款項以及投資了的款項計有七百六十五萬美元。截至該年年終，經常預算項下可能收到的會費爲數可達五百八十五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能支出之經常預算開支估計爲九百十萬美元。所存現款加上所估計的會費就超出原估開支概數計四百四十萬美元。因此，祇要財政方針健全，經常預算就不應當發生問題。

四一．蘇聯代表團業已說明過（第七七五次會議），這種方針要使工作經費與經常預算分開。憲章起草人的原意不過是要以該項預算經費撥充行政費用而已。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其他特別經濟及社會措施均應個別籌措經費，並個別記帳。因此，爲它們籌得之款項不應當未經大會特別核准便予借用。本組織當前所以發生財政困難，乃是由於秘書長非法以經常預算及周轉金項下的會費款項耗用於緊急軍及聯剛。蘇聯仍認爲緊急軍的經費應由負責侵略埃及的國家籌措。至就聯剛來說，目前正在審議的聯合國剛果工作追加概算數目——六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所代表的一九六〇年後半年的開支額要比目前經常預算項下的開支超過一倍多。

四二．秘書長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一及第二兩段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2]等規定指揮與實施種種工作。上述開支便是爲充此等工作經費而承擔的。剛果共和國副總理季任加先生曾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六日聲稱，秘書長蔑視中央政府。聯合國在雷堡市佔據無線電臺、機場、國會及郵局等大廈，並禁人進入。合法政府職務的實施既受阻撓，政治及經濟亦跟着發生紊亂。秘書長竟在美國的壓力之下，採取行動，接收了統治該國的工作，實屬有違安全理事會明白宣示的意願。比利時軍隊的撤退工作竟受破壞，而比利時對各主張分裂的份子之軍事援助則繼續不輟。秘書長及"聯合國軍"指揮部的行動祇是在掩飾殖民國家保持對剛果的控制及繼續加以攫掠的企圖，因此纔導成莫布土在雷堡市攫奪權力及富庶的加坦加省脫幅。倘若安全理事會的指令已經切實實施，則聯合國軍早就可以撤走，巨額的追加概算可以不必提出，剛果問題亦不會列於本屆會的議程。

[2] 同上，文件S/4426。

四三．秘書長人事問題報告書補遺（A/C.5/L.609/Add.1）祇就派往剛果的職員千餘名中的三百五十九名提供資料。而在這三百五十九人中，有二百五十人是美國及其軍事集團盟國的國民。列於名單備供秘書長在剛果任用的大批蘇聯專門人員居然一個都未任用。從非洲各國任用的人數簡直是微不足道。所有在剛果的主要行政職務均由美國及其盟國的國民所擔任。無疑，聯剛的各項工作並未反映整個聯合國的政策，祇是反映那幾個國家的政策。蘇聯代表團業已宣佈過（第七七五次會議），蘇聯認爲並沒有出錢維持駐剛果聯合國軍費用的可能，不過並不要索還運送迦納軍隊的開支或者聯帶的費用。聯合國剛果費用的主要負擔，應由比利時侵略者及對剛果現狀尸咎的其他各國擔負。

四四．從剛果的各項事件看來，可知籌措臨時及非常經費的程序尚未置於正當基礎。儘管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份起，秘書長即已在剛果支出鉅額經費，可是一直要到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第五委員會已召開了一個多月的會議，他纔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報告書（A/C.5/836）。秘書長明知他的行動不會獲得會員國認可，更一定不會獲得安全理事會准可，所以一直不提出報告，到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九六次會議）知道在剛果推行的政策已告失敗，而聯合國的財庫已經空無所有的時候，方纔提出。

四五．秘書長報告書（A/C.5/836，第二段）說，追加概算撥有經費的工作，係根據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的三件決議案實施的。但是那些決議案卻並沒有籌集經費的規定。規定會員國以軍隊及有關便利給予安全理事會的乃是憲章第四十三條。從該條的第二項不難明瞭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協定也有爲所作部署籌集所需經費的用意。論理一九六〇年七月初剛果工作吃緊時秘書長就可以爲商訂此種協定舉行談判。何況在以後的四個月中秘書長還儘可有充裕時間舉行商訂協定的談判，並將協定呈送安全理事會。他不作此舉，竟完全本着一己主意，擅自行動，由那幾個國家出兵，出兵時間久暫，以及工作經費如何籌集，悉由其自行決定。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既然是特別爲討論剛果問題召開的，秘書長何以竟不將此事向該屆會提出，實屬費解。關於會員國所供軍隊之組織及籌集經費之各提案，依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原是安全理事會的事。祇有在安全理事會定下了適當的安排之後，第五委員會纔可以審議有關支出。秘書長意圖將他的行動當作

業經安全理事會核准而認爲並無不當之處，實屬毫無根據。

四六．秘書長爲尋求適當的遁詞起見，又稱，他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A/C.5/836，第五段)規定所作不超出四千萬美元之承擔，係獲有諮詢委員會的同意。那樣的說法並未增强他的理由，因爲第一諮詢委員會除提供意見外並不能作較多的主張，對於安全理事會管轄之事項更不能多所置喙。第二，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所明白涉及的費用，不但限於聯合國可動用之款項，且亦以業經經常經費預算各款所核定之經費爲限，與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提供軍隊一事並無關係。秘書長屢圖將緊急軍與聯剛相提並論，此舉並不會增强他的理由，因爲提出另外一項違反憲章實施的工作，並不能證明聯剛乃是合法的。

四七．秘書長建議設立一個一部分可能從經常預算另一部分從志願捐款籌集的和平與安全基金，這無非是意圖使那些對比利時侵略剛果及其後果不負責任的會員國也負起一項因他執行由美國及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國操縱的政策而承負的經費負擔。

四八．採納秘書長的建議，將使聯合國的財政更趨紊亂，且將造成極不幸的政治及行政惡果。現在急須採取行動，使因政治、法律及財政等理由而爲許多會員國所不直之工作所籌得之經費和專涉經常行政開支之預算分開。妄圖將上述一種工作經費列入有關經常行政經費之憲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範圍以內，實屬毫無根據。聯合國創始會員國包括蘇聯在內，從來無意運用那些條文勉强各會員國擔負那些違反各會員國利益實施之軍事工作的費用。維持秘書處及以各項服務提供聯合國各機關所需的經費，必須由一項穩定的預算籌撥。秘書長聲明內所提的理由與建議對於此項問題的解決頗有不良的影響。

四九．因此，蘇聯代表團提出下開建議：第一，聯剛行動的費用不應列入經常預算，因爲倘若這樣列，在政治、組織及財政等各方面都對聯合國有嚴重的後果。其次，秘書長不應當爲籌集聯剛的經費而挪借他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即使是暫時借用亦不應當。第三，聯合國在剛果支出的款項既無節度又無控制已使本組織陷於財政危機中，應立即採取行動加以遏止。第四，爲剛果支出的開支，應由對當地現有事態尸咎之各國——比利時、美國及西方集團各國——負責承擔。最後，秘書長應立即爲大量節減在剛果的開支並爲結束聯剛提出建議，庶幾可以挽救聯合國免於破產喪失信用。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八〇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邮基金之通盤檢討

(A/4427 and Corr.1 and 2, A/4467, A/4468,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4563, A/C.5/835)（續前）*

一．Mr. KORN（奧地利）認爲向委員會提出的有關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邮基金的文件實爲眞正的進展。關於問題的實體已經達成一般的協議，大多數代表團都認爲對養邮金條例所提的各項修正應當整體通過，這是令人高興的。大體說來，新辦法是公平合理的；不過，他想就提取現款辦法問題提出一點意見。聯合國會所職員工會(A/C.5/835)的陳述應當本着同情和開明的精神審議。再者，如果准許職員的要求，也並不對聯合國的預算，加上沉重負擔，因爲所牽涉到的只是一個過渡措施。

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養邮金檢討組、秘書長和合辦職員養邮金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明白而中肯，值得讚揚。他支持智利代表於第七九九次會議就提取現款辦法所提的提議，這個提議如遭否決，他想另提一個提議，就是職員可以在新條例和舊條例中選擇一個，這並不是一種新辦法，因爲當國際法院養邮金規定變更時，法院法官也曾有同樣的選擇。

三．主席提議，各項提案延至下次會議表決。

決定如議。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 續第八〇二次會議。

第八〇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之通盤檢討（A/4427 and Corr.1 and 2, A/4467, A/4468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4563, A/C.5/835）（續前）

一．主席說，委員會須爲下開各提案採取決定：第一，智利代表向第七九九次會議所提之提案，即現有職員得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保持目前合辦職員養郵金條例所規定之離職償金權利。此等離職償金之多少應依現行比額表決定。第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曾向第八〇四次會議提議，如智利的提案未獲通過，委員會應該表決另一件提案如下：聽憑養郵金計劃的現有參與人在現行條例及新養郵金條例之間作一抉擇。第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3）的第二十六（b）段所作有關實施修正條例日期的建議。最後，委員會應爲業經分成三部分附入秘書長報告書的（A/4468/Add.1 and Add.1/Corr.1）決議草案作一決定。惟有一項默契即如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其他提案獲得通過，則勢必引起若干文字的修改。他請委員會注意有關智利提案的文件A/C.5/835。

智利提案以二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63）第二十六（b）段所載建議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附於文件A/4468/Add.1 and Add.1/Corr.1之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惟須依上述兩項決議修正。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續前）

二．Mr. MORRIS（賴比瑞亞）說，儘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關剛果問題的決議案所載的決議屬於政治性質，儘管有人在委員會中所發表的好些意氣用事的言論乃是基於本國的利益，委員會的第一項責任還是在應付此等決議的財政後果。這局勢乃是由於人性根本普遍貪婪所造成的；埋怨比利時並無用處。幫助剛果新共和國漸臻穩定，原是聯合國的主要職務。由於事關和平，賴比瑞亞深以參加執行此項職務爲榮。當前該國各位領袖的品格如何，經濟與社會制度的特徵如何，若與創造一個安定而富有生氣的剛果社會的工作相比，都是無足輕重的。委員會所關心的，無非是要本此目的以應付聯合國所任工作的費用。

三．此等費用原該由經常預算籌措。倘若採取任何其他程序，聯合國今後要想從事於性質類似的工作，便都要看各會員國一時的興緻如何。有幾個大國不免有下述傾向：對於一項活動作政治上的支持，可是卻吝予經濟上的援助。由一項以志願捐款構成的特別基金來籌集聯剛的經費，也許到了最後一步便會剝奪較小國家在大會議事的發言權。

四．Mr. HILLIS（聯合王國）爲了秘書長處理聯剛，經蘇聯一再對他作無的放矢的指控；聯合王國代表不能接受此等指控，而且表示惋惜。蘇聯代表應該記得大會無異議地通過一四七四（緊特四）決議案，便已確認繼續援助剛果中央政府實屬必要，因此請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繼續採取有力行動。錯誤也許是不免的，但是假使決議案所要求的行動不予繼續，則相信剛果局勢一定要比目前更爲惡劣。蘇聯指控的目的大致是要爲身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的蘇聯暨其盟國延不履行對聯合國的鮮明財政義務一事尋找遁詞。

五．蘇聯代表在第八〇三次會議討論聯剛問題的各項法律因素時强調說，委員會應該遵循憲章的指導。他推定，蘇聯將尊重憲章所規定的各項義務，此種强調的話的意思果然如此，則是受人歡迎的。不過，蘇

聯代表總該記得一九四七年有人企圖在安全理事會中實施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而並未獲逞的事情。[1]蘇聯對該條條文的解釋似乎要引出下述結論：聯合國不得爲維持和平與安全採取行動，這結論是使人深覺詫異的。更詫異的便是這種言論居然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後好久還聽得到。憲章第四十三條明明與財政事宜絲毫無關。

六．蘇聯稱，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係指在聯合國動用資金範圍以內並經列入經常預算各個項目下的費用而言。此語不但與事實不符，且亦與大會六八C(一)決議案不符。該決議案下了"非常費用"的定義說，這乃是爲了不屬概算範圍的名目或用途而支出之費用，易言之，亦卽不在概算所根據的方案內的費用。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已使秘書長除將一九六〇年聯剛的費用當作經常預算的追加概算予以提出外，並無其他抉擇。

七．秘書長繼續維持聯剛便是履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明白交給他的責任。要考慮此次行動所涉的經費問題，這固然是不愉快的；然而，藉故推說聯合國可以不必付顯然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的帳卻是白費心計。事實昭彰，整個憲章的要旨便是說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業經集體同意的維持和平安全的措施均有加以支持的義務。既作此種支持，就該籌得使此等措施生效所必要的經費。

八．秘書長說過"本組織不能兩者兼得。它必須貫徹它的政策卽如以聯合國軍隊駐在剛果，亟速設法籌集的款，以充開支；否則必須採取主動，結束軍事行動，那意思便是說推翻原來的政策"(A/C.5/843，第二十五段)。大家可以假定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都希望聯剛有圓滿的結果，願意聯剛半途而廢的，究竟祇是極少數而已。就秘書長所請求的從速作各項安排一事而言，在討論的時候卽已有人提出各項建議。聯合王國代表團不懂蘇聯援引憲章第四十三條時所含的意思是否說，聯剛的全部費用都應由對聯合國剛果軍供給部隊的各國負擔。假如並無此種意思，則第四十三條便與問題毫無關係。蘇聯代表團既已聲稱決不對聯剛行動有所捐輸，對於其他志願基金的捐輸甚至對於經常預算的繳納等的成績又不高明，何以該代表團獨對於像聯剛那樣的工作應另行依照志願辦法籌集經費的意思卻表示熱中，不無令人懷疑之處。蘇聯代表團聲稱，不應當用經常預算爲爭論性質的工作籌集經費；這話不啻爲聯合國的財政憑添了一項具有極度限制意義的新原則。推想"爭論"性質一詞的意思，無非就是指蘇聯所不贊成的工作。不過聯合國的決議不幸極少是全體一致通過的。甚且還發覺有一些爲蘇聯所贊成的決議卻爲某些會員國所不贊成。因此，採用這種原則勢將使由經常預算籌款的工作縮小到一個非常狹窄的範圍。假設蘇聯代表團"爭論"性質一詞的意思只是指大國之間有爭執的事項而已，則不啻使各大國，在安全理事會所掌有之政治否決權之外，加添一重在大會中的經濟否決權。像這樣的演變，較小國家是否會表示歡迎，殊有疑問。

九．實際上聯合國祇有兩條路可走。假如它不爲聯剛費用的問題採取行動，則剩下一座空無所有的財庫，以致無款償付已經承擔的債務。而已經提供軍隊及便利的國家勢將無法收回任何有關費用。唯一的其他途徑，亦是唯一爲人接受的辦法，便是遵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由會員國分攤各項費用，同時採取各項步驟以減低那些最負擔不起的國家的財政負荷。

一〇．聯合王國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下述建議：一九六〇年度聯剛全部所需經費應不超出六千萬美元(A/4580，第十八段)。美國代表團不但已在第八〇三次會議中慷慨表示免收爲數一千零三十萬美元的初次空運費，且願在以一九六〇年聯剛費用列入經常預算的條件之下慨捐三百五十萬到四百萬美元的現金志願捐款。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此深表讚佩。聯合王國代表團準備在同一條件之下免收爲數約五十二萬美元的初次空運費，俾使各會員國所攤的經費數目更爲減少。此項捐款並不包括聯合王國代表團已經通知秘書長(A/C.5/840)要捐給剛果經濟善後特別基金的三百萬美元，並且尙可考慮再加捐二百萬美元，祇以其他會員國準備援助爲條件。聯合王國作此等捐款的理由和美國的理由相同，卽確信所有會員國均應一體爲聯剛負責，所以各國均有量力捐款的責任。

一一．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委員會盡起碼的責任，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目，核准追加概算，俾使聯合國一九六〇年七月間所創辦的偉業獲一圓滿結局。

一二．Mr. CZARKOWSKI(波蘭)說，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剛果行動追加概算的數目幾與聯合國每年的經常預算數相埒。不但如此，秘書長已經表示本組織還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四號，第一三九次會議。

可能在一九六一年度內面臨幾乎等於經常預算兩倍的額外開支。聯合國開支普遍激增，波蘭代表團業已表示嚴重的關切，尤其是因爲此項增加數通常是由於既未爲憲章所許可，更未經聯合國各機關核准的不正當開支所造成的。波蘭代表團已經指出，倘若採取適當措施，便可以穩定預算。

一三．倘若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付諸實施，易言之，倘若比利時的軍隊立即自剛果共和國的領土撤退，倘若與剛果政府磋商，倘若聯合國軍絕不干涉國內的憲法爭執，早就無需維持剛果軍如此長久，目前的剛果複雜情勢亦就不會發生。

一四．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費用問題並不能僅從預算觀點加以審議。剛果共和國請求聯合國給予軍事協助，是因爲比利時業已從事侵略行爲。安全理事會應請作成好幾項決議，連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2]正文第二段所載之決議包括在內。此項決議係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商得剛果共和國政府的同意，以必要之軍事協助給予該國政府，一直到經該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的努力之後認爲該國的保安部隊可以充分負起任務爲止。此項決議竟從未付諸實施。反之，剛果共和國的合法政府卻在聯合國剛果指揮部及其他方面串謀之下已被推翻。

一五．據波蘭代表團的意見，此項行動既不符合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顯然是在嘉惠各殖民國家，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籌款責任，自屬錯誤。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並沒有使人有理由作一結論，說剛果行動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支付。該決議案既未規定向大會所提之追加概算應與經常預算發生關係；此種臨時性的非常開支籌款辦法祇可由大會決定。議程上既然有審議剛果共和國情勢的項目——項目八十五——聯合國軍費用的問題就應當在該項目下審議。緊急軍一案便曾循此程序。

一六．聯合國行動的財政責任假如不由所有會員國負擔，應由誰負擔呢？此種行動的國際責任乃是由於一個會員國的各種行徑造成的。由於一項局勢業已形成，結果纔需要聯合國干涉。祇要指出衝突的原因，指出應爲需要聯合國採取行動的該項衝突或局勢負責的國家，則所有財政上的後果都應該由該國負擔。由於安全理事會所有的三件決議案都要求比利時政府將軍隊撤離剛果領土，安全理事會業已確認比利時政府應爲剛果共和國所發生的局勢負責。安全理事會因此業已將政治上及道義上的過失明白歸咎於比利時政府。因此，便應請比利時政府負起由其行動造成的財政負擔。

一七．聯合國憲章禁止干涉國家內政。憲章第七章還明白揭示凡行動違反聯合國原則的國家必須負擔各種後果。這種國家不但必須負擔政治責任且亦須負擔經濟負荷。那原是一般接受的國際法原則。聯合國不能任一個侵略者或者造成一項危害國際和平局勢的國家避免此種行動的全部物質責任。否則聯合國不啻鼓勵所有隱伏的未來侵略者，因爲他們知道即使他們的行動不成功，他們還可以逃避責任。波蘭代表團不能贊成任何企圖移轉比利時政府責任的提案。比利時政府多年實行殖民統治，業已從剛果攫去億兆美元。在該新國家獨立不久以前比國及其他各獨占事業已將大量款項移出該國，轉入外國銀行，致使該國情形困難不堪。這乃是兩個外加的理由，說明聯剛的費用何以該由比利時及其他負責的政府負擔，而不該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負擔。

一八．Mr. NOLAN（愛爾蘭）說美國代表在第八〇三次會議向爲聯合國服務而捐軀的聯合國軍的戰士們致敬，愛爾蘭代表團深表讚佩。

一九．第一，要請委員會審議並核准秘書長所提的追加概算。諮詢委員會業已縝密審核各項概算數，且已建議節減十分之一左右。在其他的情況之下，愛爾蘭代表團對於此項建議，自當表示歡迎。它並不反對節省，可是這次卻要表示保留。愛爾蘭爲對聯合國軍供給部隊的國家之一，對於諮詢委員會所提議將第九款概數減少三分之一一點不能不表關切。其他提供部隊的會員國亦可能具此見解。假如應償還之款久延不付，有幾個國家勢將難墊付用款。

二〇．其次，委員會必須審議聯合國會員國分攤剛果工作費用的辦法。關於這一方面，務須記得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要大會將本組織的費用分攤於各會員國。不論那一種費用，不論那一種會員國，概無例外。因此遂發生了兩項問題。剛果工作費用應否當作本組織的費用？假如是的，應當如何分攤於各會員國？此項工作既係秘書長秉承安全理事會的訓令遵照憲章規定執行的，第一項問題便只能有一個答案。此次行動係經會員國同意纔採取的。這一點所可能有的任何疑

[2]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慮，已爲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的表決所消除。既然如此，剛果工作便是聯合國的工作，開始時如此，進行時又未嘗不是如此。

二一．不幸有幾個會員國竟對此項實際情形有所爭論。它們把自己對於此項工作成敗的評估摻雜進來，使問題混淆不清。此種評估原不在委員會考慮之列。聯合國的工作縱然失敗，仍然不能不算聯合國的工作。本組織爲失敗了的工作付錢，必須與爲已獲成功的工作同樣徹底；同樣負責。愛爾蘭代表團希望剛果行動會成爲本組織的成就之一，永垂青史。不過此項行動非有充足的款是不會成功的。委員會的責任便是要確保它不致因一無成議而告失敗。

二二．協助剛果工作的國家，包括他本國在內，已經作到了這一層，它們都充分了解此項工作乃是聯合國的工作，費用應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負擔，一無例外。各方對於所有會員國分攤費用所用比額的見解容有不同。可是，既然認爲以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用於一九六〇年度概算爲公允，則用於追加概算似乎並無不公之理。

二三．有人也許要辯稱，剛果工作的費用與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所支的費用性質不同，此項工作乃是和平安全工作，所以應該採用不同的分攤標準。甚至還有人說，有幾個會員國要比其他會員國多負些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愛爾蘭代表團要駁斥此等論據說，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內已經爲某些和平安全費用列有專款，並且本組織係以所有會員國的主權平等爲根據。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任交給安全理事會的，是全體會員國。應由某些會員國負擔重大責任的理論，業已爲剛果工作的事實本身所否定。此次工作乃是由許多軍事力量薄弱的小國合力推行的。

二四．本組織所有會員國既均負有同等責任，自須量力出錢，而不採取强迫某幾個會員國納付罰款的辦法。愛爾蘭代表團認爲沒有一個會員國無力照當前分攤比額納費。有幾個國家確實是覺得有困難。但是有幾個國家明明比其他大多數國家有更大的出錢能力，卻爲了它們自己知之最稔的理由分文不出。凡是出錢感覺困難者都應切記，一個弱國寧可對一項多少還受它控制的和平工作出一份錢，千萬不要使它本身面臨一項是它所不能控制的全面戰爭的經濟後果。問題並不在一個會員國是否出得起會費，而在不出會費是否合算。

二五．有一些國家其中有極小的國家，已經爲了以部隊供給聯合國而擔負了財政負荷。凡是沒有參加聯剛的國家應當欽佩已有貢獻的國家中有幾個已從同樣有限的財源中負擔了大部分剛果費用的國家。本組織除了必須對那些有貢獻國家表示感謝之外，還欠它們一筆可用錢數表示的債務。有些國家也許會自稱它們出錢還這筆債務的力量不如某幾個已有貢獻的國家；可是眞有理由可以說這句話的國家，縱然有，也不會多。

二六．假令分攤剛果費用的問題果爾引起磨擦與躊躇，則其後果定將聯合國打擊到無以挽救的地步。本組織原不應該受到一個或幾個會員國的財政控制。各小國都應當表示樂意爲和平與安全的工作繳納份內的錢，藉對各大國表示它們決心要聯合國永遠防止戰爭，永遠幫助經濟社會發展。沒有一個大國敢對這種一致的立場採取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

二七．愛爾蘭代表團已經得到了合乎邏輯的結論：最簡單最乾脆的辦法，莫如由所有會員國依照經常經費分攤的比額來分擔工作費用。任何其他辦法，均將引起不公平的分攤，造成大量的會費欠款，那是聯合國在目前發展階段所受不了的。

二八．Mr. KIM KHUOAN(柬埔寨)說，聯合國一九六〇年度的剛果行動需款額幾乎是等於本組織同年度經常預算的總數。假如剛果經費係由追加概算應付，則每一會員國的正常會費勢將加倍。柬埔寨政府定將因此種日後的情形而陷於一項財政困難的窘境。

二九．柬埔寨政府儘管財力有限卻已經竭力經常繳納本組織的預算經費。它亦曾爲緊急軍、各項難民基金及其他各協助方案捐輸款項。它目前面臨財政負擔，非它的力量所能分擔。不過它仍願爲協助剛果共和國而効勞，因此決定作一次一百萬舊法蘭西法郎的志願捐款。當然，所捐極微，不過它出此捐款，無非竭誠希望剛果共和國不久便能主宰它自己的事。

三〇．Mr. MONTERO BUSTAMANTE (烏拉圭)說，關於烏拉圭代表團對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究竟採取何種立場一事他正在等待他本國政府的確切訓令。不過他已恭聆愛爾蘭代表的讜論。世界輿論已將剛果問題與聯合國的前途連結在一起。第五委員會所採取的決議應該反映它關切新獨立國家的生存。假如該國遭遇目前的困難而爲人所棄，那便是人類可悲的一天。

三一．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說幾內亞代表團已在全體會議中對秘書長的態度以及聯合國駐剛果代表的行動，明白表示意見。

三二．儘管剛果是非洲最富庶的國家之一，由於受人剝削已造成了一個必須要求國際援助始可使該國生存的局勢。祇要那輩攫奪剛果財富的人把他們所賺得的利潤歸還一小部分，該國便無需國際援助。與聯合王國及美國的公司有關聯的兩個大鑛業公司已在剛果賺得億萬美元的利潤。那些利潤並未納入剛果共和國國庫。在那種情況之下，三百萬美元的志願捐款豈非笑話。

三三．幾內亞代表團礙難接受秘書長所提而經諮詢委員會贊可的籌集剛果活動經費的方法。有幾個新近入會的會員國代表已在議程項目五十二下提出一項修正案（A/C.5/L.629 and Corr.1），提議減低它們一九六〇年度的攤款額。如果聯合國的剛果活動經費係藉追加概算來籌集，則此等會員國勢將多付會費。在另一方面，假如爲此目的而設立一項特別基金，則各會員國便可量力捐輸。他要求在採取最後決定以前讓新入會會員國的代表團有參加討論的機會。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八〇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續前）

一．Mr. DE PINIES（西班牙）稱道秘書長對於聯合國極端艱難的剛果工作處理有方。第五委員會既然僅處理純粹專門性的事項，就不該考慮該項工作的政治方面。

二．凡是由大會或者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之一所採取的決定，都要由所有會員國負責。那原是一個基本原則，西班牙代表團無意違背。聯合國的剛果工作，既然屬於那一類，就該適用該原則。

三．秘書長在第七九六次會議中所作的聲明，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4580），對於財政的危急狀況都已有了够詳盡的闡述。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的規定，秘書長祇要事先徵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便有權爲應付臨時與非常的費用而作承擔。不過假如秘書長以此事諮詢各常駐代表團的意見，當有裨益。將剛果工作的費用列入追加概算的意思，並不是說該項工作的經費就一定要按照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籌措。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擔負之"。有人常將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與緊急軍在迦薩地帶的工作相提並論。其實兩者有根本截然不同之處：緊急軍派往迦薩地帶係根據大會終止戰爭的決定；而聯合國係經剛果政府本身請求以軍事與技術協助給予該國政府，至該國政府認爲剛果軍隊能够完全擔當它們的任務之時爲止。軍事工作的費用既已承擔下來，秘書長就必須列於追加概算，至於技術協助或者經濟協助則尚未供給。不過，倘若已在供給此等協助時，而其費用竟然並不和軍事費用一樣列入追加概算，他就要知道是何原因。不管怎樣，就經費籌措問題來說，我們應該切記此次工作乃是由剛果政府自己請求的。

四．鑒於聯合國正在經辦的工作，經常預算數目絕對不算過於龐大。在另一方面，非常開支卻極大，業已成爲各會員國的一宗異常沉重的負荷。會員國遲不納費，也許要歸咎於財務條例缺乏彈性。既然聯合國軍財務條例是以聯合國財務條例爲藍本，就應該援用後者第五條第六項的規定。這一項全文如下："會員國所付之款，應先記入周轉金賬，而後依向會員國徵收會費到期之次序記入會費賬"。爲了籌措非常經費，就該釐訂一項規則，准就某一個指定年度應屆之數繳納會費，至於全部到期未納餘額應儘速繳付一節，則

並不受上項規定之影響。那麼一來，聯合國的財政困難當可以局部減少。

五．大會既曾爲籌措緊急軍的經費而擬訂了一項特別經費分攤比額表，亦何嘗不可照樣爲剛果另擬一項分攤比額表。經常比額表既不照會員國的財力，應用起來就難昭公允。此外，憲章第十七條既沒有提到只許有一個比額表，使用經常分攤比額表，亦非依照該條規定行事。他請委員會注意，會員國既要在一九六一年度爲一九六〇年度的追加概算繳納會費，同時又要爲一九六一年度的經常預算、剛果辦事處與緊急軍等繳納會費，以致全部納費總數遂遠超出許多會員國的繳費能力。經常經費的分攤比額表原有最高與最低限額之規定。此等限額——而西班牙代表團所特別關心的還是最低限額——應用於經常性的分攤比額表尚屬合理，可是應用於軍事費用似乎有欠公允。美國業已以身作則，自動捐款幾達開支半數。他切盼其他各國起而仿傚。

六．除此以外，還應該依照下開各項原則定出第三種分攤比額表：第一，維持和平安全原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同等關切的事，第二，從憲章第二十三條不難察知本組織的領導工作係由若干强國擔任，第三，凡是與戰爭的發生與演變直接有關的國家，不論在道義上和政治上，均應盡較大的義務。

七．到了眞正要從事釐訂第三種比額表時，上述諸原則就該照着下開各節來解釋：第一，分攤額之多寡應以會員國國民所得來決定，至於計算經常分攤額所計及之各項限制與其他各因素等均不在考慮之列。第二，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應該由大會決定比例繳納額外會費。第三，凡與情勢之發生與演變直接有關各國，亦應該繳付額外會費。西班牙代表團並不妄自以爲那便是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如有任何其他建議，它都願予以考慮。

八．一項公允的籌款制度必須盡早尋着，否則不但各會員國的納費責任會受影響，甚至連本組織的工作亦會陷於停頓。西班牙代表團保留今後於必要時再度發言的權利。它再度表示渴望所有各國一律繳納剛果經費，俾爲團結一致樹立楷模，庶幾非洲前途，世界和平，咸蒙其利。

九．Mr. QUIJANO（阿根廷）說，聯合國承辦剛果工作，表現它有負起國際責任的能力。雖然如此，會員國卻仍須爲籌集經費一事商定一項公允的辦法。

一〇．最先要問的問題便是所有會員國是否都應當爲該項工作分擔經費。此項工作既係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1]以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而辦理的，所有會員國須負集體責任，這一點自屬完全確定無疑。有些代表團聲稱，秘書長在剛果實施的聯合國工作係屬違背本組織所表示的願望，但是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二段業已追認安全理事會頒給秘書長的指令，而且還請他繼續採取强有力的行動，以協助剛果中央政府。上開各決議案業已確認所有會員國對剛果工作負有共同責任，不容否認。

一一．至於就該項工作的經費來說，由於工作所費不貲，而其性質又異於聯合國的正常工作，似難將其經費當作普通開支來看待。

一二．聯合國的非常工作必須用非常的辦法來籌措經費。不過所有會員國應該各自繳納應攤會費的原則卻不因此而損失絲毫力量。爲了籌集緊急軍經費而獲的不幸教訓千萬不要忘記。所有會員國繳納經常預算的會費，一無異議；惟獨對於緊急軍的會費，卻遲不照繳。聯合國目前財政所以會發生困難，這便是主要原因之一。既有前車之鑒，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的剛果工作，自當另覓籌款途徑。

一三．阿根廷一向支持聯合國的剛果工作。那項艱難工作雖不能盡如期望，但是已經獲致了若干眞正的成果。各項主要公務設施得以維持，初步復興工作得以積極展開，聯剛技術人員與顧問厥功殊偉，無容否認。各項民政上的協助工作（糧食供應、電訊制度的維持、公共衞生的支助、少年的教育以及幹練公務員的訓練等）得有成就，不但要歸功於聯合國職員忠於職守；且亦得要歸功於以技術人員、軍隊、資金等撥歸聯合國調度的許多國家政府合作無間；更要歸功於各軍隊的本身；尤其要歸功於那些爲恢復剛果和平而捐軀的突尼西亞與愛爾蘭戰士。

一四．現在必須尋出一項籌措經費的辦法，既能供給已經支出了的費用，又能使工作進行繼續不輟——即使不一直進行到剛果全部回復正常，至少亦要一直進行到獲有至低限度的安定。

一五．雖然該項工作未定數的捐輸，對阿根廷言，乃是十分沉重的擔負，然而阿根廷政府並不逃避責任，要投票贊成業經提出了的各項概算。有些國家爲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S/4405 及 S/4426。

要減輕該工作的經費負擔起見，業已作了甚爲慷慨的表示，他深爲欣喜。因此他希望其他各國，不論是因爲在剛果擁有特殊利益，或是因爲身爲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而負有憲章所賦予的維持和平與國際安全的責任，都能起而仿傚。

一六．凡是規定所有會員國公平分擔經費以使聯合國剛果工作完成的任何決議案，阿根廷無不表示贊成。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L.611)(續前)*

修正概算第一款，第壹項，(i)目 (A/C.5/844，第三段)

一七．**主席** 將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第一款，第壹項，(i)目(A/C.5/844，第三段)交付表決。

該修正概算一讀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844)第六段。雖然諮詢委員會並未專對此段表示意見，可是會員國增加便會影響預算，那原是無可避免的。既然並無任何意見，他就假定第五委員會要將秘書處因會員國增加而加增的額外負擔爲業已確定的概算所吸收。不過預算所能吸收者殊屬有限，即令盡其所能盡量削減所有不必要的費用，秘書處還是難免要厲行裁減，否則便得要在一年期間另請增加經費。倘若以爲所有的新開支都可以吸收，這想法實屬不切實際。他原渴望此項問題會有徹底加以檢討的可能，可是顯然實際情形並不如此。不論怎樣，秘書處還是要在不妨害該處爲各會員國服務工作的情形之下，盡其所能，盡量節省開支。

一九．**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財務主任假想第五委員會將拒不核准任何新概算，他對此表示詫異。委員會從未拒不核准概算。與其到了會計年度終了面臨概算的巨額增加，還不如實事求是，現在就決定准撥的款爲宜。

二〇．**Mr. TURNER**(財務主任)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注意，他並未請求立即批准概算，而且秘書長報告書六(a)，(b)，(c)等分段所提到的亦祇是開支一般增加的幾項特殊情形而已。他原來只要向委員會聲明，秘書長的概算數已經很低，儘管秘書處盡力設法，新開支可能還是無法吸收。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郵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A/4469, A/C.5/846)

二一．**主席**請委員會注意它已在其第八〇五次會議中通過一項有關議程項目六十三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業將聯合國職員養郵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A/4469)第三十(d)、三十一、三十六及三十七諸段所提到之修正案包括在內。

二二．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郵基金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兩段所載之各協定草案必須呈經大會批准。各該協定草案全文載於該委員會秘書所擬具之節略(A/C.5/846)。

二三．他提議委員會建議大會批准載於文件A/C.5/846附件A與B有關移轉養郵金權利之協定草案，並鑒悉聯合國養郵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A/4469)。

決定如議。

二四．**主席**提議由報告員直接向大會提送報告書。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34)(續前)；**

(c) 其他人事問題 (A/4591, A/C.5/832 and Add.1)

二五．**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憶及委員會在第八〇〇次會議通過的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

* 續第八〇一次會議。

** 續第八〇〇次會議。

配問題之決議草案內，曾提到定期職員比例的問題。由於該兩問題關係密切，他提議由第十六屆會在一個議程項目下審議該兩問題。

二六．主席認爲該項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並且還說，到了秘書處籌備第十六屆會議時會加以考慮。

二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要求秘書長今後所提的資料應包括普通五級的一般事務人員、特派團職員、大會或者安全理事會所任用之職員在內。凡是被派擔任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等工作之職員亦應一併列入。

二八．他要求報告員在報告書中考慮到所有在討論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時已經發表過的意見。

二九．主席說蘇聯代表的各項建議將加以考慮。

三〇．他提議委員會鑒悉秘書長的定期職員比例問題報告書(A/C.5/SR.834)。

決定如議。

三一．Mr. HAMILTON（人事主任）提出秘書長的其他人事問題報告書第一部分(A/C.5/832)，聲明說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秘書長原有權規定並修改職員具領教育補助金的範圍與條件。可是，由於可能牽連到財政問題，秘書長認爲他本人有將提案提交第五委員會的必要。規定適用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條件的職員服務細則第一〇三條第二〇項規定：凡是有關職員有子女在其原籍國國內之中小學或大學肄業或在用他們本國語文施教之學院肄業者便得享領教育補助金。該條例作此解釋，業已發生若干不合理的情事。願意子女住在家裏而不能送他們到用他們本國語文施教之學院的職員便無具領補助金之資格，而其他國籍之職員在該方面卻處於比較有利的地位。例如一位籍隸斯坎廸內維亞國家的職員在紐約供職，而將其子女送往一所法國中學就讀，便無具領教育補助金之資格。可是，法國籍職員有子女在同校就讀，卻得支領教育補助金。條例的適用與否，簡直已在秘書處的職員中間造成了差別待遇。他又提到了一位澳大利亞籍職員在日內瓦供職，子女在英國求學，享有教育補助金與求學旅費。自從該員奉調印度，便不得享有求學旅費，而祇能依照同條例之另一規定支取教育補助金。秘書長爲使此類不合理情事不再發生起見，爰提議職員享有教育補助金，應以其離開原籍國爲準，且卽自動含有可領支求學旅費之意思在內。

三二．至於就高等教育而言，目前的制度對於原籍國並無大學之職員不給予補助金。秘書長所擬之新規定，便是要消除該項不正常的現象。凡是子女因上述理由而不得不前往另一國家大學肄業之職員，便得支領該項補助金。

三三．一般地說起來，秘書長所提的辦法，無非是要使條例更趨寬大，庶幾家長可以送子女前往他們所選擇之學校肄業。從財政的觀點來看，各該辦法可能造成之額外支出，多少將因旅費支出減少而抵消，因爲回原籍國求學的事情實際上也許就不常有。不管怎樣，財務主任認爲這宗開支可以從已經核准的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供給。

三四．秘書長將以一九六一年所得經驗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三五．主席提議委員會批准秘書長報告書(A/C.5/832)的第一部分。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91)中所另有意見者，不在此限。

決定如議。

三六．Mr. HAMILTON（人事主任）介紹關於所提人事條例第一〇四條第五項及附件B等修正案（會所一等職務（普通五級）職員之地位）之秘書長報告書(A/C.5/832)第二部分。他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補遺(A/C.5/832/Add.1)，特別注意第一表，從此便知道自一九五六年起一等職務之一般事務人員聘自外界者祇有兩人，餘缺均由擢陞遞補，獲陞人員原先既係從事普通四級的一般事務人員工作，與所有一般事務人員一樣，均屬就地徵聘者。惟其如此，秘書長認爲會所的普通五級的一般事務人員之地位允宜加以調整，俾使符合實際情形，並與適用於所有其他服務處所之一般事務職類的所有其他各級職員之服務條件趨於一致。不過秘書長鑒於所通過的有關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之決議草案，更鑒於各方在辯論該問題時所發表的意見以前，並不反對將當前制度保留一年，以待檢討秘書處工作組織專家委員會獲得結論。

三七．Mr. ARRAIZ（委內瑞拉）認爲大會未能根據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採取決定時，第五委員會應該決定贊成將現行制度保持一年。

三八．Mr. VENKATARAMAN（印度）追述印度代表團在辯論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時即已聲明過，普通五級的職務一向列於受地域分配的職務中。大會並未以決議案授權秘書長改變那項向例。由於那個理由，印度代表團要求，保持現行制度，並不是照委內瑞拉代表所建議的，祇保持一年，而是直到第五委員會決定修改的時候。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第八〇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續前）

一．Mr. NACVALAC（捷克斯拉夫）說，在追加概算的標題下提出各項有關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的文件係屬錯誤。此項問題應該當作一項單獨的議程項目，不然便應該當作剛果共和國情勢問題項目下的一個附屬項目來研討。將超過經常預算總額之數目祇當作是一項追加概算數，這乃是違反預算原則的。這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使本已令人不滿的秘書處的理財綱紀更趨廢弛。

二．秘書長報告書（A/C.5/836）還有若干與規定聯合國經常預算的原則不符的地方。秘書長希望有幾個會員國政府鑒於有關開支龐大可能自願捐款（同文第九段）。在秘書長報告書第四段又提到自願捐款——沒有自願捐款，聯合國就礙難籌得剛果工作的經費。他在該段中表示切盼有幾個會員國政府免收它們爲剛果辦事處提供服務所付的費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0）第四段提到蘇聯與美國兩國政府決定免收它們對聯剛行動所作某些服務的費用，並請大家注意各國政府如此作法，就辦理預算的觀點而言，對於預算各款概數之實際節減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之下均有助益。說不定有關的數目甚至會當作是用以對付所有應予開銷的一般總開支的自願捐款。自願捐款根本不應當成爲聯合國經常預算的特徵。假如經常預算經費的一部份要靠自願捐款籌集，則此項程序勢將難免推及其他各部份，整個會費制度便將變成毫無意義。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一向主張應使聯合國預算保持一個合理的數目，以免有些國家會有無力繳納會費的可能。在經常預算中列入藉自願捐輸辦法所籌的經費，便會危及聯合國的正常工作。

三．反對將聯剛的開支列入經常預算的另一理由，便是此項工作的規模與久暫非常難以確定。秘書長曾提到了幾項獨特而繁複的問題（A/C.5/836，第六段），使預算需款數目無法精確測定。惟其如此，聯剛的預算需款數便無法與聯合國正常工作的預算概數相比。以聯剛經費，若就其內容、規模及特點等觀點而言，實與緊急軍經費較爲近似，後者係從一項大部份靠着自願捐款籌得的款的特別基金支付。緊急軍的開支一向列爲大會議程的一個單獨項目，從未認爲應該列入追加概算。誠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所說的，聯剛概算殆與緊急軍概算的方式如出一轍。財務條例第三條第九項既經規定追加概算的編造方式應與常年概算劃一，將聯剛開支目爲追加概算，自屬謬誤。

四．秘書長報告書第十段甚至建議說，由於週轉基金及歸他保管的各項特別基金均已用罄，大會似應准其按照當前利率舉債。此項籌款辦法不但完全與正常預算程序不符，抑亦與藉自願捐款爲聯合國工作籌集經費之道相背。

五．秘書長向第七九六次會議發表聲明，請大家注意聯合國已瀕於破產，一九六一年初聯合國的所有資金幾將全部用罄，甚至連現金亦將枯竭。可是秘書

長將聯合國經常預算的情形與緊急軍的開支混爲一談，殊屬不當。其實此種情形並不像秘書長故意渲染的那樣危殆。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般基金所有的現款與投資爲數達七百六十五萬美元。經常預算會費的預期收入當有五百八十五萬美元。既然年終可能實支的開支估計爲九百十萬美元，則手存結餘爲四百四十萬美元。因此，聯合國的經常預算並不發生問題。

六．而且，假如秘書長並不動用經常預算及週轉基金的款項以充緊急軍與聯剛的經費，則情形將更爲有利。緊急軍與聯剛的開支既然不能認爲是經常預算的一部份，自不准動用預算或週轉基金的款項以應付此項開支。此項非法慣例不但危害本組織正常工作的財務基礎，而且還構成了濫耗會員國祇充聯合國經常工作經費之資金。

七．秘書長企圖依據大會有關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以證明聯剛開支係屬恰當；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礙難同意此舉。該決議案係與本組織備有動用款項而經列入經常預算各款的費用有關。不能認爲該決議案適用於聯剛經費者還有一個更爲嚴重的理由。它牽涉到了一個原則問題。聯剛開支乃是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的結果。憲章第四十三條明白規定，軍隊得依安全理事會與各有關會員國所締結的特別協定供給該理事會。憲章列有此項規定，無非是由於聯合國的各創始國家早就體會到，由安全理事會主動採取的軍事行動，不但爲本組織經常財政與行政等財力所不及，而且最重要的第一點是由於政治上的理由，此等軍事行動更有完全歸安全理事會節制的必要。在聯合國剛果工作的整個過程之中，秘書長竟然找不出時間以締結此種協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准。因此那幾個國家派遣軍隊前往剛果，工作如何組織，以及整個行動的經費如何籌措等，悉由秘書長本人憑其一己主意決定，並非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他所遴選派赴剛果的聯合國職員較諸秘書處徵聘職員更有偏頗。有關人事問題的秘書長報告書補遺(A/C.5/L.609/Add.1)祇提出派往剛果的職員千餘名中的三百五十九名的資料而已。即使從該項不完全的資料就顯然可以看出絕大多數是美國及其軍事集團盟國的國民。在此輩職員之中，祇有微不足道的人數是聘自非洲各國的。

八．秘書長獨斷行動所招致的結果固爲美國、比利時暨其他各帝國主義國家所喜，但卻爲一心爲剛果利益着想的大多數會員國所不齒。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同年八月九日之決議案[1]不但未曾付諸實施而且已被聯合國之剛果行動破壞無遺。本組織竟然不理中央政府請求聯合國給予協助一事。到了危急的時候，聯合國的非法阻撓該國政府使用機場、無線電臺及郵局等。在聯合國保護下工作的帝國主義陰謀者已使剛果的合法政府與國會陷於强迫停頓之中，並已爲像莫布土、宗貝、卡隆其等冒險家奪權鋪路。由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的結果，比利時及美國帝國主義者已經順利地恢復它們在剛果的地位，儘管剛果人民的憤怒幾乎已經把它們驅逐出去了。因此，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達成的目標剛巧與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問題的各項決議案所規定的完全相反。由此顯然可見聯合國究竟是在爲誰的利益効勞，更可見任用人員偏於一方的秘書處的所謂一無偏袒的程度。

九．在這些情況之下，捷克斯拉夫政府顯然不能捐款充聯合國剛果行動的經費。此項行動的費用應由負責造成剛果國內局勢的比利時、美國及其他各帝國主義國家負擔。捷克斯拉夫政府也不能同意秘書長要建立一項一部分從經常預算，另一部分從自願捐款籌得的和平安全基金的提案。接受此案，不啻是說侵略無份的國家必須負擔帝國主義者侵略剛果所造成的經費負擔而完全違反大多數國家的利益。此等工作費用既有利於某一國家集團而與聯合國之政治、法律、財政等原則相悖，就不應當變成本組織經常預算的一個項目。凡是意圖强迫各會員國爲種種違反它們利益的行動出錢，便會導致聯合國瓦解。

一〇．因此，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完全贊成蘇聯的下述提案：聯剛費用不當列入經常預算；不應聽憑秘書長由歸他保管的各其他基金貸款以充聯剛經費，即使是臨時性的貸款亦屬不可；應立即採取步驟停止以聯合國資金一無約束地、漫無限制地耗用於剛果；在剛果支出的經費應由負責造成當地現況的比利時、美國及其他各西方國家負擔；秘書長應立即提議大量節減剛果開支並結束聯剛辦事處。

一一．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在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下提出聯合國剛果行動概算，業已引起原則問題。鑒於南非聯邦代表團參加爲本組織各次行動分擔經費的成績，它認爲有權發表意見。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387及S/4426。

一二．秘書長提議說，凡是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開支，便應該認爲屬於經常預算範圍，而宜列入追加概算。可是從聯合國國際組織問題會議紀錄看來，憲章起草人早就認爲和平安全行動的費用實係另外一種開支，不得列入經常預算，不應在所有會員國中分攤。事實上，憲章第四十三條已爲維持和平與安全提供軍隊與協助締結協定以及爲此等協定作區域安排或地方安排等事訂有規定。

一三．大國或許能够負擔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工作的費用，可是較小的國家要做到這一層卻就比較困難。依照南非聯邦代表團的意見，倘若認爲以此等行動費用列入有關經費預算的追加概算並無不當，勢將爲聯合國今後的財政造成嚴重困難。這種做法不但錯誤，而且還對作爲一個穩健組織的聯合國構成一重威脅。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八〇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續前)

一．Mr. STOIANA(羅馬尼亞)說，聯合國剛果行動籌措經費問題不能當作純屬技術性質的事。它已引起了原則問題。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對於本組織今後的工作將有嚴重影響。自從比利時侵略了新興的剛果國之後，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1]要求比利時政府將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領土。安全理事會又授權在剛果國家保安隊能"充分擔當它們的任務"以前，以軍事援助給予剛果共和國之合法政府。但是理事會決沒有意思要各會員國承當該項協助的經費負擔。安全理事會業已確認比利時須對一項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致需聯合國干涉之情勢負責。因此，比利時必須償付聯合國駐剛果軍隊的費用。

二．由於情勢危急嚴重，安全理事會業已採取行動，並認爲聯合國應墊付所需款項。可是，該款應由比利時負責國家歸還。經由經常預算，强迫聯合國會員國爲本組織之剛果費用籌集經費，而不令侵略者償付此等用款，不僅違反本組織之基本宗旨，抑亦恣意破壞憲章之文字與精神。

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在…該國保安隊…能完全擔當任務以前，採取必要步驟，以必要之軍事協助給予該政府"。他着重"該政府"一詞。但是聯合國資金卻用來濟助圖謀破壞合法政府權力使剛果境內秩序與正常工作無法恢復的某些分子，實與原來宗旨不符。舉出秘書長特別代表的前次報告，以及莫布土私黨所犯的許多侵略行徑與殘暴行爲，就足以證明上述一點之非訛。據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五日紐約時報的報導，莫布土上校及其擁護者獲有聯合國的經濟援助。此等說法並沒有人加以否認，而秘書長卻似乎還認爲會員國不但應當負擔比利時侵略剛果的費用，而且還應當負擔那些激起紛亂、反抗合法政府的人們所造成的開支。聯合國在剛果的干涉行爲，不但公然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而且已使剛果共和國的合法政府瓦解，並使其首長魯孟巴被逮捕，乃秘書長竟宣稱各會員國應爲聯合國的干涉費用負責，實屬蔑視本組織。

四．秘書長告知委員會(第七九六次會議)說，從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開始，本組織庫存幾將空無所有。秘書長既負有聯合國的行政責任何以竟未在適當時候將聯剛所需經費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他是否企圖使大會面對一項既成事實？他的行徑已證明他不但有偏心，而且還一心欲爲反對憲章、反對國際合作之勢力効勞。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五．羅馬尼亞代表團矢志恪遵憲章與國際法之原則。惟其如此，該代表團無意爲此等行動的任何部分納費，何況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還涉嫌扶助與該新興共和國爲敵的各份子。假如要憑某種大多數强行通過一件決議案，要求會員國繳付剛果費用，而不要求侵略者暨其幫兇繳付剛果費用，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將繼續祇繳付不包括聯剛非法費用在內之經常預算的經常會費。

六．Mr. BURNS（加拿大）認爲出資支持聯合國剛果行動，不但是一項財政事宜，且亦是一項超乎國家利害衝突而與聯合國本身存亡攸關之政治問題。

七．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安全方面，並未能符合發起人之希望。大國之間的紛爭已使十五年前設立的機構無法產生所期望的結果，以致世界各國不但長此有戰爭危機，且還經常使人憂心忡忡。惟其如此，有人乃設法尋求其他辦法，使多事地方常保和平；此等辦法早已在聯合國的體制內有了進展令人振奮。雖然聯合國每次所遭遇的危機，都按照當時的政治情況，用不同的方法來解決，可是，維持和平的方式卻已逐漸有了規模。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便是十足的那個方式。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廣泛的指令向各中小國家籲請提供所需軍隊。各該國家儘管其中有好多還在爲發展經濟而艱苦奮鬪，而其政府卻根據下述假定：第一，聯合國償還各該國額外負擔的費用；第二，由聯合國承付逐日工作費用，無不迅即響應此項呼籲。

八．照着此種定型，憲章所賦予各大國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許多責任，業已轉移到爲數日增的各中、小國家了。大部分的人員、配備、均歸此等中、小國家供給，惟工作上的政治與財務等責任則由本組織承擔。

九．在已往的十年中，那樣的趨勢業已逐漸演變成一項國際秩序的定型，已對和平的維持有所貢獻。可是，某些會員國卻仇視此種定型的發展，使用各種手段加以阻撓破壞。它們非但自己不作財政上的支助，而且還主張大會不爲剛果工作承擔籌款的責任。假如會員國果眞毅然決然"欲免後世再遭戰禍"，就必須讓聯合國業已爲此宗旨發展的機構發揮機能；而要它發揮機能，就必須以所需的資金及軍事力量給予本組織。此外，大家應該認識：假令該機構不能發揮機能，則各國人民、議會、政府，對於聯合國所表示的興趣，難免就要低落，從而危及本組織的前途。

一〇．有些人辯稱，大會不應當核准追加概算，而應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四十三條關於各會員國提供軍隊、協助及便利等之規定，與各會員國單獨議訂雙邊協定。誠然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安全理事會發起議訂特別協定，可是其他各條（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各條）亦載有各項條款，規定爲聯合國指派軍隊之事宜，以及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軍事參謀長組成之軍事參謀團擬定使用軍隊之計劃。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載有明白規定，使該機構開始工作之協定應於憲章簽定後儘速議訂之。可是，誰都知道，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迄無協議，已使理事會無從議訂各有關協定。因此憲章第四十三條從來就無法援用。在剛果的工作顯然並非依憲章第四十三條進行，而係依憲章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進行的。依這兩條的規定，本組織各會員國業已同意由安全理事會負維持和平之主要責任，又已同意接受並履行理事會之各項決議。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順利解決歧見以前，憲章第四十三條是不會起作用的。在歧見解決以前，該條與目前的辯論自不發生關係。

一一．爲要維護經大會大多數會員國同意在憲章第七章範疇外所建立的維持和平的機構起見，籌集緊急軍經費所犯之錯誤必須不計代價，避免再犯。許多國家並未出錢供給緊急軍特別賬戶，無非是因爲它們認爲——錯也罷，對也罷——它們本身並沒有像對本組織其他費用那樣負有出錢的義務。假如對於剛果亦採用類似的籌款制度，顯將招致同樣的失敗。再者，各國自動爲聯合國剛果費用作大部分捐款，正是要免重蹈緊急軍的覆轍。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像突尼西亞、阿根廷及其他各國的代表一樣，深以爲緊急軍的籌款前例務須避免。

一二．整個聯合國必須繼續經由大會爲委員會當前所有之追加概算承擔全部籌款責任。易言之，各項相當的費用，必須遵照憲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作爲本組織之開支，構成本組織當前預算的一款。

一三．有些會員國對於今後遇有一項例如與朝鮮工作問題相仿的問題時，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引起的可能籌款比額，表示深切關懷。不過，追根究柢，安全理事會所能加於會員國的財政負擔不會超過諮詢委員會與大會所能核准與攤派的。以剛果的情形來說，大會在本屆會開始時，便已由絕大多數核准此項工作，並無大會不能承擔此項工作所需開支及各會員國不能承攤此項開支的跡象。希望大會通過各項爲繼續推行

聯合國剛果工作所必需之經費，否則聯合國將永遠無法有效地維持和平。

一四．聯剛的追加概算數雖達六千萬美元，但與一場眞正戰爭的戰費相比，則爲數殊微。付了緊急軍一年所需的二千萬美元，便可使中東趨於平靜安定，這豈是一筆過份的數目？同樣的，以剛果的情形來說，爲了要使非洲那個重要部分穩定，一年一億美元亦並不算多。上述數目所代表的無非是確保世界上那些多事地方和平的最低代價。

一五．不過，不管那些數目是多麼急需，上述追加概算卻使那些正爲經濟開發緊急問題而奮鬪的國家承受過重的經費負擔。然而，接受該六千萬美元作爲第十七條下的本組織開支，並不含有那筆數目就必須要依照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來分攤的意思在內。大會儘有辦法爲本組織的剛果工作妥擬一項另外分攤此等費用之辦法。有一點頗爲重要，這便是所有會員國都應當顧及當時實際情況在若干年一直公平分擔此類費用的一部分。因爲如此，三個大國便決定不要償還由它們自己支出的費用，則原先所需的六千萬美元便可減至四千九百萬美元左右。結果，一般會員國所須承擔的負擔就幾乎減少了百分之二十。

一六．加拿大業與其他國家一樣，在剛果及中東兩處以軍隊、裝備及空運供給聯合國。緊急軍特別賬入不敷出，使聯合國迄今尙無法照原議償還加拿大政府的額外支出，不過，卽令如此，加拿大還是不斷以現金十足繳付緊急軍經費攤款，且還大規模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工作。爲了一心要鼓勵其他各中、小國家於辯論時以它們的態度表示它們對本組織前途亦具有信心起見，加拿大政府已準備不索還爲運送軍隊前往剛果所供空運便利而支出的六十五萬美元。加拿大政府作此捐獻，卻是要以剛果工作費用一直列爲憲章第十七條下之本組織經費爲條件。祇要秘書長有需要，加拿大政府還準備就加拿大所承攤本組織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費用之會費，提前繳付約一百萬或一百五十萬美元。

一七．剩下來的問題便是大會如何分攤剩下來爲數約達四千八百萬或四千九百萬美元之費用。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原是各種同等重要原則悉獲均衡顧到的最好保證，而且還是會員國財力相當正確的反映。例如七十多個經濟發展落後國家所付的，還不到聯合國預算數的百分之二十。假如用經常會費分攤比額分攤剩下來相當於剛果工作費用淨數的四千八百萬或四千九百萬美元，則該七十會員國應納付的總共只有八百萬美元。以百分之·〇四最低率承攤的三十幾個會員國，每一國所付的還不及二萬美元。因此所有力能照繳的會員國，都應當以等於它們在會費分攤比額表下的分攤數，繳納剛果工作費用的攤額。那樣纔能使各中、小國家保持它們對於聯合國捍衞和平工作的重要性。

一八．不過，加拿大代表團深知要某些國家依照經常分攤比額表充分履行它們的納費義務頗有困難，因此認爲不妨擬訂一項大量減輕這些會員國負擔的攤派辦法。它獲悉美國政府爲使納費能力有限之各會員國的會費減半起見，業有自動捐款四百萬美元之慷慨義舉，深表感佩。加拿大代表深信一部份費用不照經常會費比額表分攤，在技術上並不會有困難。

一九．總之，本年及今後幾年應該循着下述兩個路線爲該問題覓致解決辦法：第一，應當依照憲章規定，繼續視此等費用爲憲章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本組織經費；第二，大會攤派本組織某一部份費用——本案則爲剛果工作費用——必須計及依照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全部費用使若干會員國遭遇到的實際困難。

二〇．Mr. ARRAIZ（委內瑞拉）說，簡略地追溯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的歷史背景當屬有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一件決議案，[2] 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以剛果共和國所請求之軍事協助給予該國，以保護其領土不受比利時軍隊之侵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沒有一國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實施該決議案第一次報告書之後，便全體通過一件決議案，促請比利時政府迅卽履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並授權秘書長得爲此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3] 追認以往各決議案給予秘書長之權力，請其繼續履行理事會交給他的責任，並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卽自卡坦加省撤退軍隊。該決議案並沒有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最後到了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無一票反對。大會該決議案完全支持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現在秘書長業已提出一份因各該決議而發生的實際費用及或有費用的說明書。

[2] 同上，文件 S/4387。
[3] 同上，文件 S/4405。
[4] 同上，文件 S/4426。

二一．已經發表的各項聲明指出了四個問題：第一是費用的實際數額。第二是應採取何種背景來審核此等費用。第三是爲此等費用籌款的方法。第四是此項開支應否繼續承擔。

二二．關於上述第一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C.5/836)說過，一九六〇年度所需經費數約爲六千六百萬美元，而且秘書長還在第七九六次會議說過，一九六一年度的剛果工作費用每月或許要一千萬美元左右。委員會可以——並且亦當然應該——非常謹愼地審核各該數字。

二三．可是——那便是第二個問題——安全理事會所通過各決議案是否合法，委員會絕對無權討論。因此，他不瞭解何以有些代表團竟然可以躊躇而不接受各該決議案所載決定涉及的籌款後果。此種態度居然出諸於身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又係贊成通過各該決議案的國家，尤其令人詫異，尤其有乖情理。在理論上固然可以說，——雖然安全理事會所代表的乃是整個聯合國——那些決議案的通過並未獲得某些國家贊可。委內瑞拉代表記得西班牙代表所發表過的意見(第八〇六次會議)。不過，有些代表團儘可以否決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然而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做，到了目前卻拒不接受那些決定的後果。此等代表團的態度實屬費解。若說秘書長行動違法，那是不對的。必須應付剛果辦事處籌集經費問題的，並不是秘書長，而是聯合國。因此，假如聯合國因爲目前籌集經費困難，而逃避該項責任，則受害者並不是秘書長，而是聯合國本身。

二四．決定採取那種背景來審議聯剛費用之問題，事關根本，至爲重要，因爲此等費用的籌款方法須視此問題如何解決而決定。委內瑞拉代表團完全同意蘇聯及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也認爲聯剛經費不應該以追加概算之方式來請，而必須設立一個特別賬戶。若將非常行動所發生的開支，與本組織的經常支出作同樣的處理，那便是既不合邏輯又不健全的預算慣例。而且，假令聯剛費用由聯合國預算出賬，則無異剝奪了新會員國甫藉減輕它們一九六〇年會費方式所獲的利益。儘管有西班牙代表促請大家注意的緊急軍與聯剛兩者之間的各不同之點，兩者還是有重大的共同特徵：它們都是旨在消弭國際和平安全威脅而性質特殊的工作。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不但聯剛費用不應該當作經常費處理，即連緊急軍費用亦復如此。

二五．他從上述問題轉到第三個問題——籌款方法。緊急軍籌款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尚無着落，結果遭遇各種困難，已爲衆所週知。每年都是靠着若干會員國自動捐輸而暫告解決。不過那種權宜行事的辦法，並不能應付情勢的眞正需要，並且與聯合國的尊嚴亦有不合。聯合國固不可靠着"施主"國的慨舉來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凡不願看到本組織受某些國家或某幾個國家集團支配的人都應當竭力反對此項辦法。

二六．在討論籌措緊急軍及剛果辦事處等經費方法的時候，有人提出三項重要主張。有些代表引證憲章第十七條以及集體負責維持和平安全一點，聲辯說，有關費用應根據分攤比額表由全體會員國公攤。有些人卻表示反對此項主張。第一，憲章第十七條固然規定全體會員國都應負擔費用，但並不一定要照着分攤比額表，而是要依照大會分配的方式來負擔。大會如果有意完全豁免某些會員國的負擔，就可以這樣辦。不但如此，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多少還是一件相對性的事情。一個國家若與造成緊急狀態的事件既無關係，對於危機的結局又無直接利害關係，要這個國家與其他各國"繳納同稅率的賦稅"，自屬不公。

二七．第二個主張乃是從上述論據推出來的。它多少是以制裁與賠償的原則爲根據的。工作費用不是應由造成危機各國完全負擔，便應由與危機結局最直接有關的國家全部負擔。此項辦法在理論上原屬至爲公平，蘇伊士運河清除工作便曾採用此項辦法；可是在實施的時候卻發生了困難，因爲某幾個國家勢將負擔和它們的支付能力不成比例的經費。上述兩項辦法都產生了一項重大政治問題——如何決定那幾個當事國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那幾個當事國"獲利"最多。於是有第三種主張。

二八．某些代表團——墨西哥代表團在第十三屆大會(第七七一次全體會議)及最近的西班牙代表團——曾强調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特別責任係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擔負。憲章既然使各該會員國有否決權，因而有一種特權地位，國際社會自有權要求各該國多參加像緊急軍及聯剛行動等工作。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自動爲緊急軍與聯剛所作的捐輸，就已構成對那一點的默認。因此爲它們的特殊情形設定一項特別分攤比額表，無非祇是將一項業經默認之慣例加以確認而已。

二九．最好的解決辦法便是將這三種主張合併起來，將有關費用的一部份，根據會費分攤比額表由全體會員國分擔；另一部份則由"負責"或"受惠"當事國分擔；其餘一部分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承付。

三〇．關於第四個問題——聯合國應否繼續承擔目前委員會正在討論的那種剛果費用，假如本組織還是要繼續遵循它所採取過的途徑，委內瑞拉代表團就非常不安。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協助，並不爲要恢復國內的穩定，而是要保護領土不受比利時軍隊侵略，自從這請求提出以來，已經有五個月了。問題是以前需要聯合國干涉的環境目前是否仍無變更，本組織是否已到應該減輕承擔的時候。不管怎樣，委內瑞拉代表團切盼剛果共和國不久即將充分掌有主權，且能不需要聯合國的協助。

三一．總之，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一九六〇年度聯剛費用，不應當在追加預算內提出，而應記入特別賬戶。以一九六〇會計年度來說，聯剛費用應竭力依照一項計及上述三項主張之計算法予以分列，庶幾所有會員國均能依照那樣釐訂出來的制度來分負它們的會費責任。關於一九六一年度工作的繼續問題，第五委員會應當設法就剛果共和國請求書與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提到的情勢之演變獲得充分資料。

三二．Mr. USSING（丹麥）覺得推行剛果工作既係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所有各會員國就應該繳付該項工作費用分攤部分。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原是分攤費用最好的根據。聯合國維持和平工作之經費負擔，由所有會員國集體承負，原屬恰當，即令某些會員國因此而須承當鉅額的財政負擔，亦屬恰當。祇要聯合國剛果工作的費用係根據現行會費分攤比額表分配，丹麥政府便準備，經丹麥國會核准，繳納相當於一九六〇年度由所有會員國分攤的聯剛費用百分之〇·六的會費。

三三．丹麥外交部長曾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大會（第八七五次全體會議）聲明過，丹麥政府準備自動對聯合國剛果基金捐款。數目爲六十萬美元，惟須丹麥國會核准。

三四．Mr. PUPLAMPU（迦納）說聯合國由於迅速響應剛果政府請協助制止比利時干涉及奠定該國境內和平安寧之呼籲，業已負起一項影響深遠的責任。此舉成敗乃是每一會員國之責任。且機關既已開動，就不能回頭反顧。

三五．迦納原是首先響應本組織呼籲的幾個國家中之一，縱令資力有限，可是因爲深信聯合國負有協助剛果人民確保獨立、團結及領土完整等的決定性的使命，所以纔派出一支軍隊去維持剛果國內的和平安全。聯合國在剛果工作合法，迦納從來就不曾有過任何懷疑，因爲請求協助的就是剛果政府。儘管在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決議案的時候，曾在有些地方犯了嚴重錯誤，儘管迦納政府從不隱諱它不直此等作爲，它卻依舊認爲並無理由可以對本組織卸責任。

三六．欲詳細討論秘書長所提的數達六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比經常預算龐大——之追加概算，殊屬困難。在某些細節上，秘書長的報告書殊不完備。例如若干國政府將以更多的飛機供聯合國軍應用，所根據的詳細辦法卻尚未制定。現在秘書處或者可以彌補報告書的此一罅隙。

三七．由於上述種種困難，諮詢委員會迄未能依照它所屬意的方法來審查秘書長的報告書。不過它業已建議削減六，六六二，五〇〇美元；迦納代表團贊成此議祇要此舉無礙於報效國家收回所出費用的權利。祇要採取更緊縮的經濟決策，全部工作費用還可以節減。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0）第十六段說過，確保實施、並遵守正規程序及正當管制的各項步驟已予採用殊可引以爲憾。

三八．迦納代表團認爲目前此等費用應由所有會員國承擔，而且應當根據經常預算的通常會費比額或者其他公平計算方法分攤。根據這種算法，較小國家之負擔並不爲小；秘書長報告書第九段亦表示希望一部份有關費用能由自動捐款來應付，"否則便得要尋求其他辦法爲那些財力最弱的各國減少因需額外承攤會費而發生的影響"。

三九．關於那一點，蘇聯、美國、聯合王國及瑞典各國政府慷慨輸將，免收若干巨額支出，迦納代表團謹向他們道賀。迦納代表團希望比利時會宣佈一項慷慨的捐獻。比利時既爲原任管理國，又係剛果大量資源的主要受惠者，自不應當長此不作表示，而聽由其他各國爲該國侵略新興剛果共和國所招致的工作負責任。即令比利時決定作一大量捐獻，充其量亦不過是歸還它以往所剝削的資源的一部份而已，並不是一項善舉。

四〇．迦納代表團曾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爲聯合國剛果基金計劃向安全理事會（第九〇五次會議）

明白表示過它的見解。祇要講定此項協助是給予法律上並無疑問的政府，迦納政府便贊成該計劃。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措辭已够清楚，因爲根據那個決議案秘書長受權與剛果共和國政府會商採取必要步驟。聯合國剛果民政工作第五次進度報告書引言業已確認那項見解是對的，其所着重的，便是必須要和一個業經承認的中央政府合作。

四一．照迦納代表團的看法，最重要的還是爲一九六〇年以後聯合國剛果行動籌集經費的問題。惟其如此，就非找出幾項較爲滿意而公允的辦法不可。不但如此，而且還應該盡力使那些工作趕速結束，否則亦當竭力使那些工作減少。剛果原是一個蘊藏富庶的國家，祇要情況恢復正常，便能自行斥資自謀發展。有些國家對於亞非諸國眞心爲剛果重建和平安定的努力橫加阻撓，殊可扼腕。它們纔眞正是聯合國的破壞者，對於剛果人民爲害至深。像迦納那樣的較小國家不能長此承當這樣的負擔。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八〇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續前）

一．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秘書長在A/C.5/836文件內所提之追加概算，不但因爲數目關係——以一年度爲基準，該數相當於聯合國經常預算的兩倍——且亦因爲各該款項用途衆多，必須由委員會愼加審核。保加利亞代表團同意有些人所說的話，在議程項目四十九下討論聯合國在剛果工作的費用，並不妥當。它認爲在議程項目八十五——剛果共和國國內之情勢——下來處理該事項，纔不失爲一個正當途徑，否則亦當爲此目的另設一個單獨項目。那項程序既有保持聯合國各項有關資金間之明白區別的優點，復可防範本組織財政更加不穩定與紊亂。

二．由於比利時殖民者在簽訂准許剛果共和國獨立的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協定之後不久便立卽恣意違犯該協定，聯合國纔必須在剛果從事干涉。比利時殖民者在給予獨立的前後，早就儘可能使用各種手段，以推翻剛果中央政府，俾以權力移交一個許他們繼續剝削該國天然資源的政府，足見他們從來就不曾眞有意思要以眞正的自由與獨立給予剛果人民。

三．安全理事會響應魯孟巴先生之合法政府的呼籲，纔通過一連串的決議案——其後並經大會贊成——促請比利時政府自剛果領土撤退軍隊，並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商榷，採取必要步驟，以所需之軍事協助供給該政府。可是，儘管所應執行的任務非常清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卻還是受某幾個國家的阻撓。原來決定祇有各中立國家之軍隊纔可以派往剛果，但是派至聯剛工作的三百五十九名高級職員中，美利堅合衆國及其盟國的國民竟有二百五十名。聯合國司令部不但勾結比利時的代理人宗貝，且還佔據雷堡市機場與無線電臺，解除中央政府軍隊的武裝，致使剛果的唯一合法政府陷於癱瘓。安全理事會要比利時軍隊撤退的請求從未執行，而聯合國各機構又不但未對中央政府予以所需之協助，且實際上還出大力使它垮臺，俾由殖民者的代理人們來建立一個傀儡政府。所採的行動不但因而使剛果人民的希望落空，且亦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要求的背道而馳。

四．某些西方國家的代表企圖使委員會相信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已構成了一項集體工作，其費用應由本組織所有會員國負擔。可是該項見解並無充分理由。國際法及所有文明國家的國內法不但要侵略者爲他們所造成的損害負責任，且亦要他們爲因他們的作爲而造成的開支負責任。誰是本案的侵略者，原已盡人皆知，而美國政府居然願意付出工作費用的半數，

尤屬耐人尋味。假如另外還有一個原侵略者同意出另外的一半，則委員會就不會遇到任何財政問題了。

五．比利時的鑛業以及美國的獨佔公司，多年來一直在榨取剛果的資源，剝削剛果的人民。聯合國剛果行動以他所敍述過的方式受人支配，無非是要保持這種鑛業及公司的利益，而並不是要保護剛果人民的利益。祇有由各該獨佔者背後的政府承付剛果工作的費用，始爲合理。

六．假如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果然一無偏頗，果然一秉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則聯合國軍隊早就可以撤離剛果，行動費亦可減少許多。聯合國軍與剛果人民所忍受的損失、痛苦與磨折，亦可以免掉。

七．既然在剛果的行動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定業已發生正面衝突，保加利亞代表團便不能同意出錢以供任何有關費用。同時它要向亞、非國家派往援助他們剛果弟兄而對該國慘局並無責任的戰士表示謝意。

八．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要對保加利亞代表提到美國的各節，提出强硬抗議。此等的話不應當說，美國代表團絕對否認。

九．Mr. FENAUX（比利時）對辯論中各方所發表的——尤其是保加利亞代表所發表的——歪曲誣衊言論提出抗議。他又聲明比利時代表團保留提出答辯的權利。

一〇．主席詢問保加利亞代表究竟對於委員會討論項目的內容，有無其他意見發表。聽憑各國代表團自由發表各國政府的意見，原是他的一貫作風。不過他希望不要將政治上的爭論牽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關心的，主要是行政上與預算上的事項。保加利亞代表所提各點早已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中多方辯論。

一一．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委員會並不因爲它是一個行政暨預算機關，便不得審議所討論的各項目的政治方面。他已經在他的聲明中明白地指出他所認爲籌集剛果工作經費應有的辦法。依照國際法的規定，凡是負責侵略者便應當負擔費用。他並未指出侵略者之名，不過他們是誰卻不言而喻。既然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之決定並未付諸實施，保加利亞政府便不能出錢以供此項工作的費用。

一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主席竟建議說保加利亞代表的話與委員會的業務無關，還詢問保加利亞代表發言是否業已完畢，蘇聯代表對於此種違例行動表示詫異。各國代表遵照各國政府的訓令發表本國的意見原屬完全恰當。他們所說的話不能不涉及政治理由。財政問題是不能脫離有關政治因素來解決。爲此理由，蘇聯代表團主張應在議程項目八十五下審議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其他各代表團無不在發言時提到政治理由。各代表在委員會中所發表的言論主席並無評論之權。

一三．主席說，他並不具有獨裁的權力，而且一向讓各國代表有發表意見的最大自由。他並未妄自評議保加利亞代表的言論，而祇是表示希望各國代表團不妨將政治歧見置諸委員會外而已。他獲一錯誤的印象，以爲保加利亞代表發言尚未竣事。保加利亞代表第二次發言，使他更明瞭該國代表團的論點。

一四．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儘管美國代表矢口否認保加利亞代表的話，事實卻是昭然若揭。剛果產的鈾鑛百分之一百均由美國取去。第一次擲在廣島及長崎的原子彈便是用此等鈾鑛製造的。

一五．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說，蘇聯代表說過倘若不許辯論涉及政治問題，倘若希冀各國代表團祇提所討論事項的行政暨預算方面，那乃是失當的。幾內亞代表同意這項意見。各國代表團奉本國政府指令採取行動，並不是無國籍的預算專家。幾內亞代表團奉令反對殖民地主義；爲此理由，認爲在討論本議程項目時對殖民者侵略之可能受害者提出一次忠告，自無不當之處。

一六．主席說，所有提交委員會的問題固然均有政治方面，本委員會固然不能僅從財政觀點來處理。可是鑒於時間有限，復鑒於同一政治事項已有大會及其他辯論場所在加以討論，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儘可能少以時間研討政治問題。

一七．Mr. BURNS（加拿大）抗議保加利亞代表及其他的人對聯合國秘書處發表批評，特別是因爲秘書長對於被控各節並無申辯機會。秘書處遵照其所奉訓令採取行動。此等訓令係經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全體一致決議追認的。

一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既然委員會各次會議均有秘書長的代表列席答辯，甚至秘書長本人對於蘇聯代表團在委員會及其他地方所發表的類似批評，亦曾加以答辯，保加利亞代表便絕對有批評秘書處行動的權利。

一九．Mr. NOLAN（愛爾蘭）說保加利亞代表似乎已在他的結論中將亞非各國派往剛果的軍隊與其他國家所派的軍隊加以區別。如果這一點能有所說明，他將引爲快慰。

二〇．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他絲毫無意作這種區別。

二一．Mr. MORRIS（賴比瑞亞）提到保加利亞代表的同一言論，對於所說以軍隊貢獻聯合國的各國政府應該爲剛果慘局負若干責任的推論表示反對。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15，第七章，第一節；A/4599，A/C.5/820，A/C.5/841，A/C.5/847）

二二．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99）及秘書長列有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預算資料的節略（A/C.5/820）。委員會不妨亦在本項目下審議業在議程項目十二下提出過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4415）關於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評估事宜的第七章，第一節。[1]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兩主席各以文件A/C.5/847及A/C.5/841分別促請大家注意各該委員會對評估方案所發表之意見。此事又經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至第十二段提及。

二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聲明說，方案協調——聯合國機構之各組織間的協調事宜的兩方面中的一方面——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其主要責任。大會爲行政及預算事宜立法權力的淵源，本身保留了另一方面的協調責任。不過該兩方面有一併加以審議的必要。他已在第十四屆大會中（第七四四次會議）促請注意委員會在這一方面所負的責任。

二四．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知悉理事會原已繁多的協調工作在以往的一年之中日有增加，令人欣慰。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原子能總署等的經濟社會方案之事先評估事宜特感興趣。理事會的方案評估委員會的"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瞻望"，[2] 這件甚有用處的統一報告書的第三七一段（i）認爲强迫使預算穩定於目前的水平，殊不相宜，並認爲各方案確有增加資金的必要，而行政費用並不大量增加。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國際合作，的確與日俱增，可是因此而造成的方案擴大，卻必須循序實施。一方面固然必須以需要及優先次序的事先評估爲根據，另一方面卻亦須根據機會及能力的事先評估。

二五．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各組織協助各新興獨立國的計劃頗感興趣，諮詢委員會亦有同感。各該計劃的經費情況業已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99）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扼要敍述。此項協助工作之經費亦正以日益增加的規模，列入特別方案及預算以外方案，例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衞生組織撲滅瘧疾方案之類。

二六．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十八段敍述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參加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詳細情形。

二七．諮詢委員會依照關於外勤協調事宜之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七（十四）第一節第五段之規定所發表之初步意見業已載於報告書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五段。諮詢委員會早就認爲各組織企圖經由各國外勤機關推行日益分散的工作，不僅浪費，甚且難免紊亂。在該方面多倚賴技協局常駐代表，實是一項極爲有用的辦法。此外不妨採取措施把一個辦公處所或者某一地方的一個代表的責任與職務合併起來。尤其是由聯合國單獨負責之各方案更可以採取此等措施。各組織的行政首長固然負有展開行政協調工作之重大職責，可是各國政府所負的責任卻更爲重大。那些有代表出席例如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等決策機關之國家儘可以爲聯合國本身內部之協調工作作重大的貢獻。同時諮詢委員會還可以利用每個機會推進各組織間繼續不斷協調。

二八．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六段至第一〇九段評述因檢討一九六一年度專門機關預算而產生的幾個要點。該委員會曾就一九六一年度技協局秘書處的概算、同年度各外地辦事處的概算[3]以及特設基金會行政費概算[4]分別提出報告。將所有各該預算由一個機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3]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4564。

[4]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4565。

構審核，這件事的本身便是協調工作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因素，而況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業已顯示各項單獨預算並不是個別審核的，而是當作一個綜合整體來審核的。

二九．Mr. GABITES（紐西蘭）說，諮詢委員會所撰的報告書(A/4599)備極優異，殊可慶賀。諮詢委員會，以往數年從事於研討該問題的工作，最後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行政預算協調事宜特別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5]完成了一件珍貴報告書向第十四屆大會提出。此項報告書乃是繼續該委員會數年來的此項工作。

三〇．諮詢委員會請大家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不但擴充業務工作藉以適應好多最近甫獲獨立或不久即將獲得獨立之國家的需要，並拓展由特設基金會籌款謀一般發展落後國家利益之工作。除此以外，委員會還對各專門機關應安全理事會之請在剛果推行工作的全部情形作一清楚而扼要的敘述。由那些發展可以看出聯合國及其有關各組織之間，不但有密切協調之必要，而且更重要的便是說明密切協調係屬可行且有價值。尤其是可以從剛果工作看出國際組織一旦團結一致地從事工作追求同樣目的。在所有各階層上合作無間，則對於人類福祉便會有何等樣的成就。

三一．最近事件業已使大家看得充分明白，世界大多數國家獨立，已使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各方面的國際行動的需求有增無減。一般發展落後國，尤其是各新獨立國，必須滿足之需求仍然重大而且急不暇待。工作擴大，以及連帶開支激增，已使確保運用各國際組織所有資金以產生最大可能利益一事，更趨重要。那麼一來，有關組織的各項工作自須彼此緊密而有力地聯結在一起，不但重複與浪費亟應避免，而且每一階層均須合作，打成一片。

三二．毫無疑義，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國際工作上責任劃分，已經增加了該項工作的困難。顯然，所有各組織有了統一預算，不但便利所有各方案採用一項合理的優先次序分配表，而且又便利爲各方案所面臨的各項需要與問題釐訂一項統籌的應付辦法。不過此項程序目前還行不通。無論如何，此項問題還有牽涉到遠超出行政及預算範疇的事。現在責任既已劃分，就須尋求協調各組織工作而不一定干涉各該組織法定地位的辦法。

[5]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A/4172。

三三．憲章以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的主要責任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但是同時它又以審查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的職務授予大會。那種在表面上似屬不一致的辦法無非是確認"同意協調"並不是靠着任何單獨方法所能辦到的。方案協調雖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事，卻與第五委員會所負責的行政暨預算上的協調相輔相成。不過這兩項協調辦法的任何一項的成功，主要繫乎各組織的各個會員國政府內部決策的一致。既然如此，則該兩項協調辦法如能不時由一個儘可能代表聯合國組織全體會員國的機構合併審議，當屬有用。第五委員會有機會將諮詢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度關於專門機關行政預算的常年報告書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涉及方案協調，特別是涉及每五年評估一次辦法的那一節一併審議，他對此機會自當歡迎。

三四．此項評估工作清楚地說明了他所說的兩項協調辦法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該兩辦法的負責者之間合作的好處。這個主意原是由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然而業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實施的過程中加以擴充並作了某種程度的修改。不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99)第八段，確認該評估報告書不但反映徹底檢討聯合國大部份機構的經濟社會工作的基本目標業已眞正達到，且亦顯示有關組織的工作滿足若干國際工作需求的程度，並使各方案看來好像是一個整體的一部份。

三五．方案評估委員會的統一報告書乃是一宗饒有意義而富有價值的文件。它第一次將有關聯合國及各較大的專門機關的方案資料歸納起來，並從最廣的遠景，權衡經濟、社會、人權各方面國際工作的需要與機會，審議各該方案。方案評估委員會報告書第三七一段(i)，下結論說，不宜將預算勉强定於目前的水平；且說，上述各方案與工作還確需增添資金。同時報告書第三五二段至第三五五段承認，方案既已日有增加，爲確保達到最高效率起見，自有加以有規律的節制之必要，所以建議將工作流線化或者採用優先次序辦法一事列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一年一度之工作。紐西蘭代表團認爲那些結論與建議健全而中肯，所以完全贊成。

三六．統一報告書另外提到的一件重要事情，便是保持各國政府在協調方面擔任必要的正當任務的問題。它說由於組織多，而擬予審議的決策與方案亦多，再加上它們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有時在該方面履行責任時遭遇困難。尤其是送達理事會的參考文件量已經增加，使許多代表團無法閱讀了解。甚至各國政府覺得要向各該國代表團作恰切的指示亦感困難。理事會鑒於情形嚴重所以已經設立了一個特設工作團，以研究一九六一年度送給理事會的各項文件，俾爲各該文件所引起的協調方面之問題，撰擬一篇扼要說明。諮詢委員會有關行政及預算協調事宜的各報告書對於該新工作團的工作將有極大的價值，因此他希望工作團的報告書亦將多少有助於諮詢委員會。

三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第一，協調的責任屬於各有關組織的秘書處。各秘書處靠着不斷的密切合作，便可避免或克服因聯合國機構內劃分權力而產生的許多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九A(三十)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採取便利行政協調委員會履行其與日俱增的責任所必要之措施，甚至還建議若干由該委員會協助理事會工作的特殊方法。紐西蘭代表團認爲該決議案至有價值。該代表團完全贊成由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採取行動請撥擴大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的經費。他希望秘書長能在大會原定預算限度內，實施該項擴大工作。倘若知道這一點能辦得到，他當引爲欣慰。

三八．理事會爲了加强協調方案的機構，業已採取幾個有用的步驟。不過還須保證不但釐訂方案有充分協調，即連方案之推行亦有完全的協調。統一報告書特別注意國家階層工作方案與全球性及區域性工作方案所需的協調。它指稱，在新獨立各國，所有資源既然多係非常有限，而需求卻無不極其浩繁，因此必須特別避免競爭與重複，採取一項統籌而十分完整的開發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業已確認各國政府有責任使它們所受到的協助與它們的開發需要及開發方案發生聯繫。它又指稱，常駐代表，尤其是在新興各國的常駐代表，在那一方面負有重大使命。它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繼續充分利用各該常駐代表，並以協調各協助方案發展與實施之適當權力給予各該常駐代表，不論各項協助方案經費係出自志願捐款，抑係出自各組織的經常預算。諮詢委員會對於外勤工作協調的問題亦深感興趣。諮詢委員會遞送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6]第四十四段指明過，每一組織企圖獨自藉建立外勤事務處網的辦法，以取得區域性的便利，不但不經濟，且徒滋混亂。此外，它還敍述說，外勤人員與外勤便利的協調與有效運用乃是大會未來若干年中所關切的行政及預算諸大問題之一。紐西蘭代表團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的見解，並已從委員會所討論的報告書(A/4599)第二十八段到第三十五段欣悉委員會不但業已經常檢討該問題，且將繼續檢討該問題。

三九．外勤工作的協調業已有了若干進展。諮詢委員會遞送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第三十九段稱，人們對於技協局常駐代表制度已有較好的瞭解，且人們利用該項制度所提供的便利亦愈來愈廣。尤其令人興奮的，便是特設基金會正在充分利用常駐代表，而並不建立一個屬於它自己的外勤組織，甚至在許多情況之下，常駐代表還兼攝一個或幾個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新聞處等的工作或者僅任聯合國新聞處的工作。雖然已有進步，可是要做到外勤完全協調，卻尚有待多加努力。大多數專門機關並沒有充分利用常駐代表，結果它們的外勤組織實較應有的規模更大。有些在聯合國本身機構內的組織，例如兒童基金會等，一方面固然多少利用常駐代表，可是仍與技協局相同，還是維持自己的外勤組織。假如諮詢委員會能在下次外勤協調事宜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的立場、彼此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技協局及與聯合國本身的關係，當有裨助。他歡迎諮詢委員會主席就此問題所發表的各項意見。

四〇．諮詢委員會對於預算外一般方案的協調負有一項極其重要的任務。由於特設基金會迅速擴大，協調的需要最近已經更爲各界所認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八六(三十)提出了一項擴大方案下的計劃方案制度，取消了國家目標中各機關分擔設計及各機關小計的制度。該決議案一旦完全付諸實施，當能大事增加擴大方案的彈性，使其成爲聯合國在經濟社會方面的工作的一項較有實效的手段。不過儘管最近有這樣的進展，欲使預算外籌措經費之各項工作——尤其是特設基金會、兒童基金會以及擴大方案等的工作——與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籌得經費之各項工作合併一起，仍有待多加努力。那原是各方案機構與行政暨預算事項負責機構之間可以合作的一個最顯著的地方。諮詢委員會業以擴大方案下行政及工作事務費用分配方面的寶貴協助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紐西蘭代表團欣悉諮詢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一年內對此事作更詳盡的審議，並將及時提出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妥適建議，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二

[6] 同上。

屆會審議(A/4599,第二十四段)。他希望諮詢委員會亦能在兒童基金會及特設基金會方面予以協助，俾得確保它們的方案不但彼此密切聯繫，且亦與聯合國整個機構發生密切關係。

四一．在不久的將來，諮詢委員會便可以協同從事估計並討論當前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工作擴大的影響。方案評估委員會統一報告書第三七一段(iv)指稱，樂捐款項在辦理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方案與工作上所起的作用正有特著的增進；並稱，那樣的發展已使這些組織遭遇一些行政上的困難。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所送的一九六一年度概算報告書[7]第三十五段亦爲特設基金會說了類似的話。據委員會所討論的報告書(A/4599)第二十五段至第二十七段稱，諮詢委員會更注意到爲各專門機關參加特設基金會工作所作之安排。在最近一次認捐會議中，宣佈捐給擴大基金及特設基金會的款項激增，顯示在今後數年中，此項問題祇會有增無減，所以各階層都須多加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爲此問題撰擬一項研究報告書，由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審議。該研究報告書對於聯合國工作的順利迅速展開，極爲重要，因此值得特別努力。諮詢委員會對於該研究報告書尤能作一番寶貴的貢獻，尤其因爲委員會自身在審查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工作中已得到了知識。他確信理事會歡迎它的意見。他又希望一九六一年夏季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提出來的時候，委員會將盡量表示意見。

四二．他作結論時强調說，協調並不僅是在行政上求整齊或者甚至講究經濟的事，乃是增加經濟社會方面國際行動效率藉以確保此項行動之重大而緊急的各項需求得在儘可能大的範圍內予以饜足的事。協調不應該僅以避免重複爲目的，而且還應該以謀積極一致努力從事於事業爲目的。協調工作不但需要聯合國的兩個直接負有協調責任的機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以及其他各機構——包括各專門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兒童基金會、特設基金會等各特別方案的主持當局在內——深思熟慮與努力，且亦需要聯合國機構所包括的各組織之秘書處深思熟慮與努力，最後可是最重要的，還需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有關機關深思熟慮與努力。假如各該組織要融合成爲堅强而有效的工具，以期達到規約中所揭櫫的宗旨，則各方面的合作努力就不可缺。

四三．Mr. TURNER(財務主任)說，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必須加强，這工作將於一九六一年內儘早在原定的預算限度內實施。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603)(續前)*

依照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規定之行政安排(A/4603)

四四．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應大會第十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七三三次會議)之建議提出之報告書(A/4603)。

四五．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作的清楚歷史檢討可以看出違反行政基本原則而使聯合國各單位增繁原是多麼容易。爲要確保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具有益處的研究工作與各項採取糾正行動的建議不致白費起見，第五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採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定於一九六一年一月間在紐約召開旨在締結麻醉品單一公約之全權代表會議加以認眞審議。決議案乃是委員會最妥適的建議方式，可以由報告員起草。

四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詢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中所建議的單行公約草案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是否已由麻醉品委員會採納。

四七．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稱，委員會是否在全權代表會議召開以前審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尚未得知。

四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委員會應請大會不採納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祇將它提請全權代表會議注意並妥加審議即可。

四九．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稱，通過單一公約所要解決的主要行政問題便是目前各機構單獨提供的文書服務工作是否應該統一。假如第五委員會贊成統一，照他的意思，就應當通知第五委員會請大會向全權代表會議褒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五〇．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報告員Mr. CUTTS(澳大利亞)及主席參與程序問題的簡單討論

[7]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

* 續第八〇六次會議。

之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第五委員會不應當這樣不循正常慣例，而採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那麼一來便將造成文件內二十二段逐段審議及逐段通過的後果。照他所建議的辦法採取行動實與向例較爲脗合。

五一．Mr. BANNIER（荷蘭）表示荷蘭代表團完全支持美國的提案。第五委員會既負有確保聯合國工作有條不紊的責任，就不應當爲了麻醉品一事將該項責任委棄於全權代表會議。麻醉品事宜有關之各秘書處倘若統一起來，雖然在實質上並不涉及興革，但是從行政觀點來說卻是極大的改進。

五二．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認爲委員會在報告員提出措詞方式以前，應該暫緩對諮詢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是非得失作任何決定。

五三．Mr. GABITES（紐西蘭）指稱，全權代表會議首先關心的乃是實質事項，而並非行政事宜。第五委員會對於後者當然較有經驗。他因此認爲以由第五委員會明白表示意見爲頗恰當。他贊成美國的建議。

五四．Mr. KITTANI（伊拉克）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各個單獨秘書處既然同是擔任有關麻醉品的工作，各該秘書處存在不啻造成一種反常現象。現在正是取消這種反常現象的時候。一九六一年全權代表會議便是做到這一層的最好機會。

五五．主席建議委員會請報告員提出草案以供委員會審議。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八一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15，第七章，第一節；A/C.5/820，A/C.5/841，A/C.5/847)(續前)

一．Mr. BANNIER（荷蘭）强調聯合國與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衞生及其他方面負有廣泛國際責任的其他政府間機構互相協調的重要。如果沒有這種協調，國際組織便將成爲支離破碎的、難於控制的整體，所請預算撥款的總數會超過各國政府的資源。一九四五年和一九四六年，各國政府以自治權給予各政府間組織時，用意並不在杜絕協調的可能，也不在取銷某種程度的統一。若干措施——包括過去五、六年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所採取的行動——證實了聯合國結構的原來概念實屬正確，加强該結構的現有形式——即使不變更現行組織法方面的辦法——確有必要。大會必須繼續以批評態度檢討聯合國各機關的協調。改良總是可能的，協調的最近進展也殊堪欣慰。

二．荷蘭代表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4415)[1]第七章第一節，即標題爲"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方案評價"一節，已分配給第五委員會。該節討論方案評價委員會的統一報告書。[2]該報告書頗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注意(A/4599)，亦應由第五委員會委員及各國政府和關係機關加以研討，因爲這是就聯合國各組織體系的許多過去、現在和未來工作所編的情報最多、最完備而最富於想像的報告書。

三．各國際組織的各種工作互有密切聯繫，此等組織擬訂方案時主要均循同樣方針，凡此種種，都第一次從該統一報告書明明白白看出來。此等組織開始工作時係個別機構，但在彼此習以爲常地從事較密切的合作時，它們的方案範式雖非盡同，但至少是相埒的。統一報告書結論(第三七五段)說不僅各國政府，而且許多職業中的個人，都被引致而積極參加各政府間組織的方案——不論是在農業，還是工業、衞生和教育改進、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等各方面。此等組織及其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員國政府都是多邊性質的。所有那些參加者的合作和聯合已經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協調，而且這種協調是各方自由接受的，決非强迫接受的。雖然要做的事還多，但該報告書指出了有特殊問題的各部分，而這一點本身就足以顯示這種評價的工作是值得做的。

四．從該統一報告書得到的另一個結論乃是關於優先次第的。在某一特殊工作部門內或在若干不同工作部門間規定一套優先次第，此舉的重要性經完全公認。理事會業已試圖在此方面規定若干指導原則。然其困難卻較一般所想像者爲大。諮詢委員會指出(A/4599，第九段(d))得很正確：如果要支出產生最大限度的結果，則必須强迫實行嚴格的優先次第。這問題很複雜。以前一般接受的優先次第原則業已不適合今日的需要了。某些政治的和道義的需要——不能予以低估——常干擾經濟和社會的優先次第。某些基本因素——如人口趨勢等——在世界各地區根本大不相同。合理的和不合理的議論必須予以計及。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和方案估價委員會報告書看來，由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變更，各國際組織的工作的着重點有十分迅速而基本的轉移。因此，一套優先次第不會是靜止的，不應該根據一成不變的硬性規則來確定。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的本身就足以證明諮詢委員會和方案評價委員會理應在現在這個五年期間屆終時續撰報告書。

五．至於各組織未來工作的費用問題，統一報告書所載情報至爲有限，因爲各組織覺得還不能把它們的需要作一相當精確的預測。Mr. Bannier 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上，第十一段)：將來應更注意方案的費用。現有工作的最低限度的正常發展，和在其他限度——如可供利用的合格人員等——內可以處理的最佳擴增，這兩者所涉的預算問題，也同樣需要作一大約的估計。該項建議的後一部分卻應加修正，使所指者不是現有可供利用的合格人員，而是所有關係當局——例如各國政府等——能向各組織供給的——即使僅是暫時性的——人員。

六．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已就協調的許多方面提出明白的證據。在秘書長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一日備忘錄[3]敍述的剛果民事協助工作方面，各專門機關間已有一種十分有意義的新合作方式。爲了保證工作密切聯繫和有效，各專門機關犧牲了一部分的自治權，聽由秘書長及其私人代表分派工作。他方面，聯合國同意補償各專門機關的"額外費用"。這樣，各專門機關的不同工作纔能組合起來。這一類的安排不僅在剛果方面可能確屬極端有效，就是在國際技術協助是一種新現象的其他國家或在目前經由需要改良或簡化的機構接獲協助的國家，也可能確屬極端有效。

七．至於擴大方案下所供技術協助的行政及業務費用，似不必認爲理事會就一九六二年截止一時期所作決定乃是最後的，宜接受諮詢委員會的下述建議：就這一點所作決定非待通知各關係組織後不得生效。諮詢委員會必須於一九六一年更詳細地討論此事。

八．至於聯合國對資金來自聯合國經常預算以外方面的工作或祇部份地獲得經常預算的支持的工作，荷蘭代表團目前支持秘書長一九六一年概算書序言(A/4370，第八十五段)中的提議：暫且繼續採行現所適用的若干項政策。專門機關方面也有同樣問題。Mr. Bannier 一方面承認劃一制度的優點，他方面完全明瞭諮詢委員會主張在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前暫緩審議此事項的意思。

九．加强外地辦事處藉使它們適應新需要的努力對於聯合國本部和各專門機關都是有關係的。就這一個問題而言，荷蘭代表贊同紐西蘭代表在第八〇九次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紐西蘭代表團是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採取主動的代表團之一。外地代表的協調和合併——不僅以重新分配各組織的辦事處的方式，而且經由若干以權力授予一個人的方式——是使聯合國各機關特別是使聯合國在新近獨立的國家中的各機關，更加有效率的一種最好的方法。迄今爲止成績可謂滿意，特別是各專門機關利用技協局常駐代表的服務尤其如此。如能更廣泛地利用這種程序，則殊有利。雖然希望把常駐代表和新聞處主任的職務合併於一個官員的努力會獲成功，然而這種合併不是總能辦到的，特別是在聯合國和與它有關的組織從事不同工作的國家中，尤不易辦到。即使在此等國家中，必須努力使所有此等工作的總權力合併集中於一人。

一〇．荷蘭代表不擬詳細討論諮詢委員會就各專門機關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所表示的詳細意見(A/4599)。他重申荷蘭代表團在第十四屆會中所表示的希望：在相當近的將來，協委會和諮詢委員會將覺得有正當理由審議所有聯合國一切機關合併編造預算的問題。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17/Add.5。

一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四(三十)請協委會研究來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業務擴增對於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工作的可能影響。研究時須計及確保此等工作協調發展的需要。從方案評價委員會所提統一報告書表六看來，很明顯的，在過去四、五年中預算以外款項的增加一般地較經常預算款項的增加爲大。這種趨勢反映各國政府重視以自願方案的方式和以機關間合作的方式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擴大行動。又在本屆大會期間，各國對兩項最大的預算外籌款辦理的方案所認的捐款，數額也已大增。除了一個例外——即除衞生組織外，在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列支的技術協助費用遠較在自願捐資興辦事業方案下列支的協助費用爲少。荷蘭代表團對於這種發展表示欣慰，因爲工作的合併和協調可以因此而加速。此等機關卻有兩個問題要解決。第一，它們須負責實施不完全由各該專門機關理事機構決定的方案；因此此等理事機構的權力有受限制之勢；第二，此等機關總辦事處的職員的經費是否應在預算以外款項下列支而不在經常預算下列支，這問題愈形嚴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請協委會研究此項發展的一切方面和後果。由於此事也爲諮詢委員會所關切，荷蘭代表建議——紐西蘭代表已經建議過——由大會請協委會將研究結果通知諮詢委員會，又由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意見。

一二．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曾研究過協調的其他方面，然第五委員會目前無須就此等方面作任何決定。可是荷蘭代表要强調方案協調在工業化和公共行政部門的重要，又强調工作集中和機關間諮商加强的重要。第五委員會應注意協調的行政和預算方面，此等方面和組織方面是不可分的。這就是第五委員會爲什麼也應該儘可能密切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以及諮詢委員會對於理事會行動所作評議的理由。關於這一點應該注意：依第六委員會即將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A/C.6/L.479)，大會議事規則須加修正，俾在協調方面規定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多數專門機關議事規則相類似的辦法。這個問題的應加注意的一個最後方面，已由諮詢委員會主席促請大家注意過國際機關本身能否協調其工作的條件，在某種程度內，係由國家階段的協調如何而定。

一三．荷蘭代表作結論時，强調一點：協調是使各項工作更加互相調和，各個行政當局更加互相調和，各項預算更加互相調和的一種努力，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過程。發生協調的情況繼續在變更中。由於政府間組織的目標日益廣大，協調的需要也愈加迫切。因此，希望極好的統一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會隨時加添最新資料，又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五委員會加緊求取更好協調的運動，以期確保——諮詢委員會所稱——"各組織的資源有效地、經濟地用於最重要、最有益和最迫切的工作方面"(A/4599，第十二段)。

一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以前幾位發言人所說各節就實體各點而言，他並無要補充之處。他僅要稱道方案評價委員會做了很優良的工作，他又要讚揚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共同發起此等評價工作。他又要稱讚諮詢委員會及其主席和秘書，因爲他們的報告書(A/4599)載有若干十分珍貴的情報。

一五．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感謝各代表團惠予稱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諮詢委員會要記取紐西蘭代表所提兩項珍貴的建議；他要求諮詢委員會次一報告書一方面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和兒童基金會之間的關係，他方面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和技協局之間的關係；同時他又提議由諮詢委員會對協委會就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的業務所從事的研究的結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又當研究依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負責檢討聯合國秘書處工作和組織的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六．諮詢委員會主席完全同意荷蘭代表，認爲五年爲期的方案評價尚嫌不足；並指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說，就較五年爲長的時期作一類似的展望實有確切利益。

一七．除荷蘭代表所提及的困難外，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下述事實：各機關自從創立以來，不論是有意識地，還是無意識地，都抱有一種表現獨立的願望。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有試圖減少這種完全很自然的趨勢的責任。說句公道話，爲了公共利益，此等機關通常都了解犧牲一些主權的必要。

一八．力石先生(日本)稱揚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優良報告書(A/4599)。他贊同該報告書第十一段的建議：根據最新資料改作評價，應更注意於方案的費用。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正分佈並推廣於非洲新獨立的國家時此等方案應有鞏固的財政基礎。工作如果開展，協調更加必需。日本代表團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調分組委員會、協委會和諮詢委

員會所已獲得的成果。它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九(三十)承認協委會日益重要。待做的事尚多，特別是在地方階段和全國階段的協調，和業務方案及中央機關工作方面的協調。但最重要的事是：應有一個機關負責聯合國各機關的未來工作。爲了這個理由，日本代表團贊成設一專設工作小組，研究協調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八(三十))。

一九. Mr. GABITES (紐西蘭) 提及他在第八〇九次會議說過，委員會最好仔細研究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提議此種意見全文應作爲文件發表。

決定如議。[4]

正午十二時散會

[4]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八〇九次會議的陳述全文，經編爲文件 A/C.5/851 分發。

第八一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六

聯合國圖書館(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27)

報告書稿(*A/C.5/L.627*)通過。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續前)**

一. Mr. GABITES (紐西蘭)指出，安全理事會有關剛果事件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三件決議案，[1] 以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通過，既然均沒有一票反對，它們的效力及意向毫無可疑。由於此等決議案通過，一切會員國除其他事項外，並已負擔一種財政義務。它們應當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明白履行此種義務。紐西蘭代表團支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80，第十八段)，此項財政義務的範圍應保持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加拿大、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均已慷慨免收它們所供給的重大空運費用。美國還提出大量的志願捐獻。紐西蘭代表團認爲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的費用確宜視爲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之下的追加概算。秘書長所提出的此等追加概算業已超過一九六〇年度經常預算總額，殊屬不幸；但是不能認爲不合憲章。如果計及此項支出的目的——即在剛果建立和平與安全，則此項支出似乎並不過於可怕。

二. 但是，如果聯剛行動竟然失敗，任何支出會嫌太多。在本年度較早期間，聯合國曾一致通過有遠大影響的決定；現在它應當毫不躊躇的採取遠較爲容易的決定。紐西蘭代表團尤其對於突尼西亞代表在第八〇三次會議上所提出的聲明深獲印象。紐西蘭代表團相信一九六〇年度的聯剛費用，應當由各會員國分攤，在經常預算下支付。紐西蘭準備繳納它所分攤的部分。凡對於聯合國有信心的一切會員國都願意參加分攤。他確信可以找到滿意的辦法使負擔此種財政義務頗感艱難的那些會員國也可以參加分攤。

三. Mr. SHAHI (巴基斯坦) 說聯合國在剛果是從事於一種規模空前的國際營救工作。此項任務充滿了無可衡量的危險，有從剛果國內造成極端混亂及土崩瓦解的威脅，又有大國從外片面干涉的威脅，潛伏的戰爭的禍害，可能不限於該地區以內。聯合國爲了避免此種災禍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乃是一九六〇年度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又在一九六〇年度每月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期久暫難定。此項支出是否超出各會員國的財力，應當由第五委員會決定。從

* 續第七九四次會議。

** 續第八〇九次會議。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S/4405 及 S/4426。

辯論可以看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絕對並不過大。此款必須籌交秘書長。

四．關於此項工作的籌款問題曾引起若干分歧的意見。若干代表說，爲了履行憲章第十三條，聯合國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在剛果所進行的活動所需款項，應當根據安全理事會與個別會員國所締結的或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集團所締結的特別協定籌供。但是自從本組織成立以來，事實上從未締結此種特別協定。假定大會要確定並未締結此種協定的責任，他認爲錯誤在安全理事會，而並不在秘書長；因爲憲章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就此等事項採取主動者，乃是安全理事會而不是秘書長。

五．並未締結此種特別協定的理由也無須說明。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在此等特別協定尚未生效之前，五大强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聯合行動"。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特別緊急屆會辯論剛果情形的全部期間，沒有一個大國暗示準備根據憲章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與其他會員國洽商。這一條是關於過渡安全辦法的憲章第十七章的一部分。爲了響應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軍事及其他協助而通過的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並非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或第一百零六條所採取的決定。這兩條是關於如何解除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的執行行動，與對剛果政府予以軍事協助使能維持國內法律與秩序並促使比利時軍隊撤離剛果的問題並無關係。如果認爲軍事執行措施必須以獲有此等措施對象所在的國家同意爲條件，則此種規定便自相矛盾。此種措施祇能够强制執行。但是依照聯合國所規定的原則所進行的軍事協助措施並不是此種情形。此種協助是以受協助的當事國的同意爲條件。駐在剛果的聯合國軍是暫時性質的安全部隊經該國政府同意，於所指定的時間，爲所指明的目的，駐在該國。

六．將憲章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加以研究，便可明白看出憲章第四十三條與聯合國對剛果的那種軍事及其他協助毫無關係。依照第一百零六條、第四十三條所提及的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祇與安全理事會根據第四十二條爲了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實施軍事制裁的責任有關；此項規定已無懷疑餘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的決定，確實不是對在剛果的以前的殖民國家採取軍事制裁的決定。因此，憲章第四十三條既然並不適用於聯剛行動，由會員國締結特別協定籌措費用的問題便不發生。此次與近東事件的情形相同，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任務竟不由大國肩負，而由較小國家肩負，這是歷史上的怪現象。

七．有人也說，從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的討論可以明白看出，憲章起草人的目的並非要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費用作爲本組織經常預算的一部分由會員國分別負擔；他們原來主張支持此種活動的經費依照會員國間所締結的特別協定籌措。他業已指出，締結特別協定應付聯剛費用的問題並未發生，因爲此種行動與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計擬的執行行動迥異。但是，甚至於就執行行動而言，該會議曾宣稱它對於鄧巴頓橡園會議提案第十段及第十一段的規定已感滿意；此等規定已列入憲章作爲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關於這兩條，該會議第三專門委員會所屬的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稱，本組織今後要設法創導一種制度，使執行行動所引起的費用儘可能作最公允的分配"。[2]因此，該報告書並未明確指出執行措施的支出並不構成本組織經常預算的一部分，而祇是說此等費用應儘可能以最公允的方法由各會員國分擔。但是當前的問題並不是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是否就是執行行動所引起的費用分配的最公允的可能方法。他業已指出，此種問題是假想的，因爲聯剛行動並非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執行措施。現在的問題是：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是否可以作爲聯剛活動——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協助措施——費用的最公允的可能分配方法。

八．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是聯合國費用可能設計的公允平等的分配方法，因爲它以各會員國出錢的能力爲根據。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團承認發展落後國家雖然可能覺得經常預算下所分擔的會費是在各國財力範圍之內，但是很可能覺得無力繳付爲了應付此項額外非常支出各國所分擔的部分，因爲此項支出數額之巨大幾乎與經常預算相等。在此種情形之下，他覺得這些國家的財政負擔應大量減低。

九．有人建議說，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了特別的責任，便應當增加它們此次的分攤部份，大量超過它們在經常預算下所分攤的百分數。巴基斯坦代表團支持下述見解：既然憲章之下各會員國地位的平等原則並不包括和平與安全範圍內的任務，享受特權的各大國便應當負擔更大的責任，尤其是關於引起龐大意外支出的措施。憲章第

[2]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III/3/46。

一百零六條所規定的各大國應彼此洽商採取聯合行動的義務，當然也包括此種行動所必然引起的財政需要。各常任理事國一旦締結特別協定，各常任理事國便要負擔調遣武裝部隊並供給協助的主要責任。既然這是毫無疑問的，便要把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解釋爲此等常任理事國也有類似的義務負擔剛果行動中的軍事協助費用的主要部份方纔合理，因爲剛果行動與維持安全及和平也有關係。

一〇．因此，美國免收它將聯合國軍分遣隊最初空運至剛果的費用，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並承擔志願現金捐款，計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至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實頗令人欣慰，當然美國此番舉動是假定一九六〇年度剛果事件的其餘費用將由美國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共同分攤。他也歡迎蘇聯、聯合王國、加拿大及丹麥免收最初空運費用或作志願捐獻的行動。

一一．巴基斯坦代表團在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並在本屆會一般辯論讚揚秘書長及所屬職員實施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有關剛果事件的決議案所表現的信心、效率與忠誠。他相信，秘書長雖然面對許多空前的困難，仍然維持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超然與忠實的性質。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就是表示對秘書長充分信任。果如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第二次進度報告書(A/4557，A編)所說，剛果情勢此後已惡化，他認爲這不應由秘書長負責。本組織突然必須擔負一種義務，其複雜與重大的性質超出它的組織、設施或財政範圍以外。因此，表現尚不完美，這原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批評往往是苛酷而不公允。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的目標或許不是在秘書長所受指令的範圍之內所能實現的。如果如此，錯誤在此等指令本身，並不在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中所述的並經理事會認可的此等指令的解釋。個別會員國縱然不同意聯合國行動的基本原則，或者不同意此等原則的實施情形，並不能以此爲拒絕履行無可爭議的憲章義務的理由。

一二．照巴基斯坦代表團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對於剛果問題的決議案，就其內容及其財務後果而言，根據憲章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毫無疑問，是所有會員國都必須遵行的。他提及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八四次會議的聲明；當時他堅持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都是在憲章第七章範圍內的決定。秘書長曾覺得他可以提請理事會注意憲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的各項規定，因爲他根據憲章第九十九條，採取主動，將剛果情形作爲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提請理事會注意，並聲稱剛果所遭遇的問題是和平戰爭的問題，而且並不祇是剛果的問題而已。

一三．根據憲章第七條所通過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引起的財政義務，對所有會員國有束縛力量，並不在決議案本身以下。聯剛的費用一定要認爲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提及的"本組織費用"的不可分的部分；既然如此，這筆費用一定要根據大會的分配辦法由所有會員國負擔。

一四．聯剛行動經費是否應當視爲經常預算的一部分抑或屬於另一帳戶，各方意見彼此衝突。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設置另一帳戶，所有會員國都有繳款的義務。籌款的方法應當先將志願捐款的全部數額加以充分利用，按一種遞增方式減低在本屆會加入的新會員國以及預算攤款百分數最低的發展落後國家的捐款以後，再根據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由各會員國繳納。他希望較爲發展的各國政府慷慨樂捐，以期減輕境況較差各國的負擔。

一五．若干國家代表曾申言剛果以前的管理國比利時，應當負擔聯剛的主要財政義務。有人在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設法將强迫侵略國負擔執行行動費用的原則載入憲章，但沒有成功。就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盟國與侵略國的關係而言，此項概念也未經盟國採納。巴基斯坦代表團覺得此種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的辦法並不切合實際，也不能解決問題。同時，以前的管理國卻應當承認在道義上有義務補救歷史上的不平，應當在它的分攤數額以外慷慨捐輸。

一六．秘書長向第七九六次會議提出聲明，曾提請大家注意本組織當前極端嚴重的財政情形。爲應付當前眉急，秘書長一定要有他所需要的權力，臨時借用所保管的款項，甚至於如有需要，向外界借款。解決本組織幾乎無力償付情形的唯一辦法，就是由各會員國作適當的捐獻以充剛果的費用。如果聯剛活動因缺乏款項而終止，或趨於停頓，則受到威脅的不祇剛果共和國的獨立、統一及領土完整而已。

一七．最後，他讚揚爲聯合國偉大行動捐軀的將士。

一八．Mr. CUTTS（澳大利亞）說，甚至於經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聯剛行動的追加概算仍然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與近年來聯合國經常預算水平很相近。幸而美國、蘇聯、聯合王國及加拿大各國政府並不要求償付它們向剛果聯合國軍提給各種便利的費用，此種慷慨態度已使各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必須分攤的數額減低至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美國除已捐輸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外，又捐出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使出錢能力最低的那些會員國的分攤數額可以減低至百分之五十；這就是說，境況較差各會員國——或許就是大多數會員國——祇要依照分攤比額表，負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凡分攤百分之〇·〇四的最低限額的會員國祇要繳納九，六〇〇美元——應當能够沒有過份的困難捐出此項數額，以供和平及安全工作的經費。

一九．在委員會內有人認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聯剛的費用。但是，沒有人懷疑秘書長派遣聯合國軍前往剛果，乃是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爲其根據，而該決議案又係以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爲其根據。委員會所關切的事是該決議案的財政後果；它無須判斷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先後各項決議案的意義是否都如澳大利亞代表團所相信的在各方面都解釋得很正確。

二〇．有人指稱，秘書長在剛果所執行的政策，是美國及其同盟國的政策，而不是整個聯合國的政策。但是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是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這似乎表示絕對大多數會員國承認此項政策是它們自己的政策。假定它們不是如此想法，它們可以自由在適當的講壇上推翻關於聯剛行動的各項決議案。固然秘書長的政策並不是蘇聯及其同盟國的政策；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任何會員國集團沒有理由强制秘書長接受其政策。

二一．有人認爲會員國不應當擔負聯剛的費用，因爲它們對於比利時在剛果的侵略並不負任何的責任。此種議論也同樣不恰當。會員國業已遣派聯合國軍至剛果；因此便有負擔費用的責任。有人說，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並未規定會員國有擔負任何費用的義務。但是，正相反，安全理事會已以整個聯合國的名義對它的行動所引起的財務後果負起責任。有人認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的規定祇適用於行政費用，但是此種主張在這兩條的案文中並無根據。

二二．憲章第四十三條是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多少屬於永久性質的辦法。因爲各大國彼此意見分歧，本條從未實施。無論如何，這並不是說聯合國各主管機關也就因此不能採取這一類保持和平與安全所需要的措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便是此類措施之一。因此，倘若說聯剛行動的費用應當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締結特別協定籌措，這話便沒有根據。縱然聯剛行動依據此種協定進行，大會仍然必須根據秘書長所提概數處理所需費用的問題。

二三．有人表示，既然某幾國政府對於聯剛行動的進行方式並不滿意，此種費用便不能由所有各會員國分攤。若干國家代表團業已宣稱，縱然分攤，它們也不繳納。此項原則如果接受，必須同等適用於一切會員國：任何國家代表團，縱然投票贊成某一種行動，此後也可以自由否認責任，拒絕繳款。如果這代表團代表一個大國，這事實上就是企圖否決可能已經過大會內絕對大多數國家所採取的決定。安全理事會內否決權的行使業已使理事會爲支持和平與安全採取行動的能力受嚴重妨礙，假定將需要大國採取一致態度的事項的範圍擴大至憲章的規定以外，此種行動不過束縛聯合國而已。其餘的各會員國，尤其是新近加入的會員國，應當鄭重思考此種原則的內在意義。

二四．有人說"犯罪的當事國"——不論是否明白指名——應當負擔聯剛行動的費用；此項意見既不恰當而且帶有嘲弄。採取此種意見就是要聯合國放棄償付某幾個國家毫不自私地付出重大費用以部隊供給聯合國剛果駐軍所墊費用的義務。

二五．因此，聯剛的費用顯然應當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由各會員國分攤。此種分攤應根據經常預算分攤比額。在目前階段，唯一可以允許與上開原則並不相同的辦法，就是利用志願捐款減低繳款能力較低的那些會員國的負擔。如果不採取此種辦法，秘書長便沒有款項償付各會員國調遣軍隊的費用；此種途徑可以根本破壞聯合國將依照憲章採取任何行動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能力。

二六．澳大利亞政府準備在概數總額約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中繳付分攤部份；它要迅速繳付以便幫助緩和聯合國缺乏現款的情形。而且澳大利亞國務總理最近宣佈過，澳大利亞政府要對秘書長剛果

經濟協助及預算支持的特別基金捐助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七．秘書長曾警告委員會說，本組織不能兩者兼得。它必須執行現在的政策並且迅速採取適當的辦法籌措所需要的費用；不然，它便必須採取籌備步驟結束在剛果的軍事行動並推翻以前的政策(A/C.5/843，第二十五段)。蘇聯代表在第八〇三次會議上提議由秘書長即刻提出提案以便採取後一種途徑。秘書長卻堅決表示說，倘若財政上的考慮竟使聯合國放棄政策這是後代決不會了解的。秘書長估計維持聯剛的費用，在一九六一年度內，每月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大會必須即刻決定是否它能够在下一年度的全部期間，或部份期間維持聯合國軍。這個問題不會在第五委員會內解決，但是可以受委員會對本項目所採行動的影響：如果聯合國不能支付一九六〇年度行動的費用，他便不知道此種行動是否可以繼續到一九六一年度。

二八．Mr. WOLTE（奧地利）說，聯合國在剛果所採取的行動是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爲根據的。此等決議案所獲得的支持明白顯示幾乎所有各體聯合國會員國都認爲此項行動確屬必要。秘書長現已提出此項行動所需的經費數字。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業已引起分歧的意見。委員會的討論亦不能完全排除政治的考慮。當前必需應付的眞正問題卻是如何維持本組織的償付的能力。

二九．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費用使各會員國負擔很重，縱然經加拿大、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慷慨捐獻，此種負擔已大量減輕。奧地利代表團從切實的觀點檢討當前的情勢，認爲最簡單最切實而且注重所有會員國共同支持一種共同行動的辦法就是將聯剛的費用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要求每一個會員國依照經常預算分攤比額繳納攤額。但是奧地利代表團對這件事並不採取一成不變的態度，可以支持任何其他的確實有效的計劃。重要之點是一切會員國都應當負擔責任，聯合國工作的繼續進行應獲保證。本組織當前的情勢必須由所有會員國作合乎比例的捐獻，並由有能力的會員國再作額外的志願捐獻。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15，第七章，第一節；A/4599，A/C.5/820，A/C.5/841，A/C.5/847，A/C.5/L.632)(續前)

三〇．Mr. BANNIER（荷蘭）以日本、荷蘭及紐西蘭各國代表團等提案人的名義說明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部門內方案評估的決議草案A/C.5/L.632。提案人覺得大會應當就議程項目五十四，尤其是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在其部門內所作的很重要的工作，通過一件決議案。該決議草案A部是討論"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而B部是討論諮詢委員會可以就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所擬研究報告所擔負的工作。A部前文第一段提及大會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第一節，因爲關於方案評估的工作業經兩機關根據大會本身的創議並響應該大會決議案予以進行。前文第四段的措詞一部份是採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一(三十)正文第二段的內容。各提案人尤其重視A部正文第二段。

三一．他希望該決議草案確爲委員會所能接受。

三二．Mr. TURNER（財務主任）詢問委員會是否要就諮詢委員會的整個報告書(A/4599)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三國決議草案不妨予以補充，使它也涉及這個題目。

三三．主席建議委員會不妨通過與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七(十四)相同的決議草案。

三四．Mr. BANNIER（荷蘭）說提案人提出這個特別討論經濟、社會及人權部門內的方案評估("五年展望")的決議草案A/C.5/L.632，是假定委員會會將獲得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並與第十四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相似的決議草案。他認爲與其增補決議草案A/C.5/L.632，不如另行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三五．主席說秘書處將分發關於財務主任所提事項的另一決議草案。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八一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A/4507，A/4508，A/4580，A/C.5/816，A/C.5/836）（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A/C.5/836）（續前）

一．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有些關於剛果情勢的傳聞，包括新聞報導在內，被人認爲眞確。既然如此，他便要覆述一些有關事實。

二．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即剛果共和國獲致獨立後的一個星期，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推薦剛果共和國爲聯合國會員國。[1]不久，剛果軍隊反抗比國軍官，這些軍官甚至在剛果獨立之後，仍然掌握剛果國家軍隊的統率權。事變發生後，據說有虐待比利時國民的情事，比國政府隨即派兵前往剛果對剛果國家軍隊作戰，而不向聯合國提出控訴。這些事件的情形，人言各殊，似無辯論的必要。不過可以假定，比利時政府斷不會拿它派兵往剛果的同樣藉口，遣軍進入蘇聯或者美國的領土。

三．剛果共和國魯孟巴總理及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電秘書長，[2]請求聯合國急速給予軍事協助。該電稱，比利時本國軍隊再進剛果，實屬違反比國與剛果所簽訂的友好條約，比國這項未經請求而採取的行動是"一種侵略行爲"；並且說，請求聯合國軍事協助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剛果國土，對抗現有的外來侵略，這種侵略威脅到國際和平。秘書長又接到剛果共和國總理及總統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來電，[3]內稱，所請給予的援助並非用以恢復剛果國內局勢，而是用來對抗比利時本國軍隊的侵略行爲，保衞國土。

四．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七三次會議中力請理事會授權他"商同剛果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的軍事協助，直至該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所作努力已使國家保安部隊能擔任所負任務之時爲止"。秘書長的此項請求載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4]這項請求是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提出還是依據憲章第一百零六條提出，這一點乃是法律問題，衣索比亞代表團不準備在第五委員會中加以討論。

五．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促請比利時政府將軍隊撤離剛果共和國領土。如果不是因爲今日世界分裂，將來的歷史家一定會判定比軍再次進入剛果共和國領土乃是侵略行爲。事實上，蘇聯曾提出修正案，要安全理事會譴責"比利時武裝侵略"。該修正案已被否決。比利時享有特別待遇，乃是因爲它在安全理事會內有若干握着否決權的有勢力的友人。倘蘇聯修正案當時果獲通過，聯剛經費籌措問題就容易解決得多。無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避免譴責比利時，同時又不解除該國對於剛果情勢的一切責任，以致問題變成複雜。

六．聯合國軍隊開抵剛果時，比國軍隊並未立即撤退。到了比軍開始撤退時，則又祇從雷堡市一地撤退，等於象徵式地遵依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5]再度促請比利時政府從速撤兵。至七月二十三日，即安全理事會第一件決議案通過後九日，比國軍隊纔完全撤離雷堡市，只是撤離雷堡市。

七．到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國軍隊業已開入所有各省，只是未進入脫離中央的卡坦加省。安全理事會第一件決議案通過了後十八日，聯合國沒有一兵一卒踏進卡坦加土地，而比利時人卻在不斷增加，這一事實不容漠視。八月二日，秘書長宣佈聯合國軍隊將於八月六日開入卡坦加省，但隨於八月五日放棄這個計劃，轉而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據所接報告，卡坦加地方當局決以武力抗拒聯合國軍進入該省。令人難以了解的是一個世界組織怎會被地方當局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77。

[2] 同上，文件 S/4382，第一節。

[3] 同上，第二節。

[4] 同上，文件 S/4387。

[5] 同上，文件 S/4405。

嚇得這麼厲害，該地方當局不過是一個小小殖民國家的傀儡。

八．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6]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即將軍隊撤離卡坦加省。該決議案的語氣顯出安全理事會對於比利時不願放棄它剝削剛果人民得來的大量財富，業已感到不耐煩。不獨如此，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把卡坦加稱爲行省，這點從剛果共和國最後統一及領土完整的觀點看來，實有重大意義。

九．上述三件決議案都促請比利時自剛果撤退軍隊，可見比國政府對於剛果目前情勢負有特別責任。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宣佈贊助安全理事會的三件決議案，並請秘書長依照這些決議案的規定繼續採取有力行動。它促請所有國家——當然包括比利時在內——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期間，暫時萬勿直接或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作戰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剛果軍事用途的援助。

一〇．矛盾的是，雖有聯剛存在，剛果共和國政府卻在逐漸消失。請求聯合國給予協助的總理現在已成階下囚，遭受虐待。與殖民主義者友善的分子則日益擡頭。從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A/4557，A部）可以清楚看出剛果國內到處都有這種分子。殖民主義的其他同情者也在幕後工作。

一一．在這種情形之下，衣索比亞代表團認爲聯剛一九六〇年度經費的籌措問題應作爲專案處理。鑒於最近宣佈有數個對聯剛提供軍事及其他人員的國家已決定撤回它們的協助，而且在最近的將來可能尚有其他撤回協助情事，上項意見更爲有力。不但如此，由於聯剛與緊急軍有種種不同之處，自然要採取不同的籌款方法。最後，在決定聯剛經費的分攤比額時，應想到比利時對於剛果情勢的發展與繼續存在所負的特別責任。

一二．歸納來說，衣索比亞代表團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0）第十八段提出的建議。衣索比亞政府不願向那些說明理由不肯分擔聯剛費用的其他國家使用壓力，但它本國願依照日後所達成的任何決定，繳付它自己分攤的數額。

一三．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討論中的問題主要屬政治性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認爲委員會不能單獨處理這問題的技術或財政方面。

一四．爲了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問題的決議案，聯合國請若干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內——供給軍事部隊組成聯合國軍。這些國家立即響應，毫無猶豫，以求維護剛果共和國的統一、領土完整及獨立，並協助合法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但是聯合國在剛果所作努力受到某些份子從事活動的妨礙，實屬遺憾。

一五．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七段（A/4557，A部）指出已有愈來愈多的跡象顯示比利時國民已重回到剛果公務的許多部門去。他接着說，那些企圖在行政機構中建立控制勢力的分子以及意圖排除或阻撓聯合國的技術協助與影響力量的分子，已滲透了很多。他又說，有理由相信一部份比利時國民現正積極武裝分離主義者的剛果部隊，並說比籍顧問現在已回雷堡市及各省的政府機關工作，這些回到剛果的官員中有一大部分人的動機和活動顯明地違背大會決議案所列原則，並且不符合聯剛的基本目的。他在報告書第四十八段說明在軍事方面也可看到比國勢力。

一六．根據這報告書，比利時顯然始終不理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且始終用盡方法試圖阻撓聯剛工作，使不能達成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決議案所定的目標。

一七．不僅如此，盡人皆知莫布土上校、宗貝先生和卡隆其先生均從某些比國企業取得大量金錢。如果比國政府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就不復有所謂剛果問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也就會業已很樂意地繳付了它所分擔的聯剛經費。但是，鑒於他所敍述的情況，他本國代表團認爲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費用，不應列爲一九六〇年度預算的追加概數。這筆費用亦不應攤派於各會員國，而應由自始即應負責目前這個不幸局勢的那個國家負擔，以昭公平。他本國代表團認爲任何其他途徑都會鼓勵各會員國遇有對本身有利時即不理會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一八．Mr. THOMMESSEN（挪威）贊成先前發言者的言論，也認爲聯剛既然係依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從事，其經費應按照平常的會費分攤比額攤派於全體會員國。挪威政府準備請國會照該項比額撥款，並且業已請自動捐款約四九〇，〇〇〇美元——挪威對經常預算的分擔數額——以充聯剛基金。挪威對於

[6] 同上，文件 S/4426。

慷慨自動捐款以減少須在追加概算請撥款額的國家，深爲感佩；它擬支持任何旨在幫助最無能力負擔額外費用的會員國的合理辦法。

一九．委員會應確立原則，使聯剛費用由全體會員國分擔，並且拋棄適用於聯合國緊急軍的那種不妥的財政程序。再者，各方對於和平使命所引起費用的負擔所表現的這種團結精神，尙可鼓勵那些願意捐資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的會員國。

二〇．秘書長在第七九六次會議中所作陳述，已使委員會確切明瞭聯剛的財政問題必須急謀解決。倘大會不能解決，聯合國財庫便告空虛，那些派兵參加剛果聯合國軍的國家就要負擔大部分的費用，本組織將受嚴重影響。因是之故，挪威代表團希望所有會員國都能盡它們對此事中所應盡的責任。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15，第七章，第一節；A/4599，A/C.5/820，A/C.5/841，A/C.5/847 and Add.1，A/C.5/L.632，A/C.5/L.634)(續前)

二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三國決議草案A部正文第二段(A/C.5/L.632)頗有疑慮。第一，該段所提及的"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一報告書[7]未經委員會審查。第二，該段提議採取的行動應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動，並由第二或第三委員會討論。第三，諮詢委員會在它報告書(A/4599，第十一段)業已指出，評價報告書所提供的關於預算趨勢的資料爲數有限，因此該報告書與第五委員會的關係，實不如與他所說的其他兩主要委員會那樣深。第四，該段如獲通過，不啻表示評價報告書有特別重大的政治和經濟意義；第五委員會卻不是發表這種意見的適當機關。

二二．Mr. BANNIER(荷蘭)說，關於蘇聯代表表示反對的第一點，詢諮委員會報告書以及第五委員會討論中都曾論及方案評價委員會綜合報告書。一般人都認爲這報告書相當重要，值得大會採取行動。至於蘇聯代表的第二點反對，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4415)[8]第七章第一節係由第五委員會負責審議，而且委員會已經收到第二委員會(A/C.5/847 and Add.1)及第三委員會(A/C.5/841)的有關評論。再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一(三十)業已採取主動，提請秘書長設法將該報告書儘可能廣爲分發，以供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從事國際合作事務的其他機構應用。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認爲大會應繼理事會行動之後向各國政府提出同樣請求。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覺得向各國政府接洽一舉，實已超過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

二四．Mr. ARRAIZ(委內瑞拉)爲消除蘇聯代表剛纔所提出的反對計，提議將三國決議草案A部正文第二段修正如下；

> "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題爲'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報告書，並表示希望各該政府在其行政範圍內儘可能將該報告書廣爲分發。"

二五．Mr. SERBANESBU(羅馬尼亞)覺得委內瑞拉修正案如至"'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報告書"爲止，刪去其後案文，則與理事會決議案較爲符合。

二六．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認爲委員會應照荷蘭代表的建議，繼理事會決議案之後採取行動。但決議草案A部正文第二段的現有措辭略嫌生硬；因此烏拉圭代表團贊成委內瑞拉修正案。

二七．Mr. KITTANI(伊拉克)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正文第二段所提到的報告書不是第五委員會的文件，該報告書所論問題主要係屬第二及第三委員會管轄範圍。不過，第五委員會對目前這議程項目有採取行動的責任。

二八．由於三國案文及委內瑞拉案文均有"儘可能廣爲分發"字樣，他想知道該報告書有幾多份供此用途。

二九．Mr. TURNER(財務主任)說，這一類文件通常印四千至五千份。如果各國政府所索份數遠較平時分配定額爲多，則由於預算限制，將會發生問題。雖然如此，它們若認爲有此需要，儘可隨意翻印這報告書。

三〇．Mr. BANNIER(荷蘭)宣佈三國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接受委內瑞拉的修正案。

[7]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8]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三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正文第二段新案文越出理事會決議案範圍及第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程度，較原案文更甚。蘇聯代表團贊成羅馬尼亞的建議。

三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贊成羅馬尼亞的建議。他又提議在"報告書"三字之後加上"之重要及用處"等字。

三三．Mr. BANNIER（荷蘭）——代表三國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及Mr. ARRAIZ（委內瑞拉）不接受羅馬尼亞請將修正後正文第二段後半案文刪去的建議，但同意添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議的字樣。

三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將經修正的正文第二段從"並表示希望..."起的後半段案文另外表決。

三國決議草案（A/C.5/L.632）A部正文第二段修正案文自"並表示希望"起的後半段以三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修正後的三國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三五．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秘書處節略（A/C.5/L.634）所載決議草案，該草案的內容與委員會在已往各屆會所作決定大致相同。

三六．Mr. BANNIER（荷蘭）提議在決議草案第一段末尾加添"表示欣慰"一語。

荷蘭提案通過。

文件A/C.5/L.634所載決議草案依此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A/4541 and Corr.1 and 2, A/4624）

三七．主席提及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的規定，並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4541 and Corr.1 and 2）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24），特別是後項報告書第十二段。

三八．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仍如已往各年一樣，對於能使國際學校所遭問題獲得適當解決並使該校能容納最大數量的代表團人員、會所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士的子女的任何決議草案，都加以贊助。它不願見國際學校增加學費來彌補每年的虧絀，因爲這種辦法違背聯合國所支持的民主原則，而且對代表團人員及會所職員不利，這些人多數財力有限。

三九．因此之故，智利代表團贊成由聯合國於一九六一年捐助六一，〇〇〇美元以供清償國際學校該學年虧絀之用，另撥款二〇，〇〇〇美元充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所指定的用途。

四〇．Mr. HILLIS（聯合王國）說，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是在許多代表團，包括聯合王國代表團在內，表示頗懷疑慮的情形下通過的。委員會現在遭遇一種新情勢。國際學校基金業已設置。秘書長已將董事會關於基金運用情形的報告書（A/4541 and Corr.1 and 2，附件）遞送委員會，並且提出他本人對於未來捐款籌募方法的建議。

四一．委員會所須考慮：第一，已通過的新辦法是否能幫助國際學校在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所規定的五年期內獨立自給，並能吸引爲該校建築永久校舍所必需的私人款項；第二，應否給予財政援助以清償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經費的預期虧絀，以及此種援助數額若干。

四二．大家渴望該校校務發達，不需聯合國補助——此種補助最後只會使本組織與該校事務牽涉愈深。過去十年，聯合國給予國際學校的補助金共達一七七，九〇〇美元。補助金數額逐年增加，一九五九年核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遠超以前各年補助的總和。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焦灼等候關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展望的報告，期待該校在逐漸消除經費虧絀方面已獲進展。然而該校收支相差數額，事實上反已增大。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虧絀七〇，〇〇〇美元，但預料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虧絀將達九一，〇〇〇美元。淨虧絀數仍在六一，〇〇〇美元以上。此外可能另需二〇，〇〇〇美元應付秘書長所提到的各項計劃及估計的費用。

四三．聯合王國代表團亦力主增收學費作爲消除學校虧絀第一個步驟。學費事實上業已增加，同時獎學金及助學金的發給也增加了不止一倍。支出本可與最初所作收入估計大約相埒，但是由於入學人數較預期者爲少，實際收入減少約二五，〇〇〇美元。

四四．如要毫無虧絀，該校學生人數須增加到四百名以上，而且助學金及獎學金方面的支出也要降至較爲切合實際的水平，與學費總收入相稱，並且要減到最低限度，僅以使家長無力負擔學費而天資較高的

兒童亦能入該校肄業所需者爲度。其他方面可能也有略加節省的餘地。如果不這樣做，剩下來的唯一辦法便是採取倒退步驟，把教學人員與學生的比例減低。

四五．大會已在原則上同意在一限定時期內幫助國際學校。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反對給予一些補助金供本學年之用。不過，它對這種情形頗感不快，因爲它認爲聯合國不應該涉及實際教育工作，同時覺得這樣利用預算嘉惠那些送子女入國際學校肄業的秘書處職員，對於寧願送子女到其本國就學的職員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不甚妥善。還是將聯合國教育補助金數額重新檢討一下較好。不獨如此，他懷疑聯合國是否應該以其預算款項集體負起津貼代表團人員子女教育費的責任，此項責任應屬於個別政府。由聯合國自預算撥款津貼與本組織毫無關係的人士的子女教育，亦屬不當。

四六．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該校各董事認眞考慮如何在大會所預期的五年間消除該校經費短絀情形。審查該校財政狀況，勿忘聯合國的一般財政狀況，它本身現有二千萬美元的虧絀。

四七．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與諮詢委員會及聯合王國代表一樣，對於國際學校的財政狀況及其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的預期虧絀，深爲關切。此項虧絀顯然是該校管理當局的方針不切實際的結果。因此，美國代表團熱烈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所提出的建議。

四八．Mr. KITTANI（伊拉克）說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是作爲一個折衷案文而通過的，當時，草案前文提到的秘書長建議未被採納。一九五九年核准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但聯合國僅在一定期間擔承此種資助。

四九．該校經濟自給有賴兩項因素——獲得新校舍地基，及獲得私人資助。這兩項因素有相互關係，後者繫於前者的實現。他不同意聯合王國代表對該校情況的悲觀看法，並且特別提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4541 and Corr.1 and 2）第四、五、六各段提出的資料。雖然如此，他同意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所稱該校管理當局應該竭力設法將虧絀完全消除，或者至少盡量減少一節。

五〇．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於捐助國際學校基金以供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之用一事並無確切提議。無論如何，大家總要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採取一些行動。若干代表團已在進行商議，準備對這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他覺得委員會或可延至收到草案後再繼續討論這項目。

五一．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支持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澳國代表團在第十四屆會接受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係根據下述了解：該決議案所規定的祇是一種臨時辦法。他見到國際學校現有的虧絀爲數巨大，甚覺詫異這項虧絀似乎反映出該校當局缺乏實事求是的精神。本組織與其津貼該校以彌補虧絀，不如考慮將現行教育補助金制度略加改訂。不過，倘若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主張協款六一，五〇〇美元，只要它强調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24）第十二段所提及的兩點，澳大利亞代表團擬予贊成。但他懷疑澳國代表團在下年度是否仍能贊成這樣大的協款。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八一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A/4648中就議程項目二十九*所提決議草案貳所涉經費問題(A/4622, A/C.5/845)

一．Mr. SHAHI（巴基斯坦）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並經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A/4648，決議草案貳）規定了裁軍。據秘書長云，研究裁軍在經濟及社會上所生的後果，要由六位諮議舉行兩次會議纔能完成。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的估計費用爲四八，三〇〇美元。

二．也許有人會說，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已在其臨時報告書（A/4536 and Corr.1，附件，第六段）中說明它從事工作時所根據的假定，即在大會沒有機會研究專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之前，所有引起額外開支的決議，一概祇以眞正緊急事項爲限，既然如此，在已够龐大的一九六一年度預算裏再要增加一筆開支，究竟是否明智？依巴基斯坦代表團看來，研究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正是屬於此類的事項，因爲裁軍是個緊急問題。第五委員會不是詳論這個道理的地方，他只想簡單指出普遍徹底裁軍現已被鄭重承認爲當前世界的最重要問題，也是最緊急迫切的問題，因爲它不僅是和平或戰爭的問題，而且是全人類生存或消滅的問題。現在沒有一個愛好和平的政府會妄想集體安全的永久制度能藉繼續進行軍備競爭而建立起來，而且現在也沒有多少人會懷疑裁軍問題必須於這四、五年內——甚至要更早些——解決，否則永遠不會解決。

三．東西兩方的談判現已到達一個彼此正在認眞討論時限的階段，擬在四年至六年內分三期陸續實施普遍徹底裁軍方案。因此，在這時研究那個方案實施後必然產生的經濟和社會後果，並不算太早。全世界現在每年耗用八百億至一千億美元於軍隊及軍備上，如將這偌大的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對於各國國內經濟狀況及其國際經濟關係當然會有非常深遠的影響。誠如巴基斯坦代表團團長最近在第一委員會所指出，聯合國各機關十五年來審議裁軍問題，完全着重問題的政治及軍事方面，並未注意到它的經濟及社會後果。

四．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提請秘書長辦理的就是這些後果的研究。說到這點，巴基斯坦代表團要向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致謝，因爲多賴次長的了解和建設性意見，它纔能向第二委員會提出這個提案。將來協助秘書長的那幾位諮議，一定要才能優越而且代表各主要經濟學派，然後他們的意見纔能爲全世界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尊重。諮議人數當然可能會有變動；巴基斯坦代表團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聽由秘書長自行決定這個問題。

五．他就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a)，(b)，(c)各分段略爲論述。這三分段劃定所作研究的範圍。他指出裁軍以後軍事費用的陸續減少，對於各國國內經濟以及世界經濟情況必定造成極重大的變動。舉例明之，在國內方面，各國解散軍隊及停止製造軍器後，便將面臨用民政支出代替軍事支出以維持需要並吸收軍事方面所省人力和物資的問題，這很可能就是問題的中心。此外還有"復原"問題；這個問題在自由企業制度的國家中所產生的困難可能與中央計劃經濟制度的國家不同，而且這種困難在資源用於軍事支出數量較多的國家中也要大得多。就後一類國家說，裁軍除了無可避免地產生經濟困難以外，還會造成嚴重的政治和社會緊張局面。到最後還可能發生另一種重大危險，因爲非和平用途和無牟利作用的試驗或革新研究經費用盡之後，經濟滋長的推動力便可能喪失。

六．在研究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時，必須特別注意裁軍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乃至於國際貿易所發生的影響。軍事支出的減縮，對於這些國家經濟所特別倚靠的初級商品輸出，可能引起嚴重問題；這些原料中有一部分在軍事上有特別戰略價值，有些則在軍備方案方面較之在着重民政支出的經濟方面爲用更廣。在計擬進行的研究中，一定要考慮到的一個問題是如何將裁軍所節省的款項大部分移用於國際經濟發展，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以補救其經濟情況的惡

*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化並給予其經濟滋長以一種推動力，從而減輕裁軍所引起的經濟問題的影響。發展落後國家在資本投資及技術協助方面的需要，亦應特別注意及之。

七．巴基斯坦代表團深知在裁軍還沒有眞實進展的時候，要從數量方面去估量裁軍的經濟後果，是一項至爲艱巨的工作；但這個決議草案的用意並非如此，它所着重的不是發展落後國家在世界裁軍後的經濟發展，而是所有國家對於裁軍要作的經濟調整。秘書長得要以某種假定來作出發點，例如，假定裁軍將是普遍的，裁軍將分爲若干階段陸續實施等等。

八．裁軍亦如和平一樣，一定要首先孕育在人的心中。世上有許多的著名經濟學家都拘泥於一種觀念，以爲災禍可能是一種財源，因爲災禍增加"資本的邊際效率"，換句話說，增加預期利潤的厚度，從而刺激經濟的活動。倘計擬進行的研究能消除這種觀念，它不但有助於促使輿論贊成裁軍以及消除大家覺得減縮軍事支出就會引起經濟危機的恐懼，而且對於改革經濟思想與行爲也有重大貢獻。以數萬美元投資在每年能獲數百億美元收益的一個計劃上，未可謂爲過於奢侈，何況還有既可使全人類無虞匱乏復可免除其戰爭憂懼的重大意義。

九．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贊助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22)第七段的建議，請將決議草案通過後所引起的額外費用通知大會。美國代表團懇摯盼望這個擬議中的研究能在對於人類前途極關重要的一個部門獲致重大收穫。

一〇．Mr. GANEM（法蘭西）說，研究裁軍後果已往只集中於有無可能將裁軍所節省的金錢用於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一問題上。法國政府曾向大會第十屆會（第五二八次全體會議）提出一有關計劃，其內容雖然經戴高樂將軍於一九五八年略作修改，但其基本前提則並未改變。巴基斯坦代表團提請大家注意到問題的另一方面，即裁軍對各國經濟及社會結構所生的影響，法國代表團深爲感謝。這是一個很可貴的步驟，值得向巴基斯坦代表團致賀。

一一．物色這樣一個複雜部門的合格諮議，並非易事，但他希望在各國政府協助之下，秘書長能聘請到具備必要資格的人士，特別是具備必需忠誠和公正能使此項研究有所成就的人士。大家的目的，不獨想把易爲情感論據所感動的廣大羣衆，而且想把那些爲了關心本身利益或畏懼不良後果而有所猶豫的人士爭取到裁軍方面來。法國代表團深信擬議中的研究是朝此方向前進的一個步驟，故此熱烈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裁軍是當今最重要的問題，甚至人類前途也繫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如果需要證據來證明此說的話，只消指出全世界每天耗用於軍備的款項共達三億美元以上就行了。這個問題有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許多方面，對這些方面進行研究是聯合國的一個重要職責。因此，蘇聯代表團熱烈歡迎並堅決贊助巴基斯坦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所提出並經該委員會通過的提案。這個提案規定要研究裁軍的一個方面對於整個裁軍問題的解決一定有重大貢獻。他希望這提案將獲第五委員會一致支持。

一三．Mr. KITTANI（伊拉克）對於巴基斯坦代表團所作受人歡迎的倡議，表示慶賀。這個最關重要的問題，一向未獲應有的重視，現在當然已到細加研究的時候。伊拉克代表團全心全意贊助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所載的建議。

一四．他願强調大會是在請求秘書長去進行這項研究；決議草案雖然規定邀請若干位諮議協助此事，但報告書將由秘書長用其本人名義提出。正如諮詢委員會所提出，大家不能期望這個報告書提出一個單一的綜合意見，反之它將反映許多種的看法及觀點。

一五．重要的是各位諮議對於採行各種不同經濟制度及到達各種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國家都要有深切認識；裁軍一定要有普遍性，並爲所有國家——不問其屬於何一經濟類型——所接受，纔能眞正實現。就此事而言，既然諮議人數不加規定，俾秘書長可自由加減人數，則地域代表性問題應不致像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那樣發生許多困難。關於這點，他假定專家人數如有增加的必要時，預算撥款也必須作適量的增加。

一六．主席提議由第五委員會決定報告大會，如第二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獲通過，則一九六一年度須增加經費約二八，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增加一九，八〇〇美元。委員會並可請報告員就此一項目直接向大會報告。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A/4541 and Corr.1 and 2, A/4624, A/C.5/L.637)（續前）

一七．Mr. VENKATARAMAN（印度）提出印度代表團亦爲提案人之一的決議草案(A/C.5/L.637)。他覺得由於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的通過，大會已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提供連續五年的協助，因此這個問題已無需辯論。不過既然聯合王國代表曾在第八一二次會議上對聯合國協助國際學校的義務提出疑問，所以他想提請委員會注意某數要點。大會在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中已經承認"該校之繼續辦理爲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重要非財務因素之一"。該段文字復經決議案一二二八A(十二)在前文中重述一遍。國際學校使得聯合國職員能够給予他們的子女一種適合他們需要的教育。當地學校不管怎樣優良，不一定能够適應文化背景不同的兒童的需要。國際學校用英文和法文授課，另設有中文及北印度語的特別班。歷史一科所講授的不是單獨某一國的歷史，而是世界歷史。最後，該校還能要兒童作必要準備去參加能使他們在世界其他地區繼續學習的考試。

一八．該校學生的地域分佈情形也很值得重視，計來自中東、非洲及亞洲的兒童約佔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來自歐洲的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來自拉丁美洲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來自北美洲的則不及百分之十。新會員國的加入，更增加了這種教育機關的必要。該校的確是幫助秘書長在盡量廣濶的地域範圍內徵聘職員的一個因素。

一九．聯合王國代表說得頗爲悲觀，但應公平指出，該校不無進展，例如，學生人數及其所隸國籍的數目均已增加——六年前該校有學生一三三人，來自三十三國，現在則有學生三七五人，來自四十六國——而且學費收入亦已提高，從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學年的八八，一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的三二九，三〇〇美元。據他所知，沒有一個教育機關是完全自給自足的。因此，問題在於聯合國對於一個幫助它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並改善其職員地域分配情形的機關，是否應該給予協助。況且停止協助也不會使經費有所節省，因爲如果沒有國際學校，職員子女就要回到本國就讀，其時聯合國便須依照職員服務條例支付他們的旅費。根據現有的員額表，聯合國在這種情形下所作的支出，估計約爲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他覺得大會應該重申它繼續資助國際學校的決議，這就是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一個目的。此外這個決議草案並强調爲該校覓致永久校舍的必要，同時表達大會感謝紐約市及其市長通力合作繼續供給現有臨時校舍並協助在會所附近尋覓永久校址的至意。決議草案各提案人深知該校管理方面需要改良，故在正文第三段論及這點。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規定撥款兩筆，一筆六〇，〇〇〇美元供清償校務經費預期虧絀之用，一筆二〇，〇〇〇美元充一九六一年度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的費用。

二〇．他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參加提出這決議草案，覺得非常高興；美國爲地主國，與這事沒有太大的切身關係，但它始終對國際學校予以大力贊助。

二一．最後，他希望決議草案能獲一致通過。

二二．Mr. MATTAR（黎巴嫩）指出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的最重要兩點是下開兩項決議：第一，在一九六〇年內捐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供清償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學年終了時校務經費的虧絀之用；第二，對國際學校給予大會認爲必要的經常財政協助，爲期五年。現在唯一問題是決定聯合國捐款的數額。這筆捐款須敷清償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終了時預期全部虧絀之用。此外還要另撥款項，充供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費用。

二三．他同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24)第十二段所表示的意見，也認爲必須加緊努力，爲該校獲得永久校舍，使其能自給自足，並增加入學人數。

二四．黎巴嫩代表團對該校董事會決定在國際學校設阿拉伯文班，實施黎巴嫩代表團前在第十四屆會(第七五五次會議)提出的提議，表示感謝。這是增加學生人數而不致引起巨額支出的一法。

二五．他希望決議草案將獲絕大多數通過。

二六．U MAUNG MAUNG GALE(緬甸)說，緬甸代表團向來贊成幫助國際學校的決議案。它在第十四屆會曾贊成將禮品銷售處收入撥交國際學校的主張，後來投票贊成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作爲折衷提案。現在它希望委員會能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二七．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問董事會是否願考慮將學費減低，俾秘書處職員及常設代表團人員較易於遣送子女入國際學校肄業。他繼即對董事會將阿拉伯文列爲該校所教授的語文一舉，表示

感謝。最後，他强調國際學校的重要，認爲來自世界各地的兒童可在這種學校發生接觸，到他們長大時便能增進各民族間的互相了解。

二八．Mr. HILLIS（聯合王國）答覆印度代表，說他並無意思要降低國際學校的重要性。意見不同之點僅爲經常給予該校以財政協助的問題。他認爲這種協助對國際學校以及對聯合國而言都沒有益處。決定撥款補助只是一種暫時的需要。無論如何，聯合王國代表團仍將投票贊成這決議草案，事實上，草案正文第三段也主張盡力避免校務經費發生虧絀。

二九．Mr. GREZ（智利）贊助這決議草案。他記起福特基金會曾爲建築圖書館作過很慷慨的捐贈，因此他認爲秘書處如與私人組織洽商，或可對購置校址及建築新校舍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獲致解決辦法。

三〇．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向來贊助國際學校。它倒是樂於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現在它促請委員會各委員予以通過。

決議草案（*A/C.5/L.637*）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三一．Mr. HAMILTON（人事主任）代表秘書長及國際學校董事會感謝委員會各委員對董事會報告書（A/4541 and Corr.1，附件）所表示的歡迎。他向委員會保證董事會將充分考慮各委員在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對某些困難知之甚深，特別是開辦最高班級就需要聘請薪金較高的教員一點；而且這些教員須於學年開始之前徵聘，換句話說，在未知確實學生人數之前便要聘妥。無論如何，董事會當必悉心注意招生問題。聯合王國代表曾說增加教育補助金數額會比津貼該校更好。這問題正在研究之中，諮詢委員會將會就這問題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

議程項目五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A/4623）

三二．Mr. QUIJANO（阿根廷）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主席資格發言。他向委員會提出籌募委員會報告書（A/4623）。一九六〇年籌募委員會專心致力於兩個難民方案。附帶說一句，由於籌募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建議，所以大會自一九五七年起每年均召集一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以便各國宣佈其對近東工賑處方案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的自願認捐數額。這個程序旨在使這兩方案得到更多的宣揚，並且激發各國政府的興趣。它又能使大會得以預測捐款可能達到的數額。籌募委員會現在報告書第二十四段中提議繼續採用這項程序。

三三．籌募委員會密切注意世界難民年的進展情形。世界難民年的成功，已使許多難民的問題得到最後解決，但有待辦理的事仍然很多。籌募委員會希望各國政府繼續支持大會所推動的用預算以外款項辦理的各項方案，並提供必要財政協助。

三四．籌募委員會委員人數目前限爲十人。倘大會決定指派籌募委員會連任一期，則或宜計及新國家加入聯合國者日多的事實，考慮增加該委員會委員名額，俾能更加充分實行地域分配原則。

三五．最後，他提請注意籌募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段建議大會予以通過的兩個決議草案。

三六．Mr. HILLIS（聯合王國）强調籌募委員會報告書（A/4623）的用處。該報告書提請第五委員會注意預算以外機關——特別是近東工賑處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需要。該兩機關連一九六一年度的最低限度經費也不能籌到：近東工賑處估計一共需要四千萬美元，但所得捐款不過三千四百萬美元左右（A/4623，第十二段）；高級專員的一九六一年方案需款約六百萬美元，而迄今已認捐者僅有半數（同上，第十四段）。

三七．世界難民年的成功（同上，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聯合王國是這個辦法的倡議者，深以爲榮——顯示大家如何可將這種問題所引起的好意和同情善加利用。

三八．從報告書附件壹看出，對預算以外方案所作的捐助，顯然建立在太過狹窄的基礎之上；參加者僅爲少數會員國及若干非會員國，事實上這些方案的經費大半係由極少數的幾個國家資助。因此，大家期望將來最好能由較多國家捐助這些方案。

三九．籌募委員會的任期應予延長，其委員名額應予增加。認捐會議的辦法業經證明甚爲滿意，因此沒有理由要把它拋棄。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委員會報告書，並將支持第二十七段所提出的兩個決議草案。

四〇．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同意報告書所載結論。增加預算以外款項即是

增加本組織的活動，擴大這種款項所支持的各項方案。蘇聯代表團已經宣佈將它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捐款增加一倍，而且它亦將增加它對兒童基金會的捐款。

四一．各種預算以外方案的協調和穩定，能使聯合國在許多方面擴大活動。因此，大家對於經常預算與自動捐款及預算以外款項間的協調，至爲重視；今後這方面的協調尙可較過去作得更爲充分得多。

四二．他覺得報告書第二十七段所載決議草案A正文第二段內"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字樣應予刪除，既然聯合國想增加用於人道方案——例如兒童基金會方案——上面的預算以外款項，它自應設法向最大可能數目的國家募捐，卽使不是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國家也可捐款。聯合國應邀請世界所有國家一律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使難民方案的捐款得到最大量的增加。

四三．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不了解蘇聯代表剛纔所說的話。蘇聯代表的含意似爲只要邀請各國參加在會上宣佈對難民方案認捐數額的專設委員會會議，便可得到這些國家的捐助。蘇聯是被邀請參加這種會議的，可是它對兩個難民方案都沒有捐款。

四四．Mr. CUTTS(澳大利亞)亦認爲由聯合王國代表所說各種原因看，去年預算以外方案所得到的自願捐助，實在少得令人失望。但是成績不好當然不能歸咎籌募委員會，因爲該委員會各委員執行這件吃力不討好的艱巨工作——其範圍實遠較報告書第五段所提示者爲大——已經不遺餘力，不辭勞苦。他覺得應該在兩決議草案中之一增添一段，對籌募委員會各委員的熱心努力表示感謝。

四五．澳大利亞代表團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增加，對於籌募委員會主席提議增加該委員會委員名額一事，深爲贊同。增加名額可使該委員會的工作重負由較多的人分擔，並可使得更多的國家直接參加它的工作。他提議將決議草案B正文第一段內"委員以十人爲限"一語改爲"委員以十四人爲限"。

四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剛纔提議修改決議草案A正文第二段是因爲該段引起一個原則問題。這個原則問題不僅與兩難民方案有關，而且關係到兒童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等其他方案。

四七．Mr. ARRAIZ(委內瑞拉)以籌募委員會提出了一優美的報告書，特向它致賀。他附和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也認爲在兩決議草案中之一增添一段，對該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謝。

四八．他支持籌募委員會主席主張將該委員會委員名額增加的提議。委員人數似可增加至十四人，但是允宜建議大會於增加委員人數時也將地域分配狀況改進。

四九．Mr. CUTTS(澳大利亞)覺得增加名額時應計及地域分配原則，事至明顯，實無須在決議草案中特別提明。第五委員會只要在報告書中提及這項原則卽可。

五〇．他提議在決議草案A增添下開的正文第一段新案文，稱許籌募委員會的工作：

"對該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該提案以四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決議草案A(A/4623，第二十七段)依此修正後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將決議草案B(A/4623，第二十七段)正文第一段內"十"字改爲"十四"二字的修正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B依此修正後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五一．Mr. QUIJANO(阿根廷)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主席資格致詞感謝第五委員會對籌募委員會工作所作的稱許。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 A/C.5/L.638, A/C.5/L.639)(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 A/C.5/L.638, A/C.5/L.639)(續前)

五二．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現有兩個決議草案，一係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出

(A/C.5/L.638)，另一係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所提出(A/C.5/L.639)。

五三．Mr. GANEM(法蘭西)說明法國政府對討論中項目的立場。從聯合國最初討論剛果問題之時起，法國即已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清楚表示它對聯合國出面干涉一事抱有懷疑和憂慮。因此，它對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1]及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在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一四七四(緊特四)，都未予贊助。後來所發生的大事證明這些憂懼確有極充實的理由，因爲剛果人民甚至也間或認爲聯合國的干涉對於他們新近獲致的獨立是一種威脅。

五四．關於所涉預算問題，一組目下分擔會費總額百分之二十的國家(這個百分數不久又要增加)已經聲明絕對拒絕分擔剛果行動的任何費用。這樣一來，一個比聯合國緊急軍專帳還要嚴重的情勢——向該專帳繳款的國家寥寥可數，法國是其中之一——不待大會將問題提出討論便要發生。

五五．基於上述理由，法國不能贊同秘書長報告書(A/C.5/836)，即使依諮詢委員會建議修正後(A/4580)仍是如此。

午後一時散會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第八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 (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33)

報告書稿(A/C.5/L.633)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36)

一．Mr. MATTAR(黎巴嫩)及 Mr. FABUNMI(奈及利亞)建議將報告書稿(A/C.5/L.636)第八段字句略加修改。

黎巴嫩和奈及利亞的建議通過。

二．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委員會討論中的主要着重之點是要協助本身缺乏適當新聞媒介的那些國家，報告書稿第七段沒有說明這個事實。

三．報告員Mr. CUTTS(澳大利亞)同意這一點在討論中曾經强調，但他認爲一般說來，委員會各委員都承認聯合國在國家新聞媒介已經達到先進發展狀態而且已經造成大家對於聯合國新聞有所需求的國家內也有維持新聞工作的必要。一般的意見都覺得聯合國在較先進的國家內傳佈關於其工作的新聞和宣傳，對於所有會員國——不論其在何種發展階段——都是有利的。

四．主席建議蘇聯代表和報告員討論第七段的措詞，以期產生一個可爲各方接受的案文。

決定如議。

會議於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暫停，午後十二時十五分續開。

委員會通過了報告員對報告書稿第七段所建議的修正。

依據錫蘭代表的建議，第七段字句略有修改。

報告書稿(A/C.5/L.636)修正通過。

* 續第八〇二次會議。

** 續第七八七次會議。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35)

五．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建議委員會在報告書稿內應避免提及"許多代表團"或"多數代表團"；因爲在未付表決的情形下，關於某一特定問題的大多數意見如何，是不能確定的。蘇聯代表團認爲第六段陳述了秘書長關於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意見，其後就應該接着把某些代表團爲了這個問題批評秘書長的話敍述出來。

六．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答應重擬那些可能暗示代表大多數意見的各段。據他的意見，第四段充分表達了蘇聯代表所指各方對秘書長的批評。

七．主席建議蘇聯代表和報告員應該討論該事項，以期於下次會議上提出一件可爲各方接受的案文。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460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L.611, A/C.5/L.637)(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二款．特別費(A/4370, A/4408, A/4588, A/C.5/831/Rev.1, A/C.5/L.637)

八．主席指出，關於第貳項——補助聯合國國際學校基金，委員會在第八一三次會議上核准了一件決議草案(A/C.5/L.637)，建議列入一九六一年度國際學校基金經費八〇,〇〇〇美元。至於第叁項——國際鼓勵防止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委員會在第八〇〇次會議上曾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588，第七段)，不在預算中列入數額，但授權秘書長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去處理可能發生的任何費用。

九．在第壹項——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下，秘書長曾提議一筆五四,〇〇〇美元的撥款，經諮詢委員會予以同意。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續第八〇六次會議。

† 續第八〇九次會議。

†† 續第七九〇次會議。

第八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

人事問題(續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635)(續完)

一．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提議要對報告書稿(A/C.5/L.635)作下開各項修正。他深信此等修正將使案文改善而可爲蘇聯代表接受：

(a) 第二段：以下列一句代替該段末了一句："該報告書並顯示特等專員(D－1)及其以上職等所僅有的四個缺額都由在此項職等中所佔比例不足的兩個區域來遞補了。"

(b) 第三段：以"大家承認"一詞代替"多數代表團承認"一詞。將末了一句開始之處的"此等代表團認爲"字樣改爲"大家主張"字樣。

(c) 第四段：將該段開端"其他"兩字改爲"有幾個"字樣。並在最末了一句中以"代表它們稱爲'社會主義'國家'中立'國家及'美國及其盟國'的三個國家集團"字樣代替"代表三個國家集團卽'社會主義'國家、'中立'國家及'帝國主義'國家"字樣。從"並主張爲此目的採取一項臨時措施"一語起至該段完了止保持原樣。

(d) 第五段：以"有些代表團發言反對"一語代替"委員會中許多代表不同意"一語。

(e) 第六段：整段刪去。代以下文："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曾向委員會提出一項聲明(A/C.5/843)，以答辯那些批評他的決策的話，並就秘書處的組織問題概述他的意見"。

(f) 在第九段與第十段中間加入一段，作爲第十段，全文如下："大家認爲此等可能性亦可由秘書處組織工作審查專家委員會來加以審議"。因此，原來的第十段就變成第十一段，其餘依次類推。

二．Mr. ANDONI (阿爾巴尼亞)促請委員會注意原來的第十四段(卽新的第十五段)。據那一段說，委員會業已"核准"增加定期任用職員的比率。揆諸實際，委員會祇曾對於論述此項問題的報告書加以注意而已，因此，"核准"字樣應該改爲"備悉"字樣。

三．報告員 Mr. CUTTS (澳大利亞)說，從報告書第十九段來看，阿爾巴尼亞代表的見解確屬妥當。他同意照此修改。

四．Mr. HAILEMARIAM (衣索比亞)認爲事實上有好多的代表團都曾敦促秘書長進一步提高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祇說委員會備悉這種提高，殊嫌不够。因此，他提議在"委員會備悉"字樣之後加上"並鼓勵"字樣。

五．秘書長的承認職員地域分配需要改良乃是一件重大的事情，所以第六段最末了的一句應該保留。

六．原來的第十段中(新的第十一段)"至少現在這種方式的"分配表一語並無用處，似可刪去。

七．報告員 Mr. CUTTS (澳大利亞)同意將該語刪去。他亦接受衣索比亞代表對原來第十四段(新第十五段)所提的修正案，並建議在"逐漸移進"字樣的後面加入"並希望此項進展行將加速"字樣。

八．所提第六段修正案卻礙難加以接受，因爲不提出秘書長整篇聲明的綱要，便無法提到聲明的一個方面。

九．在 Mr. HAILEMARIAM (衣索比亞)，Mr. EL HAKIM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TURNER (財務主任)交換意見之後，報告員 Mr. CUTTS (澳大利亞)提出第六段措詞如下："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曾向委員會提出一項聲明(A/C.5/843)，一方面承認秘書處地域分配有改良的必要，另一方面亦對各項批評提出了答覆並臚陳他的意見。

一〇．主席提議報告書稿應照修正予以核准。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 A/C.5/L.638, A/C.5/L.639) (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 A/C.5/L.638, A/C.5/L.639*) (續前)*

一一．Mr. CHELLI (突尼西亞)提出了由他本國、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8)，說各該提案國所最表關切的，便是要設法使剛果行動的財政問題不發生政治爭執。不管在政治上有何歧見，大家必須支持秘書長的艱苦工作，向他提供必要的資金。

一二．在聯剛經費問題舉行一般討論的時候，突尼西亞曾經表示它倒希望採用一種將聯剛費用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第八〇三次會議)的制度。不過後來發覺有幾個國家對於它們因此而應行負擔的財政義務卻極難履行。所以突尼西亞纔認爲最好還是提出一項辦

* 續第八一三次會議。

法，既能確保必要的款項會在實際上有着落，但卻又使那些財力有限的國家不致有過分的負擔。

一三．另一方面，如果不將有關費用列入本組織的經常預算，則其他若干代表團將遭遇到嚴重的困難，所以前文的第三段便是顧到了它們的地位而起草的。以聯合國所開支的費用作爲祇是純粹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的"本組織費用"，勢將使較小國家承擔一重過分的財政負荷；因此，纔特別規定用志願捐款來減少財力最薄弱會員國的攤款。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規定了最簡單的標準，可以決定那一些國家是財力最薄弱的。不過志願捐款所能減低的，祇有百分之五十而已，仍屬無濟於事。惟其如此，決議草案纔請那個除了剛果之外，最對本案直接有關的國家作大量的捐輸，俾能進一步減少較小國家的負荷。他竭力推薦該決議草案，希望它會受到絕大多數的贊可。

一四．Mr. NOLAN（愛爾蘭）提出了由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9），說提案國的唯一用意，便是向各會員國保證必要的資金會源源而來，使本組織的償付能力確保不隳。該決議草案旨在確保最大多數的國家都將分擔聯剛的費用。關於這一點，他强調說，假如委員會尋得到任何其他產生類似成果的辦法，他將欣然加以接受。不幸當前的辯論趨勢卻並未產生這種希望。大家對於聯剛費用究應由經常預算抑應由特別賬戶內開支那一個重要之點，業已發生了歧見。大家對於如何方可由各會員國公平攤付此等費用一事，更是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有幾個會員國甚至拒絕出錢。

一五．他提起當年緊急軍成立時亦發生過同樣的問題，並說假令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的問題不予解決，本組織勢將喪失它的許多功效與威信，而瀕於破產的邊緣。在那種情勢下吃虧最甚的便是小國，因爲小國沒有維持它們自由所必要的軍事經濟力量，實在需要聯合國。

一六．嚴重的情勢就要有嚴厲的措施。會員國不應當讓它們自己沉湎於虛妄的想望中，以免重犯緊急軍成立時所犯的錯誤。決議草案A/C.5/L.639所循的乃是一條嚴格的預算途徑，而並未存有絲毫的樂觀期望。樂觀的期望日久祇有導致更大的赤字。該草案主張回到受過考驗的老辦法上去。那原是籌集聯合國工作經費的唯一成功辦法。

一七．至就該決議草案的各部分而言，前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敍述的事實是誰都知道的，沒有加以說明的必要。假如大家認爲必須將聯剛的費用列入一九六〇年度的預算，則從會計程序的觀點來說，就非有正文第一段不可。唯一的變通辦法便是設立一個特別賬戶，可是此項辦法今後卻未必會比以往更爲成功。的確，假如贊成設立這種特別賬戶的人能在他們的經費攤額派定之後立即將他們所擬採取的行動通知委員會，當有裨助。而且突尼西亞代表在辯論開始的時候（第八〇三次會議）即已在他的聲明中提到了決定設立一個特別賬戶以後各國政府所要解決的各項立法難題。

一八．正文第二段規定費用應由各會員國依照經常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來攤派。此項比額表是由一個專家委員會建議的，如果第五委員會認爲它不公平，還可加以修正。不過大家不要忘記，此項比額表係以會員國的支付能力爲根據，因此，任何重大修正當然都要採取另一種標準。有一位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建議以聯剛協助所產生的好處爲標準。那項見解應予拒絕，因爲誰都知道，從維持非洲大陸和平與安全上得到好處最大者，厥唯非洲國家。可是大家要記得，非洲的局勢與世界所有各國均直接有關。惟其如此，要非洲國家超出它們的力量來納費，就是不公。無論如何，委員會已經在辯論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秘書處經費問題的時候否決過類似的提案。不容懷疑，目前所有的比額表乃是唯一公平而爲大家所接受的比額表。正文第三段與第四段的用意，便是要確保祇有聯剛的費用淨數纔得由各會員國來攤繳。

一九．最後他强調說，照他本國政府的意見，那些派了部隊參加剛果聯合國軍的國家已經首當其衝地負起了該項行動的經費責任。祇要聯合國有必要的款項，那末各該國所支出的大部分費用當然會由聯合國來清償。可是各該國另外還支出了好多難以估計而無法要求償還的通常費用（通訊費及行政費）。雖然他現在並未提議要在該決議草案內列入有關此事的特別規定，他卻希望委員會的諸位委員到了決定攤款數額的時候，會記得這一點。

二〇．最後他希望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A/C.5/L.639。該草案的主要宗旨無非是要爲聯合國籌得最多的款額，而又不爲會員國政府造成無法彌補的困難。

二一．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就問題的極重要一方面而言，委員會當前所有的兩項決議草案中顯以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所提的那個草案

(A/C.5/L.639)與美國代表團的立場較爲接近。原因是它提議將聯剛的費用列入聯合國的一個經常預算款目之下。誠如許多代表團所指出，剛果行動原是聯合國整個工作的一部分。它既經安全理事會核准，又爲大會所確認，自與聯合國的其他經常工作並無不同。

二二．不過美國的立場主要還是以實事求是的想法爲根據。它渴望能够收到必要的款項來開支剛果行動的經費，因爲美國認爲第五委員會照理應當竭力設法使慨然以人員撥供聯剛調遣的各國所耗的額外非常費用得到補償。惟其如此，美國當初纔提議將聯剛一九六〇年度的費用列入經常預算而不列入特別賬戶。從緊急軍一事所得到的經驗已經明白顯示，從收集捐款的觀點來說，設立特別賬戶殊乏成效，因爲有些國家的政府說過，它們在法律上並沒有義務來分擔未經列入經常預算的費用。此種不但不幸抑亦謬誤的說法，造成了許多攤款拖欠未繳的情事，致陷本組織於破產的邊緣。剛果行動的規模遠比緊急軍爲大，如果大家認爲其經費的籌集並不是所有會員國應負的義務，則其後果亦將隨之更爲嚴重。

二三．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8)提議設立聯剛費用的特別賬戶，但是在其前文的第三段內卻又提到了各會員國所負的"法律義務"。美國政府已經考慮到，假使該草案獲得大多數的贊成，那末它在聯剛費用會由經常預算列支而不由特別賬戶支付的假定下所答應的某些志願捐款是否仍舊維持不變呢？爲了遷就其他國家的意見起見，即令決議草案A/C.5/L.638通過了，它還是準備維持其原來答應的捐款，不過要以前文第三段保持原狀爲條件。

二四．該兩決議草案處理志願現金捐款的擬議辦法不相同。美國答應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美元的志願現金捐款，意在用該款來把財力有限各國政府的攤款減少百分之五十。因此決議草案A/C.5/L.638所提供的辦法，顯與美國代表團的見解較爲接近。

二五．最後，他一方面對於決議草案A/C.5/L.638正文第六段的用意固然完全表示欽佩，另一方面他卻懷疑祇請過去的管理國來出志願捐款是否明智。他倒認爲應邀請所有財力勝任的政府來出這種捐款。當然，那一個既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又在經濟上有志願捐款能力，且對剛果危機結局又非常表示關切——甚至還曾片面地干涉過此事——的政府，應在邀請之列，而不能除外。他謹以此項意見貢獻給決議草案的各提案國。

二六．Mr. WIDDOWSON(南非聯邦)問秘書處是否可以把屬於決議草案A/C.5/L.638第五段(b)所述類別的會員國名單儘早提送委員會。

二七．主席說秘書處一定能在下一次會議中分發此項名單。

二八．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本國不但已將兵士及文職人員共計二，五八七名撥交聯剛調遣，且還代替該處支付了一些費用。不過他本國政府的行動原是純粹出於他的動機，所以它對於目前這個項目的政策，並不因它參加剛果行動而受到影響。

二九．現在他只擬對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8)提出他的意見。衣索比亞代表團認爲剛果行動表現了若干特徵，應與以往的某些工作以及今後的各項行動明白區分。因此，爲了避免混淆並爲免開一個先例起見，似應以"專設賬戶"一詞代替正文第一段內"特別賬戶"字樣。

三〇．至於就前文第三段來說，他要請委員會注意，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並未提到過"法律上"的義務，而且不管怎樣，按照國際法，究竟此種義務對於會員國是否眞正具有約束力量還是聚訟紛云，並無定論。不過他並不擬修改該段的措詞。

三一．至於就正文第五段而言，假如大體上已以一個會員國財政上的"需要"爲標準，何以有關各國還要請求減低它們的會費，他殊爲不解。他也不解何以要把(a)分段所指的會員國與(b)分段所指的會員國加以分別。這裏也不過是順便表示意見而已，衣索比亞代表團並不要求修改正文第五段。

三二．至就正文的第六段而言，他說剛果的目前局勢應由比利時完全負責原已不容爭論。因爲比利時的侵略行爲並未受到過正式的譴責，所以不能逼它繳付此次行動的全部費用。不過"一宗巨額捐款"的意義何在，宜予澄清，方爲妥當。責成比利時政府負擔百分之九十九的費用原是天公地道的事情。不過委員會必須實事求是，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認爲衡諸比利時剝削剛果所得到的利益以及其所負的責任，似可以百分之二十五的數目作爲最低限度的數額。

三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巨額的經費在剛果耗用了，既未顧到憲章的規定，亦未顧到確立概算及請求撥款的各項規則。秘書

長不但不肯擬具一項規定各國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武裝部隊辦法的協定送請理事會核准，甚且連剛果行動費用的最簡略概算數字都未向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提出。反之，一直過了四個多月，到了聯合國財庫幾乎空無所有的時候，秘書長纔提出了一份"賬單"。在未決定如何處理此項可怕的債務之前，對於此項問題的某些政治方面殊有再度加以敍述的必要。

三四．由於比利時的侵略，纔有剛果行動的必要。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在其中規定了他向委員會敍述的那些條款，就是專門爲了要遏止此種侵略。但是聯合國的"司令部"非但不協助剛果共和國的中央政府，且還採取了各種可能採取的步驟，以阻撓該中央政府及剛果議會的行動，因而釀成了該國的政治混亂。主要由於秘書長袒護殖民主義，存有偏見和不正當的態度，所以聯合國工作的管理方面纔與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路線完全背道而馳。秘書長憑着他自己的主意，設立了一個大部分以美利堅合衆國及其他北大西洋組織會員國國民任職的聯合國"司令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剛果聯合國參謀人員，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的非軍事人員——他們對於行動的政治方向具有極大的左右力量——全是這些國家的國民。美國的將軍及上校竟然做了聯剛文職工作的主管人，而在會所方面的主持之責，則完全操在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國民的手中。事實昭彰，秘書長在剛果所採取的行動簡直是在捍衞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的利益，不但有違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抑亦有背剛果人民的利益。此項事實業經包括南斯拉夫政府在內的各中立國政府證明屬實。它們說過，剛果聯合國機構及軍隊的行動完全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不相符。

三五．有些代表，特別是美國、聯合王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代表，曾提出了憲章的各項規定，意在證明所有會員國均應分擔一項行動的費用，一無例外。事實上，此項行動破壞了剛果共和國的憲法規定，造成了魯孟巴先生在非人道情形下的囚禁，最後並使莫布土的法西斯匪幫武裝起來了。蘇聯代表團認爲這是應由比利時、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完全負責的一個情勢，如果要由所有會員國來分擔其所引起的費用，是完全違反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的。它早已說明過，任何人意圖以此等費用列入經常預算，便會危及聯合國經常經費的籌措，而將整個聯合國破壞。假如愛爾蘭、賴比瑞亞、瑞典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9)通過了，蘇聯迫不獲已勢將重新考慮它對經常預算所採的立場。蘇聯絕對反對該項案文，而該草案的提案國也知道得非常清楚，在聯合國的經常預算內列入非法的費用，便難免會招致一個嚴重的政治危機。

三六．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8)並沒有將聯剛費用列在一個經常預算項目下那種令人反對的特點。但是它既規定所有會員國都應分擔此等費用，所以它亦是以所有會員國均應分負比利時、美國及少數其他國家行動後果之責的前提爲出發點的。因此，該草案不可接受。而且他不懂怎樣可以請比利時作"巨額的捐款"。七十五年來，比利時殖民者一直從剛果榨取了大宗的利潤，而一旦到了准許剛果獨立的時候，他們卻將大量的資本搬走，因而加重了剛果的經濟政治問題。聯剛的費用自當由比利時及其他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的各國來擔負。

三七．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答覆蘇聯代表，說美國不但從來不曾是而且永遠不會是一個殖民國家。誠然，美國在剛果是有着利害關係的，那便是捍衞世界和平及保護剛果人民。但是他對於別人控訴美國指揮並操縱聯合國在剛果的軍事和民政工作一節，卻絕對否認。

三八．有一個政府既已一再表示不分擔聯剛的費用，現在它卻對於該項行動的經費籌集事宜表示意見，聆悉之下，不勝震驚。當然它的結論無非就是要其他各國來出蘇聯所不願出的錢。毫無問題，聯合國之所以瀕於無力償付的邊緣，正是因爲蘇聯一貫拒絕分擔各項費用所致。不管是難民問題也好，朝鮮救濟問題也好，或者緊急軍問題也好，蘇聯總有各種良好的理由不出任何捐款。幾年來，蘇聯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出的捐款祇佔每年該方案所有全部財源的百分之三。至於它的本年度捐款，雖已特別增加到了百分之六的數目，但是依照經費攤派比額表來說，仍然不到蘇聯應出數額的一半。

三九．那種態度的理由很明白，不容誤解。蘇聯對於聯合國不但沒有眞正的興趣，而且還不惜設法將它毀滅。現在應該明告蘇聯，其他各國政府決不許蘇聯的野心得逞。

四〇．Mr. FENAUX(比利時)解釋說，假使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A/C.5/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387。

L.638)的第六段維持原狀，則比利時代表團勢將不得不要求將該段舉行單獨表決，以便投票加以反對，同時還要對整個決議案保留其立場。以後他將詳細解釋比利時代表團對於請求加撥經費應付聯剛開支一事的態度，不過眼前他要在原則上反對一項在預算性質決議案中添入政治因素的規定。此項規定構成了一項新辦法，而可能變成一個危險的先例。促請一個會員國——即使不是限令一個會員國——納付特別捐款，倘以此爲第一次，任何一個國家，尤其是蘇聯，都不肯變成這種措施的對象。他希望委員會及該決議草案的諸提案國在未同意採取此項辦法以前，認眞反省一下。

四一．以後他還將對付蘇聯代表蓄意中傷的無恥控詞，目前他但願向衣索比亞代表表示謝意，因爲後者並不堅持要比利時承擔聯剛百分之九十九的費用。

四二．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從沒有意思要替比利時開脫責任。事實上，比利時對於剛果的各種事態直接負有責任。假使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剛果事件的時候，衣索比亞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它一定毫不躊躇地嚴厲譴責了比利時的態度。他記得他那次演說的唯一用意便是要對決議草案A/C.5/L.638正文第六段獲得一個清楚的了解。現在他要再說一遍，他本國政府所以派遣一支武裝部隊前往剛果，無非是要使比利時的軍隊從該國撤退，而並非去衞護殖民主義者的利益。

四三．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要對決議草案A/C.5/L.638內有關技術的若干點加以說明。由於印刷上的錯誤，前文第二段及第三段的意思稍欠明瞭。事實上，那兩段都與秘書長報告書(A/C.5/836)及諮詢委員會審查報告書(A/4580)所估定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概數有關。因此，前文第三段應用"認爲此等費用係屬本組織費用…"等字樣開始。至於衣索比亞代表所提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內"特別"字樣改爲"專設"一節，他認爲此僅係一項名詞上的問題，從預算的觀點看來，實屬無關宏旨。迄今爲止，"專設"一詞向爲經常預算一般範圍以內所立賬戶採用，至於"特別賬戶"一詞則與正常程序距離更遠。所以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用"特別賬戶"字樣似乎更合乎向例。

四四．說到正文第五段內(a)及(b)兩分段對於會員國所作的分別一點，他認爲——尚待決議草案提案國證實——那只是保持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對於原有會員國與該年度加入聯合國而只須納付當年會費九分之一的各新會員國之間所作的區別而已。因此，就技術上來說，該段之分爲(a)及(b)兩分段似乎還是不取消的好。

四五．Mr. CUTTS（澳大利亞）指稱，據蘇聯代表剛纔說，決議草案A/C.5/L.639各提案國提議在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內新設一款，就表明各該國的不負責任，因爲接受了該項解決辦法，便將——假使澳大利亞代表沒有誤解Mr. Roshchin的意思——危及聯合國經常預算的結構。關於那一點，他少不了要請蘇聯代表把他的意思說個明白。難道他的意思是說，假使把聯剛的費用列入經常的預算，蘇聯政府便將拒絕繳付該預算的攤款？

四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要答覆美國代表所控的各點。那些控詞是錯誤的，與事實眞相不符的，因爲蘇聯對於聯合國工作的貢獻一向祇有比它分內所應貢獻的大得多。關於這一點，祇要看秘書處所僱用的蘇聯公民並未超過百分之三，而該國所攤繳的經費數額卻等於聯合國全部預算的百分之十五，便够了。美利堅合衆國因本組織會所設在紐約，而享有極大的好處，自然可以慷慨一點。不論蘇聯的捐款有多少，所有的技術協助工作一貫都不讓它參加，怎麼還可以說蘇聯不履行它籌集經費的責任？今年在各項技術協助方案下派往各國的二千二百名左右的專家中，祇有百分之二是蘇聯的公民。老實說，蘇聯所提的候選人簡直沒有幾個被接受的，而大多數的技術人員都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或美國的其他盟國的公民。這便是蘇聯所以決定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獨自予以協助的主要理由。但是此項決定並未阻止蘇聯嚴格履行它對聯合國所負的財政義務。

四七．美國代表曾提到了設立緊急軍的事情。可是蘇聯代表不懂，爲甚麼一定要蘇聯贊助那個侵略埃及罪行的後果。至就剛果而言，情形如出一轍：任何人祇要看了秘書長的報告書(A/C.5/L.609/Add.1)便知道美國及其盟邦以聯合國名義把在剛果境內軍事組織與民事行政兩方面所推行的工作控制到了何等樣的地步。舉一個例來說，一個美國的將軍居然承攬了交通部門次長的職掌。同樣的例子很多。相形之下，蘇聯的公民卻並沒有被召去服務的。蘇聯政府提出過一份候選人的名單，其中當然並沒有將軍或上校在內。但是

祇要這些候選人中有幾個被核准了，那便會明顯地使美國及其盟國不高興，而與各該國的利益相左。

四八．至於美國代表指控蘇聯蓄意破壞聯合國一節，那簡直是荒謬絕倫。爲了絕對有利於比利時、美國及其盟邦的利益起見，已經背棄了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用不正當的方式，在剛果耗掉了六千萬美元的一筆款項，可是現在還說意圖破壞聯合國的是蘇聯！當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各決議案實施經過的時候，他並未提到所牽涉的費用。一直到了現在纔向第五委員會要求追加幾乎等於本組織經常預算兩倍的經費。剛果的情勢係由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及各殖民國家所造成，此項費用應當由它們去支付。美國政府不惜冒破壞聯合國信譽及功效的風險，以遂行其殖民政策，而美國代表卻設法要蘇聯來爲這一個完全由美國政府行動引起的財政及政治危機負責。情形非常清楚：要將聯剛費用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的，原來就是他們那些好惹是非的人自己。

四九．Mr. FABUNMI（奈及利亞）說，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的決議草案（A/C.5/L.638）旨在解決當前正在討論中的微妙問題，他特向各該國的代表團表示謝意。現在他只擬對該決議草案的正文第六段略微說幾句話。奈及利亞派遣了軍隊前往剛果，還將機場一處供聯合國使用，以便協助運送軍隊及"軍需品"。因此，他本國爲了幫助恢復一個非洲兄弟國家境內的和平、法律及秩序起見，凡是所能做到的都已做到了。所以他認爲他有權要求比利時重新考慮它對決議草案A/C.5/L.638正文第六段所作的決定。由於比利時與剛果之間發生了一場猶如父子之間所發生的衝突，聯合國纔義不容辭的在剛果從事干涉。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爲父者不要一個孩子死亡的話，就得要發出善心纔好。

五〇．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鑒於財務主任並不反對用"專設賬戶"一詞，因此他很願意知道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五一．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同意財務主任的說法，也認爲那祇是一項名詞的問題而已。財務主任已經解釋過他何以寧願用"特別賬戶"一詞的理由，不過實際上看起來，似乎任何一個名稱都可以同樣的合用。

五二．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記得他已在前一次的會議中明白闡述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的立場。現在恕他不得不宣佈一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於委員會當前所有的兩個決議草案一個都不能贊成。有幾位代表發言說，本組織所有會員國都應該共同負起維持和平的責任。但是在剛果採取的行動是否具有維持和平的實效，卻是非常可疑的。由於某些國家的干撓，聯合國的努力已經完全無效，而且局勢反而每況愈下。比利時對於此種事態負有嚴重的責任，因此，比利時應當擔負聯合國的剛果費用。

五三．Mr. ANDONI（阿爾巴尼亞）對於兩個決議草案意圖使本組織所有會員國分擔只應由比利時及其他殖民國家負責的費用一節，表示反對。聯合國的職責是替人民服務，而並不是想把他們置於殖民主義的桎梏之下。該兩決議草案所打算的乃是一羣殖民國家的利益，而並不是本組織的利益。應當負擔聯剛費用的是比利時。因此，阿爾巴尼亞決不贊成幫同籌集經費，聽由秘書處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去從事此種非法行動，來達到它在剛果建立一個法西斯恐怖政權的目的。

五四．他要求各較小國家不要上美利堅合衆國的圈套。該國提議以聯剛費用之列入經常預算爲志願捐款的條件，無非是購買小國投票的一種無恥企圖。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兩決議草案，且認爲其本身絕不負有幫同籌集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的任何責任。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4603,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852, A/C.5/L.611, A/C.5/L.637）（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二款．特別費（A/4370, A/4408, A/4588, A/C.5/831/Rev.1, A/C.5/L.637）（續完）

五五．主席提議委員會表決秘書長請撥和諮詢委員會認可的第十二款經費一三四，〇〇〇美元。

五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要求將該款逐項提付表決。

第十二款第一項經費五四，〇〇〇美元以三十三票對九票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十二款第二項經費八〇，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二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十二款經費一三四，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三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

非洲經濟委員會機械處理資料小組（A/C.5/852）

五七．主席提議說，諮詢委員會已核准秘書長關於在阿的斯阿貝巴裝置機械處理資料設備問題的報告書（A/C.5/852），本委員會自應加以追認。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八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C.5/816, A/C.5/836, A/C.5/L.638, A/C.5/L.639）（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 A/C.5/L.638, A/C.5/L.639）（續前）

一．Mr. DA CUNHA D'EÇA（葡萄牙）說，他知道在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決議草案（A/C.5/L.638）的規定下，某些國家所出的志願捐款可以減輕其他各會員國的負擔。照他的見解，聯合國的剛果費用原不應列入經常預算，所以該提案另一長處便是爲此等費用另設一個特別賬戶。不過它和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的決議草案（A/C.5/L.639）一樣，也暗示所有會員國均有分擔剛果行動經費的義務。

二．葡萄牙代表團並不認爲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可以根據純粹技術的或者行政的標準來解決。它具有嚴重的政治意義，因此應該審愼援用憲章的規定。問題是要確立一項原則，既爲所有會員國所接受，又不但可適用於這個特殊的剛果案件，且亦適用於今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類似情勢。此項原則不但必須要顧到支付的能力，尤其要計及每一會員國對於事件的責任和直接利害關係。

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剛果行動經費總額爲六千萬美元。即令該數因有志願捐款而減低，它仍舊是某些國家的一項沉重的財政負荷。照健全財務程序的最基本規則來說，經常預算當以經常費用爲限，若說一項與本組織正常工作如此毫不相關的開支應予列入經常預算，那便是背棄所有的邏輯法則。剛果行動既然是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的後果，就不能把它當作是本組織的一項經常工作，因此也就不該由經常預算來支付經費。

四．安全理事會有關剛果問題的決議案，一個都未載有任何關於該項行動所涉經費方面的規定。因此，必須按照憲章來決定此等決議案所需實施費用究應如何攤派的事情。可以適用於剛果行動的唯一規定便是第四十三條。該條條文似已說得很清楚，凡應安全理事會之請而提供軍隊及其他協助的會員國，並不因此而自動負有一種財政義務。會員國提供軍隊的條件，當由安全理事會與個別會員國或者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集團所訂之一項或多項特別協定來決定。此等協定，不但規定軍隊的數目、種類及其準備程度，且還規定所供給的各項便利與協助的性質。由此可以合理地推定，根據安全理事會請求來提供軍隊時所發生的經費問題，當由此等協定或者其他爲此目的而締結的特種協定來加以規定。

五．剛果行動所引起的各項費用當然是聯合國的費用，但卻也是一種性質特殊的費用，因爲這些費用是由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那種情勢所造成的，所以應當

照該條規定的辦法去籌集。再者，葡萄牙代表團也不了解，何以那些對於此事直接間接均無責任而且從未被諮商過的會員國，也有承擔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義務。儘管他本國有常駐聯合國的代表團，可是當秘書長爲組織剛果聯合國軍事與各會員國接洽的時候，並未與他本國磋商，甚至亦未通知。葡萄牙與剛果有共同邊界，所以把葡萄牙置於度外，尤其令人驚訝。他提請大家注意此事，並不含有任何批評秘書長的意思，而祇是要强調一點，在作有關聯合國軍隊的安排時，葡萄牙代表團是不曾被諮商過的。因此，葡萄牙代表團認爲它所面臨的是一項並不由它本國負責的情勢所造成的非常工作。

六．另外一個有關的理由，便是葡萄牙現正按照其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的第二次發展計劃，專心努力加速經濟發展，以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準。它實施此項計劃時，正在開始感受到它與歐洲强大工業化國家共同參加歐洲自由貿易區域的影響。一項具有此種規模的發展計劃，需要動員全國所有的資源及大量的外國投資。因此，他本國政府覺得非常難以擔負額外的國際財政義務。不過它努力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與教育水準，以及在和平友好及種族融洽的氣氛中提供較好的就業機會，卻也有助於聯合國達到它對非洲的崇高目標。他本國政府已在剛果危機最嚴重的階段，提供了秘書長直接請求的一切協助，舉例來說，它協助了撤退難民的工作，供給了運輸的便利，且還供給了糧食與藥物。剛果當局與安哥拉的葡萄牙當局已經經常有所接觸，且雷堡市已經有正式代表團訪問羅安達作爲締訂雙邊協定的前奏。他本國政府亟欲在接到剛果當局請求的時候竭力增加它對剛果共和國政府的雙邊協助。

七．照葡萄牙代表團的看法，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費用應當由一個專爲此目的設立的特別基金來支付，至於基金的來源則當完全出自各會員國的志願捐款。他本國政府納付聯合國經常預算的攤款始終如一，足以自豪。可是它對於將剛果行動費用列入經常預算一事，卻礙難同意，同時它也不能分擔該項行動所引起的非常費用，至表遺憾。爲了這些理由，葡萄牙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638及A/C.5/L.639。

八．Mr. JEREMIC（南斯拉夫）說，他本國始終主張聯合國應以最快速最有效的行動保障和平與安全，並曾贊成那些給予必要協助的措施。

九．自從剛果發生危機之後，南斯拉夫即以深切關注與重大憂慮的心情注視該國局勢的演變。鑒於事態的動向已因外界的干涉而構成了對剛果獨立與領土完整的一種威脅，他本國政府纔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1]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俾就所發生的情勢作一番檢討，以便採取適當措施。它全力參加了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對於此事的討論，並且還以飛行員、技術員及其他人員交由剛果聯合國軍調遣。

一〇．可是他本國政府認爲由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推行的政策不能使人滿意，以致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關剛果問題的各決議案所揭櫫的目標無法達到，結果在剛果造成了一項嚴重的局勢，使聯合國的威信受到嚴重的損害。

一一．南斯拉夫政府認爲此種局勢的曠日持久，勢將釀成更爲危殆的後果。因此，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遞送秘書長的節略中聲明，作爲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它對於"現在剛果有聯合國軍及其他聯合國機構在場時所發生的種種事情絕對不願負擔或者分負任何責任"(A/4628)。因此它已決定撤退其飛行員、技術員及其他人員，並保留它向本組織要求在物質上補償它爲此等人員工作而開支的費用。

一二．他本國繳付會費一向迅速。它還經常繳納緊急軍經費，且將繼續支持此項行動，因爲它確信該軍係在執行它所奉命辦理的任務。

一三．既然聯合國的剛果行動與聯合國在埃及的行動同屬非常工作，像緊急軍那樣用專款辦法來籌集經費，自較適切。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設立一項聯合國剛果費用特別賬戶。不過假令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目前政策長此不變，那末他本國勢將不得不重新檢討它對所負財政義務的立場。

一四．*力石先生*（日本）說，照日本代表團的意見，剛果行動的費用應當列入經常預算。鑒於緊急軍的不幸經驗，爲此目的單獨設立一個賬戶殊爲不智。

一五．日本代表團認爲所有會員國均應依照現行經費分攤比額表繳費。不過有好多國家限於財力，覺得要納付它們的全部攤款也許有困難。爲了大量減低此等國家的攤額起見，自當找出一項適切的方式。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85。

一六．除了規定設立剛果費用特別賬戶的正文第一段之外，日本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A/C.5/L.638可以接受。日本代表團認爲此等費用務必列入經常預算，因爲祇有這樣似乎纔是確保所有會員國出錢的最好辦法。

一七．至就決議草案A/C.5/L.639而言，他贊成要在一九六〇年概算內爲本組織剛果費用關一新款的正文第一段。但是他卻不能贊成正文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段。通過了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對於無力納付攤款全額的各會員國來說，並不能幫助減輕它們在剛果行動費用上的負擔。

一八．因此，日本代表團比較的還是喜歡決議草案A/C.5/L.638，因爲該草案兼顧到大多數財力有限國家的利益。

一九．Mr. MEINANDER（芬蘭）說，芬蘭代表團認爲聯合國軍的建立與行動，乃是一項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共同工作，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則是本組織的主要任務之一。負擔此等工作所需經費的責任乃是他本國在接受憲章時便已承擔了的義務之一。芬蘭代表團明知剛果行動構成一項沉重的財政負擔，不過它認爲它本身既然是一個會員國，就有分擔費用的義務。

二〇．憲章以決定本組織經費攤額的任務給予大會。芬蘭代表團覺得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是經專家審核了每一會員國經濟情形之後纔確定的，所以也是分擔此等費用時最適切最公平的根據。

二一．芬蘭代表團認爲有關聯剛的費用既係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產物，也就構成了符合憲章意義的"本組織費用"，因此，將其列入經常預算是很合邏輯的。

二二．Mr. QUIJANO（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業已在第八〇六次會議中說明過，剛果行動乃是所有會員國都應該集體負責的事情，既然是聯合國的非常工作，就應當用非常的辦法來籌集經費。而且大家非得要找到一項既可使已支費用有着又可使今後工作推行無阻的籌款辦法不可。

二三．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的決議草案（A/C.5/L.639）將聯剛的費用當作普通開支，列入經常預算，所以不能接受。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的決議草案（A/C.5/L.638）顧到了若干會員國財力有限的情形，比較切合實際，所以阿根廷代表團要投票表示贊成，不過它對於正文第四段所說的以"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作爲攤派費用的根據一節，卻有一些保留。

二四．Mr. BLOIS（加拿大）說，加拿大代表團經過了許多考慮之後，認爲決議草案A/C.5/L.639所提的處理聯剛費用的方法勝過決議草案A/C.5/L.638所提的方法。爲了原則上的理由，它贊成在預算內爲此等費用設立一個新款，而不贊成另外設立一個特別賬戶。成立聯合國本來就是爲了要處理像剛果國內所發生的那種情勢，因此，將所引起的費用當作"特別"費用看待，自與憲章不符。

二五．不過加拿大代表團的態度亦受到了實際顧慮的影響。每年年初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都接到一份載有該國該年度本組織費用攤額加上上年度追加費用的賬單。爲有關和平與安全的某些費用設立一個特別賬戶，就無異說會員國將面臨兩份賬單，而且在許多情形下，還需要兩次分別撥款並由國會分別舉行兩次辯論。這樣也許會成一種印象，以爲有一項新的國際方案或預算成立了，其實聯合國不過是在推行一項由憲章託付給它的特殊工作而已。說到這裏，大家必須記得，許多會員國的政府正爲了聯合國內外的國際方案及預算的日益增繁而深表關切。那些方案和預算都在爭取各國國會所能撥充國際用途的款項。有關剛果特別賬戶的賬單既與憲章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本組織費用有關，當然是要照付的。不過付了那份賬單以後，若干其他國際方案及預算卻可能會受到害處。

二六．加拿大代表團認爲聯合國應當停止此項設立特別賬戶的不幸作風。現在聯合國各機構內，此項作風是非常普遍的。許多國家的政府及國會都擔心方案及預算紛雜繁多，把國際款項四處分散，以致力量單薄，效用喪失，大家應當努力消彌此等憂慮纔對。

二七．如果決定在預算內爲剛果辦事處費用設立一個新款，此項決定還是可以推翻的，因爲大會將來隨便在那一天都可以將此等費用轉入一個特別賬戶。

二八．最好將免予償還的空運費及現金志願捐款記入聯剛準備金賬戶或者記入周轉基金，而不可照決議草案A/C.5/L.639所提議的辦法將它記入雜項收入賬內。這樣便可有更多的現款，以解除有於一九六一年初陷本組織於破產之虞的緊急拮據狀況。不過假如此項程序確屬不可採用，則祇要將有關數目記入一九六二年度而不記入一九六一年的雜項收入賬內，即可使財政危機大爲減輕。實際上，會員國不啻給予本組織免息貸款一年，使其渡過目前的重大難關。

二九．加拿大代表團早在一般辯論的時候（第八〇八次會議），便已勸告所有會員國繳付一筆等於經費分攤比額表上所定攤額的款項，以充剛果費用，所以它贊成決議草案A/C.5/L.639的正文第二段。不過它並不一定認爲應該一直用經費分攤比額表作標準。在本組織面臨非常巨大的財政負擔時，它對於自覺無力照經費分攤比額表繳付所定全部攤款的各會員國是非常同情的。如果維持和平的費用增加，或者保持目前的數目不動，大會爲減輕經濟發展較差會員國的負擔起見，今後儘可以摒棄比額表。不過他希望它們在一九六〇年都能嚴格依照比額表繳付攤款，並能於一九六一年內以更多的款項供本組織動用。

三〇．Mr. FENAUX（比利時）說，主席曾請委員會諸委員儘可能不把政治性的因素引入預算事項的討論，那是很恰當的。雖然如此，可是有些代表所說的話對於他本國侮辱得這樣厲害，逼得他非行使其答辯權不可。事實上，現在正當大會考慮是否必須檢討其方法及程序的時候，似乎不妨促請某幾個代表團注意行爲及禮貌的規則。

三一．比利時代表團曾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大會中把那些時常誣控他本國的話嚴加駁斥了。不過有些代表團變本加厲，居然說比利時在道義上有大量捐助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的義務。它們甚至還說這種捐款並不是一種慷慨的表示，而是一項賠償行爲。

三二．他本國深信它在剛果完成了一項灌輸文明的任務。它爲一個充滿着部落戰爭、疾病、無知及貧窮的地方帶來了秩序、衞生、教育及繁榮。它所留給剛果的乃是激增的人口，非洲的一個最普及的教育制度，大量的投資，此外還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七億四千萬美元現爲剛果國有財產的一宗有價證券。剛果的農業、工業以及各項服務均爲非洲的第一流。

三三．一句謊話即使反復多說了幾遍，亦不會變成眞理。有人說，在比利時發現剛果的時候，它原是一個富庶的國家，到了離開剛果的時候，它卻是一個貧窮的國家，這是不確的。有人說，比利時以獨立給予剛果人民，原就蓄意要在幾天以後再從他們那裏把它拿回去，這也並非眞有其事。有人說，比利時犯了一項侵略的行爲，卻要由聯合國去付賬款，那也不是眞話。有人說，比利時意圖利用這個新國家的困難，以回復其從前的權力，重行在剛果殖民，那更是無稽之談。相反的，比利時一心尊重新國家的主權，並且決不干涉其內政。所有向委員會發表的具有敵意的言論，都是根據這麼一項詭辯，比利時有罪，有罪就應當出錢，所以比利時應該出錢。前提既然錯誤，推論也就錯誤。

三四．其他的代表團曾聲稱，比利時應當繼續對新剛果國表示特別興趣。奈及利亞代表要求比利時不要忘記剛果原是它的孩子。此項事實，比利時當然並未忘記；當它把權力移交給該新國家的時候，它已準備予以廣泛援助，其中還包括有訓練人員的援助在內。這些人員原來是要完全在剛果當局的指揮之下從事工作的，而且祇要剛果人員受過了訓練，便打算由他們去逐漸接替。比利時並不是沒有爲將來預作部署而便離開剛果的。

三五．現在所爭論的問題，並不是比利時是否應捐款，而是它根據甚麼基礎去和聯合國合作，俾照剛果當局自己屬意的方法，來恢復剛果繁榮。

三六．秘書長已經爲了籌付聯合國採取剛果行動的費用，提出了追加概算。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第二次進度報告書（A/4557）及其附件載有對比利時的批評，有人在辯論的時候已經提及了。他本國政府對於此項批評的答辯載在文件A/4629內面，表明比利時一向忠誠擁戴聯合國，但對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卻不滿意。他本國政府曾經提出好多的建議，並指出了比利時與聯合國代表們可能恢復有利合作的條件。在現在情況之下，比利時代表團在追加概算付表決時要棄權。到了他本國與聯合國之間恢復了圓滿關係的時候，他本國政府便準備重新考慮它分擔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經費的問題，尤其是有關剛果行動民政工作方面的經費問題。

三七．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想在討論議程項目八十五時對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政治方面表示意見。不過在審查此項問題的預算方面時卻也不能完全抹煞政治上及憲法上的因素。

三八．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機構是憲章規定設立的。它所根據的假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締結勝利同盟的各大國以後仍舊會聯合一致。事實上，聯合國的整個結構都是以此項假定爲基礎的。當時大家假定，此項同盟乃是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保證。因此纔以特權授予安全理事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但是誠如加拿大代表在第八〇八次會議所說，那些特權也產生了特別的責任。

三九．出乎聯合國各創始國的意料之外，實施憲章的第七章已在實際上證明不可能。不過那並不是

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解除了那些特別權利所帶來的責任。憲章第七章及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並不能當作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所作國際和平安全決議並不負有所涉經費責任來解釋。因此，伊拉克代表團不同意剛果行動的費用就是"本組織的費用"。

四〇．目前的財政危機祇是將久已存在的一個組織法問題暴露出來而已。蘇伊士危機發生的時候，安全理事會不能全體一致通過任何決議，只好聽由大會及秘書長去採取行動。就目前的剛果危機說，它已作成了決議，但卻將實施決議及籌集經費的各項問題留給了大會及秘書處。因此法律上原屬安全理事會的職務，不得不由上述這兩個聯合國機構來擔任。

四一．假如目前的制度繼續不變，則聯合國將來所面臨的賬款，很可能要比這次爲了剛果行動提出來的賬款更爲龐大。今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可能還會引起爲數達十億美元的開支。這種費用可不能照着經費分攤比額表來分派。因此，必須根據組織法已經改變的情形，重對局勢作嚴正的評價。這原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所以伊拉克代表團至今還提不出任何具體的解決辦法。

四二．當安全理事會以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2]授權秘書長在剛果採取某些措施的時候，並沒有人會料到那些措施的費用竟會激增到目前的數額。一項任務既已落到了秘書長的身上，他除了遵辦之外，一無其他抉擇；至就費用而言，他除了援用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所授予的權限，爲應付臨時及非常費用而作種種承擔之外，也無其他辦法。而且這裏還有要注意的一點，該決議案並未爲只須諮詢委員會同意便可承擔的數目定下一個最高的限額。具有這種規模的開支顯然是安全理事會的事情。

四三．法國代表團在第八一三次會議中聲稱，由於它不曾贊成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的各決議案，所以它現在不能同意秘書長所提的追加概算。關於此項聲明伊拉克代表深表詫異。在當時那種情況之下，法國代表團照理就應該反對諸決議案。以一個大國而採取此種態度，並不足爲各小國樹立一個很好的榜樣。

四四．照伊拉克代表團的見解，比利時對剛果的干涉顯然已構成了武裝侵略。當年造成蘇伊士危機的三國行動亦構成了武裝侵略，但是大會卻認爲不必將那個事實載入決議案。就本案說，有人從事侵略的事實，也同樣的不相干。不過比利時代表所敍述的事態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所揭露的情形並不符合。比利時代表宣稱，該國給剛果以衞生，可是剛果至今尚無一個土著醫生。該代表揚言比利時給剛果以教育，但是直到獨立之時爲止，估計土著的大學畢業生人數，少到不及十名，最多不致超過十九名。該代表聲言，比利時給剛果以秩序，但其成績如何，聯合國已經看到了。

四五．比利時外交部長曾向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的第八七七次會議聲稱，他本國干涉剛果的唯一目的，是要保護比利時國民的生命及比利時婦女的尊嚴。自從聯合國進入了剛果之後，已經沒有比利時人受到傷害或者比利時財產遭受損害的怨言；他不知道由比利時自己來達到比項成果，要花費多少錢。比利時拒絕透過聯合國去從事剛果行動是違反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規定的。該國在剛果的不斷多方干涉，構成了秘書長在該國所遭遇到的最重大問題。聯合國固然不能迫令比利時納付聯剛的費用，但是攤派此等費用時若不計及該國的重大責任，許多代表團都不會同意，他本國的代表團便是其中之一。

四六．由於上述各節，足見聯剛的費用是不應該列入經常預算的。

四七．將聯合國對於兩次不同的危機所採取的行動作一比較對於委員會當有裨助：一次是蘇伊士危機，另一次是剛果危機。一九五六年有人以否決權使安全理事會無法採取由聯合國干涉蘇伊士衝突的決定。因此那個決定的責任纔移轉到大會來。由於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爲每項決議牽涉的經費有所籌劃，所以纔設立了一個特別賬戶爲緊急軍籌集經費。就剛果一案而言，安全理事會先採取了決議，一直到兩個多月以後纔將事件交給大會。到了那個時候現在所討論的費用大多數不是已經開支了，便是已經承擔了。

四八．有人曾辯稱，將聯剛的費用列入經常預算，對於收費方面，當可方便不少。伊拉克代表團卻不相信情形如此。而且即令如此，這種步驟仍然有好幾個可以反對的地方。第一，它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聯合國可以隨時不經大會事先授權而擅自着手牽涉巨額開支的行動。第二，決議草案A/C.5/L.639正文第一段建議在一九六〇年概算內設立一個聯剛費用的新款，而不將此等費用分列在有關各項目之內，正顯示這個意思的牽强。第三，採取了此項辦法之外，再加

[2] 同上，文件 S/4387。

上美國所建議的原則——即將各方對聯剛費用所出的志願捐款作爲減低各財力有限會員國的攤款之用，但以減至攤額百分之五十爲度——不啻在同一個預算中，採用了兩個不同的經費分攤比額表。

四九．伊拉克代表團反對決議草案A/C.5/L.639，固然基於上述的理由，同時也因爲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影響所及，勢將使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從志願捐款及放棄索償兩方面得到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濟助。美國的原來意思是要使七十個左右的會員國都獲沾美國志願捐款及放棄索償的好處，可是按照那個辦法，此等會員國家殆將一無所獲。

五〇．通過決議草案A/C.5/L.638的前文第三段也會發生決議草案A/C.5/L.639正文第一段所具有的同樣效果，所以伊拉克代表團也同樣地不表贊成。

五一．Mr. KIM KHUOAN（柬埔寨）對於該兩決議草案提案國爲解決一項難題而殫精竭慮，深表感謝。不過該兩提案中的任何一個都會把遠非他本國所能勝任的財政負荷加在它的身上。所以它已向委員會第八〇五次會議說過，柬埔寨祇擬爲聯剛的費用出一點志願捐款。

議程項目四十九及五十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A/4507，A/4508，A/4580，A/4632，A/C.5/816，A/C.5/836，A/C.5/849，A/C.5/L.638，A/C.5/L.639）（續前）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A/4408，A/4523，A/4562，A/4584，A/4588，A/4603，A/4632，A/C.5/815，A/C.5/819 and Corr.1，A/C.5/828 and Corr.1，A/C.5/829，A/C.5/831/Rev.1，A/C.5/838，A/C.5/839，A/C.5/842，A/C.5/843，A/C.5/844，A/C.5/849，A/C.5/852，A/C.5/L.611，A/C.5/L.637）（續前）

會所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之薪額（A/4632，A/C.5/849）

五二．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七項准自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起將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後所提出的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修正概算（A/C.5/849）。又，自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將日內瓦歐洲辦事處同類職員薪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後所提出的一九六〇年度經費追加概算（A/4492）業由委員會加以核准，不過一九六一年度的概算也隨之要有一番調整。

五三．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632）第五段中贊成秘書長所提議的額外經費撥款數目。

五四．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數目業經諮詢委員會認可的追加概算，作爲對於秘書處薪給較低職員的一點公道表示。秘書長的提案是有正當理由和可靠資料爲根據的，也是諮詢委員會所贊可的。

五五．不過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一九六〇年爲數約近五萬五千美元和一九六一年爲數超過五十萬美元的財務提案，竟然到了本屆會快完的時候纔向第五委員會及大會提出一事，殊感不安。不管這種辦法係基於何種理由，總之，它使委員會及大會大感不便，因此他希望在以後的各屆會中，不再發生同樣的事情。

五六．Mr. TURNER（財務主任）聲明說，大會已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七項規定下責成秘書長決定是否及何時應將就地徵聘職員的薪額加以調整，而且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也已表示希望秘書長將他對於此事的決定通知它們。在以往的幾年中，秘書長均在年度開始不久的時候便已採取此種決定。可是在以往的兩年中，商工業協會所編製的每年調查報告要到十月間纔能收到。收到以後，需要加以詳盡的分析，而且秘書長還認爲必須將所有有關的證據一一核對，然後他纔相信確有調整薪給的理由。如要避免輕率的決定，便非旦夕間所能辦到。再者，除非大會要職員等待十八個月後纔調整其薪給，否則他想不出其他辦法，可以不在一屆會快完的時候提出有關的概算。不過如果委員會相信他的保證，秘書長確曾進行徹底謹愼的調查，調查結果又曾經過諮詢委員會的審愼檢討，則採取適當的預算行動就不應當有多大的困難。

五七．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並沒有意思要責備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不過澳大利亞代表團卻希望將來遇有這樣重大提案的時候，委員會及大會能有較多的時間來考慮。這一次澳大利亞將投票贊成各該提案，因爲它深信此等提案是妥愼擬定的；不過

委員會未經相當考慮，就非對於各該提案加以處理不可了。

五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鑒於紐約生活費高漲，而將一般事務人員薪俸調整，原屬十分正當，可是蘇聯代表團認爲他自動提議增加概算，而並不設法從現有預算內撙節開支，來抵補一部分費用，卻未免使它感到困惑。

五九．Mr. TURNER（財務主任）指稱，一九六〇年度第六款的額外費用一一七，五〇〇美元已因從現有經費內節省七五，〇〇〇美元而減少了。因此，蘇聯代表所敦促採取的行動，秘書長早已採取了。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32*）第五段所載的建議通過。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八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4632, A/C.5/816, A/C.5/836, A/C.5/849, A/C.5/L.638, A/C.5/L.639）（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 A/C.5/L.638, A/C.5/L.639*）（續前）

一．Mr. MORRIS（賴比瑞亞）說由賴比瑞亞代表團及愛爾蘭、瑞典代表團聯名提出之決議草案（A/C.5/L.639），對於所有會員國絕對必須分負聯合國在剛果的經費負擔一點，業已加以計及。倘若拒絕協助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所產生的費用，便會助長遇事既不問聞又不關切的心理，對於聯合國自屬有害。有幾個會員國不願照事實眞相來觀察，還有一些會員國雖準備投票贊成確認全體負責原則之決議案，但卻拒絕作任何捐獻。他剴切聲明說，凡是請所有會員國捐款成全爲全體利益並非像有人所說的祇爲少數者利益而推行之工作的任何決議案，賴比瑞亞代表團無不贊成。

二．依照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A/C.5/L.638）的說法，一大部份的費用就要請某一個國家承負，那意思便是認爲剛果的前管理國負有特別責任。既然那立場是一項第五委員會無權決定的，賴比瑞亞代表團認爲還是由大會聽憑上述國家政府自問良心的好。

三．Mr. VENKATARAMAN（印度）指稱，會員國的各項義務均係源出於聯合國憲章。凡未經憲章規定之義務，除非會員國自願接受，大會不得强迫各會員國擔負。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雖然確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範圍以內，該章的某些規定卻並未遵行。例如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遇有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採取某些措施時，由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會員國締結特別協定。特別協定既然從未締結，則有人主張不得援引憲章作爲權力要會員國負責籌集聯剛經費，其理由就更爲充分。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業已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這便是說不依憲章之規定採取的決議就沒有約束力。

四．財務條例的若干規定亦應加以注意。例如依照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聯合國機關除非接有秘書長關於提案所涉行政暨財務問題之報告，不得通過涉及經費之決議。除此以外，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凡是涉及支出之決議案，非附有秘書長所擬之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亦載有類似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雖未載有任何類似規定，可是有關憲章第十七條第一項那一部分的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1]第二十八段卻已明言，雖然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並未爲該方面載有特別規定，任何涉及經費之決議案，一經各該機關通過即須受到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預算節制。因

[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V.2（卷一）。

此，秘書長應該爲決議草案所涉經費事項，向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遞送專論此事之報告書。

五．通常費用當然就是聯合國經常工作之費用。據慣例彙編稱，本組織正常而具有連續性之工作係由經常預算籌撥經費。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以及於蘇伊士運河發生危機時所採取之措施，卻都不是正常而具有連續性的工作。因此，聯剛和緊急軍一樣，可以由志願捐款而不可由經常預算籌措經費。如果不問情由而要所有會員國參加和平與安全之工作，則其中財力有限的國家終將視聯合國會籍爲昂貴的奢侈品。

六．委員會所討論的兩件決議草案，雖然在措詞上多少有些出入，可是就實質來說，並無二致。決議草案 A/C.5/L.639 規定，本組織依照有關剛果各決議案所支付的各項費用，應經由經常預算開銷。決議草案 A/C.5/L.638 前文第三段既已說明會員國有繳納承攤會費之法定義務，就並無多大差別。照印度代表團的意見，繳納承攤會費的法定義務必然是得自憲章的義務。可是，他剛纔聲明過，憲章並未爲像委員會當前所有之案件規定任何義務。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便是倚賴緊急軍的前例。委員會所將採取的決定亦許日後會有嚴重牽涉。待籌經費之工作的種別對於會員國捐獻之能力殊有影響。例如發展落後的國家就比較樂意爲技術協助工作捐款，而對於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卻較不願意分擔。對維持和平與安全負有較大責任之其他國家所採的立場，或者與此相反。

七．基於這些理由，印度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A/C.5/L.639。假如各提案國同意刪去決議草案 A/C.5/L.638 前文第三段，它便準備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有人替該第三段辯護說，這樣一項規定能使某些願意分負一部分負擔但因程序上或者立法手續的理由而不能照辦的國家作一捐款。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按份繳納承攤經費的法定義務，是否有任何效力，似乎大有疑問。不但如此，這樣一項辦法將造成危險的先例。亦有人辯稱，所建議的程序將使聯合國各會員國不致有分派費用不均的可能，而且將使那些迄尚拒絕繳款之國家照繳。殊不知假如以這樣一項解決辦法强迫施於不願出會費的會員國，則原希望祇是暫時緊張之各大國間的關係，亦許會更加惡化。

八．印度代表團因此請求把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各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C.5/L.638）前文第三段另行付表決。印度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該第三段，它對整個決議草案的立場，亦視表決結果而定。

九．Mr. BANNIER（荷蘭）重提荷蘭代表團的主張，說，爲剛果實支費用籌集經費的唯一辦法便是在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的範圍以內，將費用列入聯合國的經常預算。因此，在原則上它贊成愛爾蘭、賴比瑞亞、瑞典各代表團所提之決議草案（A/C.5/L.639）。在剛果的工作原來代表聯合國的集體責任。既然如此，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此項費用就應當由各會員國照大會的分配來承擔。

一〇．宣佈贊成大會所決議之某些工作的會員國始爲有關開支負納費之法定義務，這種制度是荷蘭代表團不能表示贊成的。這種見解有損於集體負責的原則。這不啻構成變相的否決權。遇有爲納費最多的幾個國家投票反對某些措施，祇要各該納費最多國家拒絕納費，便可使已爲大多數所通過之各項決議失效。

一一．有些代表團一方面固然贊成所有會員國全體負責，另一方面卻喜歡採用一項與各國財力較爲相稱之經費分攤比額辦法。可是，現行經費分攤比額的確是適應會員國的財力特別釐訂的。不過如果目前剛果工作追加概算依照經常辦法攤派捐款，則不啻使某些國家處境困難。荷蘭代表團因此準備接受一項使出錢有嚴重困難之國家負擔減輕的工作經費攤派制度。

一二．不管怎樣演變，費用總須應付。已經提供部隊與勞務的各國負擔不了聯合國所支出的全部費用。荷蘭代表團業已就委員會正在討論的兩件決議草案中的 A/C.5/L.639 發表了意見。不過它希望委員會能專心注意一件案文，以最大的可能多數通過一件決議案。至就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各代表團所提的草案（A/C.5/L.638）來說，他對於設立特別賬戶的正文第一段殊有些懷疑。即令如此，鑒於否決該決議草案便會造成極嚴重的危機，荷蘭代表團仍準備接受。正文第四段保存一項荷蘭代表團最重視的基本原則，於是草案已可接受。該提案保證請所有會員國公平分擔所支出的費用。由於這個理由，如不發生全文更動的改變，荷蘭代表團當然要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一三．若干國政府宣佈願意免收某些費用，美國政府又自動大量認捐，殊可感佩。

一四．就決議草案 A/C.5/L.638 正文第六段而言，他以爲大會並不應該單獨指出某一個國家應作大量捐款。這樣的例外辦法殊不合理。荷蘭代表團不能贊成此項建議。

一五．Mr. SUPARDAN（印度尼西亞）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部長發表一項聲明，宣佈印度尼西亞政府決定撤回原來供聯合國在剛果調度之部隊。聯合國的政策既不再是協助剛果人民，而祇是建立一個新殖民主義，以軍隊駐在剛果以供聯合國指揮就失去了原來的意義。在此等情況之下，印度尼西亞政府不能接受第五委員會就攤派剛果費用所採取的任何決定的責任。

一六．Mr. FABUNMI（奈及利亞）說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各代表團所提之決議草案（A/C.5/L.638）有一優點，便是意圖調和兩種極端意見——一種意見認爲剛果工作的各項費用應由經常預算出賬，另一種意見認爲不應當這樣列支。他和印度代表一樣，關切前文第三段，因爲難有理想的解決辦法，所以他還是贊成該草案。

一七．有人指控安全理事會，說它不顧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經費需要。不過問題既屬迫急，理事會對於問題這一方面的疏忽，當然是情有可原，即令這是重要的一個方面。亦有人批評秘書長的態度。但是到了緊急關頭，既非有所作爲不可，秘書處就必須有採取行動的辦法，討論此等事項時，必須把秘書長本人與他的職位兩者加以區別。

一八．荷蘭代表曾表示反對決議草案A/C.5/L.638正文第六段，不過比利時到底是對剛果負有特別責任。因此，奈及利亞代表團要促請比利時代表重新考慮他的立場，並望比利時政府同意支付大部份的費用。

一九．有人深恐設立特別賬戶，便會構成先例。可是草案提案國的原意顯然是要將這樣的特別賬戶限於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並不牽涉到將來的承諾。

二〇．奈及利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各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8）。

二一．王先生（中國）說，剛果工作乃是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符合憲章所作決議爲根據的一項集體工作。所有開支既然合法，每一個會員國就都應當量力納費。美國的志願捐款已使一九六〇年度的懸欠數目減少到五千萬美元以下。此外，照秘書長的說法，每月需要一千萬美元。那原是些殊爲可觀的數目。希望各項工作可以大量緊縮，剛果共和國的經濟開發工作可以採取技術協助的方式。所涉各數既已構成非常費用，列作經常預算費用，即係失當。中國代表團因此不能支持任何根據經費分攤比額來分攤經費的決議草案。

二二．Mr. PRIMELLES（古巴）說，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並未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因此，古巴政府並不接受所採措施的責任。古巴政府業已說過，牽涉聯合國在內之反對剛果獨立與主權的陰謀乃是十足的佯爲解放領土實則陰圖繼續把持的殖民伎倆。

二三．古巴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639。A/C.5/L.638決議草案內有幾點原可接受，但如不作若干更改，則古巴代表團勢將不能贊成。

二四．Mr. AHMED（蘇丹）深恐討論未中肯綮，變成僅涉枝節。所有經本組織實支之開銷，不論作何用途，既然成爲所有會員國的法定義務，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便有爲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籌集經費的集體責任。而況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所採行動既係代表所有會員國，其決議自當由各會員國接受與實施。所有會員國負有此項義務，乃是無條件的而身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會員國，無論如何投票，所負的義務更是無條件的。不但如此，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業已完全贊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的決議案，[2]並已請秘書長繼續採取行動。大會這件決議案業經無異議地通過。

二五．剛果工作乃是聯合國能否維持世界和平的考驗。本組織的整個前途繫乎此舉。目前聯合國的財政狀況業已岌岌可危，拒不爲剛果工作籌集經費，不啻使本組織全盤失敗。

二六．既然所有會員國均參加派遣軍隊前往剛果的決議，所有國家，不論政見如何，都有義務確保該軍隊成功。要將財政牽涉與問題的政治方面分開，此事雖非容易，卻非辦到不可。

二七．委員會所討論的兩件決議草案有好多相同之處，乃是蘇丹代表團所贊成的——兩者均從所有會員國咸有爲聯剛分籌經費之義務的原則出發；兩者均以經常經費分攤比額作爲分派捐款的基礎，而且兩者均對已經宣佈的志願捐款表示歡迎。

二八．雖然如此，兩個提案之間卻有重大的不同：決議草案A/C.5/L.638提議爲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設立特別賬戶，而決議草案A/C.5/L.639卻建議在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內爲此項開支另闢新款。決議草案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387，S/4405及S/4426。

A/C.5/L.638 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580)第十八段所載的建議，而決議草案 A/C.5/L.639卻並未提到此項建議。決議草案A/C.5/L.638提議以志願捐款減少財力最弱之會員國的納捐數目，而決議草案 A/C.5/L.639 卻提議此項志願捐款應列於雜項收入項下。決議草案 A/C.5/L.638 促請某一國出一筆額外捐款，可是決議草案 A/C.5/L.639 卻並不如此。決議草案 A/C.5/L.639 最嚴重的缺點便是提出建議，要將志願捐款列爲雜項收入，而不撥充捐款者所指明之特別用途。因此捐款國家不啻收回了它們所捐出了的一部份。秘書長在第七九六次會議中陳述時剴切申述過，分派剛果辦事處經費無異對各小國加上奇重的負擔。而況小國中有許多還出了好多費用以軍隊供給剛果。在有些情形之下，它們不擬向本組織收此項費用。因此，各小國應當充分獲沾志願捐款的利益，此種辦法不但公允，而且合乎邏輯。基於那個根本不同之點，蘇丹代表團擬贊成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8)。

二九．不管怎樣，該草案還有改進的餘地，某幾個代表團業已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建議。例如衣索比亞代表提議將正文第一段"特別賬戶"一詞改成"專賬"字樣，還請簡化第五段內的若干多少重複的字樣。蘇丹代表團贊成第六段所包含的原則，並與竭力主張比利時在剛果負有特別義務的那些代表團抱同一主張。比利時不但是前管理國，而且仍與剛果共和國有甚密切的往來。此一關係就使比利時負有法律及道義責任。比利時至少能繳付高於其正常攤額的捐款。他籲請所有捐得起的會員國都繳付額外捐款。

三〇．Mr. KITTANI(伊拉克)提及若干以軍隊供給剛果的國家——例如幾內亞——業已請求立即撤軍，願知道假如秘書長決定將此等軍隊立即(即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遣返本國，在財政上將有何等影響。一方面經秘書長現在所請撥的攤派款項，另一方面由諮詢委員會核准了的分派款項，是否足以償付此項額外開支？由於當前情勢的動盪不定，倘若秘書處不能立即答覆這問題，他是會諒解的。

三一．主席向伊拉克代表保證秘書長將審愼研究這問題，儘可能早爲答覆。

三二．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說，他將在一項未來的聲明中以所有的必要資料給予委員會。他要剴切地說明幾內亞政府堅持要撤回軍隊，它採取此項決定實非得已。

三三．Mr. HILLIS(聯合王國)述及蘇聯代表在第八一五次會議中很明白地說過，蘇聯無意以任何方式分擔剛果行動的經費。可是他(Mr. Hillis)認爲在目前的辯論階段最好不討論那一點，而祇向承認對本組織負有義務的各代表團發表意見。利害關係並不僅在剛果工作之結局如何，而在聯合國本身是否仍有前途。本組織雖已承當極沉重的經濟負擔，假令該組織要繼續存在，此等負當的諾言就非履行不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中，有一國一味在棄權，可是另外還有一國卻在大量捐款，乃印度及伊拉克兩國代表似乎皂白不分，殊使他詫異。

三四．不過關切此問題的不僅是些大國。大國沒有聯合國亦許還能够照樣過得去。最需要聯合國的，倒還是各小國。而況在大會中掌有多數票的，就是那些國家。它們的責任不但是要認識它們需要甚麼，而且還要用它們的票來決定本組織的前途。

三五．據蘇聯說，每一會員國均有權隨心所欲的同意或拒絕履行對本組織的義務。倘若那個論點眞有一天佔了優勢，則聯合國顯然當天就不復爲世界上的重要力量。那便是此項有待通過的決議所涉及的問題。

三六．蘇丹代表已對問題的法律方面作了正確的詮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歷次表決都顯示要將在剛果的開支全部作爲本組織的開支。關於這一點，印度代表竟然似乎認爲維持和平並不是本組織經常工作的一部分，令人詫異。事實上，問題還在會員國是否準備爲它們自己的決議承擔籌集經費的責任。

三七．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639)較爲可取，它有明白而不妥協與不容曲解等各優點。該草案如經委員會通過，將是本組織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不過，假如有人嫌該草案使財力最弱的國家受過大之犧牲，則祇能對另一儘可能減少該項負擔之草案(A/C.5/L.638)提案國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表示敬意。依照它們的決議草案規定，例如美國所付的會費，就要比那些以最低額百分之〇·四承攤會費之各會員國所付的會費大三千倍。解決剛果紛擾，並無容易辦法，不過 A/C.5/L.638 草案已是所能求得到的最容易的解決方法。

三八．他提到 A/C.5/L.638 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說，第五委員會的職務是處理財政問題，而並不是決定政治責任。聯合王國代表團瞭解若干代表團的情

緒，它們誠摯地以爲比利時對剛果事件負有特別責任，因而認爲應在決議草案內提到此項責任。聯合王國代表團固然尊重此項感覺，卻不贊成草案第六段的措詞。"促請"一詞意義並不清楚，好像指一項義務，且數目究竟多少亦未說明。假如這是一項特別攤款，他就懷疑是否應該開這樣一個前例。假如原意不過是請作志願捐款，則該段就應當這樣講明，庶幾可以適用於其他國家。因此，他認爲第六段應重行起草。

三九．印度代表團請求刪去前文第三段，但是他卻重視那一段。把它刪去，並不會取消會員國出會費的義務，可是會使大家對該項義務的性質發生可憾的誤解。聯合王國代表團因爲篤信上述一段所定之原則，纔放棄索償空運費用。假使塞內加爾、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A/C.5/L.638）前文第三段刪去，則聯合王國代表團勢不能贊成該決議草案。

四〇．Mr. CZARKOWSKI（波蘭）說，他業已仔細研究該兩決議草案，認爲所提的兩種解決辦法無法接受。剛果問題似乎難望有解決的辦法。波蘭代表團擬在下次會議中對決議草案 A/C.5/L.638 提出某些修正案。

四一．主席請兩決議草案提案國提出它們認爲必要的修正案。

四二．Mr. CHELLI（突尼西亞）感謝各位代表就突尼西亞、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所提決議草案提出建議。草案提案國業已決定將前文第三段起首部分修正如下："認爲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剛果行動所產生之費用爲本組織之費用…"。

四三．草案提案國應衣索比亞代表的願望，接受在正文第一段中以"專"字代替"特別"一詞的建議。

四四．衣索比亞及蘇丹代表提議說，正文第五段不應當分成小段。不過，分成小段的理由是因爲委員會最近決定要減低新近入會會員國的會費。該兩代表團若不堅持它們的提案，提案國還是認爲保持分段較好。

四五．南非聯邦代表要求開列一九六〇年度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受協助的會員國名單，實已提出一項重要事項。草案提案國尚無這樣的名單，不過無論如何，不會讓高度工業化而經濟健全的國家因正文第五段(b)所規定的減低會費的辦法而得到好處。此項辦法僅以納費力量有限的各國爲限。秘書處將鄭重審議所有減低會費的請求。

四六．正文第六段業經鄭重起草，爲要避免開一先例。其他各委員會業已作過偏重政治性質的類似呼籲。草案提案國認爲修改該段內容便不能不失去許多代表團的可決票。

四七．干涉剛果，乃是經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一致同意決定的。工作開始了兩個月後，大會纔在冗長的辯論結束時核准聯合國的行動及秘書長的各項決定。

四八．最惹人注意的，便是要比利時負擔全部費用的主張，但是觀察目前聯合國的政治情形，採取該項原則似乎並不會產生正面的結果。凡是深信聯合國行動的經費後果應由造成此項行動的會員國承負之代表團，應該採取主動，提議將該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議程，並確使聯合國主管機關通過適切的決議。屆時突尼西亞代表團當就此事發言，確切說明立場。不過，採納像這樣一般性的決定不是第五委員會的事。分派剛果問題的責任，更不是第五委員會的事。

四九．聯合國的承諾，必須不計政治上的紛爭，繼續履行；因爲本組織作爲一個機關以及一項潛力的整個前途胥繫乎此。

五〇．Mr. SHAHI（巴基斯坦）同意突尼西亞代表所說的，本組織的整個前途業已到了決定的關頭。秘書長遇到一項緊急局勢，除了遵照大會一四四四（十四）決議案採取行動之外，自不能有其他作爲。諮詢委員會有將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作爲實際財務問題並不發生政治問題而加以審核的義務。現在第五委員會責無旁貸，應決定如何應付所支經費的辦法。各方對此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大有出入，則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之決議草案（A/C.5/L.638）不過乃是在不同觀點之間尋求折衷之道的努力。

五一．發生最大爭論的便是前文的第三段。有人聲稱憲章第二十五條與第七章並無關係。究竟憲章那一條眞正適用於剛果問題，這一點雖難決定；可是，剛果工作是本着第七章的精神而着手推行的，這卻毫無疑問。憲章第十七條既不限於經常財務事項，又未明定非用經常經費分攤比額不可。依照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的紀錄，分攤應儘可能以最公平的基礎爲根據，而攤派的方法則應視每一特殊情形的需要決定。決議草案 A/C.5/L.638 提到經常經費分攤比額，是因爲提案國一心要爲剛果問題覓致一項切實而迅速的解決辦法，又因爲該比額由於志願捐款而使各小國的比額減低，乃是迅速解決問題的最好手段。

五二．有些代表團深恐通過該決議草案會開一先例，因而連累它們本國日後承負範圍與性質不明的各項義務。此等憂慮實無理由，因爲提案國的原意並不要釐訂一項可適用於其他工作的一般通則，祇是要定出一項僅適用於一個特殊案件的原則。假令聯合國今後再有機會擔任其他類似工作，則大會定將單獨研究並決定如何籌措經費。

五三．有人說，聯剛經費不能自動地列入經常預算，因爲工作的規模使它成爲一項特殊問題，自須採取一種不同的籌款辦法。他不欲討論數量的因素是否已使問題變質，因而影響到責任問題。他認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並無非用經費分攤比額不可的任何規定。他認爲大會應逐案照着它所認爲恰當的計算方法分攤費用，可是必須把所有會員國都分攤到。

五四．憲章第一百零六條業已規定在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特別協定尚未訂立的過渡時期中，由各大國負特別責任。那是一項實際上早已由大國之一——美國——以志願捐款加以確認的事實。假如還有其他國家步其後塵，則問題當然不難迎刃而解。

五五．有人說過，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所提決議草案(A/C.5/L.639)將一項重大責任委諸財力最弱的國家，因此乃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他希望委員會通過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的決議草案(A/C.5/L.638)，因爲這件草案所提的解決辦法，雖不完美，但至少已構成了一項認眞協調各項意見的努力，而成爲捍衞聯合國的一項新力量。

五六．Mr. NOLAN(愛爾蘭)說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無意在此時提出決議草案(A/C.5/L.639)的訂正案文，不過，它們保留在波蘭提出修正案後發言的權利。

五七．有幾個代表團從理論觀點審議該決議案，而並未念及所含的實際意義。有人說，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權在採取一項決定的時候，獲知該項決定所涉的經費問題。初看那是一項言之成理的，但是那時要秘書長指明剛果工作的費用，殊不可能，而且即令知道了它的全部費用，所決議的也許還是完全相同。無論如何，某些代表團從那個論點推想所得的結論，使人覺得有些意外，而爲愛爾蘭代表團本身所不能接受。第一，縱然，一個會員國對於大會或者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投票反對或者棄權，該有關國家遵守該項決議的義務卻絲毫並不因此豁免。其次，會員國的責任並不以工作已確實達成所期望之結果爲限。

五八．他答覆蘇丹代表說，祇要A/C.5/L.639決議草案通過，委員會便要依照通常程序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五九．他作結時指出，鑒於各方已經發表過的某些意見，A/C.5/L.639決議草案提案國既係主權國家，便對它們的行爲以及向委員會所說的話負完全責任，但是它們卻並不能爲其他主權國家的行爲與決定分擔一部分責任。

六〇．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感謝A/C.5/L.638決議草案提案國同意將"特別賬戶"一詞改爲"專賬"字樣。案件的環境既然特殊，就必須採取特殊的解決辦法。用"專"字的優點在能分別聯剛行動與緊急軍，而且，這樣採納的解決辦法，並不能作爲可以援引的前例。抑有甚者，一項"專"的解決辦法，不但更易爲若干代表團所接受，且遇可能發生失敗情事，亦不會含有發生不利於本組織整個組織的影響之危機。

六一．他並不急於要提出他對於正文第五段的建議。不過他認爲假如在(a)分段之後加添"及"字，則(a)及(b)兩分段中所分別提到的國家加以區別的理由——財務主任及突尼西亞代表所解釋過的理由——就格外來得明顯。

六二．Mr. TURNER(財務主任)尙不能向委員會提出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獲得協助國家之名單，深表遺憾。業經核准的一九六〇年度方案之文件，長達五百頁左右。秘書處非大事研究不可。不過該處工作不久卽將告一段落。所要求開列之名單當及早提出。

議程項目六十四

對國際法院養郵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之修正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40)

報告書稿(A/C.5/L.640)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4603, A/4632, A/4638, A/C.5/815,

* 續第七九八次會議。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848, A/C.5/849, A/C.5/852, A/C.5/L.611, A/C.5/L.631, A/C.5/L.637)(續前)

會所大廈之建築暨工程調查報告書(*A/4638, A/C.5/848, A/C.5/L.631*)

六三．Mr. CUTTS(澳大利亞)認爲整個問題最好還是延至第十六屆會討論，第一，使各國政府有詳細審查建築師暨工程師小組報告書(A/C.5/L.631)的時間；其次，因爲本組織財政情形岌岌可危，就不應承擔目前又無法精確預測的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不過諮詢委員會既已提出若干特殊建議，便須作一決定。

六四．至於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38)第七段(a)所載的建議來說，鑒於本組織財政困難，復鑒於最後要儘可能採取最好的決定便需要考慮的時間，他遂認爲還不如贊成將大會堂內每一代表團座位數目減少的建議。至於就第七段(b)來說，他認爲除了核准在四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內添設座位所必需的預算經費之外，並無其他辦法。他亦贊成將使建築及工程調查工作告一段落的二萬美元經費列入預算第七款的建議。最後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可在一九六一年內與諮詢委員會商討臨時辦法所需經費之詳細情形。不過澳大利亞代表團以爲在那種情形之下並不必在預算第七款內另加經費，因爲秘書長有權爲此等臨時辦法向周轉基金提用必要款額。

六五．Mr. REYMOND(國際勞工組織)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載有關於各專門機關參加大會工作的一段。首先，所稱各專門機關的"觀察員"一詞並不確切相當於一九四六年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所締協定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之地位。依照該協定的規定，勞工組織代表得應邀列席大會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會議，並就屬於勞工組織工作範圍內之問題發表意見。

六六．其次，他希望第五委員會研究當前問題的結果不致影響勞工組織繼續依照一九四六年協定之規定參加大會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之工作。勞工組織當然要竭盡所能便利秘書處工作以對付大會堂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改裝的困難問題。並於討論該項問題切實解決辦法時，欣然予以合作。

六七．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爲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油印本錯誤，向各專門機關代表表示歉意。各專門機關派往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的，並不是"觀察員"而是"代表"。

六八．諮詢委員會深知所建議的各項臨時計劃也許會使各專門機關代表的席次安排發生更動。諮詢委員會明知有以相當的舒適給予各該代表的必要，但仍竭誠希望有關機關接受到此種一時的不便而表示必要的諒解。無論如何，永久計劃一旦完成，一定會以必要的便利給予各專門機關的代表。

六九．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一向重視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合作並保持懇摯的關係。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決定由聯合國退還衞生組織一筆與後者遷移會所有關的款項，就證明上述一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b)所說有關各專門機關的話，並不能當作是對後者考慮有欠周到的表示。事實證明委員會在審議大會堂計劃時——的確，並不是毫無猶豫——早就建議要儘可能減少分配給各代表團的席位數目。專門機關也罷，代表團也罷，委員會關切的事項，是共同的利益，以及必須儘可能減少預算費用。

七〇．Dr. COIGNEY(世界衞生組織)說他要向委員會保證，衞生組織完全瞭解聯合國目前的困難，並保證衞生組織代表決計接受任何暫時的不便，以便協助克服此等困難。

七一，不過他想要知道所說的各專門機關代表"輪流就座辦法"(A/4638，第七段)的意思，是指每一機關每次僅有一個代表輪流列席，還是指輪流限定幾個機關代表入席。既然有好幾個機關都可能要參加有關同一問題的辯論，第二項安排不是甚滿意的辦法。

七二．他希望在安排改裝各委員會會議室時，秘書處就與各專門機關代表商榷。衞生組織希望所計劃的各項改裝將使該組織代表更能切實依聯合國與衞生組織間的協定參加大會工作。

七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說所說的那句話的意思祇是說各專門機關代表目前的席次安排或許必須更改而已。

七四．Mr. ORR（糧食農業組織）說他希望委員會不會建議有取消糧農組織代表獲權參加大會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辯論之規定的效應的任何辦法。

七五．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秘書長業向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提出了一件關於他認爲會員國總數可能達一百二十個所需安排辦法的報告書（A/C.5/848）。不過，諮詢委員會已經建議，計劃應以會員國總數一百零五國所需之便利爲限。在這兩個數目中，究竟應該接受那一個，當然待第五委員會決定。不過，他所要說的便是假如事先不作必要的安排，一旦到了會員國數目超過了大會堂及各會議室的最大容納量時，便會發生莫大的困難。

七六．他要剴切說明，除非大會堂改裝，否則每一個代表團的席數就非減少不可，因爲要在會堂內添設任何座位已不可能。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內祇有容納五個新會員國的餘地。專門機關代表席，可能要移至目前專爲新聞記者保留的地方。顯然那祇是一項永久改裝以前的臨時辦法而已。

七七．關於六個委員會同時開會發生困難一事，他說，假如一九六一年內不照建築師暨工程師小組的建議，設法另造兩個會議室，則工程勢將延期，一九六四年前就無法竣工。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八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507, A/4508, A/4580, A/4632, A/C.5/816, A/C.5/836, A/C.5/849, A/C.5/L.638/Rev.1, A/C.5/L.639, A/C.5/L.642）（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 A/C.5/836, A/C.5/L.638/Rev.1, A/C.5/L.639, A/C.5/L.642）（續前）

一．Mr. CZARKOWSKI（波蘭）對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所提訂正決議草案（A/C.5/L.638/Rev.1）提出修正案（A/C.5/L.642），說，該決議草案——就前文第三段而言——及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所提之決議草案（A/C.5/L.639）——就正文第一段而言——都是要使籌措聯剛經費之責任由所有會員國擔負。波蘭及其他各國代表團業已解釋那項辦法在原則上係屬錯誤的理由。實際上這種辦法，不但不能解決聯剛經費問題，而且徒使各會員國爲籌措它們已承擔了的經常預算經費而經歷的困難有增無減，因而將使原已窮困的聯合國財政情況更爲拮据。印度代表在第八一七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以及其他代表就各該決議草案所發表的言論，無不證實波蘭代表團應該反對此項辦法。

二．它因此提議依照下開兩項原則籌集聯剛經費：第一，捐款應屬志願性質；第二，釀成一項局勢危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國際責任應予確認。祇要修正決議草案A/C.5/L.638/Rev.1，該兩原則便可以確立。他的修正案前三項，便是要確立該兩項原則中的第一項，而第五項修正則係確立第二項原則。他的第四及第六兩項修正提議更動原案文正文第五段的位置，並在其案文內作若干修改，俾使其內容更有利於各有關會員國。

三．他的各項修正，不但與憲章及國際法之各項原則脗合，而且還代表了一項認眞的努力，不但要爲聯剛經費問題求一建設性質的解決辦法，俾使聯合國的經常預算有健全的基礎，且還顧到在討論時所發表過的各項不同意見。

四．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南非聯邦代表在第八一五次會議中所提的問題說，一九六〇年度內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受協助的有下開各會員國：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

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此單並不包括一九六〇年度內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是以截至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技協委會)核准的方案爲根據。如有遺漏自當更正。委員會應當注意在經常預算籌給經費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下所提供的協助，與該名單並無關係。凡是僅爲所管理的屬地而受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惠的國家，亦未列入名單。

五．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照南非聯邦代表團的了解，財務主任所述的受協助的國家都得要提出證明，方可獲得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正文第五段(b)規定之利益。

六．Mr. AMINOFF(瑞典)說，該兩決議草案用意都是要使聯合國有清償能力，不過它們對於達到目的的最佳途徑，卻持有歧見。決議草案 A/C.5/L.639 的提案國，根據得來匪易的經驗，認爲，一九六〇年度聯剛費用，應列入經常概算，由各會員國按照通常的辦法分攤。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的提案國則贊成設立專賬。

七．美國代表已在第八一五次會議中告訴過委員會，祇要決議草案 A/C.5/L.638 獲得大多數贊成，美國便將維持它自動作某些捐款的前議。加拿大及聯合王國代表先後都已在第八一六次及第八一七次會議中發表過類似的聲明。愛爾蘭代表在第八一五次會議提出它與賴比瑞亞及瑞典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 A/C.5/L.639 時，便曾向委員會說過，他願意接受另一項可達成同一結果的辦法。因此，假如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博得委員會極大多數贊成，則決議草案 A/C.5/L.639 的提案國，鑒於上述提案通過可使急需之經費接濟流入而使聯合國穩固，自將贊成該提案。愛爾蘭、賴比瑞亞及瑞典等各代表團爲響應各方在第八一七次會議向它們所發的呼籲起見，祇要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的決議草案(A/C.5/L.638/Rev.1)通過，自當一本合作精神，撤回它們的決議草案。

八．Mr. MATTAR(黎巴嫩)說，黎巴嫩代表團在當前項目作一般討論時雖然保持緘默，大家卻不應當以爲它對聯剛缺乏興趣或者不予贊成。黎巴嫩在大會第五屆會，[1]即曾强調需要創立一支以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爲目的的聯合國軍。它深以爲在剛果的聯合國軍，既成了和平的使者，爲了所有國家的利益起見，自應當趕速順利結束。

九．黎巴嫩代表團贊成由志願捐款籌一特別基金，支付此次工作的費用。爲了減輕發展落後國家所不可能承擔的負荷起見，該項籌款責任自應由經濟發展各國負擔。黎巴嫩在財政上的承擔，不但包括了供養佔人口百分之十的巴勒斯坦難民——比例的說起來，爲此項用途而負擔的負荷，任何會員國都沒有這樣巨大——而且還包括對若干國際基金的捐款，以及廣大的經濟暨社會發展方案在內。它或許沒有能力爲聯剛的費用有所捐獻；無論如何目前是無此能力的。職是之故，黎巴嫩代表團要反對將該費用列入經常預算的決議草案 A/C.5/L.639，又不能贊成依照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由各會員國分攤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的決議草案 A/C.5/L.638/Rev1，實屬迫不獲已。

一〇．U MAUNG MAUNG GALE(緬甸)說，緬甸代表團向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第八六二次全體會議)申述過，剛果局勢所牽涉到的各項問題，不但影響剛果的法律與秩序，還影響冷戰，甚至還可能會造成不限於剛果共和國的厮殺戰爭。因此，緬甸竭力主張由聯合國單獨負責恢復剛果境內的法律與秩序，負責使該新共和國復興，並使各强國消弭對剛果局勢及對聯剛所存的芥蒂。各會員國，特別是各大國，如在所有聯合國工作上充分合作，對於世界和平實屬舉足輕重。

一一．若干環境使某些外交使節自剛果撤退，並使若干國家決定從聯合國駐剛果軍中撤回部隊，緬甸代表團深表遺憾。它認爲開始就應當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2]所涉的經費事項通知該理事會。它亦深知剛果所生產的財富十九均爲殖民投資者囊括中飽。不過，它對於聯合國成爲維持世界和平的原動力一點，卻並未失掉信心，並且認爲各會員國在道義上有使代表它們在剛果實施的工作告一段落的義務。

一二．緬甸對於那些免收空運費用的會員國表示感激。不過，它認爲如將聯剛費用列入經常預算便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全體會議，第二八八次會議。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開一惡例。既然任何時候都可能要聯合國到世界各地（連他本國在內）維持和平，此項行動經費的籌集方法，就應當按照每次案情作個別的決定。他本國對於經常預算激增雖感不安，但是對於聯合國向有信心，這從它納付會費成績優異，可見一斑。它不但爲建立緊急軍及籌集該軍經費而全力襄贊，且亦本同一精神以軍隊貢獻給駐剛果的聯合國軍，對於爲該次工作籌款的責任亦從不規避。

一三．假如提案國維持決議草案A/C.5/L.639原案，則緬甸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緬甸對決議草案A/C.5/L.638/Rev.1如何投票，要視委員會對正在討論中的各修正案的行動而定。不過緬甸代表團對於前文第三段卻礙難贊成。聯剛費用應該由以某些公平的分攤比額爲根據的特別基金來開銷。

Mr. Majoli（義大利）就主席位。

一四．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因爲決議草案A/C.5/L.638/Rev.1乃是一項調和衝突意見，並迎合多數政府立場的勇敢嘗試，美國政府贊成該草案。不過，大體說來，它是以若干政府將爲一九六〇年度的剛果開支志願捐款的假定作根據。他重提他在第八一五次會議所說過的話，稱，美國政府業已考慮如果決議草案通過，是否還繼續願意作某些志願捐款的問題。他聲明說，祇要決議草案通過，而前文第三段保持原狀並無更動，美國準備照樣捐獻。

一五．Mr. CUTT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所有會員國均當爲聯合國有關機關的實質決議所造成之經費負分擔的責任。既然如此，他贊成將剛果工作費用列入經常預算的提案。不過，假如明文規定，每一會員國的繳納承攤經費係屬憲章所規定之具有約束力的法律義務，他便贊成設一特別基金來籌集此項經費的辦法。澳大利亞代表團雖然認爲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乃是分擔經費的妥當根據，可是還是贊成用會員國志願捐款來變更比額的提案，藉以減輕財力最弱各會員國的負擔。

一六．他不瞭解，會員國既然拒不爲本組織的重大決議負責籌集所需經費，何以竟以爲可以運用表決權參加此項決議。會員國的權利與義務原是分不開的。假令會員國得任意選定本組織的工作納費，則集體行動便變成不可能，而每一個大國對於本組織的全部工作都享有了否決權。沒有各大國的支撐，聯合國便不能爲維持和平與安全採取行動。

一七．他已經想到，有些較小國家業已爲了此項可能發生的事情而感不安。聯合王國代表說過，大國並不需要聯合國——事實上對大國來說，它有時簡直是一件煩惱——不過他認爲本組織對各較小國家既已貢獻各項利益，各該國就未必願意放棄掉這些利益。

一八．有些代表，認爲發動剛果工作之法律根據並無疑問，他們說，他們本國政府不擬爲該項工作費用出錢，因爲它們對於事態發展所循的動向自始便表示不滿。他不能贊成這種見解，因爲這無異爲確定責任提出新標準，那意思便是說，會員國祇應爲它所認爲成功的工作出錢。

一九．至於決議草案A/C.5/L.638/Rev.1，他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前文第三段乃是決議案的重要部分。有些代表說，他們要投票反對該第三段，但贊成決議案的其餘部分。假如不將這一段包括在內，澳大利亞代表團便不能贊成決議案的其餘部分。刪去第三段，則可資運用的志願捐款便告闕如，整個提案便失去意義。美國代表團說，美國政府甘願作志願捐款乃是以通過前文第三段爲條件。聯合王國代表亦已暗示他本國政府亦是如此。既然如此，該段如不獲通過，勢將發生深遠的後果。本組織果眞無法履行義務，甚至連對提供軍隊各國的各項義務亦無法履行，則其意義便是剛果工作終止。結果將使今後本組織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的能力受到極嚴格的限制。

二〇．正文第五段所規定的各項減派經費辦法得經各有關會員國之請而實行。他對此表示歡迎。他希望有減攤經費資格的會員國，祇要力能照繳，還是繳納它們的全部承攤會費。

二一．他認爲正文第六段多少具有些歧視性質。還有一些在剛果擁有特別利益的其他會員國並沒有提起。他認爲還是刪去那一段較好。不過，假如將它保存不刪，他便會把它當作是請求比利時政府作志願捐款來解釋。照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比利時對於那一段所採取的行動，並不影響其他會員國繳付承攤會費的責任。

二二．Mr. QUAO（迦納）說，該兩決議草案提案國不能調和它們的意見以便僅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他對此表示遺憾。不過決議草案A/C.5/L.639提案國表示願意撤回它們的提案，他要爲此事向各該國致謝。迦納代表團完全贊成該提案前文及正文第一段與第二段。

二三．假使會員國可以因對某一特別問題投反對票或棄權而逃避籌集經費的責任，那不啻造成一個危險的先例。假使有人認爲決議非得要全體一致通過不可，則遇有緊急國際危機發生，聯合國勢將無法採取有效行動。贊成有使本組織癱瘓效應的程序，乃是對較小國家不利的。而況最近委員會甫經決定，要將一九六〇年度的新會員國經費分攤額自六分之一減低到九分之一。因此，倘若抹煞以沉重的剛果工作費用負擔加於幾個會員國之身上的事實，便是不切實際。

二四．至於就決議草案A/C.5/L.638/Rev.1來說，迦納代表團對於正文第一段的幾處要加以保留，他要求單獨表決該第一段。他欣悉正文第五段業爲減輕經濟較弱國家負擔一事作了富有建設性的建議。他亦贊成正文第六段，該段係請剛果共和國前管理國比利時作大量捐獻，既未將比利時當作侵略者，又不要它賠償。因此，倘若在該段以平淡而不容曲解的文字所述者之外另再加入任何東西，便是辜負各提案國。除了上述保留事項之外，迦納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二五．至於就波蘭的修正案(A/C.5/L.642)來說，迦納代表團不能贊成前五項修正，並擬於第六項修正付表決時棄權。

二六．Mr. LIM（馬來亞聯邦）說，他本國便是爲剛果工作獻出軍隊的幾個國家之一，不但對於聯合國具有充分信心，且擬目睹該項工作一直達到順利結束爲止。馬來亞聯邦代表團對於正在委員會討論中兩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爲聯剛行動籌集經費問題尋求解決辦法而努力消弭歧見，表示欽佩。不過決議草案A/C.5/L.639並不完全符合馬來亞聯邦代表團的意見，它自不能贊成該草案。它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不過它要說明，它贊成該草案案文，對於他本國政府索還爲聯剛供給軍隊所付的費用一事，並無影響。

二七．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決議草案A/C.5/L.638/Rev.1前文第三段，將聯剛費用當作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的"本組織經費"。此等費用既係由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決議所產生，此舉便係完全正確無誤。假如剛果工作不獲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核准，此等費用亦就不會承擔。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要求爲聯合國剛果費用設立專賬，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這一節表示完全贊成。

二八．若干國政府不但同意放棄索回空運費用，而且還宣佈爲減輕那些財力最弱的會員國的經費負擔而作志願捐款；薩爾瓦多代表團對這些國家政府表示感激。他希望其他國家政府亦採取同樣行動。不過他卻不同意正文第四段內由會員國按照經常經費分攤比額分攤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數的提案。聯剛行動及緊急軍等工作的經費，應當尋求若干其他的公平分攤比額。薩爾瓦多代表團尤其認爲某些會員國既然享有特權——以形式來說，乃是多負責任，對聯合國的工作具有特殊利益，又有比較繁榮的經濟——就應該以繳納多於經常預算分攤比額所規定的會費來反映。所應擬訂的分攤方式既要爲志願捐款規定辦法，又要爲象徵性質的捐獻作規定。

二九．薩爾瓦多代表團必須反對文件A/C.5/L.642所載各項修正。倘使決議草案A/C.5/L.639付表決，它擬棄權。

三〇．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支持聯合國以維持世界和平爲目的在剛果推行的工作。不過它認爲像聯剛及緊急軍的工作應該採用志願捐款辦法來籌集經費，而不應當依照經常經費分攤比額攤款。因此，它擬於A/C.5/L.638/Rev.1及A/C.5/L.639兩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

三一．Mr. HERZI（索馬利亞）說，索馬利亞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該草案乃是設法調和兩種不同意見的努力，殊可欽佩。不過他懷疑正文第一段規定爲聯合國的剛果費用設立專賬，是否有人認爲與確認有關費用係屬"本組織經費"的前文第三段互相牴觸。索馬利亞代表團不但不能接受波蘭的前五項修正(A/C.5/L.642)，且亦不能接受第六項修正，儘管該修正案的通過將會有減少所加於索馬利亞之經費負擔的效果。索馬利亞政府認爲它既爲聯合國的會員國，便有負擔本組織一部分費用的責任。

三二．Mr. NOLAN（愛爾蘭）說，愛爾蘭代表團雖仍抱定它擔任決議草案A/C.5/L.639提案國所根據的原則立場，卻決定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因爲它認爲一九六〇年剛果工作費用籌款問題務須獲致令人滿意而受人普遍支持的解決辦法。它希望其他各代表團亦放棄它們的某些原則，庶幾能就應付本組織當前嚴重財政狀況而採取的行動達成一般的協議。倘若不能就籌集聯剛經費事宜通過一件滿意的決議案，便是表示對各新入會的會員國態度虛僞。新會員國雖已因大會之決議而大量減少它們第一次繳納的經常預算經費，但是可能必須負擔它們自動參加剛果工作的全部費用而無償還的希望。

三三．Mr. ROSSIDES（賽普勒斯）說，無論在甚麼地方，祇要聯合國需要支持，便給予支持，那原是他本國的政策。因此，賽普勒斯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它不能贊成波蘭的修正案即令其中有一項會使他本國在財政方面受惠。

三四．Mr. USSING（丹麥）詢問財務主任說，假使大會不能爲攤派該等費用的辦法採取決定，則到了一九六〇年十二月終，聯合國既要清償爲剛果工作而欠的債，又要履行爲同一工作而答應的各項承諾，財政將處於何等情況。

三五．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從秘書長的觀點來看，大會不採取若干適當行動，乃是不可想像的事。秘書長已經向委員會第七九六次會議發表聲明，把情形說得非常清楚。他希望丹麥代表所說的不幸情形不致發生。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八一九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A/4507，A/4508，A/4632，A/C.5/816，A/C.5/836，A/C.5/849，A/C.5/L.638/Rev.1，A/C.5/L.639，A/C.5/L.642）（續前）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A/4580*，*A/C.5/836*，*A/C.5/L.638/Rev.1*，*A/C.5/L.639*，*A/C.5/L.642*）（續前）

一．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若非波蘭修正案（A/C.5/L.642）通過，蘇聯代表團就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因爲有幾國代表團業已指出過，聯剛不是眞實國際領導的。此種情形業已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摩洛哥、幾內亞、南斯拉夫、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宣佈將軍隊撤出駐剛果之聯合國軍。他在第八一五次會議已請大家注意南斯拉夫政府所指明的聯剛的實際行爲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的規定互相牴觸的情形，並請注意秘書長在剛果委派的軍事人員組成一面倒的情形。澳大利亞代表在第八一八次會議業已適當地拒絕了下述意見：會員國應當祇替它們認爲成功的工作出錢，但是這次行動，由於北大西洋組織國家把持的影響，實與有關決議案衝突，並不是眞正屬於國際性質，乃是一件不同的事。

二．在第八一七次會議聯合王國代表隱約地說，據蘇聯對本項目的立場，比利時應當付出聯剛的全部費用。他這話實屬錯誤。蘇聯的立場如下：比利時雖然對於引起此種費用的情勢之造成負有重要責任，但是聯剛主要是在美國指揮之下進行的。聯合王國本身在非洲比任何其他國家從事更多的剝削，進行更多的殖民戰爭，亦曾會同指使聯剛與魯孟巴先生所領導的合法政府的利益背道而馳，所以聯合王國應與其他負責國家立於同等地位分擔聯剛費用。蘇聯立場已明白地爲許多社會主義及中立國家所贊同。聽到此種立場被主要負責使聯剛行動乖違正道的各國代表團誤解，那是不足爲奇的。

三．Mr. BLOIS（加拿大）說，聯合國有義務負擔一九六〇年度聯剛費用的全部責任，此等費用應依經費分攤比額分派。若干會員國如不願依照此項比額繳款，就應當在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提出此事。如果當時的確無法就費用分派問題達成協議，就須撤回聯合國軍。支出在目前是不可避免的，因爲事情已經答應下來了。加拿大代表團深信，因爲未曾有相反的決議，會員國沒有義務繳納比依經費分攤比額表分派者更多的款額。如果一個會員國表示願意付更大的分擔數額，該國對於此事附提條件是完全適當的。

四．美國政府已表示願意多付，但假定其捐款將用以減輕那些付款能力最低的會員國之負擔。加拿大表示願意免收若干空運費用，結果將使加拿大分擔數較依經費分攤比額表須繳納者幾乎增加百分之四十

五。加拿大政府提出上項建議，係假定大會業已接受關於一九六〇年度聯剛費用追加概算的財務責任。它認爲如果本組織拒負業已發生的費用之財務責任，聯合國的維持和平的能力——聯合國工作之一切方面——會受危害。加拿大政府祇因假定其他中、小國家均表示願意把一九六〇年度聯剛費用視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費用而接受全部財務責任，方有理由免收空運費用。所以，如果決議草案 A/C.5/L.639 與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均得不到上述國家贊成，加拿大政府就須重行考慮其放棄要求償還空運費的建議。

五．決議草案 A/C.5/L.639 提案者促請所有各會員國丟開它們的原則俾使大會得到一致同意的有效解決辦法，所立的榜樣使加拿大代表團甚受感動。因此，加拿大代表團擬贊成決議草案 A/C.5/L.638/Rev.1，但保留它遇有其他決議草案以後向大會提出時予以贊成的權利。它認爲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就等於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全部。他又認爲正文第六段以措辭較爲温和爲宜。款項可以邀請密切有關的各國繳納，但如倚賴此種國家出資辦理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工作，既不切實，又辦不到，因爲此種國家的捐款難得。應當倚賴沒有利害關係的各國。加拿大代表團，爲了純粹非政治性的預算、財務理由，不能贊成正文第六段。可是它不擬投票反對該段。

六．波蘭所提刪去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的建議顯然旨在完全採用自動捐輸辦法籌措剛果費用。如果這樣辦理，在剛果行動以及聯合國工作其他各方面的財務基礎會受嚴重危害。

七．Mr. PATHMARAJAH（錫蘭）說，錫蘭因係發動剛果工作的安全理事會之一理事國，對剛果問題自始即有直接關係，並爲派人員參加聯合國軍之國家。它原希望剛果行動祇需短期即可結束，並希望剛果之合法政府不久就能恢復該國境內之和平及秩序。

八．可是不幸聯合國軍駐紮剛果，既未幫助新解放的剛果人民，亦未提高聯合國的威信。結果錫蘭政府，如同在最初對此項工作所抱希望甚大的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大爲失望，決定撤回部隊。

九．有人曾辯論說，聯合國的工作倘若確已失敗，則拒不出錢，供其費用，祇有成功時方纔同意出錢，這一回事是不能有的。可是從若干聯合國會員國的觀點看來，剛果工作不能認爲完全失敗。祇有日久之後纔能知道此次活動是否有利於剛果人民。但是從聯合國會員國集體的觀點看來，此次活動沒有達成目的。所以沒有理由强迫各會員國出錢供給它們認爲不滿意的工作。因此，錫蘭代表團不能接受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而擬投票贊成波蘭修正案（A/C.5/L.642）第一項。錫蘭代表團認爲剛果活動的費用應當以自動捐款支付，因此擬投票贊成波蘭修正案第三項。它擬於波蘭修正案其他各項付表決時棄權，因爲它認爲由前管理國及各新會員國本身自動指明它們擬捐多少爲宜。此問題應當憑它們的良心及財力決定。

一〇．錫蘭代表團希望依波蘭修正案建議的原則所擬訂的解決辦法會確爲委員會所能接受。如果此種方法不獲通過，就必須在下列二者之中選擇其一：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內所建議的解決辦法，或完全沒有解決辦法。錫蘭代表團不擬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但擬棄權，唯一的理由是它欲使那些派遣部隊參加駐剛果聯合國軍的國家所付的費用易於償還。

一一．Mr. HILLIS（聯合王國）說，蘇聯代表誣衊聯合王國，實屬荒誕不經，顯然荒謬絕倫；由此可以證明蘇聯企圖辯護它屢次居心不履行對聯合國所負的顯明義務，業已理屈詞窮。聯合王國代表團否認此等讕言。

一二．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謂該項陳述爲聯合王國代表團無的放矢的典型作風。

一三．Mr. VENKATARAMAN（印度）說，他在第八一七次會議對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提出異議，這不應解釋爲表示印度方面有任何不願盡財務義務之意。印度履行一切義務，無論是政治的或是財務的。可是印度代表團不能使本國政府受該段所開原則的束縛。因此它擬投票贊成波蘭修正案第一項。如該項修正案否決，則擬對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全部棄權。

一四．Mr. DA CUNHA D'EÇA（葡萄牙）說，葡萄牙代表團擬贊成波蘭修正案第一項，因爲該案比所要刪去的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較切實際。如果委員會因通過該段前文而承認聯剛費用爲聯合國經費，憲章第十九條規定就可適用於未能繳付對此種費用所應分攤數額之任何會員國。現在業已知道某一大國不會繳付分攤數額；因此，這段如果通

過，大會就不得不對該大國適用憲章第十九條——這未必成爲事實——否則就必須寬恕違反憲章的行爲。

一五．Mr. AHMED（蘇丹）要求唱名表決決議草案A/C.5/L.638/Rev.1前文第三段及該決議草案全部；該決議案正文第六段如單獨提付表決，亦請唱名表決。

一六．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要求單獨表決該決議草案之正文第六段。

一七．Mr. DA CUNHA D'EÇA（葡萄牙）說，葡萄牙代表團擬反對正文第六段，因爲它認爲對剛果共和國情勢負責任的不單是比利時。該國危機的主要原因是對籠罩國際關係的冷戰應負責任的兩個大國間的鬪爭。

一八．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說，因爲蘇聯代表曾提及幾內亞決定將部隊撤出聯合國駐剛果軍，他想要使委員會知道該項決定的理由。他向委員會宣讀幾內亞總統 Mr. Touré 的電文兩通，內開：幾內亞軍隊派往剛果專爲支持該國人民及合法政府，並謂此項軍隊現正撤回，因爲聯合國行動違反剛果的利益。聯合國偏袒沒有合法權力的份子；結果剛果國會停止行使職權，合法政府領袖遭受逮捕。

一九．帝國主義回到剛果，聯合國在旁觀看，束手無策。秘書長駐剛果的副代表業已提請大家注意莫布土上校所統率的剛果兵士攻擊聯合國軍事及非軍事人員一事的嚴重。委員會應當審議莫布土上校政權從什麼來源得到物質支持。比利時軍事及同軍事人員在剛果國軍中出現，各執政專員的比籍顧問在場，凡此種種，實乃外力干涉威脅和平而應由聯合國採取激烈步驟應付之徵候。本組織無力採取此種步驟，已經西方集團在安全理事會拒絕蘇聯所提要求比利時人員撤離剛果的決議草案[1]一事予以證明。如聯合國決定採取堅決行動使帝國主義在剛果絕跡，莫布土與各專員就會肅清。

二〇．根據印度代表在第八一七次會議所提出的理由，幾內亞代表團贊成波蘭修正案刪去決議草案A/C.5/L.638/Rev.1前文第三段的主張。再者，前文第五及第六兩段均不適當。依幾內亞代表團看來，聯剛費用應當由那些對剛果共和國情勢負責以及由此種情勢得到好處的會員國負擔；因此大會並沒有理由感謝此等會員國放棄若干要求償還權利及自動捐輸。此等會員國之一爲剛果鈾之主要顧客；該國的捐助應當祇認爲是酬報聯合國採取膽小辦法有利於剛果境內的工業壟斷事業。魯孟巴先生是剛果經濟奴隸化的一個障礙，大概不久就會被人謀殺。如果現在當權的人重行考慮立場，以其人民爲重，他們就會遭受同樣的命運。他檢討比利時、聯合王國與美國參加開發剛果天然資源情形。該方面對聯剛予以財務協助的動機是顯明的。

二一．幾內亞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正文第一段。它擬投票反對正文第四、第五及第六段而贊成波蘭修正案的第五項。比利時實有賴於剛果的財富而且誠然亦有賴於其生活方式；該國從北大西洋組織夥伴所得到的支持與它能自剛果供給的鈾，兩者之間實有直接關係。比利時代表應當告訴委員會究竟剛果曾否要求變成殖民地及最近從那裏所得利潤與在該國的投資比較多少如何，而不要向委員會講殖民主義的人道目的。下列事實說明了卡坦加何以脫離：礦產聯合公司之大股份，在獲得獨立時原應歸共和國中央政府所有，卻業已歸卡坦加政府所有了。

二二．全世界都知道什麼會員國應該對剛果情勢負責，什麼會員國從剛果情勢得到好處。全世界亦知道聯合國現正被人利用來掩飾種種腐化、罪惡、敲詐及殘暴行爲。由於此等行爲剛果又重行被人爲比利時、聯合王國及美國托辣斯利益變成殖民地。新解放的會員國，其他明瞭外力統治的會員國，以及全世界愛好正義的國家都應該要求對剛果情勢負責的國家付出所引起的費用。那些決心制止殖民主義的國家均應設法使聯合國免於那危及其公正的財務困難。因此，幾內亞毫無保留地贊成波蘭修正案(A/C.5/L.642)。

二三．Mr. FENAUX（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不擬在目前參與政治性質的討論，除在第八一八次會議行使答辯權時所作陳述外，不擬另行補充。

二四．Mr. ARRAIZ（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代表團深信聯合國在剛果的費用應當列一特別帳戶，不應當列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因此，它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639。它亦不能贊成決議草案A/C.5/L.638/Rev.1，因爲該案所建議的解決辦法不是一種公允的辦法。它建議由所有會員國分擔剛果行動的費用。所有會員國，彼此之間並無區別，均有出錢的法定義務。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需要一種混合經費分攤比額公式，其中計及若干會員國之特殊權利及責任。他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4579。

本國代表團雖接受繳付此項工作費用之一部分的法律義務，但反對下列意見：使他本國所繳款額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繳者不同之唯一因素乃是出錢的能力。

二五．委內瑞拉代表團又批評決議草案未提明剛果共和國之前管理國，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已明白提出該國。

二六．既然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如獲通過卻可減輕聯合國所遭遇的財務困難，他本國代表團不擬反對，但擬於該案付表決時棄權。它亦擬於文件 A/C.5/L.642 內所載各項修正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爲此等修正案不會有改進決議草案的效力。

二七．Mr. CALINCASAN（菲律賓）說，菲律賓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波蘭修正案（A/C.5/L.642）的第一項並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正文第六段。如果該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保存，菲律賓代表團擬於決議草案全部付表決時棄權。其立場純係根據預算考慮。

二八．Mr. MORRIS（賴比瑞亞）警告委員會說，非洲和平陷於危險，如果此種情勢在其他處所發生，則委員會很可能必須再作與目前面臨者相似的決定。

二九．Mr. ANDONI（阿爾巴尼亞），請求首先表決波蘭修正案，並將每項修正案單獨付表決。Mr. ARAMBURU（秘魯）與 Mr. CHELLI（突尼西亞）贊成此議。

三〇．主席請委員會首先表決波蘭修正案第一項（A/C.5/L.642）。

依蘇丹代表的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智利首先投票。

贊成者：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查德。

反對者：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塞內加爾、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

棄權者：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尼西亞、奈及爾、秘魯、索馬利亞、西班牙、多哥、委內瑞拉、阿根廷、緬甸、柬埔寨、喀麥隆。

波蘭修正案第一項以四十票對二十七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三一．Mr. CZARKOWSKI（波蘭）說，鑒於委員會對波蘭代表團修正案第一項所作之決定，波蘭代表團撤回文件 A/C.5/L.642 內所載修正案餘下部份。

三二．主席請委員會表決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

依蘇丹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挪威首先投票。

贊成者：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塞內加爾、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奈及爾、奈及利亞。

反對者：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查德、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

棄權者：秘魯、索馬利亞、西班牙、多哥、委內瑞拉、阿根廷、比利時、緬甸、柬埔寨、喀麥隆、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尼西亞。

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前文第三段以四十票對二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依迦納代表請求，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正文第一段單獨付表決。

正文第一段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依錫蘭代表請求，正文第四段單獨付表決。

正文第四段以五十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依蘇丹代表請求，唱名表決正文第六段。

主席抽籤決定，由海地首先投票。

贊成者：海地、宏都拉斯、伊朗、伊拉克、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緬甸、喀麥隆、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薩爾瓦多、迦納、幾內亞。

反對者：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南非聯邦、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紐西蘭、挪威、秘魯、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泰國、多哥、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馬來亞聯邦、芬蘭、希臘、瓜地馬拉。

正文第六段以三十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十八。

三三．主席將決議草案A/C.5/L.638/Rev.1全部付表決。

依蘇丹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海地、宏都拉斯、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

反對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比利時、柬埔寨、喀麥隆、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法蘭西、瓜地馬拉、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菲律賓、西班牙、多哥、南非聯邦。

決議草案 *A/C.5/L.638/Rev.1* 全部以四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三四．Mr. NOLAN(愛爾蘭)，代表聯合提案者發言，撤回決議草案 A/C.5/L.639。

三五．Mr. ARAMBURU(秘魯)說，秘魯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附有下述了解：秘魯政府分攤數額要儘可能減低。因此，他希望與剛果情勢較有更直接關係的國家再行自動捐輸，以減少決議案正文第五段(a)及(b)兩分段內提及的各會員國分攤數額。秘魯政府對於聯剛一九六一年度費用保留行動自由之權。

三六．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投票贊成正文第六段，因爲決議草案內僅有這一段正確地攤派——縱然祇間接地攤派——負責剛果情勢的國家出錢。

三七．他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全部，因爲保存前文第三段，就取消了此問題的一個遠較重要的方面，即比利時負有明白而不可爭辯的責任。一部份代表似乎認爲會員國的義務純屬財務性質。他們忽略了會員國之主要義務爲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履行憲章所規定的職責，竭力協助執行此等決議。有很多文件——其中有一部份曾經秘書長簽署——證明比利時業已盡力阻礙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盡力使聯剛難以成功。上述代表不如請比利時注意它的義務，並應對比利時政府施以公私壓力，使之遵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倘若討論一種行動的後果而不判定責任誰屬，那便是錯誤的。

三八．Mr. XENOS(希臘)說，希臘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爲它認爲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安全理事會一致達到並經大會贊成的有效決議之結果。他又力言希臘深信普遍參加擔負此種費用的原則。可是，他在奉到本國政府的明確訓令以前，聲明保留希臘政府繳款數額。

三九．Mr. ILIC（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投票反對前文第三段，因爲它認爲在本次事件中不能强迫會員國負擔法定義務。他根據南斯拉夫代表團在第八一六次會議提出的理由，於決議草案全部付表決時棄權。

四〇．Mr. OWONO（喀麥隆）說，他於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爲尚未奉到本國政府的明確訓令。不過他大體上贊成該案的規定。

四一．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贊成伊拉克代表說明投票理由所表示的意見。

四二．Mr. CZARKOWSKI（波蘭）說，波蘭代表團修正案（A/C.5/L.642）旨在使決議草案符合憲章及國際法的規定。因此，波蘭政府認爲它本身在法律上並不受現已通過的決議案之規定的拘束。

四三．Mr. PATHMARAJAH（錫蘭）說，錫蘭政府不能同意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因此認爲並不須對其費用有所捐助。雖然如此，錫蘭代表團卻僅於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他力言錫蘭代表團的立場祇以一九六〇年度聯剛費用爲對象。它對一九六一年度的聯剛之繼續則有堅決的意見。他述及錫蘭總理 Mrs. Bandaranaike 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所發公報內稱錫蘭政府，爲表示深爲不滿局勢演變情形而欲與現正發生情勢脫離關係，業已決定將錫蘭爲表信任聯合國有力完成錫蘭曾參與擬訂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要求的具體任務而派往剛果的少數軍官部隊召回。

四四．Mr. SUPARDAN（印度尼西亞）說，因爲他在第八一七次會議發言時所提出的理由，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於決議案付表決時棄權。

四五．Mr. CAMARA Maurice（幾內亞）說，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的表決結果業已證明各方如何贊成幾內亞代表團所持比利時對於剛果情勢應負責任的意見的程度。

四六．Mr. MORRIS（賴比瑞亞）說，他於正文第六段付表決時棄權，因爲他認爲並未對剛果共和國之前管理國正式起訴，所以他未能對於此事表示任何意見。不過他認爲前管理國有道義上的義務對剛果工作的費用大量捐助。

四七．Mr. DA CUNHA D'EÇA（葡萄牙）說，葡萄牙代表團業已投票反對決議案，並欲對它分攤經費應盡的義務正式提出保留。

四八．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投票所遵循的唯一方針是保存聯合國。聯合國萬一失敗，一切人類將受不堪言狀的痛苦。

四九．Mr. FENAUX（比利時）說，他不能接受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幾內亞代表所說的話。他亦不接受幾內亞代表關於正文第六段表決結果的解釋，請該代表查閱全體會議討論剛果問題政治方面的紀錄。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A/4396, A/4409, A/4486 and Add.1 and 2）

五〇．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想要知道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的決議是否將視議程項目二十七(b)——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的討論結果而定。

五一．主席說下次會議提出答覆。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八二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4603, A/4632, A/4638, A/4639,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848, A/C.5/849, A/C.5/850 and Add.1, A/C.5/852, A/C.5/L.611, A/C.5/L.631, A/C.5/L.637)（續前）

會所大廈之建築暨工程調查報告書 (*A/4638, A/C.5/848, A/C.5/L.631*)（續前）*

一．Mr. GREZ（智利）說，在第八一七次會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證爲各專門機關代表席作成圓滿安排。另一方面，總務廳主任說那些代表席必須設於目前的記者席的地位。在此狀況下，他問實情究竟如何。

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起諮詢委員會鑒於一九六一年各會員國須擔負特別沉重的經費負擔，認爲大會堂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重大改建計劃以延緩一年執行爲得計。同時，該委員會建議關於席次安排的若干臨時改變，希望各代表團人員及各專門機關代表爲了一般的利益願意忍受因此引起的不方便。

三．特別是就各專門機關的代表而言，他祇能重複他曾經說過的話：他們原有的席次必將竭力維持。秘書處要做到那一點頗不容易，但由於大家重視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成功並非不可能。秘書長將與各專門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俾他可訂定一項儘可能使所有關係方面滿意的解決辦法，同時，他必將竭力使那些機關代表的地位絕不受到妨害。

四．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諮詢委員會主席剛纔說過，主管事務人員必將竭盡所能設法使各專門機關代表席仍然設在爲會員國代表保留的區域內。這在會議室四，不致引起問題。在會議室一、二、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可能必須利用目前的記者席。但如作某種重新安排，那區域範圍的前面可以直接——如經由樓梯——與會員國代表席所在的地點接通。如果那項建議被接受，詳細計劃當需訂定。無論如何，有人建議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同時，必然探求一切可能，以便獲最妥善的解決方法。

五．如利用新聞記者席的區域，便須列一額外支出，經估計就所牽涉的四個房間數額約爲四萬美元至五萬美元左右。

六．Mr. BANNIER（荷蘭）說如果實在沒有其他可能，他便準備同意總務主任所述利用目前新聞記者席的辦法。但他認爲專門機關代表席最好與會員國代表席在同一區域，尤以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及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會議室爲然，因爲專門機關代表對那些會議事務負有特別重要的任務。無論如何，但願可能覓致一項解決辦法，使他們能與代表團人員站在平等地位參加工作。

七．Mr. GREZ（智利）希望在改建計劃的範圍內注意能否改善目前代表的若干設備——特別是衣帽間和電話——那些設備現在尙嫌不足。

八．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專家的調查工作將計及如何改進衣帽間及電話等爲代表團供應的裝置及設備。就目前言，誠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38)中所說，僅爲五個新會員國代表席從事安排。

九．Mr. KITTANI（伊拉克）提到秘書長報告書(A/C.5/848)第十段附表，說，他支持諮詢委員會延緩擴充視覺新聞設備之議（C編）。此種態度亦適用於新會議室的建造（B編）。

* 續第八一七次會議。

一〇．關於A編，伊拉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會議室一、二、三、四的建議，但須基於下述了解：在頭三個會議室內必作安排，使各專門機關代表能繼續參加各委員會的工作。關於大會堂，他不贊同在大會堂一側裝置新座之議。剩下兩個可能：減少每一代表團的席數——當然引起的費用大爲減低——或在大會堂兩側裝置新座。委員會勢須作成決定，如果多數可以同意減少代表席數，伊拉克代表團或可從衆。但如在那個臨時期間以後仍以每一代表團據有十個座位爲原則，則勢須在一年以後加改變。再則，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在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的安排而言，如果嗣後決定那些會議室要作重大結構上的改變，則在經費上係一種純損失，但大會堂重行改裝計劃縱然部分實施，亦不會引起同樣的不利，因爲工作中斷後，大會認爲必要時仍可恢復。由於上述種種理由，他認爲目前即應授權秘書長基於每一代表團據有十個座位的原則改建大會堂兩側。

一一．Mr. HILLIS（聯合王國）認爲委員會必可普遍同意目前財政困難時期不是着手進行大規模建築方案的時機。各代表團代表與各專門機關代表——後者能够參加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是聯合王國代表團感覺愉快的事——必願接受臨時引起不方便的措施。他可以斷言秘書處必可爲安置各專門機關代表席的事作成滿意的安排。

一二．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b)，(c)兩分段所載建議，並擬分別投票贊成經費三五，〇〇〇美元及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三．關於大會堂，目前並無改建大會堂兩側的設計的理由。祇須改建大會堂一側，便可安置五個新會員國的座位。關於減少每一代表團座位數目之議，較大的代表團如祇分配到六個座位即可能感到困難，至少在屆會的頭幾個星期是如此的。無論如何，那是一項須由每一代表團考慮的事，就目前而言，很難預料到一九六一年的需要情形。聯合王國代表團準備支持改建大會堂一側所需額外款項。

一四．最後，關於改進供應代表團的設備問題，他指出代表休息室的擁擠及等候使用電話的困難，常常是由於有些不屬於代表團的人在場。在此種情形下，在考慮擴充此類設備以前，應該限制閑人進入建築物中的那一部分。

一五．Mr. VAUGHAN（總務主任）說，誠如伊拉克代表所指出，改建大會堂兩側乃實施一項最多可容一百二十個會員國的計劃中的一個步驟。但是，委員會應該注意，如果採行那項計劃，大會堂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並無安置同樣數目會員國的面積，因爲後者僅有再容五個會員國，即總計一百零五個會員國的面積。再說，臨時改建的支出，大部分是沒有永久利益的。但就大會堂而言，情形並非如此。

一六．秘書處了解代表休息室過於擁擠及使用休息室中所裝電話遭遇困難的情形。但是，如果要進入休息室的代表出示通行證或拒絕伴隨代表的人士，是很難做到的事。過去曾建議確定較嚴格的證明身份的制度，並未獲得良好反應。

一七．Mr. CARRILLO（薩爾瓦多）提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每一代表團應有代表五名及副代表五名。最近幾年來，舒適的標準顯已降低。他認爲第五委員會如不顧到其他委員會代表或大會代表的意見，而作使此種趨勢更加嚴重的建議，便須擔負重大責任。薩爾瓦多代表團不能同意減少分配大會堂中每一代表團的座位數目，而且反對凡足以引起更多即使是暫時的不舒適或損害會議室觀瞻的任何行動。

一八．Mr. CUTTS（澳大利亞）正式建議核撥經費總額五五，〇〇〇美元，以三五，〇〇〇美元充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增加五個會員國座位費用，以二〇，〇〇〇美元充完成建築及工程調查費用。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任何改建大會堂的建議。

一九．Mr. QUIJANO（阿根廷）正式建議再撥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充各專門機關代表的設備費用。

二〇．主席說，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實際上等於請委員會核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b)及第七段(c)所載的建議。第五委員會同時也許願意解決究應改建大會堂一側或兩側的問題。倘若如此，委員會可以首先表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最高總數，即一九〇，七五〇美元。此數勢須依照阿根廷代表的提案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增爲總額二四〇，七五〇美元。

二一．Mr. KITTANI（伊拉克）要想知道究竟依總務主任所述的辦法改建目前記者席之議實際上是不是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此項問題是合理的，因爲，第一，須於最近的將來作此支出，第二，在稍後日期勢須考慮會議室的主要結構改變。

二二．Mr. TURNER（財務主任）認爲可能另覓一種暫時應付需要而同時所需支出遠較五〇，〇〇〇美元爲少的解決辦法。此事，顯須再加研究。因此，委

員會或可僅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成決定，而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諮詢委員會商榷。後來諮詢委員會在適當時可以核定經最後議定辦法所需的額外支出。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最好首先表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大會堂改建一側所需的一二二，八七五美元（A/4638，第七段(d)），然後表決改建兩側所需的一九〇，七五〇美元。最後，可單獨表決阿根廷提案。

二四．Mr. CUTTS（澳大利亞）說，第三個可能是不改建大會堂任何一側。那樣便祇須支出三五，〇〇〇美元。他反對阿根廷提案，因爲臨時安排支出五〇，〇〇〇美元，似嫌過高。他支持財務主任的建議。

二五．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由於本組織財政處境困難，目前不宜支出額外的錢，而應採取節省措施。因此他支持澳大利亞提案。

二六．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就薩爾瓦多代表提出之點發表意見，說，諮詢委員會作成建議時並未忽略議事規則。惟諮詢委員會認爲應依照憲章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二七．他已經提到與各專門機關從事磋商的必要。財務主任所作建議是可以進行的一個方法。他促請阿根廷代表重行考慮他的提案。實際上各專門機關代表席應該可以設於爲各代表團保留的區域以內，而不花如此鉅額費用。

二八．Mr. PATHMARAJAH（錫蘭）說，他支持澳大利亞提案。關於大會堂，他認爲祇須減少代表或副代表數目一、二名即可。除在屆會早先階段，大會堂是很少滿座的。

二九．Mr. QUIJANO（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一向極爲重視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互相協調所牽涉的問題。因此他曾作成一項具體提案，以最低限度的工作設備，供給各專門機關代表，使他們能與各代表團的人員磋商。但他鑒於財務主任及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又因他可以斷定各專門機關的代表不會因此而感不便，於是他擬撤回他的提案。

三〇．Mr. KITTANI（伊拉克）提及薩爾瓦多代表所作陳述，說，大會議事規則與憲章均未規定代表們應有多大面積。如果各會員國願意放棄在大會中佔十個代表座位的辦法，便不會有何困難。

三一．他贊同財務主任的建議，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

三二．如果各會員國投票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則伊拉克代表團認爲各會員國有準備放棄大會堂現有座位安排的意思。如果那項提案通過，則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是減少每一代表團的座位一個或兩個。關於此事，伊拉克代表團目前尚不能表示態度。

三三．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他上次的發言時，並無提及諮詢委員會疏忽的用意。惟第五委員會應該負責核定會議室及大會堂中物質安排的改變。他希望此種改變能儘可能以最妥善的方式辦到。

三四．Mr. VENKATARAMAN（印度）說，澳大利亞提案使討論產生一個新因素。因此，他請求等到下次會議再把那提案付表決。

三五．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大會堂中每一個桌子係分配給兩個代表團。如果分配給每一代表團的座位數目減爲六個或八個，便須把桌子劈開，勢將引起不必要的費用。本次會議既難就澳大利亞提案作成決定，他便準備支持印度代表主張延緩表決的提案。

三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建議由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d)所載兩項提案。那兩項提案如遭否決，下次會議便可就澳大利亞提案作成決定。各項提案應依提出的次序付表決。委員會應首先就一二二，八七五美元作成決定，接着表決一九〇，七五〇美元，最後表決澳大利亞代表所建議的五五，〇〇〇美元。

三七．Mr. VENKATARAMAN（印度）說，他提出他的提案時，推定首先付表決的是與原提案距離最遠的提案，即澳大利亞提案。

三八．Mr. CUTTS（澳大利亞）說，印度代表認爲他在討論中提出了新因素，他感覺詫異。他的提案係出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而且他在第八一九次會議提及此項問題。

三九．他請表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每一項支出數額，而不表決總額。

四〇．Mr. VAUGHAN（總務主任）提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意見，解釋說，秘書處從無減少各代表團議席前桌子的面積。爲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容納增加的五個會員國及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

所建議的數字，是經過審愼考慮的。但如可作其他安排，那項數字可能減低。

諮詢委員會所提為一九六一年繼續工程調查請撥經費二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8，第七段(c))，經全體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為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增加設備請撥經費三五,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8，第七段(b))，經全體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為改建大會堂一側請撥經費六七,八七五美元之建議(A/4638，第七段(a))，以三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諮詢委員會所提為改建大會堂兩側請撥經費六七,八七五美元之建議(A/4638，第七段(a))，以二十九票對十七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四一．Mr. VAUGHAN(總務主任)答覆Mr. KITTANI(伊拉克)所發問題，說，實施委員會剛纔作成的決定，便可供應六個新代表團的座位。此係計及大會堂現有設備可容納一百個會員國，而非九十九個會員國。

四二．主席建議由報告員報告書中述及委員會請秘書長就與各專門機關及諮詢委員會磋商增加設備作成安排一事。

決定如議。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A/4370, A/4408, A/4639, A/C.5/850 and Add.1)：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四三．Mr. HILLIS(聯合王國)說，每逢討論預算事項時聯合王國代表團總是竭力遵守若干原則。該代表團一向反對浪費，一貫强調減少優先次第甚低的工作的支出。惟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秘書長向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提供技術協助的提案確係應付一種迫切需要。聯合王國支持那些提案。該國業已投票贊成關於此項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四)，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二(二十九)及七六八(三十)。聯合王國代表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表示他相信大會會支持理事會建議的措施。

四四．第一項問題是，究竟把請撥的經費列入經常預算，抑或交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支配。那是一項業已由第二委員會辯論的問題。有些代表團認爲這些技術協助通常應該在擴大方案下進行，倘若把款項列入經常預算乃是錯誤的。聯合王國代表團在原則上贊同此種看法，但認爲兩種需要應該明確劃分。一種是經常需要，主要應由擴大方案應付；一種是獨立過渡期間引起的迫切而臨時的需要，以自經常預算開支爲最妥當。

四五．秘書長請於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增撥經費五百萬美元(A/C.5/850)。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增撥經費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A/4639)。如果秘書長提案會便利方案的實施，就應該由委員會通過。但如目前增撥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樣可以達成目標，該代表團認爲最好採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更爲正常的預算程序。各項經費分列於預算各款，並未授權秘書長支配經費的全部，但聯合王國代表團準備同意秘書長有流用有關各款資源的伸縮權。

四六．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惟增撥的經費須用以協助所有新獨立的國家，並須爲可能在今後兩年獨立的國家列有款項。

副主席 Mr. Chelli(突尼西亞)就主席位。

四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對於聯合國提供眞正協助以增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社會及技術進展所作努力極爲同情。同時蘇聯代表團認爲最明智的途徑是設置一個基於志願捐助的特別帳戶。倘若大會設置此種帳戶，蘇聯政府準備作一筆志願捐助，計五百萬盧布，約合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那筆數額實爲蘇聯政府願依諮詢委員會建議向經常預算捐助數額的兩倍有餘。蘇聯政府認爲向一個特別基金作志願捐助，便可更密切地與所從事的工作接近，更可向受助國供給專家。那樣，它便更可積極參加方案的實施。目前雖然蘇聯政府對經常預算繳款百分之十五，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供給的專家祇有百分之二來自蘇聯。該國政府同時可以供給機器、設備及研究獎金。

四八．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爲秘書處的行政費用應包括在經常預算內，與經濟、社會及其他協助的業務費用分開處理。

四九．如果認爲特別帳戶下所認捐之五百萬盧布尚嫌不够，蘇聯政府願意考慮增加的可能。它認爲祇有它能參加所供給的經費分配，纔能那樣做。

** 續第八一五次會議。

五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鑒於聯合國協助新獨立國家的基本義務，一向充分支持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依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經費增至五，七八〇，〇〇〇美元。此種增加證明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重要。

五一．伊拉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惟須基於下述了解：該委員會報告書（A/4639）第七段第二部分並不含有核減秘書長請撥的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度經費總額五百萬美元之意，討論中的三百五十萬美元僅代表總額中一九六一年度所需部分而已。伊拉克代表團在原則上反對爲兩年方案核撥經費，除非有絕對必要纔可那樣做。因此，委員會最好在第十六屆會就一九六二年支付的餘額作成決定。

五二．他並同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及第十段表示的意見。最好把經費分配於預算第十三、十四、十六三款，而不爲此目的設一專款。倘若那種分配辦法不能令人滿意，秘書長便絕對可以徵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依經常方式作必要的流用。

五三．經費的其餘部份決非永久性質。那乃是應付新獨立國家及前託管領土在甫經獨立的困難期間遭遇的特殊困難所作的一種特殊努力。沒有一個組織像聯合國一樣更能向它們供給那樣迫切需要的協助。當然，此等協助乃是臨時性質的。第五委員會就此事作成的決定，乃是會員國對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重視程度的一種雖屬有限卻極重要的表示。

五四．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提到美國對擴大方案的捐助一向極爲慷慨。美國又執行雙邊技術協助方案，每年總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就雙邊方案而言，當事雙方就方案的性質及執行方案的程序達成協議，原是很自然的事。但是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情形卻不如此。就擴大方案而言，捐助國對於如何使用它們的捐款不應過問；那是由聯合國決定的事。如果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捐助的國家企圖保留它對捐款使用行使監督的權利，那末，那些方案便祇是在聯合國幃幪之下推行的一種雙邊協助而已。

五五．Mr. BANNIER（荷蘭）說，撰諸協助申請數目增加，基於建議擴大技術協助的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四）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九屆會及第三十屆會所通過的若干決議案——特別是決議案七六八（三十），增加技術協助經費是完全合理的。數星期以前，技術協助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協助新近獨立國家的鉅額輔助方案，此項方案剛纔經大會通過。

五六．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39）是參酌他剛纔所提及的一切事實編製的。這報告書完全可以接受。他祇希望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三百五十萬美元確足應付緊急需要。倘若技術協助專員可以向他作此種保證，荷蘭代表團便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七．他贊成諮詢委員會定的暫時分配辦法，特別是由於以後階段經費可以流用以確保充分的伸縮性。

五八．社會工作與經濟協助比較起來日益重要，因爲新獨立國家愈來愈需要在一部份屬於經濟性質及一部份屬於社會性質的那些方面獲得協助。

五九．荷蘭代表團不能同意蘇聯似乎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所懷的新觀念。蘇聯代表說到一項提供設備及特別事務的方案，含有在聯合國旗幟之下供給雙邊援助的意思，而非由聯合國供給的協助。那種辦法不符合各國請求聯合國協助的意願。那些國家希望自聯合國獲得協助，而不與任何特殊國家取得特殊聯繫。再則倘若設立志願捐助的特別帳戶制度，將來此種帳戶林立，那是極不相宜的。按照目前實行的新滙率計算，蘇聯代表所說的捐款五百萬盧布等於五百五十萬美元。

六〇．Mr. QUIJANO（阿根廷）完全支持諮詢委員會請撥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五編經費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建議。此項支出的增加與本組織國際責任的增加有直接關係，因此，理應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顯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39）第七段決不含有減少秘書長請撥的經費總額五百萬美元之意。一九六一年度核撥三百五十萬美元以後，餘額顯然將於一九六二年度核撥。

六一．阿根廷代表團對於預算第十六款第貳項有所保留。他業已同意初步概數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不能支持增加的概數，理由已經該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中詳加解釋。業執方案是一項饒有意義的實驗，但憑所獲結果尚不能成爲經常舉辦的根據。業執方案的目標可由利用擴大方案下所供研究獎金及專家事務的方式達成。那樣便不須雇用享有其他人員享受不到的特權的業執方案人員。

六二．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反對爲業執方案請撥的經費，但擬投票贊成所請核撥的一切其他經費。

六三．Mr. HEURTEMATTE（技術協助專員）向荷蘭代表保證，有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便可以應付技術協助的緊急額外需要。諮詢委員會留下足可應付最嚴重緊急情況的餘額。惟需要無窮，而資源有限，絕無滿足所有申請的可能。技協委會業已就若干技術協助方案適用於新獨立國家的問題開始進行談判。此種談判的結果所供給的資料證明諮詢委員會在預算各款間劃分經費總額的決定確係健全。

六四．秘書長始終認爲須用此種額外方案應付新獨立的國家的特殊需要，但那主要是一項過渡時期的方案。

六五．荷蘭代表强調社會方面技術協助的重要。此種協助重要，不可否認，因爲"社會工作"一詞包括許多問題，諸如城市設計、人口統計、農業及社區發展。那些問題對於新國家作有秩序的平衡發展是極關重要的。

六六．在秘書長看來，由於新國家產生，本組織隨之承擔新責任，履行那種責任必須增加經費。因此，問題不在設一聯合國工作的特殊部門，而在增加本組織履行責任所需的資源。

六七．Mr. QUAO（迦納）建議表決延至下次會議舉行以便各國代表能與本國代表團磋商。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邨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41）

報告書稿（A/C.5/L.641）無異議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43）

報告書稿（A/C.5/L.643）無異議通過。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 續第八〇五次會議。

† 續第八一三次會議。

第八二一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4603, A/4632, A/4638, A/4639,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848, A/C.5/849, A/C.5/850 and Add.1, A/C.5/852, A/C.5/L.611, A/C.5/L.631, A/C.5/L.637）（續前）

初讀（續完）

第五編．技術方案（A/4370, A/4408, A/4639, A/C.5/850 and Add.1）（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一．Mr. ARRAIZ（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39）所建議的經費，因爲此係聯合國合理工作的費用。第二委員會把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近獨立國家的決議草案（A/C.5/850，附件）付表決時，委內瑞拉代表團棄權，因爲它認爲不應在聯合國經常方案下供給此種協助。雖然如此，該代表團仍擬投票贊成上述經費。

二．Mr. QUAO（迦納）說，蘇聯願意多多參加基於志願捐款的技術協助方案，迦納代表團表示欣慰。

他本國政府認爲技術協助應儘可能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爲途徑，又認爲會員國提供的一切援助均應充分利用，不容有任何歧視。技術協助的供應必須排除冷戰的因素。新獨立的國家與前託管領土亟需可以幫助它們改善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協助，至於此種協助的來源如何是無關緊要的。不願雇用若干國家的專家和技術人員的原因，必須加以解釋。迦納代表團察悉關係國家現正基於雙邊協定在若干發展落後國家從事有價值的工作。各方正確地認爲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具有普遍性質，而且應該繼續具有普遍性質。歧視的辦法應該避免，因爲久而久之此種辦法終有損於受助國的利益。

三．不帶有任何條件的雙邊技術協助是有價值的。但是，迦納代表團竭力反對以軍事、政治或意識形態因素爲交換條件提供的雙邊協助。因此，所有捐助國都應該有充分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的一切機會。

四．迦納代表團支持業執方案在確有必要的期間繼續舉辦之議。惟單是那項方案不能解決新國家的問題。經常訓練方案及在職訓練計劃應該加緊進行，俾使那些國家本身能在相當短的時間有受過訓練的人員。

五．迦納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擬投票贊成。

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將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五編請撥額外經費三百五十萬美元的提議，單獨付表決。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那項額外經費，因爲此種經費的使用顯存偏見。如果委員會不通過此項經費，蘇聯政府便擬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助五百萬盧布，以充向新獨立國家供給技術協助的特殊用途。

七．Mr. BLOIS（加拿大）說，雖然聯合國的財政狀況拮据，加拿大政府欣然支持第五編所列額外款項三百五十萬美元，以便提供協助應付新近獨立國家過渡時期的特殊需要。加拿大政府相信，秘書處的經驗日增，必可妥予運用此項經費。它不能支持主張設置一特別志願帳戶而把經常編製的預算限於行政支出的抉擇提案。此種辦法不能反映所有會員國的集體責任感。倘若設立第八二〇次會議所述的那種志願帳戶，要獲得與雙邊援助相對的多邊援助之利，縱然不是不可能的，亦是很困難的。

八．他希望額外經費三百五十萬美元可獲全體一致支持。加拿大政府對於秘書長可能在今後幾年中請撥的任何類似的經費必將加以愼重考慮。

九．Mr. AHMED（蘇丹）說，蘇丹代表團毫無保留地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大家公認必須向發展落後國家供給技術協助，特別是向新近獨立的國家供給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始終對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表示積極態度；因此，他相信該委員會建議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另列額外經費三百五十萬美元，是確有理由的。因此，蘇丹代表團準備支持此項建議。

一〇．Mr. VIAUD（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爲第十三款建議的經費。該款經費維持低額數字已有若干年，目前顯然必須增加。

一一．該代表團並擬支持爲第十六款第壹項建議的經費總額，因爲那項經費可以應付發展落後國家的迫切需要。惟該代表團擬於第十四款建議的經費總額付表決時棄權，因爲那個數字較一九六〇年度所列款額大增。此數似乎不可能全部用罄。法蘭西代表團相信不需所擬議的額外數字。

一二．法蘭西代表團贊成一九六一年度經常預算列有業執方案經費之議。那項方案現應合併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內。然而該代表團對於那項方案舉辦情形卻有若干保留。若干專門機關業已設計提供所主管的那種協助，並爲此用途請其會員國繳款。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技術協助委員會應在一九六一年內對此事作一徹底研究，俾可確保聯合國各機關所作努力並無互相重疊之處。同時，他要想知道，如果那項方案的各項計劃的經費出自各組織經常預算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提供的志願捐款兩者，是否可以達成方案的目的。他希望秘書長關於業執方案業務的次一報告書就經費能否仰賴志願捐款，至少一部分仰賴志願捐款，表示意見。法蘭西代表團可以贊成第十六款第貳項所列初步概數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於請撥的額外數字付表決時不得不棄權。

一三．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曾提出經第二委員會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A/C.5/850，附件），自然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額外款項三百五十萬美元。該代表團充分了解新獨立國家必須發展本身的經濟、鞏固行政及達成較高生活水準。聯合國是能供有效協助於此的唯一機關。

一四．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全心全意支持諮詢委員會爲第五編列額外經費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建議。他希望經

由雙邊及多邊途徑提供的協助不致因那筆款項的核撥而減少，並希望經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所載呼籲獲得普遍的反應。他推定所請數額足可應付所提出的一切協助申請。如承技術協助專員證實此點，則不勝欣慰。

一五．Mr. HEURTEMATTE（主管技術協助專員）說，在原則上，倘若要供給所需的一切協助，則需遠較鉅大的數額。雖然如此，額外款項三百五十萬美元可以應付多數較爲重要的申請。

一六．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七．主席建議，委員會依蘇聯代表之請，把諮詢委員會主張爲第五編核撥額外數字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建議（A/4639，第十段）單獨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此項建議以四十八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八．主席邀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爲第五編各款建議的經費。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三款請撥經費一，九七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9，第十段），以四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四款請撥經費一，九六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9，第十段），以四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一。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五款請撥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9，第十段），初讀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六款第壹項請撥經費一百萬美元之建議（A/4639，第十段），以五十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六款第貳項請撥經費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9，第十段），以四十七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三。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六款請撥經費一，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A/4639，第十段），以四十七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九．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薩爾瓦多代表團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中建議的經費，因爲該代表團了解那些經費可用以應付會員國——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在所討論的那些方面對技術協助的眞正需要，而且此等數字似係最低限度的數字。薩爾瓦多代表團雖然投票贊成爲第十六款第貳項請撥的經費，卻對業執方案仍表懷疑，因爲在那方面提供的協助，就嚴格意義而言，並非技術性質，該方案下派往各國政府的人士亦非技術人員。他贊同法蘭西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最好將來第五委員會能提具一項報告書，說明該方案的通盤情形，該方案與各專門機關的關係，以及應付各項申請的程度。一項迄今仍屬試驗性質的方案，必須加以評估。

二〇．主席說，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不受訂正提案的影響。秘書長初步概算（A/4370）曾爲該款建議七五，〇〇〇美元之數。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8）第二五四段建議第十七款經費暫定爲一九六〇年的數額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一．Mr. GALVÃO（巴西）說，巴西代表團最初認爲秘書長所建議的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照聯合國在此方面向各國政府所供協助的價值看來，是合理的，但這是一個新部門。自一九六〇年一月起纔爲此用途核撥預算經費。因此，他願知道一九六〇年經費是否將要全部用盡，一九六一年是否可能用去七五，〇〇〇美元之數。倘若各國政府確切的申請需要七五，〇〇〇美元或更多數額，他便將毫不猶豫地建議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二．Mr. HEURTEMATTE（主管技術協助專員）說，巴西代表所提兩項問題的答覆都是肯定的。一九六〇年核減後的經費大部分已用去，餘額至年底時必將用盡。根據一年的經驗，一九六一年核撥較高數字必可作極有價值的使用。麻醉藥品管制方面的若干工作是在擴大方案之下執行的，但那些工作主要是國內性質的工作，而此方面的工作大部分是多國性質的，特別是區域性質的。

二三．Mr. GALVÃO（巴西）正式建議把第十七款經費恢復爲七五，〇〇〇美元。

二四．Mr. AHANEEN（伊朗）說，伊朗代表團在第十四屆會並不反對經費減低至五〇，〇〇〇美元之議，因爲一項新方案需要相當時間纔能邁步前進。但是經過一年以後情況不同。就麻醉藥品的管制而言，他了解第一年的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幾已全部承付了業經核定的計劃所需的款項，同時，一九六一年的有效需求超過請撥的數額七五，〇〇〇美元頗多，即使若干計劃乃是依照大會第十四屆會所表示的意願在擴大方案之下執行的。由此可見，請撥的較大數字實際

上對此項用途似極緊縮。伊朗特別有資格就此事發言。伊朗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實行若干主要改革，徹底取締生產鴉片。那項行動的直接費用對於政府和農業社區是很鉅大的。伊朗政府認爲那項費用就長期而言是極爲合理的，因爲癮癖對經濟及社會進展的阻礙可以因此消除。然而就短期而言，那項費用對他本國那樣的國家是重大的犧牲。當時伊朗所獲的技術協助——實際上係出自擴大方案的臨時分配款項——就款額言，對全部費用的比例而言，爲數固微，但有重大價值。伊朗當然願意其他國家享受同樣機會；可是，核給伊朗的數額雖然相當小，已超出秘書長爲一九六一年請撥的總數一一，五〇〇美元。此事還有另一方面，他要促請委員會注意。遭遇嚴重癮癖問題的一個國家，即伊朗，遇情況獲得重大改進時，鄰國的藥品販賣必受影響。例如伊朗的改革措施發生作用之際，鴉片非法販賣的價格不斷增高，一直漲到一九五五年數字的四十倍。那樣當然對鄰國非法販賣者是一種引誘，而伊朗當局便不得不應付日益增加的私販私運。因此，如須維持並貫徹伊朗本身的改革，鄰國亦須加緊措施。據伊朗代表團的意見，爲此目的，亦應向那些國家提供技術協助。

二五．他提起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通過，是因爲不可能把麻醉品的管制置於現有技術協助制度之下。嗣後伊朗各方設法在關於擴大方案的申請中包括關於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的申請。惟該決議案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讓有這問題的國家集團從事區域計劃。因此，伊朗代表團欣悉東南亞的一個區域計劃業已列入一九六〇年方案。該代表團認爲將來每年應該至少設計兩個區域計劃。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總額祇能在方案所包括的個別項目以外，再應付一個區域計劃；如有七五，〇〇〇美元便可執行兩個區域計劃。他相信中東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都在考慮於一九六一年進行此種計劃。兩個計劃是在秘書處有關單位的人力財力範圍之內的。他認爲應該盡量利用此種人力財力。因此，伊朗代表團完全支持主張保留此項經費數字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提案。

二六．Mr. BANNIER（荷蘭）亦支持巴西代表主張麻醉藥品管制計劃的經費恢復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提案。委員會曾於第十四屆會議定核減經費爲五〇，〇〇〇美元，但自那時以後有許多新發展。一九六一年度概算（A/4370）第十七款下所列各項計劃的經費若要出自擴大方案，那是不太容易的。諮詢委員會作成建議，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技協委會審議種種事項以前（A/4408，第二三六段）。嗣後理事會與技協委會審議那些事項，已經證明，麻醉品管制計劃所需經費不可能以諮詢委員會作成建議時所設想的資源應付。唯一抉擇途徑，是自經常預算第十七款籌措經費。各方都承認那些計劃是重要的，而且在此方面已獲重大進展，尤其就區域管制而言是如此的。因此，自所有觀點而言，似宜恢復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

二七．Mr. ARAMBURU（秘魯）說，秘魯代表團參酌主管技術協助專員在會議早先階段所作陳述，認爲麻醉藥品管制極關重要，準備支持巴西提案，因爲依照那項提案可於一九六一年繼續有效執行適當的技術協助方案。

二八．Mr. ARRAIZ（委內瑞拉）支持巴西提案，第一，因爲伊朗代表特別提及的麻醉藥品非法販賣問題的嚴重；第二，因爲唯有經由國際機關纔能有效管制非法販賣——那一點可以由聯合國在此方面的業務所獲成就來證實，誠如荷蘭代表所說的；第三，因爲一九六一年度方案包括重要的區域工作。

二九．Mr. GHOUS（阿富汗）及 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支持巴西提案。

巴西所提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第十七款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為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三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投票贊成巴西提案，不應解釋爲含有駁斥諮詢委員會作成建議所根據的原則之意。技術協助專員答覆巴西代表的詢問所提供的資料，在諮詢委員會編製報告書（A/4408）時也許還不能供應。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A/4396, A/4409, A/4486 and Add.1 and 2）（續前）*

三一．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聯合國存在的基本理由，乃是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爲其首要宗旨。在討論涉及一九六〇年聯剛費用的追加概算時

* 續第八一九次會議。

卻有人對此提出異議。美國絕對否定此種立場。那些以爲聯合國的唯一職務乃是供給技術協助的人，應該想到如果和平與安全不能確保則協助方案有何用處。

三二．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是一九五六年經大會設置，並無一國反對。秘書長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A/4486，第二段)述及，緊急軍的職務大部分已成經常性質，它的主要特徵是，它的出現是維持該區和平及安謐的一個主要因素。它的職務已成爲經常性質，由此可見緊急軍工作進行圓滿。過去三年未有一樁重大邊境事件。美國贊成繼續設置緊急軍一年，並且大體上同意秘書長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總數一九，三八四，八〇〇美元(A/4396，第三段)。美國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9)第八段的建議，必須竭力使一九六一年度的支出不超出一千九百萬美元總額的範圍。因此，美國代表團正式建議核減緊急軍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爲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三．美國政府，仍照緊急軍設置以來每年的前例，擬在其緊急軍費用攤款額以外作一筆志願捐款，但以國會通過爲條件。那筆捐款——一九六一年數額爲一百八十萬美元——的提供係基於一項了解，即此種志願捐款要用來使支付能力有限的各會員國的攤款額減少至百分之五十。美國希望其他會員國能作志願捐款，在它們支付能力的限度內分擔一項有價值事業的費用。倘若蘇聯表示願爲和平與安全着想而採取行動，則特別使人欣慰。

三四．Mr. HILLIS (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大體上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所載建議，並支持美國提案。

三五．據秘書長建議，聯合國償還參與政府的款項應該在任何一支部隊參與緊急軍服務期間結束之時，而非在該國政府軍隊服務全部期間結束之時(A/4486，第六十七段)。關於此項建議，聯合王國了解若干政府所遭遇的長期延緩補償的經驗，乃是困難的原因。惟緊急軍特別帳戶的現金狀況可能成爲通過那項建議的障礙。關於此事，委員會如能聽取直接有關各國的意見，必有裨益。

三六．現金狀況對於同一報告書第六十九段建議的採購政策的改變亦有影響。聯合王國代表團歡迎各方說明贊成此種改變的言論以及關於預料中任何困難的消息。

三七．在聯合王國看來，緊急軍經費的籌措是聯合國的集體責任，特別帳戶應以按經常攤款比額所繳的款來維持。但是那些支付能力最差的會員國的負擔允宜減輕。聯合王國政府曾對一九六〇年緊急軍費用作超出其分攤額的志願捐款。該國政府又擬爲一九六一年再作一筆志願捐款一三五，〇〇〇美元，惟以經議會通過爲條件。

三八．Mr. CANTU (墨西哥)爲緊急軍工作成績卓著，向秘書長、參與政府及緊急軍統帥表示感謝。

三九．秘書長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A/4486)第七十七段提出警告說，緊急軍特別帳戶的經費狀況極爲嚴重，必須大會第十五屆會急切注意。那種情況發生，是因爲早先幾屆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未能計及許多代表團的意見。墨西哥對於此項問題的意見詳載於大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1]及秘書長關於與各會員國磋商情況的報告書附件。[2]

四〇．緊急軍存在的第一階段隨着法蘭西、以色列及聯合王國軍隊撤退埃及而告一結束。據秘書長說，目前階段如無緊急軍存在，則據所有有關方面判斷，便可能產生危險的邊界紊亂與暴動重演(A/4486，第二段)。在墨西哥代表團看來，緊急軍經費措籌的主要責任應由負責維持中東和平的各國擔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應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擔負；它們對緊急軍費用所繳的款應該特別攤派。在中東擁有鉅額公私投資從而較諸其他國家更受惠於緊急軍之出現的那些國家亦應如此。那兩類的特別攤款額應包括緊急軍費用的大部分。爲保存集體負責維持和平的原則起見，其餘各會員國應按經常攤款比額分攤繳付總額百分之五，以資有所表示。在緊急軍繼續存在期間，那個百分率每年應減少百分之一。那項辦法當然不排除志願捐款。

四一．聯合國各會員國設置緊急軍時，並未承允依照經常攤款比例來籌措爲緊急軍的經費。高度發展國家可以對緊急軍費用作鉅額捐助而不損害本身的經濟。另一方面，發展落後國家甚至建立本國國家經濟還需要援助，不能期望它們犧牲本國預算財源的鉅大部分。墨西哥一向願意參加維持和平的任何努力，但又認爲如不承認各國雖在主權上平等但在經濟資源上卻不平等的一項事實，則可能造成悲慘的結局。

四二．Mr. GALVÃO (巴西)說，自緊急軍設置以來，巴西充分支持。並說，現有一枝巴西部隊在中東服務。緊急軍維持和平，維持聯合國威信，成績卓著。美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 全體會議，第七八〇次會議。

[2]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4176。

國及聯合王國慷慨捐助，巴西代表團感覺欣慰。它準備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概數。

四三．Mr. McCAW（秘書處）說，秘書長的概數一九，三八四，八〇〇美元業經諮詢委員會同意；此數係極端審愼編製的。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核減爲一千九百萬美元並經美國代表團正式提出此議，秘書長並不擬反對。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八二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A/4396, A/4409, A/4486 and Add.1 and 2, A/C.5/L.645）（續前）

一．Mr. THOMMESSEN（挪威）說，加拿大、丹麥、印度、挪威、瑞典、南斯拉夫六國決議草案（A/C.5/L.645）是以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嗣經大會予以最確切贊同的意見爲根據的。那個意見就是緊急軍務須維持現在的水準。

二．通常的程序是依據經常的分攤比額籌措緊急軍的經費，但是所有會員國顯然並不都贊同那個意見。無論如何，決議草案提案國獲悉聯合王國及美國願意再度自動認捐巨款，引爲滿意，亟表嘉許。所有自願捐款都是歡迎的。

三．他請委員會注意提案國在正文第三段所作的更改；該段現已修改如下："並決議…自動認捐款額，包括業已宣佈並經本決議案前文第四段提及之款額在內…"。

四．他並請委員會注意正文第四段的重要，希望會有許多國家放棄正文第三段所載的減少額。

五．償還各國政府爲給養、"物資"及設備費用所支付的總額（A/4486，第六十七至七十段）應立即核定，讓本組織可以編製所負財政義務的準確估計數。挪威代表團希望決議草案會經委員會絕大多數通過，因爲草案的主要宗旨是要籌措足够的經費，以供緊急軍應用，而不使本組織任何一個會員國發生不可克服的困難。

六．挪威捐助緊急軍的款額一向甚巨，並將繼續如此捐輸，因爲任何財政犧牲，若與戰爭的損失相比較；都是微不足道的。

七．Mr. QUIJANO（阿根廷）說，他不敢斷言緊急軍是否仍舊有緊急的性質，因爲該軍存在至今已有五年。他向緊急軍及其長官、遣派部隊參加緊急軍的國家及秘書長表示阿根廷代表團的謝忱。秘書長報告書（A/4396）前言正確地强調緊急軍的用處及它在中東一類多事區域的穩定作用。如將緊急軍兵力減少，則其任務顯然不能完成。他相信緊急軍的費用可以保持最低的數額，但是認爲想要核減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409）第六段所建議的撥款數額是不可能的。

八．委員會尚未就籌供緊急軍經費的方法作一最後決定。阿根廷代表團對於那個問題堅持下列幾個原則：第一，緊急軍的維持費是各會員國應當分擔的國際責任；第二，籌供緊急軍經費不應採用經常的分攤比額表；第三，所需的一部份經費卻可以依經常的分攤比額籌措，以確保所有會員國都出錢供應緊急軍的經費，同時可採另一方法籌得其餘經費，例如可以根據單獨的比額，計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的特別責任。

九．聯合王國及美國兩國代表在第八二一次會議承尤慷慨自動捐款，阿根廷代表團引以爲慰。

一〇．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提及經常分攤比額表，阿根廷代表團對此雖然有所保留，但仍準備投票贊成那個提案。大體說來，那個提案提供了圓滿的解決辦法。

一一．Mr. ARRAIZ（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代表團曾在以前許多場合中說明它對現有問題的立場。現有的問題和籌供聯剛經費的問題是相似的。他和墨西哥代表一樣，認爲緊急軍的費用不應依據經常分攤比額分攤。大家必須想出一個混合方式，顧及安全理

事會各理事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特殊責任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個別擔負的責任。

一二．委內瑞拉代表團不能贊成沒有顧及那些因素的決議草案。

一三．Mr. DA CUNHA D'EÇA（葡萄牙）認爲緊急軍的費用應由各會員國依據經常分攤比額分攤，但是葡萄牙政府不能接受超出其一九五六年捐給緊急軍款額的財政義務。國際和平及安全受到威脅時，各會員國必須採取並通過保持和平的措施。但是那個事實卻不能使會員國將來必須承擔一種繳納捐款數額超出其支付能力的義務。葡萄牙代表團爲了那個理由，擬於決議草案A/C.5/L.645付表決時棄權。

一四．Mr. SERUP（丹麥）促請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緊急軍是維持中東和平及穩定的主要因素。

一五．秘書長已經指出（A/4486，第六十四段），四個國家業已宣佈放棄它們因自動捐輸而可以將分攤額減少的款額。丹麥政府如能獲得議會的批准，決定就一九六〇年度採取同樣的行動。

一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請委員會注意蘇聯政府自從設立緊急軍以來所採取的立場。本組織只有根據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及第四十條的規定，纔能募集及使用軍隊，換句話說，就是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纔能募集及使用軍隊。緊急軍乃是未經安全理事會過問而設立的，因此是違反憲章的。從原則上說來，各會員國不能擔負籌款供應違反憲章所作行動的義務。

一七．大會如不決定緊急軍的全部費用應由對埃及進行侵略的國家擔負，則各國還是繼續違反憲章。對侵略者寬大祇會鼓勵侵略，因此蘇聯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一八．蘇聯和過去一樣，不擬參加籌款供應緊急軍的事宜，並且保留它在以後更詳細地說明其立場的權利。

一九．Mr. McCAW（秘書處）爲了實際的理由，建議將正文第三段開端修正如下："並決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願認捐之款項，包括業已宣佈並經本決議案前文第四段提及之款額在內…"。那項修正可使案文與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正文第三段一致。

Mr. McCaw 建議的修正案經提案國接受。

二〇．Mr. WIDDOWSON（南非聯邦）說，南非聯邦對於籌措緊急軍經費的原則雖曾表示若干保留，但已經常捐款，該國在一九六〇年便曾捐過款。但是，決議草案A/C.5/L.645沒有提及大國維持和平所負的特別任務，因此南非代表團擬於表決草案時棄權。

二一．Mr. AMINOFF（瑞典）說，他爲決議草案共同提案國及派有部隊參加緊急軍的國家的代表，對於美國及聯合王國所宣佈的慷慨捐輸，表示嘉許。

二二．瑞典政府已經宣佈（A/4486/Add.2），該國政府不擬享受應攤會費的百分之五十減少。依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的主張，那就表示瑞典將來不能再享受那種減少，因爲該國沒有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協助。

二三．瑞典代表團希望其他代表團可以相率效法。

二四．力石先生（日本）說，他注意到緊急軍攤款欠費已達二千四百萬美元以上（A/4409，第九段），殊感焦慮。他希望各國在下一會計年度可以較迅速地繳納捐款。

二五．日本政府說過（A/4486/Add.1），該政府除了繳付一九六〇年緊急軍全部攤款淨額外，還繳付了自願捐款五〇，〇〇〇美元。那只是微小的款項，但卻是合作的表示。

二六．日本代表團要讚揚聯合王國、美國及所有其他放棄減少會費的國家。但是許多政府不願或不能履行義務。因此，必須採取措施，保證確能經常籌措緊急軍的經費。例如，或可將緊急軍的用費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

二七．最後，他擬向委員會現有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道賀。

二八．Mr. NOLAN（愛爾蘭）說，他擬贊成決議草案，但要提出若干保留：決議草案提出的解決方法絕對不是妥善的籌款方法。唯一的妥善方法是採用大家議定而且一體適用的分攤比額表。正文第三段所載的規定和籌供聯剛經費所通過的規定相似，該段亦須略加評論，因爲該段歧視了沒有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的國家。

二九．他雖有上述保留，但是仍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而且他對於正文第五段的論據特別感佩。倘若

期望將給養、物資及設備費用供應緊急軍的各國政府繼續放棄它們應得的償還款項，那是不公平的。

三〇．Mr. KITTANI（伊拉克）提議正文第三段刪去"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字樣。

三一．Mr. THOMMESSEN（挪威）說，他反而相信爲了行政的理由，規定期限是必須的。因此所擬期限或可延長，不要完全刪去。同時，Mr. McCaw所提修正案的意義是否不接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捐款？

三二．Mr. McCAW（秘書處）認爲規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限並非不接受是日以後的捐款之意。是日以後的捐款究竟以何種方式接受這問題須由委員會決定。大家必須規定某種期限，以便編製精確的會費收支對照表。如將期限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下年度秘書長可早日決定捐款可因自願認捐而減少的確實款額。

三三．關於伊拉克的提議，他認爲規定提出請求的期限，不論所定日期爲何，都沒有理由相信以爲由此可能引起任何糾葛。那些請求可以幫助決定如何利用自動認捐的款額。

三四．Mr. ARAMBURU（秘魯）說，他簡直沒有時間研究決議草案，因此希望會議暫停，讓他可以和秘魯代表團磋商。

三五．Mr. DE PINIES（西班牙）說，他雖然沒有時間徹底研究決議草案，但是卻立即看出那個草案顯然不如第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他不了解減少會費與一國獲得技術協助有何關係，也不明白依據正文第三段的規定，爲何希望減少會費的會員國必須爲此目的提出請求，而第四段卻又考慮會員國可能不享受那種減少。因此，西班牙代表團不能贊成決議草案。

三六．Mr. CARRILLO（薩爾瓦多）承認各代表團沒有充分時間妥爲研究決議草案。他希望表決延至下次會議舉行，俾可從事必要的磋商。

三七．Mr. CARRIZOSA（哥倫比亞）就秘書長報告書（A/4486）第二段第一句提出一個問題，該句載稱"有關各方"認爲緊急軍的撤退可能造成危險的邊境騷亂及暴行重演。"有關各方"指的是誰。他想知道該詞是指各國政府，還是指秘書處，也許是指將軍隊交由緊急軍指揮的會員國。

三八．Mr. McCAW（秘書處）認爲該詞是指秘書長、緊急軍司令及與緊急軍實地工作有密切關係的一切人等。他以不能在現階段提出更精確的答覆爲歉。

三九．Mr. CARRIZOSA（哥倫比亞）希望能在委員會尚未開始表決決議草案前，另有其他解釋。

四〇．主席指出，第五委員會的任務不是要討論應否維持緊急軍。那問題應由聯合國其他機關決定。

四一．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說，第五委員會必須核准籌措緊急軍的預算撥款，應該獲得若干事實，纔能評定所需經費的數額。

四二．Mr. THOMMESSEN（挪威）說，決議草案提案國不完全贊成伊拉克修正案。因此，他認爲該修正案應單獨交付表決。他也請求唱名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四三．主席說他很抱歉不能從薩爾瓦多代表之請。鑒於委員會所定期限，決議草案不能延至以後某次會議表決。但是爲了讓那些希望延期表決的代表有時間和代表團團長磋商，他建議委員會審議議程下一項目。以後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停會一個短時期。

決定如議。

四四．Mr. DE PINIES（西班牙）說，緊急軍的維持費概算雖然早就預先編就，但是委員會年年總是到屆會快要閉幕纔審議那些概算，他對這事引以爲憾。他希望將來那問題會列爲委員會議程開始幾個項目之一，使那問題可以得到一切必要的注意。

〔委員會依其決議，此時審議下文第五十五段至第六十二段所載的項目〕。

四五．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說，決議草案第五段主張在研究秘書長報告書（A/4486）A編之前表決B編。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爲兩編息息相關，因此要在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時棄權。該代表團也要在伊拉克修正案付表決時棄權。

伊拉克代表團提出的口頭修正案以十七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九。

四六．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他希望解釋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決議草案全文的立場。

四七．薩爾瓦多代表團過去幾年曾在大會建議核准維持緊急軍所需費用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爲它認爲按經常分攤比額攤派那些費用是不公平的。

該代表團相信會費委員會擬具比額表時，並未想到比額表可以適用於緊急軍一類的軍事行動。

四八．他已在表決建議協助駐剛果的聯合國軍的決議案時聲明，分攤的方法如不改變，則他就要在表決時棄權。他的立場還是如此。不過他承認聯合國軍是在維持國際和平方面從事有用的工作，而且是在提高聯合國的聲譽。

四九．Mr. SHAHI（巴基斯坦）說，巴基斯坦業已在第十四屆會（第七五二次會議）就籌供緊急軍經費問題申述意見。因此他只願聲明，據他的意見，緊急軍是維持中東和平的主要因素，因此應該繼續設立。各會員國必須出錢供應緊急軍的費用。他在辯論聯剛工作時，爲支持他的論據起見，曾引證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該條責成各大國擔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須採取行動的大半職責。巴基斯坦沒有改變立場，故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645）。

五〇．關於那點，若干國家逃避責任，殊屬可憾。另一方面，他歡迎美國及聯合王國所採取的慷慨立場。他又提及巴基斯坦自從一九五六年以來業已捐助全部的分攤額。

五一．Mr. MOLEROV（保加利亞）完全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保加利亞完全不願參加籌供緊急軍經費的工作，並擬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依挪威代表請求，唱名表決決議草案（A/C.5/L.645）。

主席抽籤決定，由也門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丹麥、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反對者：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阿富汗、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達荷美、薩爾瓦多、衣索比亞、瓜地馬拉、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

決議草案以三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五二．Mr. GREZ（智利）說，智利始終贊成繼續設立緊急軍，並且認爲緊急軍在保衛和平方面已發生了積極的作用。但是智利代表團卻在表決時棄權，因爲它認爲緊急軍的經費應由自願捐款的方式籌措，而不應依通常分攤比額攤派。

五三．U MAUNG MAUNG GALE（緬甸）提及緬甸曾積極支持緊急軍，不但繳納分攤款，而且還自動捐輸。因此，緬甸表示它承認緊急軍的重要。但是籌款的方法忽視了正當公平的原則，緬甸代表團希望可以採用聯合國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以外的比額表。爲此理由，緬甸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五四．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曾一再强調，它認爲緊急軍是一種聯合國的警察，屬於民事防衛的性質者多，屬於軍隊性質者少。烏拉圭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是以那個意見爲根據的。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44）

五五．Mr. HARLAND（紐西蘭）建議，報告書稿（A/C.5/L.644）第六段最後一句應修正如下："但是大家確認，目前採用一個統一制度雖然不切實際，但仍應該尋求能改進…的方法"。

五六．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說，草擬最後定本時將顧及那項修正。

五七．Mr. VIAUD（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贊成報告書稿附件所載第一件決議草案的第二部分。事實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七九四（三十），就是根據法國代表團的提議。法國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不但應該能够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擴充業務對於聯合國預算的影響，而且應該能够研究擴充二者業務對於各專門機關預算的影響。通常奉命執行特設基金會方案的是各專門機關；它們也冒着一種危險，使它們難於應付所收特設基金會請它們執行的日益迫切的協助請求。因此法國代表團將那件決

* 續第八一二次會議。

議草案的意義解釋爲：諮詢委員會也要研究擴大方案——特別是特設基金——擴充業務後對於各專門機關的預算有何影響。

報告書稿(A/C.5/L.644)通過。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九章)(A/4415)

五八．主席重提第五委員會應託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4415)論列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方案評價的第七章第一節及論列理事會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兩屆會議所作決定所涉財政問題的第九章審議具報。

五九．關於行政及預算協調問題的決議草案載有第五委員會就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提出的建議。那件草案要連同委員會剛纔就議程項目五十四通過的報告書一併提出全體會議。關於第九章，委員會已在一九六一年概算各款初讀期間就秘書長對理事會行動所涉財政問題提出的訂正概算採取決定。他提議委員會授權報告員將上述各點通知大會，使大會可以完成議程項目十二的研究。

決定如議。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4643中就議程項目四十三**所提決議草案陸所涉經費問題(A/4644, A/C.5/853)

委員會以五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一)決定通知大會，第四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4643，決議草案陸)如獲通過，一九六一年約須支出四六，〇〇〇美元的費用。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4492, A/4492/Add.1 and Corr.1, A/4507, A/4508, A/4580, A/4632, A/4653, A/C.5/816, A/C.5/836, A/C.5/849)(續前)***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草案(A/4492/Add.1 and Corr.1，附件)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諮詢委員會所提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概算總數應增爲五，四二一，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653，第八段)經全體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職員薪給稅的收入概算總數應增爲六，五八七，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653，第八段)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4523, A/4562, A/4584, A/4588, A/4603, A/4632, A/4638, A/4639, A/4647, A/4654, A/C.5/815, A/C.5/819 and Corr.1,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831/Rev.1, A/C.5/838, A/C.5/839, A/C.5/842, A/C.5/843, A/C.5/844, A/C.5/848, A/C.5/849, A/C.5/850 and Add.1, A/C.5/852, A/C.5/854, A/C.5/L.631, A/C.5/L.637)(續前)

大會第二期會議所涉的經費問題(A/4647, A/4654)

六〇．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依大會前一天(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的決議，第十五屆常會定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復會。他請各委員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654)第四段的建議。

六一．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問題說，依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的規定，大會每屆常會每一會員國支往返旅費均以五人爲限。因此，依據現行規定，屆會雖分爲兩期，仍不能使聯合國負擔雙重義務。關於那點，他重申同一決議案的規定："凡與機關或輔助機

** 西南非問題：
(a)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b)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六〇(十四)規定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情形之報告書；
(c)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 續第八一九次會議。

關屆會旅費報銷問題有關之申請，如在該屆會閉會之次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提出者，聯合國無償付之義務"。因此，仍擬提出大會第十四屆會旅費報銷申請的代表團只剩下十五天提出是項申請。

六二．最後他說，秘書處有關部門的職員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所載的褒揚詞句當然大感欣幸。

諮詢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一年預算應列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4654*，第四段)一致通過。

二讀(*A/C.5/854*)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款撥款一，〇八七，二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二款．特別會議

第二款撥款二五五，六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六三．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依據第十五屆會續開會議的決定，計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分配情形，第三款預計的款額三五，五二六，六〇〇美元須增加一六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的總數爲三五，六八六，六〇〇美元。

第三款撥款三五，六八六，六〇〇美元以五十票對八票通過。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六四．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爲了同樣理由，第四款預計款額八，二〇五，三〇〇〇美元須增加八，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總數爲八，二一三，三〇〇美元。

第四款撥款八，二一三，三〇〇美元以五十票對八票通過。

第五款．職員旅費

六五．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還是爲了同樣理由，第五款預計款額二，〇一一，二〇〇美元須增加一七，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總數爲二，〇二八，二〇〇美元。

第五款撥款二，〇二八，二〇〇美元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第六款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七款．大廈及房地改良

第七款撥款三，八七二，三七五美元一致通過。

第八款．永久設備

第八款撥款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九款．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

六六．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爲了他以前提出的理由，第九款預計款額三，二四四，〇五〇美元須增加三五，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總數爲三，二七九，〇五〇美元。

第九款撥款三，二七九，〇五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十款．總務費

第十款撥款三，四六九，七五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十一款．印刷費

六七．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還是爲了同樣理由，第十一款預計款額一，一八〇，七五〇美元須增加八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總數爲一，二六〇，七五〇美元。

第十一款撥款一，二六〇，七五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十二款．特別費

第十二款撥款一三四，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第十三款撥款一，九七〇，〇〇〇美元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第十四款撥款一，九六〇，〇〇〇美元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第十五款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第十六款撥款一，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六八．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重提委員會業已於初讀時決定核准第十七款所列撥款七五，〇〇〇美元。

第十七款撥款七五，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十八款．特派團

六九．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由於第四委員會第一〇七六次會議通過的決議草案（A/4643，決議草案陸）所需經費，第十八款預計款額二，五六二，七五〇美元須增加四六，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總數爲二，六〇八，七五〇美元。

第十八款撥款二，六〇八，七五〇美元以四十八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九款撥款一，二九五，八〇〇美元以五十票對八票通過。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撥款二，三〇二，二七五美元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撥款七五五，七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七〇．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由於舉行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故，收入第一款預計款額六，七〇五，五〇〇美元須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調整後總數爲六，七二五，五〇〇美元。

收入第一款概數六，七二五，五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賬戶供給之款項

收入第二款概數一，八七九，八八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收入第三款概數一，五九五，一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收入第四款概數一，〇六六，五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收入第五款概數三五八，七五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收入第六款概數六三一，三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七一．主席宣佈，委員會在尚未收到關於一九六一年撥款的決議草案前，不擬就總數舉行表決。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八二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A/4659中就議程項目二十四*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C.5/855)

委員會以五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一——決定通知大會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A/4659，第七段)如獲通過將引起一九六一年度額外費用二四，九五〇美元。

一．主席建議請報告員就此項目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4672中就議程項目四十五**所提決議草案壹所涉經費問題(A/C.5/857)

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秘書長基於第四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壹(A/4672)，提出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A/C.5/857)，估計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直接費用爲二二二，〇〇〇美元，包括該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的生活津貼及旅費一三九，〇〇〇美元，各項用品及事務八三，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又爲調充該委員會職員的接替人員請款四五，〇〇〇美元。此項請求係爲應付爲喀麥龍託管領土、西薩摩亞及盧安達烏隆提全民表決事宜與聯合國在剛果及其他地點的工作累積起來的職員需要。吾人當能記得，秘書長並未企圖另備專款，用以接替派赴喀麥隆及薩摩亞出差職員。

三．該委員會尚未確定行動的計劃。所觀察的選舉須待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始行決定日期。因此，此項概數應認爲暫時性質，而且可能係基於相當寬的假定。因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認爲，決議案壹如經大會通過則在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十八款下應列初步款額二四〇，〇〇〇美元，附有下述一項了解。諮詢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一年檢討情勢。

四．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一，應告知大會，此項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則一九六一年度內將引起支出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左右，第二，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應在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十八款下另列額外款項二四〇，〇〇〇美元。據諮詢委員會的了解，爲反映接替職員的經費所引起的額外職員薪給稅收入起見，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六，七二五，五〇〇美元將增爲六，七三〇，〇〇〇美元。

五．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的行動計劃尚不確定，業經諮詢委員會主席促請大家注意，雖然如此，但他向委員會斷言，秘書長估計第四委員會的決定引起的經費爲二六七，〇〇〇美元，並非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說的過寬，而係極端保守。秘書長不反對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惟第五委員會採取此項行動，必須基於下述一項明確的了解：倘須依照第四委員會所希望的方式實施那決議案，便很可能秘書長須在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微額追加概數。

六．秘書處對該委員會供給服務及替換職員，必力事撙節。但如委員會使大會以爲二四〇，〇〇〇美元是最高限度的數字，以數目甚多而性質複雜的海外工作承擔額外工作而不致引起職員及預算問題，則委員會是使大會得到一種錯誤印象，因爲秘書處早已到達不增加職員吸收額外工作的能量限度。

七．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Mr. KITTANI（伊拉克）的問題說，擬具秘書長報告時業已妥予計及過去派往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而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底可調充其他任務的那些職員。

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報告(A/C.5/857)第一編A(ii)及(iii)第二段所列職員及第二編A所列車輛未免過寬。即使按照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就第四委員會所作決定，所估計的經費遠較過高，實係完全忽略節約的基本原

*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則。一個三人委員會不應該需要超過大約同數的職員。減少一半職員便可減少一半費用。

九．要委員會在如此短促及如此接近屆會停會的期間就此事作一決定，殊堪遺憾。

一〇．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由大會指派一位全民表決事宜專員監督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舉行全民表決，聯合國用去三二〇，〇〇〇美元。但秘書長現僅請撥二六七，〇〇〇美元以供向三人委員會提供服務。經此比較便可見委員會據有的報告並非過奢。盧安達烏隆提的面積計二萬平方哩。業經建議設觀察員十人，每人負責兩個行政區域。報告第二編A請求的四輛轎車，每一委員使用一輛，剩下一輛供秘書處使用。他認爲如無最低限度的交通工具，則不能確切顧到整個領土。

一一．每一屆會，秘書處都因提出追加概算而受嚴厲的批評。就目前的場合而言，如果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則顯有必要。在他看來，如果職員與便利供應的規模較秘書長報告所述者更少，則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便不能切實履行任務。

一二．Mr. KITTANI(伊拉克)認爲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應有足可履行其重要任務的設備。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都認爲第五委員會無論目前通過任何數字均屬暫時性質，要等到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本身的方案在第二期會議審查以後纔能作一精確估計。伊拉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係基於此一了解，希望對秘書長的數字所作核減確係合理。

一三．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Mr. PATHMARAJAH(錫蘭)所發問題說，爲三個託管領土的全民表決事宜，秘書處必須物色專門人員四十八名，一般事務人員七名，外勤事務人員十二名；此數尚未計及西南非洲可能需要的人員。再則秘書處須爲剛果物色大量政治、行政、財務、法律及其他人員。緊急軍是一項須繼續擔負的責任。預算第十八款包括的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亦須供應服務。秘書長報告第三編所列更替需要係依工作月計算。所列各類職員臨時徵聘期間通常均爲六個月。必須注意者，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徵聘的人員必須通曉法語；換言之，自會所或歐洲辦事處供應的職員勢須來自語文組。語文組久已工作繁重，當然今後將仍感人手不敷。

諮詢委員會建議(上文第四段)通過。

一四．主席建議請報告員就此項目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A/4370, A/4408, A/C.5/828 and Corr.1, A/C.5/829, A/C.5/L.647, A/C.5/L.648, A/C.5/L.649)(續前)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A/C.5/L.649)

一五．Mr. RUTLEDGE(委員會秘書)說，根據委員會剛纔所作決定，有關於預算的決議草案案文(A/C.5/L.649)應加改正。A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正文第一段所列經費總額應爲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而非七二，七二九，三〇〇美元。第十八款所列數額應爲二，八四八，七五〇美元，而非二，六〇八，七五〇美元。因此，第四編共計爲四，一四四，五五〇美元，總額爲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

一六．B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正文第一段所列收入概算總額應爲一二，二六一，五三〇美元，而非一二，二五七，〇三〇美元，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數字應爲六，七三〇，〇〇〇美元，而非六，七二五，五〇〇美元，總額應爲一二，二六一，五三〇美元。

一七．C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正文第一段所列預算經費總額應爲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而非七二，七二九，三〇〇美元，分段(d)所列數字應爲六九，三四七，八〇七美元，而非六六，五二二，六〇七美元。正文第二段(a)(i)所列數字應爲六，七三〇，〇〇〇美元，而非六，七二五，五〇〇美元。

一八．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以前發言時業已强調過，聯合國可以五千萬美元的預算，即較擬議的預算淨額減少一千萬美元之數，圓滿進行工作。財務若能妥予管理，則五千萬美元即足以進行本組織的經常工作。所有如技術協助、經濟發展方案等其他工作所需的經費應由特別帳戶供給。

一九．預算本身與秘書處常設員額的數字過於龐大。大會作成任何決定必然引起額外經費，節約的基本原則並未遵守。

二〇．蘇聯代表團已在討論預算各款時，提出可以獲致鉅額撙節的切實提案。那些提案既未通過，該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所提的經費。

二一．主席請委員會表決一九六一年度訂正預算總額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

訂正預算總額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以五十四票對九票通過。

二二．主席請委員會表決關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之決議草案(A/C.5/L.649)A，B，C三部分。

經修正之決議草案A部以五十四票對九票通過。

經修正之決議草案B部一致通過。

經修正之決議草案C部以五十票對九票通過。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A/C.5/L.648)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決議草案(A/C.5/L.648)的嚴重缺點在授權秘書長祇須徵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即可承擔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的臨時及非常費用，而數額且無限制。此種權力授與該委員會，殊屬不妥，因爲該委員會純粹是一個諮詢機關，不能作成決定，尤其是不能作那種使本組織爲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數額一類數字承擔開支的決定。再則諮詢委員會僅係以專家地位服務的代表九名組成，倘若就需要大會會員國三分二表決的財務事項作成決定，也是不合憲章的。

二四．秘書長要應付須作緊急財務決定的意外及非常情勢，可與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磋商。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會所經常召開，大會在極短時間可以召集緊急屆會。

二五．因此，蘇聯代表團建議修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如下：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下述性質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

此項提案的用意並非妨礙秘書長採取行動，祇是使聯合國的財政上軌道，使本組織的程序符合憲章而已。

二六．Mr. CUTTS(澳大利亞)承認決議草案案文並非盡善盡美，但認爲在委員會工作的最後階段不可能從事於尋覓圓滿公式的任務。澳大利亞代表團不同意蘇聯代表對委員會據有的案文所作解釋。給與秘書長承擔開支的權力，並不影響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安全理事會負有採取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的行動之主要責任。蘇聯代表似乎認爲秘書長未徵得主管機關的同意由他本身負責支付剛果工作費用。事實並非如此。那些機關對於所採行動業已授權，並加以核准。大會現仍據有剛果共和國情勢問題。

二七．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最好保存決議草案現有案文。

二八．Mr. KITTANI(伊拉克)說，蘇聯代表提出了他在第八一六次會議提及的一個最重要之點。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必須爲剛果緊急事件作成的決定，引起了組織法上的問題。

二九．此項問題的解決，不能照澳大利亞代表的主張延宕下去。大會負有尋求一項適當公式的責任。伊拉克代表團迄今尚無建議提出，但認爲諮詢委員會的權力應有一種適當的最高限度的限制。

三〇．Mr. ARRAIZ(委內瑞拉)建議委員會延緩就決議草案A/C.5/L.648作成決定。

三一．Mr. HILLIS(聯合王國)說，蘇聯代表如果希望修改現行授權程序，就應該在委員會工作的早先階段就此事提出一項提案。

三二．聯合王國代表團了解伊拉克代表提到的困難。但就目前情況而言，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而大會則負有預算的責任。因此，他認爲此項問題並無解決辦法，除非規定大會經常開會或常開特別屆會。蘇聯代表應該念及蘇聯代表團可在任何時間經由安全理事會或經多數會員國支持，達成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目的。由於會員國的支付能力必須考慮；秘書長本人發動採取的任何行動最後仍須由大會採取行動表決必要的經費。有以上兩點，秘書長的權力便受進一步的限制。揆諸上述額外控制因素，伊拉克代表所表示的那種恐懼未免不着邊際。

三三．必須在預算所撥款項以外規定餘額，俾秘書長可在緊急情勢中採取行動。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可能擬訂一項新公式，如僅計及迄至那時的一段期間，亦須於目前通過某種決議案。臨時意外事件所需

款項不可能作精確的規定。因此，他不知道在決議草案中提及的二百萬美元以上究竟可以通過何種最高限額。

三四．他願聽取財務主任對此事的意見。目前除通過決議草案A/C.5/L.648以外，別無他法。

三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聯合王國代表曾對蘇聯代表團的用意表示懷疑。蘇聯的用意祇是要使聯合國的財務行政重上軌道。授權諮詢委員會以過半數的票數對於須由大會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財務問題作成決定，殊屬反常。至就蘇聯修正案提出的時機而言，倘若決議草案早一點提出，則修正案也會早一點提出。

三六．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答覆Mr. TURNER（財務主任）所發問題說，蘇聯修正案的目的在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承擔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之臨時及非常費用的開支，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秘書長如果認爲必須承擔更大的開支，必須首先召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獲得此種權力。如果他對剛果事件如此辦理，聯合國的財政便不會處於今日如此不健全的狀況。出席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均係專家；他們無權作成決定，祇是提供意見而已。他所提出的修正案還可以解除他們的困難。

委內瑞拉主張委員會暫緩就決議草案*A/C.5/L.648*作成決定的提案通過。

關於一九六一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A/C.5/L.647）

三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建議刪去決議草案（A/C.5/L.647）第五段。秘書長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係供特殊用途，不能提供所指的那種用途。再則，秘書長必須先經大會的授權纔能籌借短期貸款。

三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如果委員會不通過第五段，聯合國便會處境悲慘。

三九．Mr. HILLIS（聯合王國）說，第五段所載一類籌借短期貸款方法的若干此種規定是與通常國家預算措施相符的。若干會員國不付會費，加上其他會員國拖欠會費，因此，業已授與秘書長的借貸權力不僅必須繼續授與，而且必須擴大。他竭力促請委員會通過討論中的一段。

四〇．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財務主任與聯合王國代表所說徒然强調由於管理不良致使聯合國財政陷於那種使人深感遺憾的惡劣情形。

四一．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事實上大會曾於過去兩屆會議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及一四四八（十四）授與秘書長以蘇聯代表所述的此項權力。現有決議草案第五段祇是繼續此項權力一年而已。

四二．Mr. VENKATARAMAN（印度）提起第十三屆會有人建議周轉基金增至二千五百萬美元或三千萬美元；若干代表團認爲最好授權秘書長採用借貸辦法，以便彌補每年在尚未收到會費以前的空隙。經過時間的辯論以後，委員會決定授權秘書長自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提款；並爲使此類基金及帳戶不致受此項辦法的損害起見，規定本組織應依通常現行利率付息。第十四屆會把此項權力擴及向各國政府籌借短期貸款的方式（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印度代表團不了解何以不用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的措辭，而用現有決議草案第五段的措辭。

四三．Mr. TURNER（財務主任）促請印度代表注意文件A/C.5/L.647中附註三。

四四．Mr. VIAUD（法蘭西）說，大體說來，法蘭西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但他希望秘書長能保證在行使向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借貸時，不會動用此類特別基金及帳戶所供應的特殊用途業已承擔的款項。

四五．法蘭西代表團想要知道究竟授權秘書長籌借短期貸款的途徑是否不應僅限於除私人途徑以外的各國政府。究竟"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舉借貸款是否按通常現行利率付息。

四六．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4566，第二十一段）對於欠繳會費情形表示不安，請大會注意此種情勢。目前審議中的決議草案最好加添一段，反映該委員會所表示的不安，並促請各國政府竭力儘速繳付會費。

四七．Mr. TURNER（財務主任）保證秘書長向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借貸時必然尊重現有承擔。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規定借貸的條件，接着有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隨之又有目前決議草案第五段，自從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通過以後，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技協局）執行主席的往來文件都曾明確規定那些機關目前的需要

不會受到影響。同時，借貸那些特別基金及帳戶不應受妨害一點，亦已成爲既定政策。但那並不是說，在所有場合之下都必須付利息。

四八．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說，如果委員會希望聯合國成爲一個有效率的組織，便不能讓它處於下述情況：一個會員國或會員國集團祇要不繳納會費或攤款即可毀滅經聯合國核定的方案，或聯合國本身。秘書長必須有決議草案中所規定的借貸權力。美國政府本身曾爲執行各項方案舉借鉅款，認爲聯合國如無同樣借貸權力便不能執行任務。他促請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現有案文。

四九．Mr. VIAUD（法蘭西）認爲決議草案第五段應該授權秘書長利用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可資利用部分"中的現金。關於短期貸款，決議草案中應該說預期秘書長向各國政府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的途徑"按最妥善之利息及償還條件"籌借此種貸款。那是一項最低限度的要求。

五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雖然決議草案第五段最後一語並不包括"商業方面"字樣，因爲這等字樣已經第十四屆會拒絕採用，但含義相同："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大抵是指商業方面而言。在第十四屆會，法蘭西代表團說過，聯合國向商業方面借貸，有損尊嚴。又有人認爲，如有需要，會員國應可提供所需經費。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以此爲基礎並無此等可以發生爭議的字樣，而獲通過。據他了解，秘書長僅於一九五九年中一次向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挪借款項。因此，他要想知道是否祇須授權秘書長向所經管的基金借款，並於必要時，向各國政府借款，即已足够。在原則上，伊拉克代表團反對向私人方面借款，因爲那便有損本組織的尊嚴。他答覆蘇聯代表所作陳述，指出決議草案並未授權秘書長作任何額外開支。

五一．Mr. NOLAN（愛爾蘭）說，他很高興知道周轉基金可以維持於一九六〇年度的水平，因爲那樣一來，像愛爾蘭一類國家，既須應付剛果工作引起的額外開支，便毋須作額外的支付。愛爾蘭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包括第五段在內，並非因爲該代表團喜歡那一段，而是因爲聯合國面臨破產的威脅，必須通過那一段。他促請會員國繳付拖欠的會費。

五二．Mr. VENKATARAMAN（印度）提起，在第十四屆會關於宜否自私人商業方面借貸一點從事冗長辯論時，印度代表團曾建議自討論中的決議草案內刪去"自商業方面"字樣。該代表團現在建議修正委員會據有的決議草案，刪去第五段，而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正文第四段替代。聯合國向商業銀行借貸是不適當的，尤其是因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了本組織的經費，應由各會員國擔負。

五三．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懷疑各國政府究竟是否有權對聯合國短期放款。美國政府並無此項權力。

五四．Mr. TURNER（財務主任）說，許多人提到過聯合國的尊嚴。他不知道使聯合國的尊嚴更受損害的究竟是借貸，抑或還是在一九六一年度不能履行法律義務及商業債務。秘書長過去兩週自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借貸過五百萬美元。法蘭西代表業已指出過，可由那一途徑挪借的數額是有限的。根據秘書長第十三屆會報告書[1]所訂條件，動用那一類基金祇應作爲一種最後手段；那一類基金僅有在所訂經常方案不立刻需要時，方能動用；那一類借款須首先以收到的會費償還。秘書處以此類基金投資的利率較本組織對商業借款所必須付的利率爲高。因此，如果聯合國不依循絕大多數會員國通常採取的程序而循一種費用更大的途徑，那似乎是不合邏輯的。撇開此類比較次要的考慮，倘若會員國繳付會費的通常型式在一九六一年繼續不變，聯合國便將有一段兩三個月的期間，在那個期間勢須借貸，否則不能履行債務。

五五．Mr. KITTANI（伊拉克）問財務主任究竟秘書長是否需要在一九六一年頭六個月中利用決議草案第五段所述的所有三個途徑。

五六．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說，根據過去經驗審愼作一預測，目前聯合國如僅賴向特別基金借貸一途，似在一九六一年頭六個月不能維持下去。秘書處想獲取會員國政府的墊款，結果總是失敗。美國代表業已指出過，很少政府有權作短期放款。勢須尋覓另一權宜的辦法。希望決議草案第五段企圖覓致的那種權力能使聯合國渡過困難時期。

五七．Mr. KITTANI（伊拉克）說，多數會費，特別是爲數較鉅的會費，都在下半年繳納。決議草案主要是爲了克服此種情況引起的困難。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正文第四段請各會員國及早繳納會費；伊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及四十四，文件 A/C.5/743。

拉克政府曾於一九六〇年順從那項請求，並將繼續如此。會員國如果不願聯合國向私人方面借貸，也許可以尋覓方法，藉以獲得必要的可資動用的資金。因此，他擬支持印度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如果秘書長可經由正文第五段所述其他可資利用的途徑籌借貸款，會員國甚至會更不願分擔籌借此類資金的責任。

五八．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確信秘書長應有維持聯合國償債能力所需的一切權力。他促請將決議草案付表決。

五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印度修正案有使秘書長可能向會員國借貸的缺點。根據經驗，此種借貸勢將造成依賴債權者的結果。但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蘇聯代表團不擬堅持本身的修正案，而擬投票贊成印度修正案。

六〇．主席將印度主張刪去決議草案A/C.5/L.647，而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正文第四段替代的一項口頭修正案付表決。

印度修正案未通過，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二十五票，棄權者十一。

六一．Mr. KITTANI（伊拉克）請求把決議草案A/C.5/L.647正文第五段末尾"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字樣單獨付表決。

"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字樣以三十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八。

六二．Mr. VENKATARAMAN（印度）動議把決議草案第五段單獨付表決。

六三．Mr. CUTTS（澳大利亞）反對那項動議。印度代表不能請求單獨表決第五段中業經表決的那些字樣。當然他可以請求把該段的其餘部分單獨付表決。

六四．主席說，現在有人反對印度代表劃分的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條，應將那項動議付表決。

六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ARRAIZ（委內瑞拉）發言贊成那項動議，Mr. SHAHI（巴基斯坦），Mr. CUTTS（澳大利亞）發言反對那項動議。

六六．主席將印度主張把文件A/C.5/L.647所載決議草案第五段單獨付表決的動議付表決。

印度動議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六七．主席將文件A/C.5/L.647所載全部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八二四次(本期末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九時紐約

主席：Mr. Mario MAJOLI(義大利)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46)

報告書稿(*A/C.5/L.646*)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51)

報告書稿(*A/C.5/L.651*)通過。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52)

報告書稿(*A/C.5/L.652*)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聯剛)(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53)

報告書稿(*A/C.5/L.653*)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50 and Corr.1)

一．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建議在第二編第一段"支出數額"字樣與"已達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字樣之間增添"於一九五四年"字樣。他又認爲第二編第二段(a)分段第一句的措詞宜加修改。

二．Mr. VENKATARAMAN(印度)，Mr. AMINOFF(瑞典)，Mr. KITTANI(伊拉克)，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SHAHI(巴基斯坦)，Mr. WIDDOWSON(南非聯邦)，Mr. RYBAR(捷克斯拉夫)及 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參加討論。然後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建議將第二編(a)分段第一句措詞修改如下："秘書處的結構應該改變，庶幾所謂'社會主義'國家、'中立'國家及'西方國家集團各國'等三類國家在秘書處的人員能獲得同等地位"。

三．他又建議第二編第六段最後一句及第七段全段均應刪去，因爲所述事項已在其他處所論及。

報告員建議通過。

修正後之報告書稿(*A/C.5/L.650 and Corr.1*)通過。

會所大廈之建築暨工程調查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654)

四．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建議在報告書末尾額外增加一段如下：

"八．上述第六段核准之增加數額業已列入所建議的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七款。"

決定如議。

修正後之報告書稿(*A/C.5/L.654*)通過。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A/C.5/L.648, A/C.5/L.656)(續完)

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蘇聯代表團對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A/C.5/L.648)之修正案(A/C.5/L.656)。

六．Mr. CUTTS(澳大利亞)認爲委員會應通過合於傳統方式的決議草案 A/C.5/L.648。他認爲蘇聯修正案並不是在原則上不可接受的。但是該案所建議

* 續第八一三次會議。

** 續第八二二次會議。

*** 同前。

† 續第八一九次會議。

†† 續第八二〇次會議。

的修改影響廣大。當臨時費用超出修正案正文第二段所述之二百萬美元數額甚遠時將限制秘書長的行動途徑。

七．Mr. VENKATARAMAN（印度）說他雖然承認蘇聯修正案內所提的許多點確有理由，但是其他各點則須加說明並須作目前所不可能作的進一步的討論。他擬建議由諮詢委員會審查修正案，並在第十五屆會復會後或在第十六屆會就該案提出報告。他又特別提到修正案正文第二段提及安全理事會事先同意，可是他認爲憲章並未授權安全理事會審議財務事項。

八．Mr. CARRILLO（薩爾瓦多）贊同此意。預算事項應當由大會處理，而不應當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他擬贊成把修正案發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的建議。

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安全理事會處理財務事項的權力爲憲章第四十三條所默認，尤其爲第五十條所默認。第五十條提及因安全理事會採取之防止或執行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

一〇．Mr. PATHMARAJAH（錫蘭）贊成印度代表主張此事應當參照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第十五屆會復會後予以審議。

一一．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認爲時間很晚，不克審議事實上規定關於任何臨時支出秘書長均須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的提案。依他的意見，現在通過傳統方式的決議案而於第十五屆會復會後重行檢討此事，較爲適宜。

一二．Mr. CUTTS（澳大利亞）贊同此意。爲了規定在屆會復會後重行檢討此問題起見，決議草案A/C.5/L.648正文第一句可修正爲："茲決議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一三．Mr. KITTANI（伊拉克）建議在決議草案A/C.5/L.648第一段"臨時及非常費用"字樣前增添"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字樣；除作上述修正外，他擬贊成通過決議草案現有案文。

一四．Mr. QUIJANO（阿根廷）贊成該項建議，認爲那是圓滿的折衷辦法。

一五．Mr. BANNIER（荷蘭）說第五委員會始終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且從來沒有不經該委員會及秘書長陳述意見就作任何決定。或許是眞實有改變之必要纔提出新建議，然而他認爲此等建議尙未經充分審議。他贊成依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的建議，爲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過渡期間通過決議草案A/C.5/L.648。

一六．Mr. VENKATARAMAN（印度）建議決議草案A/C.5/L.648內新增第三段加下：

"三．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酌第五委員會中討論情形，就關於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之覆核問題從事研究，並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具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修正案（A/C.5/L.656）以三十一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印度口頭修正案以三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伊拉克口頭修正案以十六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一。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A/C.5/L.648全文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三。

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A/C.5/856, A/C.5/L.655）

一七．Mr. SHAHI（巴基斯坦）提出決議草案A/C.5/L.655，述及委員會第八一九次會議業已通過決議草案（A/C.5/L.638/Rev.1），規定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籌措辦法。雖然聯合國剛果行動期間久暫未定，而且大會對於秘書長任務之解釋與行動將來進行辦法意見紛歧，但無人主張聯剛於一九六〇年年底撤除。大會當前的兩件決議草案（A/L.331/Rev.1及A/L.332）所根據的前提是在剛果的行動必須繼續而且會要繼續。前一草案甚至打算擴大秘書長的任務，因而需增加巨額支出，而且——如果正文第四段付諸實施——增派部隊。因此，大會業已承擔繼續聯合國的行動，並維持聯合國駐剛果的軍隊。

一八．一部分國家業已宣佈要撤回它們的軍隊，這是確實的。如果這成爲事實——他希望不會成爲事實——若非判明必需派兵接替撤退的部隊，行動費用就會相應減少。

一九．決議草案A/C.5/L.655表示有維持聯合國駐剛果軍隊之迫切需要。在目前時期撤退軍隊是極愚笨而不負責的行爲，對剛果可能發生極嚴重的影響。

二〇．委員會亦應記住，若非聯合國軍留在剛果，和解委員會就不能執行其調停剛果各黨各派以期成立中央政府的任務。

二一．決議草案並未規定任何時間限制，亦未規定某種籌措經費方法，因爲此等事項須由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巴基斯坦代表團深知負擔無限期間的財務責任，就若干國家而言，是很困難的事。巴基斯坦在非洲除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外，別無利害關係，認爲大會對於剛果行動之時期、久暫及對於各大國與前管理國之特殊責任均須認眞審議。

二二．委員會應當盡其責任，通過決議草案。否則它會使秘書長處於窘曲地位，使他必須不顧幾國代表團的批評，再度提出爲數超過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預算總額的追加概算。常常有人告訴聯合國必須勇敢對付剛果的實際情形。果然如此，它亦必須勇敢對付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二三．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討論決議草案A/C.5/L.639時蘇聯代表團業已說明白立場。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1]要求比利時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並請秘書長對剛果政府提供所需之軍事協助。秘書長並未遵照該項決議案辦理。他專斷地設立了所謂聯合國軍駐剛果司令部，其成員並不是由派兵往剛果的各國的國民，而主要是北大西洋組織各國的國民。各行政單位的職員有四分之三，非軍事人員有三分之二，都是美國及其盟國的國民。秘書長非法接洽向外貸款以充此項行動的經費，致使他本人備受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壓迫，這事與上述情形可能有關。

二四．有幾國最近已宣佈打算將其軍隊撤出剛果。作此決定的理由乃是聯合國剛果行動實已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剛果政府及國會的工作已受阻礙。總理魯孟巴先生已遭虐待及監禁。卡沙扶布先生違反憲法規定，拒絕召開國會。巴基斯坦代表提及在剛果設法調解的工作；且看莫布土先生與宗貝先生是否參加，這倒是有趣味的。

二五．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秘書長並未曾提及此項行動的經費問題。他必定得了驅策他的北大西洋組織各國予以財務支持的保證，否則不能想像他會自行負起總計支出六千萬美元的責任。既然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進行此項行動，秘書長就應當向比利時、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政府拿錢以充行動的費用。聯合國沒有理由負擔任何政治或財務責任。

二六．因此，蘇聯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655。

二七．Mr. CUTTS（澳大利亞）說，委員會別無他法，祇有通過決議草案。若不續撥剛果行動經費，那就別無他法，祇有結束行動。沒有一國代表團建議聯合國軍撤退，所以聯合國必須勇敢對付維持該軍的預算需要。秘書長請大會授予權力承擔費用，祇是在做蘇聯代表團不久以前批評他沒有做的事。

二八．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欣然接受老實承認聯合國責任的決議草案。蘇聯業已投票贊成核准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決議案，所以有繳納行動費用的法定義務。聯合國如不履行義務，就不會繼續存在。

二九．Mr. SERUP（丹麥）說丹麥代表團贊成審愼而又實事求是的決議草案。

三〇．Mr. VENKATARAMAN（印度）說，此問題依理應當在討論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經費籌措問題便已討論。印度代表團擬於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爲本國政府未經國會核准不能承擔開支責任。

三一．Mr. QUAO（迦納）說迦納代表團亦擬棄權，因爲它沒有時間向本國政府請示。

三二．Mr. KITTANI（伊拉克）說，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核准剛果行動的決議案若不取消，聯合國明明必須付該項行動的費用。伊拉克代表團擬於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爲據它的了解，這並未預斷須由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的行動經費籌措方法。伊拉克代表團於討論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時業已說明立場。若非比利時在剛果與聯合國合作，此種立場或許不會改變。

三三．Mr. SHAHI（巴基斯坦）指出，依決議草案之規定，大會僅授權秘書長支用款項，與諮詢委員會於剛果行動開始時授權相同。因此這草案並未使各國政府負擔任何費用，亦未引起任何種類的捐款義務。

三四．Mr. DA CUNHA D'EÇA（葡萄牙）贊成決議草案，但以該案不使葡萄牙政府負擔任何費用爲條件。

三五．Mr. QUIJANO（阿根廷）說，各國代表團均未建議剛果行動應該結束，第五委員會必須使秘書長能付該項活動的費用。因此，他贊成決議草案，但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補編，文件S/4387。

有下列了解：第八一九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A/C.5/L.638/Rev.1並不構成前例，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必須顧及若干國家的財政困難，尋求一種公允的籌措活動經費辦法。

三六．Mr. VIAUD（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擬棄權，因爲討論決議草案的時間太少。如果草案通過，投票贊成該案之各會員國就承擔了付一部分費用的責任，在大會正確言明所需數額以前，法蘭西政府不能承擔此種責任。

三七．Mr. HILLIS（聯合王國）贊成這件決議草案。這草案並未核撥任何經費，祇授權支付顯然必需的費用。大會全體會議當前的兩件決議草案均言明剛果行動必須繼續。即使全體會議不通過任何決議案，剛果行動亦必依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繼續進行。聯合國應當負責支付費用。

三八．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因爲大會必須撥款以充剛果行動的經費。這不是政治或人事問題。剛果糾紛的原因乃是由於誤會而不是出於惡意。

三九．Mr. CARRILLO（薩爾瓦多）同意剛果行動必須繼續進行，但是說薩爾瓦多代表團擬於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依該代表團的意見，較合理而謹愼的辦法是在大會就剛果行動前途作一決定以前，暫緩採取行動。

四〇．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持相同的意見。

四一．Mr. PATHMARAJAH（錫蘭）說，錫蘭代表團擬於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時棄權，因爲它不願對它不支持的剛果行動表示贊成。若非大會作一令人滿意的決定，錫蘭政府擬將軍隊撤出剛果的決定仍然有效。支持此項行動的國家應該擔任費用。無論如何，委員會未決定錢從何處得來以前不應核准經費。錫蘭代表團願意贊成正文第一及第二段，但不贊成第三段。同時保留在全體會議採取不同立場的權利。

四二．Mr. MATTAR（黎巴嫩）說，黎巴嫩代表團擬於表決時棄權，因爲它尚未接到本國政府訓令。

四三．力石先生（日本）說，他預備投票贊成委員會當前的決議草案，但了解其本國政府並不因此負擔將來的財務責任。

四四．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說，他雖充分明瞭繼續剛果行動之必要，但恐如對決議草案投票贊成，可能被人解釋爲與某種責任有關。因此他擬於表決時棄權，並擬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說明衣索比亞代表團關於行動經費籌措問題的意見。

四五．Mr. ARRAIZ（委內瑞拉）請將正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

決議草案A/C.5/L.655正文第三段以二十六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決議草案A/C.5/L.655全文以二十八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委員會工作完成

四六．Mr. AIKEN（美利堅合衆國），Mr. NOLAN（愛爾蘭）代表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等國代表團，Mr. MONTERO BUSTAMANTE（烏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Mr. RYBAR（捷克斯拉夫）代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國代表團、Mr. VENKATARAMAN代表協和邦各國代表團、Mr. KITTANI（伊拉克）代表印度尼西亞、土耳其、伊朗、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等國代表團及U MAUNG MAUNG GALE（緬甸）讚揚主席主持委員會議事進行的才能及公正，並表示感謝副主席、報告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秘書長、秘書長代表及所有秘書處協助委員會之職員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四七．主席宣佈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五委員會工作結束。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午前一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e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Ó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 Pt. I, 5th Cttee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4.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3-12778
Dec. 1963-100